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六卷

统计志

三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统计志

三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六卷

统计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西省志·统计志/《陕西省志·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编.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9

ISBN7-80628-547-4

I. 陕... II. 陕... III. ①陕西省—地方志②统计
—工作—概况—陕西省 IV. K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7987 号

陕西省志·统计志

陕西省志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3号楼

电 话 (029)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文化彩印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0

字 数 580千字

版 次 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

标准书号 ISBN7-80628-547-4/K·225

定 价 160元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程安东 | 省长 |
| 副主任 | 贾治邦 | 常务副省长 |
| | 贾湘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周伯光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芳斌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邓理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
| | 白智民 |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宋海源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毅 | 省政协秘书长 |
| | 刘运通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丁全德 | 省财政厅厅长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胡守贤 | 省统计局局长 |
| | 田晓光 | 省档案局局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陕西省志·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陈 明 王 文 陈继英 朱其明 张紫文
主任委员 李仲为 胡守贤
副主任委员 刘春明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远忠 王俊民 王莉霞 王根良 王水生
方 真 丛培齐 孙彦云 李仲为 李忠义
刘春明 刘鸿儒 刘吉庆 刘松年 仲 奎
杨永善 杨志成 胡守贤 张进前 张晓光
罗经耀 罗卫国 罗美霞 晁文庆 程军虎
魏国昌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魏国昌
责任编辑 文清洁 郑省华
图片摄影 杨继军
统计制图 孙士梅
统计资料 张 蕾 薛晓艳

审 定 单 位

初 审 陕西省统计局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原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1990.12~1995.12)

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陈 明 王 文 陈继英 方东平
 张志昌 朱其明 王兴林 赵 森

主 任 刘陶生(1990.12~1995.7)
 张紫文(1995.8~1995.12)

副 主 任 王俊民 张紫文 马昌斌 张忠诚 赵敬民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赵敬民(兼)

副 主 任 杨文法 魏国昌

工作人员 张高强 雷邦赞

编纂人员

主 编 张紫文

副 主 编 杨永善 赵敬民 杨文法 魏国昌 王根良

代 序

建国 40 年来,陕西的统计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关怀下,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从无到有,领域不断拓宽,逐步地建立和发展起来了。在全省广大统计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的统计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为国家和陕西各级领导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和制订政策、指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尤其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新形势的推动下,陕西的统计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开拓了不少新的领域,统计工作已从封闭式向开放式方向转变。不论在扩大信息量、提供决策咨询、发挥监督服务方面,还是在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实现统计计算传输技术现代化等方面,都有了不同新的突破、发展和提高。现在,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各方面人士所认识和关注。

通过 40 年来的实践活动,陕西的统计工作取得了十分丰富和宝贵的经验,也有过一些曲折和教训。值此政府统计机构成立 40 周年之际,陕西省统计局组织编纂出版了这本《陕西统计简史》,对陕西统计工作的历史、发展情况和现状,作了全面概括的阐述,使大家有机会系统了解统计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这对于加快陕西统计工作改革的步伐,无疑是有重大意义的。

我谨借此机会,向几十年来辛勤战斗在陕西统计战线上的广大统计工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取得更大的成果。

陈 明

1992 年 8 月

本篇序言是陈明同志 1992 年 8 月为《陕西统计简史》所写。《陕西统计简史》是陕西省统计局 90 年代初着手编纂《陕西省志·统计志》时,根据有关资料先编写的一个简要本。陈明同志是《陕西省志·统计志》特邀顾问,先后多次参加了《统计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的座谈会,发表了富有见地的指导意见。现将这篇序言作为本书代序,并以此纪念陈明同志。

——编者

序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

随着 2000 年到来的钟声，人类即将进入一个新世纪，跨入一个新千年。值此世纪之交，西部大开发号角吹响的重要时刻，《陕西省志·统计志》编纂完竣即将付诸出版，这不仅是陕西省统计部门的要事，也是统计工作的一件大事。

统计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统计工作是党和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科学管理和决策的重要基础工作。作为记载陕西统计事业发展变化历程的《统计志》理应成为新编地方志书的重要篇章。

抚今追昔，继往开来。翻开这部书，可以看到陕西统计事业几经风雨、几度沧桑的曲折道路，可以感受到统计工作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改革、不断前进的步伐，从而总结出统计工作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这无论对统计界的前人和后来者，还是对今后的统计事业都是可贵的精神财富，有助于我们客观地认识过去，探索规律，把握未来。

这部专业志书在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编纂，经过编纂人员历经数载的辛勤工作，多方查阅了大量史料和档案资料，努力做到资料翔实、客观公正、言之有据。编纂过程中得到陕西省统计局机关各部门领导、工作人员和已经离开岗位的老一代统计工作者的关心和支持，终于完成了这项系统记述陕西统计事业发展历史的艰巨任务。在此，我仅以深深的敬意，向参与、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李仲为

2000 年 1 月

凡 例

一、编纂宗旨。本志记述陕西统计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以政府统计为主线,力求反映全省统计工作全貌,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育之功能。

二、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载和反映陕西省统计工作发展的历史进程,以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政治标准。

三、编纂体例。本志采用志书体例的一般原则,横排门类,纵述历史,以类系事,事以类从,详今略古,述而不作。即以统计事业、统计工作为客体,按其属性划分门类,纵述始末和发展过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事业的发展为主,重在记述,述而不论;尽量避免交叉叙述。

四、体裁。本书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裁并用,以志为主,其他体裁为辅。按述、记、志、传、图、表、录顺序写。除卷首及附录部分外,正文按篇、章、节、目结构。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五、时限。本志记述内容上限从民国时期本省近代统计初创起始,下限至1990年。为完整记述事物之始末,个别内容适当下延;《大事记》、省政府统计机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等则下延至2000年。

六、区限。以陕西省行政区划范围为区限。省以下各级政府名称及所辖,以所述事物的有关资料一仍其旧;有关章节所涉省级部门职能、隶属和机构名称等按提供资料单位名称追溯沿革。

七、资料来源。本志所记述统计事业历史沿革、发展过程及统计数据,除文中注明资料来源和文件名称者外,均以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统计局等部门(单位)现存档案资料和有关文件为依据,不再注明出处。

八、通例。

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历史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如“民国30年(1941)”;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

本志所称“建国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年代”指20世纪××年代。

称谓。本志所涉机关(机构、单位)名称用全称;或依有关公文惯例,初次用全称并括注简称,以后用简称。本志有关篇章所称“省委”指中共陕西省委。所涉人物、职务为现用名和当时的现职务,不加“同志”等称谓。

本志所涉数字及计量单位等,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原国家标准局等部门规定的有关原则规范处理(引文及附录部分除外)。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经济统计	(83)
第一篇 机构与职能		第一节 农业生产、农村经济统计	(83)
第一章 省级综合统计机构	(11)	第二节 工业统计	(90)
第一节 国民政府统计机构	(11)	第三节 建筑业统计	(98)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政府统计机构与调查 统计工作	(13)	第四节 运输、邮电统计	(101)
第三节 陕西省统计局机构沿革	(16)	第五节 商业统计	(107)
第四节 陕西省统计局事业单位	(23)	第六节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统计	(111)
第二章 地市县乡统计机构	(30)	第七节 物资、能源统计	(115)
第一节 地市、县(市、区)机构	(30)	第八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21)
第二节 乡(镇)机构、人员	(33)	第二章 社会发展统计	(130)
第三章 国家驻陕调查机构	(36)	第一节 人口统计	(130)
第一节 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36)	第二节 劳动工资统计	(132)
第二节 陕西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39)	第三节 社会统计	(138)
第三节 陕西省企业调查队	(41)	第四节 科技统计	(144)
第四章 部门统计机构人员	(43)	第三章 综合平衡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	(147)
第一节 驻陕单位	(43)	第一节 综合平衡统计的建立和发展	(147)
第二节 省级主管部门	(44)	第二节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核算	(148)
第二篇 法规与管理		第三节 国民生产总值核算	(149)
第一章 统计法规	(51)	第四节 投入产出平衡表	(150)
第一节 贯彻国家法规	(51)	第五节 国民财产核算	(152)
第二节 制定地方法规	(53)	第六节 社会总供需测算	(152)
第三节 执法检查与违法查处	(54)	第七节 综合财政、信贷资金统计	(153)
第二章 机构、编制、干部管理	(58)	第八节 财务统计	(154)
第一节 机构、编制管理	(58)	第九节 财政、金融进度统计	(155)
第二节 干部管理	(61)	第四篇 统计调查	
第三节 技术职称与专业职务管理	(64)	第一章 普查	(157)
第三章 统计报表与统计数据管理	(67)	第一节 人口普查	(157)
第一节 统计报表管理	(67)	第二节 工业普查	(166)
第二节 统计数据管理	(75)	第三节 其他专项普查	(173)
第四章 财务管理	(79)	第二章 抽样调查	(18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79)	第一节 物价调查	(182)
第二节 管理制度	(80)	第二节 城市住户调查	(186)
第三节 财务大检查	(81)	第三节 农产量抽样调查	(190)
第三篇 统计报表制度与指标体系		第四节 农村住户调查	(193)
		第五节 其他抽样调查	(194)
		第三章 重点调查与专题调查	(203)

第一节 重点调查..... (203)	第一章 统计教育..... (269)
第二节 专题调查..... (207)	第一节 专业学校教育..... (269)
第五篇 统计资料与统计分析	第二节 在职人员培训..... (271)
第一章 统计资料..... (213)	第二章 统计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 (27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统计资料..... (213)	第一节 陕西省统计学会..... (276)
第二节 建国后统计资料汇编..... (214)	第二节 统计学术活动..... (277)
第三节 统计信息发布..... (218)	第三节 统计科研..... (278)
第二章 统计分析..... (219)	第九篇 人物
第一节 统计分析工作的发展..... (219)	第一章 人物传略、名录..... (281)
第二节 统计分析的内容、形式和组织... (220)	第一节 传略..... (281)
第六篇 统计数据 (223)	第二节 名录..... (284)
第七篇 数据处理手段与信息传输	第二章 人物表..... (286)
第一章 数据处理手段..... (263)	大事记 (297)
第一节 机械计算机..... (263)	附录 (351)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 (264)	统计工作重要文件选辑(1932—1990)..... (351)
第二章 信息传输..... (267)	民国时期历史资料辑略..... (401)
第八篇 统计教育、学术活动与科研	后 记..... (435)

概 述

“统计”一词，近代从西方传入，演绎至今，概言之，大体有统计学、统计资料、统计工作三方面的含义。省地方志之专业志《统计志》，以记述“统计工作”（事业、活动）之沿革变迁为本。

陕西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早在周、秦、汉、唐时期，曾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着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随着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作为国家和地方行政当局了解掌握国势域情、管理国计民生重要手段的统计活动早已有之，只是古代尚无“统计”其名而已。历代朝廷官府关于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些数据，各类典籍、文物中虽有记载，为后人认识和研究社会发展留下了宝贵的史料，但这些资料、数据和典章制度多为行政当局管理人丁户口、土地田粮、徭役赋税的零星记载，其疆域范围难以划分（有当时全国的、有局部地方性的），列入陕西地方志书不尽合理；且由于其计帐方法和数据的真实程度均难以考证，还不能称为近代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比较系统的统计。对于古代自“上古结绳而治”（《周易·系辞》）以来的种种计数登记活动以及历朝历代户役土地籍册等，是否当属统计起源，虽涉本志书之上限，但其史料浩若烟海，因力所不及，有待史家及专门家研究考证，非本志书所为。

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清末民初，中国统计渐兴，唯无专司机关，仅分散于各部门进行。20世纪二三十年代，国民政府设立主计处，陕西省政府也先后设置统计股、室等机构专掌统计事务，才可以说初步建立了统计工作。民国20年（1931）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统计法》，使统计工作有了一个初步的规章。陕西省建立起比较系统全面的统计体系，是建国以后的事情。鉴于以上各方面原因，本志对古代的计数登记活动不作记述；本篇及以下各篇，本详今略古之义，从民国时期陕西省政府设统计机构起始，有资料可查者撮其要以记之，无据可考或资料不详者则略之。以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省统计事业发展为本志之主体。

清末民初，近代“统计”自西方传入，中国开始逐步建立政府统计工作。民国时期的统计，分三个阶段简述如下：

(一)民国元年至16年(1912~1927),为北洋政府时期。北京当局沿清末制度,略事更张,在内务、司法、教育、农林、工商、交通等部设有统计工作机构。当时的政府统计无统筹计划,零星分散。地方各省公署及所属厅处,情形各殊,陕西行政当局尚未建立政府统计工作。

(二)民国16至20年(1927~1931),为国民党统治初期的“训政时期”。中央政府当局需要了解国内情况,进行了一些基本国势的统计调查。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设统计处,为全国统计主管机关,执掌“编制一切法律、政治、社会、经济统计,统计年鉴及统计单行报告”,开办伊始,还未集中统一。这一时期中央各机关及地方各级政府虽纷纷设立统计机构,但职责不明,方法不一,统计调查工作仍然各自为政分散进行。民国16年(1927)陕西省政府成立,尚未设统计专司机关。民国17年(1928)国民政府内政部令各省于三个月内完成全国户口调查,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其他各项经济统计调查工作,多由建设厅等执掌机关负责进行。

(三)民国20年至38年(1931~1949),国民政府为加强财政监督,建立以岁计(年度财政预算)为中心的主计制度。主计制度包括岁计、会计、统计三部分。主计制度下的统计工作,主要是为编制和执行预算提供资料,成为预算与财政监督的工具和手段。国民政府设立主计处,为全国最高主计机关。主计处下设岁计、会计、统计三局,统计局掌理“各机关统计图表的制定颁行”、“编制统计办法”及“编制全国统计总报告”等统计事项。民国28年(1939)1月,陕西省政府设会计处,“主办陕西省各机关岁计会计事务”(《陕西省政府会计处组织规程》),统计事务尚由秘书处等其他部门办理。民国30年(1941)省政府设立统计室,陕西才有了统计工作的专司机关。民国后期,陕西各级政府逐渐建立统计工作,民政、财政、建设等部门也进行了一些专门统计调查,收集、整理、汇编了一些统计资料,但由于当时政治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原因,其数据准确性差,资料残缺不全,且已所存无几。据陕西省政府统计室李农民国30年(1941)为该室首次编辑的《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所写序言称“本省过去向无专司统计之机关,即或有统计资料,类多零星分什,缺乏系统之编制。检查考阅,殊感困难”。其时之政府统计工作,于此可略见一斑。

二

从1935年10月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到1948年3月,延安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全国革命的指挥中心。陕甘宁边区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总后方。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处于日本侵略军和国民党顽固势力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之中,为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方针,号召边区党政军民“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开展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根据当时形势,号召全党同志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大兴调

查研究之风。在这一重要思想指导下,陕甘宁边区的调查统计工作得到重视,并有一定规模的发展。

边区早期没有专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只作一些军事、政治等方面的统计。1937年,开始建立了人口、户数、耕地、粮食、牲畜、文教事业统计。

1941年8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央设立调查研究局,负责进行国内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社会阶级关系等情况的调查研究。边区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设置统计人员,统计范围也逐步扩大,至1945年建立了工厂企业、对外贸易、税务、银行、民政等统计,并汇编了《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资料》,对各级领导指挥战争,指导群众运动和生产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陕甘宁边区,中央领导同志亲自组织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运用普查和典型调查的方法,取得了大量的统计数据,如朱德对边区十多个工厂进行考察,撰写了《论发展边区的经济建设》;张闻天组团到米脂县杨家沟村调查,撰写了《米脂县杨家沟调查》一书,对杨家沟马姓地主集团的剥削情况和发家史,以及租佃的变动和借贷关系作了全面的分析研究,并附有50年来杨家沟一带的年成和各种帐簿索引。由刘澜波、柴树藩、于光远等30多人组成的西北局调查研究考察团,撰写了《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及《绥德、延安、延川经济材料》等。特别是1942年边区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制,边区政府秘书处组织80余人到延安县的4个区进行了3个月的农民经济调查,基本查清了户口、资产和收入等。陕甘宁边区的调查统计工作为中共中央制定正确的政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三

1949年以后,新中国的统计工作开始建立。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发展,统计体系日趋完善,统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国家统计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陕西的统计事业迅速发展,统计机构逐步建立健全,统计专业队伍发展壮大,统计领域不断拓宽。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统计工作得到加强,统计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决策管理,制定和检查计划提供了大量的调查统计资料,发挥了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职能,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建国后17年的统计工作(1949~1965)

建国初期,全省没有建立统一的统计机构,由各业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一些调查统计工作。1951年7月在陕西省财经委员会下设统计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十多人,随后督促各地、各部门建立统计机构,完成各项调查任务。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国统计处于初创阶段,统计机构和统计制度都很不完善,只能进行一些专门的一次性调查,满足国家恢复经济、巩固政权迫切需要掌握的一些基本统计资

料。这一时期进行的主要统计工作：1. 由各业务部门开展的一次性调查，有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调查，失业人员调查登记，工业普查，农业总产值普查等；2. 建立了一些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如国营及公私合营工矿企业年底总结报表、定期报表，基本建设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国营商业、对外贸易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农业生产年度总结基本报表等。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同月驻西安的西北行政委员会成立了统计局，编制30余人，设综合、工矿、财贸、基建、农业及办公室等科室，负责组织领导西北地区五省一市的统计工作。4月1日成立了陕西省统计局，下设秘书及综合、工矿交通、基本建设、财政贸易、农林水牧、社会科等七个科室，干部60人。随后各地市统计机构相继成立，并积极开展工作。“一五”时期完成的主要工作有：1. 清理现行统计报表；2. 执行全国统一的报表制度，完成了工业统计、农业统计、基本建设统计、物资统计、商业统计、交通运输统计、劳动工资统计的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3. 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省重点行业和手工业普查、农民家计抽样调查，私营商业、饮食业和职工普查，工农业产品比价和工资调查、购买力和主要商品平衡调查等；4. 整理了建国以来全省统计资料。

1958年“大跃进”和随之而来的三年困难时期，在“反右倾”和浮夸风的影响下，统计数字严重失实，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受到削弱。

1958年6月，在全国“大跃进”的形势下，国家统计局在保定召开了全国统计工作现场会，推广河北省农村统计改革经验，并提出“实现全国统计工作大跃进”的口号，强调统计工作要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为政治、为生产、为群众服务。同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关于由统计部门统一承担中心工作主要统计工作的报告》。省人民委员会还召开专员、县长电话会议，提出“大力贯彻全党全民办统计的方针，迅速实现全省统计工作大跃进”的要求。全省迅速掀起“统计工作大跃进”的高潮。各地统计部门成立了中心进度统计办公室，以中心工作进度统计为重点，全面承担农业、工业、基本建设、商业、文教、卫生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统计。为随时向党政领导反映中心工作进度，各级统计部门运用快速调查方法取得大炼钢铁等各种进度资料。钢铁生产进度统计由月报改为旬报、周报到日报。统计部门提出“政治运动、生产运动开展到哪里，统计工作就跟到哪里，党政领导需要什么就提供什么”的口号，为之日夜奋战。在农村公社、城市街道、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基层单位，广泛采用各种形式搞“统计评比”，推动各项中心工作和政治运动，使统计成了“大跃进”和大搞群众运动的工具。各级各部门你追我赶，竞相“大放卫星”，上报的数字严重脱离实际。与此同时，“大破大立”统计方法制度，用进度统计取代定期报表，破坏了正常的统计工作。1959年，在“反右倾”运动中，又进一步肃清“统计资料政治思想性不强”，“统计数字宁低勿高”的“右倾”表现，使“大跃进”发展起来的“高指标”、“浮夸风”进一步泛滥。1960年7月中共中央批

转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中央一级各部门精简统计表报情况报告》，提出“切实把统计报表问题认真清理精简，凡可要可不要的统计报表一律取消，要以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为主，而以必要的统计报表为辅，而且统计报表必须实事求是，反对任何浮夸虚报”。陕西省组织各级各部门，结合反“五多”运动，清理了不必要的统计报表，基本刹住了滥发报表、乱要数字、虚报浮夸之风。

1961年2月，按照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关于统计工作统一归口管理的要求，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实行统计归口管理，即全面的基本的统计资料由统计部门一手向下。省级工业、建筑等主管部门的统计业务和统计人员交省统计局管理，并组织工作组到各地检查，推动各地实现统计归口，至1961年底全省完成统计工作统一归口的市、县、区占全省的90%以上，农村人民公社实现统一归口工作占全省2/3。统计工作统一归口，制止了统计报表多乱和数出多门现象，省级机关精简原有统计指标1/3以上，工作搞得比较扎实的县、市和人民公社，压缩报表指标40%~80%，统计数字开始统一，准确性提高。

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分析当时统计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后，要求“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切实改进统计工作。”《决定》对全国统计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紧接着，国务院又于1963年3月16日发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陕西省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得到恢复，统计机构和人员也得到充实。在清理、精简统计报表和实行统计归口管理的基础上，重新制发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及指标体系。1962年陕西省统计局根据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对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报表制度，结合陕西实际进行修订、补充，制发了陕西省农业、工业、基本建设、商业、物价、劳动工资等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

1962年8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全省统计机构得到加强，充实了统计人员。至1963年底，全省除太白、佛坪县外都单独设置了统计局，县辖区和重点公社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公社、大队和生产队普遍配备了兼职统计员，省级统计业务较多的厅、局设置了计划统计处（科），统计业务较少的厅局也都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国家统计局下达陕西省统计系统870人编制已基本配齐，并实行业务上的垂直领导，统一管理统计部门的干部和编制。与此同时还成立了农产量调查分队，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全省统计工作进入正常发展的轨道。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统计工作（1966~1976）

从1966年5月开始，到1976年10月结束的“文化大革命”，使陕西的统计工作遭到严重破坏。

1966年4月13日至5月26日，国家统计局在北京香山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用毛泽东思想“重新检查统计工作，解决统计工作的方针、任务、道路等问题。”在当时“左”的思想影响下，会议对统计领域的形势作了不切合实际的

错误估计。如认为贯彻 196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确定的统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体制(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即“一垂三统”的统计管理体制)是搞“条条专政”、“把统计系统变成独立王国”,统计监督是“不要党的领导”,并把这说成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在调查统计战线上的反映”。会议把调查统计工作应以“全面统计为主”还是“以典型调查为主,而以必要的表报为辅”提到是否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是赞成还是反对“统计革命化”的高度,认为建国以来的统计工作“整个十七年推行了一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从而在“批判修正主义”和“统计工作革命化”的口号下全面否定建国 17 年的统计工作,使近几年刚得到加强并走上正轨的统计工作又陷入混乱局面(本节引文摘自 1966 年香山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的报告和总结)。

“文化大革命”“砸烂”和否定一切的错误思潮给统计工作造成十分有害的影响。陕西省统计局受到严重冲击直到撤销,各地统计机构也被撤销或并入其他部门,不少统计部门的负责人受到批判,统计干部被“下放劳动”或调离,多年积累的许多统计资料被销毁,统计机构瘫痪,统计工作中断。

在此期间,不少部门和基层单位坚持进行生产、业务管理和统计工作,铁路、交通、邮电、金融、财政、商业、粮食、外贸等系统和不少企业事业单位保持了比较完整的原始记录和核算制度,积累了一些基本统计资料。

1970 年 5 月,根据周恩来总理关于统计工作不能取消、基本统计还是要搞的指示,国家计委发出《关于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恢复工业、农业、基本建设等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并要求各地根据掌握的资料补报 1967~1969 年中断的统计资料。1971 年 8~9 月,国家计委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组织学习了毛泽东主席的有关指示和毛主席批准的《1971 年全国计划会议纪要》,会议除讨论“进一步开展革命大批判、狠抓两条路线斗争,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外,要求加强调查研究,依靠群众,做好基本统计,建设一支革命化统计队伍。会后批发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纪要》对 17 年的统计工作予以基本肯定。这次会议对全国和各地恢复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基础,起到积极作用,但在当时大环境下,未能摆脱“左”的影响。这一时期,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负责全省统计工作。省计委设统计组,各地市、县(市、区)大多在计委内设置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全省政府统计人员恢复到 200 多人。按照国家的要求,建立了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布置各地、各部门执行,并补报了 1967~1969 年中断了的统计资料。基层单位的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核算工作也逐步得到重视和加强。以后几年,国家制定颁发的统计报表逐年增加,到 1975 年,国家统计系统执行的统计年报增加到 67 个表种,定期报表增加到 31 个表种,全省各级统计工作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三)新的历史时期的统计工作(1977~1990)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统计工作恢复加快。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的伟大转折,也是统计工作的重大转折。

1979年3月国家统计局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统计局长会议,清除了“左”的思想影响,澄清了统计工作中一些重大是非问题,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统计工作的基本成绩,纠正了过去一些错误提法和作法。会议认为,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统计工作的重心必须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这是统计事业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也是新时期统计工作的指导方针。1979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要求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统计机构的恢复建立。

进入80年代,国家制定发布了几个统计工作的法规和文件,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统计工作有不少重要讲话和批示,国家统计局也多次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就统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指导方针,统计改革的战略目标、重点措施等做出一系列规定和要求。主要有:

1983年8月国家统计局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实现统计工作现代化。会议提出统计工作前进的目标:①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②统计分类标准化;③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④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⑤统计计算技术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⑥统计服务优质化。

198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统计工作走上法治轨道。

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①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②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③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④提高统计干部素质,稳定统计队伍。⑤设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⑥认真宣传和贯彻《统计法》。⑦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1984年9月在天津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统计改革的指导思想,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统计管理体制、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服务与监督、统计信息技术,进一步把统计部门变成促进四化建设的社会经济信息主体部门。核心是搞好优质服务,提高服务水平。会议要求统计工作要实现五个转变:一是统计服务,由开放不够转变为实行进一步开放;二是服务方式,由单纯的无偿服务转变为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三是统计信息来源,由狭窄的信息渠道转变为多渠道;四是统计调查方法,由过去主要依靠报表转变为各种调查方式灵活运用;五是统计信息技术,由过去主要依靠手工操作转变为主要依靠电子计算机操作。这次会议为全面进行统计工作改革创立了一个良好开端。

1988年5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统计工作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和主要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统计工作面临的形势,提出统计工作新阶段改革和建设的战略目标是:把统计部门建设成为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具有信息、监督、咨询等多功能的智力机构。会议提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等六项战略措施。

198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指出:统计监督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切实加强统计监督职能。要尽快建立、健全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一步把统计部门建设成为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和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成为国家重要的咨询和监督机构。1990年4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仍以此为今后统计工作的努力方向。关于统计工作的职能,李鹏总理1991年1月接见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代表时作了重要讲话,指出:统计是国家实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党、政府和人民认识国情国力、决定国策、制订计划的重要依据,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统计工作要从单纯提供信息,发展到向党政机关提供咨询,同时对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即统计要具有信息、咨询和监督三大职能。李鹏总理还要求统计工作要“准确、及时、全面、方便”。

陕西各级统计部门和广大统计工作人员贯彻国家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指导方针和法规制度,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加快统计改革步伐,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全省统计工作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建立健全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统计体制和政府统计系统。统计机构得到加强,统计人员不断充实。省、地、市、县先后恢复成立统计局,统计专业人员不断增加,到1990年底全省政府统计系统总编制已达2000多人。同时,还恢复和组建了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省级业务部门和基层单位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也得到加强,为统计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统计得到恢复和充实。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很快恢复和重建了工业、农业、商业、物资、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劳动工资、社会、交通运输邮电等专业统计;逐步建立和开展了旅游、国际收支、综合财政信贷、科技、城市统计,编制工业品价格和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等,并建立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计算了建国后历年全省国民收入、国内生产总值等。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统计范围逐步扩大,指标项目不断拓展,统计内容更加全面、系统。

根据国家统一布置,进行各项统计调查。除完成国家规定的各种报表任务,恢复和加强了农产量、城乡居民家庭收支和物价调查外,组织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第四次人口普查,第二次工业普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人数普查,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普查,全省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基本情况普查,钢材库存普查,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等。与此同时,开展灵活多样的专题调查,如财政预算外资金一次性调查,物资库存专项调查,个体工商业调查,违法犯罪人员情况调查,公路运输企业体制改革意向调查,农民种植意向调查,农民需求调查等等。及时反映社会经济新情况和新问题,为各级领导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制定地方统计法规,建立健全统计法制和各项规章制度。1988年《陕西省统计检查暂行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实施。以后,还逐步制定了各种统计法规制度。经常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逐步走上依法办统计轨道。

进行了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到1990年底,全省统计系统及企事业单位评定高级统计师62人,统计师近千人,统计初级职称5000余人。

开展多种形式的统计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使统计专业人员掌握更多新的知识,采用选送到大专院校进修或举办各种专业培训班的办法,培训统计人员2万多人次。从1983年开始举办广播电视函授教育,成立了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各地成立了工作站,组织广大统计干部参加电视函授教育和考试。到1991年,已有1145人获得大专毕业证书,21530人获得大专单科合格证书,统计干部业务水平不断提高。

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各级统计部门加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广泛开展统计分析,及时准确地为党政领导、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功能。为加快统计改革步伐,开展统计优质服务,陕西省统计局80年代初恢复每年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各地、市、县也先后发布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公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统计信息,反映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的建设成就。不断从社会各方面收集资料,扩大信息源,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出大量的统计分析报告,向各级领导提供决策咨询。每年整理编印国民经济各专业统计资料和《统计提要》,并从1986年开始公开出版发行《陕西统计年鉴》,1989年为庆祝建国40周年编辑出版大型统计资料书《陕西四十年》,全面系统地反映建国40年取得的伟大成就,扩大了统计的社会影响和统计资料的使用价值。

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步伐加快。随着电子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统计工作从调查方案的设计制定到资料搜集,从统计分类、分组到数据审核、计算、汇总、分析、传输、上报的全过程,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改变了长期以来统计主要靠填写报表、电话催报、手工汇总、邮寄报送的传统方式。1987年陕西省统计局成立了电脑应用管理处(后改为计算中心)。1990年各地市统计局均成立了计算站,配备了专业人员。到1990年底,全省统计系统配备各种型号的微机300余台,实现了县县有微机,并逐步实现了计算机联网。统计信息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改善了统计工作条件,促进了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积极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1981年成立陕西省统计学会,1984年以后成立统计研究所,组织全省统计工作者和理论、教学人员,围绕改革开放中

统计工作面临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80年代以来,先后多次召开统计科学讨论会和学术报告会,组织开展统计科研课题十多项,一些重要课题的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广大统计人员和理论、教学工作者撰写大量经济、统计论文和研究报告,一些科研课题和优秀论文获国家和省级各种奖励。国家和省先后多次组织派遣统计人员出国考察学习,并接待来陕访问考察、进行工作和学术交流的16个国家和地区的40个代表团、110多名统计官员和知名人士。统计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为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和对外开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篇 机构与职能

本篇所述统计机构与职能,包括各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和各职能(业务)部门统计机构。为叙述方便,将建国以前国民政府和陕甘宁边区两部分分节叙述其统计机构、人员及工作概况,以后各章节不再涉及建国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和《统计法》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陕西省地方政府统计部门包括省、地市、县(市、区)三级人民政府设置的统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国家和地方政府统计部门还设置了一些事业机构,将一部分调查统计任务和专项工作交事业机构管理。统计事业机构的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有两种类型。国家统计局设立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和企业调查总队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设有省调查(分)队,并抽选若干市、县设立调查队,按照统一的抽样调查方案,进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其人员编制和经费由国家统计局(总队)管理,在领导体制上实行上级调查队和当地政府统计局双重领导(或上级调查队委托当地统计局代管),以上级调查队领导为主。地方政府统计部门内部设置的负责某些专项工作任务的事业机构,其人员和事业经费均由统计局管理。由于三支调查队的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不同,不属地方政府序列,本篇单设“国家驻陕调查机构”章节加以叙述。

第一章 省级综合统计机构

第一节 国民政府统计机构

一、省政府统计机构

民国初期,战乱频仍,社会动荡,经济恶化,民生凋敝,陕西省当局未设置统计机关。1927年省政府成立,设厅、处、局及专门委员会等直属专管机关,分别掌理各主管或专管事务,省政府设秘书处为省政府综合办事机构,各厅处局内分科室(下

分股)办事,分掌各具体事项。据民国 17 年(1928)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省政府组织法》第八条,秘书处掌理的七项事务中,第四项为“关于编制统计及报告事项”。以后历次修订之《省政府组织法》亦作此项规定。1931~1938 年秘书处分设四科,第一科下设统计股。民国 22 年(1933)行政院公布《地方行政机关统计组织暂行规则》,规定各省政府及所属各厅,县政府及所属各局等“地方行政机关设置统计组织”,“遇有特殊情形,一时未能设所规定之统计组织时,得先设专办统计人员以专责成”。1939 年省府秘书处设三科六室,第二科掌“关于统计调查及编制事项”。1941 年 4 月省府秘书处增设统计室,专掌全省各项行政统计事项,同年 8 月该室改为省政府直属机关,其统计事项承国民政府主计署指导。省政府统计室成立于 1941 年 8 月,由原秘书处统计室改组而置,主管全省行政、事业、建设等各项统计事务。统计室设主任 1 人,承国民政府主计长之命,同时受省政府主席指挥,综理本室事务。统计室分股办事,共设三股:第一股掌户口、卫生、教育、警政、劳工、救济等项调查统计事项;第二股掌土地、矿产、农林、畜牧、工商、交通、财政、金融等项调查统计事项;第三股掌统计方案之拟定,统计资料汇编,各机关统计人员培训及室内文书处理、行政庶务等事项。1945 年 2 月省政府规定统计室编制 18 人。

1947 年 11 月统计室改扩为统计处,同时内设各股依次改为第一、二、三科,职掌未变。1948 年规定统计处编制 32 人。统计室(处)主任(处长)范宝信(1941 年 8 月~1949 年 4 月任职)。

根据民国 38 年(1949)5 月 30 日省政府委员会通过之《陕西省政府简化机构办法》,1949 年 6 月统计处与会计处合并为主计处,仍为省政府直属机关。

二、省政府部门统计机构

省政府直辖机关与直属专管机关亦设置专掌统计之科室(股)或在有关科室配备专门统计人员。

省民政厅设统计室(股),编制荐任统计室主任 1 人,委任统计员 3~5 人。

省财政厅 1945 年前在总务科(或第一科)下设统计股,1946 年在第一科下设统计室,编制荐任统计室主任 1 人,委任统计助理员 2~4 人。

省建设厅 1945 年以前先后在第一科、秘书处下设统计股,1945 年后增设统计室,编制荐任统计室主任 1 人,委任统计助理员 2~5 人。

省教育厅 1946 年前在秘书室下设统计组(股),1946 年增设统计室,专掌教育统计事项,编制荐任统计室主任 1 人,委任统计助理员 3~4 人。

省政府直属专管机关设统计机构或配备专人的有:

省水利局在总务科设有统计股,专掌水利统计事项,1945 年增设统计室,编制荐任统计室主任 1 人,委任统计助理员 2~4 人。

省卫生处在有关科室配备专门统计人员,1946 年增设统计室,编制荐任统计室主任 1 人,委任统计助理员 1~4 人,专掌卫生统计及工作报告之整理编制事项。

省粮食管理局(粮政局、田赋粮食管理处)1940年以后在视察科设统计股办理统计事项,1946年后增设统计室,配备统计室主任1人,委任统计员1~3人。

省驿运管理处由会计室办理岁计、会计、统计事项。

省地政局1944年增设统计室专掌地政业务统计事项,配备荐任统计室主任1人,委任统计助理员1~3人。

省社会处1945年增设统计室,掌社会行政、服务之统计汇编事项,编制荐任统计室主任1人,委任统计助理员2~4人。

三、其他

除省政府直辖机关与直属专管机关外,部分直属主管厅之机关组织,如省公安厅(警察局)设统计股,省公路管理局1946年增设统计室。

西安市政府(1946年前为陕西省辖,1947年改为行政院直辖)根据国民政府有关规定,设统计室掌各项统计事项,1947年设统计主任1人,内分三股办事。1948年6月编制荐任统计主任1人,办事员、雇员10人。

民国时期陕西省政府统计机构组织沿革

表 1-1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隶 属	掌 理 事 务	人员编制及内设机构
陕西省政府秘书处	1927.7	陕西省政府	省政府综合办事机构,掌理事务中包括“关于编制统计及报告事项”	
省政府秘书处第一科、第二科统计股	1930	省政府秘书处	关于统计调查及编制事项	
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	1941.4	省政府秘书处	专掌各项行政统计事项	
陕西省政府统计室	1941.8	陕西省政府	主管全省行政、事业、建设等各项统计事务	1945年编制18人,设主任1人,内设第一、二、三股
陕西省政府统计处	1947.11	陕西省政府	同上	编制32,设处长1人,内设第一、二、三科
陕西省政府主计处	1949.6	陕西省政府	统计处与会计处合并为主计处	

1948年统计处编制:简任处长1,荐任科长3,聘任专员3,荐任科员3,委任科员13,委任人事管理员1,委任人事助理员1,委任办事员5,雇员2。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政府统计机构 与调查统计工作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率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吴起镇。此后,中共中央先后移驻瓦窑堡(今属子长县)、保安(今志丹县),1937年1月,中共中央、中华苏维埃中央工农民主政府由保安县移驻延安。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陕甘宁边区位置在陕北、陇东、宁夏东南。据陕甘宁边区政府1941年12月

公布的边区建制,共辖 28 个县市、近 140 万人。包括:延安市、延安县、延长县、甘泉县、安塞县、志丹县、富县、固临县、延川县、清涧县、佳县、安定(今子长)县、靖边县、定边县、神府县、新正县、新宁县、赤水县、淳耀县、吴堡县、盐池县、庆阳县、合水县、镇原县、曲子县、华池县、环县、米脂县。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处于日本侵略军和国民党的军事包围与经济封锁之中。为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号召边区党政军民“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开展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对战胜经济封锁,保证抗战胜利发挥了重大作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根据当时政治军事和经济形势,号召全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这一重要思想指导下,陕甘宁边区调查统计工作得到重视并取得一定发展。

一、统计机构人员及统计的基本任务和内容

陕甘宁边区成立初期,没有设置专门统计机构和人员。有关部门根据政治、经济工作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统计调查。1937 年,开始对人口、耕地、粮食、牲畜以及文化教育情况进行统计。这时的统计工作一般由会计人员兼管,主要为边区政府各部门提供一些经济管理和实物供给分配方面的数字。由于推行新经济政策,边区农、工、商各业得到发展。1939 年 4 月制定的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规定,边区政府秘书处掌理统计事项,负责编制统计报告等。1940 年 2 月,边区政府秘书处会议确定本处增设统计科。同年 4 月,边区政府决定各县第四科配备脱产统计人员 1 名,区乡配备兼职统计人员,初步形成了统计机构、人员和统计渠道。12 月边区政府召开第 40 次政府委员会,决定扩大秘书处,在该处增设巡视团和统计室,各厅、处秘书室增设统计股,加强统计工作。

由于国民党加紧对边区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大力发展经济建设成为边区刻不容缓的迫切任务。边区财政管理实行统筹统支,各方面的收入必须纳入预算统一安排,各项开支均按供给标准定额实行审批,这要求统计、会计人员必须按月及时准确统计本单位人员、马匹、枪支等数字,使统计工作在特殊环境条件下有一定的具体实用性。1941 年,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训令,确定各县政府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在边区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尚未设立专职统计员的县府,须于半月内设立。同时要求边区所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职能部门设统计员或在秘书部门配备统计资料收集整理人员。1942 年 6 月 11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精兵简政实施方案规定,边区政府秘书处统计材料室编 4~5 人管理各厅处统计(分别与各厅处联系)及各厅总结性材料等,各部门设统计科和专职统计员。这时,边区除已建立对纺织、造纸、采矿、铁业等工业统计外,还开展其他方面的统计工作,制定了统一的统计方案。1943 年,主管中直机关财政供给的中央管理局和各机关也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1945 年中央管理局修订中直机关的“报表与统计制度”,规定了月份、半年和年终应报送的统计资料,对统计内容、分类、项目、格式、统计方法和报送时间等也作出具体规定。各机关相应建立收、支等

方面的统计登记制度,自上而下形成了统计、会计相结合的核算系统,成为财经管理的重要力量。到1945年,边区已建立人口、耕地、粮食、牧业、工厂企业、贸易、文教事业、税务、银行、民政等方面的统计,为大生产运动和经济建设服务。1945年,边区政府要求各县、各机关、单位汇总上报的统计资料和财务报表有:

①按月上报的资料

人员、马匹报告表;
经费、粮食、被服决算表。

②半年上报的资料

使用运输力统计表;
各部门生产、供给人员分红统计表;
财政收支总决算及物资盘存报告表;
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统计表;
工厂企业统计表;
文教事业统计表;
灾情及救灾情况统计表。

③年终上报的资料

修建开支及完工项目、用工及原料节约;
生产计划与完成数统计表;
收益分类统计表;
各生产单位设备统计表;
各种生产成品分类统计表;
畜牧分类统计表;
实际生活水准表;
全年人均耕地、粮食及公粮统计表;
工厂企业统计表;
对外贸易统计表;
文教事业统计表;
人口户数统计表。

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1941年8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和《中央关于实施调查研究的决定》,决定“在中央下设中央调查研究局,担负国内外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社会阶级关系各种具体情况的调查与研究。内设调查局、政治研究室、党务研究室三个部门,作为中央一切实际工作的助手”。《决定》并从采录敌友我三方有关资料,开调查会,典型调查,对各阶层关系进行详细调查,写名人列传,个别口头询问,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家谱加以研究等七个方面举例说明关于收集材料的方法。中央调查局在延安设第四分局,在西北局领导下负责收集西北各

省材料。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号召下，边区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活动。毛泽东亲自调查研究陕甘宁边区发展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合作社以及军队、机关、学校的生产事业，寻求革命根据地经济工作的规律，制定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等一系列财经工作方针政策。朱德对边区 10 多个工厂进行考察，撰写了《论发展边区经济建设》。中央直属机关和各中央局以及地方政府也组织调查团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由张闻天任团长的延安农村调查团到米脂县杨家沟做了近两个月调查，写出《米脂县杨家沟调查》一书，书中对杨家沟马姓地主集团的剥削情况和发展史，以及租佃和借贷关系等，进行了全面分析研究，并附有 50 年来杨家沟一带年成和各种帐簿索引。由刘澜波、柴树藩、于光远等 30 多人组成的西北局调查研究考察团写出一系列调查研究材料和调查报告，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柴树藩、于光远、彭平合著的《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一书，1942 年在延安出版，这本书对两县农业生产概况、土地变革历史、分配状况、租佃关系、变动趋势、农村阶级关系等，作了详细论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边区开展调查研究活动的深度和广度。另外还有《绥德、延安、延川经济材料》、《党家沟社会调查材料》等调查资料。特别是 1942 年边区政府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制，边区政府秘书处组织 80 余人，到延安县的姚店、川口、盘龙等区进行了三个月的农民经济调查，基本查清了户口、资产和收入等情况，为中央制定正确的政策和计划提供了可靠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所作的《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引用了县、区、乡行政区划、农业生产、纺织造纸、商业财贸、文化教育、公路、征粮等方面的统计数据。

第三节 陕西省统计局机构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尚未建立统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当时政权建设和恢复发展工农业生产的需要，政府各业务职能部门进行了一些调查统计工作。1951 年根据中央政府有关指示，陕西省着手组建统计机构，各级政府统计部门从无到有并逐步发展壮大。40 多年来，统计部门根据各个历史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提供了大量系统的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报告，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统计部门和统计工作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历史过程。

一、陕西省财经委员会统计处

1951 年 7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召开全国财经统计会议（后称第一届全国统计会议），中财委副主任李富春就统计工作的任务和方向，以及逐步建立和发展统计工作培养统计人员等问题作重要指示。根据这次会议精神，西北财经委员会设置统计处，配备统计人员 10 余人，开始搜集整理西北五省（区）一市的基本统计资料，进行统计调查工作。陕西省也在财经委员会下设统计处，配备统计人员 17 人，着手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培训和指导各地

配备统计人员。这是建国初期陕西省的政府统计机构。

二、陕西省统计局

(一)成立初期

1952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最后一年。中共中央提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即将开始。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原中财委统计总处的基础上组建国家统计局,并于8月正式宣布成立,薛暮桥任国家统计局局长。从此,全国统计工作有了集中统一的领导机构。同年11月,中财委还下发《各级国家统计机构组织通则》(草案),提出“为统一领导与组织全国的统计核算,协助政府实施国家的管理工作、建设工作及计划工作,特设立各级国家统计机构”。该《通则》要求,除中央设国家统计局,为国家统计核算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外,大行政区设立统计处,省、市设立统计局,专署及县设立统计科(或计划统计科),区设立专职的统计干事(或区驻在员),乡(行政村)设立不脱离生产的统计员。

国家统计局成立后,为建立科学的统计工作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遂于1952年12月召开第二届全国统计会议,提出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工作机构的设置方案。1953年1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规定了国家和地方各级统计机构的基本职能,要求各级政府必须迅速建立加强统计机构,以完成国家统计局规定的统计任务。各级统计局应成为各级政府的组成部分。

1953年1月西北行政委员会在西安正式成立西北统计局,常诚任局长,编制30余人,设综合、工矿、财贸、基建、农业科和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西北地区五省(区)一市的统计工作。1953年2月,西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加强统计工作决定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迅速调配较强干部,依照中央决定,成立统计机构,省(市)人民政府应成立统计局,专署、县成立统计科”。并要求“至迟在本年第一季度内完全建立与配备起来”。据以上《决定》和《指示》,陕西省人民政府第128次行政会议决定,在原省财委统计处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统计局。陕西省统计局是省政府工作部门,于1953年4月1日正式成立,陈明任局长,局内设秘书室、综合科、工矿交通科、基本建设科、财政贸易科、农林水牧科、社会科七个科室,人员编制60人。局机关地址:西安市南四府街。

1954年省统计局人员编制增加到80人,局机关迁到西安市狮子庙街办公。1955年省统计局机关迁到西安市药王洞办公,为省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1956年省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增至90人。

(二)“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8年,省统计局迁入西安新城省政府院内。随着“大跃进”形势的发展,有关方面和新闻媒体突出强调统计工作必须为政治和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必须反对保

守、大搞群众运动。适应统计工作“大跃进”和中心工作进度统计需要,省统计局成立“跃进办公室”(后改为中心进度办公室),承担全省中心进度(大炼钢铁、粮棉产量等)统计工作,并于第四季度改组内部机构,将原来的8个科室改为4处1室1厂,即综合处、工业处、财贸处、农业处、办公室,计算工厂。

1959年省编委批准给计算室(计算工厂)编制15人,到1960年省统计局编制人数102人。

1960年6月19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加强农村统计报表管理工作的报告》,随后又于7月30日批转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中央一级各部门精简统计表报的情况报告》,批示指出“关于报表统一归口的建议,十分重要”,“要以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为主,而以必要的统计表报为辅”。为贯彻中央指示,9月6日省统计局党组向省委上报《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指示积极开展统计工作改革的报告》,提出实行统计工作统一归口的具体范围,即将农林水牧、工业、基建、物资、劳动、文教卫生等部门的基本统计和公安部门的人口统计,以及各部门需布置到人民公社、生产队填报的各项统计,连同担任上述统计任务的机构编制和统计人员一起合并到省统计局。省委于9月23日批转了这个报告。并在1961年2月13日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关于省一级统计机构调整意见的报告》,同意在省级统计工作归口的情况下,给省统计局增加编制68人,行政编制达到168人。五、六月间省统计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协调研究解决了统计归口中的工作衔接问题,有关部门人员连同业务一并交由省统计局管理。为适应统计工作归口管理的要求,省统计局内设机构进行调整,设立八处二室一厂,即综合、工业、农业、财贸、基建、报表、文劳和一处(一处主管国防军工统计),办公室,中心进度办公室,计算工厂。

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国家统计局于4月下旬至5月中旬在北京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讨论贯彻《决定》问题。会后省统计局党组于7月22日向省委上报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意见》,8月22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向各级各部门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通知》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为着便利业务上的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应单独设置”的决定,除省、西安市已设统计局外,各专、县、市一般的均应单独设置统计局,其人员编制各地可在总编制内先行安排。10月12日省统计局与省编委联合下发了《关于1962年全省统计系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规定专、市、县设统计局,西安市属区设办事处,全省县以上统计系统的编制为870人,其中省统计局128人,另编农村经济调查队40人。11月29日中央批准国家统计局成立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编制900人),派驻陕西省分队编制36人。12月省统计局与省民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农村经济调查队干部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正式成立省农村经济调查队。后根据中央通知改为陕西省农产量调查队。至此,省统计

局人员编制达到“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的最高水平。年内,省统计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八处一室。撤销报表处,其报表管理业务划归办公室;撤销中心进度办公室,其进度统计业务分别由工业处和农业处负责;计算室(工厂)改由办公室领导,新设干部处。

1964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关于精简行政机构的决定。后半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在全省城乡开始进行,省统计局机关 30 名干部被抽调参加“社教”运动。为适应精简和有计划组织干部参加社教运动的形势,省统计局党组于 9 月份决定机关内部处室实行合署办公,将原设置的“八处一室”改组合并为四个办公室:第一办公室为局办公室和干部处,主管政务、总务和干部管理工作;第二办公室负责方法和报表管理等工作;第三办公室负责各专业月、季、年度统计报表审核汇总上报和计算机技术等工作;第四办公室负责国民经济情况的分析研究、统计资料加工整理以及农民和职工家计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1965 年又对四个合署办公室的业务分工进行了调整,将原第四办公室主管的农业和农村经济调查改组为第二办公室;原第二办公室的业务分别由新组建的第二、第三办公室按专业承担;第四办公室负责分析研究工作。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陕西省统计机构受到严重冲击,统计工作遭受严重破坏。各级统计部门的领导大多被作为“走资派”受到批斗。1967 年 1 月 23 日,西安地区大专院校“造反派组织统一指挥部”开始夺权,全省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经济指挥系统陷入瘫痪状态。省统计局机关于 1967 年 2 月被群众组织“文革委员会”“夺权”。在以后进行的“大批判”和“清理阶级队伍”中,省统计局机关受批斗、“专政”和“隔离审查”的各级干部共 25 人,占机关总人数 1/5。统计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统计机构陷于瘫痪。

1968 年 5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原省级机关各部门失去行政职能。在此期间,陕西省统计局经上级批准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在驻局“支左”军队人员和“工宣队”的领导下进行“文化大革命”的“斗批改”。

1968 年 10 月,毛泽东发表“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原省统计局机关干部除 10 余名被派遣到延安“南泥湾五七干校”外,其余人员被编为“省级机关下放干部第七连”到眉县陕西省军马场下放劳动,年末又被迁往泾阳“杨梧五七干校”继续下放劳动和进行“斗批改”。

1969 年中共“九大”以后,原省统计局机关“斗批改”进入尾声。在“省级机关斗批改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工宣队”的直接参与下,被批斗和立案“审查”的干部陆续被宣布“解放”或做了结论。省统计局机关除少数人员被抽调进入省革命委员会或安排其他工作外,11 月份大多数干部均被分配到十多个县农村下放劳动,组织关系及户口均转往下放所在地。至此,原陕西省统计局即行解散。

在“斗批改”和机构撤销过程中,原省统计局历年统计资料、文件,除部分移交

省档案馆外,多年历史资料、分析报告、统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均被销毁。

三、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统计组

在各级统计部门陷于瘫痪,政府综合统计工作中断的三年中,银行、财税、铁路、交通、邮电、商业、粮食、外贸等部门的基本业务统计尚在进行,一些厂矿企业也坚持原始记录和统计工作以满足生产管理工作需要,积累了部门和企业的基本统计资料。

政府统计的中断给各级各部门的工作乃至全国的经济运行造成十分不利的影 响。1970年周恩来总理明确指示:统计工作不能取消,统计机构还要有,基本统计还是要搞的,但不要搞繁琐哲学。根据周总理的指示,国家计划委员会(当时内设统计组)于5月14日发出《关于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地恢复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社会商品零售额、工业企业财务成本和物资等七种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并要求各省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搜集、整理、补报过去三年的统计资料。1971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计划委员会下设立统计组,共有十多人,由时任省计委委员陈明主管并于1972年兼任组长,陈志和任副组长,1976年1月张志昌任组长。

1971年6月2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转发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革命委员会要重视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充实加强统计力量,按时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国家计划委员会于同年8月20日至9月22日召开了历时33天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统计工作的成绩,并强调指出:“当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统计工作力量薄弱,制度不健全,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搞好基本统计,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关系极大”。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对这次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非常重视,于11月26日至12月8日召开了各地市县和省级各部门以及部分厂矿企业参加的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全面传达了全国统计会议精神,布置任务,采取措施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促进了全省统计工作的逐步恢复。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着手对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统计工作也有一定程度的恢复。1975年4月国家计委在天津召开“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实现多快好省”现场经验交流会,8月份又在河北承德召开“全国统计报表制度座谈会”。这两次会议都对统计工作提出一些要求。这一年,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劳动工资、财贸、物资等基本统计报表都在全国范围布置实施,各级政府统计人员也有所增加,到1975年末,省计委统计组增加到20余人,全省各级统计机构的人员恢复到200多人,但同1965年实有人数870人相比,减少了77%。

四、恢复组建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统计局

1978年2月9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整顿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国务院在批转该报告的文件中指出,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严重地削弱了统计工作,给经济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革委会加强

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关于统计机构,国务院同意将当时的国家计委统计局改为国家统计局,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加强统计队伍的建设。1978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省革委会统计局,任命陈明为陕西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此后又任命方东平为副局长、党组副书记,负责省统计局的恢复组建。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决定从1979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此,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统计事业也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1979年3月,国家统计局召开全国统计局长会议。会议分析了统计工作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初步澄清了统计工作历史上一些重大是非问题,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统计工作的基本成绩,纠正了过去一些错误提法和作法。会议认为,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统计工作的重心必须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

1979年3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统计局正式成立。编制60人,设综合处、工交处、农业处、财贸处、社会处、物资处、基建处、干部处、办公室等9个处室,并领导电子计算中心(1980年交省计委领导)。组建时期由陈明兼任局长,方东平任副局长,1979年3月王文任局长、党组书记,方东平任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张志昌任副局长、党组成员,李仲实(原西安统计学校校长)为党组成员。省统计局人员由省计划委员会统计组的30人增加到49人。

1979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这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加强统计工作建设,使统计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个重要文件。《决定》对统计工作的任务、体制,统计部门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以及统计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关于统计体制和组织机构,《决定》要求:“必须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的工作部门,负责领导全国的统计工作。各地方统计部门是当地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领导本地区的统计工作”。“健全统计机构。省、市、自治区设统计局。地区行政公署、州、省辖市、县和国务院、各地的业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由各地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县以上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原则上都要恢复到1965年的实有人数”。国务院的《决定》有力地推动了统计工作的恢复和发展。

1979年1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的通知》,要求恢复和加强省、地、市、县(区)统计局,原则上要恢复到1965年的实有人数。随即下达全省统计系统人员编制方案,陕西省统计局人员编制为120人,各地、市、县统计局总编制为778人。

五、新时期陕西省统计局

1979年12月,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

省统计局是省政府工作部门。1980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充实统计部门干部的通知》，各级统计部门选调了一批干部。到1980年末，省统计局实有人数达到92人，全省115个地、市、县(区)，成立统计局的109个，配备统计人员764人。

1981年国务院决定1982年7月1日进行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选调人口普查业务骨干人员的通知》，分配陕西省30名，其中省统计局22名。1982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国家编委、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又给陕西省新增编制292人。

按照中央关于实现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和实行干部离、退休制度的要求，1983年5月，省委对省统计局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陈继英任局长、党组书记，张志昌任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朱其明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张忠诚为党组成员。王文、方东平先后于1983年3月和4月退居二线。

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统计工作进入有法可依的新时期。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决定》除再次强调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外，还明确规定“地方各级统计局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的领导为主；统一管理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和经费”。同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根据国家关于县以上政府统计机构人员编制和业务经费上划给国家统计局实行统一管理的决定，1985年陕西省统计局会同省劳动人事厅、省财政厅对县以上统计部门人员编制和事业费进行了“上划”，全省共上划编制1709人，事业费202万元。1985年6月王俊民任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1985年12月张志昌离休。

1987年，国家统计部门新增人员编制分配陕西省329名，除按规定用于建立健全省人口普查办公机构29名外，重点用于充实市县级城乡抽样调查工作。1988年12月张紫文任省统计局副局长。1990年8月刘陶生任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继英离休。1990年12月万程任省统计局副局长。到1990年末，陕西省政府统计系统总编制2097人，其中行政编制1409人，事业编制688人。陕西省统计局行政编制157人。

1990年末，陕西省统计局设置处级行政机构12个，实有人员154人；事业单位5个(统计研究所与统计学会秘书处合署)，实有人员47人。下属企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1个，职工18人(其中集体所有制13人)。

1993年，陕西省开始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进行政府机构改革。省统计局被确定为省政府直属行政机构(原为省政府工作部门)，并被确定为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试点单位。省统计局从1993年2月开始到1995年初，基本完成两项改革的各项任务。

1994年9月，省政府批准印发《陕西省统计局“三定”方案》，核定陕西省统计

局设行政处室 11 个,行政编制 127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统计师 1 名,正副处长职数 26 名(含副总统计师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设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所,编制 5 人。11 个行政处室是:办公室、财务基建处、人事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交通统计处、贸易与外经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社会与科技统计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人口与就业统计处。鉴于法规检查工作需要,将法规检查工作同按规定设立的监察室合在一起,称监察法规室。1994 年 10 月,经综合考核,从当时机关的 149 名干部中确定 126 人过渡为公务员,同时确定了公务员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1995 年 7 月,李仲为任陕西省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刘陶生不再担任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1997 年 8 月,李仲为任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1997 年 8 月刘春明任省统计局副局长。

2000 年 7 月,陕西省进行省级机构改革。胡守贤任陕西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仲为不再担任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2000 年 7 月王莉霞任省统计局副局长。

经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2000 年 8 月 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省统计局是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省政府直属行政机构,根据其职责,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机关行政编制 67 名。厅级领导职数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统计师 1 名(副厅级)。处级领导职数 2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副总统计师职数)。此后,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农业统计处和普查中心(处级事业机构)。

经过机构改革,2000 年末,省统计局内设机构如下:

行政职能处(室)11 个:办公室、法规与设计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交通统计处、农业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人口与社会科技统计处、人事处、计划资金管理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纪检组、监察室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处级事业单位 8 个: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与陕西省统计学会秘书处合署办公)、统计干部培训中心、统计咨询中心、计算中心、普查中心、服务中心,中国信息报驻陕记者站、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粮农统计中心西安分中心。

第四节 陕西省统计局事业单位

陕西省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是承担某些专项工作任务的职能机构,属事业编制,其人员和经费由省统计局管理。

陕西省统计局计算中心

陕西省统计局计算中心是陕西省统计局所属处级事业单位,业务工作受陕西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负责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

系统的建设,为统计数据处理提供服务。

1984年,根据《国家统计局自动化系统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陕西省统计局建立计算科,归属局办公室。1985年开始筹建国家统计局西安维修站,承担西北五省的微型计算机维修任务。1987年3月陕西省统计局成立电脑应用管理处,1988年10月改为计算中心。

1990年,为了承担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陕西省编制委员会、陕西省统计局联合下发文件(陕编发[1990]008号),决定各地(市)统计局建立计算站(属事业单位),编制定为4至7人。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争取在几年内县以上各级统计局要配备微型计算机,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统计信息计算体系。”考虑到国家财力及统计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以地方集资为主,国家给予补助的办法配备计算机。到1990年4月底全省县以上统计局配备各种计算机共302台。其中HP9000/850S1台,3B2型3台,386型15台,286型3台,M28型14台,M240型12台,M24型97台,长城0520型3台,PC/XT型14台,PC机3台,LC0520型133台。

在配备各种型号计算机的同时,开展技术培训工作。由建站至1991年5月,陕西省统计系统组织各类计算机应用和管理培训班34期,内容包括微型计算机操作、应用、维修和应用软件的推广。主要软件有DOS系统、UNIX系统、LOTUS-123、数据库管理系统DBASEⅢ-、BASIC、及C语言等。

通过技术培训及应用软件的推广,微机应用水平有明显提高。凡配微机的单位,程度不同地承担了各专业统计报表的数据处理任务。同时,还承担了1987年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1988年投入产出调查,以及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等大型数据处理工作等。省局与各地(市)统计局及国家统计局实现了点对点的远程通讯,各类统计报表数据实现了“电子报送”。

国家统计局西安维修站,承担西北五省统计系统微机的维修工作。

陕西省统计局计算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统计自动化系统的建设,设备的配置,提供硬软件环境,承担大型数据处理任务,系统及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引进,计算机技术的业务培训,联网通讯,协助或承担各专业统计进行数据处理,进行统计数据库的建设等,实现统计信息的采集,处理、传输、分析,统计报告生成、编辑、排版、打印等功能。

陕西省统计干部培训中心

陕西省统计干部培训中心(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是陕西省统计局所属处级事业单位,负责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电视函授学历教育工作。

1983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布置,省统计局成立了“陕西省统计电视教育办公室”,利用现代化电教手段对全省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1983年和1984年先后组织了《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和《统计数学基础知识》电视讲座学习,全省共参加培训27600人次,结业21000人次。

1985年国家统计局成立了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结合,以个人自学,部门助学,国家考试的新形式,对在职统计人员进行学历教育。1985年2月陕西省统计局以陕统政发(85)018号文件,决定在“陕西省统计局电教办”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负责全省统计人员的电视函授学历教育工作。分院院长由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担任,副院长由省统计局副局长朱其明担任,下设办公室,配备10人(实有5人),承办和处理日常工作,并成立了省直、宝鸡、铜川、咸阳、渭南、延安、榆林、安康、汉中、商洛10个函授教育工作站,西安市成立分院,113个县(区、市)成立工作分站,负责该地区的日常工作,初步形成了全省范围的统计电视函授教育网络。

陕西分院成立后,1985年7月组织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计专业基础课(大专)的学习,学制三年;1988年底开始组织中等教育统计专业的学习,学制三年;1989年在统计专业大专班的基础上,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计专业本科的学习,学制二年半。

随着统计事业的发展,在职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日益重要,1987年经陕西省编委批准,成立了“陕西省统计干部培训中心”,编制10人,为处级事业单位,和“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合署办公。培训中心成立以来,结合统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精神,对统计干部进行了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先后举办地市局局长、综合平衡统计培训班,统计师培训班,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培训班多次(期),参加22300多人,为提高全省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1990年,省统计干部培训中心和陕西分院有干部8人,分别负责教学辅导、教材管理、电教设备、财务等工作。从教学计划、组织报名,教材订发、教学录音录像带制作,教学辅导,组织考试等方面,初步建立了一整套教学管理制度,形成了以岗位培训为主,学历教育为辅,各种短期适应性培训穿插进行的培训教育格局,成为对全省统计干部进行培训的重要基地。

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为加强经济、统计研究,陕西省统计局1984年8月成立研究室,开展研究工作。1985年11月,经陕西省编委批准成立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为省统计局所属处级事业单位,编制15人。统计科研业务受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指导。1986年,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与陕西省统计学会秘书处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内部分工主要为统计科研、统计学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和《陕西经济统计》编辑部工作三个方面,分工协作。由于陕西省统计学会分别为中国统计学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集体会员,统计学会秘书处工作和统计学术活动同时受中国统计学会、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省社科联)领导和指导。

陕西省统计信息咨询服务部

1984年9月国家统计局在天津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统计工作改革的

指导思想,要求在统计服务方面实行进一步开放,实现统计服务内容和方式的转变。适应统计工作改革开放的要求,1985年11月经省编制办公室批准,成立陕西省统计信息咨询服务部,为陕西省统计局所属处级事业单位。初成立时配备工作人员2名,主要从事统计年鉴、资料发行工作。1986年与省统计局综合处合署办公,1989年8月分设,人员增加到6人,1990年实有工作人员11人。主要任务是为非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服务。按照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有偿服务。

服务项目和主要内容:

①为省内外用户提供陕西省各个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

②为用户提供陕西省月、季、年度统计资料及专题或综合分析资料。

③根据用户需要,承办各类社会调查,提供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④根据用户需要,为其设计统计调查方案、统计报表,进行数据处理,在统计方法上为用户提供咨询。

⑤承办、代办各类专业统计人员培训和教学任务,组织发行统计年鉴和统计资料。

为开展统计咨询服务工作,统计咨询服务部内部人员进行了明确分工,建立了《陕西省统计信息咨询服务部章程》和财务管理、档案管理、收费办法等规章制度,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银行设立了帐户。成立以来,除统计资料发行外,受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用户委托,进行了一些专项调查;承担、参与了一些研究课题。统计信息咨询业务的开展,促进了统计信息的社会化和商品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中国信息报》陕西记者站

《中国信息报》(原名《中国统计信息》报)陕西记者站是国家统计局主办的《中国信息报》的驻外机构,受中国信息报社和陕西省统计局双重领导,属处级事业单位。

1987年10月国家统计局召开《中国信息报》首次全国通讯网络工作会议,决定筹建《中国信息报》驻地记者站,陕西省统计局派员参加了会议并着手进行陕西记者站的筹建工作。1988年3月,陕西省统计局决定建立记者站并向中国信息报社报告了筹建意见。1988年10月,经中国信息报社同意,陕西记者站正式成立,高银生(兼)任站长,配备专职记者1名。1990年11月经陕西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登记。1991年3月,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核定,《中国信息报》陕西记者站编制2名。

本章参考资料:①《民国时期的政府统计工作》,朱君毅著,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11月出版。②《民国时期陕西省行政机构沿革》,陕西省编制委员会、陕西省档案馆合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2月出版。③《延安地区统计志》,延安地区统计志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12月出版。

陕西省政府统计机构组织沿革表(1951~2000年)

表 1-2

机构名称	时间	隶属关系	行政编制(人)	内设机构
陕西省财经委员会统计处	1951~1953.3	陕西省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内设机构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统计局	1953.4	省政府工作部门	60	设置职能科室7个
	1954		80	
陕西省统计局	1955.1~1968.4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		设置职能科室7个
	1956		90	设置职能科室8个
	1958		92	设置职能处室5个,1个计算工厂
	1959		102	
	1961		168	设置8个处、2个办公室,1个计算工厂
	1962		168	设置9个处室
	1964		168	处室合署办公,设置4个办公室
陕西省统计局(革命领导小组)	1968.5~1969.11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陕西省计委统计组	1970~1978	省革委会计委内设机构		实有人数逐步增加到30人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统计局	1979.3~1979.12	省革委会工作部门	60	实有人数49人,设置9个处室
陕西省统计局	1979.12~1993	省政府工作部门		
	1979.12		120	设置9个处室
	1983			设置行政处室11个,直属处级事业单位1个
	1985		132	设置行政处室12个,直属处级事业单位4个
	1988			设置行政处室12个,直属处级事业单位5个
	1990		157	设置行政处室12个,直属处级事业单位5个
	1993		162	设置行政处室13个,直属处级事业单位6个
	1994.9~2000.7	省政府直属行政机构	127	设置行政处室12个,直属处级事业单位7个
	2000.8—	省政府直属行政机构	67	设置行政处室11个,直属处级事业单位8个

陕西省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人员沿革表
(1953~2000年)

表 1-3

职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任职时间
陕西省统计局								
局长、党组书记	陈明	男	1919.8	福建省永春县	高中	1938.5	1938.8	1953.4~1967.2(党组书记 1955.1)
副局长、党组成员	董耀卿	男	1903.8	陕西省延长县	高中	1935年夏	1936.	1955.9~1961.6(党组成员 1955.7)
副局长、党组成员	方东平	女	1919.5	广东省惠丰县	高中	1937.2	1937.2	1958.12~1962.4
副局长、党组成员	张志昌	男	1926.3	陕西省淳化县	高中	1940.7	1940.7	1960.12~1967.2(党组成员 1955.1)
党组成员	高尚贤	男	1913.10	陕西省延安市	初中	1936年秋	1931年春	1958.9~1960.9
副局长、党组成员	陈仲明	男	1920.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高中	1940.1	1947.2	1962.11~1967.2(1964.4任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党组成员	魏正廷	男	1908.7	陕西省子长县	中学	1930.1	1930.1	1963.8~1966.6
陕西省统计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陈仲明	男	1920.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高中	1940.1	1947.2	1968.5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统计组								
组长(兼)	陈明	男	1919.8	福建省永春县	高中	1938.5	1938.8	1972~1975
组长	张志昌	男	1926.3	陕西省淳化县	高中	1940.7	1940.7	1976.1~1979.3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统计局								
局长、党组书记	陈明	男	1919.8	福建省永春县	高中	1938.5	1938.8	1978.5~1979.3
局长、党组书记	王文	男	1920.12	陕西省渭南市	高中	1937.10	1938.3	1979.3~1979.12
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方东平	女	1919.5	广东省惠丰县	高中	1937.2	1937.2	1978.5~1979.12(1979.3任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党组成员	张志昌	男	1926.3	陕西省淳化县	高中	1940.7	1940.7	1979.3~1979.12
党组成员(西安统计学校校长)	李仲实	男	1923.3	陕西省渭南市	大学肄业	1938.3	1938.3	1979.3~1979.12
陕西省统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文	男	1920.12	陕西省渭南市	高中	1937.10	1938.3	1979.12~1983.3

表 1-3 续表

职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 时间	入党时间	任 职 时 间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方东平	女	1919.5	广东省惠丰县	高中	1937.2	1937.2	1979.12~1983.6 1982.6~1983.4 兼纪律检查组组长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志昌	男	1926.3	陕西省淳化县	高中	1940.7	1940.7	1979.12~1985.12 1981.9 任党组副书记,1983.5 兼纪检组长
党组成员	李仲实	男	1923.3	陕西省渭南市	大学肄业	1938.3	1938.3	1979.12~1983.9 离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其明	男	1926.12	上海市	大学	1951.9	1975.8	1981.9~1988.6(1982.4 任副局长)
党组成员	王广录	男	1922.4	陕西省咸阳市	师专	1947.7	1945.9	1981.9~1983.12
党组成员	张忠诚	男	1930.9	陕西省渭南市	高中	1949.7	1952.12	1981.9~1990.8 1988.8~1992.6 任副局级调研员
党组书记、局长	陈继英	男	1930.6	广东省文昌县	大专	1949.7	1956.9	1983.6~1990.8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俊民	男	1946.7	陕西省长安县	大专	1972.12	1965.12	1985.6(党组成员 1987.11)~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紫文	女	1935.10	广西荔浦县	大专	1951.7	1979.1	1988.12~1995.12
机关党委书记(副局级)	马昌斌	男	1936.3	陕西省合阳县	中学	1951.5	1955.1	1988.8~1995.5 1995.5~1996.6 任助理巡视员
党组书记、局长	刘陶生	男	1937.1	陕西省延长县	大学	1963.9	1955.6	1990.8~1995.7
党组成员、副局长	万程	男	1937.4	江苏省六合县	大学	1958.9	1961.10	1990.12~1997.12
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杨永善	男	1944.5	陕西省临潼县	大学	1967.7	1983.4	1991.9~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仲为	男	1956.2	陕西省泾阳县	大学	1977.3	1982.5	1995.7~1997.8
党组书记、局长	李仲为	男						1997.8~2000.7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春明	女	1944.11	河南省偃师县	大学	1967.7	1980.3	1997.8~
助理巡视员、副总统计师	赵敬民	男	1936.11	陕西省扶风县	大学	1961.10	1960.6	1995.7~1997.5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杨志成	男	1945.2	陕西省武功县	大专	1959.9	1965.8	1996.11~
助理巡视员、副总统计师	魏国昌	男	1941.1	陕西省西安市	大专	1961.8	1979.8	1997.9~
党组书记、局长	胡守贤	男	1945.11	甘肃省陇西县	研究生	1969.7	1976.8	2000.7~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莉霞	女	1964.6	辽宁省建平县	博士	1985.9	1992.12	2000.7~
助理巡视员	孙彦云	女	1945.7	陕西省周至县	大学	1968.9	1982.12	2000.8~

第二章 地市县乡统计机构

第一节 地市、县(市、区)机构

建国后,陕西省行政区划及政府机构设置几经调整变动,省以下地市、县(市、区)二级政府的统计机构亦随着国家不同时期政府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变化,经历了多次设立、合并、撤销、恢复的变更,且各地情况不尽相同。

建国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地(专区)市、县(市、区)的统计工作多在人民政府秘书科(室)设统计组(股)或专人办理。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发布,陕西省统计局成立后,各地市、县(市、区)政府统计机构也在年内相继成立。西安市设统计局(西安市于1949年5月20日解放,1950年为西北行政区辖市,1953年3月改为中央直辖市,1954年6月西北行政委员会撤销后改为陕西省辖市),编制30人,其机构设置与省局基本对口。各专区专员公署设统计科,配备统计干部10人左右;各县(市、区)设立统计科,配备干部5人左右;县、市以下设区的配备统计人员1人。全省10个专、市,98个县(市、区)和932个县辖区,共配备统计人员1600人左右。以后一段时期,各地统计机构设置情况不一,有的地市、县设统计局或统计科,有的并入计划委员会。特别是县统计机构仍很薄弱,许多县统计科干部被抽调搞“中心工作”或其他工作,只留1人搞统计,难以适应统计工作的要求。

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7月7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国家统计系统的组织机构和编制问题的报告和方案》。同年8月22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10月12日陕西省编制委员会、陕西省统计局以(62)陕编行字第53号、陕统办字第79号文联合下发《关于1962年全省统计系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通知》规定“专署、西安市和县(市)设统计局,西安市属区可设办事处。”“人员编制,全省县以上统计系统共编870人。其中,省级编168人(省统计局128人,农村经济调查队40人)。专区级共编65人,其中榆林、商洛、安康各编7人,延安8人,宝鸡、咸阳、汉中、渭南各编9人。市级共编139人,其中,西安市统计局和所辖七个区办事处共编96人(包括城市职工家计调查3人和物价统计2人),宝鸡市编13人,铜川、咸阳市各编11人,汉中市编8人(以上四市均包括物价统计和职工家计调查编制各1人)。县一级按3~6人安排,全省91个县共编495人”。见表1-4

县级统计部门编制(1962年)

表 1-4

编制数	县 名												
7人	长安												
6人	渭南	榆林	安康	商县	延安	宝鸡	蒲城	韩城	三原	绥德	西乡	旬阳	洛南
	大荔	临潼	蓝田	富平	乾县	周至	兴平	礼泉	凤翔	扶风	岐山	神木	勉县
	宁强	镇巴	略阳	洋县	城固	南郑	平利	山阳	紫阳	镇安	户县	泾阳	
5人	白水	耀县	澄城	华县	合阳	眉县	陇县	定边	横山	靖边	黄陵	子洲	
	佳县	府谷	米脂	清涧	彬县	志丹	洛川	延长	延川	富县	安塞	吴旗	
	石泉	白河	宁陕	岚皋	商南	汉阴	丹凤	武功					
4人	潼关	长武	永寿	高陵	淳化	千阳	麟游	黄龙	华阴	宜君	留坝	佛坪	
	宜川	子长	旬邑	凤县	柞水								
3人	太白	甘泉	吴堡										

注:在表列编制之外:①宝鸡县因承担有职工家计调查任务;蒲城、韩城、三原、彬县、绥德、西乡、旬阳、洛南、陇县、靖边、眉县、黄陵等县因承担有物价统计任务,另各增加编制一名。②渭南、榆林、延安、安康、商县等县既有物价统计任务,又有职工家计调查任务,另各增加编制二名。

省编委和省统计局的联合《通知》并规定,这次分配的县以上各级统计机构人员编制名额,不占原省拨各级行政编制,由省另拨名额。“今后统计系统编制由省上垂直管理。如需变更,须经省上批准”。《通知》下发后,各地(专区)市、县(市、区)很快执行,除太白、佛坪县外,都单独设置了统计局。全省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保证了各项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196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核定地方各级统计部门编制的通知》下达各省(市、自治区),陕西省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总数核定为880人。据此,陕西省编制委员会、陕西省统计局于1964年4月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全省统计系统人员编制的通知》,对各地统计部门编制进行了局部调整。调整后全省各级统计部门人员编制情况见表1-5、1-6。

陕西省各级统计部门人员编制表

表 1-5

	原编制人数	新编制人数
合 计	870	880
一、省级	168	168
其中:农村经济调查队	40	40
二、专区级	65	73
三、五个市	139	137
四、九十二个县	498	502

各地区统计部门人员编制表

表 1-6

单位:人

	合计	专署	市	县
全省编制总数	880	73	137	502
西安市地区	101			长安 7
市和七个市辖区	94		94	
渭南专区	100	10	铜川市 11	79
宝鸡专区	82	10	宝鸡市 13	59
咸阳专区	90	10	咸阳市 11	69
汉中专区	75	10	汉中市 8	57
安康专区	63	8		55
商洛专区	49	8		41
延安专区	78	9		69
榆林专区	74	8		66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地统计机构被撤销或处于瘫痪状态,人员下放,统计工作中断。以后地(市)县(区)各级陆续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多数地市县在革委会生产组或生产组下设的计划组内指定专人或兼职统计人员,搜集各业务部门资料整理上报。

70年代,各级革委会(1979年后恢复成立了人民政府)设计划委员会(有的叫计经委),统计工作一般由计委负责。

1979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同年1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贯彻这个《决定》的通知,要求地市县(区)恢复成立统计局,随后下达的全省统计系统人员编制方案,各地、市、县统计局总编制778人。1980年4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充实统计部门干部的通知》,《通知》要求:为了从组织上加强统计工作建设,“各地要按国务院《决定》和省革委会《通知》中的要求,迅速把各地(市)、县统计部门的负责人和急需的干部先配备起来,以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由于各级党政的重视支持和省统计局的大力推进落实,各地统计机构迅速建立起来,到1980年末,全省115个地市、县(市、区)成立统计局的109个,配备统计人员764人,占全省总编制的83%。有105个单位正副局长125名,其中大中专毕业或从事统计工作5年以上的专业统计人员占一半。

1981年11月,国家编委、财政部、人事局、劳动总局、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统计部门新增人员编制分配的通知》。1982年2月19日,陕西省编委、计委、财政局、人事局、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给全省统计部门新增人员编制分配的通知》。地(市)、县统计部门人员进一步充实。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精神和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关于县以上政府统计机构人员编制和业务经费上划国家统计局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1985年陕西省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和业务经费实行统一管理。经劳动人事部、国家统计局审定下达,全省县和县以上各级统计局上划统计行政编制1231人,统计事

业编制 478 人, 共计 1709 人。陕西省编制办公室、陕西省统计局于 1985 年 10 月 17 日以陕统政发(85)121 号文批复各地、市统计局: 各地、市县区统计局的行政编制如数划拨共 1111 人; 下达事业编制 386 人, 其中自收自支人员 130 人。省编制办公室、省统计局下达全省统计部门编制如下:

各地(市县区)统计局编制方案

表 1-7

(1985 年)

	单位数(个)	行政编制数(人)	下达事业编制	
			人 数	其中: 自收自支人员
合计	117	1231	478	160
省局	1	120	92	30
西安市	14	191	70	30
宝鸡市	13	119	43	15
咸阳市	14	133	60	21
铜川市	5	39	25	9
渭南地区	12	111	30	10
延安地区	14	118	39	9
榆林地区	13	110	39	9
商洛地区	8	78	24	7
安康地区	11	98	25	9
汉中地区	12	114	31	11

1987 年国家统计部门新增人员编制分配陕西省 329 名, 除城乡两支抽样调查队, 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及西安市单列(57 名)外, 分配各地、市、县统计部门 111 名。到 1990 年末, 全省政府统计系统总编制中, 各地市、县(市、区)政府统计部门行政编制 1200 多名。

第二节 乡(镇)机构、人员

乡(镇)政府作为基层政权组织也是统计工作的基础。建国后, 全省统计工作初创时期, 乡镇的统计工作多由文书或会计人员兼管, 承担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各类统计报表。

由于农业统计季节性较强的特点, 农村除少量的季节性报表外, 大部分统计工作集中在年终一次完成, 其组织形式多为成立年报办公室, 吸收有关人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完成。农业合作化以后, 农村成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多以行政村为单位), 配备有会计人员, 这时的农村统计主要由农业社的会计兼任, 部分乡镇政府也有了比较稳定的兼职统计人员(或辅导会计), 有关部门对农村财会人员采取“以会代培”的方式, 辅导会计、统计基本知识, 布置报表任务。这一时期农村统计调查工作主要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农业生产和收益分配等, 人员比较稳定, 资料来源比较规范, 报表制度日臻完善。

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在原乡(镇)政府的基础上成立了“政社合一”的组织人民公社,原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公社的生产队(大队)。大部分公社的统计工作由文书或会计兼管,部分公社配备了专职统计干部,生产大队则仍由会计人员兼搞,农村基层统计队伍基本以会计人员为主体。在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宣传引导下,人民公社的规模迅速扩大,有的一个县合并成为一个公社,省上对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将全省101个县(市、区)合并为52个县(市、区),681个公社。公社下设管理区(多由原乡政府改制,有的几个乡为一个管区)管理所辖生产大队。

由于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各地普遍存在虚报浮夸(有的私分粮食隐瞒少报)现象,造成统计数字严重不实。中共中央1959年1月发出电报指示:在整社工作中,应当把建立准确的统计工作列入议程内,一般放在整社后期进行。为贯彻中央关于在人民公社内建立准确统计工作的指示,全省开始建立和整顿人民公社的统计工作。3月中旬,省统计局召开了以建立公社准确统计工作为中心内容的全省第五次统计工作会议,针对当时情况提出建立机构、培训人员、贯彻方法和克服某些数字浮夸等不良作风的八项具体要求。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统计局提出的结合整社和查实农产量开展建立人民公社统计工作的意见。由于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农村人民公社统计工作建立了初步基础。当年9月到12月省统计局和省计委在省计划统计学校培训公社统计干部472名,成为农村统计工作的骨干力量。为适应公社“分级管理、三级核算”的管理体制,各地在公社、管区、生产队三级分别设置了统计机构和专兼职统计人员。全省681个公社中,设立计委的有459个,设专职干部的有168个,共有专兼职统计干部722人。一些大公社如渭南的阳郭、华州、潼关公社,三原的高陵公社等配备3~5名专职统计干部;全省3530个管区和26357个生产队均指定专人兼管统计工作,其中有398个管区设专职干部401人。

1961年撤销“大县”,基本恢复原县建制。1962年8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后,陕西省各级政府加强了统计机构,除县以上各级政府单独设统计局外,县以下设区的政府(公所)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重点公社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一般公社仍由文书或会计兼任,这种格局一直延伸到80年代。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经营形式的转变,使农村基层统计工作的对象由过去的生产队改变成千万农户,原来由公社文书或其他人员兼搞统计的格局已不能适应统计工作的要求。1982年中共十二大召开,中共中央提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统计局制订了一套国民经济报表制度,特别是反映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统计报表和指标较以前有较大增加。“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解体后,农村统计工作的基础是乡(镇)政府及其领导下的村民自治组

织村民委员会。为加强农村统计工作,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2 年 2 月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搞好基础建设。1984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陕政发〔1984〕104 号),要求各地、市、县要普遍建立农村抽样调查队,乡镇设专职统计员等。省统计局还在有关文件中明确要求:陕南、陕北 5000 人以上的乡镇,关中地区万人以上的乡镇都应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80 年代以来,随着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崛起,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长期以来的农业统计发展成为农村统计,统计内容拓宽,统计对象也更为分散。为克服农村统计报表多乱和数出多门现象,国家统计局进行农村统计改革,逐步实行“农村统计一套表”制度,这就要求建立集中统一的农村统计体制,各地乡(镇)统计工作站应运而生。1986 年 9 月国家统计局召开全国农村统计工作会议,会议就加强农村基层统计建设问题提出要求:加快乡镇统计员的配备;建立健全乡镇统计站(组),基本形式有紧密型的联合和实体型机构;坚持建立和完善乡镇统计台帐;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陕西省各地很快建立了乡镇统计工作站。乡镇统计站一般由乡(镇)长(或一名副职)任站长,乡镇统计员任副站长,由乡镇农业、林业、水利、农机、乡镇企业、粮食、计划生育等部门的专干为成员,按照主管什么业务就负责什么统计的原则,承担农村的各种统计报表,由统计站审核、负责人签字盖章统一上报,从而有利于消除报表多乱和数出多门的现象。80 年代中期,以乡镇统计工作站为中心的农村统计网络基本形成并日益健全完善,多数乡镇统计站建立了乡、村统计台帐,资料档案等制度,农村统计基础逐步走上规范。

1987 年,省统计局在宜川县召开全省农村统计改革经验交流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农村统计信息网络建设与农村统计改革经验交流会精神,进一步加强了农村统计基础建设。各地市在加快区(县派出机构)、乡(镇)统计信息网络建设的同时,还把网络延伸到村组。

1990 年 9 月,陕西省农村统计基础建设工作会议在镇安县召开。这次会议总结了自宜川会议以来全省农村统计基础建设所取得的成绩,交流各地农村统计基础建设,主要是乡镇统计站建设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全省农村统计基础建设的目标和总体要求。会议重申了省政府(1984)104 号文件规定:即关中地区万人以上的乡,陕南、陕北地区五千人以上的乡都要设专职计划统计员,其余各乡(镇)设兼职计划统计员,提出当年底实现全部乡(镇)建立统计站的要求。到 1990 年末,全省 2619 个区、乡(镇)已有 2549 个建立了统计工作站,占 97%,共配备区、乡(镇)统计人员 2775 人,其中专职统计人员 900 余人,占 33%。全省建立村统计组或配有村统计员的行政村 21206 个,占村总数的 65%。基本形成了上下联结、左右成网、渠道通畅的农村基层统计体系。

第三章 国家驻陕调查机构

第一节 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一、省统计局农经调查队

1954年,国家统计局布置全国25个省(西康省和直辖市未布置)采用抽样方法对16700农户进行农民家计调查。调查的内容主要是:①调查户的阶级构成和主要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的变化;②调查户1954年的总收入和总支出及其构成;③调查户主要食品消费量和主要农产品的商品量与年末结存。根据国家统计局通知要求,陕西省统计局农业处和各抽中县统计局,开始对韩城、大荔等49个县(市)1000户农户作过一次农民家计调查。从1955年开始又抽选了神木、榆林、城固、西乡等62个县(市)对989户农户进行经常性记帐登记调查,直到1958年“大跃进”、“公社化”运动中断。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农村经济统计调查点的意见,1959年12月1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农村经济调查点的通知》,确定在渭南等20个县,各选一个有代表性的公社作基点,每点配3个专职调查员,组成全省农经调查队,在省统计局和各地党政的领导下,负责农村经济调查工作。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中,为满足各方面对农家收支情况资料的需要,1962年国家统计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农民家计调查工作。陕西省1962年在省统计局下设农经调查队(由农业处代管)编制35人,负责对长安、耀县等30个抽中县326户的农民家计调查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项工作中断。1980年,重新组建的陕西省统计局(由农业处负责)在原30个调查县范围内恢复农民家计调查工作。

二、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陕西省分队

1962年11月,国家统计局成立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决定组建陕西省农产量调查分队,编制36人。陕西省将此前成立的陕西省农村经济调查队(县团级)升格改组为陕西省农产量调查队(副地师级),下设办公室和3个调查组,编制由国家统计局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抽样调查工作被否定,机构撤销、干部下放、工作中断。

三、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一)建制

1981年9月1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国家统计局报告提出,建立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在全国进行抽样调查。据此,陕西省统计局1982年组建了省农村抽样调查队(县处级),编制65人,恢复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原由省统计局农业处承担的农民家计调查业务连同人员一并移交给农村抽样调查队管理。1984年2月14日,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

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组建工作的通知》，《通知》对两支调查队的任务、建制、管理体制、人员编制及来源等问题作了规定：“农村抽样调查队的主要任务是农产量抽样调查、农民家计调查、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国家统计局设立农村抽样调查总队和城市抽样调查总队；省、市、自治区设立农村抽样调查队和城市抽样调查队；抽中的调查市、县分别设立农村抽样调查队和城市抽样调查队。”关于管理体制，《通知》规定，“省、市、自治区抽样调查队和抽中的市县抽样调查队受上级调查队和当地统计局的双重领导，以上级调查队领导为主。”全国农村抽样调查队总编制 6100 人。

1984 年 6 月 20 日，陕西省编制办公室、省计委、劳动人事厅、财政厅、统计局以陕统办发(84)071 号通知转发国家四部委局《关于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组建工作的通知》，国家分配给陕西省农村抽样调查队编制 259 人(其中省队 37 人，37 个抽中县市调查队各 6 人)。陕西省农村抽样调查队(以下简称“省农调队”)于 1984 年 9 月正式成立，为副厅级单位。1987 年国家统计局等四部委又给陕西省农调队增编 81 人，总编制由原来的 259 人增加到 340 人。1988 年国家统计局通知，各级“农村抽样调查队”更名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二)领导和内设机构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1984 年 11 月，孔庆亮任陕西省农村抽样调查队副队长(主持工作)，鄢大谋任副队长。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7 月，张忠诚任代理队长；孔庆亮、鄢大谋任副队长。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11 月，孔庆亮副队长主持工作，鄢大谋任副队长，1991 年 4 月赵全宝任副队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张紫文(省统计局副局长)兼任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6 月季仲为任队长，1996 年 6 月刘鸿儒任队长；鄢大谋(至 1998 年 12 月)、赵全宝(至 1998 年 11 月)任副队长，1998 年 11 月马成生任副队长。

1984 年陕西省农村抽样调查队下设办公室、农产量调查处、农村经济调查处(农村住户调查处)3 个处室。1990 年省队实有人员 30 人。1991 年增设综合处。1997 年 7 月，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省及省以下城市、农村、企业调查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统字〔1997〕221 号)，三支调查队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省农调队下设：综合处、农村住户调查处、农产品产量调查处、农村经济调查处、组织指导处。

(三)县(市)调查队

1984 年国家在陕西抽中的 37 个县(市)建立了农调队，每县(市)队 6 人，共 222 人。1987 年增加编制后，县(市)队编制 305 人。陕西省农调队所属 37 个调查县(市)队是：长安、户县、周至、临潼、旬邑、彬县、礼泉、泾阳、宝鸡、扶风、凤翔、眉县、渭南市、大荔、澄城、合阳、蒲城、富平、耀县、宜君、城固、略阳、安康市、紫阳、汉阴、旬阳、商州市、洛南、延安市、子长、志丹、清涧、绥德、榆林市、子洲、定边、神木。除凤翔、渭南市、城固、商州市、延安市、安康市、榆林市、长安、礼泉 9 个县(市)队

为 9 人外,其余各县(市)队均为 8 人。实行一点多用,进行多主题调查。

由于国家统计局调查所抽选的调查县(市)是以取得全国样本资料为主要目标,其资料对各地的代表性不尽充分。为满足各地对调查资料的要求,1984 年在组建国家属省、县(市)调查队的同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非国家抽中的地、县(市)组建了地方农村抽样调查队。西安、铜川等 10 个地、市调查队根据业务量大小分别编制为 3~4 人。各县(市)队按本地区面积大小、人口多少分别编制 3~5 人,主要承担本地区的农产量调查和住户调查工作。基本形成了全省农村抽样调查机构的网点。

西安市计划单列后,国家统计局将原西安市地方农调队更为国家直属农调队并增加了蓝田、未央两个县(区)为国家调查县(区),相应增加编制 17 人,其中市区 5 人,蓝田、未央农调队各 6 人。经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批准,将蓝田、未央两个县(区)队和省队所属西安市辖区的长安、周至、户县、临潼四县农调队一并划归西安市农调队管理。

(四)主要工作任务

“农村住户调查”全省抽选有经常性记帐的 2220 户,分布在长安、扶风等 37 个国家调查县,每县均为 60 户,其任务主要是通过记帐资料经过加工整理,观察农户的生产、消费、交换、积累等各方面的经济活动情况;反映农户的生产、生活发展变化情况;运用记帐调查资料计算农民每人年平均纯收入,用这一指标综合反映农村经济实力及农民生活水平。另外还在调查户中进行“农民购买力”、“农民商品需求量”、“婚姻状况”、“计划生育”、“人口增减变化”、“儿童营养”等项目的多主题调查。

“农产量调查”从 1984 年建队以来在全省 37 个国家调查县(市)内,按照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下达的方案,依照在各县等量分布样本的原则,采用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的方法共抽选调查乡 222 个,调查组 666 个和上万个调查地块,10 多万个 6~9 平方市尺的小样本进行夏、秋两季农产量的预计估产和实割实测抽样调查工作,并用所得调查数据,推算全省夏、秋两季的农产量。1990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轮换调查网点的方案,对县以下的农产量调查网点进行了全部轮换,并于 1991 年开始在新网点进行调查。同时规定今后每年轮换网点 1/4,每 4 年为一个周期。轮换后的网点全省共有大样本 888 个(逐年轮换备用)村民小组,小样本 444 个(作为调查样本)村民小组,按等量分布样本的原则,每个调查县有大样本 24 个,小样本 12 个。调查地块不固定,每个调查季节,根据调查村各地块的目测估产资料,按亩产高低排队,面积累计,临时抽选地块进行实割实测调查。

“农村经济调查”是 1984 年组建农村抽样调查队后新增加的一项调查内容,主要任务是对农村乡、村、组三级集体经济发展变化情况,生产性固定资产拥有情况,农村劳动力转移变化情况,乡镇企业发展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1990 年以前农村经济调查网点是不固定的,不论是调查点数量还是调查单位数量每年都有

变化。由于调查数据口径不同无法前后对比,所以调查资料也很难开发利用。1990年轮换网点后在37个国家调查县共抽选了138个乡镇、414个村作为农村经济调查网点,采取建立台帐定点观察法调查,较前有较大改进。

第二节 陕西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1984年以前,陕西省没有设置专门的城市调查机构,物价统计和职工家计调查(后称城镇居民生活调查、城镇住户调查)工作由省统计局财贸处根据国家统计局布置的报表制度和调查方案组织实施,并在重点市、县统计局配备专人负责这两项专业统计调查工作。1984年2月14日,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组建工作的通知》,规定了两支调查队的任务、建制、管理体制、人员编制等。据此,陕西省组建城市抽样调查队。原属省统计局财贸处的物价统计和家计调查业务及人员,同时移交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管理。

一、建制

根据国家计委等四部门1984年2月14日联合《通知》规定,城市抽样调查队的主要任务是职工家计调查和职工生活费用调查。国家统计局设立城市抽样调查总队;省、市、自治区设立城市抽样调查队;抽中的调查市、县设立城市抽样调查队。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以下简称省城调队)是国家统计局属副厅局级事业单位,受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和省统计局双重领导,以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领导为主;市、县城调队受省城调队和当地统计局双重领导,以省城调队领导为主。全国城市抽样调查队总编制2700人,分配给陕西城市抽样调查队编制92人(其中省队15人,其余分配给7个国家抽中调查市、县队)。

由于国家在陕抽中的7个调查市、县为国家调查样本,其调查资料对全省的代表性不足,为满足地方需要,经省政府批准,1984年8月,陕西省编制办公室、省计委、劳动人事厅、财政厅、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地、市、县农村和城市抽样调查队的通知》,确定增加12个市、县为省属城市抽样调查队,由省下达事业编制90人(其中省城调队14人,省抽中12个市、县城市调查队76人)。1984年9月,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正式成立。编制182人(国家属92人,省属90人),其中省队编制29人,19个市、县调查队编制153人。

随着城调事业的发展,1987年国家统计局等4部委发出通知,给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增加编制61人。同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将省属商州市城市抽样调查队转为国家属队。至此,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下设19个市、县队,其中国家属8个,省属11个。编制243人,其中国家编制153人,省属编制90人。1990年底实有人员163人,其中,国家点99人。随着人员的增加,业务范围的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通知,1988年各级城市抽样调查队更名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二、领导和内设机构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1984年9月,魏毅(至1990年10月)、卢文瓶(至1998年11月)任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副队长,1985年2月贾新庆任代理队长(至1991年5月),1991年5月孟东汉任副队长(至1998年11月)。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刘春明任陕西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1997年12月丁远忠任队长,1998年11月赵全宝任副队长。

1984年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下设办公室、物价调查处、住户调查处3个处室。1990年,省队实有人员30人。1991年3月增设综合调研处。1998年5月城调系统机构改革,内设机构为:综合处、城市住户处、流通消费价格处、生产投资价格处、组织指导处。

三、市(县)调查队

1990年,市、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属国家点的有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安康、榆林、商州、三原等8个市、县调查队,计人员编制114人。属省点的有铜川、渭南、延安、西乡、略阳、洛南、绥德、陇县、户县、蒲城、华阴等11个市、县调查队,编制70人,其中铜川市10人。

四、主要工作任务

住户调查。全省抽选有经常性记帐户1400户,分布在西安市300户,宝鸡、咸阳、汉中、铜川市各100户,其他14个市、县各为50户。住户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对不同城市、不同行业、不同收入水平居民家庭生活状况进行调查;系统地整理和反映全省城镇居民家庭生活状况的各方面资料;制定城镇住户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多主题调查。

物价调查。全省抽选调查商店(柜组)、市场828个,其中调查的国营、集体、个体,大、中、小不同类型商店(柜组)762个,农贸市场66个。各调查商店(市场)聘请有物价调查联络员,协助搜集、核实、提供各种商品价格和数量资料。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查,1987年5月,陕西省统计局会同省级11个主管厅、局以陕统城(87)085号文《关于布置重点市、县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查工作的通知》下达给35个市、县承担,其中,除18个市、县城调队(华阴县未抽中)外,另抽选有长安、蓝田、大荔、泾阳、彬县、长武、扶风、太白、城固、宁强、平利、紫阳、横山、定边、洛川、镇安、山阳等17个县统计局承担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抽样调查工作。全省抽选基层主产乡收购站201个,并聘请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联络员,颁发了联络员证书。物价调查的主要任务:制订反映消费领域各种价格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查方案,组织调查消费品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购买劳务支出价格、集市贸易价格及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编制以上各种价格指数及工农业产品的单项和综合比价指数等。负责组织对上述方案的实施。

第三节 陕西省企业调查队

一、建制

1994年7月20日,国务院同意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全国企业调查队的意见(国发〔1994〕42号)。1995年8月7日,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中编办字〔1995〕30号),在全国建立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调查队和210个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编制7100人,省队为副厅局级,中心城市队为副处级。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企业调查队组建工作的通知》(国统字〔1996〕79号),陕西省企业调查队1997年4月7日正式成立。省企调队是国家统计局直属行使统计调查行政职能、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副厅局级事业单位(依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受国家统计局企业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双重领导,以国家企调总队领导为主。其主要任务是:对二、三产业中各种经济类型、各种经济规模的企业进行抽样调查;开展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发育市场体系密切相关的快速专项调查等。在管理体制上,省企业调查队、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的统计调查业务及机构、编制,省企调队领导干部的任免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经费由国家统计局拨付,其它事宜委托省统计局代管。

1997年10月,陕西省统计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计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联合发出《关于组建省及中心城市企调队的通知》(陕统发〔1997〕092号),规定全省企业调查队共编制160人,省队编制34人。

二、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

1997年6月,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下达拟建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计划的通知》,要求组建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要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原则上要在1998年上半年完成全部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的组建工作。《通知》确定陕西省在西安、咸阳、宝鸡、汉中、渭南、延安6个城市建立企业调查队。1997年7月国家统计局下达第一批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机构编制分配方案,陕西省的西安、咸阳两市列为第一批建队城市。西安市企业调查队编制30人(暂编18人),咸阳市企业调查队编制19人(暂编10人)。1998年1月,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陕统发〔1998〕008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第二批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机构编制分配方案的通知》,分配第二批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人员编制,宝鸡市企业调查队编制18人(暂编9人),汉中市18人(暂编9人),渭南市18人(暂编9人),延安市12人(暂编7人)。

三、领导和内设机构

1997年4月省企业调查队成立,省统计局副局长万程兼任队长(至1997年12月),马成生任副队长(至1998年11月)。1998年2月省统计局党组决定李忠义主持省企调队工作,1998年10月,国家统计局批准任命李忠义为陕西省企业调查队

队长,1998年11月孟东汉任副队长。1998年省企业调查队内设机构为:综合处、产业调查处、企业监测处、组织指导处。

第四章 部门统计机构人员

第一节 驻陕单位

中央主管部门所属在陕机构多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有的实行双重领导,专业性比较强,管理系统也比较健全,其统计工作一般以执行主管部门的报表制度为主,统计业务工作受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指导,向地方政府统计部门提供基本统计资料。主要部门有:

西安铁路分局 前身为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1958年西安铁路局成立后,西安铁路分局改为西安办事处。1970年西安铁路分局革委会成立,下设生产组、后勤组和办事组三个组,在办事组内设计统组,有6人专门负责计划、统计工作。1972年恢复西安铁路分局,同时成立计划统计科,其业务包括:综合统计、劳资统计,基建、大修、更新改造统计及统计监察工作,1975年运输十八点生产统计亦划归计划统计科。1983年底,劳资计划、统计划归劳动工资科。1985年,西安铁路分局撤销并归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交由郑州铁路局管辖。1987年,原宝鸡铁路分局撤销合并给西安铁路分局,其统计业务交由西安铁路分局负责。1993年西安铁路分局计划统计科升格为计划统计分处,除大修计划和统计划归财务分处外,其主管的统计业务不变。

陕西航空工业局 前身为省国防工业办公室航空工业处,1973年6月成立陕西航空工业局,负责管理在陕的航空企事业单位,为部、省双重领导的一级管理机构。1973年10月改为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第三机械工业局,1980年更名为陕西省第三机械工业局,1983年划归航空工业部所属。随着陕西省航空工业的发展,航空工业局一直在局生产计划处内配备1~2名专职统计人员和3~4名兼职统计人员,负责本系统的综合统计和生产、财务、劳资、能源等方面的统计工作。

陕西省地质矿产局 建国初成立西北地质调查所,后改为西北资源勘测处、西北资源勘测局,隶属于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1953年1月成立地质部西北地质局,管理西北五省的地质勘探工作。西北地质局设计划处,内设统计科,配备综合统计人员5人,负责全局地质勘查综合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按规定分别向地质部和地方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1956年9月地质部西北地质局撤销,成立了地质部陕西省地质局筹备处,由地质部北方地质总局管理;1957年更名为地质部陕西办事处,1958年成立陕西省地质局,隶属于地质部,1961年设计划处,配备综合统计人员2人,1962年以后,几度易名和改变隶属关系,均在计划财务处配备综合统计人员。1979年以后,工业统计报表改由局属工业企业直接上报。1983年4月改为陕西省地质矿产局,隶属地质矿产部、陕西省双重领导,计划财务处配备综合统计人员2~3人,1983年后劳动工资统计划归

局劳动人事部门上报。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 前身是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1950年5月成立,局机关设计统计处,处内设统计科,配备统计人员10余名;各工程段设计统计室,工区配备专职统计人员1~2人。1958年10月改组成立乌鲁木齐铁路局,1963年乌铁局撤销,组建西北铁路工程局,局设置统计处,统计人员6人,负责全局基建施工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工业统计及综合统计工作。同时,局运输指挥部下设统计组,配备统计人员15人,负责铁路运输统计,十八点统计、燃料(机车燃煤、油)统计等。1965年局统计处和计划处合并为计划统计处,处设统计科。1966年8月改名为铁道部第一铁路工程局,1972年成立计划统计处,各工程处设计统计科,负责建筑施工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工业统计等。以后几次合并、易名,1992年11月合并为经营计划处,下设统计科,配备统计人员6名。局属各工程处经营计划科设专职统计人员1~2人;各材料厂、工厂设专职统计人员1人。全局统计业务内容包括建筑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工业统计、多种经营统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统计及各种普查和一次性调查工作任务。

西北电业管理局 成立于1952年,为电力工业部派出机构。局计划处设综合统计科,配备统计人员2名。1958年陕西省电业管理局成立,属陕西省政府领导,后几次易名,统计人员有所增加。1980年陕西省电业管理局撤销,成立西北电业管理局,仍隶属电力工业部,同时行使陕西省人民政府的电业管理职能。局计划处设统计组,配备统计人员5名(组长兼综合统计1,西北统计1,陕西统计2,基建统计1)。1992年成立经济信息中心(副处级单位,挂靠计划处),负责统计工作,1993年经济信息中心撤销,统计工作由计划处主管。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该行成立后,计划处配备统计人员4人,负责全省金融机构金融统计数据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1988年成立调查统计处负责金融统计工作。

民航西北管理局 建国初到1980年,民航系统先后隶属军委、交通部和实行空军建制,民航统计分别由航站和民航陕西省管理局计划科、计划财务科和后勤部等部门负责。1980年民航系统改制走企业化道路,民航陕西省管理局仍由计划劳资科、计划科负责运输生产、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工作。1989年3月西北民航体制改革中,由原民航西安管理局和陕西省民航局改制成立民航西北管理局、中国西北航空公司、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和中航油西北公司。民航综合统计工作由民航西北管理局计划处负责,配备专职统计人员2名。

第二节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包括省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省级企、事业机构等。其统计工作在政府统计部门指导下,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同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系统)的统计任务,有的兼有行业管理职能。这些业务主

管部门根据其统计工作任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主要有：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952年以前,陕西省煤炭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统计由陕西省工业厅计划处负责。1952年12月成立燃料工业部西北煤矿管理局,统一管理西北五省(区)煤炭工业生产和建设,内设计划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2名。1955年10月更名为西安管理局,1959年6月改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局。1962年5月成立煤炭部西北煤炭工业管理局,设计划处,专职统计人员7人。1965年西北煤炭工业管理局撤销,后几度易名,1983年更名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厅,内设计划统计处,专职统计人员3名;1988年9月更名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陕西公司,计划统计处配备统计人员2名。1995年改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局,设规划处,专职统计人员2名,负责煤炭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地质勘探、物资供应等综合统计工作。各类统计报表分别报送煤炭工业部及省统计局等部门。

陕西省冶金工业局 成立于1958年,1963年以后几度更名为陕西省工业厅、重工业局、冶金工业局、重工业厅,管理陕西省冶金工业(黑色、有色金属开采、冶炼、压延加工等)。在计划处配备1—2人负责综合统计。1984年陕西省重工业厅撤销,分别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安公司(负责管理有色金属工业)和陕西省冶金工业厅,省冶金厅设计划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2人,负责全省黑色金属矿山、冶炼、压延加工、机修、建筑安装等企事业单位(代管黄金工业)的综合统计工作(1993年省黄金公司成立,黄金工业统计由黄金公司负责)。1994年机构改革中改为陕西省冶金工业局,在规划建设处配备2人负责综合统计、基建技改。财务、劳资、人事、能源、科技、物资等专业统计工作分别由其他业务处室负责。

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 成立于1975年,由综合处负责工业生产与投资统计,配备统计人员2人。1979年处室调整,统计工作由规划基建处负责,配备综合统计2人,投资统计1人。1983年省冶金、机械、石化合并成立陕西省重工业厅,投资统计与生产统计分处负责。1984年撤销省重工业厅,成立陕西省石化厅,1994年机构改革中改为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生产协调处负责综合统计工作,配备综合统计人员2名;投资统计由规划发展处负责,设统计人员1名。

陕西省机械工业局 成立于1958年,综合统计由计划部门负责。60年代与省冶金局等部门合并先后易名为陕西省工业厅、重工业局、重工业厅。“文化大革命”中机械工业管理职能由省革委会生产组接管,统计工作中断。1970年6月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机械工业局,统计工作逐步恢复,组织协调直属企业和全省机械系统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1983年与省冶金、石化部门合并成立陕西省重工业厅,同时将综合统计与生产统计合并,由生产处统管,配备专职统计人员2名,劳动工资、人事、财务、技术、质量等专业统计分别由有关职能处室管理。1984年11月省重工业厅撤销,成立陕西省机械工业厅。1985年厅机关内部机构调整,生产处改为经营管理处,统计工作得到充实加强,统计人员增至4名,负责综合统计和生产统计工作。1994年省政府机构改革中改为陕西省机械工业局,成立经贸信息处,

配备综合统计人员 2 名。

陕西省兵器工业管理局 前身是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第五机械工业局,成立于 1973 年 9 月,是省属军工企业管理部门。1990 年以前先后由生产处、生产计划处、生产技术处负责综合统计,统计人员 1~2 名,组织协调所属企业的统计工作,劳动工资、基本建设、设备、能源、质量等专业统计分别由有关职能处室归口管理。1991 年综合统计业务划归局信息处,生产统计和设备、能源统计归生产技术处。1994 年成立经贸处,负责综合统计工作,配备统计人员 2 名;生产统计和其他专业统计仍由有关职能处室负责。

陕西省电子工业局 成立于 1970 年 9 月。1978 年以前设置综合统计机构,配备 3 人负责统计工作。1978 年更名为陕西省第四机械工业局,设综合计划组负责统计工作,1980 年与生产技术部门合并为综合计划处,统计人员 3 人。1983 年改为陕西省电子工业厅,1986 年设生产处负责统计工作,统计人员 3 人。1993 年机构改革中改为陕西省电子工业局,1994 年生产处改为经济运行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2 人负责综合统计和生产统计。劳动工资、质量、财务、干部人事等统计工作由有关处室配备兼职业务统计人员。

陕西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前身为 1949 年 9 月在原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成立的西北人民纺织建设公司,该公司是建国初期陕西省纺织专业管理机构。公司下设工务处内设计划股,1950 年 3 月改工务处为计划处,下分计划、统计、工务三股。1951 年改为西北纺织管理局,计划处内设统计科,负责综合、生产、劳动、物资、财务成本等方面的统计汇总工作。1955 年将劳动、物资等统计交有关职能处室归口管理,计划处统计科主要负责工业生产统计及综合资料收集汇总等。1958 年更名为陕西省纺织工业局,隶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领导,局计划处内设统计组负责统计业务。1965 年 12 月陕西省纺织工业局撤销,成立陕西棉纺织公司,统计机构未变。1968 年 8 月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陕西棉纺织公司,省革委会生产组下设纺织工业组,后与轻工业组合并为轻纺工业组,1 名兼职统计人员。1970 年成立陕西省轻纺工业局,统计机构逐步得到恢复。1978 年 6 月省轻纺工业局一分为二,陕西省纺织工业局恢复成立,局计划处内设统计组,配备 3 人负责工业生产统计。1979 年 10 月省纺织工业局改为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企业法人),公司计划处(1986 年更名为计划经营处)下设统计组的力量得到充分加强,统计人员最多时 7 人从事生产统计。1990 年 11 月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更名为陕西省纺织工业总公司,1992 年设置了独立的统计机构统计信息中心,定员 6 名,负责生产统计和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陕西省医药总公司 前身为 1979 年 12 月成立的陕西省医药管理局,局计划处配备统计人员 3~4 人,负责全省医药行业工业和商业综合统计和基建统计。1993 年 10 月改为陕西省医药总公司(企业法人),设规划发展处配备 2~3 名统计人员,负责总公司系统工业和商业综合统计、基建统计。劳动工资、技改、设备、能

源、质量、科研等专业统计由有关业务处室归口管理。全省医药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省经贸委医药管理办公室。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 1953年成立的陕西省建筑工程局,管理建材、非金属矿工业及其统计业务。1960年改组为陕西省建筑工程厅,下设建材工业局,统计工作由计划财务处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建材工业由陕西省革委会基本建设指挥部(建委)管理。1973年5月组建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局,先后由生产处、计划财务处、综合计划处和信息管理处负责建材系统的统计工作,配备专职综合统计人员1—2名。1993年10月省建材局整建制改组为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行业管理职能交省经贸委,总公司综合统计工作由综合管理处负责,配备统计人员1名,负责公司直属企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统计资料汇总等工作。

陕西省交通厅 成立于1950年,计划科主管统计工作,配备统计人员2人主要负责全省公路和内河航道运输、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交通系统所属工业的统计工作。“一五”时期主管科室更名为计划统计科,后改为计划统计处,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3人,所属公路局、航管局、设计院、运输公司、汽修厂等机构均配备了专业统计人员。“文化大革命”期间交通统计一度中断。1970年5月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交通局,1973年统计工作开始逐步恢复。1983年5月交通局改为省交通厅,计划处配备3人负责综合统计工作,其他专业统计分属各职能处室。

陕西省公路局 1949年成立,是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机构。1949年到1964年,公路建设统计和养护统计分别由工程科和养护科专管。1964年成立计划统计科,配备专职统计1人负责公路建设统计;养护统计仍由养护科负责,专职统计1人。1984年8月升格为副厅级,设计划统计处,配备3名专职统计人员负责公路建设、养护和工业统计,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制订全省公路行业统计报表制度,指导各地市交通局、公路管理总段、公路管理处和所属工业企业的统计工作。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前身是1953年6月成立的陕西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1957年改为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1959年改为陕西省物资局、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综合计划处负责物资收购、调拨、库存等统计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成立省革委会生产组物资站和省革委会物资局,计划处设统计组负责统计工作,专职统计人员5名。1973年至1980年期间配合省计委统计组进行全社会物资统计(负责地市县属单位)及各类物资普查工作,1981年后不再负责全社会物资统计,主要承担组织协调全省物资系统的物资统计工作。陕西省物资局1985年以前在计划处设统计组,1985年成立统计计算处,人员编制最多时为14人(包括计算站人员),负责全省物资系统各类物资的购、销、存等各项统计工作。1993年机构改革中,省物资局整建制转为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省政府直属企业单位),统计工作由综合管理处负责,承担省物资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的统计工作。

陕西省商务厅 1949年5月西安解放以后,陕西省的商业行政管理工作由陕

甘宁边区政府工商厅负责,1950年由新组建的西北贸易部接管,全省商业统计工作由业务综合处负责,专职统计人员4名。1950年5月成立陕西省商业厅,计划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8名,主要负责商品流转统计,执行商业部系统和政府统计部门统计报表制度。1958年4月改为第一商业厅,主管工业品经营,后又将第一、二商业厅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统计工作仍由计划处负责。1970年5月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主管商业、供销、外贸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72年10月粮食工作从商业局划出),统计工作由综合处分管,专职统计人员1名。1975年3月商业、外贸、供销分设,商业统计工作由计划财务处分管,专职统计人员3~4名。1983年6月商业、供销合并成立陕西省商业厅,设计划统计处,负责全省商供统计工作,专职统计人员8名。1985年6月供销从商业厅划出,计划统计处改为统计信息处,专职统计人员4名。1993年6月,商业、粮食、物资合并成立陕西省商务厅,商业统计工作划归工业基建处负责,统计人员2名,1995年改由商业处分管。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 前身是30年代在陕甘宁边区成立的合作社。建国后,1950年3月成立陕西省合作局,设计划统计处,负责商品流转、商业机构网点、劳动工资等统计业务。1958年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机构合并成立陕西省商业厅,计划统计处负责商流、商业机构人员等综合统计资料的汇总上报。1962年恢复供销社,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相应恢复补充,省社设计划统计处负责全省供销系统的综合统计工作,统计人员10名。“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社合并入省革委会商业局。1975年恢复省供销社,设计划业务处负责统计工作,统计人员4名,主要从事商品流转统计。商业机构网点、劳动工资及其他业务统计工作分属有关职能处室。从1979年开始,商品流转统计报表实行统一管理、逐级汇总、双线上报(各级供销社商流报表报上级供销社的同时报同级统计部门)的管理办法。1983年省供销社与商业厅再次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设计划统计处,其中从事供销统计人员4名。1985年供销社与商业机构分设,省供销社设计划统计处,统计人员4名。1993年省社内部机构调整,计统处与其他业务处室合并为业务计统处,综合统计人员2名。

陕西省粮食局 1950年1月成立,统计业务由有关职能部门分管。1952年10月省粮食局和西北粮食公司合并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粮食厅,管理全省粮食收(征)购、销售(计划供应)、调拨、加工、储运等工作,设计划科负责计划统计工作,1953年改为计划统计科。1958年改为计划统计处。省级粮食统计业务主要负责制定全省粮食商品流转统计报表制度,对全省粮食收购、销售、调拨、加工、库存等业务环节粮食数量的调查统计,对各级粮食部门的统计报表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指导全省粮食系统统计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管理机构比较混乱,粮食统计业务分别由有关部门负责;1972年10月至1983年,粮食统计业务先后划归购销组、计供组、计划供应处、计划处。1983年至1993年10月省粮食局设立计划统计处,这期间统计业务比较规范,统计机构健全,人员相对稳定,省局统计人员配

备 5 人左右。1991 年各级政府建立粮食储备体系,粮食统计增加了储备粮食统计业务。1993 年 11 月成立粮食总公司,粮食统计业务随粮食管理工作移交省商务厅粮食处。1995 年 5 月省粮食局恢复成立,统计工作由计划储备处负责,配备统计人员 2~3 人。

陕西省教育委员会 1990 年以前,陕西省各级各类学校综合统计工作分别由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高等教育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省革委会教育局、高教局)组织实施,在计划财务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负责教育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1990 年陕西省高教局与省教育厅合并成立陕西省教育委员会,设计划统计处负责教育统计工作,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3 名。1994 年省级机构改革中,经省编委批准成立陕西省教育委员会教育信息中心负责全省教育综合统计工作。该中心为省教委直属事业机构,编制 9 人,1995 年配备统计人员 6 人。

陕西省卫生厅 1950 年 2 月成立,医政科负责统计工作,配备统计人员 1 人。1951 年设立统计室,编制 3 人,负责全省卫生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编印等工作。1956 年以后统计工作划归计划财务处,统计人员 2 名。1971 年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卫生局,办公室配备统计人员 1 人。1973 年统计工作仍划归计划财务处,统计人员 2 人。1991 年省编委批准,1994 年正式成立陕西省卫生厅卫生统计信息中心,为处级事业机构,负责全省卫生统计及卫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配备统计人员 3 人。

陕西省建设厅 1953 年成立陕西省建筑工程局,1955 年改组成立省城市建设局,1958 年又改为省建筑工程局,1983 年省建工局撤销,管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的职能划归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省建工局设计划统计处负责全省建筑业统计工作。1990 年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改为省建设厅。1983~1994 年全省建筑业综合统计划归厅施工处负责,1994 年调整到计划财务处,其他专业统计分别由各职能处室负责。

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前身为 1950 年成立的西北建筑公司,计划处内设统计科,负责统计工作。1958 年以后隶属关系改变,易名陕西省建筑工程局,统计工作由计划统计处负责。1965 年组建为建工部五局,生产组配备 1 名统计人员。1970 年建工部五局下放陕西省改为省建一局,1973 年与省基本建设局合并改为省建二局后组建成立陕西省建筑工程局,设生产处配备统计人员 3 人,1979 年设计划统计处并任命了统计负责人。1983 年成立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为省政府直属企业单位,1988 年将统计业务划归生产处,配备统计人员 1 人承担总公司系统的综合统计,主要是建筑安装、工业生产及直接经营单位的统计工作,劳资、财务等专业统计分别由有关业务部门承担。

陕西省文化厅 1955 年成立陕西省文化局,1960 年 3 月与省教育厅合并为省文教厅,1967 年 1 月又改为省文化局,1968 年 9 月改为省革委会政工组文化组,1970 年 6 月改为省革委会文化局,1983 年改为陕西省文化文物厅,1985 年改

为省文化厅。厅内设计划财务处,配备3名统计人员承担全省文化事业综合统计工作和文化系统的劳动工资、财务等统计工作。

陕西省公安厅 成立于1950年,后几度易名,至1981年恢复现名。公安部门的业务统计、政工、后勤装备统计分别由主管职能处室归口管理,汇总上报上级公安业务部门。1955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后,人口统计工作由民政部门交由公安部门组织实施,此后历年人口统计报表由各级公安部门逐级统计汇总上报,同时抄报统计部门。80年代中期以前有关业务处室配备10余名兼职统计人员,未设置综合统计部门。1986年以后,由厅政研室(后改为研究室)负责管理协调统计工作,调研科设统计专干1名,有关业务处室兼职统计人员20余名。1995年主要业务处室配备专职统计人员30人左右。

陕西省旅游事业管理局 成立于1979年,企业财务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1名,1986年后,计划财务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2名,负责全省旅游综合统计工作,并向统计部门报送接待境外游客人数、旅游外汇收入及涉外宾馆等统计资料。

除以上工交、财贸、建设、文教、卫生、公安等部门外,省级农林水利、乡镇企业等部门均设置了统计机构或配备专门统计人员,在政府统计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进行本部门(系统)的统计工作。

第二篇 法规与管理

国家制定统计法律、法规,规范统计工作和统计人员行为,把统计纳入法治轨道,使统计工作有法可依,是实施依法统计、依法行政的根本保障,也是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

本篇所述法规与管理,包括贯彻国家制定的统计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统计主管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民国 21 年(1932)10 月,国民政府曾公布《中华民国统计法》,民国 23 年(1934)4 月,又制定了《统计法施行细则》,规定了各级政府主计机关有关统计事务及办理规则,这是中国统计史上最早的统计法规。根据国民政府主计机关的有关规定,陕西地方行政机关也制定过一些关于主计、统计的规程,由于当时历史条件,这些法律、规程未能得到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十分重视统计工作和统计法制建设,发布了一系列关于统计工作的决定、条例、规定等,规范统计活动,开展统计工作。1983 年 1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统计工作走上法治轨道。陕西省在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的同时,结合陕西实际,制定了地方性法规、规章,推动了统计事业的发展。

第一章 统计法规

第一节 贯彻国家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之前,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为了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制止滥发报表和虚报瞒报数字,加强统计数据管理,促进统计工作不断发展,曾多次制定和发布关于统计工作的决定、命令、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这些决定、命令等文件,多属统计行政法规和规章,是中国统计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陕西省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和统计部门,对国家制定和发布的关于统计工作的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十分重视,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特别是 1962

年4月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发布以后,1962年8月省委常委专门研究贯彻中央《决定》问题,省人民委员会随即向各地、各部门发出贯彻中央《决定》的通知,对各地、市、县及省级各部门统计机构的设置、统计人员编制、领导骨干配备、统计骨干归队、统计干部培训、统计制度的建立、统计数字质量控制,以及加强企、事业单位统计力量等问题,做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省人委。9月经省人委批准召开全省统计局长会议,传达并讨论了中央《决定》、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人委指示,落实贯彻措施。各地、市、县和省级各部门统计负责人150人参加会议,中央驻陕单位及西安地区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统计人员1300多人听取传达报告。省级一些部门、单位就贯彻《决定》专门发出通知,并提出具体措施。

1963年3月国务院发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4月初,省人委向各地、各部门转发了国务院《条例》,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组织统计人员认真学习和讨论,并提出贯彻实施的具体意见。省统计局还向全省统计人员印发《条例》14万份,广为宣传。9月召开全省统计局长会议,继续深入贯彻《决定》和《条例》,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常诚在会上作了《为进一步贯彻〈统计工作试行条例〉而努力》的报告,要求把学习《条例》作为国家统计系统业务学习的主要内容,根据需要,制定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一些地县和部门采取大会讲解、小会座谈、随时宣传的方法向公社、生产队、基层企业的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宣传,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加强统计工作,促进统计工作现代化的一项重大措施,使中国统计工作在法制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12月13日,国家统计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要把贯彻《统计法》当作一件大事来抓。12月15日,省统计局向各地、市、县和省级各有关部门转发了国家统计局的通知。

陕西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把学习、宣传《统计法》作为普法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组织广大群众认真学习,并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先后掀起四次学习、宣传《统计法》的热潮。1984年3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邓国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明、副省长张斌就《统计法》的实施发表电视讲话,并对全省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提出明确要求。省顾问委员会主任章泽在《陕西日报》撰写文章宣传《统计法》。各级统计部门把学习、宣传《统计法》当作头等大事来抓。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布置、结合本省实际,多次发出通知,就学习、宣传《统计法》进行具体安排,同时还邀请有关专家、教授、知名人士笔谈《统计法》,在报纸、杂志上刊登。并组织地市和省级厅、局及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者进行学习座谈。1985年2月,省统计局和省司法厅联合发出

《关于在普法工作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的通知》，把贯彻《统计法》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为加大宣传力度，省统计局与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共同举办了为期2周的《统计法知识讲座》，印发《统计法》宣传材料40万份(册)。西安市统计局先后编印了《统计执法手册》、《“二五”统计普法问答》及其他各种法规、规章教材近2万册。各地、市、县和各部门利用有线广播、宣传车、黑板报、幻灯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把全省《统计法》学习、宣传活动推向高潮。

1987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于1987年2月15日施行。陕西省统计局4月2日转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在全省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通过《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学习、宣传，使《统计法》的贯彻落到了实处。原来没有设立统计局的一些县区，大都依法单独设立了统计局，各级业务部门及基层企事业单位也都设立了统计机构或配备了统计人员。各地、市、县普遍建立了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各地、市和部分县成立了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乡、镇普遍建立了统计信息工作站。

统计执法检查是统计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颁布以后，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都把建立统计检查机构及统计执法队伍当作保障《统计法》顺利实施的重要措施，认真抓了组织建设。省统计局于1984年11月设立统计检查处(后改为法规检查处)，负责全省《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到1991年底，全省已有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7个地市统计局成立了法规检查处、科(或综合法规科)，并配备了专职检查人员。省级20多个厅、局配备了兼职统计检查员。全省各地、市、县及业务主管部门配备专兼职统计检查员700余人，为统计法规检查提供了组织保证。

第二节 制定地方法规

一、《陕西省统计检查暂行规定》

根据1987年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法制工作会议和省政府法制部门关于地方统计立法的要求，省政府将《陕西省统计检查暂行规定》列入1988年立法规划。省统计局于1988年3月成立了由局长陈继英任组长，副局长王俊民任副组长，12人组成的《陕西省统计检查暂行规定》起草领导小组。初稿经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四易其稿，报省法制办(法制局前身)审定，1988年11月5日经省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陕西省人民政府11月16日以陕政发(1988)246号文件发布实施。

《暂行规定》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为依据，结合陕西省统计工作实际制定的第一部地方统计规章，共五章二十三条。第一章总则，对统计检查工作的目的、任务、原则作了规定。第二章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人员。主要是对统计检查机构设置和统计检查人员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地市统计局

设置统计检查机构,县(区)统计局和各级部门要配备专职统计检查员。第三章统计违法案件的处罚。主要是对《统计法》中所列举的违法行为除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外,增加了经济处罚,罚款金额为100—5000元。第四章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分工及程序。规定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原则上由接受统计工作任务的统计局或主管部门负责。由于《暂行规定》赋予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案件经济处罚权,使一大批统计违法案件得到及时处理。

二、《陕西省统计法制检查监督工作制度》

为使统计执法检查制度化、规范化,在制定地方统计规章的同时,还重视统计检查工作的制度建设,1990年6月制定了《陕西省统计法制检查监督工作制度》,《制度》对统计法规检查监督的基本任务、建立统计检查人员岗位责任制以及统计执法检查、违法案件查处的一些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为使统计法律文书逐步标准规范,于1988年统一印制了《统计资料催报单》、《统计检查查询书》、《统计违法处理意见通知书》等规范性文书下发到各级统计局。为有效推动统计法治建设,1990年制定了《陕西省统计法制工作评比竞赛办法》,在全省开展评比竞赛活动。

三、地区、部门统计规章制度

一些地、市、县统计部门根据《统计法》的基本精神在人大常委会、政府的支持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统计工作规章制度。西安市统计局经市政府批准,先后制定了《西安市统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西安市统计法规检查暂行办法》、《西安市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暂行办法》、《西安市统计法制工作评比办法》及规范化的统计法规检查法律文书。宝鸡市、咸阳市、商县、汉中、宜川、镇坪等23个市、县也相继通过人大或政府颁布了统计规范性文件。一些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工商企业等,也制定了统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把《统计法》的贯彻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了统计法治建设。

第三节 执法检查与违法查处

一、执法检查

《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颁布以后,从1986年开始,到1990年底,在全省范围共组织了五次较大规模的统计执法大检查。

1986年第三季度,开展了以统计数字准确性为中心内容的统计执法大检查。由省统计局统一部署,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省、地市、县统计局组织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提出改进措施。

1987年9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发(1987)141号文件要求,省统计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贯彻执行《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情况的大检查。省统计局抽调11名干部对10个地市、22个县进行重点抽查,对查出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1988年8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定精神,省统计局在全省开展《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省上成立了《统计法》大检查领导

小组,由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任组长,副局长王俊民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省级各厅局和各地市的检查工作。各地市、县在当地人大常委会、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司法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的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并对查出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1989年第二季度,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联合发文部署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陕西省统计局、法制局、监察厅根据国家三部(局)的部署,联合制定《统计法》大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联合组织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是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7项主要指标数据的准确性,单位领导有无弄虚作假行为和对坚持执法的统计人员有无打击报复行为,有无乱批滥发统计报表以及对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这次检查在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领导下,由统计部门会同政府法制、监察部门共同组织进行。省上成立统计法规大检查领导小组,由省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程新文任组长,成员有省统计局、法制局、监察厅负责同志。省统计局先在西安市未央区、宝鸡市凤翔县进行检查试点,随后抽调8名干部,组成4个小组到10个地、市进行检查指导。全省共自查27047个单位,占应查单位的80%;互查9035个单位,占应查单位的26.7%;抽查3570个单位,占应查单位的10.6%。通过检查,全省共发现违法违规行为492起,落实460起,其中,虚报89起,瞒报53起,伪造统计报表3起,篡改20起,拒报32起,屡次迟报218起,非法报表32起,侵犯“三权”(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统计监督权)10起,打击报复统计人员3起,到年底全部查证落实,并分别进行了纠正和处理。

1990年11月,根据省政府《关于对有关部门行政执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的通知》,省统计局在省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抽调3名干部,会同省法制局、物价局、林业厅,对商洛、汉中、安康三个地区的统计、林业、物价部门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其中,对汉中地区、南郑县、留坝县、丹凤县、镇安县5个地、县统计局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在统计行政执法上是否存在行业不正之风和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现象。通过检查,认为各单位在统计执法上基本能按法律程序办事,尚未发现不正之风和“三乱”现象。

此外,各地区、各部门、各基层单位,每年还开展一些小规模的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字质量检查。

二、违法查处

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全省各地把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当作重点来抓。截至1990年底,全省共查处统计违法案件700多起,在这些案件中,有十几名乡以上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近30个单位或个人受到经济处罚,罚款总额4万多元。比较典型的案例有:

①旬阳县吕河乡党委书记违反《统计法》被免职。陕西省旬阳县吕河乡党委书记、乡长、乡文书3人为了个人名利,将逐级上报汇总的1983年统计年报粮食总产量911.9万斤,篡改为963.4万斤,农村经济总收入165.2万元,篡改为347.6

万元。虚报产量 52 万斤和农村经济总收入 182.4 万元。因“成绩”突出，乡党委书记被提升为菜湾区党委副书记、区长；乡长被提升为平定乡党委书记；乡文书被提升为本乡乡长。

这起弄虚作假，篡改统计数字，严重违反《统计法》的行为，引起广大干部群众强烈不满。经中共旬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共吕河区委调查核实，县纪检委发了通报，《安康日报》、《陕西农民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均作报道。在中共安康地委、纪检委的重视支持下，中共旬阳县委、纪检委和县政府 1984 年 10 月决定，对涉案的 3 名干部分别给予免职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免于处分的处理。

②延川县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1987 年 7 月中旬，省政府办公厅转给省统计局一封全国人大代表的来信，反映延川县将 198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134.5 元，改为 206.8 元上报，多报 72 元，由于虚报的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了国家规定的贫困县标准，致使该县未被列为贫困县，得不到国家对贫困地区的扶持，要求有关部门查处。省统计局会同延安地区统计局、农业局对该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数据进行核查。

经查，1985 年年报中该县各乡镇上报汇总的农村经济总收入为 3067.0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应为 176.5 元。县政府领导为了突出新领导班子的“政绩”，在该县遭灾减产的情况下，授意县农业局将农村经济总收入改为 390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改为 206.8 元上报。1986 年中央颁布扶贫政策，县领导为将该县列为贫困县或特困县，又于 1986 年和 1987 年两次指示调低 1985 年人均纯收入数据，由于中央是按 1985 年统计年报数据（206.8 元）确定是否列为贫困县或特困县的，故该县未被列为贫困县，引起全县干部群众强烈不满，并将问题反映到全国人大。省统计局将调查情况向省政府写了专题报告，省长侯宗宾及常务副省长均作批示，侯宗宾和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还就此事发表公开讲话进行批评。省政府以陕政发（1988）4 号文件向全省发出通报，指出延川县这种弄虚作假，干预、左右统计数字的作法是十分错误的，严重违反了《统计法》。《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电视台、《陕西日报》、《延安报》、《统计》杂志等都对此案进行报道和批评。中共延安地委也进行了通报批评。中共延川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就此问题进行了深刻检查。

③镇安县柴坪区虚报农村经济总收入区长被撤职。镇安县柴坪区在汇总 1985 年农村收益分配年报时，原区委书记对各乡上报的统计数字不满意，亲自打电话授意各乡虚加总收入共计 83 万元，后被调永乐区（城关）任区长职务。当地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经县统计局和农业局联合调查核实，确认违法事实，为维护《统计法》的严肃性，县政府于 1987 年 8 月 13 日召开县长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撤销其永乐区区长职务。

④宜君县制药厂虚报产值被罚款。1989 年统计执法大检查发现宜君县制药厂

虚报产值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该厂 1988 年 9 月正式验收投产,年底实际完成工业总产值 29.7 万元,为完成与县政府签定的 100 万元产值合同以获得奖励,上报工业总产值 117 万元,虚报 87.3 万元;1989 年 1 至 7 月,又虚报 29.42 万元。铜川市统计局根据《统计法》和《陕西省统计检查暂行规定》,对该厂处以 3000 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00 元。

第二章 机构、编制、干部管理

第一节 机构、编制管理

建国后,随着政府统计机构的建立设置和统计工作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对统计机构、编制和干部管理相继做出一些规定。

1952年8月,国家统计局正式成立,1953年着手建立全国统一的统计工作。1953年1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命令发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在全国有组织、有领导地建立统一的、系统的、科学的统计工作打下了基础。《决定》要求大行政区和省、市、专署、县各级人民政府应迅速建立和加强统计机构。大行政区、省市、专署、县成立统计局(科),作为大行政区和省市、专署、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各级业务部门应加强现有统计机构,配备必要数量的统计干部,特别是基层单位的统计机构与统计干部。这一时期,国家统计局把建立和健全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力量当成全国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根据政务院《决定》精神,西北行政委员会于1953年1月成立了西北统计局。1953年4月1日在原省财委统计处的基础上,正式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统计局。此后,西安市及各专署、县(市)陆续成立了统计机构,各业务部门和企业单位也普遍建立了统计机构,配备了统计人员。50年代统计机构初创时期,鉴于县一级统计机构仍很薄弱,区乡统计组织还未普遍建立,统计工作的经常业务尚未完全开展起来,很难适应农村工作的需要。1956年省统计局要求,区应设专职或兼职统计员,并吸收农业、财经、会计人员合组统计小组。乡应由副乡长或乡文书兼任统计员,另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为骨干设不脱产的统计小组。由于许多区一级的机构撤销,乡的范围扩大,迅速加强乡的统计工作就特别重要。农业社的统计核算是建立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的,农业社的调查统计工作应由社的会计担任。

从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时期,在“浮夸风”的影响下,统计工作集中统一的原则遭到破坏,统计工作削弱。

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并提出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实行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具体办法,责成国家统计局与省市协商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为着便利业务上的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应单独设置。人民公社应设专职的或兼职的统计人员。7月7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国家统计系统的组织机构和编制问题的报告和方案》,规定:“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都是国家统计系统的编制,今后各地如需变动统计部门的编制,必须征得国家统计局的同意。”

8月22日,省人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要求除省、西安市已设统计局外,各专县市一般均应单独设置统计局,其人员编制各地可在总编制内先行安排。并抽调政治、业务能力较强的干部充实和加强统计机构,迅速配齐县级统计部门的领导骨干。同时要求人民公社按规模大小和统计业务多少,设兼职或专职统计人员。省级统计业务较多的财经厅、局,应设计划统计处(科),凡有统计业务的厅、局应设专职的统计人员,并有一名处(科)长或副处(科)长专管或兼管统计工作。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力量也必须迅速充实。

同年10月,省编委和省统计局发出《关于1962年全省统计系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规定:专署、西安市、县(市)设统计局,西安市属区设办事处。全省县以上统计系统共编制870人,其中省局128人,农村经济调查队40人(队部10人,30个调查点30人)。专区可以在省分配本专区编制总数以内对个别县编制进行调整,调整后应即分别报省编委和省统计局核备。今后统计系统编制由省上垂直领导。如需变动时,必须经省上批准。

1964年4月,省编委和省统计局发出《关于调整全省统计系统人员编制的通知》。①根据国务院1963年12月20日核定,陕西省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总数880人。②根据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为了加强统计工作,稳定统计干部,保证统计业务的垂直领导,特确定全省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为国家统计系统的专用编制,其他部门不得调剂挪用。③关于人民公社统计人员配备问题,仍按1962年8月22日省人委《通知》精神执行。④原未单设统计局的县,均应单独设立统计局;西安市所辖区均应设立统计科。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机构被撤销,统计工作中断,各级革命委员会仅在其他机构中设置少量统计人员。1970年5月,统计工作开始恢复,省地县各级革委会由生产组或计委负责统计工作,人员配备,省上不足10人,地区1人,县上有的1人,有的还是兼职,后逐步增加。

1979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对统计工作的任务、体制、统计部门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及统计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关于统计体制和组织机构,《决定》要求:必须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各地方统计部门是当地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领导本地区的统计工作。健全统计机构,省(区、市)设统计局。地区行署、州、市、县和各级业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由各地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县以上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原则上都要恢复到1965年的实有人数。1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的通知》,要求恢复和加强省、地、市、县(区)统计局,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原则上要恢复到1965年的实有人数,全省政府统计部门人员总数以不超过900人为宜。后又下达了全省统计系统人员编制方案,省局编制120人,

各地市县统计局编制 778 人。

1981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中指出,有些地区行政公署、州、省辖市和县还没有设统计局的,要尽快恢复和建立起来;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统计司(局)或统计处(室)。要切实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建议农村人民公社应在现有人员中确定一名专职计划统计员,不另增拨编制,地方各级业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也应根据规模大小和工作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

1982 年 2 月 5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省统计局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意见时指示:统计机构和人员,过去一遇精减机构就受波动,这次又遇上精减,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统计工作必须继续充实、加强。地、县统计局机构要维持,不能动摇。也不能把精简下来,不符合条件的人任意安置在统计部门。2 月 19 日,省编委、省计委、省财政局、省人事局、省统计局发出《关于给全省统计部门新增人员编制分配的通知》,指出:这次新增编制的分配,是在 1979 年分配编制数的基础上,按照普遍充实和重点加强的原则进行分配,适当照顾一些经济发展快、统计工作任务重的地区。按照国务院 1979 年 248 号文件要求,目前县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编制,尚未达到 1965 年实有人数的,应继续配齐,少数超过的应予保留。2 月 23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按照国务院的决定,为迅速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市、县人民政府和各地区行政公署,都要单设统计局,不要同其他部门合并或合署办公。省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设统计处或计划统计处。地、市、县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设计划统计科(股)。并要确保统计工作业务的独立开展和统计干部的专业化。各级统计部门的人员编制,要在 1965 年实有人数的基础上,予以加强和充实。”“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搞好基础建设。为加强我省基层统计工作,农村人民公社要在现有人员中确定一名专职计划统计员,并要在今年内配齐,由县组织培训。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要成立计划统计科(股),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大、中城市的街道办事处,要在现有人员中确定一名分管计划统计的工作人员。”

1984 年 2 月,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从 1985 年开始实施统一管理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和事业费的通知》,决定:各级统计局的编制,从 1985 年开始统一管理。随后,劳动人事部和国家统计局又发出《关于国家统计局划编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国家统计局的要求,省统计局和省劳动人事厅、省编委共同组织对全省县级以上各级统计局及事业单位的编制进行审定,联合上报,经国家统计局和劳动人事部批准,陕西省共上划编制 170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31 人,事业编制 478 人。

1984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

的决定的通知》(陕政发〔1984〕104号),再次重申并强调:“按照《统计法》和陕政发(1982)41号文件要求,各地区行政公署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都要单独设立统计局。省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设统计处或计划统计处。地、市、县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设计划统计科(股)。在机构改革中,要遵照国务院关于统计监督部门必须大力加强和完善,统计专业干部必须相对稳定的指示,各级统计机构和人员,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也不得随意调动。凡是被撤销的统计机构,要立即恢复;被调出的统计业务骨干,要尽快归队。”“为了加强我省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各县辖区,关中地区万人以上的乡,陕南、陕北地区5000人以上的乡,都要设专职计划统计员,其余各乡设兼职计划统计员,已经配备了专职计划统计员的应予以保留。各地在即将进行的区、乡机构改革中,按上述要求,认真落实计划统计员的定编工作。”

1991年9月9日,根据国务院和人事部有关文件规定,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国家统计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地方各级统计局人员编制管理暂行规定》,印发各省(区、市)统计局、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计划单列市贯彻执行。《暂行规定》共分5章29条,对国家统计局直属事业单位和地方各级统计局人员编制管理作出如下规定:①“国家政府统计机构、编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②“省(区、市)城市、农村抽样调查队相当副厅(局)级机构;计划单列市和抽中的省辖市城、乡调查队相当于同级统计局副局级机构;抽中的县(市、旗)调查队相当于县级部门局级机构;各级调查队下设机构与同级统计局下设机构级别相同。”③“国家统计系统的机构、编制,是国家机构、编制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业务上受国家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的指导,并接受地方机构编制部门的监督”。“国家统计系统编制,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其编制分为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963年5月21日,国家统计局根据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1963年1月21日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几点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中共中央组织部同意,制发了《关于国家统计系统干部管理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对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干部的范围、各级统计干部管理、任免、调配、提拔、奖惩办法以及档案管理等做了具体规定,并要求从6月1日开始对国家统计系统干部实行垂直管理。5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又发出《关于迅速开展国家统计系统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①迅速建立和充实干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管理干部工作。②做好接管干部的工作,省、市、区统计局主动与组织部门联系,确定本地区具体接管办法,向上级统计部门呈报统计干部花名册。③管好干部档案。④建立干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6月,陕西省统计局发出《关于当前国家统计系统干部接管中几项工作的通知》,对干部接管工作做出明确规定:①西安市、各专、县(市)统计局正、副局(科)长级干部的管理工作,分别

由省统计局接管或协助国家统计局管理,非经省统计局或国家统计局批准,不得变动。②一般干部的管理工作由各级统计部门与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民政部门联系接管。7月,陕西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省委的有关规定,对接管县(市)统计局局(科)长级以上干部档案工作做出相应具体规定。同月,国家统计局制定印发《国家统计局系统干部任免手续的几项暂行规定》(草案)。陕西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暂行规定》精神,于8月1日制定了《陕西省统计局主管干部任免手续的几项暂行规定》(草案)。规定:①省统计局主管的干部的任免,均由省统计局以正式公文下达。②各地区统计部门中属于省统计局主管的干部的任免,由西安市、各专署统计局备正式公文,报省统计局审批;但由省统计局决定派往或调出的属于省统计局主管的干部,由省统计局直接任免。③凡报请省统计局任命的干部,西安市、各专署统计局应进行全面地认真地审查了解。④凡报请省统计局任免的干部,应征求监督管理该职务的地方党委的意见,并将党委意见填入干部任免呈报表内。⑤报请省统计局任命的干部,必须附送有关材料。⑥指定干部代理属于省统计局主管干部范围内的职务时,不办任免手续,但须备正式公文,报省统计局审批。⑦西安市统计局和省统计财金学校协助省统计局管理的西安市市辖区统计科和省统计财金学校的科长级干部的任免手续,仿照本规定办理。

1964年9月15日,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1963年5月印发的《关于国家统计局系统干部管理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和省委1963年4月5日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意见》,经省委组织部、工交部同意,制定了《陕西省国家统计局系统干部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对各级统计部门干部管理的范围、权限、职责和干部考察、任免、调动以及档案管理等问题做了具体规定。同年11月,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关于国家统计局系统干部任免试行办法》、《关于国家统计局系统干部调遣试行办法》、《关于国家统计局系统干部档案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颁发各省、市、区统计局试行。

1966年后,上述统计干部管理制度失效。

1979年10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的通知》中,对稳定统计干部和统计负责人的任免做出规定。指出:统计工作专业性强,统计干部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要轻易调动。各地、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要征求省统计局的意见;各县(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要征求各地、市统计局的意见。对其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也应作出必要的规定,以保证其相对稳定。

1980年4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充实统计部门干部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按国务院《决定》和省革委会《通知》精神,迅速把地(市)、县统计部门的负责人和急需的干部先配备起来,以适应当前统计工作的需要。过去从统计部门调出的干部,现在还适应搞统计工作的,特别是学有专长的统计人员,要尽

快的动员组织他们归队；同时也要从其他部门选调一些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干部充实统计队伍，统计干部一般不要轻易调动。干部配备要注意质量，特别是各级统计部门的负责人，一定要选调政治上、业务上较强，能坚持工作的干部担任。

1982年2月19日，省编委、计委、财政局、人事局、统计局在《关于给全省统计部门新增人员编制分配的通知》中规定：现有统计干部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要轻易调动，凡不适合统计工作的，要逐步予以调整。县以上统计局正、副局长的任免和统计师的调动，要征求上级统计部门的意见。为了保持各级统计专业干部的稳定，1981年9月1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和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都对“地方各级统计局局长、副局长和统计师的调动，应征得上级统计部门的同意”作了规定。1984年7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文，又进一步明确规定：今后调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局长、副局长，省（区、市）组织部征求国家统计局党组意见后，报党委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送国家统计局党组。

1984年10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和中共陕西省统计局党组联合发出通知规定：①各地、市统计局局长、副局长的调配，由地、市党委组织部征得省统计局党组意见后，报党委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送省统计局党组。②各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副局长的调配，由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征得地、市统计局的意见后，报党委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送地、市统计局。

为了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干部的管理，1987年9月，国家统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国家统计系统干部管理暂行规定》，指出：目前，国家统计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由地方政府和统计部门共同管理，以地方政府管理为主的县以上各级统计局的干部，另一种是实行垂直领导，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城市和农村抽样调查队的干部。“县以上各级统计局正、副局长，由同级地方党委和政府管理，上级统计局协助管理。其他干部的管理，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城乡调查队正、副队长，由国家统计局管理，同级统计局协助管理，同级地方党委监督管理。省以下各级城乡调查队正、副队长，国家统计局委托省统计局管理，同级统计局和上级调查队协助管理，同级地方党委监督管理。省（区、市）调查队下属处正、副处长，国家统计局委托同级统计局管理，调查队协助管理。省级以下各级调查队其他干部管理，由各省（区、市）统计局征求城乡两队意见后作出具体规定。”“省（区、市）统计局局长、副局长的任免、调动、奖惩，由省（区、市）党委组织部征求国家统计局党组意见后，报党委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送国家统计局党组；高级统计师调离国家统计系统的，应征得国家统计局的同意。”“地（市、州、盟）、县（市）统计局局长、副局长的任免、调动、奖惩，由同级党委组织部征求上级统计局党组意见后，报党委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送上级统计局党组；统计师调离国家统计系统的，应征得省（区、市）统计局的同意。”“省（区、市）城市、农村抽样调查队队长（应配副厅局级干部）、副队长（应配正处级干部）的任免、调动、奖惩，

由同级统计局提出建议,报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征求省(区、市)党委组织部意见后审批。”“省(区、市)城市和农村调查队下属处正、副处长(应配同级统计局正、副处长级干部)的任免、调动、奖惩,由调查队提出建议,报同级统计局审批,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计划单列市和抽中市、县调查队队长(可由市、县统计局局长或副局长兼任)、副队长(应配同级统计局副局长级干部)的任免、调动、奖惩,由同级统计局提出建议,报省(区、市)统计局,并征求当地党委组织部和上级调查队意见后审批。”“根据《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必须建立统计工作责任制,建立考核和奖惩制度。”“各级统计部门,按各自的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属统计局、城乡调查队的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对班子不健全或存在问题的,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提出补充调整意见,并及时报主管机关审批。对各级干部定期进行考核。”“国家统计系统干部档案管理,可按《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省统计局根据《暂行规定》精神,制定了相应规定和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全省统计干部管理工作。

第三节 技术职称与专业职务管理

一、技术职称评定

1977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提出:“应恢复技术职称,建立考核制度,实行技术岗位责任制”。并决定从1978年开始,恢复职称评定工作。统计专业是29个职称主体系列之一。1980年5月国务院同意并批转下发国家统计局制订的《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要求各地、各部门遵照执行。1981年3月国家人事局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对统计等七种业务技术职称评定中应遵循和掌握的原则、标准、适用范围以及对各级评审组织的要求等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规定了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与高等学校教师、工程技术干部相对应的业务技术职称。统计专业技术职称分为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4个档次。

1981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成立技术业务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和分口设立评定委员会的通知》(陕政发〔1981〕189号),确定分口设立12个省级技术业务职称评定委员会,分别评定各系列科技干部和专业干部的高级技术业务职称。其中,陕西省统计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高级统计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省统计局办理。省级各部门和各地(市)可以成立一个综合的或几个不同系列的技术业务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中级技术业务职称。同年9月,陕西省人事局、统计局联合制定颁发《关于贯彻国务院〈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对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的对象范围、具体条件,评定的具体方法、一般程序,以及职称评定组织和授予职称的权限等问题,做了具体规定。为了认真贯彻国家和省上关于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的规定,陕西省统计局党组决定由副局长方

东平负责,组成评审委员会,成立技术职称办公室,在全省开展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测试、考核、评议、推荐、评审。到1983年8月底,全省共评定统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388人,其中统计师197人,助理统计师536人,统计员1655人。1983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整顿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各专业技术职称的考核、评定、晋升、授予和发证等工作暂停进行,统计职称评定工作也着手进行整顿,暂时中止。

二、专业职务评聘

以改革技术职称评定制度,实行专业职务聘任制为内容的职称改革从1986年开始。198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同年3月,中央职改领导小组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技术职务暂行条例》和《实施意见》,决定恢复企事业单位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同月,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省统计局为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主管部门。1987年3月,陕西省统计局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局长朱其明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同时经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成立陕西省统计高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由陈继英、詹云乔、张可、吴敏、宋锦剑等五人组成,陈继英任主任委员。中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朱其明任主任委员,杨永善、高银生任副主任委员。同年7月省职改办转发省统计局制定的《陕西省贯彻执行〈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在全省范围开始统计专业职务的评定工作。到1989年底,全省共评审高级统计师62人,统计师近1000人,获得统计初级职称的有5000余人。1989年10月人事部明码电报通知正在进行的职称评定工作一律停止,陕西省统计专业职称评聘工作暂停进行。

1991年人事部下发17号文件,规定行使政府职能的机构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专业职务评聘只在企事业单位人员进行。据此文件精神,经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职改字[1992]38号文件)批复同意,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从1992年5月正常进行。到1995年末,全省共评审具有统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99人,中级职务近2000人。

为解决从事统计工作多年但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申报专业职务资格问题,1987年6月,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统计专业职务的暂行规定》。1991年5月陕西省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发出《关于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试的意见》(陕职改字[1991]21号),要求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转入正常化以后要严格坚持试行条例所规定的学历条件,并合理解决当时存在的一批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首先积极创造条件,鼓励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取得相应的学历,同时按照考试、考核、评审相结合的职改工作要求,通过考试、考核,使合格者按有关规定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1992年7月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对我省统计专业

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进行考试的实施意见》(陕职改字〔1992〕57号),由省统计局具体组织实施。截至1995年停止这项工作,陕西省统计专业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考试共举行了3次,全省报考1234人,合格787人(其中中级688人,高级99人)。

外语作为一门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知识,是专业人员评聘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根据人事部(人职发〔1991〕4号)《关于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严格掌握外语条件的通知》要求,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进行外语考试的意见》(陕职改字〔1991〕20号),由各地市、各部门自行命题,组织考试,划定分数线。到1995年底,省统计局共组织了3次全省统计专业技术职称外语考试,参加人数共488人(其中高级30人,中级458人)。

三、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针对几年来评定技术职称和实行专业职务评聘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国家人事部提出要进一步完善评审方法,对不同系列、不同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考试、考核、评审相结合,各有侧重的办法。国家统计局职改办提出先在统计员这个层次进行以考试取代评审的试点。这是由于统计员岗位需要的基本统计知识和应知应会的内容可以通过考试来测验,而且申报统计员职务的人员一般年纪较轻,接受知识快,适合考试测试手段。1990年1月国家统计局、国家人事部联合印发《统计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从文件颁发之日起,在全国实行统计员资格考试制度。由此以考代评的资格考试制度成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重大改革开始实施。1990年11月25日,陕西省组织进行首次全国统计员资格考试,省政府特邀顾问、原副省长林季周当日对省直考场进行视察,省统计局、省人事厅领导也巡视了省直考场,同时派员对全省各地市的考场进行巡视。由于各级统计、职改部门的精心组织,从而保证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的顺利进行。全省首次统计员资格考试共有8851人报名,实际参加考试7527人,考试合格5683人,合格率为75.5%。到1994年,共组织了4次统计员资格考试,共报名16540人,参加考试的14040人,合格8574人,合格率61.1%。

在总结统计员资格考试经验的基础上,1992年人事部和国家统计局建立了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制度。并于当年8月在省直和西安市分别进行考试,11月进行了全省助理统计师考试。首次考试全省报名5601人,参加考试4564人,合格1943人,合格率为42.57%。1992年(含试考)、1994年共组织两次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共报名6912人,参加考试5989人,合格2255人,合格率为37.65%。经过4次统计员和两次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积累了经验,并经过较长时间的探索,实行统计师资格考试制度的条件已基本成熟。国家人事部门出台了新的考试方案,并从1995年开始实施。省统计局、省人事厅联合转发了国家统计局、人事部《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1995年初级职称报名1802人,参加考试1443人,合格405人,合格率28.07%;中级职称报名2697人,参加考试2207人,合格670人,合格率为30.36%。

第三章 统计报表与统计数据管理

第一节 统计报表管理

一、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建国初期,全国统一的统计工作和统计报表管理制度尚未建立,许多地区和部门为了解和掌握本地区、本部门的基本情况,满足管理工作需要,建立了本地区、本部门的统计工作,制发了一些调查统计表格,统计报表缺乏统一管理。

1953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清理现行调查统计表格及禁止乱发调查统计表格的指示》,并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制定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9月1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指示》精神,对清理、制发调查统计报表作出规定:①专署、县(市)人民政府及其业务部门不得颁发定期报表,原自行颁发的定期报表原则上应即全部废止,如需保留继续执行者,由该级政府首长核准,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统计局批准。②专署、县(市)级所制发的一次性调查表格,亦应一律作废,凡必须保留者,由该级政府首长审核后,报省统计局批准。③区、乡级所制发的报表,不论是定期性或一次性的均应废止。

陕西省统计局依据政务院《指示》和国家统计局《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局内组织分工和职责范围规定,由综合科负责制定、审核、清理、批准本省各级、各部门的各种调查表格及其填表说明等。并建议各地要指定专人兼管报表审批和清理工作。

1954年6月,国家统计局下发了《关于制定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修订)和《关于调查统计报表制定及送审的几项规定》两个文件。为了彻底纠正报表混乱现象,严格贯彻执行调查统计报表审批制度,陕西省人民政府于7月2日以府统字第13号文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调查统计报表审批制度的指示》,规定:“①各专署、县(市、区)及省级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调查统计报表审批制度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②各专署、县(市、区)及省级各部门计划统计机构必须切实负起组织指导本地区、本部门统计工作与本地区、本部门所颁发报表的初审责任。凡未经本地区、本部门统计机构审查的报表,各级行政领导及本府统计局则不予审核和批准,更不得颁发施行,否则即以非法报表论。③本府各部门,凡发至区、乡政府或还须在城乡居民中调查的统计报表及调查方案,均由本府及本府财委、统计局批准,本府其他各部门无权批准颁发,凡经本府及财委批准或颁发的报表及调查方案,均须先经本府统计局进行初审;专、县(市、区)所颁发一次性报表,一般的经当地行政领导批准报省统计局备案,重要者须先报省统计局批准。④今后凡未经审批手续颁发的统计报表以及类似统计报表的文字调查提纲,均以非法报表论,填报单位可拒绝填报。”为防止各地区、各部门

滥发调查统计报表,克服调查统计工作中的重复、浪费和互相矛盾现象,省统计局根据省政府指示和国家统计局的报表审批办法制定了《关于调查统计报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共34条,对制定统计报表的原则、报表管理范围、报表批准权限、报表送审程序等做了具体规定。

1956年3月,陕西省统计局为进一步加强报表管理,严格报表审批制度,对报表审批权限进行了修改,将商业、粮食、农业、民政、水利厅的报表审批权限,集中到省统计局。同时针对农村调查统计工作中的混乱现象,在加强报表管理的同时,决定贯彻执行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结合统购统销、文教卫生等方面工作需要的农村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

1958年4月14日,国家统计局在《关于调查统计报表管理问题的通知》中指出:鉴于几年来工作的发展,体制的改变,情况的变化,1953年经前政务院批准颁发的《关于制订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中的某些规定已不适应当前的具体情况,故对《暂行办法》中的部分规定做了修改。5月28日,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修改意见,结合本省实际,发出《关于调查统计报表管理问题的通知》,对全省调查统计报表的审批和管理做出规定:①省人民委员会各部门颁发的报表,仍按原规定执行;②省辖市、专署、县(区)制发在辖区内施行的调查统计报表应由省辖市、专署、县(区)人民委员会自订管理办法,省统计局定期检查;③省辖市、专署、县(区)人民委员会颁发由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施行的定期报表应报省统计局审批(西安市、宝鸡市市级机关发往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施行的报表,省统计局授权西安市、宝鸡市统计局审批);④省人民委员会各部门和省辖市、专署、县(区)人民委员会分别自行负责进行调查统计报表的精简和清理工作。

1958年,适应“大跃进”的需要,各地出现了名目繁多的日报、三日报、五日报、旬报等,使统计报表更加多乱。为制止报表多乱,陕西省人民委员会8月22日向全省各级各部门发出《关于由统计部门统一承担中心工作主要统计工作的指示》。

1959年3月,为贯彻中央关于建立人民公社准确统计工作的指示,陕西省第五次统计工作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在人民公社建立准确的统计工作的意见》,并规定凡需向公社布置的中心进度统计和各项定期统计报表以及一次性经济调查(包括全面的或典型的),均由县(市)统计部门统一布置下达;县(市)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纯业务性统计,须经县(市)统计部门同意后,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向公社布置,未经上级或同级统计部门同意的报表,公社有权拒绝填报。

1960年2月,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发布陕西省统计局《关于调查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的统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有关基本统计报表和调查方案的制定颁发权限,以及对各部门发往系统内、外的报表、调查方案和发往人民公社的统计报表的审批权限都做了明确规定。6月,省统计局党组为贯彻省委《关于克服“五多”现象的几条规定》,向省委上报《关于精简和改进报表管理的初步意见的报告》,提出必须从制度上加强报表管理的十条具体办法,其主要

内容:①各级统计部门,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遵照党委指示对统计报表进行切实管理,审查批准权归各级党委;②省统计局负责全省范围内统一执行的国民经济等基本统计报表和调查方案的制定,报省委批准、国家统计局备案;③省级各部门发往或接中央主管部门发往专、县、市及人民公社的统计报表,均需先送省统计局统一平衡,报省委审批;一律不准以文字或电话汇报提纲索要统计资料;向系统内直属单位布置纯业务性统计报表和调查方案,由本部门统计机构统一审核平衡,由本部门领导批准下达,报省统计局备案;向系统外单位布置调查统计任务,均需报省统计局统一平衡,再报省委审批;④专、县、市级的基本调查统计任务,由同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进行,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公社以下制发统计报表或电话索要统计数字。所需资料,经同级党委批准,由同级统计部门统一向人民公社索取;⑤中心进度统计,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承担,人力不足时,组织联合办公;⑥制发报表的原则:既要满足党政领导的需要,又要防止报表多乱,可要可不要的一律不要,不必要的坚决不要,非要不可的一定得要。

1961年2月,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专门研究了统计工作统一归口的问题,规定对一些全面的基本的统计资料应由统计部门一手向下。2月13日省委在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关于省一级统计机构调整意见的报告》中指示:省级和省以下各级业务部门,制发的专业补充报表,一般地应只发同级直接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要时经同级综合统计部门研究同意后,也可以发至上述范围以外的有关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并由这些单位直接上报。县和公社必须坚决做到全面的基本的统计由统计部门一家搞,一手向下要,不能由几个单位分散去进行。为适应统计工作归口和管理的需要,省统计局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增设了报表管理处,专门负责全省统计归口和报表管理工作。

1963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条例》第五章《统计报表管理》中规定:有关国民经济的统计报表,不论是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或者科学研究机关制定的,也不论是定期的(包括进度统计)或者一次性的,都必须由各级统计机关统一管理,严格控制。《条例》下达后,省人民委员会及时安排部署在全省贯彻执行。4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结合“五反”运动认真检查和纠正农村统计报表多乱现象的通知》,根据《通知》,全省各地统计部门结合“五反”运动,普遍地开展了一次统计报表检查,农村统计报表多乱现象大大减少。6月21日,省统计局会同农业、民政、林业、卫生、畜牧、水利等厅局发出《关于农、林、牧、灾情、水利、药材统计工作分工合作的联合通知》,确定上述各专业统计由各主管部门负责。

由于有些地区对统计报表管理工作抓得不紧,管得不严,个别地区农村报表多乱的现象还很严重,1964年4月省统计局党组向省委上报《关于进一步精简农村报表加强报表管理的报告》,提出迅速克服农村报表多乱现象的四条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按照《统计工作试行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统计报表管理办法,严禁

乱发调查统计报表、文字调查提纲和打电话乱要数字。5月,中共陕西省委将报告批转各地,要求“用革命的精神精简农村报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工作受到严重破坏,报表管理一度处于无序状态。

1979年3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统计局成立,按局内组织分工,由综合处负责统计报表管理工作。

1981年初,省统计局印发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5月,依据《暂行规定》,结合陕西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省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实施细则》,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细则》强调“凡属反映社会经济情况的统计报表,不论是定期性的或一次性的(包括调查提纲),都必须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制发统计报表必须坚持需要与可能的原则,作到不烦琐、不重复,精简报告次数。关于统计报表的制发权限及审批程序,《细则》规定:①属全省性的社会经济基本统计报表,由省统计局补充制发或与有关部门联发,报国家统计局备案,重要的报请省政府批准。②省级业务部门发往基层的报表,可将国家、省统计局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合并,但不能增加指标和分组报省统计局备案,如确需增加,应办审批手续。对制定的基本统计以外的专业统计报表,由本部门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组织、审查、管理。凡发系统内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下达,报省统计局备案,发系统外的,要经本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审核,本部门负责人签署,报省统计局批准。③各地、市、县不得制发定期报表。若需要制发一次性调查,要经同级统计部门审批报上级统计部门备案,重要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下达。④省级领导机关设立的中心工作办公室等临时机构,一般不能直接制发统计报表,如确需制发,要报经省统计局审批。各人民团体、科研机关制发统计报表,亦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⑤发往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或城镇街道办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报表要严格控制。各业务部门、人民团体、科研机构一律不得向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或城镇街道办集体企事业单位制发定期报表。若需进行一次性调查,要经同级统计部门审批。农村人民公社一律不得向生产大队、生产队制发统计报表。

《细则》发布以后,一些省级业务部门和地市统计部门制定了本部门或本地区的统计报表管理办法,全省统计报表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

1983年11月,省统计局设立统计制度方法处,负责统计制度方法、报表管理和审批工作。1984年11月,根据《统计法》有关规定,增设统计检查处,同时撤销统计制度方法处,由统计检查处负责全省的统计报表管理;专业处负责本专业报表和对省级业务部门送审、备案报表管理,并协助统计检查处做好报表管理工作和对非法报表问题的查处。

二、报表清理与精简

1953年在全国反官僚主义运动中,检查出许多机关乱发调查统计表格的现

象,特别是农村中各种报表泛滥成灾,许多表格项目繁杂,互相重复,甚至设置了一些内容荒唐、根本无法填报的指标。为填写这些表格,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其结果不仅助长了官僚主义,而且使统计数字混乱,影响各级领导管理决策和统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同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为纠正统计报表混乱现象,发出《结合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运动检查统计表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专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在贯彻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同时,结合“三反”斗争,将1952年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所制发的各种统计表格,彻底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清理,揭发其不从实际出发,不考虑下级具体情况的官僚主义作风,坚决克服统计表报工作中的混乱现象。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布置,省统计局对各部门、各地区所制发的报表(包括经过批准和未经批准的全部表报),按照“切合需要,实际可行”的原则进行统一清理,采取由上而下分级清理与由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共同进行。通过检查清理,全省不少县和省级单位,基本摸清了区乡报表多的情况和根源,有的县还制定了制止乱发报表的办法。但还有一些地区滥发报表的现象没有得到纠正,个别地区甚至有增无减。

为了彻底克服报表混乱现象,中共中央于7、8月间曾两次发出《关于坚决制止滥发统计报表的指示》,政务院于9月5日发出《关于清理现行调查统计表格及禁止乱发调查统计表格的指示》,要求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必须对泛滥的调查统计表格作一番认真的清理,并对以后颁发调查统计表格加以严格的控制。根据当时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政务院《指示》还规定了清理统计报表的若干原则:凡非工作迫切需要的表格需坚决废止;工作上虽有需要,但下面无力填报的,也不需勉强布置;凡属工作上迫切需要而又能够填报的表格,则应继续贯彻执行,但也应该简化表格指标,采取切合实际和简单易行的办法。

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西北行政委员会检查清理统计报表命令的指示》,要求各专署、县(市)及省级各部门在开展反“五多”现象的同时,在过去检查清理报表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西北行政委员会的命令,对本地区、本部门所有的现行的统计报表,按照“谁颁发由谁清理”的原则,继续进行一次彻底检查清理,并对检查清理报表的时间和步骤进行了安排部署。陕西省统计局根据省政府的指示,于9、10月间在贯彻全国统一的核算方法和各项统计报表制度的同时,结合反对“五多”检查清理了调查统计表格,滥发调查统计报表的现象基本得到遏制。

1955年,滥发调查统计报表现象又有抬头,6月7日国家统计局党组向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报送了《关于清理现行统计报表问题的报告》,反映现在各部门及各省市统计报表之多和不合理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提出有必要结合全国整编工作,再在全国范围内有步骤地进行一次调查统计报表的审查和清理。8月25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报告,指出:“目前各地区、各部门乱发调查统计报表的情况又在滋长,这是一种严重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的现象。必须结合全国整顿编制、

精简机构工作,对调查统计报表加以切实的整顿精简。”中央同意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统一管理和统一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意见,各地党委所需统计资料应由统计机关统一供给,统计报表应由统计机关统一颁发,要求各地党委按照执行。省统计局根据中央批示和国家统计局的要求,从第四季度开始,组织各专署、县(市)和省级各部门对现行调查统计报表进行认真的清查和精简,此项工作直到1956年上半年告一段落,将大量重复和不切实际的报表(约占全省原发报表总数的1/3左右、个别地区达50%)予以废止。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会后,全国各条战线迅速掀起了“大跃进”的高潮。6月,国家统计局在河北省保定市召开全国统计工作现场会议,提出“苦战三个月,实现全国统计工作大改革,大跃进”的口号,从而掀起了全国统计工作“大跃进”的高潮。“大跃进”期间,统计报表的制订、审批权限下放过多,损害了统计工作集中统一的原则,助长了某些部门和地方的分散主义。许多机关和部门了解情况,主要不是依靠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而是靠发报表要数字,使统计报表泛滥成灾。针对这种情况,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一系列指示和通知。省委、省人委和省统计局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务院指示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制止滥发报表的现象。

1960年3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中指出:要精简和统一管理农村统计报表,彻底克服报表多乱的现象。6月19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加强农村统计报表管理工作的报告》,指出:“要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填报的报表,确实又多又乱,已经到了不可容忍的程度,必须切实加以整顿。”中央同意国家统计局党组的三点建议,特别是关于报表统一归口的建议。7月30日,中共中央在批转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中央一级各部门精简统计表报情况报告》的批示中要求各级党委指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反三风,反五多”的整风中,切实把统计报表认真清理精简,凡是可要可不要的统计报表一律取消。

根据中央指示,5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克服“五多”现象的几条规定》,指出:要立即清理表报,以省统计局为主,省级各业务厅局协助办理,由省统计局于5月底前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报省委批准后执行。要求能不报的一律不报,能合并填报的合并填报,能推迟填报的推迟填报。各业务部门需要下面报送的统计表报,一律提交统计局综合平衡后下达,不得自行制发。从6月1日起,各种统计报表都以统计部门下达的为准,各业务厅局下达的报表,市、县委有权拒绝填报。根据省委《规定》精神和授权省统计局清理省级部门统计报表的指示,省统计局在清理统计部门内部报表的同时,对省级各业务部门的报表进行清理。先后召开两次各厅局计划统计负责人会议,学习中央指示和省委《规定》,结合反“五多”运动,通过审查清理,废止了近1/3的报表和指标。到1961年6月,省级机关发往农村的定期统计报表,进度统计指标和一次性调查,与上年同期比较,精简约60%左右。但部分地区和部门还存在报表和指标层层加码,发调查提纲要求下面三日、

五日一汇报,多头向下要数字等问题。

1962年8月,国务院批转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清理和精简电讯报表的请示报告》,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对国务院精简报表的指示十分重视,8月18日召集28个省级厅局统计负责人会议,座谈讨论清理和精简统计报表问题,提出在省级机关开展清理和精简统计报表的意见。对省统计局制订或会同有关厅局共同制订的81种统计报表,进行反复研究后废止7种,合并和修改19种,占原有报表总数的32.2%。对于各地颁发的调查统计报表,各专、市、县统计局也按照1962年11月5日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清理精简现行统计报表的通知》精神,认真组织了检查和清理。

1963年3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统计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精简统计报表指示的意见》。4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结合“五反”运动认真和坚决纠正农村统计报表多乱现象的通知》,指导和推动省级各厅局清理现行报表的工作。

1964年,省统计局在广泛征求各级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统计部门制订或转发的统计报表,停止执行了5种月报、10种季报和1种半年报,精简了3种季报的指标,还废止了工业产量月报的50种产品指标,并将交通运输电讯月报改为季报。

经过几年的清理精简,各类统计报表已有所减少并逐步趋于合理,但农村报表多乱现象尚未根本改变。1965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精简农村统计报表的通知》。指出:“现在各级领导机关向农村发的报表又多又乱,情况十分严重,必须快刀斩乱麻,坚决把绝大多数根本不必要的报表砍掉,煞住这股歪风。然后通过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进行彻底的改革。”2月20日,国家统计局就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向各省、市、区统计局发函,要求各地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并在当地人民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联合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选择不同类型社队深入蹲点调查,以便提出一套适合农村情况的统计报表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和国家统计局的要求,3月11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迅速清理和审查发往农村基层组织报表的通知》。按照省委的部署,当月由省统计局、计委、林业厅、商业厅、供销社和农业银行等6个单位抽调18名干部(其中局级1名、处级2名)组成农村报表调查工作组,由省统计局局长陈明带队,分赴长安、三原两县农村,分别在两县各调查了3个公社和3个大队从1964年初至1965年春填报的各项报表,清查了这两个县的业务主管部门1964年以来向农村制发的各种报表、调查提纲、进度统计、电话索要数字记录等。据查,两县农村报表多乱现象十分严重,仅根据查有实据的统计,长安县公社以上各级各部门制发或转发由社队逐级填报的各种报表达193种、3663个指标,向社队要的各种进度统计指标多达1590个。上报次数达115次以上,平均每4天报14个进度统计数字,一个生产队要上报数字两万笔以上。三原县的农村报表有143种之多,统计指标也有

2850个,要求生产队上报的数字14000多笔。这些报表和指标,属省以上制发的占45%,县级制发的占40%,公社制发的占15%左右。这些报表和指标有70%以上是无用的,有65%是非法的。调查工作组还就农村报表改革问题征询了社教工作队,县、区、社党政领导以及业务主管人员、生产大队干部的意见,组织了多次讨论,反复研究,提出了各方面看法基本一致的农村报表改革的初步意见。在此基础上,1965年4月省统计局发出《关于清理精简和暂停审批统计报表的通知》,要求:①省级各部门应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对现行报表,特别是发往县级各部门的报表,立即进行清理精简,对于明显不合理,不必要的报表、指标应即砍掉。对原经省统计局审查批准的报表,也要再进一步进行精简。②各地区立即组织业务部门对现行报表进行检查,有无不合理的指标要求,以及在中央和国务院通知下达后有无继续向下制发报表的现象;对于过去虽经统计部门批准,但不属中央规定暂时执行六种报表范围内的各种报表,不论是哪一级制发的,县(市)有权停止执行。③根据国家统计局通知,除特殊情况外,目前一律不制发新的报表。省统计局暂时停止报表审批工作。省统计局《通知》下达后,省级各部门积极行动,开展报表清理、精简工作。如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经过清理,将原来制发的32种报表精简为17种,并将其中15种表的指标进行精简和延长上报时间,使基层工作量减少32%以上。各地根据中央、省委的指示和省统计局的《通知》精神,对各种统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精简。7月,省统计局举办了农村统计报表改革展览会,各地前来参观的多达1600多人次,来省参加会议的专员、县长也参观了展览,取得较大反响,推动了清理精简报表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府统计部门的工作一度中断。1970年开始恢复建立工业、农业、基本建设等方面的统计报表。1971年9月国家计委决定恢复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到1975年初,全国的统计报表制度初步恢复。以后几年,一些地区、部门统计报表多乱的情况又有抬头。

1980年11月17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和《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务院重申:“统计报表要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滥发报表。”1981年初,陕西省统计局制订《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实施细则》,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要求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在每年第四季度内,都应检查和清理统计报表,凡需要继续执行的另办审批手续,对过时或不适用的及时废止。

1987年9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发(1987)141号文件要求,省统计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统计法规大检查,未经批准滥发统计报表是这次检查的重要内容。1988年8月,省统计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议精神,在全省开展《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省上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地市县在当地人大、政府领导下,配合司法部门,抽调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的部门单位进行检查,统计报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无非法报表等是

检查的重要内容。1989年第二季度,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发出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的联合通知,陕西省在各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统计局会同政府法制、监察部门共同组织在全省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未经统计部门批准,滥发统计报表是这次检查的重点之一。对检查出未经统计部门批准的32起非法报表进行了清理。

第二节 统计数据管理

建国初,对统计数据管理未做统一规定,各部门、各地区统计数字不统一,“数出多门”的现象比较严重。

1954年,国家统计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报刊上发表国民经济统计数字应遵守原则的通知》和国家计委《关于计划工作与统计工作若干问题的统一规定》等文件精神,着手对统计数字进行统一管理。

1955年2月,第四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确定:当年的中心任务是大力提高统计资料的质量。为了贯彻会议精神,克服统计数字混乱现象,防止错报、假报,确保统计数字的准确和统一,以适应国家建设和各级党政领导及业务管理工作的需要,陕西省人民委员会9月14日颁布《关于统计数字统一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共15条,第一条规定:“省统计局负责统一掌握和管理全省性的基本统计数字,凡属全省性的基本统计数字,均以省统计局统一核定者为准”。第三条规定:“省以下各级国家统计部门负责统一掌握和管理各该区全区性的基本统计数字,凡属全区性的基本统计数字,以各该级国家统计部门核定者为准。而其所核定的数字必须与其上报的数字完全一致,以免造成上下矛盾”。第九条规定:“各级计划委员会在编制计划、检查计划时,应以同级国家统计部门提报或核定的数字为准;各部门、各企业在编制计划、检查计划时,必须以本单位核定的数字为准”。第十二条规定:“为了保证统计数字的统一,必须建立统计数字的核对制度”。“在核对数字时,如发现错误,须根据各级国家统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正”。此前,陕西省统计局为发挥现有统计资料的作用,防止泄露国家机密,制定了《关于统计资料供应的暂行办法》,并经省人民委员会1955年8月24日第14次行政会议通过颁发施行。1956年12月,省统计局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经省人民委员会1956年12月13日第45次行政会议批准。修改后的《关于统计资料的供应办法》共14条,规定:①供应统计资料应按“谁主管、谁供应”的原则;要求定期增报综合统计资料,应按不加重编报单位负担的原则办理。②省内各单位相互索取统计资料可直接协商解决,向省外单位或省外单位向省内单位索取统计资料均需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③凡各级、各部门进行的一次性调查综合资料,在报送上级机关的同时应抄报同级统计机关。④凡集体或个人学术研究所需统计资料,应尽先从统计部门已公开发布的资料中索取,如不能满足,需经本单位介绍再向有关单位索取。

1958年“大跃进”开始,在统计改革中由于统计工作管理权限下放过多和“高

指标”、“浮夸风”的影响,统计数字管理制度受到削弱,统计数字严重不实,给党和政府了解情况、制订政策带来很大困难。为此,国家统计局于1959年发出《关于对当前统计数字的质量进行一次检查的通知》,省统计局依据通知精神对工业、贸易、农业等专业开展了数字质量检查。并与冶金、石油、建筑、化工、商业等9个厅局联合发出《关于统一工业统计数字几项规定的通知》。结合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省统计局党组向中共陕西省委上报了《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报告》,9月14日省委批转。12月,省统计局党组在给省委《关于第六次统计工作会议的报告》中再次提出:结合年报工作的布置,深入重点企业和人民公社对统计数字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委1960年1月11日批转这个报告,要求各级党委从今年起一定要把统计工作抓起来,一定把它做好。一定要把最基本的数字搞准确,搞及时,把基层单位的统计队伍建立起来。

1959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同意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的建议》,并在批示中规定:各种重要的农村统计资料必须经过各级党委审查,这是统计资料准确可靠的重要保证。如果统计资料的上报期限已到,应该允许统计机关先行上报,以满足上级工作的需要,党委审查以后,如有修改,再行订正。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央的指示,在《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规定》中指出:统计资料必须力求真实、准确,主要数字要经过同级党委审核,统计部门如有不同意见,应将两种意见同时上报。

1960年陕西省统计局制定《关于调查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的统一管理办法》,经省人民委员会2月9日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1961年12月5日省人民委员会又批转省统计局重新修订的《调查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的统一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①重要的国民经济统计数字业务部门与统计部门必须统一。不一致时,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有争论的重要数字,报请同级党政领导核定。②各级各部门上报的统计数字必须准确、及时。重要的统计数字必须经过党政领导审查,已到上报期限尚未经过审查的数字,可以先行上报,审查后如有修改,立即订正。③各级各部门上报或向外提供的统计数字,其口径、范围、计算方法,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④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相互提供统计数字时,必须确保国家机密;提供重要统计数字,应经部门领导审查。⑤在报刊、杂志、广播电台、通讯社发布的基本的全面的国民经济统计数字,必须由统计部门核定,必要时经党政领导批准。⑥凡伪报统计数字者,应视为对党和国家不忠实的行为;情节严重者应给予适当处理。

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发布后,省统计局党组7月22日向省委上报《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意见》。省人委8月22日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通知》指出:要严肃对待统计数字,实事求是的有多少报多少,绝不许作假报告。并要求各地、各部门对敢于坚持原则,坚持正确统计

数字同虚报行为进行斗争的人员,应该给予表扬和鼓励。对于虚报、不报或随意篡改统计数字等违反统计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1963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第六章规定,统计部门必须统一管理统计数字,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统一。凡是对外发表的基本统计数字,必须事先经过当地统计机关核对一致,由发表单位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审批。7月30日,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切实做好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在今后几个月内把数字质量检查作为重点任务。9月份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统计局长会议,研究落实国家统计局《通知》精神,继续贯彻《决定》和《条例》,并向各地布置在第四季度内开展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工作。省级有关厅局和各地对重点单位的统计数字质量进行了检查,加强并推动了全省统计数字管理工作,提高了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964年第二季度,省统计局集中力量以提高统计数字质量为中心,贯彻196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督促各地开展数字质量检查工作。榆林、咸阳、汉中、渭南专署组织工作组深入到一个县进行全面检查。绥德、宝鸡、石泉、渭南、华县等15个市县深入216个生产队对耕地、牲畜、林业半年报的数字质量进行检查。通过检查,使统计数字质量大大提高。西安市和各专署上报的工业、交通、商业、财政、物资、劳动工资6个专业的221种上半年报报表,数字差错率为11%;西安市和96个县报送的耕地面积、牲畜头数、林产和林业生产4种农业上半年报364张表中,数字差错率为1.43%,电讯月报的数字质量也大大提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统计报表制度一度中断,统计数字管理失控,一些重要的统计数字严重失实,有些地方搞浮夸,虚报成绩;有些地方压低产量,隐瞒私分。有些企业把不合格产品算合格,或随意提高计算价格,虚报产值产量。基本建设数字,不少计划外项目统计不上来。职工人数,有些单位不如实上报超计划人数。物资数字,有些地区和部门少报短线物资,瞒报紧张物资库存。有的地方个别领导人任意修改统计数字,搞两本账。这些都给各级领导机关制定计划、指导工作带来许多困难,也掩盖了经济工作中的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更加重视统计工作,统计数字管理得到加强。1979年11月16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的通知》指出:要逐级建立保证统计数字准确性的责任制,并作为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考核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要认真抓好基层建设工作,建立和健全计量、原始记录、台帐以及计算、汇总、审核等工作制度,把统计数字建立在准确可靠的基础上。1981年10月,省统计局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外提供和公开发表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的请示报告》精神,制定了《陕西省社会经济统计数字管理暂行办法》共15条,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从而加强了对外提供和公开发表社会经济统计数字的管理。

1982年2月23日,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重申进一

步提高统计数字准确性,指出:把统计数字搞准确,是关系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发扬实事求是作风的重大问题。当前,各地要结合整顿改进工作作风,把反对弄虚作假,维护统计数字的真实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今后,任何人都不准干预统计数字的直接上报。对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单位领导人和统计工作人员,要查明情况,分别予以严肃处理。对阻碍统计人员履行职责,或者进行打击报复的,要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要移请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984年9月,省统计局根据《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局机关《关于统计数字管理的规定》,分四个部分,共23条。

第一部分,关于建立和健全统计工作岗位责任制(共7条),主要内容:把好报表资料审核关,建立主办、审核、处长、局长层层负责的资料审核制度以及专业资料、综合资料管理的分工。

第二部分,关于建立和健全数字变动的记录制度(共7条),主要内容:基层表的数字如有问题,不能随意更改,必须查询落实;同口径数字要一致。对已上报的资料,如需更改,要经审批并作记录,加强资料核对,对上报的资料,要建立专卷集中保管,定期归档。

第三部分,关于切实搞好资料汇编(共4条),主要内容:对定案上报的报表资料,要及时整理编印,指标体系不能变动过多,做到数字准确,有说明、有分析。

第四部分,关于严格管理好对外资料提供(共5条),主要内容:由提供资料的部门负责对外提供已定案的数字。投发通讯报道稿件,以单位名义的要经局领导审批,以个人名义的,只能使用已公布过的数字,严守国家机密。

1985年7月,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陕西实际制定了《陕西省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实施办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施行,进一步加强了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以后几年,在宣传、贯彻《统计法》活动中,始终把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作为重点,全省各地普遍开展了统计数字质量大检查。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建国后,陕西省政府统计系统的财务管理体制经历了两个阶段。1985年以前各级统计部门的经费由同级政府统一管理;1985年以后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行政费等其他经费仍由当地同级政府管理。

一、地方政府统一管理

1953年陕西省统计局成立后,全省各地陆续建立了统计机构,行政隶属于同级政府,统计业务工作受上级统计部门领导,各项统计业务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由同级政府统一拨付。由于各地财力状况不同,地区之间统计业务经费悬殊,直接影响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为了克服统计工作发展不平衡的状况,1962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5月29日,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制定了《关于国家统计系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对统一管理经费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未能贯彻执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计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统计经费相应增加。为适应统计工作的新形势,1979年财政部制定的《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在“其他支出类”款下增列了“统计业务费”一项。1983年又改为“统计事业费”,为统计改革中解决专项调查人员和乡一级统计人员费用问题提供了条件。但统计经费仍实行当地政府统一管理的体制,直到1984年。

二、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统计事业费

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中指出:为了保证全国统一的统计任务的完成,应逐步做到县和县以上各级统计局的人员编制由国务院统一规定,所需统计事业费由中央财政拨付,基建费由国家计委安排。1985年1月24日,财政部、国家统计局根据国务院《决定》,发出《关于上划统计事业费的通知》,对上划和统一管理事业费问题做了具体规定。要求县和县以上各级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从1985年起上划列入中央预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这是国家用财政手段加强统计工作的有力措施。规定上划工作由各地财政部门 and 统计部门共同办理,以1984年统计事业费实际支出数为上划基数。国家统计局所属城市、农村两支调查队的全部经费,属中央级统计事业费,由国家统计局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带帽”下达,单独设帐,分别核算,专款专用。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上划统计事业费的通知,省统计局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全省统计事业费的上划工作,经各级上报汇总,统一审定,联合上报财政部

和国家统计局。财政部于1985年9月9日和11月23日两次发文核批陕西省统计系统上划统计事业费共202.9万元(包括县级以上统计局的统计业务费、国家城乡调查队的经费、干部训练费、科学研究费和事业单位经费)。自此,陕西省县级以上各级统计局统计事业费列入中央预算,由中央财政统一拨付,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统计事业费由国家统计局按上划基数核定预算,分期拨付给省统计局,再由省统计局按各地市上划基数分期下拨到地市统计局,地市统计局拨付县(市、区)统计局。并由各地统计部门逐级上报统计事业费决算,由省统计局汇总上报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所属的城市、农村两支调查队的经费,也由国家统计局下拨到省统计局,省统计局转拨城市、农村两支调查队,再由两队拨付给抽中的县(市)队。决算由省队汇总报省统计局转报国家统计局。

根据1984年10月27日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县和县以上统计局基建投资应由地方统筹安排的通知》中“对少数困难地区给予补助”的精神,从1985年起国家计委每年酌情下拨一部分投资对少数困难地区给予补助。补助投资也由国家统计局拨付省统计局,再由省统计局统筹安排,拨付困难地区。统计事业费上划,主要是解决完成全国统一的调查统计任务所必须的经费,而不是统计部门的全部经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上划统计事业费的通知》和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县和县以上各级统计局基建投资应由地方统筹安排的通知》规定:县和县以上统计部门的行政费、基建投资(办公和住房的建设)和地方组建的城乡调查队的全部经费,以及地方政府自行安排的统计调查任务等所需经费,仍由地方财政列支,实行地方政府统一管理的体制。根据省编制办公室、计委、劳人厅、财政厅、统计局《关于建立地市县农村和城市抽样调查队的通知》,省抽中县(市)的农村或城市抽样调查队,其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根据抽样调查工作的实际需要,按年拨付给省统计局,统一掌握使用。省抽中以外的地市、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当地财政解决。

按照经费统管范围规定,陕西省统计局对中央级统计事业费(包括县以上统计业务费、国家城乡调查队经费),省人口普查经费,省属城市、农村调查队经费,国家统计局和地方财政拨给的基建投资和其他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对全省统计部门事业费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分配。

第二节 管理制度

统计事业费“上划”以后,为加强经费管理,合理使用统计事业费,促进统计事业的发展,1986年12月,陕西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央级统计事业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城乡两支调查队管理体制调整等有关规定,结合陕西实际,制定了《陕西省统计事业费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在全省贯彻执行。

1988年,财政部决定在全国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通过达标升级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陕西省统计局针对全省统计系统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实际,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的要求,从1988年下半年起在全省统计系统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为提高财会人员素质和财务工作水平,1988年和1989年先后4次对全省统计系统财会人员进行了从审核凭证、填制凭单、记帐、结帐、改错到编制报表全过程实务操作培训。1990年11月,又在咸阳召开会计工作达标现场培训会,并邀请外省先进单位代表来陕介绍经验、组织参观帐、证、表、档案等实物,统一帐簿设置、科目使用和记帐方法。同年,又统一印发了7种凭证,对凭证整理、档案装订、保管等制定了统一要求,为会计工作规范统一奠定了基础。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标准和要求,先后制定了《陕西省统计系统会计工作达标考核细则》、《地市统计局会计工作达标基本条件》等考核标准和办法,使会计达标活动更加扎实有效地开展。在此基础上,全省各级统计部门根据省统计局的要求建立了《财务开支审批制度》、《财产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出纳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有力地促进了统计部门财务工作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第三节 财务大检查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从80年代中期开始,每年进行一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陕西省统计局按照国务院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国家统计局的通知要求,从1985年起,在全省统计系统开展了财务大检查。

检查的内容:①违反财会制度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②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和以出差为名,游山玩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③虚报、冒领、弄虚作假,将预算内资金划转到预算外,或把预算外支出列入预算内报销;④收入不进帐,私设“小钱柜”;⑤贪污盗窃,行贿受贿,中饱私囊,以及利用业务培训,评定职称,电视函授教育收费和在外地印刷机会,侵吞、私分公款;⑥个人挪用公款或私人借公款长期不归还;⑦外借帐户,从中索取不合法收入;⑧套取大量现金,购买专控商品,违反现金管理制度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

检查方法:采取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先由本单位自查,再由上级统计部门重点抽查,抽查单位不少于20%。做到边查、边核实、边处理、边改进、边建制度。

检查时间及要求:一般都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内检查。要求:①通过检查要全面了解下属单位的情况;②检查不能走过场,对检查出的问题要认真查处,不搞“下不为例”;③对违法乱纪的单位和个人,不能让其在经济上占国家的便宜,并按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处理;④使本单位干部职工受到深刻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⑤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财务大检查的领导,省、地市统计局都成立大检查领导小组或检查组,各级统计部门由一名主管财务工作的领导负责亲自抓。省统计局成立以办公室、财务基建处和省城市、农村两支调查队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参加,由

分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并由有关方面的财务人员共同开展检查工作。

1985年是统计系统内部开展财务大检查的第一年,陕西省统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国家统计局的通知要求,对本局机关和城乡两支调查队进行了全面检查。

1986年到1990年的5年间,除部分地、市、县统计局被列入当地审计机关按月(季)进行审计外,其余各地、市、县统计局由省统计局组织按要求每年开展一次财务大检查。先由本单位自查,再由上级统计机关组织重点抽查。1987年省、地市两级统计局抽查34个县(市),抽查面占39%。1988年,省统计局组织力量对咸阳、安康、汉中、渭南4个地市进行了检查,检查面占40%。省、地市两级还抽查了47个县(市),抽查面达54%。咸阳、商洛两地市对所属21个县(市、区)进行了全面检查,省农村调查队对合阳、大荔、宝鸡等7个县队进行了抽查。1989年,省局抽查了咸阳、铜川、渭南3个地市统计局,省城乡两支调查队抽查了1/3的县(市)调查队,渭南、安康、商洛3个地区统计局,对40%的县(市)统计局进行了抽查,其他地市抽查面也在1/3以上。1990年,省、地市两级对全省40%以上的县(市)进行了抽查,咸阳和铜川两市统计局还对18个县(区)进行了全面检查。

全省统计系统通过每年的财务大检查,检查和纠正了一些单位管理混乱违反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的问题,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了处理。一些地、市、县针对本单位在财务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第三篇 统计报表制度与指标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赋予统计的基本任务和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统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国家统计局根据统计工作任务制定统计调查计划,并通过制定统计报表制度与相应的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统计核算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和专业(部门)统计报表制度组织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的统计核算。建国后,国家在不同时期对国民经济部门、行业的划分有所变化,统计核算的部门分工、行业分类和包括范围也多有调整,但基本上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分类组织和分工实施,统计体系也按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包括科技)和综合统计核算三大部分划分和组织分工。本篇统计报表制度与指标体系基本按1990年统计报表制度的门类分章、节进行记述。

第一章 经济统计

第一节 农业生产、农村经济统计

陕西地处黄河中游,农业经济发源较早,关中平原是全国重要的粮棉产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历代都对人口、耕地面积、田粮赋税等进行过一些登记调查。民国20年(1931)以后,陕西省建设厅等部门逐步建立了关于农户、农民(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田场面积及用途,粮食、棉花、油料及烟、麻、茶、桑面积产量,水利工程及灌溉面积,气候、自然灾害及作物受灾损失等方面的调查统计。民国30年(1941)陕西省政府统计室成立后,也收集整理了一些关于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统计资料。

建国后,政府统计部门和农业(林业、水利、农机、乡镇企业等)部门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组织进行农业统计工作。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统计的内容由原来的以农业生产统计为主改变为包括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各个领域的农村经济统计,其统计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也不断改进和完善。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

建国初,农业等部门对粮食、经济作物,役畜、小家畜,农田水利工程,施肥、耕锄情况,以及水旱病虫灾害等基本农情进行调查统计。1951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颁发了《1951年农业生产年度总结基本报表》,由各省、市、自治区农业部门填报,共8张表,包括人口、互助组织、耕地面积、粮食作物生产、经济作物生产、秋冬播面积及牲畜增减等内容。1952年,农业生产年度总结基本报表增加内容较多,主要包括:①农业人口、户数、劳动力;②农业生产组织;③耕地面积增减情况;④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面积、产量;⑤秋冬播面积;⑥大小牲畜头数增减情况;⑦受灾作物面积;⑧扩充灌溉面积;⑨兽疫防治、普及良种面积;⑩主要生产资料供应及推广数量;⑪茶蚕果情况。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在三年恢复时期已建立报表制度的基础上,陕西省政府统计部门建立了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主要是农业定期综合报表和试行农业简要快报制度。当时全国是以个体农民为主,不可能由个体生产者填报报表,只能以区乡为单位采用典型调查推算全面的填报办法。农业合作化后,填报的内容增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社数、户数、人口、劳力情况;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情况;农副业总产值。农副业总产值按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试行方案要求,分别按1952年农产品不变价格和现行价格计算。内容包括:①植物栽培产值,包括粮豆作物、技术作物、其他作物、特种作物;②动物饲养产值,包括生猪、大牲畜、羊产值;③农民家庭副业产值。

1954年还进行了农业合作化典型调查。1955年陕西省参加了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的全国播种面积、收获面积、牲畜和农业互助合作等四项一次性调查。反映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的进程和各种经济成份所占比重,还增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简要快速统计月报,并在农业报表中增加了国营、农业合作社营及个体户分组指标,开展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典型调查。

1957年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98%以上的个体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层填报单位的农业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完善统一,一些专业报表由业务主管部门完成。政府统计部门执行的国家统计报表主要有:

①《人口、户数、劳动力、耕地面积》(人口分男女,劳力分整半劳力,耕地分水田旱地)。

②《农作物播种面积、亩产和总产量》(农作物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

③《牲畜头数》(牛、马、骡、驴、猪、羊)。

④《果类生产》(分面积和产量)。

⑤《林业生产》(各类造林面积及干果产量)。

⑥《农业生产合作社》(包括参加合作社的户数、人口、劳力和耕地)。

⑦《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包括收入、支出及分配)。

二、“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根据国家要求并学习外地经验,陕西省改革农业统计工作,使农业统计更好地为政治、为生产、为领导、为群众服务。由政府统计部门承担农业生产进度统计,并利用统计资料对农业生产和农村各项工作开展评比竞赛活动。

为全面反映农业生产的总成果,196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业总产值计算方案》,规定了计算范围、计算方法(要求按现价和不变价两种价格计算)。具体包括:①农业产值:包括粮食和大豆作物、经济作物、蔬菜和瓜类、茶、桑、水果产值,饲料、绿肥和其他作物产值,各类作物均按品种分列,其中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要分别计算主产品产值和副产品产值。②林业产值:包括人造林木生长、林产品和乡以下竹木采伐产值。③牧业产值:包括大、小家畜的繁殖、增长和增重,家禽饲养、畜禽产品及其他动物饲养产值。④副业产值:包括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野禽、村办工业和社员家庭手工业(商品部分)。⑤渔业产值:包括养殖捕捞量和野生捕捞量的产值。农业总产值只要求省统计局收集资料计算上报,不布置到地市、县计算。由于“大跃进”时期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统计报表和数字管理失控,一些重要统计数字严重不实。1960年贯彻中共中央“要精简和统一管理农村统计报表,彻底克服报表混乱现象”的指示,对农村统计报表进行了清理。1961年恢复了农民家庭收支调查,1962年恢复了农产量抽样调查,采用抽样调查和全面统计两种方法搞准主要农产量数字。

1964年陕西省农业统计年报共10个表种:

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情况》,包括公社、大队、生产队数(按参加户数规模分组),及参加公社的户数、人口。

②《耕地面积》,分列增加减少面积,并按水田、水浇地、旱地和经济类型分组。

③《主要农业生产机具设备拥有量》,按机械化设备(农用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运输工具)、半机械化及改良农具、旧式中型农具三大类31种机具填报年末拥有量的台数及马力。

④《主要农机具情况》,包括农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排灌用动力机械、载重汽车4种农机具按经济类型分组。

⑤《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情况》,分列机耕、机播、机收面积和通电队数、用电量,农村水电站个数及发电能力等10个指标。

⑥《农作物实际产量》,包括播种面积、收获面积,按播种面积计算的亩产量、总产量,按粮食和大豆、工业原料作物和其他作物三大类50个品种分列。

⑦《主要农作物按经济类型分组》。

⑧《县报粮食、大豆和棉花实际产量表》。

⑨《蚕茧、茶叶生产产量》。

⑩《牲畜头数》。统计大牲畜(牛、马、驴、骡)、猪、羊年内繁殖、死亡数及年末实有数,以及繁殖母畜、仔畜情况,按经济类型分组。

林业、水利、水产、收益分配等年报分别由主管业务部门统计上报。

1965年农业定期统计报表共5个表种：

①《秋冬播面积》，主要包括秋冬播作物总计；粮食和大豆合计（分国营、地方国营和公社集体经营）；工业原料作物，其中油菜籽；其他作物，其中绿肥。

②《春夏播种面积》，粮食和经济作物均按经济类型分组。

③《夏收作物预计产量》，主要指标有小麦、夏杂、油菜籽面积、亩产和总产量，并按经济类型分组。

④《主要农作物全年估产》。

⑤《牲畜头数季报》。

这套报表和指标体系执行到“文化大革命”前夕。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统计遭到严重破坏以至一度中断。1970年国家计委开始布置《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当时的农业统计年报有6种：

①《农业基本情况》，设公社、大队、生产队数，农业户数、人口，男女整半劳动力，耕地面积（包括国营、公社集体经营、社员自留地）、机耕面积，大牲畜、猪、羊，以及现价农业总产值，队办工业产值（现价）、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等指标。

②《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其他作物，按品种、按经济类型（国营、公社集体、机关团体、社员自营）分组。

③《农业现代化情况》，包括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近60个指标。

④《国营农、林、牧、渔场基本情况》，包括场数、人口数、耕地面积，粮、棉、油，大牲畜、猪、羊、水产，拖拉机等指标。

⑤《农业达纲要县（市）社队数》，按粮、棉亩产和户均饲养猪头数分组统计。

⑥《林、蚕、茶、果类及水产统计》。

定期报表3种：

①《农作物播种面积季节报》，按秋冬播、春播、夏播的作物品种，分经济类型报送三次。

②《农作物产量预计季节报》，按粮食、工业原料作物、蔬菜三大类21个品种，5月底前报夏收作物预产量，9月5日前上报粮棉油三大作物播种面积、平均亩产、总产量。

③《牲畜头数半年报》，分经济类型上报大牲畜、猪、羊头（只）数。

1972年，恢复了《公社典型大队收益分配》统计，增加了《典型社员户家庭副业和收入情况》及《农村经济典型调查提纲》，由农业部门调查上报。

1973年国家统计局建立了《县（市）农业生产情况卡片》，以观察和研究县级单位农业生产条件、生产特点和优势的发展变化情况，布置各县填报，省统计局收集审核转报国家统计局。

为正确计算农业总产值中的副业产值，1974年陕西省增加了《队办工业产值

及产量》年报表,统计 20 余种产品。1975 年增加了《社队办林场基本情况》及《公社、大队企业基本情况》年报表,1976 年增加了《农业科研机构和农牧站情况》年报表(1977 年以后交由业务部门统计)。这套报表和指标体系执行到 1981 年。

四、改革开放时期的农业统计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统计逐步由农业生产统计向农村经济统计发展,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1980 年恢复了农产量抽样调查和农民收支调查。

(一)1982 年陕西省根据国家方案制定的农业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业统计年报 15 个表种,定期报表 5 个表种。并填报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发的《县(市)农业生产情况》(卡片)。

农业年报表 16 种:

①《农村人民公社组织情况》,主要指标设有公社、大队、生产队个数,户数、人口、劳动力,实行专业承包的生产队数、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户)数,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户)数,以及实行其他形式责任制的生产队数等。

②《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全社会总产,并按国营、公社集体经营、社员自营分组;播种面积、总产量、亩产三项指标,按粮食作物合计(分夏、秋)、经济作物、其他作物分组并分列各种作物名称。

③《耕地面积》,年初、当年增加、当年减少、年末实有数均按水旱(水田、水浇地、旱地)分列并按国营、集体、社员自营及其他分组。

④《林业生产情况》(两个表式),一是林业生产情况,二是林产品产量。

⑤《牧业生产情况》(两个表式),一是大牲畜、猪、羊年末实有量,分社队集体及社员个人饲养。二是畜产品及禽兔。

⑥《蚕茧、茶叶和水果生产情况》,分产量和面积两大项目,按品种分列。

⑦《渔业生产情况》,设淡水养殖面积(分水库、池塘、湖泊、河沟)和水产品产量等指标。

⑧《农业现代化情况》,包括农业机械化(当年实际机耕面积、机播面积、机械收割面积、机械脱粒面积等),农业电气化(农村用电量,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办水电站、发电能力等),农田水利化(有效灌溉面积,机井数量及早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农业化肥施用量,沼气化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和指标。

⑨《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等 13 类 50 多个品种的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⑩《农业总产值》,由省统计局根据年报农副产品实物量指标和从有关部门收集资料计算上报。

⑪《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情况》包括三种表式:《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现金分配》,指标有总收入(分农林牧副渔及其他收入),费用(分生产费、管理费及其他),分配(分国家、集体和社员个人);《农村人民公社的粮食分配》;《按人

平均分配的现金与按人平均分配的粮食分组》。

⑫《农业净产值》，农业总产值扣除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的物质消耗后新创造的价值，分别按生产法和分配法计算。

⑬《几种主要农作物按水、旱地分的面积和产量》。

⑭《国营农林牧副渔场生产情况》。

⑮《队办工业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⑯《县、市农业生产情况》(卡片)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发，布置各县(市、区)统计局填报，由省统计局核转报国家统计局，内容包括整个农业生产、分配、交换等方面的 80 多个指标。

农业定期报表有：《秋冬播种面积》、《春夏播种面积》(分春播、夏播两次填报)，《夏收农作物预计(实际)产量》(由苗期估计到实产，每年报三次)，《秋收农作物预计产量》(每年报两次)，《牲畜半年报》(七月份报一次)等表种。

(二)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1984 年农业统计报表和指标体系有较大调整和增加，向农村经济统计转变，其变动情况主要是：

1. 1984 年 12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和把村办工业从农业划归工业的报告》。国务院批转通知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蓬勃发展，为全面掌握和研究农村经济发展动态，有必要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同时，为正确反映不同阶段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应把村(队)办工业从过去计入农业改为计入工业。”国家统计局《报告》提出：农村社会总产值的计算范围，包括全部农业总产值、农村工业总产值和农村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及公共饮食业的总产值。据此通知规定，农业总产值中不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这部分产值包括在农村工业总产值中。陕西省统计局并于 1985 年按新的计算口径对 1980 年后全省及分地、市、县的农业、工业总产值数据进行了调整。

2. 增加了《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年报表。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发的《农村社会总产值计算方案》，从 1985 年开始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同时，为反映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建立了《农业商品产值》表，按现价计算。

3. 《农村基层组织情况》表，增加农村劳动力分组，除按农林牧副渔劳动力分类外，还分列工业(分乡办、村办、村以下办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饮食业，房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化艺术和电视业，金融保险业，乡经济组织(社务)管理和其他劳动力等。

4. 增加《农村固定资产结构》表，分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和年末非生产用农村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两类固定资产均按乡一级、村一级，新经济联合体和农民家庭所有分组。

5. 增加《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表，主要指标有农村总户数、各部门的专业户数、家庭常住人口、家庭男女整半劳动力、家庭全年总收入(其中专业收入、全年纯收入)等，专业户按部门分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工业、运输业、建筑业、饮

食业、其他等九类。并附列总收入和纯收入在万元以上的户数。

6. 增加《农村多种经营专业村基本情况》表,指标与《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表基本相同,部门分类较简。

7. 增加《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表,主要指标有各部门的联合体个数、从业人数,固定资产原值、总收入、费用支出、纯收入、国家税金、提留、分给个人的。经济联合体的部门分组与《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表相同。

8. 1987年,省政府确定了69个贫困县,为及时了解和掌握贫困县情况,当年建立了《贫困县农村经济开发情况》表。同时根据有关部门指导工作需要,增加了《农村专业协会基本情况》表。

(三)1988年8月,国家统计局决定,全国及省级粮食产量数据应以抽样调查数据为准,即以抽样调查数据为法定数据,其他方法取得的数据可作为内部参考数。

1987年到1990年,政府统计部门执行的农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基本没有变动,即分为农业生产统计和农村经济综合统计两大部分共20个表种:

《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耕地面积》;

《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使用情况》;

《农业机械拥有量》;

《牧业生产情况》;

《林业生产情况》;

《茶、蚕、果生产情况》;

《渔业、水产情况》;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计算表》;

《农业商品产值》;

《农业净产值》,《农业物质消耗分项目计算表》;

《农业物质消耗分部门计算表》;

《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

《农村固定资产结构》;

《农村专业协会基本情况》;

《县(市)农村社会经济卡片》。

(四)省级农口各主管部门的专业统计

省政府农业系统各厅、局,分别建立了农、林、牧、水、气的专业统计,自下而上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各部,抄报同级政府统计部门。

省农牧厅建立了农业生产进度良种试验、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优良种

畜、畜禽疫病防治和农业、畜牧技术推广场站建设以及农垦系统的生产成果、经济效益和基本情况的专业统计。

省林业厅建立了营林生产情况、三北地区营林生产情况、森林火灾、病虫害和鼠害情况、国营林场基本情况,以及森林工业产量、净值、增加值,经济效益,林机、林药、林区多种经营,物资供应、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省农机局建立了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农业机械化水平、农机经营效益、农机服务专业户、农业机械事故情况,区、乡镇以下农机修理网点情况的专业统计。

水利水保厅建立了水利设施、水土保持治理、国家重点治理区完成情况、重点试验小流域情况、户包治理完成情况及水产品产量、养殖面积、渔业商品基地,物资消耗等专业统计。

乡镇企业局建立了乡镇企业基本情况、产品产量、产值、企业出口联营情况、能源及主要物资消耗、固定资产投资、企业财务指标和经济效益情况的统计。民政部门建立了农业受灾成灾面积、成灾人口及救济情况的专业统计。

气象局建立了气温、雨量、日照、霜冻情况统计,以及运用气象卫星遥感技术对植被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草原、森林火灾、洪水监测,并利用气象资料和遥感航测技术对农作物产量进行预计。

第二节 工业统计

古代陕西,冶炼、陶瓷、造纸等手工业源远流长,但发展缓慢,到近现代始有为数不多的采矿业、丝绸业、酿造业等厂矿,多为手工操作。30年代后,一些民族资本家在陕西开办纺织、面粉、机器、烟草等工厂,形成地方民族工业,其设备简陋、工艺落后,生产规模不大。民国时期,统计机关和政府其他部门曾对工业进行过一些统计调查,内容包括各业工厂登记家数、抗战前后工矿业状况比较等,资料零散,没有比较完整的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资料。

建国后,经过“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几个时期的重点建设,陕西初步建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的迅速发展,陕西成为全国重要工业基地之一。工业统计作为对工业和国民经济进行科学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和手段,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工业统计也在不断改革和发展完善。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陕西全省解放后,为适应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的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即着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工业进行普遍的调查登记,掌握一些最基本的情况。1950年3月,中财委发出训令,要求对全国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根据国家的统一布置,陕西省财经委员会组织各主管部门进行了建国后的第一次工业普查。通过普查,掌握了全省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在第一次工业普查的基础上,开始进行工业总产值的计算(规定使用1950年6月份工业产品不变价格)。

从1951年开始执行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布置的全国统一的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按要求编报了1950年度国营及公私合营工矿企业年终总结统计报表,共16个表种,包括:①企业单位概况;②生产总值;③商品总值与销售收入;④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结存;⑤年底实有职工人数;⑥全年支付工资总额;⑦职工平均人数与平均工资;⑧劳动生产率;⑨年末生产工人年龄构成情况;⑩年末生产工人年龄构成情况;⑪生产工人工作时间使用情况;⑫商品总值、销货收入与成本总额;⑬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耗用与结存;⑭各工业部门主要生产装置及使用情况;⑮动力设备装置及使用情况;⑯工作母机装置及使用情况。

1951年根据中财委统一布置要求,陕西省建立了工矿企业定期统计报表(月、季报)制度,由财委统计机构填报,指标包括生产、劳动两个部分,主要有生产总值、商品总值、主要产品产量、工矿企业职工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等。年底,西北财委布置全国统一的国营及公私合营工矿企业年报编制办法。工业年报分为甲、乙两类表式。甲类表式11个表种由中央各主管工业部直属企业,中央委托大区代管企业,大区工业部直属企业,中苏合营企业填报;乙类表式6个表种由中央各主管工业部和大区工业部以外的其他财经各部门直属企业填报。

1952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最后一年,国家对工业定期统计报表和统计年报进行了一些调整。将原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从1952年起改为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统计制度,减少了部分表种。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则通过各行业同业公会搜集和工商行政、税收部门进行推算取得资料。到1952年底全省有5400多个工业企业单位(其中私营工业5122户)填报工业统计报表,并对72000多户城镇合作、个体手工业户进行了统计。同年10月,根据中财委指示,省财委组织有关部门在全省范围进行了工、农业总产值调查,分别按1950年6月和1952年9月份的价格计算两套数字。1952年工业总产值按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营及个体手工业五种经济类型分组,为各级党政总结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成就和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提供了重要资料。

二、“一五”时期

1953~1957年,是中国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统计制度、方法和指标体系。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实施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包括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私营、个体手工业等五种经济成份的工业企业单位,不论其规模大小、独立或非独立、开工与否均在实施范围。国家统计局还规定,从1953年起,工业统计工作实行“双轨制”,企业按照国家统计部门规定执行的基本统计报表,在报送主管部门的同时应报当地统计部门一份。这一时期,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还颁发了几项重要规定:

为使工业总产值正确反映各个时期工业生产的变动情况,国家统计局先后制定了1952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1957年不变价格。

明确工业企业的涵义,统一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业统计报表的基层填报单位。国家计委颁发了《关于确定工业企业的若干具体规定》。

为克服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由于企业变动,统计部门与业务部门对企业单位划分不一致所造成的数字混乱,国家统计局颁发了《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营工业企业变动情况报告及统计资料处理办法》,以及统计资料的审批、数字订正与查询办法等。

加强工业财务成本统计。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了工业生产成本计划考核的几项规定和关于会计与统计不一致的若干问题的统一规定。为适应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形势,统计部门建立了私营工业改组电讯快报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清产核资定息等报表。对新增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建立了定期报表制度;在个体工业合作化中建立了手工业合作社报表制度(只上报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和基本情况)。到1957年底,全省99%的私营工业完成了改造任务转为公私合营企业,90%以上的手工业者参加了手工业合作社,均执行统计报表制度。通过一系列规定的制定和贯彻执行,工业统计逐步走上规范轨道。1957年工业统计主要报表及指标内容:

①总产值:按中央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中央公私合营、地方公私合营、私营等经济类型分组,按生产资料,生活消费资料的企业分组,按现代工业、工场手工业分组,按大、小型工业分组,按工业部门分组的不变价格计算总产值,现行价格计算的总产值和现行价格计算的商品产值。

②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经济类型分组,统计500种左右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③年底职工人数:按经济类型和主要工业部门分组的全部职工、工业生产人员和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学徒工、职员及其他人员等人数。

④独立核算大型工业企业其他业务人员:企业单位数,全部人员、其中工人、房屋大修理人员、厂外运输人员、副业生产机构人员、短期学习人员、文教卫生机构人员等。

⑤独立核算重点工业企业工人工资构成: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其中: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停工工资、保留工资等。

⑥独立核算大型工业企业文教福利设施:托儿所、幼儿园、俱乐部、食堂、各种附属学校、图书馆阅览室、疗养院、休息所、医院门诊室等的基本情况。

⑦独立核算大型企业职工住宅:年底全部住宅居住面积、年内新建住宅面积、居住人数等。

⑧财务成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其中工业固定资产原值、净值,“一五”计划期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按工业部门分组的全部商品产品成本、可比产品成本的

降低额、降低率；按经济类型分组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

⑨全部企业电力收支：按经济类型分组的年底发电机总能力、年内发电量、购电量、年内生产耗电量、输配电及变压器损失量、售电量。

⑩动力设备：按工业部门分组的蒸汽锅炉、原动机、发电机、电动机等年末实有和已装置的台数总公称能力。

⑪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金属加工工业九大类机床和五大类锻压设备的年末实有台数、已装置台数。

⑫主要专用设备：统计 150 种主要专用设备的年末实有数和已装置数。

三、“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8~1965年，中国国民经济经历了“大跃进”时期和调整时期。这期间，在大炼钢铁、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等运动中，省统计局成立了“中心进度办公室”，先后建立了一些进度统计(旬报、五日报、日报等)报表，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领导部门。随着社、队(乡、村)工业的迅速发展，对农村人民公社工业进行了统计。为解决各地普遍存在的人民公社工业与农副业的划分问题，1959年11月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人民公社工业与农副业的划分办法》，规定：人民公社直接经营的工业企业或由公社派出机关(有的是大队、有的是管理区)所经营的工业企业作为公社工业；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一般是生产队，也有的是管理区或生产大队)经营的一些工业，一律作为农副业。国家统计局还对工业总产值的计算进行了一些修订，会同国家计委制定编印了《工业产品目录》。同时，就整顿健全基层企业的原始记录、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审核汇总工作责任制度等问题作了一些通知和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简报表的指示，国家统计部门加强了报表审批管理。1965年10月，国家统计局向各省(市、自治区)布置1965年工业统计年报和1966年工业定期报表制度时，印发了《1965年工业年报和1966年工业定期报表改革说明》，提出的改革原则主要是：凡是用典型调查、重点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就不制发全面报表；凡是能通过现有资料加工整理的就不要重新调查；凡能从有关部门加工整理的就不再向下发表；凡几年调查一次可以满足需要的，就不制发年报；凡计算繁琐、重复、作用不大和难以填报、脱离实际的报表、指标都要坚决减掉；上级机关能进行估算的，不搞全面统计。统计报表必须针对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区别对待。改革的内容主要有：改进总产值的统计方法，对在制品期末、期初结存量的差额价值计算，只在生产周期较长的机器制造企业内计算；不再计算比重不大的自产自用的工具、模型价值及自行完成的大修理作业价值；除一机部企业外，一般企业都停报商品产值；个体所有制工业不要求省市上报，由国家统计局估算；取消劳动生产率报表，在总产值表中附报计算劳动生产率所需的职工平均人数；企业的总产值、产量、技术经济指标月报表，实行年报与月报相结合，以12月份报表的累计数为年报数，不另填年报等。陕西省统计局在制定《工业统计报表制度》(1965年年报及1966年定期报表)时，据此精神，对工业统计报表和指标作

了精简和调整。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当年工业统计只保留了一些最基本的表种和指标。1967~1969年,统计工作停顿,只间断收集了部分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资料,工业统计年报中断了三年。1970年5月,国家计委发出《关于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后,才开始逐步恢复了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等定期报表。11月,省革委会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的布置,制定下发了1970年统计年报和1971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只有工业企业概况、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拥有量等几个表种,并要求各地、各部门补报了1967~1969年三年的统计资料。1972年以后,又陆续增加了质量物耗及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大中型企业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成本指标等报表,并对部分计划统计指标计算方法作了修订。到1975年底,各地、各工业主管部门执行的工业统计年报表种恢复到9种,定期报表2种。

1974年7月,国家计委决定以八项工业经济指标作为考核工业企业和工业管理部门工作成绩的主要指标。八项指标是:产值、产量、质量、单耗、劳动生产率、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利润、流动资金。省计委自1972年开始布置由全民所有制重点工业企业填报的质量、物耗及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月、年)报表基本包括了以上八项指标内容。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1977年6月国家计委发出《关于在计划统计工作中抓好工业企业八项经济指标,赶超“三个水平”的若干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加强工业生产各项经济指标的计划管理,各企业整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计划统计部门报送“三个水平”(企业、行业、设备水平)的资料,综合部门要统一抓这项工作。陕西省计委将《工业企业八项经济技术指标》月报填报范围扩大到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各地、市、县计委(统计局)和省级各工业主管局均填报该表的综合表(季、半年、年报)。1977年还增加了《工业净产值》年报,由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填报。

以上工业统计报表的基本框架,延续到1980年。

四、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工业统计工作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统计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工业统计受到各级党政部门和企业的普遍重视。企业建立健全计量、质量检验、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等制度,各工业部门和工矿企业统计力量有所加强。国家对工业统计制度方法和指标体系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统计范围扩大,内容进一步充实。特别是国务院部署在1986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对全国工业企业的核算管理基础工作进行了一次普遍的整顿和加强,工业统计工作出现新的局面。这一时期,国家关于工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统计制度方法的重大变更和改革主要有:

(一)1978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不合格品不计算产量产值的通知》。1979年1月,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了认真贯彻国务院这一规定的通知,要求从1978年9月起,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凡是不符合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的不合格品,一律不得计算产量和产值,不得计入计划完成数。各项工业统计,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的规定。

(二)1981年1月国家统计局通知各地各部门恢复工业净产值统计制度,陕西省在1982年工业企业定期报表制度中增加了《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季报,由各地市统计局和国防军工各局汇总上报。

(三)1982年3月,全国工业交通会议决定定期公布各省(市、自治区)工业生产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包括:工业速度、主要产品产量、质量、能耗、利润、利润上缴、工商税、资金周转、销售收入、百元产值销售收入、库存、劳动生产率、职工伤亡、出口等项。同时要求各地定期公布各部门、行业 and 重点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同年4月,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布置了《定期公布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实施细则》,陕西省随之建立了考核公布制度,按月统计34项,按季公布工业总产值、完成计划进度的产品的比重、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工业产品优质品率、主要工业产品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降低率、每万元产值消耗的能源、销售收入、利润、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和加速率、产成品资金占用、可比产品总成本及降低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职工人数和职工伤亡情况等13项指标。同时为了全面考核和反映地区、部门或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还设置了“综合经济动态指数”指标,用以上指标中的10项重要指标采用加权计分的办法计算。1983年,又将考核13项经济指标修改为定期考核公布16项经济指标。16项经济指标是:①工业总产值及增长率;②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计划情况;③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④工业产品优质率;⑤主要工业产品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降低率;⑥每万元产值消耗能源及降低率;⑦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及增长率;⑧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增长率;⑨工业企业上交利润及增长率;⑩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及增长率;⑪工业销售收入利润率及增长率;⑫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及加速率;⑬工业产成品占用额及降低率;⑭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及降低率;⑮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增长率;⑯工业企业每千名职工因公死亡及降低率。上述16项指标中的第①③⑤⑦⑧⑨⑫⑭⑮⑯等10项指标是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指标。

(四)1988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定期公布若干重要经济指标的暂行规定》,决定自1989年1月起,建立若干重要经济指标的定期公布制度,按月、按季向全国公布分省(区、市)八项重要经济指标。八项指标除其中三项(①固定资产投资额,其中地方项目;②银行贷款余额及增加额,其中固定资产贷款;③职工工资总额)外,有五項工业经济指标(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销售利税率;工业资金利税率;工业可比产品成本降

低率；工业能源消耗综合降低率)。公布办法是，由国家统计局汇总整理，按月、按季以四个部门联名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新闻媒体公布。

(五)1984年1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和把村办工业从农业划归工业的报告》(国发〔1984〕189号文件)。国务院批转通知指出，应把农村工业中的村(队)办工业产值从过去计入农业改为计入工业。国家统计局《报告》规定了农村工业(即全部乡镇工业和农村个体工业)计算工业总产值必须具备的相应条件，并要求按年进行统计。根据国务院通知，陕西省在当年整理编印《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时，即开始按新口径计算工、农业总产值，并对历史资料进行了相应调整，以后年份的工业总产值即为包括乡及乡以上工业和村办工业在内的全部工业总产值，工业统计月报则只统计乡及乡以上工业。1987年6月，国家统计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开展乡镇工业统计数字质量检查，重点是村及村以下工业的统计范围、产值计算方法等，确定从1987年年报起，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一律按现行价格计算，发展速度采用价格调整系数计算。

(六)统计数据处理和汇总方式的改革。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80年代以来工业统计开始利用小型电子计算机处理统计数据。1985年省政府领导要求省统计局月后3日前提供全省工业生产情况，省局工交处首先利用微机汇总《工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月报，采用LOUTSI1-2-3软件包进行录入、审核、计算汇总和数据整理取得成功，使工业月报资料出案时间大大提前。1986年省统计局与省计委计算中心合作，利用小型计算机对全省工业总产值和主要财务指标年报进行超级汇总，成功实现了工业企业基层资料全省超级汇总，提高了工作效率，使数据处理和汇总方式向前跨越了一大步。

(七)工业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工业统计主要采用全面统计调查方法，由国家统计部门制定统计报表制度布置各地(部门、企业)组织实施。统计报表制度是进行工业统计工作的基本依据和手段。陕西省统计局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本地实际需要与可能，每年制定下发本省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分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和基层报表制度二类)，采取由工业企业填报、各主管部门(按隶属系统)和各级统计部门(按所辖地区)分别汇总的方式进行。多年来基本沿用这种“条块结合”的体制和方式。到1990年，陕西省制定的工业统计报表制度，1990年年报共26种报表。规定由各地市县统计部门逐级汇总上报的表种有22种(其中机器汇总16种、手工汇总6种)；由省级各厅局和驻陕军工局汇总本系统资料、省统计局综合的报表4种。1991年定期统计报表共6种，分别由各地、市统计局(按辖区逐级汇总)和省级厅局(汇总本系统)报省统计局。

1. 陕西省1990年工业统计年报综合报表共26个表种。

各地市统计局汇总上报的22种。

①《工业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城市(镇)街道和乡及乡以上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

②《全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工业总产值》。

③《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④《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城镇街道和乡及乡以上全部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⑤《其他经济类型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城镇街道和乡及乡以上全部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集体与私人合营、中外合营、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外资经营及其他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⑥《全部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⑦《独立核算乡办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⑧《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数和总产值》，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城镇街道和乡及乡以上全部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

⑨《全部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按总产值分组主要指标》。

⑩《全部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按固定资产原值分组主要指标》。

⑪《全部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按利税总额分组主要指标》。

⑫《全部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按职工人数分组主要指标》。

⑬《村办工业、城乡合作经营工业和个体工业总产值》。

⑭《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范围为全部工业企业(单位)生产的《工业产品目录》中所列的符合质量标准的工业产品。

⑮《村办工业企业主要指标》。

⑯《城乡合作经营工业、城乡个体工业主要指标》。

⑰《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拥有量(甲)》，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⑱《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拥有量(乙)》，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村办、农村合作及城镇合作经营工业。

⑲《分行业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拥有量》，统计范围为辖区内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⑳《动力设备(甲)》，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㉑《动力设备(乙)》，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村办、农村合作及城镇合作经营工业。

㉒《分月工业总产值》，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城市(镇)街道和乡及乡以上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

省级各厅局和驻陕军工局汇总上报的4种：

①《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范围为重点工业企业。

②《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省级厅局统计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驻陕军工局和省国防科工办分别统计部属在陕工业企业和省属军工企业的民用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③《主要工业产品单位成本》，统计范围为重点工业企业。

④《主要专业生产设备》，统计范围同《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表。

2. 1991年工业统计定期综合报表共6个表种。

①《工业总产值及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月报)》，地市统计局统计辖区内除军工企业、村办工业、城乡合作经营工业和城乡个体工业以外的全部工业企业；省级局统计本系统全部工业企业；驻陕军工局和省国防科工办分别统计部属在陕工业企业和省属军工企业。

②《分行业工业总产值(3、6、9、11月报)》。

③《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季报)》，地市统计局统计辖区内除军工企业以外的全部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驻陕军工局和省国防科工办分别统计部属在陕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省属军工企业。

④《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季报)》。

⑤《农村乡村办工业企业总产值(季报)》，由乡镇企业管理局提供辖区内全部农村乡办和村办工业资料。

⑥《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季报)》，由省级各工业厅、局(公司)、森工局及西北电管局报送，统计范围为各部门所属重点工业企业。

第三节 建筑业统计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建筑施工作为基本建设统计的一部分，与基本建设统计同时建立。1952年，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施工力量增加，主管部门建筑工程部成立后，建立了建筑施工统计报表，由建筑施工企业填报。1953年，陕西省建筑企业统计报表制度(承包企业报表)规定的主要报表包括：

①《1953年承包企业单位一览表》，按主管系统和承包企业分列，主要指标有：截止本年底实际完成承包任务(用主要实物量表示)、房屋建筑面积、土方、挖方、填方、石方、砌筑实物量等。

②《承包房屋建筑竣工面积》，按房屋用途分列，主要指标有实际竣工面积(按钢铁结构、钢铁钢筋混合结构、混凝土结构、砖木结构、拱砖结构和混合结构分)。

③《1953年12月31日建筑机械实有情况》，填列26种主要建筑机械设备的数量和能力(按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分)。

④《1953年12月31日实有职工人数》，按国营、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分组，填报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工人、学徒、附属辅助生产人员和其他职工。

二、1957年，建筑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承包企业统计年报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以下表式：

①《建筑安装企业基本情况》，按管理系统和企业分列，主要指标有：实际完成承包工作量、职工人数及工资、劳动生产率、企业自有建筑机械价值。

②《承包工作量计划完成情况》，主要内容有：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大修理划分的工作量计划和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发包单位分列的工作量和交工计划完成

情况。

③《主要建筑机械情况》，主要指标有：主要建筑机械的实有数量和总能力，利用机械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土石方、构件运输吊装、混凝土搅拌等），建筑机械的利用情况（使用台班、停工台班等）。

定期报表有《承包工程完成情况》，按月报送实际完成承包工作量。

1960年，《职工人数和工资》报表划归劳动工资统计。

1964年，陕西省建筑业统计年报有：

①《施工活动情况和按发包单位分列的项目一览表》，内容包括施工活动情况和工程完成情况。

②《工程质量情况》，主要指标有：自年初累计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其中重大质量事故次数、损失金额等。

③《年末实有机机械台数和能力》，主要指标有：机械规格型号、年末实有台数、年末实有能力、总动力等。

④《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在原《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情况》基础上，增加了施工面积及其分组。

1965年定期报表有《建筑施工单位一览表》月报。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政府统计部门对建筑业的统计中断。建筑业统计工作由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负责，到1983年。

四、1983年，陕西省统计部门建筑业统计年报有：

建综1表《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生产情况一览表》，按管理系统和施工企业填列，主要指标有：自年初累计自行完成总产值（按施工产值、建筑辅助生产产值、建筑运输产值、其他产值分列）、自年初累计竣工产值，自年初累计施工和竣工的房屋面积，期末实有职工人数、平均人数、按总产值和施工产值分别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多种经营收入等。

建综2表《建筑业净产值》（试行表），按管理系统和施工企业分列，主要指标有：本年实际完成总产值、本年实际完成净产值（按利润、税金、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利息、其他分列）。

建综3表《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及质量事故情况》，按管理系统和施工单位分列，主要指标有：自年初累计验收鉴定的单位工程个数和房屋竣工面积、其中优良的个数和房屋竣工面积、优良品率，质量事故次数和重大事故次数、按原因分列的重大质量事故次数（分违犯基建程序、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其他原因）、质量事故损失金额、因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数（分死亡和重伤人数）。

建综4表《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效率》，按21种施工机械填报年平均机械总台数、年平均能力、年完成产量或实作台班数。

建综5表《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主要机械设备实有、完好情况》，按

21种机械填报年末实有台数(其中完好的、封存的)、年末总能力。

建综6表《建筑安装企业技术装备情况》,按地区、管理系统和施工企业分列,主要指标有:年末自有机械设备总台数、年末自有机械设备价值(原值、净值)、年末自有机械设备总功率和施工机械功率、年末全部职工和工人人数、技术装备率(按设备净值计算)、动力装备率。

建综7表《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财务成本完成情况》,按管理系统和施工单位分列,主要指标有:施工企业个数和亏损企业个数、年末拥有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总产值、工程预算成本、实际成本、成本降低额、降低率、利润(或亏损)总额、其中施工利润(或亏损)总额、税金、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建综8表《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试行表),要求计算1983年的价格指数,并计算直接费(分:人工费,材料费、其中钢材、木材、水泥)和其他费用(间接费)的价格指数。

建综9表《集体所有制建安企业生产完成情况》,本表只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包括农村建筑队资料,主要指标有:企业个数、年末拥有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年末拥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和总马力、平均职工人数、年末职工人数、房屋建筑施工和竣工面积、施工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实现利润总额、上缴所得税。

定期报表3种:

①《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生产情况一览表》季报。

②《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及质量事故情况》季报。

③《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财务成本完成情况》半年报。

1984年,为了反映建筑业体制改革情况,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较大调整修订。增加的报表有:

①《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报,指标有:工程质量优良品率,按总产值、净产值和房屋竣工面积计算的劳动生产率,竣工率、工程成本降低率、产值资金率、资金利润率、产值利润率、工期完成率。

②《建筑业承包责任制推行情况》(试行表)年报和季报,要求按承包责任制形式填列报告期施工的单位工程个数和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并单列本年新开工的)。承包责任制形式分:实行投标承包、实行概算或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实行小区综合造价包干、实行平方米造价包干、实行按单位能力造价包干和其他形式包干。

③城镇集体所有制建安企业报表,增加了财务成本完成情况、建筑业净产值和建筑业承包责任制推行情况三个表种。

减少了《主要机械设备效率》表。

1986年,陕西省计算建筑业产值价格指数,首次采用机械抽样方法进行。即将全省当年竣工的单位工程按竣工价值大小进行排队,然后在每组20个中选取一个样本计算价格指数,提高了数字质量。这种办法一直使用到1990年,基本没有变化。

1989年,陕西省建筑业统计年报基层报表,采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建筑业(施工部分)统计年报基层表标准表式”,并利用微机对全省建筑业统计年报进行超级汇总。基层表标准表式包括13个分组和103个指标,主要内容有:概况、产值、人数、年末自有机械设备、施工工程和施工面积、工程质量、验收鉴定的投标承包工程、总收入、财务成本、主要机械设备实有完好情况等10个部分。

1990年为了满足用收入法计算建筑业增加值的需要,在建筑业统计年报中,增加了较多的财务指标(由1989年12个增加到23个)。

五、主管业务部门统计报表。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和省建筑总公司建立了工程质量一次交验情况、工程质量事故、房屋建筑工程工期情况,新结构、新工艺建筑,主要机械设备完好、利用情况,建筑企业机械设备经营管理情况、建筑制品企业生产情况、建筑制品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等专业报表。

六、勘察设计机构的的活动及其成果尚未纳入国家统一的建筑业统计制度,由陕西省统计局和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共同布置,由建设厅系统逐级上报,在上报国家有关部委的同时,抄报同级统计部门。1990年陕西省勘察设计统计报表有《设计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年报》、《勘察任务完成情况》、《勘察设计单位技术装备情况统计年报》等6个表种。地质勘查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和地质矿产部联合制定,陕西省地质局和统计局共同布置,由省地质局汇总上报,并抄报省统计局。1990年地质勘查统计报表共有《单位概况表》、《新发现或新证实为工业矿床的矿产地》、《取得重大新进展的勘查矿区情况》、《石油天然气储量探明情况》、《地质项目分类情况》、《主要地质项目基本情况》、《地质勘查主要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等16个表种。

第四节 运输、邮电统计

交通运输、邮电统计包括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运输及邮电通信业统计。民国时期,交通、邮电业务主要由陇海铁路管理局、陕西省公路管理局、邮政局、电话局、交通部统计处(民营航空)等主管部门进行统计。1940年以后,陕西省政府统计室在各主管部门业务统计报表的基础上汇集整理了一些统计资料。铁路统计有《陇海铁路全线各站站名及里程》、《陇海铁路旅客运输》、《陇海铁路货物运输》等;公路交通统计有《省道公路》、《公路营运线路》、公路里程,客、货运输量,客、货车辆等;邮电通信统计有邮电局所(管理局、支局、代办所)、邮路里程,邮电路线,电信局所(电报局、收发处、代办所),电话局、市内电话线、长途电话线、话机、交换机等方面的内容。

建国后,交通运输邮电统计分别由铁路、交通(公路、水运)、民航、邮电等部门归口管理,政府统计部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布置,在交通邮电各主管部门业务报表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运输邮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一、交通运输统计

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由省统计局布置交通(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农机(农用车、拖拉机)、公安(车辆管理)等部门和各地、市统计局执行,报省统计局。

(一)公路运输和水运统计报表

1. 1952年陕西省财委根据中央财委制定的《公路、内河运输年度总结报表及实施办法》制发了《汽车、畜力车车辆、生产量》;《国营运输企业汽车运用情况》;《船舶客、货运输量》;《运输用船舶增减情况》;《运输用机动船舶运用情况》;《船舶劳动工资》;及《船舶运输成本》等7种表,由省交通厅负责填报。

2. “一五”时期,在省交通厅业务报表的基础上,陕西公路交通统计建立了以下报表:

①《公私车辆数》报表。包括客、货汽车,特种车,畜力车等。

②《公路客、货运输量》表,指标有客运人数、人公里;货运吨数、吨公里。

③《联运业务运量、联运运输工具》表,指标与《公路客、货运输量》表同。

④《全省国营汽车运用情况》表,指标为客、货汽车平均营运车数(辆)、营运车日、工作车日、修理车日、总车吨(座)、总行程(车公里)、载运行程(车公里)、总吨(座)位公里、载重吨(座)位公里、载重吨(人)数、总运量等。

1957年,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适应新的情况,对交通运输统计报表内容进行了调整。①将原《全省国营汽车运用情况》表,范围由“国营”扩大到全部营运汽车。②将原《公私车辆数》表改为汽车车辆、畜力车和驮力车二表。《汽车车辆》表中车辆分为营运车辆(分拖车、专用挂车、货运挂车、客运挂车),非营运车(分长期停用、非完好货车、客车,储备货车、客车,公务车,特种车),组织机关汽车。设汽车、客车车辆数,吨、客位数等指标及分组。《畜力车和驮力车》表,畜力车车辆数、汽胶轮车辆数,货运人力车、三轮脚踏车,驮力头数等指标。③将原《客、货运输量》表改为《汽车运输量年(季)报表》和《畜力车、货运人力车及驮力运输量年(季)报》两表。

3. 1958年后,为配合人民公社化、农业机械化及技术革新的开展,陕西省统计局会同交通部门采取一次性调查和典型调查与全面报表相结合的方法组织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其主要调查项目:

①交通运输四项调查,即对“煤炭和黑色金属工业厂矿内运输装卸工作机械化”开展情况,“运输一条龙”,“县及公社运输企业发展变化”,“地方铁路和一网五化”发展情况调查。

②对省、专县属国营汽车运输企业、水运企业及合作社组织的搬运装卸企业进行了“运输及装卸搬运机械化、半机械化情况”调查;为研究人民公社办运输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整社结束后对西安市和渭南、凤翔县进行了“公社运输和生产情况”的典型调查。

三年调整时期,陕西省交通运输统计按照中央关于“切实把全面定期报表减

少到最必要的范围内”的指示和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一些计算方法 and 填报目录烦琐、脱离实际的报表进行了精简和改进。

①在调查方法上,对“运输工具实有数”年报由原来省局直接向基层单位布置,改为各地市统计局根据交通、公安、税务、汽车监理、船舶检查等部门的有关资料整理上报。

②对报表进行精简压缩。将原有报表压缩合并为《运输工具实有数》、《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农村人民公社货物运输量》、《重点企事业单位载货汽车运输情况》3种表。

4. “文化大革命”时期,政府统计部门基本处于瘫痪,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也受到冲击,交通运输统计基本中断,1972年才逐步恢复,并由各业务部门补报了1969年后各年的《通车里程》、《运输工具年末实有数》、《公路、内河客货运量及周转量》等3种报表。当年上报国家的报表有以下几种:

①《交通线路年底到达数》,指标有铁路通车里程,其中标准轨距;内河航道里程,其中通机动船的;公路通车里程,其中晴雨通车、有路面的、内高级次高级路面。

②《交通运输工具年底实有数》,指标有铁路运输工具:机车;民用汽车:货车、客车、特种车,后三轮机动车,汽车挂车;运输船舶:机动船、载重量吨、客位、拖轮马力,驳船艘、载重量吨。

③《客货运输量》表包括铁路、公路汽车、水运、民航的客、货运输量。

1975年省交通厅转报省统计局的报表已有10种,其中除1969年补报的3种外,增加了:①《水运运输船舶实有数》(从原运输工具实有数表中分出的);②《运输工具运用情况》;③《公路运输部门运输工具及装卸机械实有数》;④《机动船燃料消耗》;⑤《公路运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⑥《筑路、养路机械年底实有数》;⑦《地方水运、公路运输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情况》表。

1976年按国家要求将《交通运输工具实有数》表中原“后三轮机动车”改为“电车,其中无轨电车、其他机动车”。增加了《交通运输重点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指标有车吨年产量,客、货汽车耗油,其中载货汽车耗柴油等。

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运输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全民、集体、个体办运输,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的运输市场新格局。交通运输统计由过去以部门为主改为“条块结合”,使过去的专业部门统计向全社会运输统计发展,报表和指标体系不断得到补充、完善。

1981年增加了《独立核算交通、邮电企业单位数》年报,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其中汽车、人力车运输、装卸搬运;水路运输:轮驳船运输、木帆船运输、港口装卸;民用航空;邮电企业。

为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需要,1982年陕西省统计局制定的《交通运输邮电统计报表制度》,共11个表种。现将变动的表种分述于下:

①《运输线路长度》表,指标有年末线路长度,其中本年新增里程、起迄地点;中央铁路、正线延展里程、通车里程,取消原“标准轨距”,增加“营业里程”;内河航道里程改原“通机动船”为“水深一米以上”;增加“民用航空航线里程,干线,地方航线”。

②《交通运输工具》表,在铁路运输工具“机车”下增加“蒸汽、内燃、电力机车”分组;民用汽车中取消原特种车下“油罐车”,将原“后三轮汽车”改为“其它机动车、三轮汽车、摩托车、简易机动车”;运输船舶下增加“客位、帆船艘、载重量吨”;增设了畜力车、民航飞机。

③《客货运输量》表,在原“货运量、货物周转量”下分别列出“交通部门、组织其他”;铁路运输下列“发送量、运输量”;公路运输下列“汽车、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水运下设“轮驳船、帆船”;民用航空下设“始发量、运输量”。

④增加《国营运输邮电企业财务收支情况》表,指标有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外收支差额,营业税、利润总额,运输总收入,其中运输成本、运输税金、运输利润,固定资产原值、定额流动资金年末占用额。

⑤增加《非交通系统重点单位自有载货汽车(10辆以上)运输量》表,指标包括重点单位个数,期末实有载货汽车辆数、吨位数,完成货物运输量,其中流通过程运输量等。

1984年,为了对社会运力运量进行调控和促进运输行业管理,根据国家布置,决定对原《非交通系统载货汽车运输量》年报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搜集资料,同时增加《全社会货物运输量估算表》、《非交通系统独立核算汽车运输单位基层表》。①《非交通系统载货汽车运输量》年报改为抽样调查后增加《非交通系统运输抽样调查总体推算》表,指标有载货汽车货运量、货物周转量、总行程、重载行程,汽、柴油消耗等,用以推算总体。②《全社会货物运输量估算表》,包括按交通部门、非交通部门划分的货运量、货物周转量。③《非交通系统独立核算汽车运输单位基层表》,指标有期末拥有载货汽车辆数、吨位数,其中连续停驶半年以上辆数、吨位数,期末拥有载货挂车辆数、吨位数,货运量、货物周转量,总车日、总车吨日,车辆总行程、重载行程,汽车耗汽柴油,营运收入、营运成本,以税前利润归还贷款、税金、税后企业留利,其他机动车辆数、吨位数、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等。同时,将原《交通工具年报》改为《民用车辆船舶拥有量》年报。

1985年,将原《全社会货物运输量年报》扩大为《全社会客货运输量》;将《非交通系统独立核算汽车运输单位基层表》分解为《非交通系统独立核算运输单位基层表》、《公路运输生产表》、《水上运输生产表》、《财务指标及产值表》4个表。增加了以财务成果和价值量反映运输生产的《独立核算运输邮电单位产值》表,指标有单位数、总产值,增加值:其中折旧,净产值及其构成,含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利息、上交利税、企业留利,单位年末职工人数,按交通邮电、非交通邮电系统分组。

1987年,民用车辆由交通部门交公安部门统管后,原《民用车辆船舶拥有量》

表改为《民用车辆拥有量》、《民用运输船舶拥有量》两表。

1990年,省交通厅执行的公路、水运年季报表有以下几种:

①公路线路长度;②新建公路基本情况;③内河航道里程;④公路客、货运输量;⑤水运客货运输量;⑥公路运输部门营运汽车运用情况;⑦分地区客货运输量;⑧民用车辆拥有量;⑨民用运输船舶拥有量;⑩公路运输部门营运汽车燃料消耗;⑪地市运输企业运输量;⑫分品类货物运输量;⑬独立核算运输邮电单位产值表。季报有:汽车、轮驳船运输生产主要指标;汽车运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铁路运输统计报表

铁路运输统计由铁道部系统按路局归口统计,同时报地方政府统计部门。1963年增加《企业专用铁路》年报,指标有专用铁道线路、延展里程,按产权、按钢轨类型分;机车、可使用的,合计中蒸汽、内燃、电力;货车、可使用的,合计中罐车。以上指标按9大系统分组。

1965年铁路报表有《运输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包括:货发量、货到量、接运量、移交货量、货物平均运距,客发量、旅客平均运距、换算周转量,一日装车数、一日卸车数、一日运用车数,接运重车数、交出空车数、工作量、货车平均静载重,货车周转时间、一次作业平均停时、每车周转停时、空车走行占重车走行比例,货车日车公里、货运列车旅行速度,四项正点率(客发、客到、货发、货到)、行车事故件,一日支配车(台)、一日运用机车、货运机车日车公里、货运机车日产量、货运机车牵引总重、货运机车技术速度、货运机车全周时等。

1976年增加《企业、事业单位专用铁道》表,指标有线路延展长度,机车、货车数等,同年将原《运输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改为《交通运输重点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内容有平均日装车、平均日卸车,货车数、货车平均静载重、货车周转时间、机车耗煤等。1982年将原《企业、事业单位专用铁道》表分为:

甲、《铁路专用线》表:指标增设线路长度“按产权分、按钢轨重量”分;全年工作量、装车数卸车数;甲栏按系统(工交、运输邮电、财贸等五大系统)分组。乙、《专用铁道》表,设机车台数,分蒸汽、内燃、电力,货车辆数其中罐车等指标。

1990年铁路系统执行的报表有:①铁路线路长度;②铁路主要线路;③铁路机车实有数;④铁路客车车辆实有数;⑤铁路客货运输量(年、季报);⑥铁路装卸车数;⑦铁路陕西辖区内发往各省市的货物;⑧铁路运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年、季报);⑨铁路货运量及装车数;⑩独立核算运输邮电单位产值表。

(三)民航运输统计报表

陕西省民航统计资料,由统计部门根据民航生产调度等有关报表进行加工整理,并建立了几个主要表种。1984年有民航机场航线及航站基本情况;民航运力及生产能力;民航生产运输及专业飞行;民航企业营业总收入、物资消耗及纯收入季报。1990年设置的报表有:①民用航空航线长度;②民航运输生产及飞行(年、季报);③民用航空飞机实有数;④民用航空飞机利用情况表;⑤独立核算运输邮电

单位产值表。

二、邮电通信统计

邮电通信统计资料由国家统计部门直接从邮电部门取得。陕西省邮电通信统计资料根据主管部门的业务报表加工整理,1984年前邮电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的报表有《邮电业务量完成情况》及《邮电部门主要经济指标》季报。

1984年起,政府统计部门建立了邮电通信报表及指标体系,当年的报表有:

①《邮电局所数》,指标包括各种邮电局、所及其他邮电服务点。

②《邮路及农村投递线路长度》,指标有邮路长度、各种机动运输工具邮路、非机动运输工具邮路,一、二级邮路,市内邮路、农村邮路、农村投递线路。

③《电路路数》指标有电报、传真、用户电报、长途电话,开通自动、半自动长话的县(市)。

④《邮政主要设备》指标有自备火车、邮运汽车、摩托车、机器脚踏车、机动船、自行车、自动半自动机械设备等。

⑤《长途电信线路长度》指标有杆路、架空明线线条、电缆线路等。

⑥《电信主要设备》包括:电报、载波电报机、电传打字机,传真机,用户电报交换机,长话载波终端设备容量,短波发信机、微波收发信机、微波站。

⑦《市话、农话主要设备》指标有交换机容量,包括市话、市话用户,农话;电话机,分市话、农话、自动电话;累计待装话机用户。

⑧《邮电业务量》包括:邮电业务总量,函件、机要文件、包件、汇票,订销报纸期发数、订销报纸累计数、订销杂志(期发数,累计数)、报刊流转额,电报、传真、用户电报户数、用户电报次数,长途电话、会议电话、市话期末到达户、农话期末到达户等。

⑨《邮电通信质量》指标有总包邮件延误差错率、损失率,给据邮件延误差错率、损失率,订销报刊延误差错率,发送报刊延误差错率,机要文件延误差错率、机要文件失密丢损率,电报发报愈限率、电报投递愈限率、电报服务差错率,长途电话愈限率、退号率、有效接通率,市内电话接通率、拨叫障碍率,农村电话退号率等。

⑩《邮电通信业务总收入、物质消耗及纯收入》指标有:营业总收入,物质消耗(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线路改造基金计提,动力燃料及电力、水电照明、取暖,邮件运输、设备维修、低值易耗品、其他物耗),纯收入(包括营业税、车船使用费、其他税金、上交利润及资金占用费,贷款利息、税前利润还款、企业留利,职工福利基金、奖金、工资),差值调整等。

1985年后《邮电通信业务总收入、物质消耗及纯收入》表根据国家要求改为《运输邮电企业产值和主要财务指标》表,此表为公、铁、水、航、邮电通信企业通用表。取消原《电路路数》、《邮政主要设备》、《电信主要设备》、《邮电通信质量》等表。新增加的报表有:

①《长途报话电路》，指标有电报电路(包括有线、无线、传真、电传、出租电报等)、长话电路(包括有线、无线、自动、半自动电路)。

②《长途电话电路通达情况》主要指标有至省会直达电路，所辖县市数，所辖县市通话情况(包括尚无直达电路的县市数、有直达电路的县市数)。

③《邮政、电报、长话、无线、微波主要设备》表，是将原邮政主要设备、电信主要设备合并为一表，其指标为：邮政(包括自备火车邮箱、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役畜、报刊捆扎机、邮件传送机、包件分拣机)，电报(含载波电报机总数、传真机总数、电传打字机总数)，长途电话(含长途交换机、自动长途交换机、共电式长途交换机及磁石长途交换机)，载话端机设备(含单路到60路以下、60路以上、载波终端机设备容量)，无线(含短波发信机总数、短波收信机总数)；微波收发信机总数。

1989年增加《邮电通信主要财务指标》表，指标有：邮电业务收入，邮电业务支出，税金、教育经费附加、营业外损益，邮电收支差，实现利润，流动资金年末占用等。

1990年，邮电部门报送的报表共11种：

①邮电业务量；②邮电局所及服务点；③邮路及农村投递路线；④长途报话电路；⑤长途电信线路长度；⑥长途电话电路通达情况；⑦邮政、电报、长话、无线、微波主要设备；⑧市话、农话主要设备；⑨各地市邮电路及邮运工具；⑩通信水平及邮电通信质量；⑪邮电通信主要财务指标。

第五节 商业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政府统计机构的建立，逐步形成了政府统计和部门统计“条块结合”的商业统计体制，全社会商业统计由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负责。建国初期至1978年，商品流通领域的主体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按行政区划设置省、地(市)、县(市、区)商业主管部门，形成以一、二、三级商品批发机构及各级专业公司为主体的商品流通网络。其间，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还对城镇集体商业和农村代购代销店实行归口管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专业公司虽然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有所调整，但统计指标体系基本以商品流转统计为核心。1978年以后，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统计对象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扩展到私营商业和个体商业，社会商业的统计主要由统计部门承担。政府统计部门建立了商业综合统计报表，除对商业部门进行统计外，将餐饮业、工业、农业生产组织(个人)和其他行业的商品零售额也列入商业统计。建国初期至1990年，商业统计报表以社会商品零售额和商品流转统计报表为主要内容，逐步建立了社会商品购买力统计，主要工农业产品产、消平衡统计，社会农产品收购统计，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和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统计等。

一、国营商业统计

建国初，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负责管理全国的商业和对外贸易。1950年贸易

部先后建立了 15 个全国性商业专业公司,其中粮食、花纱布、百货、盐业、煤炭建筑器材、石油、土产、工业器材等八个公司经营国内贸易。陕西省 1950 年 5 月成立了省商业厅,1953 年相继成立了花纱布、煤建、石油、百货、医药、油脂、食品等专业公司。1956 年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适应商品流通日益扩大的需要,又增设了纺织、针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饮食、储运等公司。1950 年中财委会同贸易部制定了《国营贸易企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由贸易部直属各商业专业公司和地方商业专业公司执行。80 年代以后,国营商业的隶属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省统计局统计的国营商业系统包括省商业厅、粮食局、外贸厅(国内贸易部分)、邮电局(报刊杂志销售)、医药局、新华书店、石油公司、烟草公司、燃料公司、木材公司、林产品公司、纺织品公司、农机公司、宝鸡 47 号信箱(国家石油库)、临潼 6688 单位(国家医药库)和富平 6782 单位(国家中药库)等。

国营商业的统计采取归口管理、条块结合、不重不漏的统计管理体制。即省、地、县一级专业公司负责收集汇总所属商业企业的统计报表,并报送上一级公司和本地商业主管局。商业主管局汇总本地区报表报送上级商业主管部门和当地统计局,统计部门汇总本地区各商业部门数字上报上级统计部门。

1951 年国营商业执行的统计报表主要有 6 种,即:①商品购销存日报表;②商品购销存旬报表;③商品购销存月报表;④商品流转报表;⑤商品调拨月报表;⑥商品加工月报表。随着国营商业统计工作的日益完善,其统计报表到 60 年代后逐渐定型为商品流转统计报表体系,分别对商品总值和数量的购进、省外调入、进口、销售、调往省外、出口和库存进行统计。

国营商业还对城镇集体商业进行归口管理,统计报表有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等主要指标。

1979 年以后,商品流通体制发生了较大变革,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并存的商品流通体系,商业统计工作由各级政府统计部门管理,指标体系以商品流转统计为核心。

二、供销合作社商业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发展国营商业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发展供销合作社商业,在农村建立供销合作社,在城市建立消费合作社。1950 年陕西省合作局成立,在 9 个分区成立了合作办事处,并在 65 个县相继建立县联社。1951 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计处会同全国合作联合总社正式制定了全国供销、消费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从 1951 年 7 月份执行。当时规定的基本报表有商品流转月报和组织、资金概况季报表两类。其中商品流转报表包括商品购进、销售、库存和农产品购进、销售、库存两个表。60 年代至 80 年代中期,商业部和供销合作总社曾两度合并、分设,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商品流转统计报表与国营商业的报表大同小异。在此期间,城市消费合作社基本停业,全省各县(市、区)均成立了供销联社,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商业网点主要分布在农村,并管理着为数众多的农村代购、代销店。

供销合作社商业主要负责管理农村市场的商品供应和农副产品收购,县以上供销社大多分别设立了生产资料、棉烟麻、土产品、果品副食、工业品、饮食服务等专业公司。其统计报表的报送渠道与国营商业基本相同。

三、私营和个体商业统计

国家有关部门于1952年底建立私营商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统计指标有私营商业户数、从业人员数、资本额、销售额(其中:批发额、零售额)。1953年至1958年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商业统计报表制度》中私营商业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的指标增加了主要商品购销量、利润额和开业歇业情况。1956年对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私营商业多数转为公私合营商业,剩余的部分私营商贩成为个体经营户。1978年以后,个体商业迅猛发展,80年代以来,对私营和个体商业的统计主要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资料。

四、政府统计部门的商业综合统计

(一)政府统计部门的商业统计始于1953年,主要是在商业部门统计的基础上进行商业综合统计。50年代建立了《社会商品零售额》、《主要商品社会零售量》、《社会农副产品收购额和收购量》、《社会商品购买力》、《主要商品生产和消费平衡》、《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等商业综合统计报表。80年代,增加了社会商业商品流转、工业部门销售,城镇(农村)集体商业商品购销存报表和商业企业经济效益报表等综合表种。

1.《社会商品零售额》表。为了观察商品流通过程中各种经济成份的商品销售比重及其变化,国家统计局1953年规定了“社会商品流转公私比重”及“社会商品零售额公私比重”计算方法。1957年,国家统计局将《社会商品零售额公私比重》报表改为《社会商品零售额》报表。1958年,商业管理体制改革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合并,国家统计局对社会商品零售额报表的指标分组进行了修订,主要为按行业和经济类型分组:按行业分为商业、饮食业、工业、其他行业;每个行业下又按经济类型分为国营、公私合营、合作和私营。1959年,增加了按零售对象和地区分组,按零售对象分为对居民、对社会集团的消费品和对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按地区分为市的零售额、县的零售额和县以下的零售额。为了对农民在市场直接出售农副产品进行统计,还在报表中增设“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指标,并将包括这部分零售额数字的“社会商品零售额”称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0年代后期增加了消费品分类零售额,将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分为食品、衣着、日用品、文化娱乐用品、书报杂志、药和医疗用品、房屋及建筑材料(其中:建筑材料)和燃料八大类。

2.《主要商品社会零售量》表。1957年国家统计局制发此表,统计21种商品的零售量。1961年统计的商品增加到79种,其中食品类16种,衣着类11种,日用百货类17种,文化用品类6种,图书杂志类1种,医药品类3种,燃料类2种,农业生产资料类23种。80年代末,又调整为统计43种商品。

3.《社会农副产品收购》表。1958年国家统计局制发此表,主要指标为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和分类金额,以及16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60年代初至80年代末,报表的指标体系经过多次调整,主要指标仍为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要求按商业部门(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工业和其他部门、非农业居民向农民购买分组。统计40种商品,按其混合平均单价计算收购金额。

4.《社会商品购买力》表。1957年6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召开会议布置“社会商品购买力和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计算方案。当年开始编制8种表:社会商品购买力总表;分阶层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全体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机关团体、国营企业、供销社、手工业联合社及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收入表;农民的基本货币收入表;农副产品出售收入表;合作组织成员及其他非农业劳动者的货币收入表;社会集团消费品购买力表。1958年农村实行公社化以后,将农民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力改称为“农村人民公社和社员生产资料购买力”,并将农业生产资料扩大为全部生产资料。1970年统计工作恢复后,1973年由省计委组织省人民银行、省财政局等部门估算编报。1979年省统计局恢复成立,继续编报社会商品购买力报表。

1980年,对该表进行了合并调整,将8种表改为3种表。即:《社会商品购买力总表》;《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非农业居民)》;《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农业居民)》。指标分为四部分,一是货币收入总额,包括非农业居民从各种经济类型企事业单位得到的工资、奖金等货币性收入;农民出售产品和劳务收入;居民从国家财政得到的收入;金融机构农贷净增加额;外地汇(带)入货币差额;外宾购买消费品金额;社会集团购买公用消费品金额和农村购买农业生产资料金额。二是非商品性支出,包括居民文化生活服务支出;居民向国家缴纳的税金;金融机构农贷净减少额;汇(带)往外地货币差额。三是当年购买力总额,包括已实现的购买力(即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当年结余货币净增(减)额(分为储蓄和手存现金)。四是年末结余货币,为累计滚存数(分储蓄和手存现金)。

5.《主要商品生产和消费平衡》表。1957年建立,统计30种商品,指标分为三部分。一是资源,包括期初储存量,当年生产量,外地调入量和进口量;二是分配,包括消费量(分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调往外地(其中:供应出口),损耗量,期末储存量;三是平均每人消费量(只计算生活消费部分,分城市和农村居民)。1966年至1972年此表中断编报,1973年恢复,取消了生产资料类商品,只编报生活消费品。至1990年,编报的商品包括粮食、食用植物油、食糖、肥猪、牛、羊、棉花、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呢绒、绸缎、自行车、手表、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煤炭等。

6.《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表。1959年国家统计局制发了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情况年报表,并设置三个分组:①按地区分为市和县;②按经济类型分为国营、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私营;③按行业分为企业管理单位和企业经营单位。70年代以后,此表分为《商业机构、人员年报》;《商业零售机构、人员年报》和

《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年报》。

7.《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表。1981年,由于集体商业发展较快,不再由商业系统归口统计,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制发了《城镇集体商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月(年)报》,1984年制发了《农村集体商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值月(年)报》。1985年将两张总值表合并,由城镇集体和农村集体商业分别填报,统计部门逐级汇总。

8.《工业企业商品零售》表。1982年,为了统计工业企业产品零售量,建立了《工业企业商品零售月(年)报》。由生产消费品的生产企业统计生活消费品零售额和零售量,80年代末改为《工业企业对集体、个体商业商品销售和零售》报表。

(二)1990年陕西省商业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综合统计报表共有23种。分别是:《社会商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社会商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数量》;《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品购、销、存总额》;《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品购、销、存数量》;《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分类零售额及主要消费品零售量》;《社会商品购买力总表》;《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非农业居民)》;《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农业居民)》;《主要消费品生产、消费平衡表》;《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收购量》;《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数量》;《工业部门对集体、个体商业商品销售和零售》;《其他行业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零售量》;《商业机构、人员》;《商业零售机构、人员》;《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非商业部门办全民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和数量》;《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主要指标》;《重点城市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主要指标》;《商业、饮食业、居民服务业经营情况(甲式表)》;《商业、饮食业、居民服务业经营情况(乙式表)》。

第六节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统计

一、利用外资统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外商来华经商办企业不断增加,利用外资统计工作开始建立。1980年国家统计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布置国际收支统计报表制度,共10个表种和1张卡片,后来本着“谁主管,谁汇总”的原则,利用外资统计工作由国家对外贸易部负责归口汇总,并于1984年制发了《利用外资统计制度》,随后又于1985年和1987年两次对制度进行了修订。

1984年以后陕西省利用外资工作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为及时反映利用外资情况,建立了《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月报》,主要指标包括对外借款,客商直接投资,商品信贷及其他,并按国别、项目个数、协议(合同)外资金额等指标分别进行统计。1984年9月国家统计局和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制定了《利用外资统计制度》要求各省市外经贸系统自1985年1月份起贯彻执行。其内容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对外新签协议(合同)情况;二是项目执行情况;三是债务余额。共8种

报表和 1 张卡片。

1. 对外新签协议(合同)情况。包括《新签对外借款项目(合同)情况月报表》、《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汇总月报表》、《新签吸收国外直接投资项目(合同)情况月报表》三个表种,主要反映利用外资的各种方式及协议金额,国别及项目分布等。

①《新签对外借款项目(合同)情况月报表》是项目贷款的明细表,只要求汇总上报统借统还,统借自还的项目和自借自还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500 万美元以上的补偿贸易和国际租赁项目参照此表单列。由对外签约或主办单位填报。

②《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汇总月报表》按利用外资方式填列,分对外借款、客商直接投资、商品信贷及其它三种形式。指标包括项目(合同)个数,协议(合同)外资金额,国别(地区)等。

③《新签吸收国外直接投资项目(合同)情况月报表》是吸收国外直接投资项目的明细表,要求上报客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合作开发的全部项目和 500 万美元以上的合作经营项目。由对外签订协议(合同)或项目执行单位填报,按项目的隶属关系由省经贸机构外资主管部门汇总上报。

2. 项目执行情况。包括《利用外资电讯月报》、《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直接投资月报》、《国外贷款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进度情况季报》、《客商直接投资项目建设(经营)情况年报(卡片)》,反映实际使用外资额,项目建设进展,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3. 债务余额情况。包括《借用国外资金债务季报表》、《商品信贷及其它应付款余额季报表》,主要反映对外借款的借、用、还等情况。

1985 年陕西省经贸委根据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制度》建立了 5 张报表。

①《对外承包劳务统计月报表》,反映全省在国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基本情况,按国别和承包工程劳务项目名称统计,主要指标包括新签合同份数、合同额、营业额,以及本月派出及回国人数、本期末在国外人数等指标。②《对外承包劳务综合统计年报表》,反映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经济效益和成果,指标包括合同额、营业额、外汇收入、上交外汇、营业利润、上交税金等。③《对外承包劳务新签合同项目明细年报表》,反映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对象(国别、地区)及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份数、合同金额、工程规模或工作内容,合同规定开工及竣工日期、业务名称等指标。④《对外承包劳务执行合同项目明细年报表》,反映承包和劳务工程进展情况。⑤《对外承包劳务人员情况统计年报表》,反映全省在国外从事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人员的变化情况,内容包括:当年派出人次、人员构成、回国人次、年末在国外人数等指标。

根据国家统计制度规定,陕西省 1982 年至 1985 年建立了《对我对外无偿援助和捐赠情况统计季报》,内容包括:对我无偿援助和捐赠总额;对外无偿援助和

捐赠总额。按援助和接受国机构进行统计,主要指标有无偿援助和捐赠价值及形式,援赠额均按美元计价统计。1984年12月国家统计局统一布置《利用外资综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从1985年正式执行,制度包括:

1.《借用国外资金表》,反映陕西省有关部门自境外借入的外资情况,掌握资金来源及偿还和借款余额等,按对外借资金来源分为①外国政府贷款;②国际金融组织贷款;③外国银行现汇贷款;④买方信贷;⑤对外发行证券。指标有:上年末结转余额,新增借款本金,偿还本金,汇率变化差额,本期末借款余额,偿还利息等。1988年国家对《借用国外资金表》作了修定,由季报改为月报,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贷款”指标下分别增加“统借统还”指标。将“外国银行现汇贷款”改为“外国银行商业贷款”,“买方信贷”改为“出口信贷”、其中“买方信贷”。

2.《商品信贷表》,反映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用其它形式吸收的投资。指标包括上年末结转应付款余额,新增应付款,已付款,期末应付款余额等,按投资形式分别统计。1988年将季报改为月报,表名改为《外商其它投资月报表》。

3.《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直接投资表》,按投资方式分为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合作开发,主要指标包括新签协议情况(合同个数、客商投资额),客商实际投入资金,本期末实有企业数。1987年增加了“按国民经济行业”和“国别或地区”分组。1988年由季报改为月报。

4.《我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直接投资统计表》,按投资方式分为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和合作开发,指标包括新签协议情况、我方实际投资、利润和股息、汇回利润、本期末已建成投产(开业)企业个数等,1989年由季报改为半年报。

二、对外贸易统计

对外贸易统计由外贸部门归口管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并报同级政府统计部门。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作为内陆省,外贸的主要任务是收购、调拨、向口岸提供出口货源。1952年建立了《外贸收购》、《供应出口货源》两种报表,并着手收集建国初期外贸收购等有关资料。“外贸收购”表按商品大类分组统计,指标包括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收购总额,计价方式分别采用计划价和实际价,计划价主要检查出口商品收购计划完成情况,实际价用来考核出口商品的生产成本及其变化情况。“一五”时期,建立了《调往省外商品统计月报表》,指标包括:调往省外商品的数量、金额。1955年为了反映出口商品货源的库存情况,建立了《出口商品库存统计季报表》,1957年,陕西省开始按合同直接出口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并建立了《对社会主义国家出口统计季报表》。以后,调口岸和出口量逐年增加,但仍以调拨货源为主。70年代以后陆续增设了《对外贸易出口成交统计月报表》、《对外贸易出口统计月报表》,主要指标包括:出口成交和实际出口商品名称、成交和出口数量、金额,并按成交和出口国别或地区分别进行统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外贸体制进行改革,中央对地方自营出口权限下

放,促进了陕西省外贸进出口的进一步发展,出口创汇额逐年增长。1985年9月国家统计局和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制定《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要求各省、市、区、计划单列市1986年1月份正式执行。

①《对外贸易出口、进口统计旬报表》,反映每旬出口、进口的简要情况。指标有出口成交(成交总值、数量),实际出口、进口订货总值(中央外汇、地方外汇、部门外汇),进口到货总值和主要商品(中央外汇、地方外汇、主要商品)等。

②《对外贸易实际出口(出口成交)统计月(年)报表》,反映对外贸易出口成交、实际出口完成情况,成交和出口分两表填报。指标有出口成交及实际出口总值、商品、来料加工装配缴费总值、中小型补偿贸易总值等,按国别和地区分别统计。

③《对外贸易进口到货(进口订货)统计月(年)报表》。反映对外贸易进口订货、进口到货完成情况,订货和到货分两表填报。按外汇来源渠道分国别(地区)统计。

④《对(从)××国家出口(进口)协议合同执行情况统计月报表》。

⑤《对外贸易出口合同履行情况统计月(年)报表》,本表是为了检查进出口公司出口合同履行情况,逾期未交货物的原因,包括现汇贸易、记帐外汇贸易和对外援助的出口合同。指标有成交总额(本年成交、上年遗留),全年合同累计完成情况,截止本月底逾期未应合同(合计、我方原因、对方原因、已托未运),本年撤约累计等。

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实际出口(进口到货)分国别(地区)统计月(年)报表》,反映三资企业进出口情况。按进出口国家或地区分别列示。

⑦《出口商品外贸收购统计月(年)报表》,按收购总值和商品数量、金额分别列示。

⑧《对外贸易出口商品库存统计月(年)报表》,本表反映对外贸易出口商品库存情况,按数量、金额分别列示。

⑨《对外贸易加工出口商品原材料库存统计季(年)报表》。

为了掌握进出口商品收汇和用汇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制度规定,陕西省建立了《出口(进口)商品远期收(付)款统计季报》。

1985年按照国家统计局《对外贸易统计制度》要求,建立了《进出口贸易季报表》,1986年《进出口贸易季报表》的出口商品目录由10种增加到20种,1988年调整为16种。

为反映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考核对外贸易经营情况,1989年建立了《外贸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表》,主要反映进出口的销售收入、流通费用、盈亏额、上缴外汇额等经济指标情况。

三、旅游业统计

陕西省1956年成立接待国外旅游者的专门机构——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

社,接待苏联、东欧等国家的小批旅游者。1972年后,随着中美关系改善和中日建交,来陕国外游客逐年增多。1974年初成立陕西省外事办公室,建立了旅游统计。在此期间,由省外办和国旅西安分社负责填报汇总旅游报表。主要表种有《国外旅游人数月报》,反映国外游客来陕构成状况,分为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等,指标比较单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际旅游业蓬勃发展。1978年11月成立陕西省旅游事业管理局,归口管理全省国际旅游统计工作。随后相继成立和恢复了中国青年旅行社陕西分社和陕西省中国旅行社。1979年国家统计局建立《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自1980年开始执行,并对旅游部门和综合统计部门作了明确分工。旅游部门建立了《接待旅游人数月报表》、《外国人按国别统计月报》、《旅游收汇月报》、《旅游部门业务盈亏年报表》等报表并报同级统计部门。1984年,国家统计局会同旅游总局对现行旅游报表制度作了重大变动,增加了《旅行社外联人数及承办第一站零散人数月报及附表》、《旅游企业外汇收入月报表》等表种。

1985年,为了解和掌握旅游接待部门的经济效益,考核经营成果,建立了《饭店经营情况月报表》、《外商直接投资饭店经营情况月报表》、《旅行社经营情况月季报表》3个表种,指标包括营业收入、成本、税金、教育费附加、费用、经营利润、客房实际出租总天数、出租率、平均房价、住宿人数、平均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根据财务会计资料填报。并于当年建立了《涉外饭店住宿设施情况年报》、《旅游汽车车辆年报表》等表种。

西安市作为全国重点旅游城市之一,自1980年开始执行国家布置的《重点城市接待旅游人数月报表及附表》的上报任务。并建立了《旅游部门经营情况季报表》,主要指标包括营业收入、毛利额、费用、管理费、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差、利润总额等。

1985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旅游报表制度规定,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按月编报的旅游统计报表表种有:《接待旅游人数月报》、《接待旅游外国人月报》、《旅游外汇收入表》等。随着台湾同胞回大陆旅游、探亲、观光人数增多,1988年将原《接待旅游人数月报》作了修订,在港澳台胞指标下,将台湾同胞人数和人天数单独列示。此外,陕西省统计局为了掌握国内旅游者来陕旅游情况,1985年,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重点旅游点国内旅游统计季报》,共选20个旅游观光点,由10个地市统计局进行统计,主要指标包括人次数、营业收入(门票、商品销售、饮食业、其他收入)等,由省统计局汇总,并以此推算国内游客来陕旅游数据。

第七节 物资、能源统计

一、物资统计

计划、统计和经济管理中所称“物资”,通常指生产资料。物资统计反映生产资料流通过程,包括物资的分配、交换、消费、储存等方面的运动情况。按照全国统一布置,陕西省于1950年10月在工业、基本建设统计报表中建立了相应的物资统

计年报表,1951年7月开始实行定期(月、季)报表。为适应物资计划分配的管理体制,满足计划管理工作需要,国家统计局1953年将分设在工业、基本建设统计中的物资部分集中起来,制定了《1954年物资供应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共6个表种。从此,物资统计即作为经济统计的一个专业门类和组成部分。陕西省物资统计报表制度的组织实施,随着国家计划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的变化,其报表制度、指标体系及上报、汇总渠道等,多有调整变更。从1950年建立物资统计报表到1972年,由政府统计部门布置辖区内各级业务部门的供应销售机构及基层(企事业)单位执行,各级统计部门汇总逐级上报。1973年到1980年,由于政府统计机构并入计划部门,物资统计报表由统计部门与物资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统计部门只统计中央、省属单位,地市县属单位由物资部门统计。1981年后,物资部门只负责本系统的物资统计,全社会物资统计报表仍由政府统计部门组织实施。各个历史时期物资统计报表制度与指标体系如下:

(一)1952年物资统计报表

- 1.《主要产品收拨与结存》年报和月报。主要指标:期初、期末结存量,生产量,拨出量,本企业自用量。
- 2.《主要原材料及燃料收拨与结存》年报和季报。主要指标:期初、期末结存量,收入量,拨付消费量,其它拨出量。
- 3.《最主要原材料及电力消费情况》年报。主要指标:产品生产量、单位产品消费定额、单位产品实际消费量。
- 4.《电力收支情况》年报。主要指标:自备电厂年底可能出力,收入量,自备电厂发电量、购电量、支出量,本企业耗电量、售电量,自备电厂用电量、输配电及变压器损失量。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统配。适应集中统一的物资管理体制,物资统计内容增加,指标越来越细。1957年陕西省物资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有:

- 1.《产品收拨与结存》年报和月报。主要指标:期初、期末库存量,收入量、其中生产收入、企业调入,拨出量,盘盈或盘亏。统计103个产品。
- 2.《生产用原材料、燃料收拨与结存》年报和季报。主要指标:期初、期末库存量,收入量、其中国家分配、市场采购、加工来料,消费量,拨出加工量,调出量,盘盈或盘亏。年报统计131种物资,季报统计107种物资。
- 3.《主要原材料、燃料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年报和季报。主要指标:产品产量,产品总消耗量、其中废品,单位产品消耗量(分列56年实际、57年计划定额,57年实际)。年报核算21种产品、45种物资消耗。季报核算83种产品、128种物资消耗。
- 4.《单位产品电耗定额执行情况》年报、季报和月报。主要指标:产品产量,生产耗电总量、其中产品生产耗电量,单位产品耗电量(分列1956年实际、1957年计

划定额、1957年实际),核算18种产品。

5.《基本建设用原材料、燃料收支与结存》年报和季报。主要指标:期初、期末库存量,收入量、其中国家分配、市场采购、业主供给及加工来料,消费量,拨交承包企业及加工,拨出量,盘盈或盘亏。年报统计79种物资,季报统计60种物资。

6.《基建用砖、瓦、灰、砂、石收支与结存》年报和季报。主要指标:期初、期末库存量,收入量,其中供应机关拨入、市场采购、省外运入,消费量,调出量。统计7种物资。

7.《生产主要原材料、燃料消费量》年报。统计59种物资消费量,并按28个工业部门分类。

8.《主要产品供货合同执行情况》年报和月报。主要指标:供货合同量、实际供货量。统计86种产品,按中央部、省、市、自治区分列。

9.《废金属收支与结存》季报。主要指标:期初、期末结存量,收入量、其中生产回收、金属加工回收、拆旧回收、收集,消费量、其中回炉冶炼、直接利用,调给其它单位,盘盈或盘亏。统计5种废金属。

10.《废金属调入情况》季报。统计5种废金属调入量。

11.《需用单位新机电设备收支与结存》半年报。主要指标:年初、期末库存量,收入量、其中国家分配、国产、进口,使用量、其中装配机器,更换旧设备、建筑安装、施工及勘探,调出量。统计75种设备。

12.《旧机电设备库存情况》半年报。统计75种旧设备。

13.《已完工程项目主要材料消费情况》表。在各项工程完工后统计工程项目自开工到完成后的全部物资消费量。

(三)“大跃进”和调整时期,国家统计局根据中央“以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统计为主,而以必要的统计表报为辅”的指示,改进调查统计方法,把全面统计报表减少到最基本、最必需的限度。体现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精神,与物资管理体制相适应,物资统计报表的制定,实行统一向基层单位布置,对报表进行了精简。1965年,国家统计局对物资供应统计报表制度进行改革。陕西省只保留了2个表种。

1.《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电讯年报和电讯季报。主要指标:期初、期末库存量(分列生产、基建、供应机构、物资部门、产品库存),消费量(分列生产、基建消费)。年报统计29种、季报统计22种物资。各种物资均按申请系统列示。

2.《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农村人民公社物资消费与库存》年报和半年报。主要指标:期初、期末库存量,消费量(分列集体单位消费和农村公社消费)。统计50种物资及使用方向。

(四)“文化大革命”中,物资统计中断。1970年开始恢复《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年报,统计全民所有制单位14种主要物资的消费与库存量及5种物资的使用方向。1971年恢复《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季报,统计全民所有制单位10种物资。

1972年以后,又相继恢复了《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农村人民公社主要物资消费和库存量》、《物资部门主要物资收、拨、存》月报等报表。到1976年,陕西省物资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年报有7个表种,定期报表6个表种。

(五)改革开放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物资管理体制的变化,物资统计在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以及统计汇总方式等方面都有较大调整和改变。

1980年,为改变物资统计长期以来只有实物量统计而无价值量统计的状况,建立了以反映全部工业产品的产销存平衡情况的《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和以反映生产资料使用与储存总量的《原材料、燃料消费与库存总值》以及反映主要物资调拨情况的《原材料、燃料调拨情况总值》3种年报表。以后各年又先后建立或取消了一些报表,调整了统计物资品种和分类。1989年地市统计局对基层单位物资统计年报实行超级汇总,省统计局根据10个地、市统计局报表汇总全省。

1990年陕西省在实行地市超级汇总的基础上,对物资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修订。1990年物资统计年报规定基层单位填报6个表种:

1.《物资统计填报单位基本情况》表。为了使统计分组项目和编码科学化、规范化设置了这张基本情况表,将有关分组项目和编码集中在这张表上,便于汇总其它各表。其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所在地址、主管单位、国民经济行业小类(附主要产品名称)、隶属关系(分9项)、物资分配供应关系(分4项)、经济类型(分3项)、轻重工业及非工业(分3项)、企业规模(分4项)。

2.《产品销售与库存》表。本表将国家统计局布置的《产品销售与库存》和《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两表合并,并对部分指标做了合并或分解。主要指标:年初、年末库存,全年收入、其中生产量,全年销售(分列企业自销、售予产品经销单位、出口、售予农村、售往省外、售予省内地市外),全年企业自用量,其它拨出,盘盈或盘亏。填报全部产品总值和80种产品数量。

3.《物资消费与库存》表。按“生产”、“基建”、“物资部门”、“供应机构”不同物资用项分别填报。主要指标:消费量、其中用于原材料、年末库存量、年末待验收入库量。统计67种主要物资。

4.《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表。统计生产用10种物资共79个用向的消费量。

5.《供销机构物资购、销、存总值》表。按“物资部门”、“供应机构”和“销售机构”不同物资用项分别填报。主要指标:年初、年末库存总值,购进总值(分列自行组织、购自国内生产企业、进口),销售总值(分列售予生产建设单位、出口)。统计经销的全部物资总值,并按8个物资类别分列。

6.《物资、机电设备总值及主要物资收、拨情况》表。包括三部分:①《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按“生产”、“基建”不同物资用项分别填报。统计全部物资总值,并分列农副产品原料总值和一次转移价值的机电设备总值。主要指标:年初、年末库存

总值,省外购入及进口总值,消费总值、其中更新改造措施,拨往省外及出口总值,拨往农村总值,现价工业总产值。②《主要原、材料和燃料收拨情况》。按“生产”、“基建”、“供应机构”、“物资部门”不同物资用项分别填报。主要指标:自行组织收入,省外购入及进口、省内地市外收入、拨往省外及出口、拨往省内中央单位、拨往省内地市外、拨往农村。统计 14 种主要物资。③《新机电设备(产品)收拨与库存》。主要指标:年初库存量、收入量,使用量(分列生产、其中单机配套,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拨出量、其中拨往农村,盘盈或盘亏,年末库存量(分列生产、其中单机配套,基本建设,供应机构,物资部门,企业产品),年末待验收入库量。统计 377 种以内和 377 种以外机电设备(产品)总值,并分别列出其中进口机电设备(产品)总值。

综合统计年报 9 个表种

1.《产品销售与库存》。主要指标:年初、年末库存量,收入量、其中生产量,销售量(分列企业自销、出口、售予农村、售往省外、售予省内地市外),企业自用及其它,盘盈或盘亏。

2.《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主要指标:企业单位数,年初、年末库存总值,生产量总值,销售总值(分列其中企业自销、售予产品经销单位、出口),盘盈盘亏及其它。主栏按 48 个工业部门列示。

3.《物资消费与库存》。主要指标:消费量(分列生产消费、其中工业企业、用于原材料,基建消费),年末库存量(分列生产消费、其中工业企业、用于原材料,基建消费),年末库存量(分列生产用、基建用、供应机构、物资部门),年末待验收入库量。

4.《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主要指标同基层表。

5.《生产用主要物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消费量》。对 17 种物资消费量按国民经济 79 个行业列示。

6.《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主要指标:工业企业单位数,年初、年末库存总值,省外购入及进口总值,消费总值,其中更改措施,拨往省外及出口总值,拨往农村总值,现价工业总产值。主栏按国民经济 62 个行业列示。

7.《新机电设备(产品)收拨与库存》。主要指标同基层表。

8.《供销机构物资购、销、存总值》。主要指标:单位数,其余指标同基层表。主栏项目分别在物资部门、供应机构、销售机构下按 8 大类物资总值列示。

9.《主要原、材料和燃料收、拨情况》。主要指标同基层表。

上述各表除《主要原、材料和燃料收、拨情况》表按“全省全民、集体合计”、“地方全民”、“全省集体”3 张表汇总,《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表和《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表按“全省全民、集体、其它所有制合计”、“全省全民”、“地方全民”、“全省集体”、“全省其他所有制”5 张表汇总外,其余各表均按“全省全民、集体合计”、“全省全民”、“地方全民”、“全省集体”4 张表汇总。

物资定期统计报表为《产品销售与库存》季报、《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电讯月、季报和《供销机构物资购、销、存总值》季报 3 个表种。

(六)省级业务部门的物资统计专业报表。省级业务部门同时执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专业报表,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各部(委、局),并抄报同级统计部门。

省冶金工业厅建立了《冶金工业主要产品产销存》和《冶金工业主要产品国家合同完成情况》报表。要求将钢材(分品种)等主要冶金产品的产销存数量以及钢材合同完成数量(分列省市区和中央部)按季上报。

省煤炭工业厅建立了反映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 7 个表。要求分列指令性计划销售,指导性计划销售,计划外运量销售,通过铁路限制口、港口煤炭运量等。并将销售量按中央各部、省市区工业、省市区市场、出口、协作、自拉、集资等用煤单位分列。

省物资局从 50 年代开始建立物资统计报表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中断,1973 年至 1980 年与统计部门分工协作联合开展全省物资统计工作,1981 年恢复了物资流转统计报表制度,在物资系统内部执行。

1990 年执行的主要报表有:《物资企业购销总额》、《物资企业购、销、存数量》、《主要物资购进情况》、《主要物资销售情况》、《物资销售网点》、《仓库情况》、《主要物资价格情况》、《主要物资供应情况》、《钢材购、销、存数量》、《物资贸易中心主要物资销售情况》、《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主要物资经营情况》、《钢材市场销售情况》。

二、能源统计

能源统计原为物资统计的一部分,1982 年为了计算重点工业、交通运输企业综合能源消耗,反映企业的能耗水平,评价和考核企业的能源经济效益,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布置了《重点工业、交通运输企业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从 1983 年第一季度开始执行。

根据国家的布置,陕西省统计局 1982 年至 1986 年与省经济委员会联合布置了《陕西省工业、交通运输企业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并执行国家统计局 1985 年增加的《地区综合能源平衡报表制度》和 1986 年增加的《工业企业能源加工转换情况报表制度》,1987 年至 1990 年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制定了《陕西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

1983 年陕西省《重点工业、交通运输企业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包括 1 个基层表和 1 个综合表。统计范围,国家规定为年耗 5 万吨及以上标准煤的工业和交通运输企业,为满足地方需要,陕西省将填报范围扩大到年耗 1 万吨标准煤的企业。其报表是:①《重点工业、交通运输企业能源平衡季报表》,由基层企业填报原煤、原油、焦炭、电、重油、汽油、煤油、柴油、蒸汽等 15 种能源的库存量、购进量、销售量、消耗总量,二次能源生产量,以及工业总产值、万元工业总产值总能耗等指标。②《重点工业、交通运输企业综合能耗季报》,由综合机关按冶金工业、电力工业、煤炭及炼焦工业等 15 个大工业部门顺序列示并汇总全部重点工业企业的工业总

产值、能源消耗总量和万元产值总能耗。

为满足国家和地区制订能源方针、政策,编制能源计划、加强能源管理的需要,同时为进行能源予测提供基础数据,1985年,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增加了2张年报表:

①《地区综合能源平衡表》,是根据能源生产、转换、消耗系统流程的特点,采用矩阵形式,将能源统计的各项主要指标,按一定格式有机地联系起来,从数量上概括地反映能源的来龙去脉。统计范围为全地区生产和使用能源的单位(不含军需用能源)。要求对原煤、焦炭、原油、汽油、煤油、柴油、重油、电力、热力、天然气等17种能源按可供本地区消费的能源总量、加工转换的投入和产出量、损失量、最终消费量、平衡差额等项目及其细项指标分别编制“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平衡表。

②《分行业能源最终消费量表》,按国民经济主要行业对上述17种能源分别按“实物量”和“标准量”计算最终消费量。

1986年国家统计局为了满足编制全国和地区综合能源平衡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效率的需要,增加了《工业企业能源加工转换情况年报表》,统计范围为县及县以上独立核算的生产二次能源产品的工业企业(包括其他企业中从事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车间或分厂)。要求按本企业加工转换类别(火力发电、供热、洗选煤、炼焦、炼油、制气),填报原煤、焦炭、原油、重油、汽油、煤油、柴油、热力、电力等18种能源的投入量、产出量,加工转换损失量,加工转换效率。

1987年陕西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制定了《陕西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并将《工业企业能源加工转换情况表》由年报改为季报。为了反映重点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情况和各地、市工业部门节能降耗情况增加了2个季报表:

①《重点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季报》,由年耗能1万吨及以上标准煤的工业企业填报17种能源本期和上年同期购入能源消费量、本企业加工转换的二次能源产量和自用量以及工业总产值、万元产值综合能源消费量。

②《地区工业部门节能量季报》,由各地、市统计部门综合汇总辖区内县及县以上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报告期和上年同期的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电力消费量,工业总产值、万元产值能源消费量,万元产值煤炭消费量、万元产值电力消费量,和节能量、节煤量、节电量。

1987年陕西省制定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以及国家统计局自1985年布置由各省(市、自治区)上报的《地区综合能源平衡表》,沿用执行到1990年。

第八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按照国家统一布置,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发展。几十年来,随着建设规模的扩大,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多次调整、改进,日益充实完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适应国家宏观

调控和决策管理的需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内容和范围逐步扩大,表种和指标均有较大增加。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统计始于1950年。1950年3月,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统一部署,陕西省财经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全省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了一次普查,其中“修建工程统计表”内容包括“已完成或正在进行(建设)中的工程”和“准备动工工程”的投资情况。1950年10月,陕西省开始布置全国统一的基本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年报,定期报表于1951年7月建立)。这期间,基本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建筑施工统计报表。1952年国家设立建筑工程部后,建筑施工统计从基本建设统计报表制度中分出成为专门的“承包企业统计报表制度”。基本建设定期统计报表的主要内容有建设性质、资金来源、经营方式、资金运用、投资完成额、基建材料用量及结存量(分品种)、财务成本等。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一五”期间,根据国家的统一布置,并结合陕西省经济建设的实际,为正确反映计划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报表制度,改进了投资完成额的计算方法。1957年,陕西省基本建设统计制度规定的报表有:

1表《基本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年报。主要指标有:单位所在地、建设性质、事业种类、生产类型、本年计划和实际完成投资、本年动用的固定资产(即新增固定资产),其中:未经正式验收的动用固定资产。分甲、乙表两部分。甲表,按主管系统及建设单位分列。乙表,按经济类型、事业种类、建设性质、生产类型分列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表《国家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年报和季报。主要指标有计划投资额和实际完成投资额。分甲、乙表两部分。甲表,按构成分列。乙表,将本年完成投资额和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按季分列。

3表《按用途分列的国家投资计划和动用固定资产计划完成情况》年报和季报。

4表《国家新增能力计划完成情况》年报和季报,主要指标有:实际开始建设年月、计划验收日期、实际验收日期、本年新增能力计划和本年实际完成(并将其中“未经正式验收的”单独列出)。

5表《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情况》年报和季报,要求将本年实际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按用途和结构分组。房屋用途分为: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在住宅下分家属宿舍和单身宿舍),学校,医疗机构,影院,剧院,其他9类。房屋结构分为:钢铁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其他结构6类。

这期间,投资额的计算方法主要有两点变动:一是计算价格由计划价格变为预算价格。国家规定1954年以前(含1954年),投资完成额和动用固定资产价值,

一律按计划价格计算；从 1955 年起，改为按预算价格计算。二是投资额的计算，由以概算为依据，逐步过渡到以设计预算和工程验收单为基础进行计算。即按实际完成实物量（工程量），分别乘以预算单价，来计算投资额。

三、“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8 年，在统计改革中提出统计工作要进一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建立“中心进度统计”，增设了基本建设旬报制度。

1960 年，为了反映城乡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情况，增设了《城市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后改名为“城镇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情况”）、《农村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年报表。设本年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单位个数、本年实际花钱数等指标，要求按事业种类填列。为了反映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并在事业种类目录和新增能力目录中增加了支援农业的工业部门和有关新增能力的细分组。为反映大中小并举和以中小为主建设方针贯彻情况，增加了按大、中、小型分组，并要求在大中型项目一览表中填列主要单项工程资料。

1961 年为反映“大跃进”时期所造成的停建项目工程维护情况，建立了《停缓建工程维护费使用情况》年报表。

1964 年基本建设统计年报作了一些精简，取消了《农村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情况》和《停缓建工程维护费使用情况》3 张年报表。

1965 年的基本建设统计报表制度根据精简和适当满足需要相结合的原则，将原《按事业种类分的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完成情况》和《施工和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个数》两表简化合并，综合用的事业分类目录由 187 种减为 90 种。

随着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体制的变化，基本建设统计范围也有改变。对于不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范围的一些专门费用，如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四项费用、中间试验费、农田水利事业费等，在不超出费用使用范围的情况下，基本建设统计中不再包括这部分资料。但如这些费用项目超出了费用使用范围，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仍应统计。

1965 年，陕西省基本建设报表和指标体系有：

①《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年报和月报。主要指标有：大中小类型、建设性质、事业种类，开始建设年月、计划和实际竣工年月、本年全部投产日期、本年计划投资、本年实际完成投资、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面积及工程进展情况。

②《按管理系统分列的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完成情况》年报。

③《按事业种类分列的建设项目个数、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完成情况》年报。指标有：本年施工的建设项目个数、本年全部或部分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个数、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以上指标均要求按中央、地方分组）。

④《按用途和建设性质分列的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年报,主要指标按用途分为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并将其中的住宅单列。建设性质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单纯购置 4 类。

⑤《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年报和月报。要求按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填报。

⑥《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价值》年报,要求按房屋用途分列,主要指标有:本年施工面积、本年竣工面积、本年竣工房屋价值。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67 年开始中断,1970 年恢复报告制度,恢复的基本建设统计年报有 3 种:

①《基本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

②《基本建设新增能力(或效益)》;

③《基本建设单位投产报告表》,要求在当年全部或部分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填报。

定期报表 3 种:

①《基本建设电讯季报》,填报全部计划投资额、国家计划投资、基本建设拨款等指标。

②《大中型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新增生产能力季报》。

③全国指定的重点项目,按季向国家计划委员会和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直接报送建设施工进度情况的书面报告各一份。

1972 年 9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全部计划总投资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建设项目,不再计算建设项目个数。当年恢复了《本年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价值》年报表。

1973 年,恢复和建立了《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电讯月、季报》、《施工和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个数电讯月报》和《基本建设新增能力(或效益)电讯月报》。

1976 年,基本建设统计年报有 6 种:

①《基本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主要指标有: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本年实际完成投资(按资金来源、构成、用途分组)、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建设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等。

②《按管理系统分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按管理系统、资金来源、投资构成、建设性质和投资用途分列。

③《按事业种类分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按“农、轻、重”和事业种类目录分列。

④《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和投产的建设项目分列。

⑤《本年施工和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个数》。主要指标有:本年

施工项目个数、本年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个数、本年部分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个数和本年竣工而不增加能力的项目个数。要求按管理系统分列。

⑥《基本建设房屋建筑面积和价值》,要求按房屋用途分列。

定期报表 2 种:

①《基本建设投资额完成情况电讯月报》。

②《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月报》。

五、改革开放时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和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逐渐扩大,指标项目也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78年,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对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项目,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城乡集体所有制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了普查,并在这次普查的基础上,于1979年建立了挖潜、革新、改造措施(后改称“更新改造”)统计制度。

1981年,国家统计局正式将基本建设统计制度改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统计范围扩大为包括全民所有制、城乡集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7个部分(即全民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全民零星投资,城镇集体、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工矿区私人建房和农村私人建房投资)。同年,按上述7种统计报表,搜集、整理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资料。

1982年,国家统计局编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取消了1972年关于“全部计划总投资在1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不算个数”的规定。下达的报表种类和指标内容增加较多,主要表式和指标体系如下:

1. 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报表综合年报 10 种:

①《基建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和未完工程平衡表》(基年综 1 表)。设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固定资产、自开始建设累计不增加固定资产的投资、本年底未完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等指标。按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及管理系统隶属关系及地区分组填报。

②《按资金来源、构成、建设性质和用途分列的本年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基年综 2 表)。设本年实际完成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国家投资,国内贷款,自筹和其他投资;按构成分: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基本建设;按建筑性质分:其中新建、扩建、改建;按用途分:生产性建设、非生产性建设,其中住宅;本年新增固定资产等指标。按管理系统、隶属关系及地区分组填报。

③《投资资金来源分析表》(基年综 3 表)。

④《利用外资进行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一览表》(基年综 4 表)。

⑤《按国民经济部门(行业)分的基本建设项目个数、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基年综 5 表)。按国民经济部门(行业)分类目录填报。

⑥《施工和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个数》(基年综 6 表)。按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管理系统、隶属关系、地区及国民经济部门(行业)分组填列。

⑦《本年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基年综 7 表)。按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和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逐项分列。

⑧《大中型建设项目一览表》(基年综 8 表)。设大中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建设规模和新增能力等指标。按管理系统和大中型建设项目填列。

⑨《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及竣工房屋价值》(基年综 9 表)。

⑩《基本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基年综 10 表)。设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计划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额,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本年实际完成投资(按资金来源、构成、用途分),本年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产(或交付使用)日期、建设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等 27 项指标。按管理系统及建设项目填列。

定期报表 3 种:

①《基本建设投资电讯月报》;

②《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电讯月报》;

③《大中型建设项目增减变化情况》。

2. 全民所有制更新改造措施统计综合表,年报 8 种:

①《按构成、用途和建设性质分列的投资完成情况》(措年综 1 表)。要求按管理系统、隶属关系及地区分列。

②《按用途分列的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措年综 2 表)。要求按节约、增产、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运输邮电、劳保安全、治理三废及其他 7 个生产性建设用途和住宅、环保措施等非生产性用途分列。

③《资金来源分析表》(措年综 3 表)。

④《按国民经济部门(行业)分的投资完成额和新增固定资产》(措年综 4 表)。

⑤《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措年综 5 表)。

⑥《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一览表》(措年综 6 表)。要求按管理系统及措施项目分列,主要指标有:本年实际完成投资(并按构成、用途、资金来源分)、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及节约效果等 22 项。

⑦《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及竣工房屋价值》(措年综 7 表)。

⑧《一九八二年更新改造措施统计快速年报》(措年快综 1 表)。要求按管理系统分列本年实际完成投资等简要情况,并以电讯方式上报。

定期报表只有《更新改造措施完成情况电讯月报》1 种。按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房屋建筑面积等指标填列。

3. 城镇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表,年报有 4 种:

①《城镇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基年综 11 表),按国民经济部门(行业)填列;

②《城镇集体所有制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基年综 12 表),要求按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和建设项目分列;

③《本年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及竣工房屋价值》(基年综 13 表),按房屋用途分列;

④《城镇集体所有制建设项目一览表》(基年综 14 表),设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本年实际完成投资、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本年施工的房屋面积、本年竣工的房屋面积、本年竣工房屋价值等指标。按国民经济部门(行业)顺序填报。

4. 城镇私人建房统计综合表,即基年综 15 表《城市、县城、镇及工矿区私人建房统计年报》,设全年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及其中住宅、全年竣工房屋投资额及其中住宅等指标。按城市、县城、镇及工矿区分列。

5.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表,即农年综 14 表《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私人建房情况》。要求分甲、乙表填报。甲表,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主要统计农村集体部分;乙表为农村私人建房情况,要求将其中住宅单独列出。

6. 全民所有制单位零星固定资产投资,是指既未纳入基本建设、又未纳入更新改造投资计划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行政单位零星建造和购置计划总投资在 2 万元到 5 万元的单项工程和单台设备投资。这部分资料采用非全面调查方式取得。

1983 年起,国家规定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民私人建房数据,根据农村抽样调查队的有关资料进行推算,投资统计不再向农村布置报表。

1984 年,国家统计局要求增加全民所有制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内容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按规定不纳入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计划管理的:①用油田维护费和石油开发基金进行的油田维护和开发工程;②矿山、森工等采掘采伐工业用维简费进行的开拓延伸工程;③交通部门用公路养路费对原有公路、桥梁进行的改建工程;④商业、粮食、贸易、供销部门用简易建筑费建造的仓库工程。

1985 年,为完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投资统计报表管理,进一步推行电子计算机超级汇总,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全国统一的《一九八五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基层表(标准表式)》,由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措施和全民所有制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单位(不含零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及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执行。标准表式的指标内容共分 5 个部分、146 个指标。①概况部分,主要反映投资统计填报单位的基本情况。指标有:建设地址、国民经济行业、管理系统、隶属关系、建设性质、大中小类型、建设阶段、开工时间、本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投资包干形式等。②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部分,从价值量方面反映工程进度和成果。③建设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部分,从实物量方面反映建设规模、工程进度和成果。④房屋建筑面积和价值部分,从房屋建筑角度来反映建设规模和进度。⑤国家、中央各部门和省补充指标(不在 146 个指标内)。这种表式是一种“四合一”的标准表

式,它的特点是,将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指标集中到一张表内,便于审核、录入和进行数据处理。

1987年,陕西省建立了《全民所有制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季报》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半年报》制度,并从1987年定期报表起,在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统计中,正式建立了财务拨款额统计,实行投资额与财务拨款额双重指标体系。

1988年,国家改革商品房的计算方法,把商品房投资作为购置活动处理,即在投资构成分组中,将“商品房购置”单列,并把原来由建房单位按工程进度统计改为由购房单位在取得房屋时,同时统计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和房屋购置面积。

为了反映压缩投资规模情况,从1989年月报起,增列了一整套计划考核指标。

1990年,国家决定建立商品房统计制度,将商品房投资改由商品房开发公司按建房工程进度统计,各商品房购置单位不再统计(在补充资料中可反映购买商品房的资金和面积),并在年报中,也将商品房统计纳入基层年报标准表式内。

(二)省级部门专业统计报表

省级有关厅、局,也建立了一些投资统计专业报表,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国务院各部,抄报同级政府统计部门。省冶金工业厅建立了矿山实物量表,要求按平巷、竖井、斜井分列,主要指标有:设计土、石方剥离量、掘进进尺(累计完成、本年计划、本年完成)。

省煤炭工业厅建立了以反映“一次成巷进尺”为主的实物量报表。

省水利水保厅建立了按流域分列的基本建设完成的土方、石方和混凝土方的实物量报表。

省建设厅建立了商品房屋建设完成情况、统代建房屋建设完成情况、商品房屋经营情况、销售房屋按用途分类的商品房专业统计。

省建设厅还建立了城市建设统计制度。该项制度从1953年开始建立,其中有关城市房屋和城市维修资金收支情况统计,由省建设厅和统计部门联合布置、分别上报;城市公用事业统计部分作为专业统计,由建设厅在系统内布置执行。1990年,执行的主要报表有:

①《城市规模和建设用地》表,按城市名称分列,主要指标有:市区人口、其中非农业人口,市区面积、建成区面积,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按工业用地、仓库用地、对外交通用地、生活居住用地和其他用地分列),基本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等。

②《城市设施水平》表,按城市分列,主要指标有:

市区人口密度、人均拥有两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人均住宅面积(分居住面积和使用面积)、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自来水普及率、每万人拥有公共机动车辆、城市气化率、人均拥有道路面积、下水道普及率、污水处理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③《城市房屋面积》表,按城市分列,主要指标有:实有房屋建筑面积、实有住宅建筑面积、本年房屋竣工面积、本年竣工住宅面积、本年减少房屋面积、危险住宅面积等。

此外,还有城市住房和房产经营管理、县镇房屋及住宅情况,自来水、公共交通(包括汽车、电车、出租汽车),煤气(包括人工煤气和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清洁卫生、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经营性收入,城市其他收入及特殊政策收入,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总支出(按用途和行业分)、城市“两项”维护建设资金支出等专业统计。

第二章 社会发展统计

社会统计包括人口、劳动和社会发展各方面的统计。80年代以前,科技统计也是社会统计的内容之一,不作为相对独立的统计报表体系。80年代初开始建立了一些科技统计报表,尚未形成完整的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仅对自然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成果以及科研开发机构、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技术开发活动等进行统计。

第一节 人口统计

陕西关于户口登记、人口清查等方面的文字记载较早,但历史上比较完整的人口资料不多。民国时期,有关部门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户口普查法”和“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等法规进行过人口调查统计和普查,但统计区域不全、上报汇总的时间(时点)不统一,资料不完整,数据准确性差。

建国初期,人口统计工作由民政部门主管,向政府统计部门报送人口报表。1953年,根据政务院关于《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以公历1953年6月30日为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以后又分别于1964年、1982年和1990年共进行了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除全国统一的人口普查外,统计、公安等部门每年进行经常性的人口统计工作。户口登记是人口统计的基础和资料来源。在第一次人口普查的基础上,为了加强户口管理和对人口变动进行经常性统计,内务部1954年10月颁布《户口登记暂行办法草案》并制发了《户口变动统计表》,陕西省开始建立了户口登记工作。1955年1月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建立人口经常统计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统计部门配合公安或民政部门,在建立户口登记的同时建立经常性的人口统计工作。陕西省统计部门从1955年开始建立人口统计,制发了定期统计报表。1955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全国户口登记行政由内务部和县以上民政部门主管。办理户口登记机关,在城市、集镇是公安派出所;在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集镇是乡、镇人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或乡镇建立了户口簿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登记册等户籍资料,为建立人口统计工作打下了基础。此后,陕西省人口统计工作由民政部门交由公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历年人口统计报表由各级公安机关逐级统计汇总上报,同时抄报统计部门。各个时期人口统计报表指标内容如下: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人口统计报表建立初期还很不完善,只有1种年报即《人口概况统计》。主要指标为总户数、总人口、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年在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的基础上,全国实行统一的报表制度,年报有

2个表种。①《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主要指标有总户数、总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迁出迁入人口；②《城镇人口统计表》，主要指标有总人口，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

1956年，人口报表增加到5种：①《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在1954年的基础上各项指标都增加了分性别的人口，增加了农业户数，农业人口；②《城乡人口统计表》，指标有总人口，城镇人口、乡村人口，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中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③《直属市人口年龄统计表》，统计12月31日各年龄的总人口和分性别人口；④《乡人口年龄统计表》(部分县)；⑤《城关镇人口年龄统计表》。

1957年，又增加了《直属市死亡人口年龄统计表》和《县城死亡人口年龄统计表》(典型调查)；《县城人口年龄统计表》；《不满1岁婴儿死亡数》等。

三、“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8年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1次会议通过并以毛泽东主席命令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保障了户口登记制度的完备统一。1958年人口统计的报表及指标比较全面，既包括人口的自然构成指标，又有人口的社会构成指标。主要有：①《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②《县城人口统计表》；③《市城镇人口统计表》；④《民族人口统计表》；⑤《人口年龄统计表》(城市和农村)；⑥《死亡人口年龄统计表》(城市和农村)；⑦《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城市和农村)；⑧《人口职业统计表》(城市典型调查统计)；⑨《人口死亡原因统计表》等。

1959年增加了《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半年报，取消了《民族人口统计表》、《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和《人口职业统计表》。1960年取消了半年报，增加了《城镇人口统计表》、《农业人口统计表》。1961年增加了《农业人口统计表》、《城镇人口统计表》和《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季报。1962年《市城镇人口统计表》的指标增列“市区人口、近郊区人口、远郊区集镇人口及城镇人口中的农业人口”等。

1964年在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的同时，各种年报的指标都有变化。①增加了《市镇人口统计表》和《县城人口统计表》季报，《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的指标在原基础上增加“持迁移证未落常住户口的人口”和“自由流入的人口”；②《市人口统计表》统计城市人口(非农业人口)分市区和郊区，乡村人口(农业人口)，未落常住户口和自由流入人口；《镇人口统计表》主要统计总人口，集镇人口，未落常住户口和自由流入的人口；③1965年增加了半年报和《非正常死亡情况统计表》月报。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7年到1969年人口统计报表中断。1970年恢复人口统计，并补报了以前中断的资料。当年只布置了《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主要内容有：总户数，年末总人口，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五类分子，出生、死亡、迁入、迁出，未落常住户口的户数和人数。1971年，根据公安部《关于统计1971年市镇人口的通知》，恢复了《市镇人口统计表》和《市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指标有：总人口、城市人口(非农业人口)，乡村人口(农业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1972年到1976年，取消了《市

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增加了《死亡人口年龄统计表》。

五、改革开放时期的人口统计

1977年到1990年，人口统计报表和指标多次调整变动。从1977年开始，增加了《非农业人口增减变动情况统计表》，主要统计全省分地、市、县的年末非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增加的原因（出生、非农业人口迁入、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复员转业、释放解除劳教等）；非农业人口减少原因（死亡、非农业人口迁出、非农业人口转农业人口、服兵役、逮捕等）。

1978年进行了《人口年龄统计表》和《死亡人口年龄统计表》的典型调查统计。1982年进行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在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基础上，从1982年起，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了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每年进行一次。

1983年，各级统计部门建立了《人口变动情况统计综合年报》，并将《市人口统计表》和《镇人口统计表》分别改为《市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和《镇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

1985年9月，国家统计局、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发出通知，要求统计部门会同公安、计划生育等部门进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在全省进行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当年抽选了35个县（市、区）、132个乡镇（镇、街道）、522个村（居）民小组，对34266人进行调查。1987年以后，又将抽样调查样本扩大到总人口的1‰。

1982年国家统计部门建立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以后，人口统计工作的格局是：在定期进行全国人口普查的基础上，政府统计部门每年进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以抽样调查方法取得全省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等数据，据以推算的全省年末总人口，为法定数据。公安部门在户籍登记的基础上对常住人口进行经常性统计，包括人口变动（自然变动、机械变动）情况，人口的地区分布（分地市县区乡镇），人口的自然和社会构成（性别、年龄，分市镇和乡村人口，分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等），以满足人口管理工作的需要。计划生育部门也建立了以人口生育状况为重点的人口统计工作。到1990年，人口统计年报共有6个表种：《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非农业人口增减变动情况表》；《市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镇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集镇自理口粮常住人员统计表》；《未落常住户口人员统计表》。

第二节 劳动工资统计

一、劳动工资统计的建立

1950年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命令，在全国范围对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基本情况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陕西省根据这一命令的要求，对省内工矿企业进行普查。通过这次普查，初步掌握了全省工矿企业的职工人

数和工资情况。1951年工业、建筑业、运输业、贸易以及国营农场等部门的专业统计报表陆续建立,由于这些专业报表中都设置了劳动工资统计的内容,因而可以定期掌握这些部门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数等项资料。1952年国家统计局成立后,根据中央的指示,在全国对城乡劳动力就业、失业、无业状况进行调查(即第一次劳动调查),陕西省通过这次调查,取得了全省城乡劳动力就业和失业人员、无业人员的资料,为制定就业政策和安置失业人员提供了依据。

1953年陕西省统计局成立后,于1954年在全省进行了工程技术人员调查。1955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开始建立(试行)劳动工资综合统计半年报,要求在现有的工业、建筑业、商业、运输业、国营农场等专业统计报表中劳动工资统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并对国家机关和上述专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始布置劳动工资统计报表。综合报表指标内容如下:

①《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要求按工业等36个部门分组,内容为半年末职工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等。

②《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要求按18个主要部门及按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经营分组,指标内容同上表。

③《商业及文教部门按系统分的职工人数及工资明细表》。

1957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和1958年半年报改为执行以下2个表:

①《职工人数与工资综合年报》。按国民经济9个部门及细分类分组的全部职工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固定职工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

②《个体、私营及合作化组织从业人员》。按国民经济各部门分的个体、私营及合作化组织从业人员年末人数及职工等。

劳动工资综合统计报表制发以后,基本满足了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掌握劳动工资统计数字的需要。从1955年到1959年又根据制定劳动工资政策、编制和检查计划的需要,先后进行了4次劳动工资调查。

二、“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9年在总结1952年以来劳动工资统计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将工业、建筑业等专业报表中的劳动工资统计部分集中起来,建立了全国集中统一的劳动工资统计综合报表制度。当年国家统计局要求编制的综合年报有14种表,主要内容有:职工人数与工资表;职工增减变动情况表;劳动生产率表;职工工资总额组成情况表;劳保福利与奖励费用表;劳动力分配情况表;工人工时利用情况;个体、私营、合作社组织及城市街道民办企业、事业劳动者人数表等。1960年定期综合报表有月报3种(职工人数与工资、劳动生产率、工时利用情况),季报7种,半年报10种。基层统计报表采用全国统一的标准表式。

1959年4月,国家计委、劳动部、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发了《关于劳动计划统计中若干范围、分类与计算方法的暂行规定》,统一了过去各专业统计报表不统一的

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和分组方法,成为劳动计划统计工作中共同遵循的规章。“暂行规定”对一些重要问题做了比较大的改进。如:明确了职工统计的具体范围,把职工由原来划分为在册人员和不在册人员改为固定职工和临时职工;将工业企业的人员分类改为按职工所处的工作岗位与劳动分工划分为工人、学徒、管理人员(其中:工程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其他人员,并规定了具体统计范围;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将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划分为工业,基本建设,农、林、水利、气象,交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服务业,文教卫生、科学研究,城市公用事业,金融,国家机关等九大部门及其细分类。

1960年陕西省劳动工资统计报表指标体系如下:

1. 1960年年报 12种

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职工人数、工资与集体福利》,按隶属关系及国民经济九个部门分类的全部职工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以及固定职工的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集体福利费用等 10项指标。

②《工业与城市公用事业部门的职工人数与工资》,按隶属关系及 20个工业行业分组的企业单位数、各类人员(工人、学徒、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其他人员)的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城市公用事业的单位数、各类人员的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等。

③《基本建设部门的职工人数与工资》,按隶属关系和建筑施工单位、地质勘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筹建机构及生产准备分组的企业单位数及各类人员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

④《交通运输与邮电部门的职工人数与工资》,按隶属关系与运输业细分类及邮电业分组的企业单位数、各类人员的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

⑤《农、林、水、气部门的职工人数与工资》,按隶属关系及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分组的单位数,全部职工及工人、管理人员分组的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

⑥《商业、文教、金融及国家机关的职工人数与工资》,按隶属关系及商业、文教卫生、金融及国家机关细分类分组的单位数、年末人数(其中:固定职工)、平均人数、工资总额。

⑦《按主管系统分的职工人数与工资》,分为工业各部和其他各部两个表,按各部系统及所属细行业分类的单位数、各类人员的年末人数、平均人数与工资总额。

⑧《职工人数增减情况》,按隶属关系及国民经济九个部门分组的职工增减变动情况。

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新老职工人数与工资》,按国民经济各部门及细分类分组的 1957年前参加工作、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及 1960年参加工作的职工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

⑩《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分城乡的人口总数、劳动力总数与劳动力分配（社会劳动者、其他劳动者）。

⑪《主要产品实物劳动生产率》，按原煤、原油、钢、棉纱、棉布、木材、水泥 7 种产品产量与工人平均人数计算的劳动生产率。

⑫《各部门附属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职工人数》，即附属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年末人数与平均人数。

2. 1961 年定期报表 6 种

①《劳动力综合统计月快报》，按隶属关系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分组的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

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季报》，内容为分城乡的人口总数，劳动力总数及社会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期末人数。

③《按主管系统分的职工人数季报》，按主管系统分组的职工期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

④《主要产品实物劳动生产率季报》，按煤炭、原油、钢铁等产品产量及工人平均人数计算的劳动生产率。

⑤《职工人数与工资综合半年报》，按隶属关系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分组的职工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

⑥《各部门附属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及农副业生产人员年末人数半年报》。

由于“大跃进”中增加职工过多，城镇职工队伍膨胀，超过了国民经济的承受能力，1960 年开始对职工进行精简。陕西省统计局于 1961 年 6 月在全省进行了一次职工精简情况和现有职工中临时工、学徒工人数的调查，要求各地各部门填报自 1960 年精简开始到 196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全部职工精简情况。

1961 年以后各年的指标体系根据具体情况有所调整。1961 年年报增加了手工业劳动者年末人数，工业企业、施工单位按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取消了按主管系统分组的职工人数与工资。1962 年年报增加了中央、省属单位一览表，精简职工的安置费用，城乡集体所有制劳动者及个体劳动者按部门分组的年末人数。1963 年年报增加了职工工资总额构成情况。1964 年根据国家的统一布置大力精简报表，劳动工资统计年报表和指标较前几年减少。1964 年年报只保留 6 个表种，1965 年又减为 4 种：

①《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及机关职工人数与工资单位目录一览表》；

②《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人数与工资综合年报》；

③《职工人数增减变动情况综合年报》；

④《城乡集体所有制劳动者（不包括农村公社劳动者）及个体劳动者按部门分的年末人数表》。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被取消。致使1966年至1969年4年劳动工资统计中断,其统计数据是以后补报的。1970年开始恢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半年报。1972年恢复建立统计报表制度,年报7个表种,定期报表4个表种,其报表和主要指标如下:

1. 年报

①《职工人数与工资表》,主要指标有职工年末人数,全年工资总额,其中固定职工年末人数,全年工资总额,要求按隶属关系(中央、省属、地市属、县及县以下属)并按国民经济九大部门分组。

②《职工人数增减情况表》,内容有本年增加职工,包括新招固定职工、由集体转化、迁入、调入、新招临时工等指标;本年减少职工,包括退职、退休、死亡、转化、迁出省外、调出、辞退临时工等指标。要求按国民经济九大部门分组。

③《工业部门年末职工人数表》,年末全部职工及其中工人,按轻重工业和11个工业部门分组。

④《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者人数表》,年末人数分市县属、城镇公社及街道组织属、合作化组织劳动者,按国民经济九大部门分组。

⑤《工业企业、施工单位、交通运输企业职工分类情况表》,分别填企业单位数,全部职工年末人数,各类人员年末人数,并列直接生产人员和非直接生产人员。

⑥《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表》,内容包括企业单位数,工业总产值,职工平均人数,劳动生产率,按轻重工业和11个工业部门分组。

⑦《施工单位劳动生产率表》,包括企业单位数、自行完成的建筑安装工作量、职工平均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要求列出施工单位。

2. 定期报表:

①《职工人数与工资半年报》;

②《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半年报》;

③《施工单位劳动生产率半年报》;

④《职工人数增减情况半年报》。

1973年开始恢复了《职工人数月报》,1975年增加了《劳保福利费用情况表》。

四、改革开放时期

1977年增加了《全民所有制单位实际使用而未列入全民所有制职工中的人员》表;《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工资和城镇个体劳动者人数》表;《职工人数和工资一览表》;《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一览表》。1978年计划外用工列入职工人数中。增加了部分市县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构成,1979年扩大到全部职工。同时增加了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构成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增减变动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人数及劳动生产率等报表。

1982年陕西省根据国家劳动工资统计方案制定劳动工资统计年报9个表种,

定期报表 5 个表种。其报表主要内容和指标体系如下：

1. 年报

①《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主要指标包括职工年末人数及其中女性，平均人数、工资总额，每项指标均分列固定职工、临时职工、计划外用工。要求按隶属关系和国民经济部门及行业分组。另附表《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外用工及离休、退休职工人数》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一览表》。

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主要指标包括全部职工年末人数及其中女性，固定职工、临时职工、计划外用工；合计中工人、学徒、工程技术人员；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工资总额等 10 项，要求按隶属关系、轻重工业及工业部门细分类填报。

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建筑业(施工单位)全部职工分类情况》，包括工人、学徒、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他人员等指标，要求按隶属关系、工业部门细分类及施工单位分组填报。

④《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设本年新增和调入的固定职工人数，新增包括从农村招收、从城镇招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等 11 项，调入按来源分列；本年减少和调出的固定职工，减少分为离休、退休、辞职、参军等 8 项，调出按去向分列。要求按中央和省属分别填报。

⑤《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构成情况》，主要指标包括年平均人数、全年工资总额，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其中计件超额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加班工资和其他等指标，要求按中央、省属单位分组及国民经济十大部门(其中工业列出 15 个细分类)分组填报。

⑥《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构成情况》，主要指标包括平均人数、全年工资总额，全年劳保福利费用总额，离休退休退职费、职工死亡丧葬及抚恤费、医疗卫生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农副业生产补贴、文体体育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集体福利设施费、其他等，要求分中央单位和省属单位及国民经济十大部门分组填报。

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主要指标包括企业单位数、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全员劳动生产率，要求按隶属关系、轻重工业及工业部门细分类填报。

⑧《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资和个体劳动者人数》，主要指标包括全部职工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城镇个体劳动者年末人数。要求按国民经济十大部门分组。

⑨《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全部职工人数和劳动生产率》，主要指标包括企业单位数、全部职工年末人数(其中工人、学徒、工程技术人员)、工业总产值、职工平均人数、全员劳动生产率。要求按轻重工业及工业部门细分类填报。

2. 定期报表

- ①《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月报》；
- 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月报》；
- ③《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半年报》；
- ④《重点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构成季报》；
- ⑤《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资和个体劳动者季报》。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为了了解城镇集体职工变化情况,1983年年报增加了《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增减变动情况》表,指标内容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增减变动表基本一致。为了反映劳动力资源及其利用情况,增加了《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表》,主要指标为年末劳动力资源总数,社会劳动者总数,按经济类型和国民经济部门分组;待业人员、其他劳动者等按城乡分组。1984年年报增加了《各种合营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和劳保福利费用》及《各种合营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和劳动生产率》两个表。

1985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采用新的国家标准,共分12个门类。将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统计交由工业统计。同时增加《全民所有制单位按职工工资水平分组的职工人数》表。

1986年将全民、城镇集体及其他所有制劳保福利费用构成情况报表移交劳动部门统计。在各种经济类型职工人数和工资中增加了企业、事业和机关分组,以满足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的需要。其余报表及指标体系基本没有变动,一直执行到1990年。1990年10月,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劳动部、国家计委联合颁发《关于在劳动计划和统计中划分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暂行规定》。这一规定统一了劳动工资计划和统计的口径,规范了关于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划分。

第三节 社会统计

一、社会统计的建立与发展

社会统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保、广播电视、出版、民政、司法等方面的统计,主要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民国时期,陕西省教育厅(先后设统计股、室)对全省各类学校的所数、教职员、在校学生数等进行统计。卫生行政部门(省卫生处、设统计室)对卫生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所)、病床数、卫生技术人员(中西医师、护士、助产士、药师、药剂生等)、卫生防疫活动等进行统计。陕西省政府统计室编印的《陕西统计资料汇刊》等统计资料中编入了这方面的统计资料。

建国后陕西省的社会统计工作始建于50年代,最初是在文教卫生统计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在计划处(计财处、业务处)配有专职或固定兼职统计人员,有的还建立了综合统计科室,主管统计工作。文教、卫生等部门执行国家主管部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在上报中央各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政府统计部门。其统计业务工作由政府统计部门的指导下,完成了各项定期报

表任务,编辑了部门统计资料,为各级党政领导部门管理社会事业,编制和检查计划提供了依据。这一时期,陕西省统计局设立了社会统计科,主要搜集教育统计(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小学、工农速成学校等学校数、在校学生数、毕业生数及教职工数等);科技统计(包括科学研究机构与科技人员);文化、出版事业统计(包括电影放映单位、剧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有线广播站、报纸、杂志、图书出版的种数与份数等);体育统计(包括体育场、运动场、游泳池、运动会、等级运动员等);卫生统计(包括医院、疗养院、卫生防疫站、医疗保健所的机构、床位和卫生技术人员,妇幼卫生事业等)以及人口统计等有关社会发展方面的一些统计资料。这一时期,陕西省统计局汇编了《陕西省十年建设成就统计提要》(1949—1959年),其中包括不少文教卫生资料,并专门编辑了《1949—1953年陕西省统计资料(文教卫生部分)》专辑。

随着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60年代,社会统计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扩大,报表和指标都增加不少,科、教、文、卫、体等部门初步形成了自下而上的部门统计体系。陕西省统计局在各部门统计年报资料的基础上,先后汇编了《1949—1960年文教卫生统计资料》和《1961—1963年文教卫生统计资料》。“文化大革命”期间,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受到削弱,政府统计部门的社会统计基本停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恢复发展。80年代初,遵循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系列指导方针,以反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政法等部门的统计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都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编制1~5人不等,统计手段得到改进,各部门都配备了微型电子计算机,有的还进行了地市级联网,或成立了统计信息中心。1983年11月陕西省统计局文劳处改为社会统计处,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统计资料范围也相应拓展,除收集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的统计资料外,相继增加了民政事业统计,计划生育统计,环境保护事业统计,地震事业统计,工会、档案事业统计,各类学术团体统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统计,以及妇女儿童等方面的统计。司法行政等方面的统计也纳入社会统计范围。

政府统计部门社会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除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外,并通过各项社会事业统计资料的加工整理分析研究,及时反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二、社会统计报表制度与指标体系

根据国家关于统计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社会统计主要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系统组织实施,并负责本系统以外的行业归口统计。其调查统计方法,以执行国家主管部门统计报表制度、进行全面统计为主。除教育部门按学年统计外,其他部门一般以日历年度为报告期,部分表种(卫生部门的传染病防治,电影事业、书刊出版等)有月、季、半年报表。几个主要部门的统计报表和指标体系如下:

(一)教育统计。教育统计主要由省教育委员会负责管理,其中技工学校由省劳动厅负责管理,现行定期统计报表以学年度为报告期。从教育对象看,教育统计分为普通教育和成人教育两部分。普通教育统计范围包括从普通小学、中学、大学到研究生院的统计,对学龄前儿童的幼儿教育也包括在普通教育统计之中;成人教育统计范围包括以成人为对象实施的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统计。现行教育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综合报表分为以下几类:

1. 研究生统计。包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培养的研究生数、招生数、毕业生数,指导教师数,按学科分的研究生数以及研究生增减变动情况等。

2. 普通高等学校统计。包括各类高等学校按学科分的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毕业生数,各类教职工的配备情况,学生的流动状况等。

3.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统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分科的招生数,在校学生、毕业生数和各类教职工的配备情况,学生的流动状况,专任教师的学历,校办工厂、农场的生产收入情况,以及校舍的建设、使用等。

4. 技工学校统计。包括技工学校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毕业生数和各类教职工数,实习工厂生产情况,各种经费开支情况以及技工学校培训在职职工等。

5. 普通中小学及其他教育统计。包括普通中小学、农职业中学、工读学校、幼儿园和盲聋哑等特殊教育学校的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毕业生数和各类教职工数,学龄儿童入学率,各类学生的流动情况,专任教师的年龄、学历以及校舍的使用等。

6. 成人教育统计。包括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农职业学校的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毕业生数和教职工数,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分学科的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毕业生数和教职工数等。

(二)文化统计。文化统计主要由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包括以下内容:

1. 艺术事业统计。包括各级各类艺术事业机构和人员,各种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和收支情况以及重点剧团剧目的上演等。

2. 图书馆事业统计。包括图书馆机构和人员情况,图书馆事业开支情况、图书馆业务活动等。

3. 群众文化事业统计。包括各种群众文化事业机构和人员情况,群众文化事业费开支以及业务活动等。

4. 电影事业统计。包括电影摄制发行情况,电影放映系统的放映场次和收入情况等。

5. 对外文化交流统计。包括省内艺术表演团体出国和国外艺术表演团体来省进行文化交流情况。

6. 文物事业统计。由省文物局组织实施。包括各级各类文物事业机构和人员情况,文物事业费开支情况,各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基本情况,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维修等。

7. 出版事业统计。由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实施。包括各级各类出版事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出版事业费开支情况,各种图书、杂志、报纸出版的种数、总印数,以及图书发行网点分布情况和图书发行流转等。

(三)广播电视统计。由省广播电视厅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统计定期报表的内容大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无线广播统计。包括广播宣传基本情况,广播节目制作及采用,广播剧的制作情况,音像制品制作情况,中短波发射机功率和工作情况,调频发射功率和工作情况,微波传递线路等。

2. 有线广播统计。有线广播宣传基本情况。

3. 电视广播统计。包括电视宣传基本情况,电视节目制作和采用,电视剧制作情况,电视教育基本情况,电视发射机的发射功率和工作状况以及卫星电视地面站等。

4. 广播电视覆盖率统计。包括电台中短波调频和电视节目覆盖人口数及覆盖率等。

5. 广播电视经费统计。包括各项事业收支情况,固定资产原值、基本建设拨款和财务支出等。

(四)卫生统计。卫生统计由省卫生厅组织实施,现行卫生统计报表基本分以下几个部分:

1. 卫生基本情况统计。包括全省及各地区的各类卫生事业机构数、床位数,各类专业卫生人员数,卫生基本建设投资情况等。

2. 医院工作情况统计。包括全省及各地区的各类医院的诊疗人次,入出院人数,病床使用与治疗工作情况,住院病人的疾病分类等。

3. 疾病防治统计。主要包括急性传染病情况,预防接种,食物中毒,地方病防治工作等情况。

(五)计划生育统计。由计划生育部门组织实施,包括各级计生部门的机构、人员,计生工作,计划生育率,节育手术,新法接生等。

(六)体育统计。由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实施,体育统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体育事业基本条件统计。包括各级体委机关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情况,体育经费开支及各种体育场地设置、改进和扩建情况等。

2. 体育训练情况统计。包括各种运动项目等级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发展,优秀运动队的基本情况,体育运动学校和少年儿童业余体校的培训以及各级体委机构干部的培训情况等。

3. 体育竞赛统计。包括县级以上各级体委举办的运动会情况,在国际国内正式比赛中打破世界纪录、亚洲纪录以及在国内省内比赛中打破全国、全省纪录情

况等。

4. 群众性体育活动统计。包括大专院校、中等学校、小学、工矿企业和机关团体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人数。传统项目布局情况以及业余教练员配备等情况。

5. 国际体育活动交流统计。包括国外来省内进行体育交流的国家(或地区)数、起数和人数,以及省内代表团出访国外,进行体育交流的国家(或地区)数、起数和人数。

(七)环境保护统计。环境保护统计起步较晚,1980年开始建立统计制度,由省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统计报表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环境保护系统基本情况统计。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房屋建筑面积、机动车船拥有量,主要仪器设备拥有量和科研教育培训等。

2. “三废”排放、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包括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工业粉尘排放情况,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锅炉改造以及“三废”综合利用等情况。

3. 企事业污染治理情况统计。包括企事业污染治理资金来源及用途,当年安排治理项目,当年竣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以及当年竣工项目设计年处理利用“三废”量等。

4. 主要城市“三废”排放、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包括废水、废气排放,工业粉尘排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锅炉改造,市区交通噪音以及主要工业行业“三废”排放情况等。

5. 排污费征收、使用和污染赔(罚)款情况统计。包括缴纳排污费单位数,本年征收排污费,上年结转排污费,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治理项目情况,污染事故发生次数以及污染赔款等。

6. 当年建成或投产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统计。包括应执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建设项目数及投资总额,“三同时”执行情况,新增处理利用“三废”能力以及“三废”综合利用等。

7. 企事业单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包括处理设施数量、总投资、处理能力、处理量、运行费用以及污染物去除情况等。

8. 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情况统计。包括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情况,自然保护区的数量、面积、管理机构人员以及生态农业试点情况等。

(八)民政统计。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包括行政区划,社会团体,婚姻登记,各类优抚对象(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革命残废人员)的人数,补助及优抚事业单位情况,城乡社会救济,城市社会福利事业、企业单位情况以及城市流浪乞讨人员遣送站、安置农场,殡葬管理情况等统计。

(九)政法统计。主要由省公安厅、司法厅、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分别组织实施。内容包括以反映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事故的发生情况为主的公安业务

统计;以反映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和监所检察为主的检察业务统计;以反映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审判处理情况为主的法院业务统计;以及反映律师、公证、调解和劳教劳改工作为主的司法行政统计等四大部分。

三、社会统计综合指标体系的初步建立

1984年,陕西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开始编制陕西省社会综合统计指标体系,到1990年,已完成1982—1985年和1986—1988年《陕西省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的编辑,使社会统计由过去单纯收集部门统计资料向综合性的社会统计发展。陕西省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的内容和指标体系分为13个部分,70多个分类,1000多个指标,其体系设置和主要指标如下:

(一)自然环境(国土面积、人口密度、矿产资源、气候条件、城市建设、行政区划);

(二)人口与家庭(人口规模、人口构成、人口出生、死亡、迁移、婚姻家庭、计划生育);

(三)劳动(劳动力资源和利用、社会劳动者构成、劳动条件、工时利用);

(四)居民收入与消费(居民收入、消费支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个人消费、劳动收入与劳动生产率的对比);

(五)劳动保险与社会福利(劳动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及其占国民收入消费总额的比重);

(六)住房与生活服务(居住面积、居住质量、住房所有权、住房投资,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状况);

(七)教育与培训(教育设施、师资状况、教育普及程度、专门人才培养,在校学生状况、教育经费);

(八)科学研究(科学研究机构、人员,科研成果、学术交流、科研经费);

(九)卫生与环境保护(医疗预防条件、医疗预防活动,营养与健康,环境保护,卫生与环保经费);

(十)文化与体育(居民文体活动条件、居民文体活动,书刊出版情况、文体事业经费);

(十一)生活时间分配(居民平均用于工作和上下班路途的时间,平均用于个人生活时间,平均用于家务劳动时间,自由支配时间);

(十二)社会秩序与安全(司法工作人员数,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社会治安情况,青少年违法犯罪及对失足青少年教育、劳动教养情况,社会收容遣送情况,各种非正常死亡情况);

(十三)政治活动和社会参与情况(政治活动参与情况,工会活动、共青团活动、妇联活动、其他)。

第四节 科技统计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并成为“第一生产力”，对科技活动进行统计调查，系统掌握有关科学技术的统计资料，为制定科技政策和科技规划、发展科技事业服务，已成为统计工作的重要课题，科技统计开始建立和逐步发展。

一、科技统计的建立和发展

1960年国家统计局、国家科委等部门组织进行了“科学技术干部基本情况普查”，1978年再次对自然科学技术人员进行普查。1985年，国家科委组织进行全国科学技术普查，调查范围扩展到科技活动的广泛领域。此后，在全国建立了比较系统的科技统计定期调查。1986年，国家科委与国家统计局根据普查资料设计了科技统计年度调查制度。科技年报制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由国家科委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教委组织实施的《普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统计报表制度》和由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的《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统计报表制度》。此外还建立了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实施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计报表制度》，初步形成了适应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所需要的科技统计。与此同时，陕西省也开始建立科技统计报表。陕西省科委、省教委、省统计局和省科学技术协会分别建立了科技统计机构，各级地方政府也配备了科技统计人员，对科技机构、科学技术人员，科技成果、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经费等进行统计。

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统计

(一)《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统计报表制度》各统计表的主要内容和指标：

机构概况表：机构详细名称、地址、隶属关系、国民经济行业、学科领域、研究方向与任务，经济自主程度。

科技活动人员表：全部职工年末人数，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按科技活动性质分为管理人员，课题活动人员，科技服务人员；按专业技术职称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按文化程度分为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其他人员），流向外省人员，流向本省人员，专业技术培训职工（其中专业技术干部），培训经费等。经费收入：政府拨款，横向技术性收入，非技术性收入，银行贷款。

经费支出：劳务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科研业务费，管理费，税金，能源交通基金，上级提成，社会赞助与摊派。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其中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图书资料，科研仪器设备，其中电子计算机，机动车辆。

科研课题：课题来源（上级下达，横向委托，本机构自立），投入经费，投入人员；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研究，科技服务；经费内部支出，课题组折全时人数。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成果，科学理论成果，鉴定成果水平（国际首创，国际先进，国内首创，国内先进），获奖情况（国家级奖，部级奖，省级奖，地区级奖，厅局级奖，其他奖），推广应用成果效益，其中新增产值，新增利税。

专利项目:申请量,授权量。按类别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按分布分为个人、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企业、机关团体。

地震观测网:机构数(基准台、综合台、观测台),台站人员(管理人员、观测人员、服务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研究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研究实习员,技术员,未定技术职称人员)。

(二)《普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统计报表制度》的调查内容和主要指标:

研究与发展机构表:学校数,研究与发展机构。

科技活动人员表:科技活动人员,其中科学家、工程师。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表:经费筹集总额,其中政府拨款、企业自筹。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其中劳务费、业务费、固定资产购建费。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表: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其中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发展。

研究与发展课题表:课题数,投入人员,经费支出。

研究与发展全时人员当量表:研究与发展人员全时当量,其中科学家、工程师。

科技服务课题表:课题数,投入人员,经费支出。

以上各表的主要指标均按“理工农医”、“人文社会”分组。

(三)1987年1月,国家统计局布置进行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统计调查”,对大中型工业企业1986年技术开发情况进行统计调查。这是全国科技普查后,统计部门第一次对大中型工业企业进行的科技统计调查。1987年,国家统计局把这项调查确定为统计年报制度。经过几年的修订,到1990年《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指标体系。调查内容有:企业概况、从事技术开发活动人员构成、技术开发经费收支、技术开发项目。各统计表的主要指标有:

企业概况表:全部职工年末人数,全年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企业办技术开发机构,全年实现利税总额、新产品利税总额,生产设备原值、电子技术控制生产设备原值。

从事技术开发人员构成情况表:按人员类别分为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人、其他;按技术职称分为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未定职称、其他;按文化程度分为大学毕业及以上、大专毕业、中专毕业、其他。

技术开发经费总额表:经费总额分为上年结转、本年筹集,技术开发经费支出总额、本年结余。本年筹集分上级拨款、企业自筹、接受外单位委托、其他。

技术开发项目表:开发项目名称、项目来源、技术经济目标,开发性质、开发形式,起始及终止开发时间、成果水平、投产时间,投入经费总额、项目经济效益。项目经济效益分利税增加额、上缴利税增加额、资源能源节约额。

三、科协组织统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计报表制度》的调查内容和主要指标有：

科协统计报表：机构、人员与基层组织，本单位管理的基层组织，收支情况，基金会，学术活动，科普与培训，国际民间科技交流，科技服务，科技出版物，组织与宣传。

学会、协会、研究会统计表：机构、人员与基层组织，收支情况，学术活动，科普与培训，国际民间科技交流，科技服务，科技出版物。

企业科协统计表：机构、人员与基层组织，科技交流，科普与培训，讲理想比贡献活动。

四、专业技术人员统计

1978年后，国家开始恢复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统计也随之开展。国家科委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统计制度，由各级科委组织统计。由于专业技术人员统计的部分内容与人事部门的干部统计重复，1982年专业技术人员统计工作合并到人事部门，成为干部统计的一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统计的主要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分类：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民航飞行技术人员，船舶技术人员，经济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海关专业人员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分组：①按事业单位、企业单位、行政机关分组；②按省、地区(市)、县(市)、乡(镇)分组；③按专业技术职称分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列出高级和中级两类人员数。在教学人员中分列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并按高等院校、中专技工学校、中学、小学分组。

第三章 综合平衡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

第一节 综合平衡统计的建立和发展

陕西省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的建立始于1959年,主要内容是按物质产品平衡体系理论计算全省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生产、消费和积累。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后,此项工作中断。1978年,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统计组又组织人力,恢复了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统计工作,并补算了1965年至1978年各年的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统计资料。

1980年到1990年,为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平衡统计吸收了国际上大量有益经验,结合中国实际,取得长足发展。首先,平衡统计范围有较大变化,由过去只核算国民经济的几个重要方面,转变为对国民经济各行业和社会再生产全过程进行全面的核算;其次,核算内容更加充实,增加了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和社会资金运动的核算;第三,核算方法更加多样化,除传统的平衡表方法外,又开始运用数学核算方法。1980年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统计的基础上,开始进行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工作,并逐步形成制度,从而把生产的统计范围扩大到非物质生产部门,建立了一个覆盖全社会的生产总量统计。1982年建立了全省国民财产(实物部分)统计制度,开始对社会资产存量及其分布情况进行统计。

1983年为满足国民经济核算需要,陕西省建立了国民经济综合财务统计;同年又进行了综合财政、信贷资金统计,建立了财政、金融进度统计,开始对部分社会资金存量和流量进行统计,并形成制度。为了观察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1985年开始建立投入产出统计,至1987年3月试编出陕西省1985年投入产出表。1988年又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布置,编制了全省1987年投入产出表,从此形成制度。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10年中逢2和7年份编制正式投入产出表,逢0和5年份编制投入产出延长表。

1986年建立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统计制度,开始对国民经济总量平衡情况进行测算;1989年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与平衡统计处合作,进行陕西省国民经济循环总矩阵模型的科学研究并取得成功。

1990年试编陕西省资金流量表,正式建立社会资金流量统计制度;同年又试用支出法测算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建立了国民生产总值使用额统计。

为满足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对国民经济及时进行宏观调控的需要,从1989年开始,建立了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季度统计制度。1990年又建立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半年测算制度。1984年以后各地、市、县统计局,先后建立了本地区的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等统计。

第二节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核算

陕西省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生产、消费和积累的统计计算工作,开始于1959年。当时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生产额的统计范围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货运邮电业和商业等五个物质生产部门。国民收入消费和积累的统计范围为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居民。每年计算一次。其主要统计指标: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生产额:按五个物质生产部门,分别计算其总产值和净产值;消费:分居民消费和社会消费。居民消费再按农业居民和非农业居民,分别计算其商品性消费、自给性消费和生活服务性消费3个指标;积累:按固定资产积累和流动资产积累,再分别列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积累。资料来源主要以统计部门各有关专业年报为基础,广泛搜集利用有关业务部门的资料。

“文化大革命”中,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统计中断。1978年,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统计组组织人力,恢复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统计工作,并计算了“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的各年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资料。

1984年,在原有计算全省国民收入、社会总产值等指标的同时,又制定了陕西省《国民收入统计方案》作为一项专业统计制度正式布置到全省各地、市、县统计部门执行。其统计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是:

①《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生产、消费和积累平衡表》。包括社会总产值、物质消耗,国民收入生产额、使用额、积累额、消费额和净流入。

②《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的总产值和净产值。

③《国民收入消费表》。包括消费总额,居民消费(农业居民、非农业居民)和社会消费。

④《居民消费水平表》。用居民平均人口分别计算现价和不变价的居民消费水平。

⑤《国民收入积累表》。包括积累总额;固定资产积累;流动资产积累。分全民所有制、城镇集体及其他所有制的固定资产积累、流动资产积累;城乡居民私人住房积累。并分别列出上述各个分组项目的生产性积累和非生产性积累。

⑥《国民收入消费和积累表》。包括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消费总额和积累总额。

以上报表每年统计一次。

1987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陕西省对《国民收入统计方案》的部分计算方法进行了修改,把《国民收入消费表》中“教育事业消费”一项由原来计入“居民消费”改为计入“社会消费”。1990年,又将《国民收入统计方案》中的“固定资产积累”计算口径作了调整,从“当年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中除扣除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外,还要扣除大修理基金。同年又建立了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进度统计制度,按季进行测算。

第三节 国民生产总值核算

1980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陕西省统计局根据有关资料开始匡算国民生产总值。当年匡算了1976—1980年各年的国民生产总值,预测了1981—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人均1000美元所需要的年均增长速度。当时,主要匡算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和非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两个指标,统计范围覆盖全社会,统计口径为净值加折旧。资料来源主要是国民收入统计资料和劳动工资年报。此后,每年匡算一次国民生产总值。

1985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国民生产总值计算方案》(讨论稿),着手正式计算陕西省国民生产总值,并整理和核实了以前年份初步匡算的资料。此次计算,按三次产业分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业、商业(含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服务业、公用事业、房地产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艺和广播电视事业,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金融保险业、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部队)等14个行业,分别从分配角度计算其增加值。计算的项目为劳动者收入、福利基金、利润、税金、其他、固定资产折旧等6项。1986年,国家统计局正式下达《国民生产总值计算方案》,并布置各省(市、自治区)执行。陕西省根据国家方案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省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方案》,布置各地、市、县执行。国家1986年《方案》与1985年《方案》比较,增加了利息和银行虚拟服务费用两项统计。

1986年陕西省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

①《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表》。统计项目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第一、二、三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四个层次),虚拟服务费用、地区外净要素收入。国内生产总值等于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之和,减去虚拟服务费用。国民生产总值则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地区外净要素收入之和。

②《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表》,包括内容同《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表》,只是剔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

③《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主栏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为: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业(分列货运邮电业、客运业)、商业(分列商业物资供销仓储业和饮食业两项)、服务业(分列居民服务业、咨询服务业)、生产服务业(分列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水利业、地质普查业)、公用事业、房地产业(分列房地产管理业、居民自有住房)、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艺和广播电视事业、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分列科研、综合技术服务)、金融保险业(分列金融业、保险业)、机关团体、其他等15个行业部门,部门下最后一个项目为“虚拟服务费用”。宾栏为增加值及其要素构成,增加值要素构成分为劳动者收入、福利基金(公益金)、利润(提留)、税金、利息、其他、固定资产折旧等7项,最后一栏为“虚拟服务费用”。国内生产总值等于15个部门增加值之和减虚拟服务费用,亦等于7个要

素收入之和减虚拟服务费用。

上述报表每年统计一次。

1989年,国家对国民生产总值计算方法做了调整,取消了各产业部门的“利息”要素收入,同时不再扣减“虚拟服务费用”,而在金融保险业中增设了“其他”部门,其内容为居民储蓄利息收入。这一调整在实际操作上前有明显区别,但最终计算结果出入不大。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陕西省统计局对本省国民生产总值历史资料,按新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

1990年,国家统计局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内容又进行了调整,在国民生产总值构成要素中增加了“大修理基金”。为此,陕西省统计局再次对本省资料进行调整。考虑到1986年以前全省大修理基金提取数额不大,且资料不易搜集,所以,只调整了1986年及以后年份的国民生产总值统计资料,对1986年以前的资料没有进行调整。

同年,为满足宏观决策部门监测和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的需要,又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进度统计,按季测算国内生产总值。由于受资料限制,季度测算的部门分类由年度的15个部门合并调整为8个部门(主要是合并第三产业的部门),只计算各部门的增加值指标。

第四节 投入产出平衡表

一、1985年投入产出平衡表的编制

为满足国民经济核算和研究国民经济重要比例关系、产业结构及编制长远规划的要求,1984年下半年,陕西省统计局提出关于编制陕西省投入产出表的设想和建议,得到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1985年陕西省投入产出模型”研制被列为1985年陕西省软科学课题。1984年10月,由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统计局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组成陕西省投入产出办公室,着手进行编制投入产出表的准备工作,并于1985年6月设计编制方案,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1986年3月至6月,对全省调查单位进行了培训、布置,开始资料填报收集,1986年10月完成全部资料的审核、录入汇总等工作,于1987年3月编制完成“陕西省价值型投入产出表”,1988年通过国家级专家鉴定,达到设计要求,并获1989年陕西省科学进步二等奖。

陕西省1985年投入产出表为中型投入产出表,部门划分为68个最细部门,其中物质生产部门61个,非物质生产部门7个。在物质生产部门中,有农业部门3个,工业部门54个,建筑业1个,邮电运输业1个,商饮部门2个。编印资料时,在68个部门表的基础上又压缩编制了6个部门、9个部门和40个部门的投入产出表。

二、1987年投入产出调查及编表工作

1987年3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编制1987年全国投入产出表,并决定今后每五年进行一次,中间年份编制延长表。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印发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关于进行1987年投入产出调查的报告》,决定今后陕西省将与全国同步编制投入产出表,日常工作由陕西省统计局负责。并于1987年11月,成立了陕西省投入产出调查协调小组,由陕西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总干事杜鲁公任组长,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朱其明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

(一)1987年投入产出调查表及其指标体系

①《工业企业按产品计算的分行业总产值调查表》,为单一宾栏表,主栏要求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的中类,将企业生产的各种产品归入不同的行业。

②《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投资构成调查表》,主栏指标在现行投资统计建安工作量,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基础上,将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按国民经济行业进行划分,宾栏是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要求分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并单独列出省外购进。该表要求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分别填报。

③《大中型工业企业总产值调查表》,用于调查大中型工业企业周转法产值和自产自耗情况。主栏指标为周转法产值、工厂法产值和供本企业其他产品部门消耗的产值。宾栏指标为本企业生产的各类产品。

④《大中型工业企业总产值构成调查表》,用于调查企业的产品价值构成。主栏一级指标为物质消耗、固定资产折旧、净产值和工厂法总产值,二级指标为:A.将物质消耗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B.将固定资产折旧分为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C.将净产值细分为工资、福利基金、利息支出、利润与税金和其他五大项,在其他项中单列出上下班交通补贴、差旅费、职工教育费、保险费、养路费、绿化费、广告咨询费、科学技术费、会议费、城市清洁卫生费、通勤车租赁费、其他等项对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支付。宾栏为企业生产的各类产品。

⑤《生产(经营)价值构成调查表》,为单一宾栏表,主栏指标与《大中型工业企业总产值构成调查表》完全相同。

⑥《行政事业、金融保险业劳务总值构成调查表》,主栏与《大中型工业企业总产值构成调查表》相近,只是一级指标物质消费改称实物购买,宾栏指标分为劳务总值构成和设备购置费支出。

⑦《物资(商品)购、销、调、存调查表》,主栏为商品、物资归属的国民经济行业,宾栏为期初库存、本期购进、本期使用(销售)、本期拨出和期末库存。本期购进下其中购自省外和购自国外,本期销售和本期拨出下其中售(拨)往省外和售(拨)往国外。

⑧《运输费率表》,主栏为物资(商品)归属的国民经济行业,宾栏为铁路运费、公路运费、航空运费、水上运费和其他运费。

⑨《物资(商品)附加费率调查表》,主栏为物资(商品)归属的国民经济行业,

宾栏指标为物资(商品)购进额和购进物资(商品)销售额。

⑩《差旅费调查表》，为单一宾栏调查表，主栏分为差旅费合计，火车费、汽车费、轮船费、飞机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其他。

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附属机构人员及收支情况调查表》，主栏主要项目：职工食堂、旅店招待所、浴池理发馆、医院卫生所、托儿所幼儿园、高中初等学校、科研院所、礼堂、俱乐部、图书馆，宾栏指标有：年末人数、全年收入额，全年支出额、其中：工资和设备购置。

(二)投入产出调查的实施

1987年投入产出调查属大型统计调查，根据所需资料的特点和难度，采用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1985年和1987年两次投入产出调查，均对大中型工业企业进行了产值结构和物资、产品产(购)消(销)存等资料的全面调查，对小型工业企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及居民服务业、文教卫生业、金融保险业等行业进行抽样调查，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增加进行了大面积调查，并充分利用省城市和农村两支调查队的有关资料。

(三)编表方法及规模

1987年投入产出表采用UV推导法和分解法联合编制。部门划分为118个部门，物质生产部门101个，非物质生产部门17个。物质生产部门中，农业部门6个，工业部门83个。

第五节 国民财产核算

陕西省国民财产核算建立于1982年，主要核算实物存量部分，其指标设置，主栏按所有制形式和产业部门分组，宾栏指标为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流动资产及未完工程。从1989年开始，国民财产核算增加了按机构部门分组分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居民。国民财产核算每年进行一次。

第六节 社会总供需测算

为了观察和掌握国民经济总量平衡状况，为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依据，陕西省统计局从1984年开始建立社会总供需平衡统计工作，到1990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一)1984年开始组织人力研究和探讨社会总供需测算的理论和方法。当时提出了国民收入平衡法和社会总产值法，并用国民收入平衡法，即以国民收入生产额为总供给，以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居民消费和社会消费等为总需求，大体匡算了1984、1985两年全省社会供需总量和两者之间的差额。

(二)1986年5月国家统计局以最终产品为口径制定了《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测算方案(草稿)》，包括四个表式，即：《总供给和总需求平衡总表》，《用于固定资

产投资的货币资金》，《用于增加流动资产的货币资金》和《用于购买消费品的货币资金》。其总表表式和指标体系如下：1、总供给，主要指标有：①国民收入生产额（当年价或上年价）；②物质生产部门固定资产折旧；③净进口（地区净流入）。2、总需求，①货币资金需求，主要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币资金；用于增加库存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消费品的货币资金。②虚拟需求，包括农民自给性消费、林木增长、大牲畜繁殖增重等。3、供需差额。

依照这个方案，测算了全省 1985、1986 两年社会供给、社会需求的总量构成及其供需差额，并利用测算资料撰写了统计分析报告。

1987 年国家统计局平衡司对上年印发的《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测算方案（草稿）》进行了较大的修改，重新印发了一个以国内生产总值为口径的测算方案，根据这个方案再次测算了全省 1982—1987 年 6 年社会供需的总量构成及其供需差额和差率，并对全省社会供需的现状、问题及调控对策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提供有关部门研究参考。

（三）1989 年国家统计局对《方案》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制定了新的《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测算方案（试算方案）》。这个方案由 6 张表组成：《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总表》，《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表》，《流动资产投资需求表》，《社会消费需求表》，《个人消费需求表》，《国内生产总值测算表》。其总表表式和指标体系如下：1、总需求：①投资需求，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流动资产投资需求；②消费需求，包括：社会消费需求、个人消费需求，其中：自给性消费；③国外需求（或地区外需求）；2、总供给：①国内供给，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减：不可分配部分；②国外供给（或地区外供给）；3、供需差额；4、供需差率。

根据这个《方案》又测算了 1985—1989 年 5 年社会供需的总量构成及其供需差额和差率，并按照《方案》的要求，把 1987、1988、1989 三年的测算资料上报国家统计局。从此，社会总供需统计成为一项正式年报任务。同时，利用 1989 年的测算资料，对全省治理整顿情况进行了分析和反映。

第七节 综合财政、信贷资金统计

1983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进行 1982 年预算外资金的一次性调查。陕西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制定了《陕西省一九八二年财政预算外资金一次性调查方案》，把调查范围扩大到城乡集体行政企事业单位，并对中央驻陕单位的资金收支情况也进行了调查，编制出全面反映全省财政预算、银行信贷、预算外资金在内的综合财政、信贷资金平衡表。从此，陕西省建立了综合财政、信贷资金统计制度，每年编制一次。

综合财政信贷资金统计范围，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国家财政金融部门。综合财政信贷资金平衡表的内容，主要包括国民收入在分配和再分配中形成的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和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其表

种及主要指标体系如下：

①《财政预算内资金平衡表》。反映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包括中央和地方两部分。收入主要有各项税收、企业收入、企业亏损补贴等；支出主要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文教、卫生、科研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价格补贴支出、工交商部门事业费等。

②《财政预算外资金收支平衡表》。主要反映根据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不纳入国家预算，由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的资金情况。收入部分按资金隶属关系包括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企业和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城乡集体企业专用基金和税后留利；支出部分按性质划分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福利支出、奖励支出、科技三项费用、增补流动资金、行政事业费、上缴国家能源重点建设基金等。

③《信贷资金平衡表》。反映年度金融机构（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信托公司、金融投资公司）信贷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资金来源主要有各项存款、自有资金和货币流通量；资金运用主要有各项贷款、金银库存占款、外汇库存占款、财政借款和透支等。

第八节 财务统计

为满足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提高核算数据质量，省统计局从1979年开始搜集中央驻陕单位及地方单位的有关财务资料，但当时没有建立财务统计制度，搜集的资料也比较零散。1985年正式制发了1984年国民经济财务统计年报，由中央驻陕单位执行，地方资料主要由省财政厅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

1984年陕西省财务统计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有：

1、《固定资产表》。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折旧、当年基本折旧基金、汇总单位数。

2、《流动资金表》。包括流动资金的占用及来源。

3、财务状况表共8种：①《工业企业财务状况表》；②《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状况表》；③《公路运输企业财务状况表》；④《地质勘探单位财务收支表》；⑤《民办学校费用收支表》；⑥《物资供销企业财务状况表》；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表》；⑧《生产企业附属的非生产单位收支表》。

以上各表分别布置给中央驻陕工业企业、施工企业、公路运输企业和地质勘探、科研、文教、卫生、勘察设计等事业单位；地方预算外物资供销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部分事业机构、县以下中小学校等单位。主要统计其资产的存量和流量、经营成本、利润分配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等情况。

4、预算外资金表2种：①《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表》，包括本年收入（财政拨款入、事业费转入、其他），本年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福利支出、奖励支出、基建支

出、行政事业费支出、上缴财政等)；②《企业专用资金表》，包括预算外资金增减变化情况。以上两种表分别由中央驻陕的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地方集体企业填报。

第九节 财政、金融进度统计

为及时向党政领导部门提供财政、金融资料，1983年，陕西省统计局建立了财政金融进度统计，按月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搜集全省财政预算内收入和支出，国家银行金融资金来源和运用等主要数据。1990年6月，开始按月编印陕西省《财政、金融快报》，内容包括当月财政、金融资金收支情况简要说明和进度统计报表两部分。

1、财政进度统计报表与指标体系：①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和支出。收入部分主要包括各项税收、企业收入、企业亏损补贴、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分成和其他收入；支出部分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支援农业支出、文教卫生科研事业费、行政管理费、价格补贴支出和其它支出。②分省、地市级财政收支情况。主要反映省级和10个地市财政收支及其增长情况。

2、金融进度统计报表与指标体系：①国家银行、信用社信贷收支情况。分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来源包括各项存款即企业存款、财政机关团体存款、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其它存款，金融债券，信贷基金、当年结益、汇兑在途、其它等；运用包括各项贷款即流动资金贷款、农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其它贷款，购买债券、金银库存占款、外汇占款、上缴财政利税、现金等。②全省银行现金收支情况。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储蓄存款收入，城乡信用社收入，其它收入；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及对个人的其它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企业行政管理费支出，储蓄存款支出，城乡信用社支出，其它支出。

根据上述财政、金融统计资料按月、季、年度开展分析研究。①进行财政、金融专题分析，研究财政、金融政策执行情况 and 财政、金融工作情况，以及财政、金融中存在问题及解决途径；②利用财政、金融统计资料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分析，研究国民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社会总供需及其内在联系。

第四篇 统计调查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是统计的基本任务。统计调查是搜集、取得统计资料的基本方法和手段。从统计调查的对象和范围区分,有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国家通常采用普查和制定全面统计报表的方法进行全面调查;非全面调查包括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等方法。全面统计报表已在前篇(《统计报表制度与指标体系》)叙述,本篇对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统计调查分章记述。

国家统一部署,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的各种全国性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到1990年,陕西省先后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二次工业普查,政府统计部门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了一些专项普查。

抽样调查按随机原则从总体中抽取一部分单位(样本)进行调查,取得推算总体的资料。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对农产量和农村住户,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对物价和城市住户进行经常性的抽样调查以取得全省资料。国家有关部门还布置进行一些其他抽样调查。

除全面普查和经常性抽样调查外,还根据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需要,按照预定的调查目的,在所要调查的全部单位(地区、部门)中选择一部分举足轻重的单位进行重点调查,或对某个领域、某类事物进行专题调查,取得比较深入、详细的调查资料。

第一章 普 查

第一节 人口普查

建国后,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从1953年到1990年,先后进行了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陕西省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了人口普查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口普查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

一、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4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为了使全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能参加选举,必须做好登记选民

的工作。而选民登记,必须以人口登记为依据。因此,应在选举工作同时,举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工作,以公历 1953 年 6 月 30 日(农历 5 月 20 日)24 时为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根据政务院的《指示》,陕西省民政厅会同公安、统计等部门,成立了陕西省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各专区、市、县(区)也成立了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领导、组织各级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由于这次人口登记是建国后首次在全国范围进行的人口调查登记(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当时情况,调查登记内容只规定姓名、性别、年龄、民族 4 个项目,调查登记的时点为 195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这次调查登记和基层选举工作同时进行,中央只统一规定了调查的标准时间(时点),登记工作可以提前或推后,并要求提前登记的地区要按标准时间的人口数字进行校正。

1954 年 1 月 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行全省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并转发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人口调查登记表填表说明》等文件。省人民政府的《指示》要求:①人口调查登记是此次普选所必须完成的重要任务之一,各级领导应予以足够重视。②普选工作虽分期进行,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之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则不变更。为避免重复或遗漏,应建立户口迁移制度和出生、死亡人口登记,为逐步建立户口制度打好基础。③综合统计工作分两期进行,每基层单位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并经校正无误后,即将调查登记表装订成册送县(市)统计,人口调查登记工作全部完成后一月内,按政务院所颁三种综合统计表要求,以县(市)为单位,按区的次序分乡汇总上报。④城乡人口须分别统计。⑤原来无户籍管理制度的各基层单位,人口调查登记表一律填写两份,一份送县(市)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一份存乡镇(城市存公安派出所)。

陕西省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与选民登记工作同步进行。各级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和选举工作办公室协作配合,共抽选训练普查登记人员 32810 人,按普查区域组织实施普查登记,采取选区(自然村、街道)设站登记和调查人员入户询问相结合的方式对常住人口进行登记。经过半年时间的努力,完成了调查登记、逐级汇总上报等各项工作任务。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全省总户数 346 万户,总人口 1588.1 万人,男性 854.9 万人,女性 733.2 万人。

二、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 年 2 月 1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为了搞清全国人口底数,适应国家建设需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 1964 年 6 月底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查清全国人口数字和人口的性别、年龄、民族及文化程度,查清 1964 年上半年的人口增长情况。为了避免重复、遗漏,确定 6 月 30 日 24 时为全国普查登记计算标准时间。要求各地于 7 月 1 日至 15 日把人口调查登记完毕,省、市、自治区在 8 月底,全国在 9 月底完成人口数字的统计。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64年3月11日成立了陕西省第二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领导全省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子义(省委常委、政法办主任);副组长尚寅宾(省公安厅厅长)、郭力道(省民政厅厅长);领导小组成员有省统计局局长陈明、省计委主任石锋、省劳动局副局长张光天等10个部门的负责人。人口普查办公室由公安、统计、民政、计委、劳动等厅、局抽调干部参加。西安市和各专区、县(市、区)都成立了领导机构,配备了工作人员。5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加强领导、集中力量保证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党政加强领导,充分依靠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搞好普查工作,把人口普查列为当前一项中心工作;各专、县(市)、公社要限期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或办公室,由一名党、政负责同志专门领导和组织这项工作;组织好普查队伍,农村每个生产大队,必须配备三个脱产普查人员,普查队伍的组织训练应于6月15日前就绪,6月20日至迟23日要进入大队,做好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和了解情况;普查工作要善始善终。

按照省委、省人委的布置安排,全省人口普查从4月下旬开始至6月20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6月下旬组织一批干部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7月1日至7日集中力量完成普查登记和复查验收;7月8日至8月15日逐级完成统计汇总。一、二级统计汇总阶段,各地组织专门工作组对汇总数据进行了复查核实。8月中旬省上组织九个工作组,在各地的配合下,按照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全省40个县、11607个生产大队的普查质量进行了抽查。据质量抽查结果,准确无误的大队10165个,占87.58%;基本准确的大队1314个,占11.32%;不准确的128个,占1.1%。漏登107人,占调查总人口的0.19%;人口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等调查项目差错率为0.2%。普查登记、统计汇总的各项差错率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

第二次人口普查数据汇总结果:全省总户数423.4万户;全省总人口2076.7万人,男性1089.7万人,女性987.0万人。

三、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0年6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安排的报告》,决定1982年7月1日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务院成立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地建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1982年2月19日,国务院发布《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对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实施步骤、方法和具体要求做了规定。2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高质量地完成这次人口普查工作。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陕西省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组织进行。与前两次人口普查相比,这次普查的特点是各级均由党委和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模较大、普查项目较多,以设站登记为主、进户登记为辅,第一次用电

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的一次现代化人口普查。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

(一)普查准备阶段(1980年7月—1982年6月底)

1. 组织机构选调人员。自上而下逐级建立了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陕西省成立了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省长邓国忠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张耀宇、省公安厅副厅长葛新民、省统计局副局长张志昌任副组长,成员有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统计局、省计划委员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及省委宣传部等16个部门的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了65名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先后由葛新民、张志昌、张忠诚担任,分设宣传组、普查组、统计组、编码组、秘书后勤组。全省先后选调了14万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以及3000名编码员和编码指导员。

各地、市、县先后建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开始抽调工作人员1021人,至普查前增至3878人,每县平均33人。从省到乡镇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入普查区,具体组织检查指导,60多万经过训练的普查人员和积极分子按在普查区内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站,逐人逐项进行登记。

2. 制定普查方案与工作规划、工作流程。包括制定普查方案,各项工作细则,机器数据处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进度计划以及包括24大项、91个细目的工作进度图。

3. 机器设备、办公用房、交通运输工具等物资和资金的准备。

4. 由公安部门进行户口整顿。从1981年1月到1982年3月分期分批地对全省城乡户口进行了整顿。

5. 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陕西省是全国人口普查第一批九个省级试点单位之一,陕西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80年11月下旬在咸阳市秦都区进行万人登记小型试点工作。经过30多天的试点,培训了普查骨干队伍,总结出一套切实可行的办法和经验。1981年4月至5月在咸阳市两个公社和两个街道办事处11万多人中进行普查全过程试点,并召开有各地、市、县参加的试点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全面部署全省人口普查各项准备工作。并要求各级人口普查办必须根据本地区特点,层层开展试点工作,培训好骨干,掌握和运用好人口普查的具体实施办法,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6. 普查的宣传工作。陕西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制定了《1982年人口普查宣传工作规划》,省委书记、省长于明涛等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在有关会议上强调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副省长邓国忠在电视台发表讲话向全省人民进行登记前的动员,陕西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密切配合,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板报、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动员,使全省人民对人口普查的意义、内容和要求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二)调查及手工汇总(1982年7月1日—9月10日)

1. 普查登记的对象和内容。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的人。人口普查采用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以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作为常住标准,每个人都在常住地进行登记。凡出国工作的职工及驻外使馆人员都由原编制所在单位负责申报登记。到国外学习的留学生、研究生则由其原住地申报登记。对在普查期间正在迁移的人口,也作出了在标准时间前半个月内迁移的由原迁出地登记的规定。陕西省普查的对象不包括现役军人。

普查内容有:《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包括 19 个调查项目。按人申报的有 13 项:①姓名;②与户主的关系;③性别;④年龄;⑤民族;⑥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现状;⑦文化程度;⑧在业人口的行业;⑨在业人口的职业;⑩不在业人口状况;⑪婚姻状况;⑫妇女生育的子女数和现在存活的子女总数(活产);⑬1981 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6 项:①户类别;②本户住址编号;③本户人数;④本户 1981 年出生人数;⑤本户 1981 年死亡人数;⑥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3~6 项又分性别与合计数。

《生产队(居民小组)1981 年全年死亡人口登记表》按生产队或居民小组为单位填写 1981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死亡人口,包括姓名、性别、死亡的年龄、出生日期、死亡日期及死亡者所属户的户主姓名。

2. 普查的标准时间。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规定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一标准时间。

从 7 月 1 日开始,全省以 7~10 天时间全部完成了调查登记工作,随后以 5 天时间进行了复查(包括自查、互查和评议复查)。

3. 抽样检查验收。普查登记结束后,各普查区均以 10% 的随机抽样检查验收。验收结果,登记阶段的人口数净差率为 -0.003%,人口数的工作质量差错为 0.01%,1981 年全省出生人口误差为 0.05%,死亡人口无误差,总记录项目误差为 0.19%,性别误差为 0.004%,年龄项的误差为 0.74%,总计以上七项登记质量,国家规定误差标准为 1~10%,陕西省第三次人口普查误差率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4. 手工汇总。手工汇总共分五级,农村生产大队和市镇居民委员会为一级;农村人民公社和市镇街道办事处为二级;县、市和市辖区为三级;地、市为四级,省为五级。全省的汇总工作共用了 48 天,汇总 6 张表即《总户数、总人口》、《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1981 年人口自然变动》、《各族人口》、《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市、镇人口》。手工汇总资料于 1982 年 9 月上旬全部完成,上报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 10 月 29 日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三) 机器汇总及资料的编辑出版

在机器汇总前进行了资料的编码工作。普查资料的录入和机器汇总由省电子计算中心完成。分 10% 和 90% 两批进行。10% 的资料用了 116 天,90% 的资料用了 246 个有效工作日。共录入 10 个地市、105 个县(市)、2677 个公社(镇、街道)、

33116 个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176143 个生产队(居民小组)的资料,录入总数据 44159 万条,误差率在万分之 1.3 以下。数据录入和数据处理任务提前完成,质量符合要求,经国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电子计算中心审查,一次全部通过。

普查汇总数据为:全省 45 个民族,总户数 615.5 万户,总人口 2890.4 万人。其中男性 1496.9 万人,占总人口 51.79%;女性 1393.5 万人,占 48.21%。1981 年出生 57.9 万人,出生率 20.35%;死亡 20.2 万人,死亡率 7.11%。机器汇总数据与手工汇总基本一致,总人口仅相差 54 人。

机器汇总结束后,将汇总资料编辑出版,编印了《陕西省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陕西省第三次人口普查 10%提前抽样资料汇编》、《陕西省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省和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还利用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写出分析报告百余篇,汇集编印了《陕西省第三次人口普查分析资料选集》。

四、第四次人口普查

1989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务院决定于 1990 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陕西省人口普查工作从 1989 年 6 月开始,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普查准备阶段(1989 年 6 月—1990 年 6 月)

1. 组建机构,选调人员。第四次人口普查自上而下逐级建立了人口普查机构,县以上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普查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成立普查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1989 年 6 月 26 日省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由省级 17 个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副省长刘春茂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贾治邦、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后为刘陶生)、省计划委员会专职委员赵保华、省公安厅副厅长辛生旭、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赵应斌、省财政厅副厅长郭治钧(后为赵德全)、省劳动人事厅副厅长杨志忠、省民政厅副厅长刘世昌、省教育厅副厅长屈应超任副组长,成员有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省商业厅、省广播电视厅、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卫生厅、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统计局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张忠诚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秘书组、普查组、宣传动员组、综合组、行政后勤组、户口整顿组、数据处理组,共抽调工作人员 40 名,其中省统计局 26 人。

各地市、县(市)先后于 1989 年 10 月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大多由政府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兼任,工作人员共有 3556 人,平均每地市 28 人,每县 30 人。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口普查办公室由 7~10 人组成,全省共有 23607 人,村(居)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工作人员有 101514 人。以上各级办公室工作人员共计 128715 人。全省共选调普查员 18.2 万人,普查指导员 3.9 万人,质量控制员 1.5 万人,合计 23.6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7%。

2. 制定全省工作总体规划、工作流程和分阶段实施计划。根据全国统一要求,制定了《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总体规划》和《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流程

图》，对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详细分解为 22 个项目、116 项具体工作，规定分段部署、实施和完成期限。各地、市、县也相应制定了本地区的总体规划和工作流程图，任务明确，使全省普查工作有序进行。

3. 进行试点。陕西省在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前，组织了二次试点。第一次是 1989 年 10 月 16 日至 29 日在渭南市选择了一条街（解放路），一个镇（固市镇），一个乡（程家乡）共 9 个普查区、60 个调查小区，3228 户、13159 人进行普查登记试点，召开各地、市、县参加的试点现场会议，总结试点经验。第二次是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6 日在咸阳市渭城区进行清查流动人口的试点，召开各地市及部分县参加的现场会议，制定全省流动人口大清查方案。通过这两次试点，取得了组织领导实施人口普查的经验，培训了普查队伍。各地、市、县也都根据本地实际进行试点，以点带面，推动了全省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4. 户口整顿。户口整顿是人口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陕西省的户口整顿由省公安厅于 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5 月组织公安部门进行。通过户口整顿，健全了户口管理制度，初步掌握了全省各种人口情况，摸清了人口底数，解决了大批人口普查登记时将遇到的疑难问题，基本查清了 1990 年 5 月底的全省人口为 32459577 人，比 1989 年末的 31979857 人多出 479720 人（其中超计划生育未报人口 403068 人），为高质量完成普查登记任务打下了基础。

5. 培训干部。陕西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先后在渭南、兴平、南郑等地召开会议，为各地（市）、县培训业务骨干和师资。各地都进行了逐级培训，由地（市）、县分别培训县、乡（镇）级的业务骨干，由乡（镇）再集中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时间为 7 天。各地在培训结束时，通过考试或考核，合格的选用为普查员，不合格的则淘汰。通过培训，提高了普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加深了对普查方案的理解，掌握了填好普查表的方法。

6. 广泛宣传动员。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宣传工作采取分阶段，分层次，步步深入的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普查知识。确定 1990 年 6 月为全省宣传活动月，掀起宣传高潮。省长白清才，副省长、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刘春茂等负责人多次在有关会议和广播电视上发表讲话。全省各地、各部门加大人口普查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广泛的社会动员，取得了人民群众对人口普查的理解和支持，是陕西省人口普查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7. 电子计算机的准备和调试，办公用房、交通运输工具等物资和资金的准备。

（二）普查登记、手工汇总和编码阶段（1990 年 7 月～11 月）

1. 普查登记的内容。同第三次人口普查一样，这次人口普查采用常住户口登记的原则，常住的时间标准为一年。应在本地普查登记的人口是：①常住本地、户口在本地；②常住本地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地；③人在本地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④人住本地，户口待定；⑤人住本地，现在国外。陕西省人口普查对

象不包括现役军人。

普查内容:普查表项目有 21 项(与第三次人口普查比较,增加了人口迁移流动方面二个项目)。按人填报的有 15 项:①姓名;②与户主关系;③性别;④年龄;⑤民族;⑥户口状况和性质(增加了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⑦1985 年 7 月 1 日常住地状况;⑧迁来本地的原因;⑨文化程度(增加了有关学业完成情况如在校、毕业、肄业等);⑩在业人口的行业;⑪在业人口的职业;⑫不在业人口状况;⑬婚姻状况;⑭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⑮198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育状况(分列 1989 年上、下半年,1990 年上半年三个半年)。按户填报的有 6 项:①本户编号;②户别;③本户人数;④本户出生人数(分列三个半年);⑤本户死亡人数(分列三个半年);⑥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地一年以上的人数。

《死亡人口登记表》,由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有死亡人口的户填报。登记项目有 9 项(与第三次人口普查比较,增加了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生前职业等 3 项):①本户编号;②姓名;③性别;④民族;⑤出生时间;⑥死亡时间;⑦文化程度;⑧死亡时的婚姻状况;⑨死者生前从事的主要职业。

2. 普查的标准时间。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内完成。

3. 复查、质量控制和验收。为确保人口普查数据质量,陕西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布置了全省的复查和验收工作,要求各地于普查登记结束后立即对填报的普查表进行自查、互查、议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点对 1989 年和 1990 年上半年的出生、死亡人口进行查漏补缺,规定各地凡出生率和死亡率低于 1989 年公安年报,又未查明原因的不予验收。制定了《人口普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细则》,要求各地、市、县于每一项工作完成后,严格按《细则》规定及时检查验收,某个环节的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必须现场返工重做,不准进入下一环节,实行“短线返馈”,尽量把差错消灭在基层。据普查登记质量验收结果,全省抽取 175.3 万户、741.9 万人(占总人口 22.6%),人口数净差错率为 0.005%,人口数差错率 0.029%,出生人口差错率 0.114%,死亡人口差错率 0.126%,总记录项目差错率 0.281%,性别差错率 0.202%,年龄差错率 1.087%,七项质量指标的差错率均低于国家验收标准。

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结束后,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对全国各省、市的普查登记质量进行“事后质量抽样调查”,国家抽中陕西省的长安、太白、潼关、西乡、商南、子州等 6 个县的 18 个调查小区重新调查,结果表明,抽查与普查的总户数、总人数、死亡人数完全一致,仅年龄项差错 9 人,出生人口普查时少登记 1 人(系抱养婴儿),抽查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4. 手工汇总。手工汇总分五级,分别由居民(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地(市)、省人口普查机构进行。陕西省于 1990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总户数、总人数》、《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人口自然变动》、《各民族人口》、《各种文化

程度人口》、《市镇人口》、《人口年龄构成》等7张表的手工汇总。手工汇总数据表明:全省有46个民族,总人口为3288.2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83%,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人数增加397.8万人;全省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人口出生率为23.49‰,死亡率为6.49‰,自然增长率为17‰。手工汇总的主要数据由陕西省统计局分二次在1990年11月10日和22日的《陕西日报》发布了《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第一号公报》和《第二号公报》。

5. 编码工作。编码是人口普查登记资料输入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的前提,编码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数据处理质量。陕西省的非专项编码基本上集中在乡镇街道一级进行,专项编码集中在县一级进行,共选调编码员、编码指导员12741名,整个编码工作于1990年11月底完成。编码质量的验收一般采取四级进行,先由普查区自查后,由乡镇街道一级对所辖普查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再由县按《质量控制和验收细则》要求逐乡验收,地市再对每个乡进行复查验收,最后由省或省、地按一定比例抽查进行终审验收。经多次检查,陕西省编码工作的各项差错率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全省非专项编码户记录差错率为万分之0.59、人记录差错率万分之1.3、性别差错率万分之0.59、年龄差错率万分之1.3,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数据处理、分析研究和资料编印工作(1990年9月—1993年12月)

1. 数据处理。人口普查资料数据处理工作在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下,以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为主,采用“三级四步”的方法进行。10个地市统计局都建立了电子计算站。这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共投入百余台微机,有296名数据处理人员参与了数据处理工作。数据处理分二批进行。第一批是10%提前抽样机器汇总。全省107个县(区)10%提前抽样数据录入工作从1990年9月开始,11月18日完成。各县汇总表式38张,各县汇总和县级综合数据文件上报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审查,全部一次通过国家级的验收。全省10%提前抽样机器汇总制表工作于1990年11月26日完成,共制表式12类125张,打印1482页,比国家规定期限提前。第二批是全部资料机器汇总和制表。由各地市进行数据录入,各县汇总表式62张,1991年8月完成。全省全部资料机器汇总制表420张,打印3万多页。

2. 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和分析研究工作。陕西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制定了《关于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研究工作的安排意见》,统一安排开展全省的分析研究工作,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关于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分析报告;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宣传人口普查成果,使广大社会公众了解国情省情,增强人口意识。陕西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编辑出刊《人口普查分析资料》,刊登各地的优秀分析报告,与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合作进行了《秦巴山区人口与经济研究》、《陕北黄土高原人口与经济研究》、《陕西人口迁移》等专题研究,召开了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科学论文讨论会。

3. 编印普查资料。陕西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先后编印了《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

查手工汇总主要数据提纲》、《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陕西省 1990 年人口普查 10% 抽样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和《陕西省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分析研究资料选编》、《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集》等。各地、市也编印了《手工汇总资料汇编》、《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等。

第二节 工业普查

一、第一次工业普查

1950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训令,全国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这次普查作为了解全国工矿企业的基本情况,恢复与发展工矿生产的依据。4~8 月,陕西省财经委员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对陕西省境内的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了一次普查,即全国第一次工业普查。

这次普查的范围包括辖区内全部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不论有无动力设备,规模大小,均包括在调查范围之内。

调查的时间规定为 1949 年。动态指标为 1949 年全年数,静态指标为 1949 年年末数。产品产量要求填报 1930、1936、1943、1948 年的数字,单位产品出厂价格要求填报 1930、1936、1943 年数字。

调查内容:按企业规模大小分别填报甲类表或乙类表。包括企业经济类型分类;企业开工情况分类;企业工业部门分类(全部工业按门类划分为 34 个工业部门);企业主管系统分类;企业规模大小分类;生产机械设备目录;专业生产设备目录;工业产品目录;按工业部门、主管部门和地区编制的企业目录等 9 个分类目录。甲类表包括 8 个部分 18 种表式:

①概况部分。主要包括资本总额、资本比例、最早开工年份、全年开工日数、接管前后的劳动日长度等指标。

②动力、生产及运输设备部分。动力设备表,主要包括动力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国及厂名、年份、生产能力、装置情况、使用情况、技术特征、开工时数、价值、购置年份、装置成本、现价估计等指标;水力发电工程表,包括水力发电扬程的有效落差、使用水量、变电量及耗电量、发电量及供电量等指标;生产机械设备表,主要包括生产机械设备的运转能力或工作容量、装置情况、使用情况、技术特征、传动方式、用途、全年开工时数、价值、购置年份、装置成本、现价估计等指标;运输工具、运送机械及企业内部道路表,主要包括运输工具、运送机械及企业内部道路的数量、运输能力、价值等指标;变电、输电及配电设备表,主要包括变电、输电线及配电线设备能力、装置、使用、价格、输电线及配电线设备的电压变压器、线路长度等指标。

③主要原材料及燃料部分。1949 年主要原料及材料耗用量表,包括全年耗用

量、年末结存量、进料来源等指标；1949年燃料耗用量表，包括各种燃料耗用量及结存量等指标。

④地基、厂房建筑物及工场间部分。包括企业占地面积、房屋、建筑物和工场间建造年份、面积、容积、层数、附属设备情况等指标。

⑤采矿情况部分。包括矿区面积、矿床、矿产种类，各类储量、品位、品质，开采情况、采掘层次、掘进深度、工作面至主要出口距离，开采年数、历年出产量、最高年产量、平均日产量等指标。

⑥职工、工作时间及工资部分。包括各种职别和生产部门分类的职工年末人数(男、女)，工作时间、工作时数、支付工资额等指标。

⑦生产品部分。包括历年年产量、单位产品出厂价、单位产品成本等指标。

⑧修建工程部分。包括接收后修建工程名称，已完成及进行中的工程和准备动工的工程的投资数额，实施进度，完成对本企业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作容量等指标。调查的期限：要求各基层单位于1950年4月至8月完成。

建国初期，工矿企业的生产尚在恢复，机械设备无档案，生产经营也缺乏记录，进行这样一次详细的调查困难很大。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依靠主管部门组织企业会计、统计、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调查，并采取老工人回忆、查阅历史资料，清查设备等措施，基本上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这次普查，取得了反映陕西工矿企业基本情况的统计资料，为工业统计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二、第二次工业普查

198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决定，1986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这次工业普查的内容，主要是调查1985年的工业经济情况。以后又相继发出有关文件和召开会议，部署全国工业普查工作。1985年9月10日，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对工业普查的领导，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

第二次工业普查的范围涉及整个工业生产领域的企业和单位，内容包括工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规模大，范围广，内容多，技术性强，质量要求高，时间也比较长。

(一)调查对象。全部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包括村办工业、农村合作经营工业和城乡个体工业等。根据不同调查对象采用直接调查和间接调查两种方法。对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采取填报普查表的方法进行直接调查；对村办工业、农村合作经营工业和城乡个体工业采取间接调查方法进行调查(由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和乡镇企业、工商、税务等部门制发调查方案，由县级工普办组织县乡镇企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等部门收集整理资料，填报有关报表)。填报普查报表进行直接调查的工业企业，又根据规模、类型等不同特征，制定了四类表式，分

别由各类企业填报。

(二)调查内容。第二次工业普查内容详细,建立了一套全面反映工业基本情况和工业经济活动的普查表和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制定的《普查方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及其他经济类型的大中型工业企业、重点企业填报的“甲类表”,共 35 个表种、350 多项指标,其内容包括 12 个方面:

1. 企业基本情况。有 3 张表,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①表明企业属性特征的指标,主要有企业详细名称、企业所在地名称、企业隶属关系、企业经济类型、企业管理系统、企业规模、企业所属行业小类等;②反映企业概况的一些数量指标,主要有动力机械总能力,企业占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专用铁路线,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办学校、托儿所、图书馆,企业用水量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2. 生产、销售、库存。有 4 张表:①《工业总产值、工业净产值》表,填报按 1980 年不变价格和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按生产法和分配法计算的工业净产值。②《工业产品和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变动因素分析》表,计算由于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或降低而增加或减少的收入额;由于原材料、燃料、动力等购进价格提高或降低而增加或减少的支出额。③《工业产品生产量》表,按工业产品目录填报。④《1985 年工业产品销售、库存》表,按工业产品销售目录填报全年销售、自销、出口,年初库存、年末库存的实物量和价值量。

3. 新产品和产品质量。有 2 张表:①《新产品》表,填报企业从 1981~1985 年,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制成功并已投产的新产品的名称、1985 年产量和价值量,投产年份、鉴定机关名称及主要技术性能和经济用途;②《主要产品质量》表,按主要产品质量三级分等办法的规定填报 1985 年第四季度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的产量和价值量。

4. 工业设备。有 4 张表:①《工业设备拥有量》表,按工业设备目录填报 1985 年末已安装设备数及其出厂年限(分 80 年代、70 年代、60 年代、50 年代、建国以前),设备使用状况等 14 个指标;②《主要工业生产设备技术状况》表,按主要工业生产设备技术状况分级分等办法的规定填报 1985 年末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国内一般水平和国内落后水平的设备数量和设备价值量;③《已安装自动(半自动)化生产线及机器人、机械手装置情况》表;④《电子计算机拥有量》表。

5. 《1985 年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表,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年初生产能力、本年新增能力、本年减少能力、年末生产能力等 6 个指标。

6. 《1985 年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费、库存》表,按主要原材料目录填报全年消费量(分列自产自用量、外购数量及价值量)、年初库存、年末库存数量及价值量等 7 个指标。

7. 《能源消费》表,按 17 种能源填报年初库存量、收入量、拨出量、自产二次能源生产量及销售量、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的消费、最终消费、年末库存量等 15

个指标。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目录填报。

9.专业化和协作,包括《企业专业化和协作》、《机修和工艺专业化》2张表。

10.劳动工资。有7张表:①《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表,要求填报1985年、1984年、1980年三年的全部职工、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及其他职工的年末人数、全年平均人数及全年工资总额;②《职工工资总额构成》表,要求填报1985年末全部职工、固定职工的全年工资总额、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加班工资等14个指标;③《全部职工的劳保福利费用构成情况》表;④《职工构成》表,要求填报全部职工、工人、学徒、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24项分类人员的年末人数;⑤《职工的年龄、文化程度和政治状况》表;⑥《工人工令和操作形式》表;⑦《职工健康和安全生产情况》表。

11.财务成本。有7张表:①《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表,要求填报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年末数和全年平均余额,流动资金来源、占用年末数,专用基金全年支用数、专用拨款和专用借款等31项;②《生产费用》表,要求填报外购材料、燃料、动力、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折旧、商品工厂成本、全年销售费用、新技术转让费等26项指标;③《利润和税金》表,要求填报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税金、产品销售工厂成本,产品销售费用、技术转让费、产品销售利润、利润总额、企业留利、利税总额等32项指标;④《可比产品总成本》表,填报1985年可比产品实际总成本和可比产品按上年实际平均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⑤《全部商品产品总成本》表,要求填报全部商品产品总成本及按成本项目分类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废品损失、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指标;⑥《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按《主要产品成本、价格目录》填报生产量及按成本项目分列的单位产品成本指标;⑦《产品销售价格》表,按《主要工业产品销售目录》填报按国家定价、浮动价及计划外超产加价及其他价格的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单价以及销售工厂全部成本和单位成本。

12.《矿山资源开发和利用》表,按《主要矿产品目录》填报截止1985年末累计的探明储量、开采量、损失量、年末保有工业储量、远景储量(其中可采储量)及1985年的开采量、损失量、总回采率等13项指标。

以上各种普查表和指标的调查时间,除职工人数等要求填列1985、1984、1980年三年的数字,累计投资额、利润、税金等为1949~1985年累计数字外,其他各种报表、指标的调查时间均为1985年全年数,年末生产能力、拥有量、库存量等时点指标的调查时间为1985年12月31日。

(三)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陕西省第二次工业普查工作从1984年开始准备,到1989年12月结束,历时近6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1. 普查准备阶段(1984年4月~1985年12月)。

①组建机构,选调人员。第二次工业普查自上而下逐级建立了工业普查机构。

县以上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工业主管部门根据业务工作量成立领导小组或普查办公室,工业企业根据企业不同规模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业普查办公室,负责工业普查的组织实施。1984年4月5日省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省长孙克华(后为曾慎达)任组长,副组长是省经委副主任李嘉尤、省计委副主任唐绩初、省统计局副局长朱其明,领导小组成员有省财政厅、省劳动人事厅、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计委电子计算中心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朱其明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综合组、方法组、财务劳资组、基层组、数据处理组、行政秘书组,先后抽调工作人员53名。

各地、市、县政府先后于1984年下半年成立了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4751人;省级有50个业务部门成立普查办公室,抽调人员294人;地、市、县有900个业务部门成立普查办公室,人员4633人;有8489个工业企业成立普查办公室,人员34506人。全省参加工业普查的人员共44237人。

②制订工业普查工作计划和 workflow,分阶段实施。

③进行试点。陕西省在进行普查前,组织了三次试点。第一次是1984年6月下旬至9月组织企业试点,按照全国工业企业普查方案初稿,选择了陕西钢厂、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人民搪瓷厂、西安氮肥厂、西安味精厂、西安市商业局第四酿造厂、西安新城区东升五金厂、雁塔区等驾坡木材加工厂、曲江池农机修造厂等10个企业试填甲、乙、丙三类表格,总结试点经验和普查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向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提出43条具体意见,为修订和完善工业普查方案提供了第一手材料。第二次是1984年11月至1985年3月,全国常州试点工作会议后,选择第一次试点企业中的陕西钢厂、陕棉十一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人民搪瓷厂、西安味精厂等5个企业进行深化试点,于1985年4月2日至7日召开全省工业普查工作会议,逐个总结5个企业的经验,举办试点展览,许多企业前往观摩学习,推动了全省普查工作的顺利展开。第三次是1985年二、三季度进行一市(宝鸡市)一县(临潼县)试点,于1985年9月20日至23日在临潼召开全省经验交流会议,为全省各地的工业普查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与此同时,各地、各部门也进行了本地、本行业的试点,取得了组织领导工业普查,确保数据质量的经验。

④培训干部。采取自上而下,条块结合,层层培训,一级培训一级的办法培训业务骨干和师资。各地各部门逐级进行企业普查人员的培训。各级参加培训的人员11.2万人次。

⑤清查工业企业单位。1984年12月至1985年3月对全省的工业企业单位进行清查,制发《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卡片》,填报企业详细名称、地址、规模、类型、总产值、固定资产、职工人数、利税总额等15个指标,清查时间为1984年12月31日,对清查的主要数据进行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1985年11月又对全省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复查。通过清查,区分了工业与非工业,独立核算与非独立核算工业生

产单位,摸清了全省工业普查的范围和填报类别。

⑥整顿和加强工业企业核算管理基础工作。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五个方面(计量工作、标准化工作、原始记录、各种台帐、定额管理)的整顿内容,50条整顿基础工作的具体要求,对全省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核算管理基础工作进行了全面整顿。省工业普查办公室还印发了《陕西省工业普查企业基础整顿验收申报登记表》,各级主管部门与各地工普办对企业基础整顿工作进行了验收。

全省有9869个工业企业(其中包括289个大中型企业)进行了核算基础工作整顿,全面清理和整理原始记录,建立和健全各种台帐,配备和完善各种计量和检测手段。许多企业实现了统计、会计工作规范化,帐卡规格化,计量检测标准化,原始记录系统化,历史资料档案化。

⑦宣传动员。分阶段、分层次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和发动工作。全省各地、各部门、各工业企业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墙报、张贴宣传画等形式宣传工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知识,提高各级干部、广大职工对工业普查的认识。

⑧组织进行普查表式的试填工作。为了在正式普查前(1986年一季度)做好充分准备,使质量第一思想落实到企业,陕西省工业普查办公室1985年四季度组织工业普查表的试填(填报1980年、1984年和1985年1~9月份数字)工作,并对试填草表进行审核,对试填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为正式普查做好组织上和业务上的准备。

⑨IBM4381电子计算机的准备和调试,工业普查经费、人员和办公用房等的落实。

2. 普查阶段(1986年1~6月)

①企业填报普查表。1986年第一季度为全省工业企业正式填报工业普查表时间。省工普办要求各工业企业在原试填普查表的基础上,先填草表,经过“三查、三核对”,报送主管机关和工普办审查合格后,退还给企业填正式普查表。经全省普查人员的努力,顺利完成填表任务。全省填报普查表的企业10811个,其中填甲类表企业2110个,填乙类表企业2531个,填丙类表企业6169个,填外资类表的企业1个。间接调查11.2万个村办工业、合作工业、城乡个体工业生产单位。

②手工汇总。为及时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和经济管理部门的需要,按照全国统一要求,逐级汇总并提前上报了工业总产值、净产值、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产品销售、主要财务指标等11张工业普查摘要综合表,分三批完成并提前上报《工业产品销售、库存》(包括数量和价值量指标)、《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费、库存》(包括数量和价值量指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成本项目构成》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等8张手工汇总表。同时,组织和审核完成了省级业务部门报送的新产品、主要产品质量三级分等、主要设备技术状况四级分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4张

专业表的手工汇总。核查并手工汇总了全省村办工业、合作经营工业、城乡个体工业的单位数、工业总产值(营业额)、从业人员、上交税金和占用资金等主要指标。

③数据质量控制。为确保工业普查数据质量,陕西省工业普查办公室印发了《工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细则》、《工业企业普查资料收集、整理、填报审核工作细则》、《工业普查相关指标审核要点》、《大中型企业普查表终审程序细则》等文件,对质量控制工作作出详细规定。并采取企业、县级、地(市)级、省级四级质量控制办法进行质量控制。在省级终审阶段,陕西省工业普查办公室从有关方面聘请 20 多名业务专家进行终审工作,历时 60 天。先以地市为单位交叉审核,而后由省工普办进行终审。陕西省的质量控制重点抓了三个环节。一是 289 个大中型企业,区别军工和民用企业,组织 300 多人集中会审,在上报国家大中型企业普查表前,再一次组织复审。二是审核填报甲类表的全部企业,一个不漏地逐个审查;对乙、丙类表分别不同情况抽查或全部审核。三是薄弱地区,对各类普查表进行全面审核。由于坚持质量第一的思想,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各级填报普查表的差错率降低。据统计,全省 10811 个工业企业填报的数据 1940 万笔,企业一级的差错率为 8.10%,县一级审查企业的差错率为 8.77%,地市一级审查的差错率为 3.98%,省一级会审的差错率为 0.98%,均低于国家规定的差错率上限。

3. 数据处理、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和总结阶段(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

①数据处理。陕西省工业普查资料的数据处理,在工业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下,由陕西省计委计算中心用 IBM4381 电子计算机,分前后二批进行。第一批是固定表(F 表),录入工作 3311 万字符,提前 45 天于 1986 年 9 月 25 日向国家上报磁带。第二批是非固定表(V 表),录入工作量为 9933 万个字符,提前 1 天于 1987 年 5 月 29 日向国家上报磁带和 9 张汉字审核综合表。根据数据净化结果,普查数据质量比较高,全省差错率为 0.59%,其中固定表差错率 0.81%,非固定表差错率 0.47%。另据计算机汇总的 17 个主要指标和手工汇总的数字比较,除亏损企业的亏损总额误差为 30.2%外,工业总产值、净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等 16 个指标的误差均在 1%以下。全省工业普查机器汇总制出汉字综合表式 436 种,打印 1.75 万页,10 个地市的表式各 141 种,返馈给 106 个县(区)的表式各 113 种。数据处理时间从 1986 年 8 月开始,至 1988 年 2 月结束,历时 1 年 6 个月。

②普查资料的公布。陕西省工业普查办公室先后于 1987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工业普查第一号公报《陕西省大中型工业企业基本情况》;1988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工业普查结果的第二号公报《陕西省全部工业基本情况》。

③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和分析研究。工业普查后期陕西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开展工业普查资料分析研究工作的几点意见》及陕西省工业普查分析参考题目,安排开展全省分析研究工作。各地、各部门和企业利用普查资料深入开展分析研究,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有关工业经济、行业结构、产品结构、

增产节约、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分析报告,分别召开地市分析研究会议和全省工业普查、工业统计科学论文讨论会,评选优秀分析报告和优秀科学论文,并给予奖励。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工业企业,共撰写工业普查分析报告万余篇。

④编辑出版工业普查资料。陕西省工业普查办公室编辑出版了《陕西省工业普查企业名录》、《陕西省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手工汇总部分)。根据工业普查数据处理资料编印出版了《陕西省工业普查资料汇编》(共13册),内容包括:综合资料;工业生产销售及原材料、能源消费;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和工业设备;工业技术进步;职工人数和工资、职工素质;资金、利润、税金;生产费用、成本、价格;生产规模 and 经济效益等八个方面和分地区资料等。十个地、市编印普查资料33本,各县(市、区)也编印了普查资料。

⑤评比表彰。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于1988年1月10日召开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电话会议,表彰在工业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授予陕西省国家级先进单位53个,其中荣获金杯奖的有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宝鸡市人民政府、延安地区行政公署、西安市人民政府工业普查领导小组,陕西航空工业局、庆安宇航设备制造公司、西安车辆工厂、华山机械厂、烽火无线电厂、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等10个单位;获银杯奖的有陕西省电子工业厅、临潼县人民政府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兴平化肥厂、耀县水泥厂等10个单位;获锦旗奖的有陕西省轻工业厅、宝鸡市金台区、白水县、陕西钢厂等33个单位。授予国家级先进工作者169人。陕西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于1987年9月17日在西安市召开全省工业普查总结表彰大会,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副省长曾慎达参加大会并讲话,会议对211个省级先进单位(金杯奖34个、银杯奖52个、铜杯奖125个),778名省级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第三节 其他专项普查

建国后,除全国统一部署的人口普查、工业普查等几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外,国家有关部门还布置进行了一些专项普查,陕西省也根据国家 and 地方不同时期的需要组织进行了一些全省性的专项普查。这些专项普查,多由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布置、组织实施。到1990年,陕西省先后进行了多次物资普查(其中9次物资库存量普查,其他为机电设备拥有量、动力机械耗油量等专项普查)、2次基本建设项目普查、1次城镇住房普查、3次科学技术普查(其中2次为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普查)。主要有:

1956年用油车辆、船舶、动力机械及用油量普查

目的:为了查清现有用油车辆、船舶、动力机械的实有数量及其汽油、柴油、燃料油的耗用情况,修订与编制1956年、1957年度分配计划与进口计划,并为编制长期计划提供依据。

普查范围:各厅、局、省供销社、人民银行及所属事业、企业建设单位等备有用

油车辆、船舶动力机械者均属这次普查范围内。

普查内容:要求查清用油车辆、船舶、动力机械实有数量及汽油、柴油、燃料油的耗用情况。

普查主要指标:载重汽车,其中雪佛兰、客车等,耗油车辆“1956年1月1日零时、1956年4月1日零时实有车辆数”,“年初至4月1日零时行驶车公里用油量”,“每车公里用油量”;以及柴油发电机、钻探用柴油机、农用拖拉机等用油动力机械“1956年1月1日零时、1956年4月1日零时实有数量”,“年初至4月1日零时工作量用油量”。

1956年6月1日钢材、水泥库存快速普查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钢材、水泥的需用量日益增长,为了充分利用地方各单位库存资源,满足各项建设的需要,省计划委员会和省统计局按照中央普查方案要求,确定在省内地方系统进行钢材及水泥库存快速普查。

普查范围:省工业、交通、公安、粮食、水利厅,文化局及西安市属有关部门所属生产企业、基本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和供应机构,以及列入申请计划的手工业合作社。

普查内容:要求查清1956年6月1日钢材、水泥按品种规格的库存情况。

普查主要指标:库存量合计、合同部分,正常储备量、包括储备数量和天数。

1956年10月1日原料、材料库存量普查

目的:为了查清国内、省内物资的实际库存数量,正确编制1957年国家物资分配计划,同时动员一切潜在物资力量,以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

普查范围:工业厅(局)、交通厅(局)、公安厅(局或劳改局)、建筑工程厅(局或城市建设局)、粮食厅(局)、水利厅(局)、公用局、物资供应局等所属生产企业、劳改工业企业,建设单位、承包企业、供销机构以及保管物资的单位等。

普查内容:要求查清1956年10月1日零时煤炭、石油炼成品、黑色金属及焦炭、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橡胶、水泥、木材、废金属等68种原料、材料库存量。

普查主要指标:10月1日库存量、其中合同部分,可供外调的多余数量,不合用部分。

1957年10月1日需用单位未安装(未动用)机电设备快速普查

目的:了解中央各需用部门未安装机电设备实有数量及准备安装情况,为编制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提供资料。

普查范围:煤炭、电力等各部门所属国营、部属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建单位,承包企业以及管理设备的业务部门等为填报单位。

普查内容:要求查清1957年10月1日零时动力设备、电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铸造设备等共104种未安装机电设备实有数量及准备安装情况。

普查主要指标:未安装设备数量、其中可供外调量,第四季度留用量和预计第

四季度到货量,列示型号及主要规格。

1958年1月1日物资普查

为了查清各主要部门及各地区所属计划申请单位的物资库存数量和在途物资周转情况,省计划建设委员会、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统计局联合组织进行了这次普查。

普查内容:省级各部门和重点市县所属企业、事业单位1958年1月1日主要物资库存数量和在途物资周转情况。共3种普查表①产品库存普查,反映煤炭、生铁、钢材等产品的实际库存量、待验收入库量、企业自有量、其中待交量、客户寄存量;②材料库存普查,主要有原材料75个品种的实有量、其中库存量、待验收入库量,实有量合计中属于“非自有量”、“跨年度预拨料及提前到货量”。③在途物资普查,包括重轨、水泥、线材、铸造生铁等物资“1958年1月1日在途数量合计”。

1961年11月1日物资库存普查

为了进一步挖掘物资潜力,有效地组织调剂和利用,以使现有物资尽快地用于当前急需,根据国家计委、经委、统计局《关于进行全国物资库存普查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一次物资库存普查工作。

组织机构:省计划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统计局、省物资管理总局联合成立清仓核资小组和“物资库存普查办公室”,各地区、各部门亦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力量进行普查。

普查范围:县以上的生产、建设(包括停建、缓建单位)和事业单位,供销机构、商业部门,车站、码头、货栈、仓库(国家储备仓库不普查)所存材料、设备,均属这次普查范围。

普查内容:要求查清1961年11月1日零时产品库存、材料库存,生产企业设备库存,基建单位设备库存,供销机构、商业部门设备库存,库存设备缺配套情况等。

普查的主要指标:清查煤炭、汽油、钢材、水泥等44种物资库存,114种统配、部管机电设备和站管三类机电产品。产品库存表按普查目录所列物资填报并分列企业产品、销售机构、客户寄存。材料库存表按普查目录所列物资填报并分列生产企业、基建单位、供应机构、商业部门、待验收入库。机电设备库存表按普查目录所列设备(产品)填报,分列生产企业、基建单位、供销机构、商业部门及缺配套设备等。

1963年6月30日机床、锻压设备拥有量普查

为了更好地使现有机床、锻压设备得到合理安排使用,充分发挥现有设备潜力,满足国家统筹安排设备修理和配件生产供应的需要,省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统计局决定以1963年6月30日为时点,在全省范围内,对建国以来全部进口的机床、锻压设备及国产的精密、大型机床、锻压设备的拥有量进行一次全面普查。

普查范围:凡拥有 1949 年 10 月 1 日到 1963 年 6 月 30 日止国内生产的精密、大型、关键机床、锻压设备的县及县以上生产企业(包括停产、关闭企业)、建设单位(包括停、缓建项目),承包企业、事业单位,供应机构、商业部门、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机关等单位、均属普查范围。

普查内容:要求查清 1963 年 6 月 30 日国产精密、高精度、大型机床、锻压设备等 56 种设备的拥有量。

普查主要指标:拥有量合计,在拥有量合计中未安装的、已安装未使用的、使用不合理的,在拥有量合计中需要大修理的。进口国别分“社会主义国家进口的”、其中苏联、捷克、东德进口的,“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的”。

1974 年 12 月 1 日金属材料库存普查

为了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扫仓库”的指标,充分利用库存物资,并为编制 1975 年金属材料分配计划提供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决定 1974 年 12 月 1 日零时进行金属材料库存普查。

普查机构:在省计委统一组织领导下,以物资部门为主,成立普查办公室,省级各部门也成立相应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普查工作。

普查内容:要求查清钢材、金属制品、铜、铅等 27 种金属材料库存情况。

普查主要指标:12 月 1 日零时库存量,其中生产单位、基建单位、供应机构、物资部门、产品库存等。

1975 年 6 月 1 日机电设备库存普查

为了充分利用库存资源,发挥库存机电设备潜力,减少积压,为编制计划提供依据,根据国家计委的布置,1975 年 6 月 1 日全省进行了一次机电设备库存普查。

普查范围:省内除二机部、七机部、国防科委、总后勤部、铁道兵、铁道部系统和国家计委物资局、一机部、水电部保管的国家周转库存以外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不含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单位)的企业、事业、科研、基建等单位未安装的全部机电设备。

普查内容:未安装的全部机电设备库存总金额和汽车等 81 种机电设备库存数量。

普查主要指标:1975 年 6 月 1 日零时库存量。分列:生产维修技措用、单机配套用、基本建设用、供销机构、物资部门库存和生产企业产品库存以及旧机电设备库存等。并对库存质量,分列需修复的、缺配套的、建议报废的;对库存需用情况,分列 1975 年需用的和 1976 年需用的。

组织领导:省上由省计委和省物资局成立了普查办公室,省计委副主任陈明和省物资局副局长艾立英负责普查工作。各地、市,各部门也成立了普查机构。

普查结果:经过普查,查清了 1975 年 6 月 1 日全省未安装的全部机电设备总金额为 14.97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14.74 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 0.23 亿元。在库存设备总金额中,生产维修技措用 4.80 亿元,单机配套用 1.47 亿元,基本建

设用 3.10 亿元, 供销机构库存 3.19 亿元, 物资部门库存 1.01 亿元, 生产企业产品库存 0.87 亿元, 旧机电设备库存 0.53 亿元。从库存设备质量看, 完好率为 95.86%, 需修复的、缺配套的和建议报废的分别为 0.36 亿元、0.15 亿元、0.11 亿元, 占 4.14%。

1988 年钢材消费库存普查

为了查清钢材及其主要品种规格消费和库存的基本情况, 正确引导生产和消费, 合理安排进口, 调整资源结构, 加强调剂, 搞活流通, 有关部门决定进行钢材库存普查。

普查范围: 省、地(市)、县(区)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建设和物资供销单位。不包括全民所有制的事业、科研、学校、机关等单位以及集体所有制单位、乡镇企业。

普查内容: 调查 1987 年全年和 1988 年 1~9 月两个时期的钢材消费量, 1987 年初、1987 年末和 1988 年 9 月底三个时点的库存量。消费、库存的统计方法、计算口径等, 按国家统计局现行规定执行。

组织机构: 省计委会同省统计局和省物资局组织实施, 由省物资局副局长蔚润滋任组长, 省计委委员赵保华和省统计局副局长朱其明任副组长, 成立由 7 人组成的“陕西省钢材普查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 负责全省钢材普查的组织实施。各地市设立了有计、经委, 统计局、物资局等部门领导参加的普查机构, 各部门、各基层单位也建立了普查组织。据不完全统计, 全省三级共建立普查机构 226 个, 抽调和配备普查工作人员 851 名。

普查结果: 经过普查人员四个月的努力, 弄清了全省钢材主要品种规格(约 130 个品种)的消费和库存基本情况。全省 2178 个全民所有制生产建设单位、供应机构和物资供销企业, 1987 年钢材消费量为 41.9 万吨, 其中生产消费 25.9 万吨, 占 61.9%; 基建消费 16 万吨, 占 38.1%。1988 年 1~9 月份钢材消费量为 33.5 万吨, 其中生产消费 20 万吨, 占 59.7%; 基建消费 13.5 万吨, 占 40.3%。1988 年 9 月末, 钢材库存量为 27.8 万吨, 比上年末(31.8 万吨)减少 4 万吨, 下降 12.7%; 比上年初(35.9 万吨)减少 8.1 万吨, 下降 22.6%。期末库存可供周转天数, 由上年的 274 天, 下降到 224 天。

1978 年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普查

“文化大革命”中, 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 基本建设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管理混乱, 战线长、投资效果低, 普遍存在着项目不清、规模不清, 投资、工期、材料消耗和投资效果不清的现象。为了全面摸清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的情况, 为制定“五五”后两年基本建设计划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根据 1978 年 5 月 4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普查、清理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的通知》要求,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于 1978 年 5 月至 7 月, 对陕西省 1978 年 4 月 30 日

以前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进行了一次普查。

这次普查范围,是指计划总投资在5万元以上的全民所有制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近期停建,但以后仍可恢复或利用的基本建设项目;全民所有制在建的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市、镇集体所有制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农村人民公社社办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

普查的表式和指标共有基层报表9种(其中全民基本建设5种,全民挖潜、革新、改造措施3种,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1种),综合报表16种(其中全民基建8种,全民措施5种,集体3种)。基层填报指标共有7大项、102个指标。主要有:①普查项目概况;②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完成情况;③在建工程的分析;④建设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⑤三大材料消耗情况;⑥房屋建筑情况;⑦建设条件和工程进度情况。

这次普查从1978年5月14日布置,到7月底上报,历时两个半月,共普查了4242个建设项目。其中,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项目2594个;全民所有制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1327个;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项目321个。通过普查,基本摸清了陕西省在建项目的情况,并对普查项目逐项进行了分析,哪个项目要保,哪个项目要停、要缓,都提出了处理意见,为制定计划提供了准确可靠的依据。

1981年7月全省基本建设停、缓建项目快速调查

根据1981年4月24日国务院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办公室、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1981年停建、缓建和实际停工项目快速调查的通知》要求,为了及时反映1981年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和压缩建设规模的情况及解决存在的问题,陕西省统计局与省清理基本建设项目办公室、省基本建设委员会,于1981年7月,对全省1981年上半年停建、缓建项目和实际停工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一次快速调查。

这次调查范围,包括1981年上半年停建、缓建和实际停工的总投资在10万元及以上的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项目。

调查的内容,要求查清1981年上半年停建、缓建和实际停工了多少建设项目,压缩了多少建设规模,这些项目的工程、设备、材料的善后处理和利用情况,以及人员的安置情况等。

调查的主要指标,要求各调查对象填报一张调查卡片,调查卡片包括6项50个指标,调查项目是:①建设项目概况;②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完成情况;③建设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④设备“三材”库存情况;⑤人员情况;⑥征用土地情况。

这次快速调查,从6月上旬布置到7月25日上报,历时1月,查清了1981年1月1日至6月底以前,全省全部和部分停缓建项目59个,计划总投资32.14亿元,扣除自开始建设至停缓建时累计完成投资16.15亿元后,可压缩建设规模15.99亿元。其中:全部停缓建项目43个,计划总投资28.64亿元,扣除已完成投

资后,可压缩建设规模 14.71 亿元;部分停缓建项目 16 个,计划总投资 3.50 亿元,扣除已完成投资后,可压缩建设规模 1.28 亿元。

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

根据 1984 年 7 月 5 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对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要求,为了查清陕西省城镇房屋的数量、质量以及占有、使用等基本情况,查清职工的居住状况,为有计划地进行住宅建设,搞好房地产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1985 年 1 月 1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责成省建设厅成立陕西省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对全省城市、县城、镇和独立工矿区范围内 198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房屋进行一次普查。

这次普查的范围,是指 1985 年 6 月 30 日,所有城市、县城、镇和工矿区范围内的全部房屋。

调查的主要内容,要求由普查员按照普查表的指标,逐幢、逐户、逐项填写。主要指标有 10 项:①建筑面积、住宅套数;②房屋结构;③房屋层数;④房屋用途;⑤建成年份;⑥完好程度;⑦使用土地面积;⑧产权性质;⑨居住状况;⑩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的现实价值。并要求对居住状况填列以下指标:①住户家庭成员姓名、年龄、性别、工作单位;②使用面积、每月租金、居住面积、平均居住水平;③有无自来水、电灯、厕所、暖气、煤气、厨房、洗澡设施;④缺房情况(按无房户、不方便户、拥挤户分列)。

陕西省城镇房屋普查,从 1984 年着手准备,1985 年 2 月 14 日布置,到 1986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专家论证,历时两年,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经过 24656 名普查人员的努力,查清了陕西省 8 个城市、89 个县城、13 个县级区、147 个建制镇和 180 个工矿区范围内的全部房屋数量、质量、占有、使用的基本情况和城镇居民的居住情况,为加强城镇房屋管理和建设、制定房产政策提供了依据。

1960 年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普查

为了解科学技术干部的状况,向党政领导部门提供编制科学技术干部规划所需的资料,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计委、科委在全国范围内,以 1960 年 11 月 30 日为时点,进行一次科学技术干部基本情况普查。陕西省统计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会同省计委、科委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这次普查工作。

普查范围:包括辖区内各级国家机关(不包括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二机部、三机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不包括二机部、三机部和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农村和城市)所办的企业、事业、合作化组织与联合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普查对象: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从事理、工、农、医等自然科学方面的生产、科学研究、教学工作等三个基本方面,并具有科学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工程、农业、卫生、科学研究和教学等技术人员。

普查内容:包括5张综合表和4张调查表。综合表为《按部门分类的各类科学技术干部人数》(按文化程度和科技人员类别分组);《按职务分的各类科学技术干部人数》(按政治面貌、职务分组);《按专业分的各类科学技术干部人数》(按文化程度及专业类分组);《按部门专业分的各类科学技术干部人数》(按国民经济部门行业分组);《集体所有制各类科学技术干部人数》(按文化程度和科技人员类别分组)。调查表为:《按职务分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数》、《按专业分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数》、《各类科学技术干部本人成分》、《科学技术干部增长情况》等表式。

1978年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普查

为了确切掌握全国自然科学技术队伍的基本情况,为加快发展科学研究事业,制定科学技术规划提供依据,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科委、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内,以1978年6月30日为时点,进行一次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普查。陕西省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由省计委牵头,会同省科委、民政厅、统计局等成立了陕西省科学技术人员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陕西省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和专业研究机构基本情况普查。

普查范围:包括辖区内的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包括国防科委、二机部、七机部、总后勤部系统所属单位);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农村公社一级的科学技术人员。

普查对象: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从事理、工、农、医等自然科学方面的生产、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已取得科学技术职称或大、中专理、工、农、医各科系毕业,在行政、事企业单位从事生产、科研、教育等业务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已取得科学技术职称或大、中专理、工、农、医各科系毕业,未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人员。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6种普查表和两张卡片。即《全民所有制单位科学技术人员普查综合报表》(分别按专业、职称、部门分),《全民所有制单位具有技术职称或大专毕业学历未在科学技术岗位从事科技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普查综合表》,《全民所有制单位独立科学研究机构人员情况》,《集体所有制单位各类科学技术人员数》和《独立科研机构基本情况卡片》、《独立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分专业情况卡片》。

普查结果:陕西省1978年6月30日共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24.2万人,自然科学研究机构379个。普查结果编入《陕西地区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和专业研究机构基本情况汇编》内。

1985年科学技术普查

为查清全国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数量和规模,反映研究与开发机构科技活动和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状况,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国进行一次科技普查。陕西省由省科委会同省计委、经委、财政厅、统计局等单位联合组成科技普查办公室,对1985年底县以上政府部门所属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和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状况,进行了普查。

普查范围和内容:①研究与开发机构,分机构和人员、科技活动、固定资产、经费、其它 5 部分;②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分工业企业状况、企业科技人员和技术开发人员状况、企业办技术开发专门机构状况、企业技术开发经费项目及科技进步 5 部分;③高等学校研究与技术开发,分高等学校状况、科技活动、人员状况、国际交流状况、国内科技与交流状况、研究与开发成果获奖情况等 10 部分。

普查结查:截至 1985 年底,陕西省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共 443 个,各类研究与开发机构和科技管理机关的固定职工人员数为 3.16 万人。

第二章 抽样调查

第一节 物价调查

一、建国前物价指数的编制

陕西省物价指数的编制始于民国时期。民国 26 年(1937),陕西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始采用简单几何平均法按月编制重点市趸售国货价格指数和零售国货价格指数。民国 30 年(1941)陕西省政府统计室根据西京市、宝鸡、咸阳、彬县、商县、洛川、南郑、安康、榆林等 9 个重点市县的公务员生活费资料,采用加权总值法按月编制陕西省重要城市公务员生活费指数,还编印了民国 30 年至 36 年(1941~1947)陕西省各重要市县历年公务员生活费指数和民国 26 年至 36 年(1937~1947)西安市历年物价指数等统计资料。

1948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厅西北贸易总公司,根据绥德、宋家川、镇川、吴堡、义合、子洲、清涧等 7 个中心贸易支公司上报的物价报告资料,采用简单几何平均法编制包括 6 种商品(面粉、小米、青布、煤油、食油、盐)的批发价格指数,按旬或不定期以“市场行情简报”报送中央领导机关。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物价统计调查

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贯彻稳定物价方针,及时向党政领导部门提供市场物价变化情况的资料,1949 年下半年,西北贸易部物价科(原称商情科),采用简单几何平均法按旬、月根据甘肃、宁夏、关中、宝鸡、西安等七个中心贸易支公司资料编制包括白土布、面粉、煤油、青布、火柴、食油、盐等 20 种商品的批发价格指数;用简单算术平均法编制市场价格指数,以《西北商情》资料公布。为适应当时实行工资分制的工资制度,还按旬编制包括大米、面粉、布、油、盐、煤六种商品的城市工资分值和工资分值指数。1952 年,第三次全国物价统计会议后,定期的物价统计开始建立。陕西省商业厅物价、业务部门采用固定加权算术平均法编制价格指数,年度指数按 12 个月指数简单算术平均计算。

三、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从 1953 年 1 月起,陕西省商业厅物价科除继续编制批发物价指数外,还根据 9 个专署工商科上报的包括 20 多种商品(全省统一的规格等级)的价格资料采用简单算术平均公式按月编制零售物价指数。年度用 12 个月指数简单算术平均计算编制全年的零售物价指数。到 1954 年,由 10 个专署、市上报价格资料,商品由 20 多种增加到 60 多种。西安市采用固定加权平均法编制零售物价指数,并编制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报国家统计局。这种方法一直延续到 1956 年底。

1956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方案》,陕西省在部分市县和重要集镇调查收

集了包括抗日战争爆发前 7 年(1930~1936 年)和建国后 6 年(1950~1955 年)的资料,编制了主要农产品和工业品的交换比价,并编制了以 1930 年、战前 7 年平均和 1950、1952 年为基期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1956 年 3 月国务院决定将各种物价指数的编制工作由商业部移交统计部门,陕西省物价统计工作交由陕西省统计局(贸易科、财贸处)负责组织实施。同年 12 月全国制定了统一的《物价统计报告制度》,确定编制批发物价指数、零售物价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合为一表)、农副产品采购价格指数、工农业商品比价指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法和综合指数法,选定 10 个调查市、县的商业公司上报价格资料,编制包括 76 种商品的价格指数。

“一五”期间,陕西省物价调查统计工作开始走向正轨。物价统计指数体系开始配套,地区分布逐步合理,调查周期缩短,计算方法和对比基期统一,并对编制和计算蔬菜价格指数的平均单价作了改进。编制的物价报表有:

①零售物价指数计算表(季、年报),由西安、宝鸡、渭南、延安、铜川、安康、商县、咸阳、眉县、绥德 10 个市县统计局编制上报。

②批发物价指数计算表(季、年报),由西安市统计局编制上报。

③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计算表(季、年报),由西安、宝鸡、渭南、延安、铜川、安康、商县、咸阳、眉县、绥德 10 个市、县统计局编制上报。

④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计算表(年报),根据 10 个专署、市统计局及商业公司有关资料编制。

⑤商品比价表(年报),由商业、粮食、服务、供销合作社的各公司上报。

四、“大跃进”及调整时期

1958 年“大跃进”以后的几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城乡人民生活困难。这一时期,市场商品价格除国合商业的“牌价”(平价)外,部分商品实行“高价”、“议价”,鲜菜等农副产品还有集市贸易价格。1962 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为反映价格变化情况,国家统计局制定的 1962 年《物价统计报表制度》规定,计算零售物价总指数包括牌价、高价、议价和市价指数,城市编制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物价统计的调查市县由 10 个扩大到 21 个市县和 8 个农村集镇。

(一)调查目的。为了全面、系统地积累价格资料,计算市场上各种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动,研究由于价格变动对于城乡居民生活、集体收入和国家财政的影响,提供各级党政领导作为检查、研究和制定物价政策的依据。

(二)调查范围。抽选的调查市、县是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汉中 5 个市和商县、洛南、安康、石泉、陇县、绥德、靖边、延安、宜君、渭南、韩城、蒲城、西乡、三原、彬县、榆林 16 个县以及韩城芝川镇、渭南固市镇、眉县齐家寨、榆林镇川堡、商县黑龙口、西乡沙河坎、安康恒口镇、延安蟠龙镇 8 个集贸市场。

(三)调查商品规格。各种商品价格指数均选用代表商品和代表规格品计算。为了统一口径便于比较,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选择 310 种商品和 600 多种代表规格品作为计算零售物价指数的代表商品。选择的原则是当地市场上实际经常供应的商品。每一个商品的代表规格品应能代表该商品集团的价格变动趋势,如果选用一种规格品不能全面反映该商品集团的价格变动趋势时,应增选若干种规格牌号的规格品作为代表。所选的代表规格品如果失去了代表性,应予调换。有些商品在市场上时有时无或一个时期缺货,仍应保留,并增选其他规格品,以反映市场实际情况。

(四)权数的确定。计算物价指数的权数,以上年全年零售额及各类商品所占比重为依据,参照本年市场商品供应情况预计等因素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权数确定后一年之内不作调整。服务性支出价格指数的权数根据职工家计调查资料确定。

(五)物价指数的计算。零售物价总指数的计算包括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平价商品价格指数、高价商品价格指数和集市贸易价格指数三个部分,用综合指数公式汇总计算。城市计算居民消费品零售物价指数,农村县城和农村集镇计算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在内的零售物价指数。

(六)物价指数的报告期和基期。零售物价指数按月编报三个基期(以上年同月、上月和上年 12 月价格为 100)的平价、高价、市价指数及总指数;季报以上年同期、上期为基期。服务性支出价格指数按季编报,以上年同期、上期为基期。

(七)物价统计定期统计报表。主要有:①主要商品零售价格调整情况月报表;②零售、服务性支出价格指数表;③高、议、市价商品价格指数计算表;④鲜菜零售(收购)价格指数计算表;⑤零售平价、服务性支出价格指数表;⑥主要商品采购、零售价格表。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2 年物价统计工作中断,1973 年后逐步建立了一些物价统计报表。1975 年 9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了《财贸物价报表制度》,物价统计工作正式恢复。除编制零售物价指数年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年报外,还建立了重点市县零售物价指数、服务项目价格指数季报和重点县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季报以及单项商品比价和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价格,农副产品收购混合平均价格年报等。

恢复后的物价统计,全省零售物价指数按固定加权平均公式计算。计算零售物价指数的权数,根据商品零售额比重每年确定一次。城市零售物价指数的权数根据市区的消费品零售额确定;县城零售物价指数权数根据全县零售额确定。全省抽选西安、宝鸡、铜川、延安及渭南、兴平、汉中、安康、榆林、商县等 10 个市县,渭南固市镇、韩城芝川镇、眉县齐家寨、安康恒口镇、西乡沙河坎、商县黑龙口、延安蟠龙镇、榆林镇川堡等 8 个集镇为物价统计调查点。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委

统计组负责组织实施。

六、改革开放时期

1978年,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发《城镇职工生活费试编方案》,要求各地选择56种商品项目,用总值法试编生活费价格指数。1979年9月,国家统计局制定颁发了《物价统计年报和物价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修订后的物价统计报表制度规定:

①编制零售物价指数的城市,增编服务项目价格指数,并用城市消费品价格指数和服务项目价格指数汇总编制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

②除编制农村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外,增编城市农副产品市场价格指数,并汇编包括城乡和集市贸易价格的总指数。

③国营商业零售商品牌价指数的代表规格品,由233种增加到488种。季指数改用季平均价格计算,年指数改用年平均价格计算。

④增编包括牌价、议价和市价的职工生活费价格总指数和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⑤增编包括牌、议、超购加价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⑥在西安市试编“国营商业零售商品牌价调整对牌价总水平的影响程度”年报,以验证国营商业零售牌价指数是否反映实际。

⑦改用全省平均价格计算农产品与工业品的单项商品比价。

陕西省统计局按修订后的制度规定编制了包括牌价、议价和市价的职工生活费价格总指数和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编制了包括牌价、议价和超购加价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并采用比较简单易行的指数体系法,反映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变动对人民生活的影响。

1981年9月陕西省确定22个市、县为全省物价调查点,其中西安、宝鸡、铜川、咸阳、汉中、延安、渭南、安康、榆林、商县10个市县配备有物价调查人员,兴平、三原、陇县、彬县、蒲城、韩城、洛南、西乡、石泉、靖边、黄陵、绥德等12个县填报物价统计报表。全省共抽选各类商店柜组731个,按照国家规定的商品目录选代表商品360种,945个规格。共聘请物价联络员887人。从1982年开始逐步采用直接调查的价格资料编制物价指数。

1984年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正式成立后,为便于统一组织实施物价调查与城市住户调查,1985年将物价调查点由原来的22个市、县调整为19个,其中国家调查点7个,省点12个市县。按照划类选样法,选定784个有代表性的商店和66个集市贸易市场;共选调查商品366种,1987年扩大到432种。在计算方法上,采用综合平均价格法汇总计算全省的物价总指数;采用住户调查的居民生活费支出额确定计算物价指数的权数。1985年以后,物价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主要有:年报:

①《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及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

- ②《按国营商业价格计算的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
- ③《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 ④《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 ⑤《农产品与工业品的综合比价指数》;
- 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预计年报》;
- ⑦《农产品与工业品单项比价年报》;
- ⑧《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价格年报》;
- ⑨《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平均价格年报》。

定期报表:

- ①《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及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月报》;
- ②《按国营商业价格计算的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月报》。
- ③《集市贸易价格指数月报》。

各级城市抽样调查队,都建立了价格台帐,搜集、整理和积累工农业产品的收购、批发和零售牌价、议价、市价及服务项目的价格资料,以及价格调整变动情况资料,分析研究价格的构成,价格水平的高低和价格变动的原因,计算主要商品的月、季、年平均价格,作为编制各种物价指数的依据。

1986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查方案》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调查方式进行了改革。陕西省城调队1987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农副产品商品主产地分布情况,采用分级选点的办法,确定了35个重点调查市、县进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查工作。全省抽选主产区乡(镇)收购站201个作为调查点,选择农副产品商品192种,446个规格,调查包括国家定价(统购价、比例价、合同价)、国家指导价和自由协商价等三种价格商品的实际收购价格,在此基础上计算综合平均收购价格,按季、按年度编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从1984年开始,陕西省用计算机(LOTOS1-2-3软件包程序)加工计算全社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代替了手工汇总。1986年采用d-BASE III程序汇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按年整理、编印陕西省物价统计资料,提高物价统计的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

到1990年,陕西省城调队系统在全省进行物价统计调查的市、县共19个。属国家调查点的有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安康、榆林、商州、三原等8个市、县;属省调查点的有铜川、渭南、延安、西乡、略阳、洛南、绥德、陇县、户县、蒲城、华阴等11个市、县。

第二节 城市住户调查

一、职工家计调查的建立和发展

1955年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全国职工家计调查方案》,从1956年开始在全国大中城市组织实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布置,1956年4月陕西省在西安市的

纺织、机械、食品等行业抽选了 82 户职工家庭作为调查户,对家庭收支记帐登记,进行职工家计调查。由于抽选的调查点、调查行业和调查户数少,调查资料只能满足国家汇总全国大中城市的要求,对本省缺乏代表性。1957 年,国家统计局修订了调查方案,陕西省在西安市调查的 82 户基础上,又增加了商业、中小学校、国家机关等部门的 130 户职工家庭,进行调查。调查汇总表式有 4 种:①《职工家庭基本情况表》,包括调查户数、家庭人口数、就业人口数等指标;②《职工家庭现金收入表》,包括全家现金收入、就业者全部收入、职工工资、其它收入等指标;③《职工家庭现金支出表》,包括购买粮食、蔬菜、食油、肉、禽、蛋、服装、煤、柴草等;④综合汇总表,按行业分组。国家确定进行这项调查的城市统计局配备了家计调查人员。西安市还聘请了街道辅助调查员。陕西省职工家计调查开始建立。1958 年 5 月增加宝鸡市为调查点,在陕棉十二厂、石油机械厂、水泵厂、大修厂等企业单位抽了 30 户职工家庭进行调查。

1959 年,陕西省职工家计调查的调查户数增加到 452 户,但调查对象仍集中在西安、宝鸡二个市的几个行业中,调查资料的代表性较差。

1960 年城市职工家计调查工作中断。1962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又开始恢复,仍在西安、宝鸡两市调查。由于人力、经费不足,调查户数减少为 190 户。调查汇总表式有:《职工家庭基本情况表》,主要指标包括家庭人口、就业人口、职工工资收入、生活费收入、生活费支出、入不敷出户数及金额等项指标。《职工家庭现金收支情况平衡表》,收入包括实际收入及借贷收入等 9 项指标;支出包括实际支出及借贷支出等 9 项指标。《职工家庭生活费支出情况》,分为购买商品支出,包括购买吃、穿、用、烧、书报杂志、药品、其它商品支出等 7 项指标;非商品支出包括房租、水电、学杂费支出等 9 项指标。《职工家庭购买主要商品情况》,统计吃、穿、用、烧四大类 43 种商品。以上 4 种表均按人均月收入水平分组为 10 元以下、10~15 元、15~20 元、20~25 元、25~35 元、35~50 元、50 元以上 7 组。

1964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总工会、劳动部、商业部、人民银行总行等部门《关于组织职工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的联合通知》要求,在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汉中 5 个城市进行了“职工家庭基本情况一次性抽样调查”,在此基础上抽选 241 户家计调查户进行经常性调查。1965 年职工家计调查增加商县和榆林县两个调查点。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市职工家计调查工作中断。

二、改革开放时期的城镇居民生活调查

1980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商业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通知恢复职工家庭生活调查工作。陕西省统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进行了布置。为了提高调查资料在全省的代表性,除恢复西安、宝鸡、汉中、咸阳、铜川、榆林、商县 7 个调查点外,又根据地域分布和非农业人口比重等因素增加了安康、渭南、延安、岐山 4 个调查市县。恢复后的职工家

计调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范围比较大的一次性调查,了解城市职工家庭基本情况,作为按不同收入水平等标志抽选经常调查户(记帐户)的依据。调查范围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固定职工和临时职工。调查的职工家庭共10049户(西安3242户,宝鸡、咸阳、铜川各1000户,汉中、渭南、安康各600户,延安、岐山各500户,榆林503户,商县504户),约占调查市、县非农业总户数的5%。调查时间为1980年上半年。调查表式采用《职工家庭情况一览表》,指标包括职工家庭人口数、就业人口数、职工家庭的现金收入和生活费收入、职工家庭耐用品拥有量等27项指标。汇总资料按人均月生活费收入分为15元及以下、15~20元、20~25元、25~30元、30~35元、35~40元、40~50元、50元以上8个分组。第二阶段为经常性调查,即在一次性调查的基础上,采用“划类选点、等距抽样”的方法按照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每户家庭人口数、每户就业人数、职工平均工资4项指标,抽选出经常性调查户904户。其中西安400户,咸阳、宝鸡、铜川各80户,汉中60户,渭南54户,岐山、商县、榆林各50户。

1981年陕西省职工家计调查表式有4种:①《职工家庭基本情况季(年)报表》,主要指标包括调查户数,家庭人口、就业人口(包括全民所有制职工、集体所有制职工、个体劳动者、其它就业人口)、生活费收入等13项;附表《职工家庭基本情况》,包括居住面积及自行车、缝纫机、家用电器等26个指标。②《职工家庭现金收支季(年)报表》,主要包括现金收入、支出等32项指标。③《职工家庭生活费支出季(年)报表》,包括购买吃、穿、用、烧等商品18项指标及非商品性支出的10项指标。④《职工家庭购买主要商品情况季(年)报表》,包括购买粮、蔬菜、肉、禽、蛋、烟、酒、茶、针纺织品、鞋、日用品及耐用消费品等63项指标。各表均按人均月生活费收入分为15元以下、15~20元、20~25元、25~35元、35~50元、50元以上6个组。

1981年职工家庭生活调查结果:调查户数904户,平均每户4.25人,平均每户就业人口2.17人,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1.96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33.27元,人均月生活费支出31.56元。这次调查,基本反映了陕西城镇职工家庭生活状况。为了提高城镇职工家庭调查工作水平,充分开发和利用家计调查资料,1984年初,在省计委电子计算中心的协助下,开始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分户资料汇总。汇总的表式有8种:①按人均生活费收入绝对数分组。②按人均生活费收入五等法(低收入户、中等偏下户、中等收入户、中等偏上户、高收入户)分组。③按户生活费收入绝对数分组。④按家庭人口分组。⑤按就业人口分组。⑥按世代人口分组。⑦按职工行业和职业分组。⑧按爱德华氏法(折算成年男子人口)分组。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抽选了部分分户资料,以磁带方式上报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计算中心,参加全国超级汇总。

1984年,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正式成立。为了使住户调查更能反映陕西实际情况,经省政府批准,调查市县由原来的11个扩大为19个(取消岐山县调查

点,新增西乡、略阳、蒲城、洛南、华阴、户县、三原、陇县、绥德等9个调查点)。

1984年第二季度进行了城镇居民家庭收入和基本情况的一次性调查。调查范围由职工家庭扩大为城镇居民家庭。除包括职工家庭外,还包括离退休职工家庭、个体劳动者家庭、依靠赡养收入生活的非职工家庭在内的城镇居民家庭。这次调查共调查12400户,其中西安市2500户,咸阳、宝鸡、铜川各800户,其它市县各500户。调查表式比1980年有所增加,甲式表包括家庭成员基本情况、收入情况等35个指标;乙式表包括住房情况、耐用消费品拥有及需求情况等106个指标。这次城镇居民家庭情况的一次性调查,各市县利用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以居民家庭负担人口为主要标志,采用二阶段等距抽样方法:第一阶段选择居委会,第二阶段在居委会中选一次性调查户。通过这次调查抽选出具有代表性的经常性调查户1400户(其中西安市300户,宝鸡、咸阳、铜川、汉中分别为100户,其它市县为50户),1984年11月至12月进行试记帐,作为1985年的调查样本。

1985年陕西省城市住户采用新样本1400户。按照国家统计局修改后的调查方案,调查表共8种。城户综1表《城市住户基本情况和现金收支调查表》,包括人口、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和现金收支等90个指标;城户综2表《城市住户购买食品情况调查表》,包括购买主食、副食、烟酒茶、其它食品等44个指标(加上集市购买部分共88个指标);城户综3表《城市住户购买非食品情况调查表》,包括购买衣着、日用品、文化娱乐用品、书报杂志、药品、燃料及非商品支出共84个指标;城户综4表《城市住户居住情况表》,包括住房面积、自来水、卫生设备、取暖设备、厨房、房屋产权、燃料情况等30个指标;城户综5表《城市住户购买食品月报表》,包括主、副食及27种鲜菜;城户综6表《城市住户实物收入调查表》包括食品、衣着、日用品、文化娱乐用品、书报杂志、药品、房屋建材、燃料、其它等64个指标;城户综7表《城市住户调查主要指标月报》,分人口、收入、支出等40个指标;城户调1表增加了“房屋产权”1项指标。同时,国家统计局修改后的调查表式取消了过去按人均月生活费的绝对额分组汇总法,改用比例分等法即按人均月生活费由低到高排序,然后按一定比例将全部调查户分为8个收入等级组:最低收入户,占总户数10%,其中5%更低收入户;低收入户,占10%;中等偏下户,占20%;中等收入户占20%;中等偏上户占20%;高收入户占总户数的10%;最高收入户占10%。季报分为5个等级组:最低收入户,占总户数的10%;低收入户占10%;中等收入户,占60%;高收入户,占10%;最高收入户,占10%。第四季度季报免报。

为了消除大小城市规模悬殊过大的影响,省级汇总中,城市资料采用加权汇总。年终进行了超级汇总。

1987年,国家统计局对《城市住户调查方案》作了较大修改。为了提高住户调查资料的代表性,要求各省、市、区年内再进行一次城市住户一次性调查,为轮换调查户和进行多主题调查准备条件,并规定从1988年开始,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开始样本轮换,每年更换1/3;要求各市县在上报年报资料时,附报方差计算表。陕西

省 1987 年第二季度进行了一次性调查,调查规模和方法与 1984 年基本相同,调查表式为国调 7 表《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表》。调查指标除家庭成员行业和职业分类比 1984 年有所增加外,其它基本相同。

1988 年,城镇住户调查执行新修改的《住户调查方案》,调查指标增加,其中城户调 1 表《居民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中,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指标由原来的 10 项增加为 31 项,主要增加了居民个人的分项收入;城户综 1 表《城市住户基本情况和现金收支调查表》,指标由原来的 90 个增加为 119 个;其它调查表基本没有变化。

1990 年,国家统计局要求各地再次进行城市住户一次性调查,调查规模、方法与 1987 年的一次性调查基本相同。

第三节 农产量抽样调查

一、农产量抽样调查的建立和发展

为掌握粮食生产情况,搞准农产量统计数据,1953 年 5 月,陕西省统计局会同省计委、农业厅等部门,在三原、澄城、华县、武功等 6 县进行夏田小麦测产工作。1954 年 5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为切实做好小麦产量调查工作的指示》。此后,农产量调查工作陆续在全省各地普遍开展。1959 年 5 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粮食产量统计工作的通知》,随后,陕西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工作组深入各地,分别在渭南、蒲城、兴平县和宝鸡市召集关中各县计委主任研究夏田粮食测产,并布置秋田产量调查工作。1962 年国家统计局成立了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同年 5 月陕西省农产量调查分队成立。1963 年夏季,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组织湖南、广东、内蒙古、宁夏等 8 个省(区)90 余人在陕西进行农产量抽样调查试点,首次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小麦产量调查。这次调查采用分阶段等距抽样的方法,抽中渭南、韩城、富平、兴平、凤翔、旬邑、乾县、陇县为试点县,共抽取 85 个大队,1275 田块,12750 个实割实测样本。陕西省计委、农业厅、粮食厅、统计局等单位联合组成省农产量抽样调查委员会,由省统计局局长陈明担任主任,并从陕西省统计财金学校、西北财经学院、西北农学院等院校抽调 100 多名师生组成工作组参加调查工作,工作结束后进行了认真总结。1964~1965 年陕西省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按照全国《农产量抽样调查方案》的要求,按随机抽样原则抽 7~11 个县,7~11 个大队进行夏、秋两季粮食产量调查。具体做法是以全省农业县、区为总体,以当年粮食作物预计亩产为排队标志,以当年当季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辅助变量编制抽样框,采用半距起点、等距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县,用同样方法在调查县抽选调查大队,大队以下抽选实测作物调查地块,一般抽 9~15 个地块,每地块内再抽 19~30 个小样本。每年(季)由省农产量调查分队组织工作组到调查县,负责组织实施调查任务。从网点抽选、调查人员培训、报表上报到工作总结都由工作组负责进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粮食作物亩产和调查队当季粮

食作物的面积,计算调查生产队的总产量。夏季以小麦,秋季以玉米、水稻作为全省统一规定的实测作物,按苗期目测估产、调查预计和实割实测调查结果分别填报产量报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产量调查工作中断。

二、改革开放时期的农产量调查

1982年恢复了陕西省农产量调查队,并开始进行调查点的抽选,以前三年粮食平均亩产为排队标志,前三年平均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作为辅助变量,分别以地市为总体抽选20%左右的县作为当年中选县进行定点观察。

1982年除西安市、铜川市外,分地市共抽选28个调查县,1983年分地市抽选了31个调查县,这两年分季调查,分地市推算夏、秋粮食产量。各地市加总取得全省粮食产量数字。

1984年按照国家统计局制订的抽点方案,陕西以全省农业县(市、区)为总体运用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方法,抽选了长安县、临潼县、周至县、户县、耀县、宜君县、宝鸡县、凤翔县、扶风县、眉县、泾阳县、礼泉县、彬县、旬邑县、渭南市、大荔县、蒲城县、澄城县、合阳县、富平县、城固县、略阳县、安康市、汉阴县、紫阳县、旬阳县、商县、洛南县、延安市、子长县、志丹县、榆林市、神木县、定边县、绥德县、清涧县、子洲县等37个调查县(市)。这一套调查点确定后,在抽中县(市)成立了农调队,进行定点调查。这套网点从1985年夏季开始启用,到1991年。这套网点的抽选采用多阶段对称等距抽样方法,即省抽县、县抽乡、乡抽村、村抽村小组。省抽县的做法是,把搜集的选点资料输入计算机,由计算机抽出上千套网点并作各种计算,然后从中筛选出20多套符合要求的网点进行比较,研究确定后将资料报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县以下网点的确定也采用同样方法并报省队审查批准。1984年共抽取了222个乡(镇)666个村民小组为调查点。1990年,为解决网点使用时间过长而老化的问题,县以下网点进行重新抽选。这次选点按产量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两个指标混合排队,重合到村,在抽选方法上作了进一步修改从而使选点方案更加完善。这次抽选网点县以下先抽大样本,然后在大样本内再抽小样本,每年都要在大样本内进行有秩序的样本转换,使所抽样本对全省更具有代表性。全省农产量调查37个县(市)抽选了444个村民小组。

除满足全省农产量调查要求外,为取得分地、市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数字,又分别以地、市为抽样总体抽选调查县(市),全省共抽出了37个,其中有24个县(市)和国家调查点重合,新补充了13个调查县(区),作为省属调查县。这13个调查县(区)是:灞桥区、秦都区、永寿县、三原县、陇县、华县、西乡县、勉县、平利县、丹凤县、镇安县、安塞县、富县。这套调查网点一直使用到1990年夏季。由于全省各县(市)都组建农调队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分地、市抽样调查数据可以直接从各县(市、区)相加取得,较好地解决了分县(市、区)的数字衔接问题。1990年秋季将省属13个调查县农调队下放给所在县(市、区)管理。

农产量抽样调查的内容,从1984年以后逐年增加,主要调查表种和指标有:

①《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意向调查》，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按夏、秋列品种)；经济作物(棉、油、麻、糖、烟、药、杂)；其它作物(菜、瓜类、青饲料、绿肥)。

②《秋冬播种农作物种植安排调查》，包括粮食作物(冬小麦、大麦)；经济作物(油菜籽)；其它农作物(蔬菜、绿肥、饲料)。按本年安排和上年实际统计。

③《春播备耕情况调查》，调查范围分全省和 37 个调查县两个层次。内容包括农业投资安排情况；冬修农田水利情况。主要指标有：财政支农资金、农业发展基金、农业贷款、农民投资、水利建设投资、投入劳动工日、完成土石方、新增灌溉面积等。

④《春、夏、秋播农户用生产资料准备情况调查》，主要指标有：生产资金、化肥、农家肥、粮食种籽、农药、地膜、柴油、小型拖拉机等，按调查期需要量和已备量，上年同期实用量，本期购买量及上年同期购买量分别统计。

⑤《夏、秋收粮食预计、实测产量调查》，包括调查村民小组和据以推算的全县当季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亩产、总产，按上年实测和本年调查分预计、实测二次统计上报。

⑥《夏、秋收粮食实测作物情况调查》，按小麦、玉米、水稻，上年和本年实测(面积、亩产、总产)，调查村个数、调查地块数、样本个数，原报播种面积、核实系数，调查地块丈量面积、调查地块核实面积、系数，实测标准亩产等，分品种统计上报。

⑦《小麦、玉米、水稻基本因素调查》，包括亩均有效穗数、穗均有效粒数、千粒重，结构亩产、查测亩产数等。

除执行国家农产量调查报表制度外，为及时掌握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各个生长阶段的变化情况，为核实实测产量提供分析资料，陕西省农调队从 1986 年开始进行小麦、玉米、水稻等作物的农情调查。调查内容有：

①《小麦、玉米、水稻播种面积调查》，包括播种、施肥、深耕、土壤消毒、药剂拌种、微肥拌种面积。

②《小麦播种质量调查》，包括正茬、回茬，施农家肥、化肥量，播种量，基本苗播在高产期面积，播期墒情，骨干品种等。

③《小麦冬、春季田间调查》，包括亩施追肥、亩分蘖数，单株次生根，苗情分类、灌溉面积、中耕面积。

④《玉米播种质量调查》。

⑤《玉米苗期田间调查》。

⑥《水稻插秧质量调查》。

⑦《水稻苗期田间调查》。

⑧《病虫害情况调查》。

1988 年 8 月，国家统计局规定，今后全国和省级粮食产量数据以抽样调查数据为准，即以抽样调查数据为法定数据。陕西从 1989 年开始，按照国家规定，以抽

样调查数作为全省粮食产量定案数据。

第四节 农村住户调查

一、农民家计调查的建立和发展

1954年国家统计局向全国各省(西康省和直辖市未布置调查)布置进行一次农民家计调查。全国动员干部5000多人,历时9个月,调查了16700农户。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陕西省统计局着手进行调查的准备工作。1955年2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向抽中县发出《应积极协助做好农民家计收支调查工作的指示》。省统计局成立了“陕西省农民家计收支调查办公室”并召开全省农民家计调查工作会议,在长安、咸阳两县试点,抽选韩城、大荔、洋县、志丹等49个县(市、区)的1000个农户进行一次调查。这次调查的内容主要是农户的阶级构成和主要生产资料占有情况;1954年的总收入和总支出及其构成;调查户主要食用品消费量和主要农产品的商品和年末结存等。调查采用一次性回忆、入户登记的方法取得资料。1955年省统计局成立农家收支调查科,在全省抽选30个县、市328个农户进行经常性记帐登记调查,1958年“大跃进”、“公社化”运动后中断。1960年到1961年为了解农民生产生活状况,陕西省统计局农业处又重新抽选蒲城、渭南等17个县(市),对195个农户的经济收支状况进行了一次性调查。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为满足各方面对农家收支情况资料的需要,1962年国家统计局决定在全国范围恢复农民家计调查工作。省统计局成立了农经调查队,负责对长安、耀县等30个抽中县的326户农户的家计调查工作,直到1965年,调查户最多时507户。1966年,农民家计调查中断。

二、改革开放时期的农村住户调查

(一)农民家庭收支调查的恢复。1980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陕西省恢复了农民家庭收支调查。沿用1962年抽选的30个调查县(市),重新抽选984个农户进行调查,直到1984年。

(二)抽样调查的方法和内容。1984年,陕西省农村抽样调查队正式成立。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方案》的要求,将总体单位按有关标识排列编制抽样框,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的方法进行“三阶段分层抽样”(省抽县,县抽乡或村,再抽选调查户),在全省抽选了37个调查县(市)、354个村、2220个农户作为调查样本,从1985年开始用记帐登记的方法进行“农民家庭收支”经常性调查,取得农民家庭收支等经济活动的资料。1986年后又增加了一些调查内容和指标,称为“农村住户调查”。

1985—1990年进行农村住户调查的37个县(市)是:长安、临潼、户县、周至、耀县、宜君、眉县、宝鸡、凤翔、扶风、渭南、大荔、富平、蒲城、澄城、合阳、泾阳、礼泉、旬邑、彬县、略阳、城固、汉阴、安康、旬阳、紫阳、商州、洛南、延安、志丹、子长、清涧、绥德、子洲、榆林、定边、神木。

调查方法采用记帐调查,按调查的程序可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记“两帐”即现金收支和实物收支登记帐,由调查户把每天或某一时期内发生的各项经济收支活动依时间顺序按记帐要求逐项登记帐册,形成农村住户调查的原始资料。每个调查点(村)聘请一位辅助调查员负责检查、督促、指导、协助调查户记好“两帐”,发现差错及时纠正。第二阶段为整理资料。以“两帐”为主要依据按照《农村住户调查方案》的要求,每月整理一次填入《整理册》,或用微机处理形成台帐,积累资料,按季度、年度上报汇总调查资料。现行调查方案规定的调查内容分为农户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方面。同时还有一些社会指标,如儿童入学情况、家庭成员的文化程度等。

(三)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农村住户调查报表分为年度报表和季度报表。年度报表为11月底上报的全年收入预计、下年度商品需求情况调查及次年2月底前上报的分户资料和全省调查样本综合资料;季度报表为每季末前10日上报的现金收支主要指标预计和季后10日上报的现金收支、出售家庭产品和购买商品情况三部分内容。调查的指标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农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人口状况、住房、耕(山)地、固定资产拥有情况等反映农户的生活和生产基本条件的指标;②生产情况,包括生产规模、水平及成果;③收支情况,全面反映农户收入水平及来源、支出去向、现金流通、纯收入水平;④出售家庭产品和购买商品情况;⑤实物消费量;⑥耐用物品年末拥有情况;⑦粮食收支存情况。

调查资料除少数反映调查规模外,均计算按人、按户平均数报告调查结果。为反映不同类型农户的情况,除综合资料外,还按不同收入水平等进行分组。其综合性指标为农民人均纯收入。

农民收入的计算方法:

平均每个农民全年纯收入 = 总收入 - (生产费用 + 上交集体承包任务 + 缴纳税款 + 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折旧 + 调查补贴) ÷ 家庭常住人口。

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折旧 = 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 15年(各类生产性固定资产综合使用年限)。

第五节 其他抽样调查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198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1983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这项工作。今后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一项调查制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陕西省从1983年开始进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一)调查目的:为了准确、及时掌握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变动情况,

为制定和检查人口计划,控制人口增长提供可靠的人口资料。

(二)调查对象:以户为单位,既调查家庭住户,也调查集体户。调查的人口包括:①有常住户口的人口;②在本户居住未落常住户口的人口,包括持迁移证、出生证和释放证等未落常住户口的人;③户口情况不明的人(指原户口所在地是否已注销户口情况不详,已定居一年以上的人)。

(三)调查内容:包括 22 个项目,即按人口填报的 14 个项目:姓名、与户主关系、户口登记状况、性别、出生年月、1 月 1 日零时和 12 月 31 日 24 时在户状况、文化程度、初婚年月、育龄妇女生育胎次、出生、死亡、迁入、迁出;按户填报的 8 个项目:户别、本户地址编码、本户 1 月 1 日零时和 12 月 31 日 24 时总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迁入人口、迁出人口。重点调查当年人口自然增长和总人口增长的情况。为了使调查的重点项目达到质量要求,1989 年和 1990 年的两次调查取消了文化程度、初婚年月和育龄妇女生育胎次等 3 个调查项目,其他未作变动。

(四)抽样调查的组织与方法:整个抽样调查按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部门为主,由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协助,选派调查员到抽中的调查区(村、居民小组),进行逐户调查。抽样方法采用随机、分层、三阶段整群抽样。

1982~1984 年 3 次调查,调查范围为 10~16 个县(市、区),样本规模均为 1.3 万人,是全国样本总体的组成部分,调查结果对本省的代表性不强。1985~1988 年 3 次调查(1987 年进行了 1%人口抽样调查,未进行这项调查),为使调查结果对陕西省有代表性,在保证和全国调查方案一致的前提下,扩大了样本量,由 1.3 万人增加到 3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1% (“1%人口抽样调查”)。1989 年,国家统计局改进了调查方案,以全国为总体,以省、市、区为次总体进行抽样设计,陕西省调查的样本量扩大为 6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2%,调查的县(市、区)也增加到 30 个左右。样本总体把握度为 95% ($t=2$),调查精度(允许误差)为 1.4%,调查结果对本省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五)调查结果:1985 年以来,由于扩大了样本,使抽样调查资料对总体更具有代表性,通过调查取得了准确的人口变动数据,提高了人口统计数字质量。1986 年的调查结果:全省人口出生率 23‰,自然增长率 17‰,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初婚年龄下降 1 岁,初育年龄 7 年间提前 2.6 岁,生育率明显上升。陕西省人口增长回升的趋势,引起了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1990 年调查结果:全省人口出生率 23.49‰,死亡率 6.54‰,自然增长率为 16.95‰,与第四次人口普查数字比较接近。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1986 年 8 月对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安排意见的批复,“今后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即在年号末位逢零年份进行普查),两次普查中间进行一次 1%的人口抽样调查”,陕西省统计局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布置进行

了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

(一)调查目的:为了查清1982年人口普查以来,人口的增长、地区分布、文化素质和社会经济构成的变化情况,查清人口出生、死亡和迁移状况,为制定并检查人口政策和规划提供可靠的人口资料。

(二)调查对象:是被抽中地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采取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家庭户和集体户应登记的人口包括:①常住在本市、镇、县,并已在本市、镇、县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包括外出不满半年的人);②已在本市、镇、县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市、镇、县的人;③调查时住在本市、镇、县,由于各种原因,户口待定的人。

(三)调查内容:这次调查有《1987年人口抽样调查表》和《死亡人口登记表》两种调查表格。内容包括26个调查项目。1.按人填报的项目17项:①姓名②与户主关系③性别④年龄⑤民族⑥户口登记状况⑦在本地居住时间⑧最近一次从何地迁来⑨迁移原因⑩文化程度⑪行业⑫职业⑬不在业人口状况⑭婚姻状况⑮初婚年龄⑯生育和存活子女总数⑰育龄妇女1986年1月1日~1987年6月30日生育状况;2.按户填报的项目9项:①户别(家庭户或集体户)②本户编号③本户人数④1986年1月1日~6月30日出生人数⑤本户1986年7月1日~12月31日出生人数⑥本户1987年1月1日~6月30日出生人数⑦本户1986年1月1日~6月30日死亡人数⑧本户1986年7月1日~12月31日死亡人数⑨本户1987年1月1日~6月30日死亡人数。死亡人口登记表填报的项目为9项:①本户编号②姓名③性别④民族⑤出生时间⑥死亡时间⑦文化程度⑧死亡时的婚姻状况⑨死者生前从事的主要职业。

(四)组织领导。这次调查,在省政府领导下,由陕西省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省政府成立了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各抽中县(市、区)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也成立了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五)抽样方法:采取分层、三阶段、整群抽样的方法。在全省107个县(市、区)中抽选35个县(市、区),161个乡镇(街道),648个整群(每个整群约500人)。样本总量为33.3万人,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调查登记从7月1日开始,7月15日完成现场登记和复查工作,8月30日完成省级手工汇总。陕西省统计局计算中心10月31日完成数据录入和处理,取得了大量的人口数据。

(六)调查结果:实际调查登记75607户、340769人。根据这次抽样调查,结合前几年人口统计调查数据,经推算,1987年7月1日零时,全省总人口为3068万人。同第三次人口普查的1982年7月1日零时的2890.4万人相比,五年间增加了177.6万人,增长6.15%。

深入的生育力调查

“中国深入的生育力调查”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与国际统计研究中心(ISRC)共同签署的一项协议项目,首批在陕西、河北、上海三个省、市进行的调查。

在国家统计局的指导下,1985年4月,陕西省统计局按照《深入生育力抽样调查方案》的要求,抽选样本,进行调查(以下称生育力调查)。

(一)调查目的:生育力调查,是为了及时、准确地收集妇女生育力水平和发展趋势的数据,分析研究影响生育力水平变化的原因,为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提供资料。

(二)调查内容表式和指标:生育力抽样调查,共有3种调查表式,即《社区调查表》、《住户调查表》、《个人调查表》。《社区调查表》也称《团体调查表》,由调查指导员向抽中村(居)委会的负责人询问,包括社区的生产条件、收入、公共设施、交通、教育、卫生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31个项目。主要收集乡村的一般特征和社会经济情况的信息,用以和《个人调查表》资料联系进行分析。《住户调查表》,调查被抽中的调查户的主要内容有,调查对象与其他住户成员的关系、居住情况、出生日期、年龄、文化程度和家庭成员中是否有合格调查对象(指50周岁以下,并且昨天晚上住在本户的已婚妇女)。以及抽中户的住房条件、现金收入和部分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等经济信息,共计16个调查项目。《个人调查表》也称《核心调查表》,内容比较复杂,包括以下7个部分:①被调查人的背景(15个项目);②婚姻史(20个项目);③生育史(67个项目);④避孕方法的了解和使用(56个项目);⑤生育愿望(18个项目);⑥现在(或最后一个)丈夫的背景(13个项目);⑦评价(被调查人的合作程度等共5个项目)。合计194个调查项目。

(三)调查时间:生育力调查的人口为现有人口,即昨天晚上住在本户的人口。调查没有规定具体的标准时间,从1985年4月1日开始,到4月30日结束,调查登记的日期就作为标准时间。

(四)调查组织实施:生育力抽样调查,在国家统计局指导下,由陕西省统计局组织抽中县(市、区)统计局负责具体实施。28个抽中县(市、区)成立了生育力调查队,由统计局局长任队长。调查方法,首先通过对社区和抽中户的调查,了解社区情况并确定调查对象(合格妇女);其次,直接询问合格妇女个人的问题、填写个人调查表。现场调查由女性调查员进行,全省共录用116名调查员和指导员进行现场调查和登记,并聘请基层干部帮助进行组织宣传工作。

(五)样本设计及调查要求:这次生育力抽样调查,采用多阶段概率比例(PPS)抽样,以全省为总体进行设计。全省样本量为4000名已婚育龄妇女。实际调查了5215户、4248名合格妇女,其中回答问题的妇女为4085名,回答率为96.1%,均符合调查方案的要求。

非交通系统载货汽车抽样调查

全行业的交通运输统计包括交通运输系统所属的专业运输单位的统计,还包括非交通系统民用载货汽车运输的统计。非交通系统运力、运量在社会运输中占相当比重,且分布面广,统计资料难以取得。为收集交通系统以外的社会运输资料,国家统计局从1957年开始对非交通系统载货汽车采取抽样调查方法进行调

查统计。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布置,陕西省从 1957 年至 1990 年先后对非交通系统载货汽车进行了 8 次抽样调查。

(一)1957 年抽样调查。根据国家经委、交通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布置的“机关企业货运抽样调查”,由省统计局和省交通厅共同组织调查工作。调查重点城市为西安市;调查时间为 1957 年 10 月。

1. 调查范围:包括西安市除公路运输企业以外所有机关、企业的货运单位,按单位数抽取 20%~30%。

2. 抽样方法及技术要求:采取类型机械抽样法。即将西安市拥有货运汽车的单位按工农、建筑商业、机关团体、文教卫生分为四大类,按各类占总户数的比例分配应抽取的样本,样本总量(各类抽取的样本之和)的主要目标值(车吨日产量)的抽样误差不超过 5%。

3. 调查内容:有货运汽车的户数、车辆数、总吨位;货运汽车运用情况;货运汽车技术经济定额及耗油量等。

1957 年后,这项调查中断。

(二)1984 年抽样调查。改革开放以来,公路运输市场出现了各种经济类型货物运输竞相发展的新格局。民用载货汽车成为公路货物运输的主力军,非交通系统载货汽车的运力运量已占全部载货汽车的 80%左右,其车辆、运输量等统计资料难以取得。1984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陕西省统计局在户县进行了“非交通系统民用载货汽车运输调查”试点。

1. 调查对象及范围:调查非交通系统自有载货汽车 10 辆以下的有车单位(含私人个体户)。即:全部民用载货汽车扣除交通部门车辆和不计算运量的八种车辆(公路养护、车辆修理、卫生救护、城市环卫、公安消防、邮政运输、地质勘探、输配电线路建设及维护等)及拥有 10 辆以上车户。总体单位数为上述总体中的民用载货汽车。其资料从交通公路管理和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取得。

2. 调查内容及抽样目标值:调查共 3 项 11 个指标。除被调查车户的单位名称、地址、样本车辆总体数等基本情况外,主要内容有每辆车的载重吨位、性质(汽、柴油车)、车辆状况(总车日、完好车日、工作车日)、车辆行程、油耗等。

抽样目标值包括:单车年货运量、单车年货物周转量、单车年行程、单车年载重行程、汽油车单车年油耗量、柴油车单车年油耗量。

3. 抽样方法:采取“多目标值、划类、整群”抽样。“多目标值”指样本资料除用以推算总运量外,还要推算车辆总行程、重载行程、油料消耗等指标;“划类”指将有车单位划分为工交、建筑、财贸、农林、其它五大类,按其车辆吨位大小排队;“整群”即在划类的基础上,按照等距原则,抽中 1 个有车单位,就调查单位内的全部车辆。

4. 抽样的技术要求及抽样结果:为保证抽样资料的准确和抽样结果对总体的代表性,要求①抽样资料的可靠程度为 90%,对应的 T 值为 1.645;②最大允许误

差不超过样本分布平均数的 5%；③在计算样本资料前，先抽 10% 的样本单位进行复查，并以复查结果修正样本资料。最后运用户县（10 辆以下有车单位调查县）的各样本资料平均值推算出全省非交通系统 10 辆以下载货汽车货运量为 59 万吨，货物周转量 2810 万吨公里，总行程 119013 百车公里，重载行程 64122 百车公里，汽油车耗汽油 28281 百升，柴油车耗柴油 4316 百升。

（三）1985 年以后的抽样调查。从 1985 年起，将“非交通系统民用载货汽车抽样调查”纳入交通运输统计年报制度。抽样调查方案不断完善，抽样网点增加，资料质量提高，使非交通系统民用载货汽车抽样调查向全行业统计过渡。1985 年后调查方案变动的主要内容：

1. 抽样的对象及范围：1985 年抽样范围由原来调查“非交通系统自有载货汽车 10 辆以下有车单位”改为“除交通部属汽车运输单位及规定不计算运输量的八种特殊车以外的全部民用载货汽车”。1988 年后抽样全及总体又扣除了独立核算（全面报表取得资料）及私营个体（由交通部门提供）的车辆。

2. 调查内容及抽样目标值：调查内容除原报 3 项 11 个指标外，增加了“车辆出厂年份、车辆型号、燃油类型及经营性质”等。抽样目标值由原来的 6 个改为 7 个。即将原“单车行程”改为“汽油车月行程，柴油车月行程”两个指标。

样本资料计算的抽样目标值由原来“单车年货物周转量”改为“车吨月货物周转量”。抽样次数也改为每年调查两个有代表性的月份。

3. 抽样方法：1988 年抽样调查，将原“多目标值、划类、整群”抽样改为“多目标值、等距、整群”抽样。1989 年后改为以行政区域为单位采取“多级、整群、分层”抽选法，以提高样本对总体的代表性。个体抽选分三级：第一级为“省抽地（市）、第二级为地（市）抽县（区）、第三级为县（区）抽车户（按类型分层抽）”。抽选过程由原来的单纯按车多少排队改为分阶段，分行业排队。同时由于采取科学方法计算和控制抽样误差，从而提高了样本资料的代表性。

4. 抽样网点扩大：从 1984 年的 1 个（户县），1985 年扩大到 3 个，1989 年又扩大到 28 个，使样本资料的代表性和数字质量不断提高。

5. 推算总体总量：由原直接利用样本资料计算的平均值代替总体平均值，结合波动参数推算全部车辆的运量、周转量、总行程、重载行程、油耗等指标改为先计算样本中各行业车吨运量和总运量推算出调查县（区）的平均车吨运量，再用调查县（区）的平均值推算全省数。

6. 组织实施：按照“行业管理”和“行业统计”的要求，从 1987 年起非交通系统载货汽车抽样调查逐步由政府统计部门为主过渡到以交通部门为主。从 1989 年开始由省交通厅、省运管部门组织实施。

到 1990 年，已采用非交通系统载货汽车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全省的货物运输量、行程、油料消耗等指标。并运用微机对样本资料进行分析，计算有关车吨水平、车辆利用程度、车辆效率等 12 个指标。还按使用年限、行业、燃油和车辆系列分

组,分析样本资料中 10 项相关数据的关系,充分发挥了样本资料的作用。

残疾人抽样调查

1985 年 2 月,国务院同意民政部等 9 个部门《关于对全国残疾人进行一次抽样调查的报告》。此后,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从 1987 年 4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残疾人抽样调查。

(一)调查目的:为了掌握全国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地区分布、致残原因及其医疗、康复、教育、就业、婚姻、家庭和参与社会活动等情况,为制定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和工作规划提供依据。

(二)调查对象:这次调查所涉及的残疾人,是指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部分丧失,而难以做到一般人所能从事的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的人。具体包括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和精神病残疾五类;凡有两种或多种残疾的,另列为综合残疾。这次调查,只调查家庭户,不调查集体户。凡居住并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和其他人,或单身居住、生活的,均作为一个家庭户。

(三)调查内容:这次调查内容所涉及的调查表有《住户调查表》、《残疾人筛查表》、《残疾人调查表》。①《住户调查表》是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一个基本表,凡被抽中家庭户内的所有人都要进行调查、登记,并填写这张表。其调查登记的内容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婚姻状况和是否属于残疾人等 12 项。②《残疾人筛查表》是《住户调查表》和《残疾人调查表》之间的连接用表,是筛查“可疑”残疾人,并最终确定其是否为残疾人的调查用表。《残疾人筛查表》的项目,包括五类残疾的筛查内容,共 41 项。③《残疾人调查表》是各专科医生按照《残疾标准》对调查员筛查出的可疑残疾人进行评残定残,分级填写用表。其内容除有《住户调查表》的基本指标外,还有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残疾年龄、致残原因,需要何种康复、现有何种辅助器,经济来源、本人的主要和次要要求等情况;6 岁及 6 岁以上的人所从事的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程度,以及现在所具有的学习能力、生活能力、活动能力、交往能力等情况;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人现有的劳动能力等情况,共 14 项。三表共 67 个调查项目。

(四)调查时间:为了准确统计残疾人的数量,抽样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1987 年 4 月 1 日零时。在抽中的地区内,凡在这个时点以前出生或以后去世的人都作为调查对象。

(五)组织实施:根据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要求,陕西省于 1986 年 5 月成立了由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省卫生厅、省计划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教委、省财政厅、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省盲聋哑人协会联合会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的陕西省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省级各有关部门抽调了 16 名工作人员。全省 15 个抽中县、区也建立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并以抽中县为单位,组建了 15 支调查队,每队配备眼科、耳鼻喉

科、外科、精神病科和儿科医生 6~7 人;调查员 10~14 人。

(六)抽样方法和调查步骤:按照《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方案》的规定,采取“分层、等距、整群”的抽样方法,将全省 106 个县级行政单位分为:①关中平原;②渭北高原;③半山区;④秦岭山区;⑤巴山山区;⑥汉江盆地;⑦陕北高原;⑧长城沿线;⑨城市 9 个层。在此基础上,经过全国第一阶段抽样,抽中临潼、兴平、华县、岐山、蒲城、淳化、宜川、子长、定边、富县、留坝、城固、汉阴、旬阳和西安市莲湖区等 15 个县(区)。根据样本设计的要求,抽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二、三级单位的工作在省上集中进行。第二级抽样从 15 个县(区)的 433 个乡镇级行政单位中,随机抽取 56 个乡镇(街道)。第三级抽样从 56 个乡镇(街道)的 720 个村级单位中随机抽取 119 个村(居)委会。陕西省最终抽样单位按每个调查整群规模 500 人左右的规定,共确定了 102 个调查整群,样本总量为 5.1 万人,占全省人口的 1.7%。

样本确定之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在全国 1986 年 9 月一级培训后,陕西省在西安先后举办了六期培训班,对选调的 312 名调查工作人员进行了统一培训,并在淳化县对 8 个调查整群的 800 余户、3400 余人进行了实地试点调查。1987 年 4 月 1 日,调查登记工作在抽中的 15 个县(区)全面展开。调查登记工作的第一步为住户调查。调查员根据《住户调查底册》分工入户,要求见面率达到 90%以上,并按照住户登记的项目逐人、逐项进行询问,填写《住户调查表》;按照筛查的项目,逐人、逐项进行询问、检查,筛出可疑残疾人,填写《残疾人筛查表》。第二步是残疾人调查。调查队的各专科医生根据调查员筛查出的可疑残疾人名单,分科对号入户检查诊断,分科填写《残疾人诊断记录表》,要求见面率达到 100%。对确诊的残疾人根据分类的《残疾标准》,划分残疾等级,填写《残疾人调查表》。调查登记的全过程,都要进行自查、互查、复查和抽样检查,以确保调查质量,降低差错率。整个入户调查于 5 月上旬结束。5 月中、下旬对全省及县(区)的手工汇总资料进行了复查会审,7 月下旬通过国家验收。

(七)调查结果及质量评价:陕西省这次调查从 1985 年 5 月开始准备,到 1988 年底结束,历时 3 年 7 个月。1987 年 12 月 9 日,经陕西省政府批准,陕西省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陕西省统计局正式公布《关于陕西省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的公报》。这次全省共调查 12104 户,51800 人,调查总人数占全省总人口数的 1.7%。住户调查入户见面 49859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 96.25%。按照《残疾人筛查表》及《残疾标准》的规定,陕西省实际调查的残疾人家庭共 2191 户,占调查总户数的 18.10%。确诊为视力、听力语言、智力、肢体、精神病五类残疾和综合残疾的共 2629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 5.08%。根据这次调查的现残率推算总体,陕西省各类残疾人的总数约为 154.5 万人。其中听力语言残疾约 48.9 万人;智力残疾约 30 万人;视力残疾约 25.6 万人;肢体残疾约 23.5 万人;精神病残疾约 5.5 万人;综合残疾约 21 万人。

按照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登记质量抽查细则》的要求,随机抽取两

个调查单位重新入户调查。经对 306 户、1168 人的核查结果表明,住户调查人数的差错率为 0.9‰,残疾调查人数的差错率为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在这次调查中,本着调查服务于残疾人,为残疾人解决问题的宗旨,对残疾人及其家属进行慰问鼓励,并做好对残疾人康复、医疗方面的指导。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各调查队均报请当地政府给予粮、款、衣、被等救济,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调查结束后,有关部门利用调查取得的资料,制定了助残工作规划。

第三章 重点调查与专题调查

第一节 重点调查

需用单位成套设备配套情况调查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为了解基本建设中需要的矿山、冶金、发电设备的配套供应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陕西省统计局于1958年12月10日在全省进行了一次需用单位成套设备配套情况调查。

(一)调查范围:除军委系统外的正在进行基本建设的钢铁企业、发电厂(站)和各部门附设的钢铁、发电建设单位以及铁矿开采单位。

(二)调查时间:1958年12月10日零时。

(三)调查品种:矿山(包括选矿、破碎)、冶金(包括高炉、转炉、电炉、轧钢机)、发电(包括火力发电厂、水电厂)三大类的72种设备。

(四)调查的内容和指标: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和数量;所缺主要设备,包括名称、数量、1958年可解决的数量和1958年不能到货的数量、未订货的数量、欠交量、受运输影响的数量、等待国外进口数量等。

生产、基建用主要物资消费量调查

为了解生产、基建用主要物资的使用方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陕西省统计局于1959年9月进行了“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燃料分工业部门消费量”和“基本建设用主要材料分投资系统消费量”调查。

(一)调查范围:凡填报《原材料、燃料消费与结存》(物综3表)的企、事业单位,建筑工程承包部门及有自营建设工程的单位。

(二)调查时间:1959年9月。

(三)调查内容:主要是工业生产单位原材料、燃料消费的部门结构和基本建设主要材料消费的系统分类。

《生产用主要物资分部门消费量调查综合表》调查35个物资品种,75个工业部门分类;《基建用主要材料分投资系统消费量调查综合表》调查15个物资品种,56个投资系统分类。

这次调查取得的资料是编制1960年物资分配计划的重要依据,要求填报核实后的1~8月份累计消费量。由于时间紧迫,中央在陕单位由省统计局直接布置、汇总;地方单位由省级各厅、局,各专署、市、县按隶属关系进行布置汇总,报省统计局。

机械工业在制品、半成品调查

为了解机械工业企业1959年不使用的在制品、半成品及外购件数量,及其占用的主要原材料、产值和资金情况,以便采取措施、研究处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国

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第一机械工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的联合布置,陕西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于1959年8月在全省进行了一次机械工业在制品、半成品调查。

(一)调查的对象和范围:包括中央各部在陕的机械制造厂和修配厂(军工企业只报民品),省直属和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汉中市所属的机械厂、修配厂,以及专、县所属并生产国家计划内产品的机械厂、修配厂。

在制品、半成品的调查范围是1959年不使用的全部在制品和半成品。调查的产品共93种工业产品。

(二)调查时间:1959年8月1日零时。

(三)调查表式和指标:共5种调查表。

①《1959年不用的在制品、半成品、外购件调查表》主要指标有:产品名称,本年不用的在制品、半成品制成后的产品产量、已耗用的材料重量,其中钢材、铸钢件、铸铁件、锻钢件、铜、铝、折算产值金额、占用资金金额;本年不用的外购件金额,其中电动机、轴承、电器控制设备数量。

②《1959年不用的在制品、半成品、外购件明细表》主要指标有:不用的在制品、半成品名称、详细规格、数量,不用的外购件名称,详细规格、数量。

③《1959年不用的在制品、半成品分析表》;

④《1959年不用的机电设备缺少的材料及外购件调查表》;

⑤《主要机电设备缺少材料及外购件明细表》。

(四)方法步骤:①对1959年内不用的在制品、半成品、外购件进行全面盘点;②按盘点数量计算金属材料消耗量和产值;③填表;④写出文字报告,分析积压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由于这次调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省级有关部门成立了调查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各地区也成立了调查办公室,企业成立由主管厂长负责的调查处理小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需用单位冶金、发电设备配套情况调查

为了解和反映冶金、发电两大类设备的配套情况,进一步抓好设备的配套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布置,陕西省统计局于1959年3、6、9、12月进行了四次冶金、发电设备配套情况调查。

(一)调查的对象和单位:调查时点内各钢铁厂或有轧钢机设备安装任务的其它建设单位和有设备安装任务的大型(500千瓦以上)火电厂和水电厂(站)的建设单位,以及上期结转的未完工程。其调查单位有:西安钢厂、宝鸡钢管厂、宝鸡钢厂、汉中钢厂、汉中电厂、洛南八一铁厂(火电站)、户县电厂、灞桥热电厂、延安电厂、陕南石棉公司、渭惠渠水电站、瓦放店水电站、火电工程处。

(二)调查时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

(三)调查表式和指标。《成套设备已配套数量调查表》主要指标有:已配套设

备名称、计划配套数量、已配套数量、其中设备已配套并投入生产的数量、预计本季度内可配套的数量。《成套设备未配套情况调查表》主要指标有：未配套设备名称、数量、国家规定竣工日期、所缺主要设备名称、数量、到下一季度能解决的数量、其中本季止能解决的、下一季度不能解决的数量、其中未订到货的数量、拖期交货的数量。

(四)这次调查由陕西省统计局直接布置、收集、汇总。各基层单位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

主要工程项目材料、设备使用情况调查

根据国家计委、建委、统计局的联合布置，为了编制1960~1962年国民经济三年计划和长远计划，制定建设工程材料消耗和设备安装的先进定额，陕西省计委、陕西省建委、陕西省统计局于1960年3月组织进行了一次主要工程项目材料、设备使用情况调查。

(一)调查单位：国家批准省选定的西安钢厂、宝鸡钢管厂、西安八一铁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中兴电机制造厂、延安电厂等33个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进行调查。

(二)调查时间：1960年3月。

(三)调查表式和指标。根据调查内容要求，制定了二种调查表：

①《主要工程项目材料、设备使用情况调查表》主要指标有：计划需用量、实际使用量，直接用于工程、委托生产企业加工予制品或配件、自制非标准设备、委托生产企业加工非标准设备、用于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及工具消耗、其它，以及新建或扩建、建设起止日期、全部建成后的生产能力、其中扩建前原有生产能力、已建成投入生产的能力等指标。调查的材料和设备包括钢材、钢材再制品、铁铸管、木材、水泥，全部机电设备重量(其中机床、重型设备、通用设备、非标准设备)。

②《投资完成分析表》分别列示全部投资额、其中建筑安装工作量、设备购置、工具、器具、仪器购置、国家预算内投资、自筹资金等项目的计划数和实际完成数。

机电产品材料消耗定额调查

为进一步做好机电产品的金属材料消耗定额查定工作，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通知，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于1961年5~6月对1~4月份机电产品材料消耗定额进行了一次调查。

(一)调查单位：选定陕西机床厂、西安变压器厂、西安农业机械厂、西安机床厂等26个重点机械制造企业进行调查。

(二)调查时间：1961年5~6月。

(三)调查内容和指标：包括121个产品大类、30个金属材料品种的消耗定额。主要指标有：产品大类名称，1~4月实际产量；核算定额的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1~4月实际产量；单位产品重量，单位产品金属材料制品净重；单位产品工艺定额，单位产品实际消耗量。

这次调查由陕西省统计局和陕西省计委直接布置、汇总。

重点产品分区销售情况调查

为掌握重点产品的流向,陕西省统计局于1962年5月对1961年重点产品分区销售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

(一)调查单位:选定西安人民搪瓷厂、西安浐河化工厂、耀县水泥厂、陕南石棉公司、西安石棉制品厂、眉县峒峪石墨矿、延长油矿、西安油漆厂、西安林产化工厂、宝鸡钢管厂、西安天祥仪器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西安开关整流器厂、西安农业机械厂、黄河棉织厂、西安针织厂、金堆城矿等18个重点企业进行调查。

(二)调查时间:1962年5月。

(三)调查内容和指标:润滑油原料、石棉、石墨、水泥、石棉制品及石棉水泥瓦、油漆、软木砖、钢管、经纬仪、水平仪、电力电容器、绝缘材料、高压隔离开关、高压断路器、收割机、播种机及各种农业机械、床单、毛巾、卫生衫库、汗衫背心、钼矿石、水银整流器等产品的销售地区(国内按省、市、自治区分列,国外按销往国家分列)。主要指标:销售量、其中国家合同量、自行销售量。

新机电设备(产品)库存质量和超储积压情况调查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要坚决压缩库存,挖掘物资库存潜力,搞清楚物资质量和超储积压物资状况的指示,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物资总局的布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和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于1978年12月31日结合物资统计年报工作,进行了一次新机电设备(产品)库存质量和超储积压情况调查。

(一)调查范围:已完成核定库存周转的地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基建单位、供应机构、物资部门。

(二)调查时间:1978年12月31日。

(三)调查内容和指标:包括全部机电设备库存总金额,分列生产维修技措、单机配套、基本建设(其中国家成套)、供应机构、物资部门(其中各级物资局)、产品库存金额,以及皮带运输机、卷扬机等48个品种实物量。主要指标:库存量(分列需修复的、缺配套的、需淘汰的、建议报废的),超储积压的库存量。

工业企业用电设备调查

为了解用电设备的分布、利用和电力供应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1979年10月《关于布置工业企业用电设备调查的通知》要求,陕西省统计局对全省工业企业用电设备进行了一次调查。

(一)调查范围: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包括陕西省境内除二、七机部所属工业企业以外的全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包括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包括合作厂、社、组,城镇公社及街道工业,农村人民公社工业以及工业企业和其他单位举办的家属“五七工厂”)。

(二)调查的标准时间:1979年10月31日。

(三)调查表式和指标:包括《工业企业用电设备拥有量》1种基层表和5种综合表。《工业企业用电设备拥有量》表的主要指标:全部用电设备总计,在总计中①电动机,②电气机械及其中电炉、电解槽;1979年10月实际供电最大负荷和实际用电量等11项。主栏按“10月份已开动设备”的使用率和“10月份未开动设备及其中季节性停工”分组。由西安市(不含辖县)的全部企业填报。西安市辖县的企业填报“全部用电设备总计”和“10月份已开动设备”及“10月份未开动设备”等使用率指标。其他地、市企业只填“全部用电设备总计”资料。5种综合表按基层表指标进行汇总。主栏按企业经济类型、规模、轻重工业和冶金、煤炭、电力、石油、化工、机械、建材、森工、食品、纺织缝纫及皮革、造纸及文教用品、其他等12个工业部门分类。

第二节 专题调查

1980年农村建房用地调查

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加,一度出现农民建房热。农村各项建设用地猛增,为了解农民建房情况,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1980年初,陕西省统计局对30个调查县(市、区)进行一次农村建房用地调查。

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农村建房面积和总投资。按用途分,生产用房和非生产用房;按结构分,土木结构、混凝土结构和砖木结构;按所有权分,人民公社建房、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建房及农民个人建房。土地使用方面的指标有:在农村建房中,共用地多少,其中耕地多少;发生各类违法占地案件多少,违法占地面积,其中占耕地面积。

调查结查显示,陕西省农村建房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同时也反映了农村使用土地方面的一些问题,对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起了一定参考作用。

1983年国家财政预算外资金一次性调查

国家财政预算外资金是不纳入国家财政收支,由各部门、各单位管理的资金。预算外资金量大面广,各部门收支科目不一,名目繁多,其数额往往是预算内资金的数倍甚至十几倍,在社会资金流量中,占绝对优势。

1983年5月,为了解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的规模及其来源和运用的构成、研究国家财力的分配和社会资金的综合平衡、提供综合财政信贷决策依据,陕西省统计局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布置进行预算外资金调查的要求,制定了《1982年国家财政预算外资金一次性调查方案》,并与省计委、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联合布置,由省统计局组织调查。调查范围为全省范围内未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集体(含集体与个体合营)以上单位的全部预算外资金。国家规定的调查范围:一是中央各部门所属驻陕行政事业单位掌握的自收自支的预算外资金,所属驻陕全民独立核算企业及其驻陕主管部门自行掌握、提留、使用的各种专用基金;二是地方财政部门掌握的统筹收支的预算外资金,地方

各级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掌握的自收自支的预算外资金,以及所属独立核算全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自行掌握、提留、使用的各种专用基金,独立核算的城镇集体企业税后留用利润和税前从成本、利润中提留的各种专用基金,农村社队(乡村)企业掌握的资金。陕西省为了满足本地区综合财政信贷管理的需要,扩大了调查范围,对中央各部门所属驻陕行政事业单位,驻陕全民独立核算企业及其驻陕主管部门的拨入、上交资金,以及地方农村公社(乡镇、本级)掌握的资金,也同时进行调查。这样,对全省范围内全部预算外资金就进行了全面调查,但也大大增加了调查工作量和保证调查质量的难度。由于加强了对这次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调查方案科学严谨,这次调查取得了陕西省预算外资金全面系统的资料。

1986年陕西省2400农户意向问卷调查

为了解广大农民对党的农村各项政策的反映,弄清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主要原因,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于1986年4月向全省2400多农户发出问卷,进行了一次农民意向调查。

问卷的内容包括: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态度;对纠正不正之风看法;最关心的问题;最担心的问题;最反感的问题;影响生产经营积极性的因素;1986年你在粮食方面的打算;你家的劳动力使用情况;家庭资金情况;本人建房方面的情况;农村青年结婚花费情况;对发展专业户的看法;对农村生育胎次的看法;对农村雇工的看法;对孩子上学的打算;本人家庭存粮状况等22个项目。

这次调查在全省41个县(市)进行,从问卷发出到收回历时3月余。调查结果归纳为10个方面:①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主要因素是传统的保守思想以及生产资金短缺和生产资料涨价,名目繁多的税费、出售农副产品难。②对目前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看法,有60%的农民持肯定态度,25%的人认为情况复杂,需缓慢进行,另有15%的人认为改革与己无关。③对新老干部交替的态度,有79%的人表示坚决拥护,仅有2.6%的人提出反对意见。④对纠正不正之风的看法,有98%的农民认为必须彻底纠正,其余2%则认为无关大局。⑤农民对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心态,50.5%的农民认为必须调整,31.7%的农民认为无所谓,17.1%的人认为合理。⑥农民最关心的问题有,增加个人收入和加强法制教育。⑦农民担心的是政策不稳和干部作风问题。⑧农民最反感的问题,有73%的人最反感的是办事凭关系走后门,请客送礼,各种摊派。⑨农民对子女上学的打算,有64.1%的家庭认为有机会就让孩子上大学,另有14.5%的人反对孩子上大学。⑩对计划生育的态度,有63%的农民认为生两个孩子最好,24.4%的人认为最好有一个男孩,只有5%的农民认为只生一个好。

通过调查,基本摸清了陕西省广大农民对农村改革和有关政策的看法和态度,反映了农民的愿望和要求,为领导机关制定农村政策提供了参考。

1987年县委书记、县长通讯问卷调查

1987年7月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对全省37个国家调查县的县级领导

干部进行了一次通讯形式的问卷调查,旨在了解县级领导对党的农村方针政策的看法以及工作中的困难、期望和要求。了解农村第二步改革中出现的新动向。

这次调查的内容包括:作为县市主要负责人,您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工作中感到最困难的问题是什么?目前农村经济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合作组织双层经营体制应着重从哪几方面入手?您所在县目前土地转包情况如何,是否已注意到应该讲求适度规模效益,今后的路子怎样走?当前社会普遍认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难做,您怎样认识,其症结何在?对省委、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建议等 11 个方面的问题。

此次调查问卷回收率在 60% 以上。综合归纳为以下 5 个方面:①农业基础薄弱,后劲不足,财政困难;党政不分,职责不明;条块分割,互相制约,互相抵消力量;应酬往来难推拒;文山会海难以应付。②改革八年,农村形势喜人,第二步改革问题多,困难大,需要努力。③要不断完善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双层经营制,促使陕西农业再上新台阶。④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就,但问题亦不少,要常抓不懈。⑤决不可忽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整党以后,农村基层党组织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带领广大群众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但是,农村基层组织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党政不分,政治素质差;组织建设不经常,党员年龄结构明显偏大,接纳发展新党员工作断断续续等。

1988 年育龄妇女生育情况专题调查

1983 年以来,陕西省人口自然增长率有所回升,引起各方面的普遍关注。为了反映农村早婚早育和计划外超生的情况,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于 1988 年 2 月下旬在 10 个县(均为国家调查县)抽选出 300 户农户,进行了一次育龄妇女生育情况专题调查。

这次调查的指标共 7 项:①村类别;②调查者姓名;③年龄;④文化程度;⑤初婚年龄;⑥生育和存活子女总数;⑦1986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生育状况。

通过这次调查表明,陕西省各级党政领导认真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同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①农村青年初婚年龄普遍推迟;②育龄妇女生育胎次随文化程度提高而减少;③山区早婚早育现象比较严重;④计划外超生多,生育胎次多;⑤人口增长有所回升。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传宗接代”的封建意识浓厚,一部分群众不能正确认识这一基本国策;对计划生育政策有抵触情绪;计划生育措施不力,执行政策缺乏持久性。

1988 年生猪生产情况快速调查

1987 年陕西省猪肉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一涨再涨,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要求,为了解本年度生猪生产状况,农民对养猪有什么想法,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于 1988 年 3 月在临潼、周至等 11 个县(市)的 33 个村民小组抽选 330 农户进行了一次生猪生产情况快速调查。

这次调查的主要内容:生猪减少是否已到谷底,是否开始回升;恢复和发展生猪生产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在政策上应采取哪些有力措施;农民对养猪的主要思想动向是什么;省政府关于扶持养猪的十条政策在各地贯彻执行情况等。

调查的主要指标有:①全县年末生猪存栏头数;②适繁母猪存栏头数;③调查户数;④调查户年末生猪存栏头数;⑤调查户年末适繁母猪存栏头数;⑥调查户1987年生猪出栏数;⑦调查户1988年预计出栏数;⑧调查户现有生猪存栏数。

这次快速调查从3月1日布置,到3月15日上报,半月完成。通过调查,基本上摸清了陕西省生猪生产的概况。调查结果是:①生猪生产仍处于最低徘徊阶段,回升迹象不明显;②阻碍生猪生产的主要症结是:仔猪匮乏,价格昂贵;养猪成本高,利润差;养猪波动性大,农民怕担风险;防疫工作跟不上,农民怕养猪不保险;政策不能兑现,失信于民。调查分析资料为党政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制定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提供了依据。

1988年村干部和村民通讯问卷调查

为反映农村改革的成果,了解广大干部群众对改革的意见和要求,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于1988年4月底采用通讯的形式,在全省37个国家调查县中抽取18个县的51个村民委员会,对51名村干部和374名村民,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

这次调查分为村民问卷和村干部问卷两类。

村民问卷内容:①户主基本情况;②生活水平变化情况;③农民负担情况;④粮食生产情况;⑤上年粮食合同“三挂钩”措施兑现情况;⑥出售农副产品中的问题;⑦对计划生育的态度;⑧对干群关系的看法;⑨发展商品生产中的难题;⑩对先富起来的农户的看法;⑪对农村基层组织的要求;⑫对现行土地承包制的看法;⑬对党的农村工作满意与否等。

村干部问卷内容:①本人基本情况;②调查村基本情况;③调查村主要干部状况;④主要工作时间的分配;⑤对价格调整的看法;⑥对农民负担的看法;⑦本村产业结构包括种植业内部结构如何;⑧本村7~17岁的人口入学、辍学情况;⑨本村计划生育情况及对此项工作的态度;⑩农村社会治安情况;⑪干群关系如何;⑫本村专业户发展情况;⑬结合本村实际谈对国家扶贫工作的认识;⑭本村干部帮助群众发展经济的主要作法;⑮工作中的难题及怎样强化基层组织;⑯对土地承包制的认识。

这次调查结果可综合归纳如下:①村级行政组织基本恢复健全,但干部文化程度偏低,大多数村干部忠于职守,但管理集体经济和组织商品生产的职能发挥不够;②农村干群关系基本正常,但群众对干部的工作不满意;③土地承包制亟待改革;④农村儿童入学率低、辍学率高;⑤60%以上的村干部认为农村社会治安不如1983年“严打”以前,其主要表现依次是:偷窃、赌博、诈骗、抢劫、封建迷信、庄基纠纷、合同纠纷。⑥农民的商品经济观念意识增强;⑦“多子多福”观念被摒弃,

“重男轻女”思想仍很严重。

此次调查历时两个半月,发出的问卷全部收回。基本上摸清了全省村级干部和农民群众对党的农村政策的态度,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了依据。

违法犯罪人员情况调查

1988年1月,省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省统计局就目前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治安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陕西省统计局进行了一次《陕西省违法犯罪人员情况调查》。

(一)调查目的。通过对违法犯罪人员情况的调查,了解各类人员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的心理状态和思想变化规律以及家庭、学校、单位、社会等环境的影响,剖析犯罪的原因和特点,为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减少违法犯罪采取有力措施,提供比较系统科学的依据。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根据不同性别、年龄、在押犯分布情况,在新安纸箱厂(女监)、新安机械厂(劳改厂)和陕西省少年管教所三个单位抽样调查700名在押(少管)犯。样本对象分布:新安纸箱厂140人,其中14~18岁30人,18~26岁70人,26岁以上40人;新安机械厂460人,其中18~26岁300人,26岁以上160人;陕西省少年管教所100人(14~18岁)。

(三)调查内容。这次调查的内容包括45个大项,93个分类小项,395个具体问题,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押(少管)犯基本情况:包括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政治面貌、婚姻状况等13项。

②在押(少管)犯家庭环境状况:包括家庭人口、月收入、父母亲文化程度、家庭教育等11项。

③在押(少管)犯被捕(送教)前上中学和工作时的环境状况:包括学校的纪律状况、教师对学生的教育方法、学校课外活动,所在单位思想教育状况、所在单位劳动纪律情况等10项。

④在押(少管)犯被捕(送教)前所处社会生活环境状况:包括家庭住址、住地环境特点,邻里中是否有赌博、酗酒、打架斗殴,派出所、治安办对不良现象的态度等4项。

⑤在押(少管)犯被捕(送教)前的人际交往、价值取向等:包括你从最知心朋友那里得到的帮助主要是什么,你和最知心的朋友往常在一起最感兴趣的是什么,你认为人生最重要的是什么、如何看待享乐,你对小说、电影电视中最感兴趣的情节是什么等8项。

⑥在押(少管)犯违法犯罪的主客观因素,主要包括经济条件、婚恋矛盾、文化影响、法律知识、心理状态等27项。

⑦主要犯罪类型的特点:包括作案时的想法;犯强奸罪错者的手段、时间、地点、对象;犯盗窃抢劫罪错者的原因、地点、销赃地;犯杀人、伤害罪错者的原因、心

理状态;犯卖淫、性淫乱罪错者的原因、目的、地点、认识;犯赌博罪错者的原因、赌资来源;入监(所)及认罪态度等7项。

(四)调查方法和要求: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无记名问卷调查和典型案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要求在抽选的三个单位按犯罪比例抽取调查对象;选择典型案例,查阅案卷,与罪犯谈话等;在对问卷答案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再抽取10%的问卷进行质量检查。这次调查使用M-24微机进行数据处理,配用DBAS语言设计程序。

(五)这项专题调查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资料,陕西省统计局利用这次调查资料和统计数据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的分析报告引起党政领导的重视。省统计局还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研讨会”,提出了《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和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报告》。

第五篇 统计资料与统计分析

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根据国家统计制度进行统计调查所取得的统计资料,除按规定的报告期(月、季、半年、年度)上报上级统计部门,并提供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外,还定期(一般按年度)对统计资料进行加工整理编印以供各方面使用。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和传媒向社会公布统计信息。

以统计调查资料为依据,认识统计数据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内容,研究揭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规律,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统计分析,是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统计服务的重要手段和形式。建国以来,陕西各级统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颁发的统计报表制度进行统计调查,在完成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的同时,利用所掌握的大量统计资料和信息,开展统计分析,为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统计分析报告。特别是80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各地统计部门和广大统计工作者,积极开展统计分析研究,为党政领导进行科学管理决策提供咨询,并通过各种载体,使社会公众了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方面的情况,发挥了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功能。

第一章 统计资料

第一节 民国时期统计资料

民国初期,陕西各级地方政府尚无专门的统计机构人员,管理社会经济所需的各种统计数据,由各专司机关根据需要组织调查统计,其资料零星分散,无系统整理之专册。据档案资料,民国19年(1930),仅有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保安五个方面的零星资料,内容有行政区划、土地、人口、保甲、户数、财税、田赋、仓储、教育、公路交通、水利建设、粮棉油面积产量,以及保安等方面的统计资料。民国30年(1941),陕西省政府统计室成之后,根据各厅、局、处所报统计资料分类整理,开始编印《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内容包括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宗教、治安等方面的统计数据。以后又整理编印了民国19年至29年(1930~1940)《十年来之陕西地政》和民国27年至34年(1938~1945)《抗战以来的陕西》历史统计资料。民国34年(1945)以后,陕西省政府统计室编印有《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陕西省

政述要》、《陕西省政资料摘要》等统计资料。民国 36 年(1947)编的《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内容较前有所增加,除统计表格外还附有一些文字分析,其资料分 16 类:①沿革地理及历象;②土地;③人口;④政治组织;⑤农业;⑥水利;⑦工矿;⑧商业;⑨合作事业;⑩财政金融;⑪交通;⑫教育;⑬卫生;⑭社会;⑮警察;⑯兵役。除以上各类统计表格、文字说明外,还附录有两年来陕政大事记。

除省政府统计室(处)外,省府所属各厅(局、处)也对其调查统计资料整理刊印成册。民国 36 年(1947)陕西省民政厅主持对省辖 71 县(不包括当时的解放区)的人口进行了一次普查,共 6 项内容,于次年 3 月将普查资料汇编成册。农林、水利、建设厅等部门也整理编印了一些统计资料。

三四十年代,陕北多数县属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民国时期陕西省政府统计室(处)整理编印的统计资料,所列示的统计数据均为当时国民党统治区数字。如民国 31 年(1942)编印的《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三辑列示的《陕西省各县保甲户口统计表》备注“本省第二行政区绥德、肤施、清涧、延长、延川、安塞、安定、保安、吴堡九县及第三区甘泉县情形特殊户口总清查工作无法辩理故从阙,富县大部情形特殊仅余一乡一保”。其它一些表格也附注有“情形特殊,从阙未列”等语。

陕甘宁边区早期没有专门机构从事统计工作,1937 年以后开始对人口、耕地、粮食、文教事业等进行调查统计。1941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后,边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调查统计范围逐步扩大,到 1945 年建立了工矿企业、贸易、税务、民政等统计,并汇编了《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资料》。这些统计资料为中央制定政策和解放区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可靠依据。由于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条件十分艰苦,编印和保存下来的统计资料专册不多。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倡导下,中央和陕甘宁边区领导亲自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运用普遍调查和典型调查方法取得大量统计资料和调查报告,如西北局调查研究考察团编印《绥德、延安、延川经济材料》等,不仅在当时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是中国革命史的重要史料。

第二节 建国后统计资料汇编

1953 年陕西省统计局成立后,各级统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搜集、积累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量统计资料,为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制定和检查计划,进行管理决策提供依据。统计资料在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各级领导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重视。

一、综合统计资料

省统计局除按月、季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经常性进度统计资料外,为系统整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便于使用、提供和保存,在每年年报结束后,都要将各地、各部门上报的年报表和全省汇总年报进行整理归档,将各类年报

资料进行加工整理、汇编成册,并编印综合性的《国民经济统计提要》、《统计年鉴》或各个历史时期的统计资料汇编。

1954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以文件下发《陕西省整理历史资料工作计划》,要求对历史统计资料进行整理。在省财委统一领导下,省统计局成立了陕西省整理历史统计资料办公室,指导全省历史资料的整理工作,各地统计部门也对本地区历史统计资料进行了整理,并于年底完成了历史资料整理工作。

1958年,陕西省统计局整理编印《陕西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1949~1957年)》,对建国后三年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全省统计资料进行了系统整理。1959年,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陕西省统计局编印了《陕西省十年建设成就统计提要(1949~1959年)》,用比较全面系统的统计数据反映建国10年来陕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巨大变化。60年代初,省统计局对历史统计资料进行重新整理核实,分别于1962、1963年编印了《国民经济统计提要》,为检查第二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制定调整时期的国民经济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文化大革命”期间,特别是1966~1969年,统计工作中断,统计部门被撤并,大量统计资料销毁散失。到1970年,各级统计(计划)部门才根据国家计委(统计局)的要求补报了前三年的统计数据,这一阶段全省统计资料很少编印,内容也比较简单。从1971年开始,陕西省计委统计组每年编印一本《国民经济基本统计资料》,到1977年。

80年代省统计局恢复成立后,着手搜集整理中断和散失的统计资料,并从1980年开始编印《陕西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1949~1979)》,以后逐年编印到1984年本。

1981年还综合汇编了《1980年陕西省国民经济统计年报》(上、下册)。80年代中期统计资料公开出版以前,根据有关保密规定,《统计提要》等均标明“机密”或“内部资料”,以内部发送方式提供为主,很少向社会公开发布。

1984年,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陕西省统计局组织编印了《光辉的三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本(1949~1984),于1985年春发送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

二、编辑出版统计年鉴

在改革开放中,为适应社会各方面对统计资料的需要,统计部门在继续为党政领导搞好服务的同时,不断拓宽服务领域,使长期封闭的统计资料“由铁柜走向社会”,在统计信息社会化方面取得进展。1986年,陕西省统计局开始公开出版《陕西统计年鉴》,当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大32开本。以后年份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16开本。1989年,为庆祝建国40周年,国家统计局组织编辑系列统计资料书《奋进的四十年》,各省(市、区)统计部门均为该书提供综合反映本地区40年发展历程和光辉成就的专文一篇。同时,在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布置下,各省(市、区)统计部门均对建国40年来的历史统计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并在此基

础上编辑本地区 40 年统计资料书作为该书的系列分册。陕西省统计局根据有关资料计算和调整了 1949~1988 年国民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等综合指标数据,在系统整理历史资料的基础上,从 1988 年第四季度开始组织局内各处(室、队)和省级有关部门、各地市统计局编辑《陕西四十年》统计资料,籍以展示建国 40 年来陕西省取得的辉煌成就。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编入彩照彩图 74 幅,专文 62 篇,统计表 309 张,共 580 多页,92 万字,1989 年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发行。陕西省省长侯宗宾为该书题词;常务副省长徐山林为该书写了评语:“《陕西四十年》是第一部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建国以来陕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的大型工具书,是认识陕西、研究陕西、进一步建设陕西不可缺少的重要历史资料,也是对全省广大干部、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教育的生动教材”。1990 年 2 月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统计出版社在厦门市召开统计出版工作会议,《陕西四十年》被评为一等奖。1989~1990 年,西安、宝鸡、铜川、渭南、汉中、安康、延安、榆林等地、市统计局也先后编印或出版了本地区建国 40 年的统计资料书。

1990 年,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和中国统计出版社为提高统计资料加工整理和《统计年鉴》编辑工作水平,制定了《统计年鉴编辑规范化实施方案》,对资料整理和年鉴编辑的技术规范提出一系列规定和要求,一些地、市统计局也开始出版《统计年鉴》,综合统计资料整理、编辑、出版水平又有提高。

陕西省统计局编辑《陕西统计年鉴》的组织形式是编委会领导下的编辑部工作责任制。编委会主任、副主任由局领导担任,委员由有关处、室、队负责人组成。编辑部设在综合处,负责编辑工作,由分管综合统计的局领导任主编,综合处负责人任副主编。《年鉴》各部分均指定专人担任编辑,负责资料搜集、整理、编辑、校对等工作。

陕西省 1953~1990 年主要综合统计资料

表 5-1

名 称	资料年份	编辑出版时间	出版单位
陕西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57	1958 年	陕西省统计局编印
陕西省十年建设成就统计提要	1949~1959	1959 年	陕西省统计局编印
陕西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62	1963 年	陕西省统计局编印
陕西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63	1964 年	陕西省统计局编印
国民经济基本统计资料(共七册)	1971~1977 各年	1972~1978 年	陕西省计委统计组编印
陕西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共七册)	1978~1984 各年	1980~1985 年	陕西省统计局编印
陕西省国民经济统计年报(上下册)	1980 年	1981 年	陕西省统计局编印
光辉的三十五年	1949~1984	1985 年	陕西省统计局编印
陕西统计年鉴(1986)	1985	1986 年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统计年鉴(1987)	1986	1987 年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统计年鉴(1988)	1987	1988 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陕西四十年	1949~1988	1989 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陕西统计年鉴(1990)	1989	1990 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陕西统计年鉴(1991)	1990	1991 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三、专业与部门资料

(一)专业资料。50年代以来,省统计局各专业处室在历年专业年报的基础上加工整理编印全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统计资料汇编。主要有:

《陕西省农业统计资料》(1949~1957年及1981年以后各年);

《陕西省工业统计资料》(1981年以后各年);

《陕西省基本建设统计资料》(1949~1979);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1981年以后各年);

《陕西省商业统计资料》(1952~1986)、(1981年以后各年);

《陕西省物资统计年报》

《陕西省人口统计资料》(1949~1986)、(1949—1990年);

建国以来陕西省物价统计资料(1950~1988);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调查资料;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调查资料;

《陕西省国民经济平衡统计资料》(1949~1990)等。

各类专业统计资料的编印,一般由专业统计处室在统计年报的基础上整理,多按年度编印。80年代后期,专业处室一般不再按年汇编资料,有的改为不定期编印。

(二)部门资料。省级各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也编印了不少专业(部门、行业)统计资料,如:

陕西省商业厅编印的《商业统计资料》(1965~1975各年);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按年编印的《供销统计资料》(1965~1975各年);

陕西省计委、交通厅组织有关部门整理编印的《陕西交通统计资料》(1986~1990),内容包括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建国以来全行业统计资料;

陕西省财政厅编印的《陕西财政四十年》(1950~1990);

陕西省人民银行编印的《1950~1985年陕西金融统计提要》、《陕西省金融业务统计资料》(1949~1973)、(1980~1984)、1985年;

陕西省税务局编印的《陕西税务统计》(1950~1979)、(1980~1985年);

陕西省外贸局编印的《陕西对外贸易统计资料》(1950~1972)。

教育、卫生等部门都编印有全省统计资料汇编。

四、普查或专门调查资料

建国后,按照国家统一布置和地方政府的安排,陕西省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进行过多次重大普查和专门调查,每次普查或调查活动结束后,都将调查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编印成册。

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先后进行了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每次普查后都编印有《陕西省人口普查资料》,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还编印了10%抽样汇总资料。1985年国家统计局布置各省、市、自治区进行1%人口抽样调查,1987

年以后人口抽样调查样本扩大为1%，并根据抽样调查的出生率、死亡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数据推算总人口，陕西省统计局各年均编印有《陕西省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1950年和1986年全国进行了二次工业普查，普查后编印了陕西省工业普查资料。陕西省工业普查办公室还于1988年整理汇编了《陕西工业概况》。除人口普查、工业普查等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外，一些重点调查、专题调查结束后也对调查资料进行整理汇编。1987年陕西省统计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投入产出调查，于次年编印了《陕西省1987年投入产出表》。

第三节 统计信息发布

从50年代到80年代中期，政府统计部门根据统计调查结果加工整理的各种统计数据资料除作为内部或机密资料提供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使用外，一些统计数据资料也通过报刊或其他媒介向社会公布。

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就，从1955年开始，陕西省统计局采用《统计公报》形式向社会发布统计数据。1955年10月1日，陕西省统计局《关于1954年陕西省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公报》在《陕西日报》公开发布，这是陕西省首次以政府公报形式向社会公布统计资料。以后各年都在统计年报定案后，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形式发布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公报》。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项工作中断。

1978年以后，中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社会经济生活由计划经济时期的封闭状态转向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各级党政领导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经济部门、理论研究部门对统计数据、资料更加关注，社会各方面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增加。适应这种形势，全国统计工作逐步由过去的“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陕西各级统计部门在积极为党政领导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统计资料的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提供的统计信息越来越多，公布信息资料的形式也更加灵活多样。

1979年，陕西省恢复了中断多年的《统计公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统计局1979年10月发布了《陕西省197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公报》。以后年份均根据统计年报和快报数据发布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且《公报》的内容和格式不断改进完善，成为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统计结果的一种文告形式。一些地、市、县统计部门也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发布本地区的《统计公报》。《统计公报》的内容比较全面，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信息量大，文字叙述简要，也比较客观，对宣传陕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就起到积极作用，也扩大了统计的社会影响，引起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

除《统计公报》外，80年代以来统计部门还经常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或记者专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布、传播统计信息，使社会公众认识省情，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统计信息的作用。

第二章 统计分析

第一节 统计分析工作的发展

新中国统计工作建立初期,各级统计部门工作的重心是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和统计报表制度,以保证统计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继各类统计报表制度初步建立、统计资料的上报渠道逐步稳定以后,省统计局和一些地区、部门、基层单位在上报统计报表的同时,还附以简要的文字说明,这成为统计分析的最初形式。1953年国家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制定和检查计划不仅需要统计数据资料,还要求统计部门提供计划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文字分析,统计分析报告应运而生,省统计局和专、市、县统计部门逐步设置了综合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人员,负责编写和提供统计分析资料。以后,各级统计部门又根据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力量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提供专题分析报告。从1955年开始,省统计局每年都在年报出案后,提供关于全省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并按月、季度提供“简要报告”,以反映全省经济发展状况和检查计划为主要内容。1955年省统计局还和省工业厅联合进行了全省私营工业调查,将调查结果写成《陕西省私营棉纺工业调查综合分析报告》等12篇分行业调查报告。1956年后,各级统计部门围绕党在不同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配合社会主义改造、整风反右、“大跃进”、公社化等政治运动,先后组织力量进行了一些专项调查和研究分析,编发提供了不少专题分析报告,如1956年编发的《陕西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简况》、《陕西省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简要分析》;1958年专题报告《钢铁战线伤亡简况》、《关于农村公社分配方面的几个问题》;1962年《关于三年大跃进的成绩工作问题及目前的困难》;1963年《棉花在我省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等。此外,还有不少由统计人员到基层了解情况、进行调查所写的调查报告或情况反映,如反映某地“单干风”越刮越大,部分农村讨饭吃的人数增多,等等。

从统计分析报告的数量看,50年代中期,陕西省统计局每年以内部资料形式提供分析报告10多篇,60年代有所增加,1964年63篇,1965年最多达到75篇。“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受到破坏,统计分析很少;后期虽开始恢复,但统计分析工作仍十分薄弱。

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统计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统计分析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1984年在天津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了统计改革的指导思想,强调进一步把统计部门办成促进四化建设的社会经济信息主体部门,核心是搞好优质服务,提高服务水平。此后,统计分析作为统计工作的重要环节和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手段和形式,越来越受到各级党政领导、经济部门和广

大统计人员的重视。国家统计局从1985年起开展各地区统计分析报告评选活动,进一步促进了各地的统计分析研究工作。陕西省统计局先后召开多次会议研究布置统计分析工作,并组织对地、市统计部门和省级厅、局的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评选,统计分析研究出现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各级统计部门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开展调查研究,利用丰富的统计信息资料,及时反映改革开放的进程和取得的成就,分析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广泛深入地开展统计分析工作,不仅统计分析报告的数量大大增加,而且分析质量、水平也大大提高。1985年以来,陕西省统计局每年向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分析报告百余篇,省城、农两支调查队和各地统计部门的统计分析报告均有较大增加。统计分析为党政领导决策和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提供咨询和依据,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统计分析报告受到党政领导、有关部门的重视或新闻媒体的广泛采用,有的被作为省委、省政府、省人大重要会议材料。如陕西省统计局提供的《“六五”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综述》印发省人代会作为参阅文件;1987年撰写的《我省国民收入降位的原因和对策》、《从统计数字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被列为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参阅材料;历次召开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省统计局都向会议提供统计分析资料。

为了提高统计分析水平,推动统计分析研究工作,国家统计局决定从1985年起,开展各地区统计分析报告评选活动。到1990年,陕西省统计局先后有4篇统计分析报告入选被评为优秀统计分析报告一、二、三等奖。

1985~1990年获国家统计局奖励的优秀统计分析报告

表 5-2

分析报告题目	撰稿单位和执笔人	获奖等级
我省工业结构的现状和问题	研究所詹云乔	1985年度二等奖
一九八五年我省国民收入持续增长但积累率大幅度上升	平衡处张进前	1987年度二等奖
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调查报告	社会处贾承斌	1989年度三等奖
社会分配不公初步分析	综合处贾志让	1990年度一等奖

第二节 统计分析的内容、形式和组织

改革开放以前,统计部门的主要工作是完成上级规定的统计报表任务,为党政领导部门制定和检查计划服务,统计分析工作基本处于从属地位,内容和形式都比较单一。省级统计部门的分析报告只作为“机密”或“内部资料”向领导机关小范围提供,多数地、市、县统计部门仅能完成向上级报送统计报表,统计分析不多。80年代中期统计工作由封闭走向开放以后,统计分析工作广泛开展,形式更加灵活多样,并日益规范和完善。

一、统计分析的类型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经济形势发展,根据党政领导、有关部门和各方面的不同需要,统计分析更加注重针对性、政策性和时效性。各级统计部门的统计分析报告大体有以下几种类型:

①进度分析。根据月度、季度统计资料 and 了解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经济运行状况或计划完成情况报告,一般由统计部门的综合统计机构(人员)按月、按季进行综合分析,或由各专业统计机构按部门(行业)进行专业分析。

②综合分析。一般由综合统计机构(人员)归纳汇总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数据和信息资料,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特点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的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对策。综合分析报告一般按季度、半年和年度提供,或对国民经济中长期计划时期,重要发展阶段进行综合分析。陕西省统计局先后对各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回顾与分析,1985年以《经济改革的七年,阔步前进的七年》为题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综述;1988年对“十年改革与发展”,1989年对“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进程和效果进行比较深入的分析,提供了系列分析资料。1990年对“七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共提供16篇分析资料。

③专题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组织力量进行比较系统深入的分析研究,提出专题分析报告。80年代以来陕西各级统计部门先后围绕积累与消费比例、“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分配不公的表现、原因、后果和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通货膨胀的治理对策等重大问题开展调查和分析研究,提供了一系列有一定分析深度、质量较高的专题分析报告,受到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的重视。

④研究报告。除统计分析报告外,省统计局和城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在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指导下,还组织课题组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课题研究。80年代以来先后对社会生产总量的核算与分析、城乡居民达到“小康”的标准与实现程度等问题进行研究,提出研究报告。陕西省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先后主办《经济统计研究》、《研究参考资料》等内部刊物,不定期刊载一些研究资料和报告。

⑤典型调查报告。

⑥统计预测分析。

二、形式

80年代前陕西省各级统计部门的统计分析报告多采用内部资料的方式提供。陕西省统计局1985年前采用《陕西统计资料》、《简明统计资料》或《送阅件》的形式以向领导部门内部发送为主,一般不向新闻单位和社会提供。

1986年1月根据统计分析的内容和密级,将《陕西统计资料》和《简明统计资料》分别定名为《统计分析》和《统计信息》,并将发送省党政领导的《送阅件》改为

《统计报告》。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以《居民生活与物价》，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以《农村调查》等不定期刊物为载体，向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分析报告。

为提高分析研究水平，1990年陕西省统计局对统计分析的内容、形式(载体)和各类分析资料的侧重等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陕西省统计局统计分析工作暂行规定》(1991年1月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各类分析资料的内容特点和发送范围如下：

①《统计报告》

《统计报告》是局机关编发的机密资料，是省统计局向党政领导部门报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书面报告。其内容主要是：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宏观经济综合报告；重大问题的专题报告；尚未定案的数据或不宜公开的统计资料。

《统计报告》发送国家统计局，省委、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对外提供。

②《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是局机关编发的内部资料。其内容主要是：月度、季度专业和综合分析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某些问题的专题分析；半年、年度的一般分析。

《统计分析》发送国家统计局，省委、省顾委、省人大、省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各地市党委、政府、统计局，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

③《统计信息》

《统计信息》是以局《统计信息》编委会名义编发的快速信息性刊物，由综合处负责编辑。《统计信息》内容比较广泛，体现统计部门信息的广泛性和调查手段的多样化，形式应生动活泼，短小精悍，一般控制在1000字以内，主要刊登本局各处、室和省城市、农村调查队撰写的统计新闻、简明资料，并摘登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县统计部门反映的值得重视的新动向、新苗头和新问题。

《统计信息》发送范围比较广。除按上述《统计分析》范围发送外，还发各县(市)统计局，有关新闻机构等。

三、统计分析工作的组织领导

统计分析是统计工作的最终成果，是各级统计部门发挥统计信息、咨询和监督职能的重要步骤和手段。各级统计部门的统计分析工作在局党组(局长)的领导下，由主管综合统计和分析研究的职能部门或综合统计人员具体负责并指导全局的分析研究工作；各专业统计部门和专业统计人员主管什么统计业务就负责进行该专业的统计分析。陕西省统计局按季度、半年和全年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由各专业统计职能处(室)和调查队汇报、分析分管专业的经济情况，综合统计职能部门汇总形成综合性的分析报告；或由统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经济综合部门共同召开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由统计部门和省级各厅局互通情况共同分析形势，提高统计分析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第六篇 统计数据

各级统计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统计制度进行统计调查所取得的大量统计数据,是统计工作的最终成果。这些统计数据综合反映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是党和国家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

建国后,适应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要求,统计工作不断加强,统计核算制度和指标体系也不断改进完善。特别是1991年国务院决定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国家对从50年代以来实行的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基本属于原苏联和东欧地区一些国家实行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即MPS)进行改革,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使中国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同联合国推荐的“国民帐户体系(SNA)”接轨,从而有利于进行国际经济对比和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以后,综合反映国情国力和地区经济发展规模、速度和效益的指标,从过去以“社会总产值”(以货币表现的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生产总量之和)、“工农业总产值”为主要内容,改变为以“国内生产总值”(GDP,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为核心指标。工业、农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只作为计算指标,不再作为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考核指标。

本篇特将历年(1949~2000年)统计部门通过各种载体公布的陕西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数据列表于后,用统计数据反映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光辉成就。限于篇幅,其中一部分指标1980年以前只列“主要年份”数据。对以前公布的“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等主要指标截止到1990年;“农村社会总产值”截止到1992年。

陕西省历年年末总人口

表 6-1

(1949—2000年)

单位:万人

年 份	年 底 总人数	按 城 乡 分		按农业、非农业分		按 性 别 分		
		市 镇 人 口	乡 村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非农业 人 口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1949	1317	125	1192	1162	155	692	625	111
1950	1400	137	1263	1298	101	737	663	111
1951	1485	148	1337	1371	115	795	691	115
1952	1528	160	1368	1381	147	818	710	115
1953	1615	175	1440	1397	218	869	746	116
1954	1651	183	1468	1422	229	884	767	115
1955	1716	245	1471	1478	238	928	787	118
1956	1756	269	1487	1507	249	941	815	115
1957	1803	285	1518	1545	258	963	840	115
1958	1832	443	1389	1578	254	972	860	113
1959	1881	469	1412	1570	311	1000	880	114
1960	1944	498	1446	1581	363	1038	906	115
1961	1969	377	1592	1673	296	1037	931	112
1962	2008	352	1656	1751	257	1052	955	110
1963	2056	360	1696	1792	264	1077	979	110
1964	2100	325	1775	1828	272	1101	999	110
1965	2144	334	1810	1858	286	1123	1022	110
1966	2194	344	1850	1898	296	1148	1045	110
1967	2244	363	1881	1935	309	1167	1065	110

表 6-1 续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年 底 总人数	按 城 乡 分		按农业、非农业分		按 性 别 分		
		市 镇 人 口	乡 村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非农业 人 口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1968	2295	370	1925	1975	320	1193	1095	109
1969	2348	375	1973	2016	332	1229	1132	109
1970	2428	396	2032	2097	331	1265	1163	109
1971	2492	397	2095	2127	365	1302	1191	109
1972	2554	404	2150	2177	377	1330	1224	109
1973	2610	415	2195	2226	384	1359	1252	109
1974	2655	420	2235	2270	385	1381	1274	108
1975	2692	435	2257	2305	387	1400	1292	108
1976	2722	437	2285	2335	387	1416	1306	108
1977	2751	443	2308	2357	394	1430	1322	108
1978	2779	454	2325	2371	408	1444	1335	108
1979	2807	469	2339	2381	426	1456	1351	108
1980	2831	522	2309	2390	441	1468	1363	108
1981	2865	535	2329	2405	459	1486	1379	108
1982	2904	548	2356	2433	471	1507	1397	108
1983	2931	577	2354	2446	484	1525	1406	108
1984	2966	1111	1865	2457	509	1546	1420	109
1985	3002	1167	1834	2462	540	1566	1436	109
1986	3042	1203	1839	2501	541	1588	1454	109
1987	3088	1244	1844	2530	558	1613	1476	109
1988	3140	1405	1735	2565	574	1640	1500	109
1989	3198	1438	1759	2604	594	1671	1527	109
1990	3316	1501	1815	2699	617	1727	1589	109
1991	3363	1539	1824	2730	633	1754	1609	109
1992	3405	1576	1829	2748	657	1777	1628	109
1993	3443	1654	1789	2769	674	1799	1644	109
1994	3481	1668	1813	2784	697	1819	1662	109
1995	3513	1738	1775	2791	722	1836	1677	109
1996	3543	1939	1604	2799	744	1842	1701	108
1997	3570	2279	1291	2803	767	1866	1704	110
1998	3596	2547	1049	2812	784	1879	1717	109
1999	3618	2593	1025	2816	802	1892	1726	110
2000	3644	2631	1013	2812	832	1896	1748	108

注:1982、1990年根据人口普查数据推算,1990年以后各年根据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其余年份为户籍统计数。

历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表 6-2

年 份	出生人口 (万人)	死亡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49					
1952					
1954	56.90	17.98	34.84	11.01	23.83
1955	50.45	17.83	29.83	10.54	19.29
1956	48.65	17.10	28.03	9.85	18.18
1957	57.26	18.34	32.18	10.31	21.87
1962	68.82	18.58	34.62	9.35	25.27
1965	73.66	27.61	34.71	13.01	21.70
1970	70.10	16.29	29.28	6.80	22.48
1975	58.03	21.81	21.70	8.16	13.54
1978	47.67	19.13	17.24	6.92	10.32
1980	42.75	19.66	15.16	6.97	8.19
1981	49.56	19.30	17.40	6.78	10.63
1982	54.85	19.25	19.02	6.67	12.35
1983	45.11	19.02	15.46	6.52	8.94
1984	48.98	18.12	16.61	6.15	10.46
1985	48.02	17.87	16.09	5.99	10.10
1986	51.48	17.25	17.03	5.71	11.32
1987	51.45	17.06	16.78	5.56	11.22
1988	65.52	19.03	21.04	6.11	14.93
1989	54.82	17.20	17.30	5.43	11.87
1990	77.20	21.41	23.48	6.52	16.96
1991	66.24	21.71	19.82	6.51	13.31
1992	63.81	22.21	18.85	6.57	12.28
1993	60.44	22.43	17.63	6.55	11.08
1994	60.91	22.94	17.59	6.60	10.99
1995	55.73	23.04	15.93	6.57	9.36
1996	52.92	23.01	14.99	6.51	8.48
1997	49.52	22.43	13.91	6.29	7.62
1998	48.58	23.04	13.56	6.43	7.13
1999	45.10	23.00	12.51	6.38	6.13
2000					

注:1989年以前为户籍统计数,1990年及以后为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数。

陕西省历年社会总产值

表 6-3

(1949—1990年)

单位:万元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按人口平均 社会总产值 (元)
1949	118 433	79 946	28 645	—	1 284	8 558	89
1950	134 172	90 451	32 755	643	1 398	8 925	95
1951	160 734	109 117	38 278	5 231	1 865	6 243	107
1952	182 772	107 500	49 492	6 615	2 826	16 339	118
1953	248 588	142 271	66 314	13 264	4 952	21 787	154
1954	293 181	158 944	85 101	15 086	7 190	26 860	176
1955	304 714	145 066	93 735	27 004	8 704	30 205	178
1956	400 482	187 789	112 307	52 810	11 400	36 176	227
1957	382 105	177 232	113 399	39 311	14 982	37 181	211
1958	500 861	187 202	198 950	55 722	18 329	40 658	274
1959	623 887	182 873	294 905	71 721	28 480	45 908	335
1960	715 355	180 232	368 339	88 347	32 140	46 297	371
1961	538 912	222 153	211 911	31 067	24 391	49 390	274
1962	459 622	193 554	181 444	26 913	17 348	40 363	230
1963	460 436	183 057	196 911	27 442	19 806	33 220	225
1964	512 966	183 480	238 760	38 920	16 619	35 187	245
1965	641 006	236 617	296 456	54 526	18 229	35 178	300
1966	761 677	227 573	409 447	66 614	17 984	40 059	350
1967	665 011	229 779	330 750	48 650	15 982	39 850	298
1968	490 978	205 049	203 004	38 637	10 881	33 407	215
1969	798 273	231 012	426 864	77 492	17 183	45 722	342
1970	971 244	261 585	516 132	120 920	20 619	51 988	403
1971	1 184 587	307 828	624 604	169 445	23 133	59 577	475
1972	1 178 579	295 843	618 904	176 691	26 329	60 812	461
1973	1 222 764	309 640	660 531	158 521	30 989	63 083	468
1974	1 236 471	319 437	681 036	141 415	30 576	64 007	465
1975	1 336 819	339 532	753 553	144 937	34 083	64 714	496
1976	1 288 265	338 399	714 712	130 764	32 956	71 434	472
1977	1 416 938	336 743	820 749	146 635	36 819	75 992	514
1978	1 614 491	362 748	964 783	165 344	40 634	80 982	580
1979	1 826 327	458 613	1 057 930	164 270	48 835	96 679	649
1980	1 844 030	418 773	1 099 578	171 640	61 157	92 882	649
1981	1 889 037	464 688	1 086 391	170 938	60 569	106 451	658
1982	2 141 339	568 973	1 177 066	206 701	80 125	108 474	737
1983	2 357 204	609 543	1 317 677	226 955	81 221	121 808	803
1984	2 766 768	736 907	1 506 960	286 607	95 324	140 970	933
1985	3 430 479	795 777	1 920 827	395 811	126 269	191 795	1 145
1986	3 853 954	872 005	2 192 621	416 885	137 343	235 100	1 273
1987	4 521 437	1 033 944	2 584 397	478 464	163 130	261 502	1 465
1988	5 814 754	1 305 226	3 317 423	596 541	252 696	342 868	1 857
1989	6 810 165	1 478 101	4 067 087	618 777	300 964	345 236	2 136
1990	7 571 219	1 699 568	4 425 767	711 844	398 340	335 700	2 325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历年社会总产值指数

表 6-4

(以 1952 年为 100)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49	67.9	80.4	57.7	—	45.4	52.4
1950	76.7	89.8	66.7	9.7	49.5	54.7
1951	89.4	102.9	77.1	79.0	66.0	38.2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3	125.7	117.2	133.7	200.5	175.2	133.3
1954	147.4	129.4	171.5	228.0	254.4	164.4
1955	152.9	121.0	188.0	408.1	308.1	184.9
1956	197.5	143.0	238.7	798.2	403.6	221.5
1957	190.6	141.2	239.3	593.8	530.3	227.7
1958	259.1	159.3	419.0	841.5	645.4	249.1
1959	322.0	153.0	615.8	1 083.0	1 002.9	281.3
1960	367.0	135.9	788.7	1 334.2	1 132.3	283.5
1961	229.4	117.1	418.6	469.6	859.4	305.3
1962	200.3	115.0	350.8	397.3	611.0	249.5
1963	212.7	125.3	385.0	405.3	697.8	205.3
1964	247.6	135.1	478.8	574.7	585.4	217.4
1965	331.3	183.8	666.9	805.1	642.2	217.4
1966	392.6	169.1	903.3	983.8	633.9	247.6
1967	340.8	170.6	736.8	718.2	563.5	246.4
1968	245.7	151.0	452.3	570.3	383.8	206.5
1969	416.2	170.1	961.1	1 143.9	606.0	282.7
1970	570.2	186.1	1 420.3	1 784.5	727.1	321.4
1971	680.8	195.2	1 714.0	2 500.1	815.9	368.3
1972	678.8	187.2	1 706.7	2 607.6	928.4	376.1
1973	716.1	194.9	1 883.4	2 339.1	1 092.8	390.0
1974	724.0	200.2	1 945.1	2 086.4	1 078.6	395.8
1975	785.5	212.4	2 152.2	2 138.6	1 202.6	400.2
1976	760.4	211.5	2 059.5	1 715.1	1 162.9	441.8
1977	837.9	209.9	2 365.8	1 922.7	1 299.0	470.1
1978	945.2	215.6	2 811.3	2 168.8	1 434.0	501.1
1979	1 025.5	243.5	2 974.2	2 181.8	1 723.8	598.3
1980	1 023.5	209.2	3 059.4	2 280.0	2 158.2	575.0
1981	1 032.7	220.9	3 020.2	2 270.9	2 136.6	658.9
1982	1 173.2	272.8	3 269.3	2 745.5	2 826.7	671.5
1983	1 281.1	274.0	3 713.3	3 014.5	2 866.3	754.0
1984	1 470.7	311.0	4 266.8	3 611.4	3 531.2	799.3
1985	1 742.8	319.7	5 198.5	4 460.1	4 714.2	1 124.6
1986	1 901.4	335.2	5 840.4	4 299.5	5 067.8	1 291.0
1987	2 082.0	344.3	6 663.9	4 467.2	5 929.3	1 364.6
1988	2 527.5	368.1	7 736.8	4 672.7	7 844.5	1 456.0
1989	2 651.4	389.8	8 487.3	4 336.3	7 907.3	894.0
1990	2 818.4	413.5	9 072.9	4 596.5	8 421.3	831.4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陕西省历年国民收入

表 6-5

(1949—1990年)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民收入 总 额	国民收入构成					人均国民 收入(元)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49	78 349	61 177	8 722	—	738	7 712	59
1950	87 893	68 906	9 971	208	783	8 025	62
1951	102 502	82 712	11 558	1 701	1 078	5 453	68
1952	115 308	81 644	15 609	2 028	1 573	14 454	75
1953	155 563	107 237	20 740	5 427	2 832	19 327	96
1954	180 892	119 972	28 351	5 971	3 993	22 605	109
1955	186 398	111 100	33 247	11 734	4 829	25 488	109
1956	243 978	145 245	39 904	21 009	6 697	31 123	138
1957	225 267	128 049	41 381	15 056	8 617	32 164	124
1958	276 879	131 191	79 470	21 210	9 815	35 193	152
1959	320 175	123 413	111 885	30 270	15 659	38 948	172
1960	345 232	122 126	134 037	31 804	17 518	39 747	179
1961	283 829	151 298	72 518	8 561	10 787	40 665	144
1962	238 078	129 842	59 751	9 782	6 303	32 400	119
1963	238 902	127 234	65 388	11 067	9 119	26 094	117
1964	255 138	129 643	76 652	12 427	8 546	27 870	122
1965	319 531	170 119	95 459	16 949	9 616	27 388	150
1966	354 570	161 244	131 394	20 446	9 920	31 566	163
1967	320 861	163 922	105 760	12 754	7 309	31 116	144
1968	247 122	144 546	63 503	9 179	4 167	25 727	108
1969	364 808	165 534	132 693	22 823	6 814	36 944	156
1970	430 809	183 790	160 069	36 602	9 969	40 379	179
1971	522 973	220 401	199 198	46 700	10 280	46 394	210
1972	518 807	201 716	201 863	56 722	11 763	46 743	203
1973	532 009	215 167	214 736	39 460	15 096	47 550	204
1974	552 910	225 791	214 656	49 094	15 279	48 090	208
1975	578 211	230 992	238 404	44 228	17 402	48 185	214
1976	556 483	231 320	229 403	32 972	16 591	46 197	204
1977	621 882	234 415	272 812	47 002	18 733	48 920	226
1978	712 123	243 712	333 411	56 461	20 670	57 869	256
1979	821 334	329 612	353 425	52 598	24 923	60 776	292
1980	804 046	288 728	377 585	54 053	26 268	57 412	283
1981	845 344	339 464	358 581	59 920	24 734	62 645	295
1982	927 513	381 065	377 813	68 587	36 166	63 882	319
1983	1 011 536	406 803	417 571	73 616	40 641	72 905	344
1984	1 217 127	499 000	500 100	89 574	45 506	82 947	411
1985	1 463 521	515 296	639 766	125 150	60 988	122 321	488
1986	1 606 059	560 636	701 917	139 909	65 671	137 926	530
1987	1 874 089	663 072	814 931	170 288	81 862	143 936	607
1988	2 395 232	821 598	1 050 563	196 782	134 406	191 883	765
1989	2 739 481	917 667	1 276 222	205 331	179 430	160 831	859
1990	3 029 487	1 055 026	1 355 003	226 237	224 371	168 850	930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历年国民收入指数

表 6-6

(以 1952 年为 100)

年 份	国民收入总额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49	70.4	78.0	50.7	—	46.9	53.3
1950	78.4	87.4	56.2	10.3	49.8	55.5
1951	87.8	99.6	64.4	83.9	68.5	37.7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3	122.3	114.6	134.3	267.6	180.0	133.7
1954	140.9	127.0	181.9	294.4	253.8	156.4
1955	146.0	115.7	233.3	578.4	306.8	176.5
1956	181.4	139.3	274.8	1 035.4	425.6	215.4
1957	172.9	128.1	292.7	742.4	547.7	222.6
1958	226.0	144.3	563.7	1 046.0	623.9	243.5
1959	260.1	130.9	792.0	1 492.6	995.1	269.5
1960	273.1	112.3	977.4	1 568.7	1 113.5	275.2
1961	182.7	103.4	485.8	422.0	685.9	281.5
1962	157.3	99.7	381.3	482.3	400.6	224.4
1963	173.5	115.0	441.6	545.5	579.6	180.6
1964	189.7	123.0	510.0	612.6	543.1	192.9
1965	251.7	170.2	712.5	835.6	611.0	189.6
1966	276.3	152.7	961.9	1 007.8	630.6	218.6
1967	245.7	153.0	782.0	628.8	464.7	215.6
1968	185.5	135.8	469.2	452.8	264.9	178.5
1969	284.2	153.0	991.0	1 125.6	433.1	256.0
1970	364.3	161.5	1 460.7	1 805.4	633.6	279.8
1971	425.8	171.9	1 817.1	2 303.7	653.3	321.5
1972	422.9	156.2	1 849.8	2 799.0	747.3	324.1
1973	438.5	165.9	2 032.9	1 948.1	958.8	329.6
1974	455.2	173.4	2 037.0	2 423.4	970.3	333.2
1975	475.2	175.6	2 261.0	2 183.5	1 105.2	326.9
1976	459.5	177.0	2 195.5	1 628.9	1 053.3	320.0
1977	512.4	178.8	2 581.9	2 322.8	1 189.1	338.9
1978	578.5	177.5	3 129.2	2 789.7	1 311.6	400.9
1979	630.5	213.1	3 282.6	2 594.4	1 581.8	421.0
1980	599.0	162.3	3 499.2	2 667.1	1 667.2	397.8
1981	603.8	176.6	3 306.8	2 957.8	1 570.5	434.0
1982	667.2	200.5	3 508.5	3 386.7	2 296.1	442.7
1983	708.5	200.3	3 873.3	3 633.9	2 580.8	505.1
1984	829.7	231.1	4 682.9	4 128.1	3 040.2	535.4
1985	958.3	225.3	5 708.4	5 354.1	4 098.2	852.9
1986	1 018.7	235.5	6 182.2	5 488.0	4 364.6	899.0
1987	1 097.1	241.6	6 837.5	5 970.9	4 482.4	916.1
1988	1 302.3	255.4	8 239.2	5 827.6	6 311.2	999.5
1989	1 351.8	276.6	9 005.4	5 262.3	7 081.2	500.7
1990	1 405.9	289.6	9 455.7	5 267.6	6 967.9	503.2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历年国民收入中消费和积累

表 6-7

(1949—1990年)

年 份	国民收入使用额 (亿元)	消 费 额 (亿元)	积 累 额 (亿元)	消 费 额 (%)	积 累 额 (%)
1950	8.59	8.31	0.28	96.7	3.3
1951	11.64	9.94	1.70	85.4	14.6
1952	13.38	11.43	1.95	85.4	14.6
1953	17.66	13.57	4.09	76.8	23.2
1954	21.11	15.39	5.72	72.9	27.1
1955	22.62	16.27	6.35	71.9	28.1
1956	24.65	17.89	6.76	72.6	27.4
1957	24.48	18.96	5.52	77.5	22.5
1958	28.38	19.74	8.64	69.5	30.5
1959	36.22	20.61	15.61	56.9	43.1
1960	37.29	21.25	16.04	57.0	43.0
1961	27.75	22.58	5.19	81.3	18.7
1962	25.20	23.84	1.36	94.6	5.4
1963	26.04	23.61	2.43	90.7	9.3
1964	28.19	22.53	5.66	79.9	20.1
1965	35.19	26.39	8.80	75.0	25.0
1966	40.33	26.36	13.97	65.4	34.6
1967	34.55	26.65	7.90	77.1	22.9
1968	30.64	24.32	6.32	79.4	20.6
1969	43.75	28.63	15.12	65.4	34.6
1970	52.85	30.45	22.40	57.6	42.4
1971	63.44	34.26	29.18	54.0	46.0
1972	62.98	35.25	27.73	56.0	44.0
1973	58.85	37.02	21.83	62.9	37.1
1974	59.25	39.67	19.58	67.0	33.0
1975	60.55	39.71	20.84	65.6	34.4
1976	59.49	41.75	17.74	70.2	29.8
1977	64.26	43.00	21.26	66.9	33.1
1978	73.52	47.07	26.45	64.0	36.0
1979	85.75	57.82	27.93	67.4	32.6
1980	82.73	64.55	18.18	78.0	22.0
1981	94.03	72.18	21.85	76.8	23.2
1982	107.94	79.18	28.76	73.4	26.6
1983	113.95	85.42	28.53	75.0	25.0
1984	140.48	100.69	39.79	71.7	28.3
1985	192.30	119.64	72.66	62.2	37.8
1986	211.86	132.95	78.91	62.8	37.2
1987	241.73	152.04	89.69	62.9	37.1
1988	296.10	194.51	101.59	65.7	34.3
1989	363.87	219.70	144.17	60.4	39.6
1990	359.33	237.99	121.34	66.2	33.8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历年国民收入消费额及构成

表 6-8

单位:亿元

年份	消费额	居民消费			社会消费	以消费额为 100		以居民消费额为 100	
		农民消费	非农业居民消费	居民消费		社会消费	农民消费	非农业居民消费	
1949	7.87	7.75	5.91	1.84	0.12	98.5	1.5	76.2	23.8
1950	8.31	8.18	6.94	1.24	0.13	98.5	1.5	84.8	15.2
1951	9.94	9.74	7.99	1.75	0.20	98.0	2.0	82.0	18.0
1952	11.43	11.16	8.87	2.29	0.27	97.7	2.3	79.5	20.5
1953	13.57	13.15	9.82	3.33	0.42	96.9	3.1	74.7	25.3
1954	15.39	14.86	11.14	3.72	0.53	96.6	3.4	75.0	25.0
1955	16.27	15.72	11.87	3.85	0.55	96.6	3.4	75.5	24.5
1956	17.89	17.20	12.51	4.69	0.69	96.2	3.8	72.7	27.3
1957	18.96	18.28	13.39	4.89	0.68	96.4	3.6	73.2	26.8
1958	19.74	18.86	13.81	5.05	0.88	95.5	4.5	73.2	26.8
1959	20.61	19.54	13.44	6.10	1.07	94.8	5.2	68.8	31.2
1960	21.25	19.93	13.17	6.76	1.32	93.8	6.2	66.1	33.9
1961	22.56	21.31	14.23	7.08	1.25	94.5	5.5	66.7	33.3
1962	23.84	22.64	15.85	6.79	1.20	95.0	5.0	70.0	30.0
1963	23.61	22.12	15.55	6.57	1.49	93.7	6.3	70.3	29.7
1964	22.53	21.21	14.49	6.72	1.32	94.2	5.8	68.3	31.7
1965	26.39	24.90	17.81	7.09	1.49	94.3	5.7	71.5	28.5
1966	26.36	24.74	17.23	7.51	1.62	93.8	6.2	69.6	30.4
1967	26.65	24.98	17.28	7.70	1.67	93.7	6.3	69.2	30.8
1968	24.32	22.57	14.75	7.82	1.75	92.8	7.2	65.4	34.6
1969	28.63	26.75	17.58	9.17	1.88	93.4	6.6	65.7	34.3
1970	30.45	28.60	19.00	9.60	1.85	93.9	6.1	66.4	33.6
1971	34.26	32.28	21.42	10.86	1.98	94.2	5.8	66.4	33.6
1972	35.25	33.11	21.49	11.62	2.14	93.9	6.1	64.9	35.1
1973	37.02	34.59	22.51	12.08	2.43	93.4	6.6	65.1	34.9
1974	39.67	36.75	24.58	12.17	2.92	92.6	7.4	66.9	33.1
1975	39.71	36.53	24.05	12.48	3.18	92.0	8.0	65.8	34.2
1976	41.75	38.19	24.91	13.28	3.56	91.5	8.5	65.2	34.8
1977	43.00	39.35	25.39	13.96	3.65	91.5	8.5	64.5	35.5
1978	47.07	43.06	27.64	15.42	4.01	91.5	8.5	64.2	35.8
1979	57.82	52.64	35.81	16.83	5.18	91.0	9.0	68.0	32.0
1980	64.55	58.20	37.96	20.24	6.35	90.2	9.8	65.2	34.8
1981	72.18	64.47	42.17	22.30	7.71	89.3	10.7	65.4	34.6
1982	79.18	70.02	46.72	23.30	9.16	89.1	10.9	66.7	33.3
1983	85.42	75.07	50.13	24.94	10.35	87.9	12.1	66.8	33.2
1984	100.69	87.98	59.41	28.57	12.71	87.4	12.6	67.5	32.5
1985	119.64	103.37	65.80	37.57	16.27	86.4	13.6	63.7	36.3
1986	132.95	113.26	68.75	44.51	19.69	85.2	14.8	60.7	39.3
1987	152.04	127.48	76.70	50.78	24.56	83.8	16.2	60.2	39.8
1988	194.51	167.49	96.52	70.97	27.02	86.1	13.9	57.6	42.4
1989	219.70	187.05	108.55	78.50	32.65	85.1	14.9	58.0	42.0
1990	237.99	200.03	116.91	83.12	37.96	84.0	16.0	58.4	41.6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历年国民收入积累额及构成

表 6-9

单位:亿元

年份	积累额	按用途分		按性能分		以积累额为 100		以积累额为 100	
		生产性 积 累	非生产 性积累	固定资 产积累	流动资 产积累	生产性 积 累	非生产 性积累	固定资 产积累	流动资 产积累
1950	0.28	0.12	0.16	0.14	0.14	41.3	58.7	49.2	50.8
1951	1.70	1.19	0.51	0.68	1.02	70.0	30.0	40.2	59.8
1952	1.95	0.76	1.19	0.68	1.27	39.2	60.8	34.7	65.3
1953	4.09	2.65	1.44	1.92	2.17	64.8	35.2	47.0	53.0
1954	5.72	2.29	3.43	2.08	3.64	40.0	60.0	36.4	63.6
1955	6.35	1.79	4.56	2.97	3.38	28.2	71.8	46.8	53.2
1956	6.76	6.19	0.57	6.44	0.32	91.6	8.4	95.3	4.7
1957	5.52	4.15	1.37	4.88	0.64	75.2	24.8	88.4	11.6
1958	8.64	8.62	0.02	7.41	1.23	99.7	0.3	85.7	14.3
1959	15.61	13.17	2.44	11.09	4.52	84.4	15.6	71.0	29.0
1960	16.04	14.92	1.12	12.21	3.83	93.0	7.0	76.1	23.9
1961	5.19	3.16	2.03	2.07	3.12	61.0	39.0	39.9	60.1
1962	1.36	0.29	1.07	0.67	0.69	21.3	78.7	49.2	50.8
1963	2.43	1.05	1.38	1.68	0.75	43.2	56.8	69.1	30.9
1964	5.66	4.05	1.61	4.35	1.31	71.6	28.4	76.8	23.2
1965	8.80	6.42	2.38	6.55	2.25	72.9	27.1	74.4	25.6
1966	13.97	11.74	2.23	10.02	3.95	84.1	15.9	71.7	28.3
1967	7.97	6.93	0.97	5.85	2.05	87.7	12.3	74.1	25.9
1968	6.32	4.14	2.18	3.37	2.95	65.5	34.5	53.3	46.7
1969	15.12	11.24	3.88	9.76	5.36	74.3	25.7	64.6	35.4
1970	22.40	19.43	2.97	17.19	5.21	86.8	13.2	76.7	23.3
1971	29.18	24.71	4.47	22.29	6.89	84.7	15.3	76.4	23.6
1972	27.73	23.53	4.20	21.11	6.62	84.8	15.2	76.1	23.9
1973	21.83	16.85	4.98	19.07	2.76	77.2	22.8	87.4	12.6
1974	19.58	17.01	2.57	16.83	2.75	86.9	13.1	86.0	14.0
1975	20.84	17.19	3.65	17.28	3.56	82.5	17.5	82.9	17.1
1976	17.74	16.16	1.58	14.50	3.24	91.1	8.9	81.7	18.3
1977	21.26	17.10	4.16	16.34	4.92	80.5	19.5	76.8	23.2
1978	26.45	21.64	4.81	19.18	7.27	81.8	18.2	72.5	27.5
1979	27.93	17.93	10.00	18.15	9.78	64.2	35.8	65.0	35.0
1980	18.18	10.93	7.25	20.01	-1.83	60.1	39.9	110.1	-10.1
1981	21.85	10.75	11.10	17.11	4.74	49.2	50.8	78.3	21.7
1982	28.76	15.47	13.29	21.60	7.16	53.8	46.2	75.1	24.9
1983	28.53	16.26	12.27	27.58	0.95	57.0	43.0	96.7	3.3
1984	39.79	24.56	15.23	31.51	8.28	67.2	32.8	79.2	20.8
1985	72.66	46.60	26.06	47.64	25.02	64.0	35.9	65.6	34.4
1986	78.91	57.88	21.03	52.50	26.41	73.3	26.7	66.5	33.5
1987	89.69	57.88	31.81	62.88	26.81	64.5	35.5	70.1	29.9
1988	101.59	68.60	32.99	68.28	33.31	67.5	32.5	67.2	32.8
1989	144.17	93.98	50.19	68.33	75.84	65.2	34.8	47.4	52.6
1990	121.34	72.89	48.45	72.81	48.53	60.1	39.9	60.0	40.0

陕西省历年工农业总产值

表 6-10

(1949—1990年)

单位:亿元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总产值	重工业总产值
1949	10.85	7.99	2.86	2.26	0.60
1950	12.33	9.05	3.28	2.55	0.73
1951	14.74	10.91	3.83	2.91	0.92
1952	15.70	10.75	4.95	3.77	1.18
1953	20.86	14.23	6.63	5.11	1.52
1954	24.40	15.89	8.51	6.75	1.76
1955	23.88	14.51	9.37	7.03	2.34
1956	30.01	18.78	11.23	7.93	3.30
1957	29.06	17.72	11.34	8.33	3.01
1958	38.62	18.72	19.90	11.28	8.62
1959	47.78	18.29	29.49	14.98	14.51
1960	54.85	18.02	36.83	14.14	22.69
1961	43.41	22.22	21.19	10.28	10.91
1962	37.50	19.36	18.14	9.90	8.24
1963	38.00	18.31	19.69	9.71	9.98
1964	42.23	18.35	23.88	11.46	12.42
1965	53.31	23.66	29.65	14.82	14.83
1966	63.70	22.76	40.94	19.28	21.66
1967	56.05	22.98	33.07	16.30	16.77
1968	40.80	20.50	20.30	12.38	7.92
1969	65.79	23.10	42.69	19.13	23.56
1970	77.77	26.16	51.61	19.82	31.79
1971	93.24	30.78	62.46	25.30	37.16
1972	91.47	29.58	61.89	24.14	37.75
1973	97.01	30.96	66.05	29.00	37.05
1974	100.04	31.94	68.10	29.28	38.82
1975	109.31	33.95	75.36	31.95	43.41
1976	105.31	33.84	71.47	32.38	39.09
1977	115.75	33.67	82.08	37.77	44.31
1978	132.75	36.27	96.48	43.06	53.42
1979	151.65	45.86	105.79	47.23	58.56
1980	151.84	41.88	109.96	55.10	54.86
1981	155.11	46.47	108.64	59.25	49.39
1982	174.60	56.90	117.70	58.99	58.71
1983	192.72	60.96	131.76	61.86	69.90
1984	224.39	73.69	150.70	64.55	86.15
1985	271.66	79.58	192.08	80.11	111.97
1986	306.46	87.20	219.26	92.44	126.82
1987	361.83	103.39	258.44	108.09	150.35
1988	462.26	130.52	331.74	139.95	191.79
1989	554.52	147.81	406.71	168.70	238.01
1990	612.54	169.96	442.58	188.03	254.55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历年工农业总产值指数

表 6-11

(以 1952 年为 100)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1949	74.9	80.4	57.7	59.7	51.4		
1950	84.0	89.8	66.7	67.5	61.3		
1951	96.6	102.9	77.1	77.1	77.6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3	121.3	117.2	133.7	135.2	128.6		
1954	139.7	129.4	171.5	178.5	149.3		
1955	137.4	121.0	188.0	185.1	197.7		
1956	166.5	143.0	238.7	221.1	295.3		
1957	165.0	141.2	239.3	226.4	280.7		
1958	230.2	159.3	419.0	306.1	801.7		
1959	284.1	153.0	615.8	402.6	1 340.8		
1960	323.7	135.9	788.7	390.1	2 148.3		
1961	201.9	117.1	418.6	261.2	954.3		
1962	180.5	115.0	350.8	246.5	704.7		
1963	197.7	125.3	385.0	244.7	862.8		
1964	231.9	135.1	478.8	295.9	1 101.5		
1965	320.0	183.8	666.9	429.0	1 476.4		
1966	379.9	169.1	903.3	547.6	2 114.7		
1967	331.6	170.6	736.8	467.6	1 653.1		
1968	234.4	151.0	452.3	355.3	779.8		
1969	397.4	170.1	961.1	554.4	2 346.7		
1970	543.6	186.1	1 420.3	702.9	3 868.1		
1971	636.1	195.2	1 714.0	745.3	5 019.5		
1972	625.9	187.2	1 706.7	714.3	5 126.3		
1973	678.6	194.9	1 883.4	886.4	5 206.1		
1974	699.8	200.2	1 945.1	898.5	5 454.3		
1975	764.8	212.4	2 152.2	978.6	6 106.8		
1976	740.5	211.5	2 059.5	1 000.5	5 550.2		
1977	816.2	209.9	2 365.8	1 125.5	6 484.4		
1978	925.0	215.6	2 811.3	1 283.2	7 954.1		
1979	994.9	243.5	2 974.2	1 380.0	8 312.3		
1980	991.0	209.2	3 059.4	1 592.3	7 758.0		
1981	993.9	220.9	3 020.2	1 719.1	6 983.2		
1982	1 121.6	272.8	3 269.3	1 744.4	8 122.3		
1983	1 225.4	274.0	3 713.3	1 858.5	9 819.3		
1984	1 402.8	311.0	4 266.8	2 034.9	11 769.4		
1985	1 628.7	319.7	5 198.5	2 391.2	14 765.5		
1986	1 797.4	335.2	5 840.4	2 680.8	16 616.1		
1987	1 999.4	344.3	6 665.5	2 987.8	19 310.3		
1988	2 306.1	368.1	7 859.1	3 444.8	23 145.5		
1989	2 510.0	389.9	8 617.6	3 718.0	25 666.3		
1990	2 679.8	413.6	9 216.3	4 026.6	27 206.2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陕西省历年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工农业总产值

表 6-12

(1949—1990年)

单位:亿元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	
				轻工业总产值	重工业总产值
				(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49	14.75	11.98	2.77	2.18	0.59
1950	16.55	13.38	3.17	2.47	0.70
1951	19.03	15.33	3.70	2.82	0.88
1952	19.69	14.90	4.79	3.65	1.14
1953	23.88	17.47	6.41	4.94	1.47
1954	27.52	19.29	8.23	6.53	1.70
1955	27.05	18.03	9.02	6.77	2.25
1956	32.80	21.35	11.45	8.08	3.37
1957	32.49	21.02	11.47	8.27	3.20
				(按 1957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57	26.58	15.22	11.36	8.35	3.01
1958	37.08	17.18	19.90	11.29	8.61
1959	45.74	16.49	29.25	14.85	14.40
1960	52.10	14.64	37.46	14.39	23.07
1961	32.50	12.62	19.88	9.63	10.25
1962	29.05	12.39	16.66	9.09	7.57
1963	31.80	13.51	18.29	9.02	9.27
1964	37.30	14.56	22.74	10.91	11.83
1965	51.48	19.80	31.68	15.83	15.85
1966	61.12	18.21	42.91	20.20	22.71
1967	53.38	18.38	35.00	17.25	17.75
1968	37.75	16.27	21.48	13.11	8.37
1969	63.99	18.33	45.66	20.46	25.20
1970	87.52	20.05	67.47	25.93	41.54
1971	102.42	21.03	81.39	28.06	53.33
				(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1	91.62	29.16	62.46	25.88	36.58
1972	90.15	27.95	62.20	24.97	37.23
1973	97.73	29.11	68.62	30.88	37.74
1974	100.79	29.91	70.88	31.34	39.54
1975	110.15	31.72	78.43	34.14	44.29
1976	106.65	31.59	75.06	35.05	40.01
1977	117.56	31.34	86.22	39.58	46.64
1978	133.22	32.19	101.03	45.46	55.57
1979	143.28	36.37	106.91	49.08	57.83
1980	142.73	31.24	111.49	56.23	55.26
1981	143.05	32.98	110.07	60.34	49.73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1	156.16	47.11	109.05	61.20	47.85
1982	176.22	58.18	118.04	62.58	55.46
1983	192.53	58.45	134.08	66.58	67.50
1984	220.41	66.35	154.06	75.52	78.54
1985	255.89	68.18	187.71	82.45	105.26
1986	282.37	71.48	210.89	92.44	118.45
1987	314.10	73.42	240.68	103.02	137.66
1988	362.27	78.49	283.78	118.78	165.00
1989	394.30	83.13	311.17	128.20	182.97
1990	420.98	88.19	332.79	138.84	193.95
				(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90	652.74	176.55	476.19	207.16	269.03

陕西省历年农村社会总产值

表 6-13

(1949—1992年)

单位:亿元

年 份	农村社会 总 产 值	农业产值	农村工业 产 值	农村建筑 业 产 值	农村运输 业 产 值	农村商饮 业 产 值
1949	8.33	7.99	0.14	0.07	0.03	0.10
1952	11.42	10.75	0.23	0.18	0.05	0.21
1957	18.93	17.72	0.32	0.29	0.18	0.42
1962	21.23	19.36	0.66	0.37	0.38	0.46
1965	26.00	23.66	0.63	0.62	0.58	0.51
1970	29.86	26.16	0.90	1.03	0.90	0.87
1975	40.48	33.95	2.49	1.82	1.09	1.13
1978	48.72	36.27	6.07	3.80	1.16	1.42
1980	56.20	41.88	7.69	3.70	1.35	1.58
1981	62.02	46.47	7.17	5.27	1.28	1.83
1982	76.41	56.90	8.50	6.76	1.23	3.02
1983	83.09	60.96	9.03	7.79	1.34	3.97
1984	101.67	73.69	14.64	7.01	2.68	3.65
1985	125.13	79.58	25.63	10.02	4.53	5.37
1986	150.78	87.20	37.14	11.86	7.12	7.46
1987	185.09	103.40	47.92	13.78	9.80	10.19
1988	235.85	130.52	61.48	17.25	12.86	13.74
1989	278.76	147.81	80.94	19.17	16.49	14.35
1990	319.76	169.96	92.67	20.67	20.31	16.15
1991	358.27	185.37	106.18	24.12	23.13	19.47
1992	428.10	205.34	140.06	31.89	27.44	23.37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陕西省历年国内生产总值

表 6-14

单位:亿元

年 份	国内生产 总 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内生产 总值(元)
1949	8.61	6.30	0.95	1.36	65
1952	12.85	8.40	1.92	2.53	85
1957	25.58	13.17	6.06	6.35	144
1962	26.85	13.35	7.30	6.20	135
1965	35.93	17.51	11.78	6.64	169
1970	46.84	18.89	20.42	7.53	196
1975	64.92	23.76	29.87	11.29	243
1978	81.07	24.70	42.13	14.24	291
1980	94.91	28.47	47.74	18.70	334
1981	102.09	35.40	46.25	20.44	356
1982	111.95	37.02	50.36	24.57	385
1983	123.39	40.00	55.15	28.24	420
1984	149.35	51.05	63.12	35.18	504
1985	180.87	53.39	80.89	46.59	604
1986	208.31	58.00	91.13	59.18	688
1987	244.96	67.84	104.58	72.54	794
1988	314.48	82.69	133.32	98.47	1004
1989	358.37	91.28	149.64	117.45	1124
1990	404.30	105.56	157.14	141.60	1241
1991	466.84	116.88	185.81	164.15	1410
1992	538.43	127.02	218.86	192.55	1591
1993	661.42	148.67	279.41	233.34	1926
1994	816.58	181.78	336.46	298.34	2344
1995	1000.03	227.25	405.53	367.25	2843
1996	1175.92	268.75	469.54	437.63	3314
1997	1300.03	267.52	519.21	513.30	3634
1998	1381.53	283.49	567.66	530.38	3834
1999	1487.61	267.51	641.90	578.20	4101
2000	1660.92	279.12	731.90	649.90	4549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指数

表 6-15

(以 1952 年为 100)

年 份	国内生产 总 值	国内生产总值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49	72.7	80.5	49.8	53.7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7	174.7	134.7	327.8	243.7	182.2
1962	150.0	102.4	365.3	207.7	139.4
1965	242.4	173.1	673.6	237.7	211.5
1970	335.2	173.2	1404.2	283.5	259.1
1975	454.9	193.7	2133.1	405.1	306.4
1978	553.4	193.5	2811.1	530.0	378.7
1980	638.4	230.2	3071.8	707.4	408.3
1981	667.1	261.7	2958.2	764.7	423.0
1982	727.8	278.7	3210.0	881.7	455.1
1983	781.0	282.9	3515.0	993.7	483.8
1984	920.0	318.3	4218.0	1211.3	565.6
1985	1071.8	316.0	5141.7	1586.8	651.0
1986	1165.0	330.6	5445.1	1875.6	701.1
1987	1281.5	336.5	6033.2	2186.9	755.8
1988	1550.6	354.3	7541.5	2797.0	900.9
1989	1601.8	377.4	7752.7	2841.8	913.5
1990	1656.2	397.4	7892.2	2969.7	925.4
1991	1772.2	424.4	8886.6	2993.5	975.4
1992	1945.9	437.6	9686.4	3475.5	1053.4
1993	2179.4	479.6	11090.9	3854.3	1181.9
1994	2355.9	467.6	12776.7	4120.2	1290.6
1995	2567.9	488.6	14565.4	4334.5	1392.6
1996	2804.1	537.9	16051.1	4646.6	1506.8
1997	3062.1	539.0	17864.9	5204.2	1631.9
1998	3340.8	581.6	20080.1	5469.6	1767.3
1999	3621.4	571.1	22349.1	6011.1	1901.6
2000	3947.3	596.8	24517.0	6630.2	2059.4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陕西省历年全部工业总产值

表 6-16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部工业 总 产 值	国有工业	集体工业	其他经济 类型工业	城乡个体 工 业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1949	28645	2435	172	11859	14179	22601	6044
1952	49492	11334	297	21380	16481	37713	11779
1957	113399	63050	14969	33112	2268	83348	30051
1962	181444	153320	26128		1996	99068	82376
1965	296456	271257	25199			148228	148228
1970	516132	476906	39226			198195	317937
1975	753553	654398	99155			319506	434047
1978	964783	812623	152160			430615	534168
1980	1099578	925712	173689	177		550945	548633
1981	1086391	912233	173170	988		592448	493943
1982	1177066	981640	194121	1305		589898	587168
1983	1317677	1103777	212417	1483		618638	699039
1984	1506960	1196530	291404	2177	16849	645520	861440
1985	1920827	1456872	423890	2861	37204	801061	1119766
1986	2192621	1596572	514751	5299	75999	924427	1268194
1987	2584397	1852541	607894	8076	115886	1080936	1503461
1988	3317423	2355412	781040	11114	169857	1399515	1917908
1989	4067087	2849125	944847	23649	249466	1687032	2380055
1990	4425767	3041692	1028562	37235	318278	1880238	2545529
1991	5088106	3486405	1144049	81734	375918	2144068	2944038
1992	5995407	3960162	1375360	150707	509178	2398502	3596905
1993	7937800	4839700	1947400	376953	773747	2810300	5127500
1994	10097561	5850772	2573879	578139	1094771	3706733	6390828
1995	10687123	5003034	2517246	2591435	575408	3981339	6705784
1996	11685390	6714800	3098965	1152974	718651	4265167	7420223
1997	12688503	6720873	3310430	1700487	956713	4845739	7842764
1998	13006274	5450642	3566540	3113092	876000	5017096	7989178
1999	14461849	8086145	3867578	1539486	968640	5634001	8827848
2000	17875939	9270722	4930571	2241291	1433355	6876156	10999783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历年全部工业总产值指数

表 6-17

(以 1952 年为 100)

年 份	全部工业 总 产 值	国有工业	集体工业	其他经济 类型工业	城乡个体 工 业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1949	57.7	21.6	53.1	55.3	85.9	59.7	51.4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7	239.3	580.9	5199.3	161.3	14.5	226.4	280.7
1962	350.8	856.6	7969.4		10.9	246.5	704.7
1965	666.9	1763.0	8945.3			429.0	1476.4
1970	1420.3	3791.1	17069.4			702.9	3868.4
1975	2152.2	5550.6	29734.1			978.6	6106.8
1978	2811.3	6934.0	43051.1			1283.2	7954.1
1980	3059.4	7593.3	62368.8	3.1		1592.3	7758.0
1981	3020.2	7492.8	61444.9	10.0		1719.1	6983.2
1982	3269.3	8051.0	68751.0	16.3		1744.4	8122.3
1983	3713.3	9206.1	75479.1	20.3		1858.5	9819.3
1984	4266.8	10047.5	103263.4	33.2	109.0	2034.9	11769.4
1985	5198.5	11630.3	145547.3	21.3	271.9	2391.2	14765.5
1986	5840.4	12461.5	176276.7	29.1	565.4	2680.8	16616.1
1987	6665.5	14010.0	200826.0	39.1	835.8	2987.8	19310.3
1988	7859.1	16264.4	237649.7	152.5	1096.8	3444.8	23145.5
1989	8617.6	17273.1	262855.8	377.7	1463.0	3718.0	25666.3
1990	9216.3	17976.0	289367.5	302.3	1921.9	4026.6	27206.2
1991	10352.0	19886.6	322801.3	709.1	2293.4	4287.4	31783.2
1992	11915.2	21906.9	383892.3	1310.2	3049.5	4986.2	36328.2
1993	14268.4	23362.5	514542.2	3323.1	4285.1	5104.2	48011.4
1994	16651.2	24960.0	647747.3	4545.9	5886.8	6548.7	52956.6
1995	19148.9	28107.7	630856.6	9648.4	2875.7	7504.8	61059.0
1996	20680.8	28879.4	746693.3	10148.2	3622.4	8247.8	65211.0
1997	22231.9	29004.5	778122.9	13933.3	4651.1	9105.5	68928.0
1998	24121.6	24933.5	849093.6	27240.4	4304.6	9988.7	74235.5
1999	26654.4	27118.5	913681.5	34887.6	4861.0	11097.4	81659.1
2000	30466.0	28919.5	1076302.8	46476.2	6367.6	12473.5	94397.9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陕西省历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表 6-18

年 份	纱 (万吨)	布 (万米)	彩色电视机 (万台)	家用洗衣机 (万台)	家用电冰箱 (万台)	原煤 (万吨)
1949	0.73	3443				61.10
1952	1.87	8145				103.40
1957	5.84	30286				180.00
1962	3.88	17086				419.70
1965	9.16	43549				394.30
1970	12.61	50125				673.90
1975	13.19	53243				1139.50
1978	13.84	58095	0.01			1665.60
1980	14.99	65841		0.04		1792.00
1981	15.66	68432		1.50		1845.00
1982	16.52	71137		7.68		2018.00
1983	16.41	74307	0.27	12.07		2228.90
1984	14.46	62746	1.69	17.23		2417.40
1985	15.75	64300	21.88	22.97	0.04	2693.00
1986	16.43	71353	23.91	26.04	0.02	2861.10
1987	17.33	74226	38.54	24.95	2.38	2855.60
1988	17.36	75097	70.58	33.80	16.00	2765.40
1989	17.07	73043	68.82	28.06	25.01	3149.04
1990	15.00	72919	58.78	22.00	22.60	3327.00
1991	16.00	69812	73.94	19.00	27.53	3290.00
1992	17.00	72399	53.65	16.00	30.20	3423.00
1993	16.00	78449	42.79	23.00	42.49	3200.00
1994	16.00	72165	47.28	20.00	56.48	3714.00
1995	14.00	78865	28.62	14.00	63.92	4248.00
1996	12.72	73241	54.01	7.86	56.18	4614.00
1997	13.90	78896	76.19	5.47	47.99	4949.00
1998	14.05	64050	97.83	10.14	49.61	2278.16
1999	14.44	68966	115.46	14.50	28.70	2431.50
2000	15.68	71827	80.31	3.94	37.56	1983.89

注：1998年以后统计范围为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

表 6-18 续表

年 份	原 油 (万吨)	发 电 量 (亿千瓦时)	钢 (万吨)	钢 材 (万吨)	水 泥 (万吨)	化 肥 (万吨)
1949	0.08	0.28				
1952	0.08	0.61				
1957	0.71	2.77	0.06			
1962	1.03	8.99	0.71	0.42	17.88	0.06
1965	1.21	14.48	1.35	3.21	54.86	0.43
1970	1.57	26.88	4.51	8.09	74.49	2.69
1975	4.57	43.86	15.15	18.27	161.85	11.23
1978	6.03	66.10	24.29	17.38	210.66	13.69
1980	8.44	79.14	24.49	18.59	229.42	19.66
1981	9.33	75.13	21.39	14.04	219.37	20.31
1982	11.40	74.37	19.95	12.87	257.93	22.45
1983	14.66	80.06	28.67	20.43	279.52	26.38
1984	17.85	90.87	32.58	22.45	310.29	29.46
1985	22.10	108.77	34.71	24.13	383.76	26.60
1986	26.19	125.21	36.22	23.24	444.31	28.07
1987	35.69	143.70	39.73	26.60	469.26	36.06
1988	43.10	138.21	43.59	28.61	503.39	38.12
1989	55.47	148.54	46.46	31.98	537.84	41.34
1990	70.00	149.74	49.00	31.00	530.00	48.00
1991	85.00	164.31	51.00	33.00	592.00	54.00
1992	102.00	189.10	58.00	44.00	674.00	56.00
1993	113.00	215.98	67.00	52.00	708.00	58.00
1994	135.00	222.41	62.00	56.00	920.00	60.00
1995	167.00	236.77	54.00	59.00	852.00	68.00
1996	221.00	268.68	54.07	47.98	915.89	83.21
1997	286.00	269.78	47.95	42.34	1165.87	81.91
1998	321.07	245.97	52.50	48.93	858.89	75.31
1999	643.17	255.05	50.49	61.75	989.69	85.16
2000	746.44	272.28	53.65	57.70	989.44	93.90

陕西省历年耕地面积

表 6-19

年 份	年末耕地面积 (千公顷)			每一农业人口 占有耕地(公顷)	#水田、水浇地
		#水 田	#水浇地		
1949	4384.67	110.00	125.33	0.38	0.02
1952	4536.67	138.93	211.40	0.33	0.03
1957	4435.13	165.00	359.33	0.29	0.03
1962	4170.60	163.07	390.47	0.24	0.03
1965	4330.47	170.80	458.00	0.23	0.03
19770	4082.40	174.13	662.27	0.19	0.04
1975	3906.27	179.40	999.73	0.17	0.05
1978	3853.60	170.07	1047.93	0.16	0.05
1980	3815.67	169.93	1095.80	0.16	0.05
1981	3788.80	169.07	1094.73	0.16	0.05
1982	3775.33	168.33	1092.40	0.16	0.05
1983	3758.47	167.47	1085.60	0.15	0.05
1984	3686.20	165.67	1029.80	0.15	0.05
1985	3627.07	166.13	1003.33	0.15	0.05
1986	3590.27	167.27	1001.13	0.14	0.05
1987	3562.67	165.80	994.87	0.14	0.05
1988	3551.07	166.60	996.60	0.14	0.05
1989	3541.07	168.80	992.33	0.14	0.04
1990	3533.00	171.47	998.20	0.13	0.04
1991	3521.13	173.20	1006.13	0.13	0.04
1992	3487.67	174.87	1009.53	0.13	0.04
1993	3458.53	178.20	1017.00	0.13	0.04
1994	3421.00	176.30	1009.99	0.13	0.04
1995	3393.44	176.04	995.59	0.12	0.04
1996	3358.98	173.54	996.37	0.12	0.04
1997	3325.01	174.00	976.83	0.12	0.04
1998	3328.65	171.09	992.42	0.12	0.04
1999	3238.28	170.88	1007.75	0.12	0.04
2000	3113.96	172.53	997.22	0.11	0.04

陕西省历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6—20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林牧渔业 总 产 值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渔 业
1949	79946	69185	200	10561	
1952	107500	91652	183	15665	
1957	177232	146425	1329	29478	
1962	193554	173820	4471	15224	39
1965	236617	213470	6649	16451	47
1970	261585	227551	8031	25951	52
1975	339532	287396	12834	39200	102
1980	418773	349984	16625	51996	168
1981	464688	391772	16497	56233	186
1982	568973	463588	32033	73010	342
1983	609543	493478	39681	76018	366
1984	736907	583929	43109	109058	811
1985	795777	611883	50751	131815	1328
1986	872005	673436	56027	140196	2346
1987	1033944	780379	61304	188587	3674
1988	1305226	916023	83700	299718	5785
1989	1478101	1069241	84514	317411	6935
1990	1699568	1243236	90170	357676	8486
1991	1853663	1335226	105429	402742	10266
1992	2053356	1455570	130261	454376	13149
1993	2504923	1794104	152586	543443	14790
1994	3023811	2095000	170974	738162	19675
1995	3816465	2578674	168848	1046501	22442
1996	4484603	3229267	190692	1036321	28323
1997	4555898	3214059	186349	1124778	30712
1998	4793422	3408731	192286	1158870	33535
1999	4524685	3276525	222862	989843	35455
2000	4648889	3277761	272175	1063900	35053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历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

表 6-21

(以 1952 年为 100)

年 份	农林牧渔业 总 产 值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渔 业
1949	80.4	81.7	114.5	72.9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957	141.2	140.2	600.0	161.0	
1962	115.0	106.7	679.7	104.0	27.3
1965	183.8	167.9	1317.9	146.8	42.0
1970	186.1	164.9	1461.8	211.9	40.9
1975	212.4	186.8	1886.6	256.5	60.6
1978	215.6	180.9	1715.5	271.5	83.6
1980	209.2	166.4	2115.0	292.3	95.1
1981	220.9	186.2	1952.4	295.0	95.1
1982	272.8	235.7	2237.6	327.6	109.3
1983	274.0	241.5	2599.7	320.3	122.5
1984	311.0	274.2	2852.1	374.7	170.5
1985	319.7	276.5	3242.2	433.2	253.9
1986	335.2	294.4	3164.5	451.5	391.2
1987	344.3	301.8	3006.8	478.0	500.4
1988	368.1	320.0	3406.9	563.5	608.4
1989	389.9	343.4	3232.5	579.0	720.1
1990	413.6	369.6	3030.7	628.7	830.3
1991	431.7	382.1	3127.3	692.6	934.1
1992	457.7	400.9	3762.2	745.1	1109.9
1993	522.3	444.3	4243.7	831.3	1260.1
1994	520.2	417.1	4316.0	960.8	1357.5
1995	541.0	437.2	4313.8	987.6	1535.6
1996	597.9	513.4	4507.6	938.0	1795.1
1997	607.7	513.7	4278.3	1011.5	1964.8
1998	661.6	561.1	4698.9	1090.1	2061.2
1999	660.3	565.4	5235.0	1023.4	2344.6
2000	690.7	586.9	5522.9	1093.0	2337.6

注:1. 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2. 渔业以 1959 年为 100。

陕西省历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表 6—22

单位:万吨

年 份	粮 食	棉 花	油 料	糖 料	麻 类	烤 烟	水 果	肉 类
1949	331.1	4.37	5.62	0.53	0.25	0.03	8.21	0.93
1952	397.5	7.34	6.93	0.89	0.47	0.03	10.08	2.23
1957	444.0	11.62	6.34	0.61	0.36	0.03	14.37	3.94
1962	400.0	4.50	1.95	0.39	0.12	0.04	9.35	1.02
1965	607.5	11.47	5.47	0.65	0.29	0.10	15.91	6.18
1970	601.0	9.16	4.81	0.78	0.28	0.05	15.85	4.95
1975	810.5	8.50	7.50	2.13	0.29	0.53	17.84	11.32
1978	800.0	10.54	5.65	1.89	0.50	1.38	33.41	14.20
1980	757.0	8.08	10.97	3.11	0.27	0.57	28.00	23.20
1981	750.0	5.83	16.81	2.85	0.17	1.44	29.42	25.67
1982	925.0	12.55	15.93	4.98	0.08	2.86	28.23	23.49
1983	965.0	3.96	16.49	6.32	0.05	2.14	27.18	23.89
1984	1023.5	7.39	19.31	5.79	0.06	4.23	26.21	24.39
1985	951.9	4.30	29.86	7.85	0.24	6.26	33.53	30.18
1986	965.5	4.16	30.13	4.87	0.20	4.12	37.70	32.87
1987	987.9	5.62	31.51	2.45	0.24	4.95	48.76	33.22
1988	983.6	5.53	24.65	7.13	0.27	10.75	51.90	37.20
1989	1049.3	5.64	31.06	5.27	0.21	11.77	54.27	42.23
1990	1070.7	7.78	33.39	5.92	0.18	12.32	62.03	46.78
1991	1047.0	8.99	35.43	9.32	0.15	14.42	80.06	53.63
1992	1031.6	5.52	35.63	7.48	0.15	15.29	114.69	59.57
1993	1215.6	5.04	40.81	6.73	0.17	11.07	168.22	65.90
1994	944.6	4.20	34.24	5.10	0.13	7.48	219.89	73.36
1995	913.4	3.99	38.15	1.03	0.11	6.34	283.96	79.26
1996	1217.3	3.12	37.42	2.75	0.12	11.09	362.15	68.11
1997	1044.4	2.06	36.71	3.43	0.08	12.17	326.55	74.12
1998	1303.1	2.29	35.48	4.96	0.10	8.53	430.77	85.23
1999	1081.6	1.95	31.92	1.81	0.09	7.46	493.49	85.81
2000	1089.1	2.74	38.76	1.79	0.09	7.36	493.79	92.12

陕西省历年运输线路里程

表 6-23

单位:公里

年 份	铁路营业		公路通车		内河航道	民用航线	
	里 程	# 电气化里程	里 程	# 等级公路		里 程	# 不重复里程
1949	447		1908		2043		
1952	447		3863		2043		
1957	633		7048		2235		
1962	968	90	13240		2963	525	525
1965	973	90	14602		2628	956	956
1970	993	90	21125		1726	956	956
1975	1196	238	32706		1345	1281	1281
1978	2005	600	38416		1459	2621	2621
1980	2002	831	36482	22394	688	10233	9359
1981	2014	831	36551	23165	688	10233	9359
1982	2013	831	36799	24046	688	11725	11122
1983	2013	965	36832	24644	688	17168	15461
1984	2083	965	36895	25228	688	26466	17809
1985	2100	967	37088	26855	688	48266	30932
1986	2097	963	37668	28357	688	84143	42009
1987	2097	955	37698	28688	688	75311	40755
1988	2102	1270	37896	29356	688	60925	35705
1989	2103	1269	37939	29570	688	63468	42771
1990	2121	1271	37986	29754	768	81681	56173
1991	2121	1270	38193	30129	843	61524	48915
1992	2121	1270	38318	30403	998	65007	59458
1993	2121	1270	38536	30781	998	83215	75157
1994	2121	1270	39059	31537	998	86647	77027
1995	2271	1270	39621	32201	998	92275	62355
1996	2519	1380	40200	32884	998	114317	85269
1997	2533	1380	41202	34276	998	187992	141495
1998	2536	1885	42202	35316	998	201649	154849
1999	2535	1894	43212	36396	998	194709	141284
2000	2803	1952	44006	37459	998	187568	139764

注：“铁路营业里程”为路局管辖口径。

陕西省历年客货运输量

表 6—24

年 份	客运量 (万人)	客 运 量		货运量 (万吨)	货 运 量	
		# 铁 路	公 路		# 铁 路	公 路
1949		379			97	
1952	550	534	15	428	189	236
1957	1597	981	613	2051	452	1579
1962	2920	2440	472	1611	582	1011
1965	1865	1134	722	2652	854	1772
1970	3085	1409	1660	3551	1140	2384
1975	4200	1642	2524	5460	1887	3546
1978	5628	2009	3605	7160	2400	4733
1980	7071	2418	4632	6253	2440	3799
1981	7436	2299	5112	5637	2265	3355
1982	8947	2504	6414	7305	2495	4799
1983	10341	2796	7512	7638	2644	4983
1984	11956	3104	8804	79009	2787	16212
1985	15614	2978	12576	17468	3024	14427
1986	15714	2798	12834	15998	2980	13002
1987	18008	2871	15032	17152	3024	14112
1988	20498	2933	17449	18873	3242	15617
1989	19687	2780	16800	20506	3403	17082
1990	20204	2298	17777	21613	3476	18112
1991	21718	2321	19262	22937	3285	19625
1992	21984	2483	19346	23899	3318	20547
1993	24461	2815	2173	27212	3392	23782
1994	23334	2953	20179	27952	3546	24370
1995	24267	2773	21252	29234	3629	25560
1996	25212	2608	22320	30541	3893	26600
1997	27372	2644	24420	31580	4015	27511
1998	27450	2625	24500	30794	3727	27000
1999	28037	2672	25000	28612	3738	24800
2000	28709	2661	25600	29209	3933	25200

注：“铁路”1988年前为路局数，1988年及以后为全社会运量。

“公路”货运量 1983年前、客运量 1984年前为交通部门数，以后为全社会运量。

陕西省历年邮电业务总量

表 6—25

年 份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函 件 (万件)	报刊期发 (万份)	长途电话 (万次)	市内电话 (户)	农村电话 (户)
1949	314.5	1427.4		38.6	1250	
1952	469.6	1555.2	29.6	46.3	2013	521
1957	1249.5	4852.1	120.2	80.7	9424	2446
1962	2333.6	7251.7	82.6	259.6	18539	10232
1965	2627.6	6032.3	188.5	291.1	20548	10245
1970	3010.9	8059.1	106.9	349.1	21636	10414
1975	4270.0	9437.9	234.0	562.9	28217	12897
1978	5025.4	9187.9	318.9	602.9	32356	14100
1980	5594.5	10386.1	494.4	657.8	36521	14668
1981	5729.2	10225.2	550.8	663.6	37793	14698
1982	5955.3	10393.7	614.7	714.8	40213	14764
1983	6384.5	10649.9	725.7	785.7	42979	14946
1984	6894.0	11708.3	836.0	892.0	47808	15401
1985	7870.9	13275.3	869.4	1013.4	53828	15978
1986	8356.9	13916.9	795.2	1034.7	60912	16267
1987	9519.2	15374.6	854.1	1194.3	68327	16722
1988	12335.5	18253.8	839.5	1510.2	76663	17882
1989	13974.9	16927.8	483.3	1671.4	86360	19333
1990	16935.6	15955.0	505.5	2073.0	96573	21184
1991	37812.5	14714.8	1116.6	2735.5	112896	23377
1992	49101.6	15426.0	1022.7	4378.0	147724	27608
1993	71004.9	16655.6	800.1	7070.8	224949	31673
1994	103186.9	21737.5	1068.9	10804.2	386536	44667
1995	145407.9	24277.2	1016.9	17198.4	601136	78244
1996	206467.3	26456.1	1121.9	24637.7	882485	153767
1997	278942.0	15787.1	887.8	27415.0	1174607	237720
1998	395409.5	14281.4	1335.3	33053.4	1507041	311724
1999	538639.9	15678.4	520.9	34705.0	1822476	499096
2000	850392.3	17443.6	454.3	43183.0	2528584	923865

注：邮电业务总量 1990 年以前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1991 年及以后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

陕西省历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表 6-26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全民所有 制 单 位		集体所有 制 单 位	其他单位	城乡个人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1949							
1952		10429	10429				
1957		56421	56421				
1962		18171	18171				
1965		55466	55466				
1970		171299	171299				
1975		148711	139311	9400			
1978	203548	172004	159104	12900	19144	12400	
1979	211622	174656	156916	17740	20166	16800	
1980	278020	232468	205241	27227	22652	22900	
1981	229244	174732	133373	41359	23369	31143	
1982	294805	233192	166718	66474	28006	33607	
1983	308266	249870	165200	77665	10978	47418	
1984	403864	280735	186105	77192	32370	90759	
1985	579881	398109	252243	124141	42700	139072	
1986	635300	472526	290702	163638	42385	120389	
1987	808912	581118	343640	207063	74075	153719	
1988	947210	670827	393011	241020	81821	194562	
1989	951793	671345	401423	222124	60757	219691	
1990	1037154	738541	427635	231948	69640	228973	
1991	1249323	853623	506297	242730	93903	301797	
1992	1424653	1087073	647390	335921	75607	261973	
1993	2282062	1718582	998278	550215	140072	115993	307415
1994	2832912	2029222	1256693	522544	178850	146640	478200
1995	3243250	2266117	1402705	634948	215301	206420	555412
1996	3719955	2564807	1506426	759975	219995	266783	668370
1997	4240987	2876361	1853788	674034	247426	409756	707444
1998	5448916	3828888	2435733	745904	270700	638251	711077
1999	6192743	4077637	2556405	814439	389635	899933	825538
2000	7458497	4735314	2936598	1191810	416628	1371143	935412
“六五”时期	1816060	1336638	903639	386831	137423		341999
“七五”时期	4380369	3134357	1856411	1065793	328678		917334
“八五”时期	11032200	7954617	4811363	2286358	703733	469053	1904797
“九五”时期	27061098	18083007	11288950	4186162	1544384	3585866	3140397
1978—2000	44982917	31087747	19381624	7983011	2776180	4054919	6356627

陕西省历年全社会新增固定资产

表 6-27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全民所有 制 单 位			集体所有 制 单 位	其他单位	城乡个人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1949							
1952		9353	9353				
1957		70186	70186				
1962		21838	21838				
1965		52472	52472				
1970		79332	79332				
1975		110438	103838	6600			
1978	306592	279677	273277	6400	14515		12400
1979	166626	134528	125763	8765	15298		16800
1980	183920	143679	124740	18939	17341		22900
1981	186900	137735	108760	28975	18022		31143
1982	278208	223060	176985	46075	21541		33607
1983	265055	207231	147240	52986	10406		47418
1984	340505	217725	137584	66850	32021		90759
1985	413505	236663	144227	76652	37770		139072
1986	483223	325006	198149	116107	37828		120389
1987	627094	402508	234783	145351	70867		153719
1988	720909	448912	263583	169651	77435		194562
1989	709572	432089	247026	146033	57792		219691
1990	971952	674200	370526	227366	68779		228973
1991	1024825	638164	353506	197166	84864		301797
1992	1290871	965763	630747	260585	63135		261973
1993	1446400	988503	523698	368949	118049	32433	307415
1994	2018204	1344305	685447	450919	112986	82713	478200
1995	2479568	1617723	966578	503846	167873	138560	555412
1996	2782014	1892545	1105938	619224	172863	74737	641869
1997	2889199	1894881	1165480	469326	214206	72668	707444
1998	3749762	2559559	1478363	762641	231641	304602	653960
1999	5208689	3492085	2034141	706903	374059	583920	758625
2000	6072715	4039635	2775213	760068	379607	792180	861293
“六五”时期	1484173	1022414	714796	271538	119760		341999
“七五”时期	3512750	2282715	1314067	804508	312701		917334
“八五”时期	8259868	5554458	3159976	1781465	546907	253706	1904797
“九五”时期	20702379	13878705	8559135	3318162	1372376	1828107	2969231
1978—2000	34616308	23296176	14271754	6209777	2398898	2081813	6185461

陕西省历年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表 6—28

(1952—1990年)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内纯 购进总额				国内纯 销售总额	年末库存 总 额		
		工业品	农副产品	废旧物资			内 贸	外 贸
1952	28 208	6 911	21 291	6	14 731	29 220		
1953	34 258	6 807	27 096	355	61 079	34 118		
1954	66 164	19 319	46 446	399	90 578	51 954		
1955	61 742	18 910	42 333	499	99 590	79 661		
1956	66 993	26 746	39 681	566	128 182	69 879		
1957	83 685	31 830	51 187	668	122 050	72 479		
1958	111 262	61 935	46 978	2 349	155 153	74 028		
1959	179 448	102 582	74 250	2 616	216 525	92 798		
1960	157 018	99 212	53 810	3 996	228 563	91 027		
1961	108 265	645 73	42 066	1 626	168 531	89 655		
1962	104 656	70 275	33 511	870	156 928	96 802		
1963	111 749	66 437	44 516	796	154 373	105 155		
1964	124 254	80 138	43 135	981	174 259	103 735		
1965	156 805	92 512	63 037	1 256	201 302	124 139		
1966	171 096	103 910	65 868	1 318	228 677	156 552		
1967	150 892			727	223 196	147 331		
1968	115 820			426	188 772	157 214		
1969	176 306			1 490	261 540	161 299		
1970	200 870	138 933	60 272	1 665	301 385	184 956		
1971	220 797	145 223	73 670	1 904	336 580	207 336		
1972	234 348	158 730	73 666	1 952	357 271	220 390		
1973	284 624	188 308	93 835	2 481	381 226	252 651		
1974	283 856	194 881	86 350	2 625	393 000	238 841		
1975	311 575	217 322	91 347	2 906	410 667	261 570		
1976	303 208	205 796	94 689	2 723	431 552	244 552		
1977	344 792	239 656	102 285	2 851	457 189	280 594		
1978	376 795	268 432	104 727	3 636	492 676	315 979	313 224	2 755
1979	424 160	291 086	129 637	3 437	529 771	359 893	356 334	3 559
1980	437 081	312 105	121 718	3 258	582 625	365 089	360 101	4 988
1981	457 428	319 769	134 683	2 976	587 720	397 595	391 249	6 346
1982	488 128	325 977	159 046	3 105	624 609	446 236	437 694	8 542
1983	487 823	340 117	144 372	3 334	675 857	431 305	422 512	8 793
1984	503 941	343 663	156 335	3 943	713 372	438 860	425 178	13 682
1985	611 194	418 815	187 275	5 734	810 311	477 441	450 151	27 290
1986	766 180	550 695	209 676	5 809	1 001 555	554 025	522 055	31 970
1987	926 877	652 693	266 865	7 319	1 100 196	650 367	592 789	57 578
1988	1 228 066	857 423	356 088	14 555	1 436 465	726 089	659 188	66 901
1989	1 395 456	974 738	406 777	13 941	1 604 810	861 433	792 331	69 102
1990	1 554 470	1 111 036	432 437	10 997	1 692 257	954 424	870 953	83 471

注:1985年前资料为国合商业,1986年以后为社会商业。

陕西省历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表 6-29

单位:亿元

年 份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按 地 区 分			农业生产 资料零售额
			市的零售额	县的零售额	县以下的零售额	
1949						
1952	6.34	6.17	2.43	2.01	1.73	0.16
1957	12.65	11.78	5.19	3.28	3.31	0.87
1962	15.46	13.96	6.10	3.95	3.91	1.50
1965	15.70	13.89	6.14	4.22	3.53	1.81
1970	24.03	20.61	7.77	6.14	6.70	3.42
1975	33.60	27.01	10.47	7.67	8.87	6.59
1978	41.58	33.37	11.93	9.79	11.65	8.21
1980	51.25	43.38	17.47	12.18	13.73	7.87
1981	54.80	47.52	19.52	13.21	14.79	7.28
1982	59.11	50.65	20.82	14.35	15.48	8.46
1983	64.64	54.90	23.47	15.69	15.74	9.74
1984	73.32	63.00	29.21	16.12	17.67	10.32
1985	91.90	80.01	39.83	19.45	20.73	11.89
1986	104.11	91.40	44.19	22.75	24.46	12.71
1987	120.99	106.16	52.54	26.59	27.03	14.83
1988	158.99	140.07	71.50	34.79	33.78	18.92
1989	176.67	153.67	84.77	34.49	34.41	23.02
1990	184.43	159.67	91.21	34.29	34.17	24.76
1991	203.37	176.60	102.21	36.98	37.41	26.77
1992	237.28	208.37	123.12	43.63	41.62	28.91
1993	272.36	245.53	150.95	47.64	46.94	26.83
1994		305.95	188.83	57.32	59.80	
1995		369.46	229.90	70.56	69.00	
1996		432.14	270.19	82.78	79.17	
1997		490.54	316.44	87.48	86.62	
1998		520.01	338.11	89.96	91.94	
1999		557.04	363.37	95.96	97.71	
2000		607.61	400.73	103.08	103.80	

注:1994年起不计算包括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只计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陕西省历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表 6—30

单位:亿元

年 份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按 行 业 分				
		批发零售贸 易业零售额	餐饮业 零售额	制造业 零售额	其他行业 零售额	农民对非农业 居民零售额
1952	6.17	4.49	0.19	0.98	0.06	0.45
1957	11.78	9.35	0.64	1.15	0.11	0.53
1962	13.96	11.05	1.01	0.85	0.06	0.99
1965	13.89	11.99	0.72	0.69	0.20	0.29
1970	20.61	18.07	0.72	0.71	0.76	0.35
1975	27.01	22.92	1.07	1.58	1.00	0.44
1978	33.37	28.29	1.32	2.32	0.82	0.62
1980	43.38	35.86	1.78	3.35	0.74	1.65
1981	47.52	38.48	1.87	4.26	0.73	2.18
1982	50.65	40.52	2.00	4.83	0.88	2.42
1983	54.90	43.56	2.34	5.36	0.96	2.68
1984	63.00	48.95	2.90	6.87	1.25	3.03
1985	80.01	61.23	3.84	8.25	1.59	5.10
1986	91.40	68.44	4.36	8.42	1.94	8.24
1987	106.16	77.89	5.34	11.15	2.03	9.75
1988	140.07	102.43	6.53	15.57	2.49	13.05
1989	153.67	114.52	6.58	14.55	3.47	14.53
1990	159.67	118.55	7.99	13.62	3.39	16.12
1991	176.60	126.83	9.29	16.48	4.28	19.72
1992	208.37	145.45	12.58	17.57	5.06	27.71
1993	245.53	166.56	15.26	19.95	5.93	37.83
1994	305.95	198.79	19.98	25.92	7.45	53.81
1995	369.46	231.87	24.68	35.80	14.85	62.26
1996	432.14	275.66	30.94	41.32	9.54	74.68
1997	490.54	309.65	40.08	47.04	11.50	82.27
1998	520.01	321.96	48.82	49.82	12.81	86.60
1999	557.04	345.98	54.79	50.58	13.16	92.52
2000	607.61	380.70	63.13	52.54	13.34	97.90

陕西省历年社会劳动者(从业人员)人数

表 6-31

单位:万人

年 份	从业人数	职工人数	所有制		城镇私营及 个体劳动者	乡村劳动者	其他从业人员
			全民所有制 单 位	集体所有制 单 位			
1949	531	13	13			488	29
1952	631	34	34			565	32
1957	766	68	68			667	31
1962	810	99	81	18	5	705	1
1965	868	129	97	32	2	737	0
1970	971	171	145	26		800	
1975	1039	210	180	30	0	829	
1978	1078	257	222	35	0	821	
1980	1158	282	239	43	1	875	
1981	1202	297	250	47	2	903	
1982	1250	309	259	50	3	939	
1983	1285	312	261	51	4	969	
1984	1337	324	261	63	7	1007	
1985	1375	337	271	66	9	1029	
1986	1409	350	282	67	10	1049	
1987	1449	358	289	69	14	1077	
1988	1494	366	297	68	15	1113	
1989	1529	374	305	68	17	1138	
1990	1576	379	311	67	17	1180	
1991	1640	390	321	68	18	1232	
1992	1672	395	326	67	19	1258	
1993	1708	398	326	66	24	1272	14
1994	1720	392	327	60	32	1283	13
1995	1748	395	333	56	42	1298	13
1996	1776	398	336	54	59	1308	10
1997	1792	396	335	52	63	1322	11
1998	1788	335	270	36	99	1342	12
1999	1808	335	271	32	109	1353	11
2000	1813	328	265	29	133	1343	9

注:1. 1949—1961年职工指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2. 1978年以后的乡村劳动者未包括城镇劳动者中来自乡村的从业人员。

3. 1998年以后职工为在岗职工。

陕西省历年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

表 6—32

年 份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职工平均 工资(元)	其他单位			
	全民所有 制单位	集体所有 制单位	其他单位		全民所有 制单位	集体所有 制单位	其他单位	
1949								
1952		11283			495			
1957		45687			650			
1962		55184			629			
1965		61063			674			
1970		83113			627			
1975		111460			636			
1978	164393	145415	18978	654	669	558		
1979	183136	161841	21295	705	728	570		
1980	215486	189280	26206	785	811	636		
1981	224601	197033	27568	780	812	609		
1982	240025	209979	30046	797	831	619		
1983	252792	220544	32248	824	857	652		
1984	307877	261690	46061	126	973	1024	1020	
1985	368353	313308	54819	226	1122	1182	869	959
1986	441256	376475	64302	479	1291	1363	987	1126
1987	494027	423413	70152	462	1409	1493	1054	1224
1988	600794	519545	80359	890	1680	1788	1206	1832
1989	681042	591151	88197	1694	1856	1975	1319	2126
1990	760956	664768	93806	2382	2042	2174	1425	2434
1991	843619	735565	104181	3873	2198	2332	1554	2842
1992	946569	834008	107458	5103	2434	2594	1634	3277
1993	1135074	987654	125440	21980	2890	3077	1918	3460
1994	1469974	1308247	133996	27731	3803	4050	2299	5318
1995	1722557	1529860	156670	36027	4396	4639	2795	5979
1996	1921595	1712335	163922	45338	4882	5142	3082	6054
1997	2045704	1822724	163849	59131	5184	5452	3177	6783
1998	2044874	1709517	139195	196162	6029	6257	3823	6634
1999	2317269	1939042	136382	241845	6931	7162	4318	7554
2000	2572755	2143235	144175	285345	7804	8043	4920	8417

注:1998年以后为在岗职工工资。

陕西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表 6-33

年 份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	
	绝对数 (元)	指 数 (1978年=100)	绝对数 (元)	指 数 (1978年=100)	绝对数 (元)	指 数 (1978年=100)
1978	290	100.0	310	100.0	134	100.0
1979					150	109.9
1980	381	122.9	407	122.9	142	101.8
1981	399	124.3	427	124.4	177	125.5
1982	426	132.2	452	130.5	218	152.4
1983	449	136.4	488	138.7	236	164.3
1984	515	151.3	552	151.5	263	178.9
1985	608	160.0	650	166.0	295	189.8
1986	756	193.7	814	195.0	299	184.0
1987	838	196.6	905	198.6	329	190.7
1988	962	187.9	1040	190.1	404	203.5
1989	1147	190.5	1239	192.5	434	182.3
1990	1265	204.5	1369	207.3	530	189.9
1991	1368	206.4	1498	211.5	534	182.8
1992	1561	211.8	1705	216.4	559	179.3
1993	1920	228.5	2102	234.0	653	190.6
1994	2469	229.2	2684	233.1	805	185.3
1995	3048	239.9	3310	243.6	963	184.2
1996	3487	248.5	3810	254.2	1165	202.6
1997	3672	248.7	4001	253.8	1285	207.4
1998	3861	267.7	4220	274.0	1406	234.5
1999	4245	302.8	4654	311.0	1456	250.0
2000	4618	328.4	5124	341.4	1444	252.5

陕西省历年各种物价指数

表 6-34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年 份	商品零售 价格总指数	居民消费 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 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 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 收购价格 总指数为 100	以农村工业 品零售价格 总指数为 100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7	106.4	103.2	116.8	99.9	85.5	116.9
1962	129.1	119.9	140.0	108.9	77.8	128.6
1965	111.6	107.8	137.7	101.9	74.0	135.1
1970	110.3	106.5	148.7	95.2	64.0	156.2
1975	113.1	111.5	156.8	92.3	58.9	169.9
1978	115.3	113.9	162.2	92.3	56.9	175.7
1980	122.6	121.7	211.7	93.3	44.1	226.9
1981	126.3	126.1	216.1	94.9	43.9	227.7
1982	127.6	126.6	221.1	96.3	43.6	229.6
1983	129.5	129.4	230.4	96.8	42.0	238.0
1984	134.6	133.8	236.9	100.9	42.6	234.8
1985	143.3	144.0	255.4	104.4	40.9	244.6
1986	150.8	153.5	275.3	107.6	39.1	255.9
1987	163.8	167.6	305.0	114.5	37.5	266.4
1988	194.9	201.3	370.3	133.9	36.2	276.5
1989	231.5	238.1	411.0	164.3	40.0	250.2
1990	235.2	241.2	412.2	168.9	41.0	244.2
1991	248.8	255.7	404.8	173.6	42.9	233.2
1992	272.4	280.5	429.9	181.1	42.1	237.4
1993	304.5	313.6	478.5	202.5	42.3	236.5
1994	383.4	397.3	669.9	245.6	36.6	272.9
1995	448.6	472.8	822.6	284.2	34.5	289.5
1996	484.9	518.7	823.4	302.7	36.7	272.1
1997	492.7	543.6	790.5	304.5	38.5	259.6
1998	474.0	534.9	750.2	297.8	39.7	251.8
1999	462.2	523.1	676.7	285.6	42.2	236.9
2000	454.3	520.5	649.6	283.0	43.6	229.6

陕西省历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表 6—35

(年末余额)

年 份	年末储蓄存款 余额(亿元)			人均储蓄余额 (元)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1949	
1952	0.28	0.28		2	18	
1957	1.22	0.92	0.30	7	32	2
1962	1.38	1.01	0.37	7	29	2
1965	2.21	1.71	0.50	10	51	3
1970	3.09	2.62	0.47	13	66	2
1975	5.51	4.62	0.89	20	106	4
1978	7.79	6.13	1.66	28	135	7
1980	13.51	10.53	2.98	48	202	13
1981	16.65	12.57	4.08	58	235	18
1982	20.51	15.38	5.13	71	281	22
1983	25.43	18.98	6.45	87	329	27
1984	33.17	24.52	8.65	112	213	46
1985	44.77	32.81	11.96	149	281	65
1986	62.47	45.27	17.20	205	376	94
1987	88.37	63.63	24.74	286	511	134
1988	108.65	78.12	30.53	346	556	176
1989	150.12	111.23	38.89	469	773	221
1990	204.57	154.39	50.18	617	1029	276
1991	263.28	201.62	61.66	783	1310	338
1992	329.22	255.42	73.80	967	1621	403
1993	403.81	318.14	85.67	1173	1923	479
1994	547.20	430.10	117.10	1572	2579	646
1995	734.04	578.02	156.02	2089	3326	879
1996	942.21	747.41	194.80	2659	3855	1214
1997	1090.43			3054		
1998	1241.63			3453		
1999	1371.88			3792		
2000	1522.53			4178		

陕西省历年地方财政预算内收支

表 6-36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收 支 差 额	比 上 年 增 长 %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1952	18091	11140	6951	33.5	41.1
1957	34001	26158	7843	3.7	-7.5
1962	57243	31444	25799	-14.9	-33.6
1965	65491	57946	7545	11.7	33.9
1970	97753	92904	4849	29.7	30.0
1975	152258	128398	23860	9.0	1.2
1978	197587	183026	14561	31.5	32.4
1980	158105	182837	-24732	-5.9	-6.5
1981	134538	163887	-29349	-14.9	-10.4
1982	135622	172993	-37371	0.8	5.6
1983	145407	188076	-42669	7.2	8.7
1984	153124	227471	-74347	5.3	20.9
1985	202967	275007	-72040	32.6	20.9
1986	240907	355931	-115024	18.7	29.4
1987	281805	378051	-96246	17.0	6.2
1988	338788	445835	-107047	20.2	17.9
1989	389603	507870	-118267	15.0	13.9
1990	411901	539062	-127161	5.7	6.1
1991	451391	582781	-131390	9.6	8.1
1992	509539	652654	-143115	12.9	12.0
1993	628982	753985	-125003	23.4	15.5
1994	833111	855158	-22047	32.5	13.4
1995	951946	1026917	-74971	14.3	20.1
1996	1172231	1217909	-45678	23.1	18.6
1997	1400474	1445338	-44864	19.5	18.7
1998	1569228	1661955	-92727	14.6	17.5
1999	1729712	2065173	-335461	10.2	24.3
2000	1870019	2717597	-1567886	8.1	31.6
新口径					
1994	425886	855158	-429272	41.0	13.4
1996	676022	1217909	-541887	31.8	18.6
1997	841178	1445338	-604160	24.4	18.7
1998	933309	1661955	-728646	15.2	17.5
1999	1064033	2065173	-1001140	14.0	24.3
2000	1149711	2717597	-847578	8.1	31.6

注:1. 1990、1991 年全省财政收入中不包括电力建设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中亦不包括。

2. 1994 年起实行分税制,财政收入分别按实行分税制前后两个口径计算,即新口径中不含上划中央的增值税(75%)和消费税。

第七篇 数据处理手段与信息传输

建国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统计计算和数据处理手段发生了重大变化。从50年代使用传统的计算工具——算盘到60年代使用机械卡片计算机,70年代使用计算器到80年代开始使用电子计算机。特别是在1982年进行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中,首次使用电子计算机和中国自行设计的一整套程序系统,对全省普查数据进行录入和加工处理,从而把全省统计应用现代技术水平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此后,陕西省各级统计部门都配备了微型计算机,对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统计资料全部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和加工整理。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长足进步,统计数据、信息传输手段也不断向现代化发展。

第一章 数据处理手段

第一节 机械计算机

50年代初期,陕西统计工作唯一的计算工具就是算盘,统计报表汇总和资料加工整理全靠手工过录或折叠汇总的方式进行。随着统计业务范围的扩大和计算工作量的增加,1955年陕西省统计局购置了几台手摇计算机和1台电动计算机,部分专县统计部门也相继配备了手摇计算机。1956年省统计局从东德引进8台“来因麦特”AESWT33型电动加算机,提高了统计计算效率,减轻了手工计算的繁重工作。但又因手摇计算机、电动计算机和电动加算机不具备自动分类功能,仍然不适应统计工作的需要。

为了解决统计工作的复杂分类和排序问题,完成不断增加的数据加工任务,省统计局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国家统计局帮助下,1958年从捷克斯洛伐克引进一套“阿立脱玛”机械卡片计算机,这套计算机包括4台打孔机、3台检孔机、1台分类机、1台综合机和1台制表机。同年10月抽调4名干部去国家统计局参加培训,学习使用方法和操作技术。1959年又从西安统计学校分配的毕业生中抽调部分人员,成立了计算工厂,编制15人。计算工厂成立后,将各专业处的电动加算机与机械卡片计算机集中管理、统一使用,负责承担全局各专业处统计报表汇总和数据加工处理任务。

1959年春,引进的设备到货,由捷克专家协助进行机器安装和调试。经过操作技术培训,当年利用电动加算机承担了中心工作进度统计日报、月报和工业统计年报的汇总任务。1960年计算工厂首次使用“阿立脱玛”机械卡片计算机对工业、物资、劳动工资、商业等42种年报表进行数据处理取得成功。1961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必要的工作制度,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承担的报表汇总和数据加工处理任务增加。从1962年起承担农业、工业、交通、物资、基本建设、商业、综合财政、劳动工资、物价、农村经济调查等专业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汇总和资料加工整理任务,工作量占全局计算汇总任务的85%以上。1962年还开始承担陕西省教育厅教育年报的汇总任务。年内省统计局内部机构调整,计算工厂改为计算室,划归办公室领导,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15人不变,包括主任1人,设计和分类制表3人,打孔4人,检孔3人,加算3人,修理1人。随着统计范围的扩大和计算工作量的增加,现有这套机器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1963年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又购进一套机械卡片计算机,包括3台打孔机、2台检孔机、1台分类机、1台综合机、1台乘法机、1台制表机。

1964年陕西省统计局计算室除承担本局和省教育厅的计算任务外,还受国家统计局委托,承担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区共1000个工业企业的工业统计年报汇总任务。

由于工业和基本建设两个专业统计年报的数据处理要求分组多、汇总计算工作量大,分别自1960年和1961年用基层单位报表实行超级汇总直到1965年年报。在此期间还对物资统计年报实行过两年超级汇总。几年来运用机械卡片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共打卡片60多万张,汇总数据360万笔。“文化大革命”中,统计工作基本瘫痪,1967年机械卡片计算机全部停止使用。

1970年统计工作开始恢复,由于统计机构不健全,统计力量薄弱,无法启用这套计算机,1975年由省革委会会计委调拨给西安铁路局。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

1973年,国家计委提出,要在统计部门推广使用电子计算机。1975年国家计委决定筹建为计划、统计服务的全国电子计算机网。1977年8月陕西省革委会会计委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计委电子计算中心系统工程设计任务书的通知》和《关于省市自治区计算站实行包干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提出陕西省计委《电子计算站工程设计任务书》,同时成立计算站筹建处,并由省计委、省科技局、省电子局、省邮电局和西安交通大学组成工程领导小组,进行计算站的筹建工作。1978年12月计算机楼破土动工,1979年1月经省委批准,动用外汇50万美元引进美国王安公司1台VS/80中型电子计算机。1979年4月1日陕西省计委电子计算站正式成立,暂编80人。4月24日省计委决定将省计委电子计算站改名为省计委电子计算中心,由省统计局代管。1980年3月4日省计委又决定将原由省统计局代

管的计算中心,改由省计委直接管理,同年9月计算机楼竣工验收。1981年进行机器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1982年,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决定应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全部数据。为完成这次普查数据处理任务,计算中心又购进一套美国王安公司VS80计算机系统。当年首次应用这两套电子计算机和中国自行设计的程序系统,对全省2890多万人口的4.4亿多笔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录入和加工处理。

应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取得成功,为进一步扩展计算机的应用范围提供了经验。1983年到1986年的4年间,省计委电子计算中心承担了省统计局的大量统计年报和调查资料数据处理任务:1983年对承担的4个专业、25个基层表种,共700万字符进行超级汇总,共产生40个综合表,制表5万张。1984年对承担的6个专业、18个基层表种,共856万字符进行超级汇总,并向地市县反馈制表结果,产生144个综合表。其中仅工业统计的10个综合表就要汇总2050套资料。1985年对7个专业的21个基层表种,共1231万字符实行超级汇总,产生130个综合表,其中工业统计的9个综合表就要汇总2634套资料。1986年对5个专业的10个基层表种,共640万字符实行超级汇总,产生74个综合表。电子计算机的推广应用,使统计工作的技术手段发生了根本改变。

1987年陕西省统计局与省计委电子计算中心合作,根据1.28万个工业企业和全省各地、市、县以及在陕国防军工系统的统计资料,开发建立了“陕西省宏观工业数据库”,于4月由省科委组织鉴定会通过省级鉴定,并获陕西省1987年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年陕西省统计局与省计委电子计算中心合作,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建立了“陕西省人口资料数据库”,8月通过鉴定。

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指出,电子计算机的应用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决定》要求在几年内县以上各级统计局要配备微处理机,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统计信息计算体系。

根据国务院《决定》的要求,国家统计局提出:①国家统计局自动化系统的建设,要从微机抓起,由小到大,逐步实现;②把统计工作者和计算机工作者密切结合起来,除少量专业的硬件和软件人员外,主要由统计工作者作为最终用户,直接使用电子计算机完成统计信息的处理任务;③抓好计算机应用管理机构建设,大力开展人员培训工作;④制定建设国家统计局信息自动化系统的总体规划。

1984年11月,陕西省统计局为贯彻国务院《决定》精神,按照国家统计局的部署,建立了计算机应用管理机构,在办公室下设立计算科。并在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上提出陕西省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的设想和规划,要求1985年1/3的地、市、县配备一台微型机,1987年基本实现各地、市、县配备一台微型机或多用户机。1990年依靠计算机、录入机等设备,实现计算——制表——照像制版——印刷出版的连续作业。

为了加快微机的配备进度,国家统计局决定从1985年开始,采用以地方集资

为主,国家给予补助(每台机补助1/3)的办法配备微机。省统计局决定省上再补助1/3,购机单位解决1/3,为地、市、县统计部门配备微机。1985年和1986年经省政府领导批准,省财政拨款61万元,连同国家补助款和地市县购机单位自筹款共180多万元,为省统计局和地、市、县统计局配购微机61台(包括配套设备)。其中IBM/PCXT11台,M24/39台,M28/11台。

为了使统计人员尽快掌握微机应用技术,1985年省统计局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对本局各处室(队)和地市县统计局80多人进行培训,并选送6人次参加国家统计局举办的计算机应用培训班。

1985年省统计局有5个专业处(队)对40个表种、145万字符的报表数据,1986年有7个专业处(队)对50个表种、320万字符的报表数据进行微机处理。

1986年10月,国家统计局在陕西省统计局设立“国家统计局西安维修站”,编制5人,配置较先进的检测维修设备,承担西北地区各省(区)统计系统计算机维修业务,到1991年底共维修各类计算机及配套设备150多台次,其中外省17台次,提高了微机使用效率。

1987年2月,国家统计局制定颁发了《国家统计局信息自动化系统总体规划》,确定建立健全国家统计局信息自动化系统,即逐步建立一个从采集、传输、存贮、使用,直到输出等全过程都采用现代技术的新型统计信息系统。《规划》提出,根据中国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国家统计局信息自动化系统总体结构为四级层次式网络结构。各级结点分别是: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并确定各级结点在新系统中的任务及计算机的装备规划。1987年经省政府编制部门批准在原计算科的基础上成立电脑应用管理处(处级行政单位),1988年10月改为计算中心(处级事业单位),定编15人,其职能是负责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为完成省级统计业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引进、人员培训、设备维修等服务,建立省级专业及综合统计数据库,承担全国性普查、调查数据的前置处理以及省内调查、普查的数据处理。

1989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的通知》,要求采用微机进行分级处理调查数据。陕西省统计局多方筹集资金,在国家统计局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到1990年底共为全省统计系统配备各种计算机302台(包括HP9000/850S1台、3B2/3台、IBM/PCXT14台、IBM/PC7台、长城0520/3台、M24/97台、M28/14台、286/3台、386/15台、M240/12台、LC0520/133台),其中省统计局机关32台(包括计算中心和各处室)、省农村调查队35台、省城市调查队20台,各地、市、县215台,基本实现了县县有微机。

1990年初,根据国家统计局《总体规划》精神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分级处理调查数据的需要,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编委、省统计局联合下发文件,决定建立地市级计算站。1990年7月,10个地市统计局分别建立了计算站(属事业单位),编制5~9人,实有人数3~9人不等。全省统计系统从事计算机专业

人员 52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5 人,助理工程师 16 人。专业统计人员中还有一批微机操作使用人员。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作用,提高计算机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效率,省统计局加强了统计人员应用技术的培训工作。从 1987 年到 1991 年共举办操作系统的使用,LOTUS、DBASE III、通讯、C 语言、SARP、IMPS、ORACLE、硬件维修、UNIX 系统以及专业应用程序的使用等培训班 30 多期,培训人数达 900 多人次。此外,还选送 50 多人次参加国家统计局举办的计算机培训 10 多次,出国培训 10 人次。通过各级对计算机知识和应用技术的培训,统计系统的计算机管理水平和技术操作能力不断提高。

在设备不断增加、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的同时,微机应用的范围也不断扩大。从 1987 年起,省统计局各专业处和城调队、农调队在计算中心协助下,对本专业的全部定期报表和年报表等实行微机处理。其中工业和投资年报、县(市)农业经济卡片、农村和城市经济调查资料,以及 1989 年、1990 年物资统计年报进行了超级汇总。计算中心对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和 1988 年投入产出调查的数据进行了集中处理。地、市、县统计部门也扩大了微机应用范围,对定期报表、年报及调查资料数据用微机加工汇总。

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是陕西省统计信息系统首次利用微机承担全国性调查统计数据处理的一项重大任务。全省共投入 100 多台微机、12 台超级微机、296 名数据处理人员,对全省 3288 万人口的 6.9 亿笔数据,采取由各地、市分散录入,省、地市分级汇总,由省计算中心集中向国家报送基层和综合数据盘的形式,分三批于 1991 年秋顺利完成了人口普查数据处理任务。

第二章 信息传输

建国后,随着统计事业的不断发展,信息传输手段从人工报送、邮寄报表,发展到电话、电报传输数据信息,由有线传真、报送磁带、软盘,到实现计算机联网传输,经历了一个由传统的信息传输方式到现代化先进传输方式的发展过程。

长期以来统计信息传输是通过人工送表、邮寄、电话报送,对紧急的统计信息则通过电报传送,这些传输方式费人费事,特别是电话、电报传输容易出现差错。为解决统计信息传输手段落后问题,陕西省统计局 1959 年在中心工作进度统计办公室安装了录音电话,以保证信息传递的准确性。

1964 年根据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和加快信息传递的需要,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为各省市统计局配备上海生产的“112”型真迹有线传真机,陕西省统计局配备了 2 台,经过安装、培训,于当年投入使用。除与国家统计局联通传输统计数据、统计信息和文件资料外,还负责省级厅局信息、文件的传输,直到 1967 年停止使用。

1970 年恢复统计工作以后,1972 年省革委会计委开始恢复与国家计委的传真通讯。为了开通省革委会计委与地、市计委的传真通讯,1976 年先给延安、榆林、安康、汉中四个边远地区计委各配备一台传真通讯设备。此时全省计划统计系统共有传真机 8 台(省计委 4 台)。

1977 年 10 月 21 日,省革委会计委发出《关于统计专业有线传真通讯系统建设规划的通知》,着手建立全省统计系统的传真网络。年内国家计委分配陕西省 8 台传真设备,由省革委会计委分给西安、宝鸡、铜川、咸阳、渭南、商洛 6 个地市计委各 1 台和省委办公厅 2 台。此时,全省地、市计划统计部门均已配齐传真设备,为实现传输现代化打下了基础。

随着统计事业的不断发展,对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求越来越高。1983 年至 1986 年省统计局委托省计委电子计算中心处理的投资年报统计数据使用磁带向国家报送。为了加快统计数据的传输速度,1986 年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开展微机联网通讯试验工作,年底正式开通至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的远程通讯,并首次实现了工业快报的远程传输。

1987 年,省统计局为了实现省与地、市间的远程传输,给 10 个地市统计局各配备 1 台调制解调器。1990 年统计系统从地市统计局到省局,从省局到国家统计局全部联网,大部分专业的月、季报使用现代化远程传输设备进行统计数据、统计信息传输,统计信息技术现代化水平大大提高。

第八篇 统计教育、学术活动与科研

第一章 统计教育

建国以后,随着统计工作的建立和发展,需要大批统计专业人才。在国家的重视支持下,统计部门和教育部门采取学校教育、函授教育、在职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了一大批统计专业人才,成为全省统计队伍的骨干力量。陕西各级各类大中专院校中设置统计专业或开设统计课程的较多,各部门也先后举办过一些短期统计培训。本章重点记述政府统计部门所属统计院校及干部培训机构的学历教育和在职干部培训。

第一节 专业学校教育

西安统计学校

国家统计局西安统计学校的前身是西北统计局干部训练班。1953年5月,西北统计局为适应建立与发展统计工作的需要,在西安市东郊开办了西北统计干部训练班,由常诚局长兼任班主任,曾先后培训在职统计干部597人,后又从高、初中学生、社会青年和转业军人中招收了一个统计大专班(62人),两个统计中专班(106人),学制三年。

1954年,国家统计局在西北统计局干部训练班基础上选址投资建校,定名为“国家统计局西安统计学校”,为国家统计局直属中等专业学校,由陕西省统计局局长陈明兼任校长,张万照、王兴林、杜茂生任副校长。学校培养目标为专区、市、县级统计机构的中等统计专业人才,规模定为1640人。建校工程从1955年开始,到1957年完成。1954~1956年三年间共招收三年制统计专业初中专学生24个班,993人。教职工队伍也由建校初期的29人扩大到130多人。

1958年,西安统计学校下放归陕西省管辖,并更名为“陕西省计划统计学校”,张万照任校长,王兴林、杜茂生任副校长。专业方向改为计划统计,在校学生规模缩小为800人,培养目标是专、县(市)计划统计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培养中等计划统计干部,并承担部分在职计划统计干部的培训。1958~1960年三年间,共招收三年制计划统计专业初中专学生16个班,732人。1958~1963年共举办综合、工

业、农业、物资、交通等专业和公社计划统计干部轮训班 14 期,培训专、县、公社和基层企业在职干部 1240 人。

1961 年 9 月,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关于调整、整顿中等专业学校的指示精神,陕西省计划统计学校与陕西省财政学校、陕西省银行学校三校合并,校名改为“陕西省统计财金学校”,由省统计局、省财政厅和省人民银行共同领导,分设统计、财政、银行三个专业。当时共 15 个班,600 多名学生。教学工作仍按各校原定计划执行,毕业生也由各主管部门分配。1962 年 4 月初,学校奉命停课。由于调整、合并和停课,1961、1962 两年未招生。1962 年 11 月,学校又奉命复课。校长张万照调离,副校长王兴林主持工作。1964 年 3 月,原财政学校分离出去另成立“陕西省财政会计职业学校”,1966 年 7 月,又并入陕西省统计财金学校。1963~1965 年三年间共招收统计、财政、银行等专业初中专学生 21 个班,864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基本处于瘫痪。1966 年 11 月,财政、统计两校分开。1967 年下半年,原在校学生陆续开始分配,至 1969 年分配完毕。1969 年 8 月,学校停办。

从 1953 年 5 月到 1969 年 8 月,17 年间原西北统计干部训练班、西安统计学校(陕西省计划统计学校)为国家培养 3053 名专业统计人才,培训在职干部 1300 多名,绝大多数成为所在单位、部门的骨干,有的担任了领导职务,不少人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978 年 10 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决定恢复“陕西省统计学校”。1979 年 5 月,成立了以李仲实为校长的学校领导班子,着手学校恢复重建工作。当年招收的 3 个班顺利入校学习。1980 年 11 月改为国家统计局直属的“西安统计学校”后,招生范围扩大到西北五省(区),从 1979 年秋到 1984 年秋,共招收综合统计及计划专业两年制高中专学生 26 个班,1089 人。从 1980 年开始,还承担了国家统计局、陕西省统计局和省计委等单位的计划、统计干部培训任务,至 1984 年 7 月,共办班 20 期,培训 962 人。教职员工恢复到 170 多人。

西安统计学院

为适应四化建设对高级统计人才的需要,1984 年 4 月 27 日经教育部和国家计委批准,在西安统计学校基础上建立西安统计学院。学生规模 1630 人(其中研究生 30 人,本科生 1200 人,学制四年,干部轮训 200 人,附设中专部学生 200 人)。其管理体制为国家统计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统计局为主。9 月 4 日,西安统计学院召开成立大会,陈明任院长兼党委书记。经过积极准备,于 1985 年开始招收两年制统计学专业成人大专班;1986 年开始招收四年制统计学专业本科班,后划分为经济统计、社会人口与科技统计、数理统计与计算机应用三个方面;1989 年又扩大招收四年制国民经济管理学专业本科班。截至 1990 年秋,共招收本科学学生 22 班,913 人;统计成人专科 9 班,327 人;自费走读统计专科及统计师资专科共 6 班,250 人。1990 年 7 月经国家教委批准,学院获得授予统计学专业学士学位的资格。在 1990 年本科毕业生 160 人中,有 147 人取得学士学位。

为采取多种形式发展统计教育事业,培养各层次的统计专业人才,学院除从全国高考和成人高考的考生中招收本、专科学生外,1985年还招收二年制高中专统计、计划专业5个班,216人,于1987年全部毕业分配。此外,还开办了助教进修班1期,一年制英语强化班6期,高级人口统计与分析班6期,统计专业证书班3期,以及其他各种类型的培训班14期,共有1402人参加学习。从1985年起,陕西省高教系统职业技术学校还在学院设立分校,先后招收两年制统计会计专业大专1个班,中专2个班,共97人。

西安统计学院建院以后,教师队伍逐步扩大,教学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到1990年,学院教职员348人,其中专任教师160人,教职工中具有教授、副教授和其他高级技术职称的30人,还聘请了21名全国知名统计专家学者为兼职教授。拥有在校学生1000余名。全院设4个系(经济统计系、社会与人口统计系、数理统计与计算机应用系和国民经济管理系),3个部(政治理论教学部、基础课部和电化教学部),1个所(统计科学与计算机应用研究所),13个专业教研室,以及为联合国技术合作开发部、人口活动基金组织合作的“P44”项目而建立的“西安人口统计与分析培训中心”。学院有各类教学设备2000余件,其中联合国援助的语言实验、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电化教学设备,为教学现代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图书馆藏书12万册,建起了现代化的图书楼。

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对外学术交流不断发展。1986~1990年,编辑出版《西安统计学院学报》8期,发表各种学术论文136篇。编写使用教材300多万字,其中《经济统计预测》、《会计学原理》等书公开出版发行,部分教师参加了全国统编教材或其他专著的编写工作。同时,配合教学录制了《农产量抽样调查》、《DBASⅡ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会计学系列形象电视教材之一:会计学原理》等电视教学片及其他专题片。此外,学院作为国家统计科研和国际学术交流的窗口,6年来先后派出11人出国考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和进修学习,邀请接待国外学者、专家、联合国考察官员共78人次来院考察、访问、讲学或开展技术服务。还先后聘请外籍教师8人来院长期任教,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办了一期人口普查培训班。同时,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美国宾州大学等院校建立了校际协作关系,进行校际交流。

除国家统计系统所属统计院校外,西北大学、陕西财经学院等高等院校先后设置统计系或在有关系设置统计专业。一些中等专业学校也设有计划统计、会计统计专业或统计班,培养了不少高、中级统计专业人才。

第二节 在职人员培训

一、岗位培训

1951年李富春在第一届全国统计会议上提出要不断培养统计干部,要在一定的要求和统一的教育计划之下,由各省、市、大行政区根据实际情况来分工培养基

层的统计人员。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中央各业务部门与省、市以上政府，必须迅速配备必要的干部充实统计机构，并订出培养统计干部的计划，抓紧进行，使统计工作人员专业化。

1953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统计局成立后，西安市及各专署、县(市)陆续成立统计机构，各业务部门和企业单位也普遍建立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这些新调配的统计人员绝大多数没有接受过统计专业知识训练。在较短时间里，对在职统计人员进行大规模的业务培训是当务之急。

1954年3月，省统计局局长陈明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和《决定》精神，在陕西省第一届计划统计工作会议总结报告中对全省计划统计干部的培训工作要求并做出安排部署。4月，省统计局组织专、县(市)统计科长60人参加西北统计局举办的农业统计干部训练班学习。

1956年3月，省统计局召开陕西省第三次统计工作会议，陈明在总结报告中进一步强调培养统计干部、提高统计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要求继续进行县级以上统计干部的轮训。结合分批布置农村各项新的报表制度，对区、乡统计员、农业社会会计进行训练。在农业社会会计训练班讲授统计基本知识，使会计人员能初步掌握乡、社的统计业务，按时完成各项调查统计任务。各主管部门、专业公司亦应有计划地采用各种方式训练基层企业的统计干部。

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截止1957年底，省统计局分级轮训专、县、区统计干部1400余人，对农村基层统计人员由县采取“长会短训”的方式普遍进行训练。省统计局还有计划地抽调各地统计科领导骨干到大专学校学习。农业合作化后，各地大都在农业社会会计训练班中讲授统计基本知识。业务部门也采取各种形式，培训了相当数量的统计干部。

1960年，为在农村人民公社整社的基础上建立准确的统计工作，各级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农村统计人员进行培训。西安市统计局对郊区各公社、管区、生产队的统计人员进行了为期10天的短期训练。有的公社建立统计“红专学校”或根据地理条件组织统计站、网、组等形式，进行经常的政治业务学习。1959年秋到1960年上半年，省统计局和省计委在陕西省计划统计学校开办二期人民公社计划统计干部训练班，对全省各地656名公社统计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同年下半年和1963年上半年，省统计局还在该校举办了工业、农业、交通、物资统计干部训练班，培训统计干部496人。

1963年夏、秋，为提高专县和省级各部门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省统计局举办农业、物资和工业三个专业的统计干部训练班，对专县和部分省级厅局的统计人员进行了短期训练。

1964年4至6月，省统计局举办县统计局长训练班，对未受过统计专业训练的71名县统计局长进行了两个多月的训练。“文化大革命”期间，专业培训基本停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统计机构逐步恢复和加强,但统计干部队伍中新手多,业务水平低,不少人未受过专业培训,难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因此,迅速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统计干部的业务培训,是统计建设的迫切任务。

为提高统计干部素质,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陕西省统计局把干部教育提到重要议事日程。1983年成立了陕西省统计电视教育办公室,各地、市也建立了相应机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统计人员岗位专业知识培训。

1983年和1984年,国家统计局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和《统计数学基础知识》电视讲座,省电视教育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了统计知识讲座,共有2.85万人参加学习,并聘请专业教师进行辅导。经统一考试,1.45万人达到大专单科水平,取得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结业证书。这一时期,省统计局还委托西安统计学校举办过几期统计干部轮训班,对百余名地县统计局长和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培训。

1985年3月,陕西省统计局在统计电视教育办公室基础上成立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开展函授教育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干部培训工作,省统计局1987年又成立了陕西省统计干部培训中心,与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合署办公。

陕西省统计干部培训中心成立后,先后组织制定了“七五”和“八五”全省统计教育工作规划,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结合统计工作发展的需要,在广大统计人员中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岗位培训。根据国家教委、劳动部、人事部、国家体改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专业人员岗位专业知识培训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对全省统计系统的统计人员按统计技术职务的不同层次进行培训。到1991年,共举办了5期统计师专业知识培训班,参加培训966人,其中843人获得合格证书。举办了6期助理统计师和统计员专业知识培训班,参加培训22300人,其中14720人获得合格证书。举办了4期地市县统计局长培训班,参加培训86人,学习统计理论方法和专业实务。组织地市统计局长和省级有关部门统计负责人,举办“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新知识”学习班,参加学习80多人。期间,发行中专、大专、本科教材、辅导材料、考试大纲54万册;电视讲座教材、辅导材料4.4万册;编印教学通讯31期,共22.6万册;统计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师教材及辅导材料15万册,总计发行96万册。制作发行录像带1749合(每合2小时)、录音带22796合(每合1小时)。

此外,省统计局各专业处,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各地统计部门和各级业务部门,经常采取各种形式,举办各种类型的短训班或“以会代训”学习有关统计业务知识。特别在进行各种大型普查或专项调查之前,都要进

行专门的业务培训,使调查人员准确掌握调查内容和方法。

二、函授教育

1985年3月,国家统计局成立了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学院的办学方式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核相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分院,各地、市及有条件的县成立工作站。学院设置11门课程,由学院聘请高等学校教授利用电视、录像、录音等手段授课;分院及工作站聘请专家进行辅导,学员经过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合格者,发给大专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省统计局随即成立了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进行统计专业学历教育。西安市成立函授分院,其他9地市和省直共成立10个函授教育工作站,县(市、区)成立分站,负责辖区内的统计电视函授教学工作。

4月,省统计局、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联合转发了国家统计局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开考统计专业和统计干部学习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省分院会同省高教自考指导委员会,组织各地进行统计专业学历教育。

1985年7月开办第一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计专业专科面向全省招生,学制三年,开设哲学、政治经济学、高等数学、计划经济学、财政与信贷、会计学原理、经济统计学、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工业(农业、商业)企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会计学、《大学语文》、《微积分》等15门课程,其中必修课11门,总学分70分。除西安市单设分院外,省函授分院及其各地工作站,在全省共招收函授学员5999名。经过几年的函授和自学考试,到1991年,有1145人取得大专毕业证书,取得单科合格证的21530人次。

根据国家教委和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国家统计局1988年7月对《统计专业证书》有关问题作出规定:《统计专业证书》是对统计部门或从事统计工作的在职人员,经过学习考核达到岗位任职所需大专层次的专业知识水平的证明,它在统计工作岗位可作为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之一。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据此规定在电视函授自学考试中,有七门课程(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政治经济学、哲学、经济统计学、计划经济学及另选两门课程)考试合格者,可获得统计专业大专层次的专业证书。到1991年,全省有1467人取得统计专业证书。

根据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的统一安排,陕西分院1988年开办了统计专业中专电视函授学历教育,学制三年,开设哲学、政治经济学、语文写作、统计学、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会计学原理、财政与信贷、统计分析、统计法、计算机应用(或统计制图)、工业(农业、商业)统计学等12门课程,总学分76分。全省798人参加学习(不含西安市,下同),到1991年底共有418人获得中专毕业证书,8326人次中专单科合格。

1989年,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在统计专业大专函授教育的基

础上,开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计专业本科,学制二年半,开设中国革命史、经济法概论、工业(农业、商业)统计学、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计、英(日、俄)语、综合平衡统计学、市场学、高等数学、数据处理概论等9门课程,总学分59分,共招收学员400多人。但由于种种原因仅有12人获得毕业证书,1158人次本科单科合格。

通过几年的函授教育,到1991年,全省共有1575人通过自学考试,分别获得国家承认的中专、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各级政府统计部门的2700多名工作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占40%多。

第二章 统计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

新中国统计工作建立以后,统计部门和广大统计工作者对统计体制、统计核算指标体系、统计制度方法等一系列重大的统计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不断进行研究探讨,大专院校统计教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也编写了一批统计教科书和专业教材,统计理论和统计实务的研究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指导和推动了社会主义统计工作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使统计工作从理论到实践都面临不少问题亟待研究解决,为统计学术和科研活动提出了新的课题。除大专院校的统计教学研究外,进入80年代,陕西省统计系统的统计学术和科研活动日趋活跃。

第一节 陕西省统计学会

1979年11月10日,中国统计学会成立大会和第一次全国统计科学讨论会在杭州召开。在这次会议上,成立了中国统计学会,并建议各地积极筹建省、市、区统计学会。会议通过的《中国统计学会章程》规定,学会是研究统计科学的群众性学术团体。1980年,陕西省统计局党组确定方东平为省统计学会筹备组组长。

1981年12月8日至11日,陕西省统计学会筹备组召开陕西省统计学会成立大会暨全省第一次统计科学讨论会。来自全省各地、各部门从事统计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的16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成立了陕西省统计学会。会议讨论通过了《陕西省统计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24名常务理事,推举副省长陈明为名誉会长,王广森、吴宗汾、郭祖超、王浣尘为顾问;推选省统计局局长王文为陕西省统计学会会长,王兴林、吴敏、陈继英、詹云乔为副会长;王弼为秘书长,吕其鲁、是纯纾为副秘书长。陕西省统计学会成立后,于1982年先后加入中国统计学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成为团体会员。

1984年8月,西安市统计学会成立,此后一些地、市也相继成立了统计学会。到1985年9月,陕西省统计学会会员发展到200余名。

1985年9月18日,陕西省统计学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次统计科学讨论会,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陕西省统计学会章程》,选出了第二届理事会和由19名常务理事组成的常务理事会。会议推举陈明为名誉会长,王文、王广森为顾问。选举陈继英为会长,吴敏、詹云乔、宋锦剑为副会长;王根良为秘书长,吕其鲁、李家苞、刘俊卿为副秘书长。

陕西省统计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以后,陕西省航天局、电子工业厅、卫生厅等部门相继成立了行业统计学会,渭南、宝鸡、汉中等地、市也先后成立了统计学会。到1992年5月,陕西省统计学会会员发展到500多名。

第二节 统计学术活动

陕西省统计学会是研究统计科学理论和统计制度方法的群众性学术团体,以统计学术活动为中心,做了大量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在广泛开展群众性统计学术活动中,坚持以专题为主、小型为主。1982~1984年间,先后召开学术研讨会12次,参加人数700多人。其中,与省统计局联合召开的商业统计科学讨论会,征集论文40多篇。与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联合召开的“粮食生产问题和农产量抽样调查方法”讨论会,收到论文78篇。为提高统计学术水平,1985~1991年,开展了5次统计学术成果评选活动。1985年进行的第一次统计学术评选活动,经专家委员会评审,推荐7篇专业学术论文参加中国统计学会组织的全国统计论文评选,其中3篇获统计论文三等奖。1985年推荐26篇论文参加陕西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举办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其中1篇被评为陕西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1989年开展的全省第二次统计学术成果评选,评出优秀统计论文39篇,其中一等奖7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22篇,并从中推荐5篇论文参加中国统计学会全国统计论文评选,其中1篇获全国统计论文一等奖。1990年评选10篇统计论文参加全国评选,其中6篇获全国统计科学优秀论文奖。

陕西省统计学会成立后,举办统计学术报告会10余次,邀请中外统计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听讲人数3100人次。先后邀请了新加坡国立大学胡孝绳教授作《西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市场经济》演讲,中国人民大学江昭教授和齐英副教授作《计算机在统计中的应用》报告,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新时期统计工作发展的道路》的报告,国家统计局原局长、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李成瑞《在改革实践中推动统计理论的发展》的报告,以及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钱伯海教授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与宏观调控》,陕西省统计学会副会长詹云乔《南斯拉夫、联邦德国国民经济核算考察报告》,国家统计局黄海关于《社会主义统计体制问题》的报告等。并先后在西安召开统计学术座谈会,与国际统计学会常设办公室主任卢宁堡和英国工商统计局局长华德等进行座谈和学术交流。

陕西省统计学会积极参加中国统计学会组织的全国性统计学术活动。1986年2月,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省统计学会副会长吴敏参加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统计学会举办的统计发展战略研究会,并作了专题发言。1986年7月,陈明、王广森、吴敏、詹云乔、王根良、刘俊卿、彭国富等7人参加在银川市召开的全国第四次统计科学讨论会,并向大会提交5篇统计论文。1988年6月,中国统计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会议暨第五次全国统计科学讨论会在西安召开。陕西省统计学会6名代表出席会议并向会议提交论文8篇,西安统计学院、陕西财经学院及部分省直单位的20多名统计理论、教学工作者列席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陈明、王广森、陈继英当选为中国统计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为加强同会员的广泛联系和促进学术交流,陕西省统计学会成立以来先后创

办《统计信息》、《陕西省统计学会通讯》等刊物,不定期出刊。1985年4月以陕西省统计局和陕西省统计学会名义主办《陕西经济统计》双月刊,内部发行,主要刊载统计论文、分析报告和统计工作动态等。1986年11月经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省新闻出版局批准,改为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刊物,詹云乔任主编。

陕西省统计学会同地市统计学会、行业统计学会联系密切,经常发送全国、全省统计学术动态等方面的资料,或印发统计学术研讨参考题目,指导各地进行统计学术活动,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同兄弟省(市、区)统计学会的友好合作,先后同省内外70多个单位和学术团体建立了经常的资料交换,互通信息,交流经验,促进统计学术活动的发展。

第三节 统计科研

80年代,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统计学会先后组织召开了几次全国统计科学讨论会,促进了各地统计科研活动的开展。1984年8月,陕西省统计局成立研究室,抽调几名多年从事统计工作、具有较强分析研究能力的同志进行经济和统计分析研究,并积极筹备和向省编制、人事部门申报成立统计科学研究所。1985年11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成立,并与陕西省统计学会秘书处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个牌子”。

统计科研所成立后,以为党政领导决策服务、完成国家布置的科研任务为宗旨,以统计科学和经济研究为重点,积极开展统计科研学术活动。成立初期,侧重于宏观经济分析研究,撰写了一批经济分析研究报告,在为党政领导决策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群众性统计学术活动的广泛开展,统计科研领域逐步拓展,组织有关人员研究了一些重点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1985~1990年,除编辑出版双月刊《陕西经济统计》和内部刊物《经济统计研究》外,共撰写论文70余篇(其中在国家级和国际书刊发表的10余篇),编辑或参与撰写各类书籍11本,完成科研课题3项。专业论文、书籍、科研课题获得省级以上等级的奖励10项。到1990年,完成的统计科研课题、论文、专著主要有:

《国民经济循环总矩阵模型》课题研究。1987年,为改革和完善核算制度,建立中国国民经济新的核算体系,国务院设立的全国国民经济核算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下简称协调办)将“国民经济循环总矩阵模型”的研制任务交由陕西省统计局承担。由于这是一项规模宏大、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工作量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其深度和难度都比较大,必需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研究机构,才能达到研究工作的目标。省统计局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课题研究组,在全国协调办的指导下,全面开展研究工作,并报经省科委审定后纳入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领导小组由省统计局局长、副局长和统计科研所所长等组成,负责研究和协调解决课题工作的重大问题;课题研究组由省统计科研所所长、高级统计师詹云乔主持,组织省统计局、统计科研所、省经济信息中心等单位8名专业人

员先后参加了研究、核算工作。

《国民经济循环总矩阵模型》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研究、吸收国际两大核算体系(SNA 和 MPS)的特点,运用现代科学的理论方法,特别是SNA 的矩阵核算技术,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建立起来的大型宏观经济矩阵模型体系,属国内首创,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这一模型体系由反映生产、分配和再分配、消费、积累、省际国际收支、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六个子矩阵模型所组成。国民经济循环总矩阵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全过程,包括实物循环、资金循环以及循环中各环节和各环节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发展规律等,是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工具。经过课题组的不断研究探索,在反复试验的基础上又利用全省 1987 年各项统计资料进行认真运算,并解决了六个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子矩阵的组装问题,终于取得成功,从而形成一套反映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比较科学可行的宏观经济矩阵模型体系。同时,建立了与矩阵模型体系相配套的帐户体系和平衡表体系,以及NECM 宏观经济数据库管理系统。该课题于 1989 年 12 月完成项目研制工作;1990 年 4 月通过省级鉴定,1991 年 6 月荣获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学会授予的全国统计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同年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为 41 万多字的科研专著。

《非物质生产部门经济核算体系研究》课题研究。与《国民经济循环总矩阵模型》同为国务院国民经济核算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布置由陕西省统计局承担的研究课题。课题负责人詹云乔、文子明(省统计科研所高级统计师),抽调 6 名专业人员参加。该课题从研究非物质生产核算的理论依据和资料来源入手,围绕建立《国民经济循环总矩阵模型》的需要,制定了《陕西省非物质生产部门经济核算帐户》,并会同有关部门,从 1987 年到 1989 年连续三次进行试点调查,不断研究完善,1990 年完成了研究任务。1991 年 6 月通过省级鉴定,认为“本课题符合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立论正确”,“对在非物质生产部门微观体系中会计、统计核算结合途径的探索,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行性和适用性”。该课题的文字资料约 66 万字,同年由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经济效益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方法》课题研究。1989~1990 年开展研究,课题主持人王根良。为正确计算和反映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该课题提出一套综合指标对整个国民经济及各产业、部门的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这套指标体系分为六个部分:一是国民经济宏观经济效益,由 7 个主要指标组成;二是第一产业即农业的效益指标;三是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效益指标;四是第三产业的第一层次,运输业、邮电、商业效益指标;五是第三产业第二层次,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效益指标;六是第三产业其他部门的经济效益指标。以上六个部分相对独立、相互配套,每个指标不仅能够从一个侧面反映单项经济效益情况,并能进行多种组合与分割。该课题并研究确定了用主成份分析法建立数学模型进行综合评价的科学方法,对正确反映和评价经济效益有重要价值。该课题 1991 年获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学会授予的统计科研课题优秀成果三等奖。

(四)学术论文。1984~1990年,省统计科研所撰写学术论文70多篇,其中在国家级和国际书刊发表的论文,或获省级以上奖励的10余篇。主要有:詹云乔撰写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探讨》,1988年获中国统计学会授予的全国统计论文一等奖;《世界两大经济核算体系简介》,1985年获全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王根良撰写的《论统计调查多种方式的结合》和《关于改革和完善统计管理体制问题》,分别获省社会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和二等奖。

(五)编著、撰写和编辑出版的书籍。主要有:朱其明(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李忠义(省统计科研所副所长)合著的《陕西人口生育力调查分析》一书,10.6万字,1988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大型资料书《第三产业》,1986年由省统计局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编辑,王俊民(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詹云乔主编,文子明、王根良任副主编。全书64.6万字,1988年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1990年获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1990年王根良、彭国富合著《现代统计方法论研究》一书,该书21万字,1991年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九篇 人 物

本篇记述人物,遵循新编地方志关于人物立传的有关原则,并参照全国同类专志之惯例,对长期在政府统计部门担任重要领导职务,为本省统计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已故老同志作传略。在全国统计界有一定影响,并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命名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列名录。获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单位和个人,统计系统被评为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人员列表。具有统计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专业职务)的人员列表。

第一章 人物传略、名录

第一节 传 略

陈明(1919~1999) 1919年8月3日生于福建省永春县苏坑村一贫苦农民家庭,6岁时被本县一华侨带往马来亚。1932年至1936年,在马来亚吉隆坡、槟榔屿等地参加进步学生组织时事研究会和业余剧团等进步团体,从事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1月在上海读高中,积极参加进步学生运动。为投身抗日救国,1938年5月奔赴延安参加革命队伍,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陕北公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习,历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秘书,陕甘宁边区中共固林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中共延属地委研究组干部、秘书处秘书,延安中学地干班副主任、教员,中共延属地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中共咸阳地委宣传部部长、青委书记。建国后,任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副秘书长,1953年4月到1968年任陕西省统计局局长,其中1963年9月到1967年1月兼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遭受严重冲击和不公正的待遇。1972年至1981年,先后任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省地震局局长、省政府秘书长。并于1978年负责组建恢复省统计局,任局长、党组书记。1981年12月任陕西省副省长,1983年5月被选为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982年,陈明受国家统计局委托,负责筹建西安统计学院,并于1984年任西安统计学院首任院长、党委书记,为中国统计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陈明退居二线以后,1988年任中共陕西省委顾问委员会常委。陈明在华侨中有重要影响,长期担任侨务工作领导职务,60年代以

来,先后担任西安市、陕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名誉主席,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顾问。1983年11月被选为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陈明是建国后陕西统计工作的拓荒者、奠基人。他1953年就任陕西省统计局首任局长以来,长期领导陕西省的统计工作,在建立和开创陕西统计事业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他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不断开拓进取,使陕西省的统计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统计工作体系,培养造就了一支统计骨干队伍。他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工作作风严谨,熟悉统计业务。他多次参加全国统计工作的重要会议和参与起草统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成为全国统计界的知名专家。他以统计事业为己任,经常用“统计工作是万岁工作”教育、鼓励统计干部爱岗敬业、默默奉献。在离开统计岗位担任其他领导职务后仍然十分关心和支持统计事业,在全国和陕西统计界享有较高声誉。

陈明因病医治无效,于1999年1月23日在西安逝世,享年80岁。

方东平(1919~1997) 女,广东省汕头市惠丰县人,生于1919年5月。1934年至1936年在中学读书期间参加“读书会”、“汕头市新文学研究会”等进步组织,追求真理。1936年10月在汕头市参加“中国人民抗日义勇军”,走上革命道路,1937年2月参加中国共产党。1937年至1945年,先后任中共汕头市工委宣传部长,发起并参加“汕头市青年抗敌同志会”任青抗会常委、支部委员、青抗随军工作队第三小队队长,中共潮安县工委和中心区委宣传部长兼妇女部长,汕头青抗战时工作队政治指导员,中共闽西南特委干训班学员,中共潮普惠南分委、中心县委妇女部长,闽西南特委妇女委员,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联络员、政治交通员,中共潮梅特委机关联络员,抗日游击队韩江纵队第二支队政治部主任。1945年以后,先后担任中共潮汕特委委员,中共广东区党委、中央香港分局(后改为中央华南分局)组织部干事、秘书,中共潮汕地委委员、潮汕地委潮普惠南分委宣传部长,潮汕抗征队潮普惠南指挥部政治处主任,潮梅行政委员会委员、第一督导团团团长等重要职务,为抗战胜利和全国解放事业贡献了宝贵的青春。

全国解放后,方东平先后任汕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政务接管部副部长、广东省妇女联合会秘书长、中央华南分局妇委委员、潮汕专员公署副专员、广东省林业厅副厅长、广东省森林工业局局长等职。为支援大西北建设,1958年9月调任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61年4月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副局长。

“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任西安市革委会常委、计统组负责人、生产组副组长、西安市文教办公室负责人、西安市计委副主任等职,在当时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同所在部门单位的干部群众一道,抵制“左”的错误,努力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秩序,尽量减少“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1978年12月,方东平任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1979年3月任局党组副书记,相继协助陈明、王文恢复组建省统计局。她坚决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满腔热情地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和其他领导同志一道更加努力地工作,克服“文化大革命”给统计工作造成的困难和影响。她积极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使一大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批斗、“下放”的统计业务骨干重新回到统计部门。她关心群众,爱护干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深受同志们的敬重和爱戴。她深入各地和基层单位了解情况,调查研究统计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全省统计工作的恢复建立和改革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983年3月到1988年5月,方东平是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委员。1988年5月离休,经组织批准,回到她长期战斗和工作过的汕头市休养。

方东平因病医治无效,于1997年4月21日在西安逝世,享年78岁。

张志昌(1926~2000) 陕西省淳化县人,1926年3月生。194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投身革命工作。1940年2月至1942年8月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师范学习并毕业。1946年7月至12月任赤水县铁王完小校长,1947年1月至3月在赤水县清源区游击队工作;1947年4月至1948年12月先后任赤水县马家山区文教助理员、中共赤水县梁家庄区委副书记、赤水县县委秘书。1949年1月至1951年5月先后任中共赤水县委、淳化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1951年6月至1952年12月任中共咸阳地委研究室副主任,1953年1月至1954年8月任中共咸阳市市委常委、市长。1955年1月任陕西省统计局党组成员,1960年12月任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1964年9月至1965年5月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任驻西乡县杨营区工作队副队长。1965年6月至1966年3月在陕西省乾县蹲点,兼任县委副书记。1967年1月至1969年5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被“下放劳动”。1969年6月至1973年8月任国营五二三厂党委副书记、革委会主任。1973年9月至1975年12月任宝鸡地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1976年1月至1979年3月在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工作,任统计组组长。1979年3月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统计局副局长,1981年9月任党组副书记、1983年5月兼纪检组长。1985年12月离休。

张志昌早年在革命老区投身新民主主义革命,经受了艰苦复杂斗争的锻炼和考验,在1946年至1948年保卫陕甘宁边区的自卫战争中,坚守战斗工作岗位、开展对敌斗争,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全国解放以后,张志昌先后在多个岗位工作,为社会主义事业努力奋斗。他长期担任统计部门领导职务,是陕西省统计部门老一辈领导人。“文化大革命”中虽然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但他对党对人民始终坚贞不渝,在力所能及的范围,积极工作。1979年省统计局恢复成立后,正值全国拨乱反正,百废待兴,工作千头万绪,张志昌和其他领导同志一道,认

真贯彻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解决“文革”遗留问题,克服“文革”给统计工作带来的严重影响,为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促进全省统计工作的加强和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张志昌在半个世纪的革命生涯中,忠于党,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敬业工作,一丝不苟。他多次带领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参加劳动,调查研究;他工作扎实,雷厉风行,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作风朴实,团结同志。他坚决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态度鲜明,表现出一个共产党员的优良品质。

张志昌因病于2000年11月11日在西安逝世,享年74岁。

第二节 名 录

詹云乔,女,1928年12月生于江西临川,1951年毕业于贵州大学外文系。1954年后在陕西省统计局工作,历任陕西省统计局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平衡处处长,研究室主任,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所长等职。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被评定为高级统计师,是陕西省统计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先后受聘担任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干事、省经济学学会副会长、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中国统计学会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研究组成员、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会理事、国际官方统计学会会员等。1981年至1991年负责陕西省统计学会工作,任副会长。

詹云乔长期从事国民经济平衡统计核算和宏观经济统计科学研究,多次应全国国民经济核算协调委员会的邀请,参与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研究、设计、试点、修订等工作,先后到南斯拉夫、联邦德国、意大利等国家考察国民经济核算和进行学术交流。撰写经济分析报告和经济、统计学术论文百余篇,在国家级和国际书刊发表的17篇。其中,《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探讨》一文1988年被中国统计学会评为全国统计论文一等奖;《对联合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几个问题的探讨》和《国民经济循环总矩阵信息系统与宏观经济决策结构的相互关系》分别为1993年和1995年在国际统计学术讨论会宣读(英语)论文;《生产要素·生产范围·社会再生产》一文是1996年在全国国民经济核算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詹云乔主持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和统计学会工作期间,主编双月刊《陕西经济统计》(全国公开发行)数年。多年来,先后编著专题资料和编审、总纂、主持编辑全省国民经济综合统计资料十余册;主编(或副主编)《经济工作手册》、《第三产业》等书籍9本,出版科研专著2本。1987年至1989年主持研制的《国民经济循环总矩阵模型》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经济核算体系研究》两个课题项目,均通过省级鉴定,“为国内首创,对于宏观经济管理和理论研究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国民经济循环总矩阵模型》1991年经全国统计科学研究成果评选委员会评定,授予全国统计科研成果一等奖。

詹云乔多次被评为陕西省统计局先进工作者,1982年被评为陕西省直属机关模范党员;1987年、1988年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全国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1991年经省政府批准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992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第二章 人物表

陕西省荣获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

表 9-1

(至 2000 年)

1988 年		1992 年	
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	
陕西省统计局农村统计处		商洛地区统计局	
延安地区宜川县统计局		咸阳市渭城区统计局	
西安市户县统计局		模范工作者	
商洛地区商县农调队		李世中	汉中地区汉中市统计局
先进工作者		先进工作者	
詹云乔(女)	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薛凤珍(女)	宜川县统计局
张宪治	西安市统计局综合处	刘永志	安康地区统计局
王恒银	宁陕县统计局	彭朝林	商州市农调队
王静芳(女)	石泉县统计局	康治国	府谷县高石崖乡统计工作站
罗生芳(女)	宝鸡县统计局	张果然	西安市统计局
周世全	商县统计局	霍娥娥(女)	三原县城调队
王广才	宁强县统计局	周建军	省统计局投资处
王彦平	澄城县统计局		
李中生	礼泉县统计局		
路百锁	铜川市郊区统计局		
邵 军	渭南市城调队		
王成兰(女)	吴堡县统计局		
邓志斌	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		
孙继文	周至县统计局		

陕西省荣获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

表 9-1 续表

1996 年		2000 年	
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	
宝鸡市统计局		渭南市统计局	
商洛地区镇安县统计局		榆林市横山县统计局	
		汉中市汉台区统计局	
先进工作者		先进工作者	
孙云林	府谷县统计局	路百锁	铜川市印台区统计局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	
李森盛	西安市灞桥区统计局	陈晓祺	西安市统计局
唐彩云(女)	汉中市统计局	魏友信	彬县统计局
谭拴宏	渭南市统计局	王志海	延安市统计局
何宝成	千阳县柿沟乡统计信息工作站	赵子彪	榆林市统计局
刘 娟(女)	旬阳县农调队	刘世英	商南县统计局
王根学	洛南县城调队	孙士梅(女)	省统计局综合处
		王恩斗	省城调队综合处
		党绍鹏	省农调队组织指导处

陕西省统计系统荣获省(部)级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人员

表 9-2

姓 名	单 位	荣誉称号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文清洁	陕西省统计局	陕西省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4 月
孙彦云(女)	陕西省统计局	全国先进女职工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98 年 4 月

高级统计师(专业职务)人员

表 9—3

(至 2000 年)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批准时间
陈继英	男	1930.6	大专	陕西省统计局	1986.11
朱其明	男	1926.12	大学	陕西省统计局	1986.11
詹云乔	女	1928.12	大学	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1986.11
俞永如	男	1928.6	大学	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1988.6
孙兴可	男	1926.3	大学	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1988.6
咸亚卿	女	1934.3	大学	陕西省统计干部培训中心	1988.6
邓一桂	男	1918.9	大学	陕西省农调队	1988.6
魏 毅	男	1929.12	大学	陕西省城调队	1988.6
宋文漪	女	1932.8	中专	陕西省城调队	1988.6
曾莹芬	女	1928.7	大学肄业	西安市第一医院	1988.6
刘明远	男	1928.7	大学	西安市统计局	1988.6
张巧玲	女	1943.1	大学	西安仪表厂	1988.6
王根良	男	1939.7	中专	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1988.8
文子明	男	1929.6	大学	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1988.8
董家范	女	1931.7	高中	陕西省粮食局粮油工业公司	1988.8
兰 琦	男	1928.2	大专	陕西省商业厅工业品局	1988.8
刘善忠	男	1941.11	大专	西安仪表厂	1988.8
是泉欣	男	1934.8	高中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988.8
刘晏海	男	1937.3	中专	西安绝缘材料厂	1988.8
杨永善	男	1944.5	大学	陕西省统计局	1988.9
贾新庆	男	1934.8	大学	陕西省城调队	1988.12
干有中	女	1933.4	大学	七八二厂	1988.12
施祖功	男	1928.1	大学	省建总公司	1988.12

表 9—3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批准时间
桂笃行	男	1938.7	大学	西安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	1988.12
李德辉	男	1928.4	大学	西安日化公司	1988.12
李发有	男	1945.10	大学	4905 工厂	1988.12
叶楚堂	男	1930.10	大学	中国第九冶金建设公司	1988.12
颜 蓝	男	1932.11	大专	略阳钢铁厂	1988.12
李庆唐	男	1928.3	大专	西安农业机械厂	1988.12
谭春元	女	1939.1	中专	烽火无线电厂	1988.12
邵秉玉	男	1935.11	中专	西安电机厂	1988.12
袁应涛	男	1937.5	中专	陕西省供销社	1988.12
吴 鹏	男	1936.6	中专	中国第九冶金建设公司	1988.12
于传礼	男	1936.12	中专	略阳钢铁厂	1988.12
杨盘顺	男	1937.3	中专	略阳钢铁厂	1988.12
丁德玉	男	1934.3	中专	略阳钢铁厂	1988.12
王保均	男	1930.4	高中	西安新华印刷厂	1988.12
冠进杰	男	1931.3	大学	西北国棉二厂	1988.12
夏才能	男	1927.12	大学	西北第一印染厂	1988.12
刘承贤	男	1932.12	大专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	1988.12
尹中全	女	1936.9	大学	西北林业机械厂	1988.12
武立人	男	1919.8	大专	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1989.4
衣菊珊	女	1942.10	大学	西安石油仪器总厂	1989.4
陈永和	女	1934.12	大学	省物资回收公司	1989.4
李忠芳	男	1934.1	大学	陕西省医药管理局	1989.4
田凤伟	女	1940.10	大专	西安市城调队	1989.4
刘吉沐	男	1929.10	大学	延长油矿管理局	1989.4
张福林	男	1934.2	大学	西安油漆总厂	1989.4
周菁华	女	1931.2	大专	西北橡胶厂	1989.4

表 9—3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批准时间
王庆昌	男	1927.5	初中	省纺织工业公司	1989.4
王云志	男	1926.3	高中肄业	西安市中医医院	1989.4
赵声望	男	1938.5	大学	陕西省电子工业厅	1989.6
屈治民	男	1934.9	大学	宝鸡市工交公司	1989.6
杨连德	男	1930.10	大专	西安市第二印刷厂	1989.6
白云俊	男	1923.7	大专	省供销机械厂	1989.6
李肇阳	男	1937.3	大专	西安第二织袜厂	1989.6
张德蓉	女	1937.6	大专	西安石油仪器总厂	1989.6
夏春瑞	男	1921.10	大专	西安结核病医院	1989.6
张秀民	男	1932.2	中专	西安黄河棉织厂	1989.6
杨建业	男	1936.10	中专	咸阳百货批发公司	1989.6
王明勇	男	1941.1	中专	陕西钢厂	1989.6
陈继安	男	1929.5	中专	延安地区供销社	1989.6
容淑群	女	1934.11	大学	西安饮食公司	1989.6
朱焕祯	男	1930.5	大学	西安火柴厂	1989.6
高银生	男	1928.12	大学	陕西省统计局	1991.2
刘陶生	男	1937.1	大学	陕西省统计局	1993.2
张紫文	女	1935.10	大专	陕西省统计局	1993.2
赵敬民	男	1936.11	大学	陕西省统计局	1993.2
薛凤珍	女	1938.7	大专	宜川县统计局	1993.2
吕 瑞	女	1942.12	大学	陕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93.2
刘世玲	女	1939.10	中专	陕西省木材公司	1993.2
焦占中	男	1947.8	大专	陕西省新闻出版总社	1993.2
田丽敏	女	1940.8	大专	陕西钢厂	1993.2
侯文选	男	1946.5	大学	陕西渭原机械厂	1993.2
赵芝玲	女	1944.9	中专	陕西省石油公司	1993.2

表 9-3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批准时间
王俊民	男	1946.7	大专	陕西省统计局	1993.12
鄢大谋	男	1941.8	大学	陕西省农调队	1993.12
刘春明	女	1944.11	大学	陕西省城调队	1993.12
卢文瓶	女	1943.1	大专	陕西省城调队	1993.12
孟东汉	男	1945.10	大学	陕西省城调队	1993.12
雷秀英	女	1944.1	大学	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1993.12
蒋明杰	男	1941.2	中专	陕西省第十建筑工程公司	1993.12
董静源	男	1940.11	中专	陕西省建筑设备安装公司	1993.12
阎玉莲	女	1943.2	大专	陕西省地矿局职工医院	1993.12
刘 欣	女	1941.6	大学	西安市城调队	1993.12
赵志文	男	1941.8	中专	陕西鼓风机厂	1993.12
薛镜观	男	1936.6	中专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993.12
田德起	男	1936.2	大专	西安电瓷研究所	1993.12
游思远	男	1934.11	大专	西安市卫生局	1993.12
李优良	男	1946.9	中专	长岭机器厂	1993.12
陈乐雯	女	1949.7	中专	长岭机器厂	1993.12
吴利群	女	1946.9	大学	陕西省糖酒果品公司	1993.12
陈裕康	女	1944.5	大学	陕西省商务厅食品局	1993.12
马生瑞	男	1938.8	中专	宝鸡灯泡厂	1993.12
李 勤	男	1940.9	中专	宝鸡市统计局	1993.12
王桂兰	女	1943.11	中专	陕西西凤酒厂	1993.12
李剑侠	女	1944.12	大学	宝鸡无线电厂	1993.12
廖玉霞	女	1940.3	高中	陕西机床厂	1993.12
童宜君	女	1944.9	中专	陕西省棉麻公司	1993.12
吉采文	女	1938.8	中专	陕西玻璃厂	1993.12
贺 斌	男	1944.5	大学	陕西省建材机械厂	1993.12

表 9-3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批准时间
张翠珍	女	1943.9	中专	延安市供销社	1993.12
李文艾	女	1942.8	高中	延安地区人民医院	1993.12
陈海洋	男	1935.7	中专	延长油矿管理局	1993.12
冯自模	男	1946.4	中专	略阳钢铁厂	1993.12
强 敞	男	1938.9	大学	略阳钢铁厂	1993.12
温明琪	女	1949.11	大专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994.6
聂益强	男	1947.2	大专	国营烽火无线电厂	1994.6
李仲为	男	1956.2	大学	陕西省农调队	1994.12
赵全宝	男	1947.2	大专	陕西省农调队	1994.12
朱国俊	男	1947.11	大专	陕西省城调队	1994.12
李忠义	男	1952.5	大学	陕西省统计局	1994.12
王晓莉	女	1950.10	大专	西安市供销社	1994.12
王鸿莉	女	1945.7	大学	西安高压开关厂	1994.12
白宇春	女	1941.12	大学	西安自行车厂	1994.12
黄存贵	男	1937.2	大学	西安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1994.12
李瑞丽	女	1948.2	大专	陕西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1994.12
王爱丽	女	1941.7	高中	西北国棉四厂	1994.12
肖如欣	男	1935.4	高中	西北国棉三厂	1994.12
吴志杰	男	1948.11	大专	国营四三二〇厂	1994.12
赵海章	男	1947.1	大专	陕西渭原机械厂	1994.12
魏国昌	男	1941.1	大专	陕西省统计局	1995.5
贾志让	男	1960.9	大专	陕西省统计局	1995.5
陈 红	男	1937.3	大学	安康地区统计局	1995.5
付荣森	男	1937.10	中专	宝鸡市公路管理处	1995.5
崔保民	男	1940.2	中专	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1995.5

表 9-3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批准时间
刘汉亭	男	1937.3	大学	铜川市统计局	1995.5
王秀云	女	1944.10	中专	国营东风机械厂	1995.5
王 峻	女	1946.6	高中	陕西省储备物资管理局	1995.5
陈春迎	女	1942.2	大专	西北国棉二厂	1995.5
李淑变	女	1945.8	大学	陕西第二纺织机械厂	1995.5
王宗义	男	1936.8	中专	陕西第二毛纺厂	1995.5
刘美章	女	1948.1	大专	陕西省建材设计院	1995.5
刘丽萍	女	1952.1	大学	轻工部西安设计院	1995.5
魏绍琼	女	1940.7	大专	电子部第 39 研究所	1995.5
孙苍海	男	1940.4	大专	陕西群力无线电器材厂	1995.5
王玉英	女	1949.9	中专	黄河机器厂	1995.5
张幼琦	女	1941.6	中专	西安市石油公司	1995.5
常翠芳	女	1946.3	中专	西安变压器厂	1995.5
马冬娥	女	1939.12	中专	陕西省肿瘤医院	1995.5
李生琛	男	1938.9	大专	陕西省石油公司榆林分公司	1995.5
李秀兰	女	1940.1	中专	陕西省公路局	1995.5
董秦霞	女	1948.9	大专	陕西省建设机械厂	1995.5
韩风华	女	1947.8	大专	陕西省建设机械厂	1995.5
胡秀兰	女	1949.7	大学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995.5
彭忠明	男	1943.8	中专	解放军总后勤部 3511 厂	1995.5
杨凤琴	女	1950.4	大专	陕西省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	1995.5
周兴健	男	1939.9	大专	陕西拖拉机厂	1995.5
樊改秀	女	1949.3	大专	陕西重型机器厂	1995.5
赵玉琴	女	1944.11	中专	咸阳机床厂	1995.5
程树森	男	1948.8	中专	陕西省糖酒副食公司	1995.5

表 9—3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批准时间
姚光成	男	1941.10	中专	陕西第二汽车制造厂	1995.5
杨文法	男	1937.4	大学	陕西省统计局	1995.12
翟馥芳	女	1940.11	大学	西安市轻工研究所	1995.12
李玉芹	女	1951.12	大学	国营八五三厂	1995.12
韩凤英	女	1955.9	大学	国营四四零一厂	1995.12
姜秀文	女	1951.12	大专	陕西宝光电工总厂	1995.12
安秀芝	女	1946.9	大专	长岭机器厂	1995.12
吴玉芬	女	1949.7	大专	宝鸡市自来水公司	1995.12
郭五虎	男	1951.6	大专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95.12
陈民权	男	1948.12	中专	陕西艺术师范学校	1995.12
杨正行	女	1947.9	大专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1995.12
孙香云	女	1945.1	大学	陕西省广电中心筹建处	1995.12
张粉娥	女	1944.8	大学	陕西电视台	1995.12
刘恩印	男	1945.12	高中	潼关县农调队	1996.11
孙红燕	女	1948.1	中专	国营九九〇四厂	1996.11
王润生	女	1945.4	高中	陕西电梯工业公司	1996.11
田禾	女	1955.6	大专	西安市保温瓶厂	1996.11
罗经耀	男	1940.1	大学	陕西省统计局	1996.12
张进前	男	1939.11	大专	陕西省统计局	1996.12
苏盛群	男	1945.2	中专	陕西省建材工业总公司	1996.12
吴振英	男	1939.4	大学	咸阳市统计局	1996.12
程远亭	女	1951.11	大专	秦川机床厂	1996.12
刘端蓉	女	1955.5	大专	陕西省建筑中心医院	1997.12
汪菊云	女	1954.11	大专	陕西省冶金局	1997.12
黄瑾秀	女	1945.4	中专	西安医疗器械公司	1997.12

表 9—3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批准时间
王 仅	女	1947.7	大专	陕西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1997.12
刘月清	女	1955.11	大学	陕西省焦化厂	1997.12
王 茜	女	1964.8	大学	西安卫光电工厂	1998.12
袁东方	女	1949.4	大专	略阳钢铁厂	1998.12
李静莉	女	1949.1	大专	略阳钢铁厂	1998.12
范会文	女	1954.6	大专	略阳钢铁厂	1998.12
许文义	男	1945.10	大学	咸阳市城调队	1998.12
齐 力	女	1943.10	中专	陕西省纺织医院	1998.12
吴 阳	男	1939.1	中专	安康地区供销社	1998.12
陈仲远	女	1948.7	大专	陕西省妇幼保健院	1998.12
高维东	男	1957.10	高中	陕西炭素厂	1998.12
杨兆平	女	1958.11	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998.12
芦香风	女	1948.11	大专	西安市干道拓宽工程指挥部	1998.12
白朝礼	女	1952.9	大专	西安市物资公司	1998.12
王保华	女	1948.10	中专	陕西华工集团公司	1998.12
靳 卫	男	1956.11	大学	中国粮农统计西安分中心	1998.12
苏彭年	男	1946.6	中专	陕西省航运管理局	1999.12
武美兰	女	1948.11	大专	西安筑路机械厂	1999.12
孔会怡	女	1962.10	大学	西安市第一医院	1999.12
张翠玲	女	1957.7	大学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1999.12
郭秋芳	女	1949.8	大专	西安高压电瓷厂	1999.12
李 焱	女	1945.8	中专	宝鸡市劳动保险管理处	1999.12
强 华	女	1949.1	大专	延安市公路管理段	1999.12
冯 梅	女	1964.9	大学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999.12
李有德	男	1940.7	中专	西安酒厂	1999.12

表 9-3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批准时间
杨雅静	女	1964.5	大学	陕西省公路局	1999.12
孙岚芬	女	1949.1	中专	机械部第十一研究院	1999.12
朱惠玲	女	1953.12	大专	机械部第十一研究院	1999.12
佟颖	女	1948.3	中专	陕西省延河水泥机械厂	1999.12
战春瑜	女	1955.5	大专	陕西省粮油进出口公司	1999.12
李永希	男	1946.3	中专	安康地区供销社	1999.12
岳寒梅	女	1964.12	大学	陕西省肿瘤医院	1999.12
张志波	男	1962.8	大学	西北民航管理局	1999.12
邢铁申	男	1956.11	大专	商洛地区卫生学校	1999.12
苏富鹏	男	1957.8	大专	神木县老区医院	1999.12
余晓燕	女	1954.4	大专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1999.12
常永和	男	1947.12	大专	略阳钢铁厂	2000.12
颜正宁	女	1961.11	大专	咸阳偏转集团公司	2000.12
许文献	男	1960.12	大学	韩城市城调队	2000.12
姚钧惠	女	1947.4	大专	机械部第七设计院	2000.12
杨艳绒	女	1966.1	大学	陕西第三印染厂	2000.12
董军民	男	1952.4	大专	西北国棉三厂	2000.12
王秀娥	女	1958.3	大学	延长油矿管理局	2000.12
高翠芳	女	1957.3	大学	延长油矿管理局	2000.12
李仲春	女	1948.4	中专	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	2000.12
钟海珍	女	1970.2	大学	陕西省交通厅信息站	2000.12
王永乐	男	1956.8	大专	西安市第四医院	2000.12
许世萍	女	1950.1	大专	西安市建材工业总公司	2000.12
杨海浪	男	1963.4	大学	延长油矿管理局	2000.12
何莉	女	1963.7	大学	黄河机器制造厂	2000.12

大 事 记

(1927——2000 年)

民国时期

民国 16 年(1927)

7月18日 陕西省政府成立。依据国民政府颁布的《省政府组织法》规定,综理全省行政事务。省政府设立秘书处为综合办事机构。秘书处掌理“关于编制各项统计报表报告事项”。

民国 17 年(1928)

国民政府内政部令行各省市使于三个月内完成户口调查。该部当时尚未设统计专司,其户口调查表格由警政司拟制。陕西省政府于当年调查完毕(时由省政府直辖机关民政厅掌理关于行政区划、户政管理及其统计报告事项),所报告陕西省人口为 11802124 人。

民国 18 年(1929)

国民政府立法院成立统计处,其职能为搜集编制一切法律政治社会经济之统计,与编制统计年鉴及统计报告等,为全国统计主管机关。陕西省政府仍由秘书处掌理统计事项。

民国 19 年(1930)

2月3日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省政府组织法》,第九条规定秘书处掌理“关于编制统计及报告事项”。

民国 20 年(1931)

3月28日 国民政府设立主计处并指令遵行《国民政府主计处处务规程》,主计处设岁计、会计、统计三局,各设五科分掌事务。统计局拟定全国各项统计进行计划,指导统计工作事项,办理“各机关统计人员之训练、统计人员之划定、统计工作之分配,及全国统计总报告之编纂”。

是年,陕西省政府秘书处第一科设统计股。民政厅、建设厅第一科设统计股,

财政厅总务科设统计股。

民国 21 年(1932)

10月19日 国民政府公布《统计法》(23年5月1日施行)。

民国 22 年(1933)

6月24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地方行政机关统计组织暂行规则》。

民国 23 年(1934)

4月24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统计法施行细则》，23年5月1日施行。

民国 26 年(1937)

陕甘宁边区政府开始对人口、户数、耕地、粮食、牲畜、文教事业等进行统计。

民国 28 年(1939)

2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和建设厅分别设立统计科。

4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规定，秘书长掌理统计事项，负责编制统计报告等。

是年，国民政府所辖各县政府由第一科掌理统计事项。

民国 29 年(1940)

3月20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本年进行全区户口普查，据统计，边区户数25.96万户，人口142.8万人。

4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各县设统计人员1名，区乡设兼职统计人员。

12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设统计室(原为统计科)，各厅处秘书室设统计股。

民国 30 年(1941)

4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训令。要求各县政府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在边区政府秘书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月 陕西省政府秘书处增设统计室(由第一科统计股改制)，专掌各项行政统计事项。8月秘书处统计室改为省政府直属机关，主管全省行政、事业、建设等各

项统计事务。统计室主任承国民政府主计长之命,同时受省政府主席指挥。

陕西省政府统计室根据各厅、处统计资料整理编印《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

8月1日 中共中央在延安作出《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和《关于实施调查研究的决定》。决定“设置调查研究机关,收集国内外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社会阶级关系各方面材料,加以研究,以为中央工作的直接助手。”

9月22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79次政府委员会会议讨论调查统计工作,并决定成立延安统计学会。

民国 31 年(1942)

6月12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重新确定各厅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秘书处设统计材料室(原统计室)。

是年,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组织对延安县4个区进行三个月的农民经济普查。

民国 34 年(1945)

7月19日 中国统计学社陕西分社成立。

是年,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汇编《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资料》。

民国 35 年(1946)

陕西省政府统计室据各厅、处、局所报统计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编制年度统计总报告后,编印《陕西省政述要》。

民国 36 年(1947)

10月 陕西省政府统计室奉主计处令,办理西安区经济事业个案调查,当年12月调查完竣。

11月 陕西省政府统计室改扩为统计处,同时内设各股依次改为第一、二、三科,职掌未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4月28日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确定解放西安后接管国民政府统计处等机关事项。

5月30日（西安解放后，国民党省政府逃往陕南）省府委员会通过《陕西省政府简化机构办法》，决定“本府合署办公单位定为四厅二处”，原统计处与会计处合并为主计处，内设四科，第三科掌调查统计事项。

是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中财委）财经计划局设立统计处主管全国统计工作。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全省统计工作。

1950年

4~8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省财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的训令，组织各主管部门在全省进行普查。

11月 陕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布置全省国营、公私合营工矿企业统计年报。

1951年

1月 省财委开始布置实施全国统一的国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定期报表制度；7月开始实施全国统一的基本建设定期统计报表制度；11月，中财委颁发《国营贸易企业统计制度》及基本报表（自1952年1月起实施）和1951年农业生产年度基本报表8种（由农业部门填报）。

7月16日 中财委召开全国财经统计会议（第一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陕西省财委魏光波参加会议。根据会议精神，省财委增设统计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17人。

1952年

5月2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发出《为迅速建立调查统计机构的指示》。

11月 省财委统计处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调查。

12月15日 国家统计局召开第二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工作机构设置方案。陕西省财委统计处孙振业参加会议。

1953年

1月 西北行政委员会在西安正式成立西北统计局，负责组织指导西北五省一市的统计工作，常诚任局长。

4月1日 根据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西北行政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加强统计工作决定的指示》，陕西省人民政府第128次

行政会议决定,在原省财委统计处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统计局,陈明任局长,编制 60 人。

省统计局成立后,各专区、市、县先后设立统计机构。

4月1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结合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运动检查统计表报工作的通知》。

5月 省统计局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在三原、澄城、华县、武功等六县进行夏田小麦测产调查。

9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西北行政委员会检查清理统计报表命令的指示》,省统计局组织各地、各部门检查清理统计报表。

下半年开始建立全省私营商业统计制度。

1954年

1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行全省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54〕府民字第 00 一号),并转发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人口调查登记表填表说明》等文件。此前,陕西省成立了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开始在全省进行建国后的第一次人口调查登记工作(后称第一次人口普查)。经逐级综合汇总,1953年6月30日陕西全省人口总数为 1,588 万人。

1月 建立了全省物资统计定期报表制度。

3月25日至4月10日 省统计局与省计委联合召开陕西省第一次计划统计工作会议,传达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1953 年全省统计工作并布置 1954 年统计工作任务。各专市县及省级各厅局、各大厂矿企业 170 多人参加会议。省政府副主席韩兆颢、西北统计局局长常诚到会讲话。

4月 省统计局组织专县统计科长 60 人,参加西北统计局举办的农业统计干部训练班学习。

7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调查统计报表审批制度的指示》。省统计局根据省政府指示和国家统计局的报表审批制度,拟制了报表审批细则。

8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以府统字第 16 号文下发了《陕西省整理历史资料工作计划》。在省财委统一领导下,省统计局成立陕西省整理历史统计资料办公室,负责领导全省历史统计资料的整理工作。并于年底完成了历史资料整理工作。

11月 省统计局与有关部门组成陕西省手工业调查办公室,对全省 10 人以上私营工业、手工业及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调查。

1955年

1月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人口经常统计工作的指示》，陕西省在公安部门户口登记的基础上建立了经常的人口统计工作。

2月16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向农民家计调查抽中县发出《应积极协助做好农民家计收支调查工作的指示》。随后，省统计局成立了陕西省农民家计收支调查办公室并召开全省农民家计收支调查工作会议，在长安、咸阳两县试点，抽选韩城、洋县、志丹等49个县进行千户一次性调查。

5月8日至16日 省统计局召开第二次全省统计工作会议，贯彻第四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54年统计工作，研究、安排1955年工作任务。各专、市、县和省级各厅局计划统计科长167人参加。

7月 省统计局组织开展工业、商业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工作。

8月24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颁发省统计局制定的《关于统计资料供应的暂行办法》。

9月 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指示，省统计局与有关厅局组成陕西省私营商业普查办公室，全省抽调3000余名干部，对私营商业、饮食业进行了普查。

9月 省统计局与省工业厅在全省范围进行了私营工业重点行业及个体手工业调查。

9月14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以会统字第7号通知颁发《关于统计数字统一管理暂行办法》。

10月1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关于1954年陕西省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公报》。这是陕西省首次以政府公报形式向社会公布统计资料。

10月 省统计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10月1日物资库存普查和职工调查。

1956年

1月 国家统计局颁发《全国职工家计调查方案》，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经常性的职工家计调查工作。陕西省在西安市抽选82户进行调查。

3月15日至23日 省统计局召开第三次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传达第五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布置在全省统计队伍中开展反对右倾保守和脱离实际的斗争。各专、市、县和省级厅、局统计负责人及重点地区的区统计干事、乡文书等共206人参加。会议草拟了《陕西省统计工作检查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及《1956—1957年陕西省统计工作纲要》。省人委于8月3日以(56)会统字第3号文批转各地执行。

4月 陕西省统计局与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联合布置，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一次性调查”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调查”。同月还进行

了 1955 年农家收支一次性调查。

5月1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关于 1955 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及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6月 省统计局开始编印《陕西统计》(内部刊物)。

7月 省统计局成立农家收支调查科,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农家收支调查工作。同时按机械抽样方法在全省抽选 30 个县、市计 328 户,开始进行农家收支调查经常性登记工作。

10月 全省进行工资普查、物资库存普查、手工业调查及公私合营工业、运输业清产定息快速调查。还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完成了工农业商品比价,资本主义商业、饮食业及服务行业历年盈余分配情况,主要工业生产设备,技术经济指标、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资产利润及投资情况等资料的整理工作。

12月13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省统计局修改后的《关于统计资料的供应办法》。

1957 年

1月 根据商业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 1956 年 12 月联合颁发的《全国物价统计报告制度》自 1957 年 1 月起试行的通知要求,陕西省统计局从商业主管部门接管物价统计工作。

4月 省统计局组织进行陕西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情况一次性调查。

9月 根据省人民委员会批示,省统计局会同省计委组织省级有关部门计算、编制 1952—1955 年和 1956 年《社会商品购买力》及《主要商品产销平衡表》。

11月 省统计局组织进行 1957 年秋季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调查和家畜调查;并选定若干农业社对收益分配情况进行深入典型调查。指定 30 余县(市)进行家畜典型调查。

12月10日至20日 省统计局召开第四次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传达第六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陈明作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陕西省统计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省委书记赵伯平和副省长杨玉亭到会讲话。

1958 年

1月 省统计局局长陈明在陕西省 1958 年第一次专员会议上就“加强统计工作为农业生产大跃进服务”作专题发言,省委(书记处)书记赵伯平在总结报告中要求必须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迅速把专、县经常性的统计工作建立起来,争取在两三年内健全乡社的统计基础工作。

3月23日至4月4日 陈明率领渭南、三原、咸阳等 10 个县的计划统计科长,赴河北参观学习农村统计改革工作。

4月13日 省统计局召开关中各县统计科长座谈会,布置学习河北农村统计工作经验。

4月29日至5月7日 省统计局与省农林厅联合召开全省农业统计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农作物产量调查,促进农业统计工作大跃进,布置各地普遍开展夏收产量调查。随后,省统计局会同国家统计局工作组在武功县进行了小麦产量调查试点。

5月13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关于参观河北省改进农村统计工作经验的报告》。

7月31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关于由统计部门统一承担中心工作主要统计工作的报告》。

8月4日至13日 省统计局在渭南召开全省统计工作现场会议,传达全国6月河北保定统计工作现场会议精神,推广渭南统计改革经验。先后参加会议人员2500余人。

8月9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陕西省1953—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8月22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以会统字(58)第2号通知,向全省各级各部门发出《关于由统计部门统一承担中心工作主要统计工作的指示》。

9月 省统计局开始全面承担大炼钢铁等项中心工作进度统计。各专、市、县统计部门也先后承担了中心进度和统计评比工作。

9月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专员、县长电话会议,副省长时逸之作《大力贯彻全党全民办统计的方针,迅速实现全省统计工作大跃进》的讲话。

9月 国家统计局西安统计学校下放归陕西省领导,并更名为“陕西省计划统计学校”。

11月下旬 省统计局召开各专署、直属市县统计负责人参加的全省统计工作座谈会,传达全国统计局长会议精神,提出了“巩固成绩,不断革命,继续跃进”的号召,并布置任务。

12月 省统计局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设四处(综合、工业、农业、财贸)、一室(办公室)、一厂(计算工厂)。

1959年

3月13日至19日 省统计局在西安召开第五次全省统计工作会议。根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和中央指示精神,讨论建立人民公社准确的统计工作和夏田产量调查问题,研究在经济工作愈做愈细的情况下,统计工作如何赶上新形势问题。各专市县及省级有关厅局统计负责人90余人参加会议。

5—8月 为庆祝建国十周年,省统计局在系统整理统计资料的基础上编印《陕西省十年建设成就统计提要》等统计资料,并根据有关资料计算了1949、1952、

1957、1958年的国民收入。

5月14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粮食产量统计工作的通知》。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在渭南、蒲城、兴平县和宝鸡市召开关中各县计委主任座谈会,研究夏田产量和布置秋田产量调查工作。

6月 省编委批准省统计局计算工厂定员15人。由捷克斯洛伐克进口的一套阿立脱玛分析计算机陆续到货,在外国专家的指导下,进行了机器安装和人员训练。

7月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1958年陕西省国民经济跃进情况和国家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9月14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报告》。

11月9日至21日 省统计局召开第六次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各专、市和省级厅局82名代表参加。会议传达了10月全国省、市统计局长会议精神,对各地的统计工作进行检查评比,渭南、临潼、蒲城等县被评为全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省委(书记处)书记方仲如、副省长杨拯民到会讲话。

11月 省统计局与省计委在陕西省计划统计学校举办公社计统干部训练班,各地学员476人参加学习。

12月14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农村经济调查点的通知》,确定在渭南、蒲城、长安、延安、商县等20个县,各选1个有代表性的公社作基点,每点配3个专职调查员,组成全省农村经济调查队,在省统计局和各地党政的领导下,负责农村经济调查工作。

12月25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电话会议向各地各部门布置完成国家发表公报所需资料的紧急任务,省统计局局长陈明讲话。

1960年

2月9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陕西省统计局《关于调查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的统一管理办法》。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关于1959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新闻公报》。

4月下旬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农村统计工作会议,总结建立农村人民公社统计工作的经验教训,布置夏田产量调查,并选定出席全国农村统计工作会议的代表。

5月12日 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委发出《关于认真做好1960年夏收农产量调查的通知》。省统计局督促各地认真做好夏收农产量的调查工作。

5月22日 中共陕西省委在《关于克服“五多”现象的几条规定》中提出:立即清理报表。省统计局结合反“五多”运动,组织省级各部门进行了报表清理工作。

6月 省统计局在宝鸡工程机械厂、国营宝成仪表厂和国营黄河机器厂召开

陕西省工业企业统计工作现场会议,布置以“四化”为中心的统计工作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更好地为中心工作和党政领导服务。

8月14日至15日 省统计局召开部分地区主管统计工作的计委主任座谈会,布置各地开展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以革命的精神继续大力精简统计报表。

9月23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指示,积极开展统计工作改革运动的报告》。《报告》提出了实行统计工作统一归口的具体范围、统计任务、机构编制和干部管理等。

1961年

2月13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关于省一级统计机构调整意见的报告》,同意在省级统计工作归口的情况下给省统计局增加编制68人,行政编制达到168人。为了适应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局内机构调整为八处二室一厂,即:综合、工业、农业、基建、财贸、报表、文劳、一处,办公室、中心进度办公室和计算工厂。

3月10日 中共陕西省委在《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规定》中提出改进和加强统计工作。指出:统计机关必须成为党委进行调查研究的有力助手,要加强综合分析,使统计工作同调查研究密切结合;统计资料必须力求真实、准确,主要数字要经过同级党委审核,统计部门如有不同意见,应将两种意见同时上报。

3月27日至4月3日 省统计局召开第七次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统计局长会议和西北五省(区)统计局长座谈会议精神,学习省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规定》等文件。会议讨论了全省统计工作如何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面的基本的统计统一归口、加强统计工作统一管理、改进统计报表制度、进一步加强农村统计工作,以及统计部门的整风与学习等问题。

6月 省统计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了统计归口中的工作衔接问题,并组织工作组深入各地检查统计归口工作进展情况。

7月26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关于进一步精简农村统计报表的意见》,局内和省级有关厅局进行了报表清理工作。

8月 省统计局组织省级有关部门,集中力量对陕西省1949—1960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进行整理。

9月 陕西省计划统计学校与陕西省财政学校、陕西省银行学校合并,更名为陕西省统计财金学校,由省统计局、省财政厅和省人民银行共同领导。

10月 由于省内行政区划调整,陕西省统计局督促各地各级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并组织三个工作组分赴关中新成立的三个专区(宝鸡、咸阳、渭南),帮助开展统计工作。

11月4日至7日 省统计局召开西安市、各专区和宝鸡、铜川、咸阳三市计委主任座谈会。会议以学习国家统计局《发扬实事求是的作风,加强统计建设,切实

提高统计数字质量(初稿)》为中心议题,讨论了加强农村统计工作、调整各地统计归口范围、进一步加强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管理以及搞好年报等问题。

12月5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统计局《关于专、市、县统计归口范围的调整意见的报告》和《关于调查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的统一管理暂行办法》。

1962年

4月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4月下旬至5月中旬,国家统计局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讨论贯彻《决定》有关问题,陕西省统计局陈明参加会议。

7月22日 省统计局党组向中共陕西省委报告《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8月1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集省级28个单位的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座谈讨论清理和精简统计报表问题。

8月22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向各地各部门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9月18日至26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统计局长会议,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陈明作《为坚决、迅速、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而努力》的总结报告。各专市县及省级各部门统计负责人149人参加会议,中央驻陕单位、军工企业及西安地区的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统计干部1300多人听了传达报告。

10月12日 陕西省编委、陕西省统计局发出《关于1962年全省统计系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全省县级以上统计系统共编870人,其中省统计局128人,农村经济调查队40人。

10月 省统计局会同省计委、省物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1961年全省购买力测算和各项物价统计资料汇编。

11月5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清理和精简现行统计报表的通知》。

11月29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成立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编制900人),分配陕西省农产量调查分队编制36人。

12月19日 省统计局和省民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农村经济调查队干部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省统计局正式成立农村经济调查队,编制40人。

第四季度按照精简机构精神,陕西省统计局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撤销报表处,业务归办公室;撤销中心进度办公室,业务由工业、农业处分别负责,计算工厂划归办公室领导,新设干部处。

1963年

3月14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统计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精简统计报表的指示〉的意见》。

4月15日 为贯彻国家统计局《关于结合“五反”运动认真检查和坚决纠正农村统计报表多乱现象的通知》，省统计局派出工作组深入蓝田、眉县、泾阳、凤翔等县对农村报表多乱情况进行检查。

4月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颁发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要求各地认真施行。

5月2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统计局长电话会议，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以继续加强组织、思想和业务建设，提高统计数字准确性和及时性为中心，布置各项工作任务。

5—6月 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组织湖南、广东等八省(区)90余人在陕西关中地区进行小麦产量抽样调查试点工作。

6月3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出《关于当前国家统计系统干部接管中几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专署统计局接管各县统计干部档案。随后又于7月8日发出《关于接管县(市)统计局科级以上干部档案工作的通知》。

6月 在重点市县完成了“粮、棉、油、麻重点县基本情况”、“农村交通运输情况”、“大家畜情况”等项调查任务，并进行了“财政信贷支援农业调查”和“全省国营农场普查”。

9月16日至27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统计局长会议，陈明局长作《继续全面深入地贯彻中央〈决定〉和〈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为进一步提高全省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而努力》的报告，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常诚到会作了《为进一步贯彻〈统计工作试行条例〉而努力》的报告。

10月 陕西省统计局布置各地进行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和开展“四好单位”、“五好统计员”评比竞赛活动，并组织有关厅局在西北第一印染厂对物资统计数字质量进行检查。

11月 省统计局召开西安市和各专署统计局长座谈会。先后召开工业、基建、物资、商业统计及农村经济调查员会议，与省劳动局联合召开了劳动工资统计会议，布置各项统计任务，学习专业年报方案。

1964年

3月 省统计局召开西安市、各专署和重点县(市)统计局长座谈会议，学习中央《关于加强互相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传达中共陕西省委扩大

会议精神,研究全省统计工作贯彻意见,推进统计机关革命化。

3月11日 陕西省第二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统一领导全省人口普查工作。

4月 省统计局组织工作组深入武功、岐山、兴平等县对农村报表情况进行摸底,并向省委上报《关于进一步精简农村统计报表的报告》,中共陕西省委5月将报告批转各地,要求“用革命的精神精简农村报表”。

4—5月 省统计局局长陈明、副局长张志昌带领机关20余名干部(处级4名),在宝鸡市蹲点两个多月,调查研究统计方法制度中的问题。

4—6月 省统计局举办县统计局长训练班,对全省71名未受过统计专业训练的县统计局长,进行了两个多月的短期训练。

5月16日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加强领导、集中力量保证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6月30日 陕西省按照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规定的标准时间对全省人口进行普查登记。普查结果,全省总人口为2077万人,其中男性1090万人,女性987万人。

7—8月 根据劳动部、商业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布置,陕西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西安、铜川、咸阳、宝鸡市和汉中、商县、榆林县的8000余户职工,进行了职工收支和生活情况调查。

9月15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出《关于陕西省国家统计系统干部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在国家下达陕西省统计系统870名编制的基础上,对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进行了调整。

9月 为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抽调干部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省统计局对内设机构进行了合并。将原八处一室合并为四个办公室:第一办公室(原办公室和干部处)负责政务、总务和干部管理;第二办公室负责统计方法制度和报表管理;第三办公室负责统计报表汇总和计算技术机械化;第四办公室负责国民经济的分析研究和统计资料加工整理,以及农民和职工家计调查工作。

10月 省统计局抽调30名干部参加城乡社教运动。

11月 国家统计局派陕西省统计局局长陈明以中国人口统计专家组组长名义,赴阿尔及利亚和法国进行访问、考察。陈明出国期间,副局长陈仲明主持工作。

1965年

3月11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1月15日《关于精简农村报表的通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迅速清理和审查发往农村基层组织报表的通知》。

3月 陈明带领2名处长和15名干部到长安、三原两县农村蹲点,调查研究农村统计改革等问题。

4月3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出《关于清理精简和暂停审批统计报表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对现行报表立即进行清理精简，不制发新的报表，省统计局暂停报表审批工作。

7月 省统计局在局机关举办农村统计报表改革展览，参观人数1600多人次，各地来省参加会议的专员县长前来参观。

12月 省统计局抽调各业务处室40余名干部到基层进行调查研究。

是年，国家统计局在北京召开部分省、市、区统计局长座谈会，会议围绕统计工作革命化，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方针任务和管理体制问题进行了座谈和讨论。会议对统计工作如何贯彻1960年7月中央关于“以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为主，而以必要的统计表报为辅”的指示，这一指示是否应作为统计工作的根本方针有不同理解和认识。陕西省统计局局长陈明参加座谈讨论。年内，省统计局制定了《局机关革命化十项要求》。

1966年

3月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省统计局抽调20多名干部参加省委组织的“蹲点工作团”分赴各地农村蹲点。

4月13日 陈明参加国家统计局在北京香山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中心议题是，用毛泽东思想重新检查总结统计工作，解决调查统计工作的方针、任务、道路问题。5月26日结束，历时44天。

是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省统计局和各地统计部门成立了“文革”组织开展“文化大革命”。

1967年

2月 陕西省统计局“文革委员会”宣布“夺权”。5月，“军宣队”进驻省统计局“支左”。

是年，各地统计部门都以不同组织形式参加“文化大革命”，全省统计工作基本瘫痪。

1968年

5月 省革委会批准成立陕西省统计局革命领导小组，陈仲明任组长。

10月 为贯彻毛泽东“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按照省上统一安排，省统计局机关部分干部被派遣到延安“南泥湾五七干校”，其余均编为连队到眉县省马场下放劳动，后又迁往泾阳“陕西省杨梧五七干校”劳动，在“工宣队”领导下继续进行“斗、批、改”。

1969年

11月 在“省级机关斗批改领导小组”和“工宣队”领导下,省统计局“文化大革命”的“斗、批、改”基本结束。除少数干部重新安排工作外,机关绝大多数干部被分配到各地下放劳动,原陕西省统计局即行撤销。各地统计机构也多被撤销、合并或解体。

1970年

5月 省革委会计委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布置了工业、基本建设月报,社会商品零售额季报,工业财务成本、物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半年报等7种定期统计报表。并要求各地根据掌握的资料补报1967—1969年的资料。

12月 国家计委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国民经济基本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下达《国民经济基本统计年报制度》共22个表种。陕西省计委召开会议布置年报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按时完成统计年报任务。

是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委下设统计组,人员由开始的二、三人增加到十余人。

1971年

6月29日 为贯彻国家计委3月16日《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转发省计委《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重视统计工作,充实加强统计力量。

7月 省计委召开统计工作座谈会,讨论贯彻省革委会转发省计委《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省革委会副主任肖纯到会讲话。

8月20日至9月22日 国家计委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重新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统计工作的成绩,指出当前统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各地迅速健全统计机构、充实必要的统计人员。

11月26日至12月8日 省计委召开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国家计委8、9月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各地、市、县和省级各部门以及部分企业统计人员120多人参加会议。

12月 省计委布置全省各地各部门执行《1970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1970年农产品不变价格》。

1972年

2月24日 省计委、物资局联合发出《关于进行金属切削机床等实有数量一

次性调查的通知》，决定对 1970 年年底和 1971 年年底金属切削机床的实际数量进行一次切实调查。调查结果：全省 1970 年年底拥有金属切削机床 53803 台，1971 年年底 72201 台。

6 月 22 日 省计委发出《关于建立工业、交通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统计综合月报制度的通知》，决定从 7 月份起建立由省工业交通各局、商业局（粮、油加工工业）、建委（建材工业）及西安、宝鸡、铜川三市报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综合月报的制度。

6 月 25 日 省计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要求迅速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力量，整顿和健全统计制度，保证统计资料准确、及时上报。

7 月下旬 省计委召开地市计委和省级厅局统计工作座谈会，汇报统计工作情况，研究统计方法制度需要改进的问题。

10 月 省计委根据国家计委要求，布置了《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年报 42 个表种，定期报表 20 个表种。

1973 年

9 月 1 日 省计委组织进行全省金属材料、煤炭库存普查。

11 月 陕西省计委在宝鸡市召开全省统计会议布置国家计委制定的《国民经济基本统计综合报表》。各地区、省级各部门及直属企业统计负责人参加会议，省计委副主任陈明主持会议并讲话。1973 年国民经济基本统计年报增加到 56 个表种，定期报表 26 个表种。

1974 年

10 月 省计委根据国家计委统计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制定了陕西省《1974 年统计年报和 1975 年定期报表制度》，布置各地、各部门执行。国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基本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

1975 年

1 月 21 日 省计委发出通知，从 1974 年年报开始，在重点纺织工业企业试行《工业企业七项经济技术指标统计报表制度》。

11 月 3 日 省计委发出《关于布置计划外用工一次性调查的通知》，决定 11 月 30 日对各种计划外用工实有人数进行一次调查。

11 月 11 日至 19 日 省计委召开全省统计年报会议，布置 1975 年统计年报和 1976 年定期报表，253 人参加了会议。年报表式增至 67 个表种，定期报表增至

31 个表种。

1976 年

8 月 23 日 省计委向国家计委统计局报送《关于修订和精简今年年报和明年定期报表制度的建议》。

11 月 20 日 根据国务院清仓办、国家计委统计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全国的清仓查库统计与 1976 年物资统计年报合并进行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扫仓库工作的通知》精神，省革委会清仓办、计委、物资局联合发出通知，决定陕西省清仓查库统计与 1976 年物资统计年报合并进行。

1977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进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人数普查的通知》，陕西省对全民和集体单位实际用工人数进行普查。

1978 年

2 月 9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整顿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要求各地各部门研究执行。

5 月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省统计局，省计委副主任陈明兼任党组书记、局长。

5—7 月 根据国家计委、建委、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普查、清理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的通知》要求，陕西省计委组织有关部门对全省 1978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基建和技术措施项目进行了一次普查清理。这次普查后，把“挖革改措施”项目纳入了统计范围。

7 月 根据国家统计局布置，陕西省进行了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普查。普查时间规定为 6 月 30 日。普查范围包括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城镇街道办和农村公社办的集体所有制事企业）单位。

9 月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劳动总局的联合布置，陕西省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职工家庭基本情况一次性调查。在这次调查的基础上，恢复了经常性的职工家庭生活调查工作。

1979 年

3 月 1 日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决定，在省计委统计组的基础上正式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统计局。人员编制 60 名，设 9 个处室。组建和成立时期由省计委副主任陈明兼任局长，方东平任副局长。后任命王文为局长，方东平、张志昌任副

局长。

3月2日至22日 国家统计局在北京召开全国统计局长会议,陕西省统计局陈明、朱其明参加会议。会议认为,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统计工作的重心必须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

10月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陕西省197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公报》。

11月16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的通知》(陕革发[1979]211号)。《通知》要求恢复和加强省、地、市、县(区)统计局,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原则上要恢复到1965年的实有人数,全省政府统计部门人员总数以不超过900人为宜。

1980年

3月4日 省计委通知省统计局,原由省统计局代管的陕西省计委电子计算中心,自1980年3月份起改由省计委直接管理。

4月21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充实统计部门干部的通知》,要求各地按照国务院《决定》(国发[1979]248号)和省革委会《通知》(陕革发[1979]211号)精神,迅速把各地(市)、县统计部门的负责人和急需的干部先配备起来,以适应当前统计工作的需要。

6月1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国务院4月30日发出的《关于公布粮食统计数字和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国发[1980]125号)。国务院《通知》强调“以后各级政府公布工农业产量和其他各项统计数字,都应以统计部门基层上报数字为准,不得修改”。

6月中旬 日本总理府统计局长岛村史郎率日本统计代表团一行3人到陕西进行了4天参观访问。省政府秘书长陈明,省统计局局长王文、副局长张志昌等会见和接待岛村史郎一行。

7月1日至5日 省统计局召开地、市统计局长座谈会,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和1979年11月16日省革委会《通知》精神,研究部署全省统计工作。各地、市及部分县统计局(计委)负责人24人参加会议,省政府秘书长陈明到会讲话,省级部门、大专院校等单位200多人听取报告。

8月30日 联合国统计司长斯维恩·诺巴顿(挪威)及夫人来陕进行友好访问,省政府秘书长陈明,省统计局副局长方东平、西安市统计局局长陈继英等会见和接待诺巴顿及夫人。

10月31日 省计委、经委、农委、建委、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贯彻国家四委一局《关于认真做好1980年统计年报和1981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1月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省统计局《关于建议加强省级业务部门统计工作的报告》。

11月中旬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地、市、县(区)统计局长会议,传达全国部分省市统计局长会议精神,省统计局局长王文作《加快统计建设步伐,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报告,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姜一到会讲话。

1981年

3月13日至17日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统计局召开全省地、市统计局长会议,10个地市、10个重点县(市)统计局长及19个企事业单位统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王文传达全国统计局长会议精神,会议研究安排了1981年全省统计工作并讨论了国家统计局为国务院起草的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代拟稿。

3月18日 陕西省统计学会筹备组成立。

5月 省统计局制定《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实施细则》。

5月30日 陕西省编制委员会、陕西省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全省统计系统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7月13日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委托省委常委白文华,召集省统计局、省计委负责同志,提出改进统计工作的几点意见,强调统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要求改进统计方法,加强与上下左右的联系,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8月9日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约见省统计局局长王文等,谈统计工作问题。马文瑞要求省统计局转告各地,应当实事求是地把产量数字搞准,并对农业、工业、财贸等方面提出一些调查研究题目。

9月18日 陕西省人事局、陕西省统计局联合颁发《关于贯彻国务院〈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省统计局同时制定了《关于评定统计干部技术职称的具体条件(试行)》。

10月29日至11月3日 省统计局召开各地、市统计局长座谈会,传达、贯彻全国统计局长座谈会精神,讨论国家新增统计人员编制分配意见。

12月8日至11日 陕西省统计学会筹备组召开陕西省第一次统计科学讨论会暨陕西省统计学会成立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了《陕西省统计学会章程》,推选了陕西省统计学会名誉会长、顾问,选举产生了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常务理事。副省长孙克华、张斌,副省长、陕西省统计学会名誉会长陈明先后在大会讲话。

1982年

2月5日 省长于明涛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省统计局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的报告和省统计局为省人民政府草拟的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代拟稿”。根据国务院通知,决定省上成

立农村和城市两个抽样调查队(县团级单位),由省统计局直接领导。

2月19日 省编委、计委、财政局、人事局、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给全省统计部门新增人员编制分配的通知》。

2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搞好基础建设;改进统计方法,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

2月24日至26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地、市统计局长座谈会,传达省政府常务会议关于统计工作的有关决定,讨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通报年报工作情况;布置有关重要数字质量检查工作。

7月1日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陕西省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普查登记工作结束后,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据手工汇总结果,全省总人口2890万人,其中男性1497万人,女性1393万人。

7月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省农业局、省粮食局、省统计局《关于认真搞好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报告》。

10月12日 挪威前中央统计局局长别尔威博士来西安参观访问,并应邀向陕西省统计局、陕西财经学院、西安统计学校等单位的统计工作和教学人员作了《工业发达国家统计工作现状及发展趋势》的专题演讲。

10月 西安市统计局局长陈继英参加中国统计代表团访问日本,考察了日本的统计组织、统计法规、统计标准等。

1983年

5月 陈继英任陕西省统计局局长,王文不再担任陕西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7月 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地区统计官员吴兴根、世界银行代表帕特色柯教授一行4人访问陕西,考察农业生产和农业统计情况。

9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精神,陕西省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暂停。到1983年8月底,全省共评定统计师197人,助理统计师536人,统计员1655人。

11月23日至30日 省统计局召开地、市统计局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开创全省统计工作新局面的任务,副省长张斌到会讲话。

12月15日 省统计局向各地、市、县统计局和省级有关部门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的通知》。

1984年

1月6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一、提高对统计工

作的认识。二、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三、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四、提高统计干部素质,稳定统计队伍。五、设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六、认真宣传和贯彻《统计法》。七、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3月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邓国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明、副省长张斌,就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向全省发表电视讲话。

3月25日 国家统计局举办的《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电视讲座进行全国统考。陕西省正式学员17894人,其中8692人参加考试,7533人及格,取得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大专单科结业证书。

4月 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张志昌参加国家统计局组织的中国统计代表团访问泰国,考察泰国人口统计工作。

4月8日至13日 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统计学会联合召开农产量抽样调查科学讨论会,各地统计工作者和大专院校统计理论教学人员90多人参加研讨。

6月20日 省编制办公室、省计委、省劳动人事厅、省财政厅和省统计局联合转发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组建工作的通知》。国家分配给陕西省农村、城市两支调查队事业编制共351人,其中农村调查队259人(省队编37人,37个国家抽中调查县队各6人),城市调查队92人(省队15人,其余分给7个国家抽中调查市、县队)。

7月2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等问题作出指示,并要求各地、市、县要普遍建立农村抽样调查队,部分市、县要建立城市抽样调查队。

8月5日至8日 陕西省统计局在西安召开城乡抽样调查队组建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城乡抽样调查队组建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国家抽中市、县的农村、城市两支调查队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问题。国家抽中的37个农村调查市、县和7个城市调查市、县统计局长参加了会议。

8月8日 省编制办公室、省计委、省劳动人事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地、市、县农村和城市抽样调查队的通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全省农村和城市抽样调查队事业编制400人,分配农调队310人,城调队90人。

9月3日 经教育部、国家计委批准,在西安统计学校基础上,西安统计学院正式成立,陈明任院长兼党委书记,建院规划设四系、三部、一所,学生总规模1630人,其中研究生30人,本科生1200人,干部培训200人,附设中专部学生200人。

9月上旬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省统计局编辑《光辉的三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

9月中旬 陕西省统计局和陕西省统计学会在西安举办国民收入计算方法科

学研讨会。

9月 陕西省农村抽样调查队和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正式成立。农调队编制339人(国家属259人,省属80人);城调队编制182人(国家属92人,省属90人)。

11月20日至26日 省统计局在西安召开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检查各地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通知》的情况和问题,总结交流经验,研究推进统计改革。各地、市、县(区)统计局长和省级主管部门统计负责人以及财经、统计院校的代表160人参加会议,副省长张斌到会讲话。

12月23日 国家统计局举办的《统计数学基础知识》电视讲座进行全国统考。全省报名学习的学员10620人,参加考试学员7718人,6920人及格,获得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大专单科结业证书。

1985年

1月24日 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上划统计事业费的通知》。县和县以上各级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从1985年起,列入中央预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

2月 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司法厅联合发出《关于在普法工作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的通知》。

3月 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正式成立。

4月4日 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陕西省统计局联合转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开考统计专业和组织统计干部学习的通知》。

4月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在河北省、陕西省和上海市进行第一次“中国深入的生育力抽样调查”的通知,陕西省统计局组织进行这项调查,调查对象为50周岁以下的已婚妇女,调查内容包括被调查人的婚姻、生育状况及其家庭基本情况等共194个项目。陕西省抽中28个县(市、区),对4248名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了调查。

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统计学会主办的《陕西经济统计》(双月刊)首期出刊内部发行。

6月 省统计局抽调专业人员设立投入产出办公室进行投入产出调查,研制1985年投入产出模型,经有关部门批准列入1985年陕西省软科学课题项目。1987年9月完成陕西省1985年价值型投入产出表的编制工作。

7月 根据4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省统计局制定的《陕西省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颁布实施。

7月19日 副省长张勃兴到省统计局视察,听取省统计局领导的汇报后,对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7月22日至27日 省统计局在宝鸡县召开全省地、市统计局长座谈会,传达全国统计改革座谈会议精神,交流各地贯彻《统计法》、进行统计改革的经验,分析经济形势,研究宏观经济分析问题。10个地市统计局和宝鸡县、石泉县、凤翔县、合阳县、咸阳市秦都区统计局负责人参加座谈和介绍经验。

7月 省统计局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勉县对流通体制改革后的集体、个体商业购、销、存总额以及工业、饮食业和其他行业的零售(营业)额进行抽样调查。

8月 陕西省统计局邀请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统计局长在临潼召开西北五省(区)统计局长联席会议,交流统计改革经验,协商建立统计资料、信息交换制度,增进友谊和协作。

8月10日至30日 省统计局举办首次微机应用培训班,全省57人参加培训,经考试发给合格证书。

8月13日 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档案局联合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统计部门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

8月26日 省统计局向中共陕西省委报告“陕西省统计工作基本情况”。

9月3日 省统计局发出通知,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各地区统计分析报告评选活动的决定,陕西省统计局决定加强统计分析工作,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开展调查和分析研究,并开展优秀统计分析报告评选活动。

9月18日至20日 陕西省统计学会在临潼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全省第二次统计科学讨论会,参加会议的代表90多人,会议由统计学会会长王文主持。国家统计局副局长于广沛,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陕西省统计学会名誉会长陈明,副省长张勃兴等应邀出席并讲话。会议推选陈明继任名誉会长,王文、王广森为顾问。选举陈继英为会长,吴敏、詹云乔、宋锦剑为副会长。选出第二届理事会43人,常务理事19人。

10月17日 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在全省进行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全省抽选35个县(市、区)、132个乡镇(街道)、522个村(居)民小组,对34266人进行调查,调查项目21个。

11月上旬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地市统计局长座谈会,传达并讨论全国统计财务工作会议、信息咨询服务座谈会精神,分析经济形势,交流工作经验。

11月23日 经陕西省编制办公室批准,陕西省统计信息咨询服务部正式成立,为省统计局所属处级事业单位。

年内,根据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从1985年开始实施统一管理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和事业费的通知》要求,陕西省统计局会同省编制办公室、省

劳动人事厅、省财政厅对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的人员编制和事业费进行核定,上划中央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并于第四季度正式批复各地市统计局,完成了统计部门编制和事业费的“上划”工作。全省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共上划人员编制1709人(其中行政编制1231人,事业编制478人),统计事业费202.9万元。

1986年

1月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1986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陕西对全省城乡10811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采用全国统一制发的工业企业普查表式进行直接调查,对11.2万个非独立核算的工业生产单位以及村办工业、农村合作工业和城乡个体工业采用间接调查方式进行了调查。

3月6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3月26日 省统计局在西安召开全省地市统计局长会议,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1985年统计工作和统计改革经验。

4月2日至12日 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朱其明参加中国五省市统计局长访美考察团,出访美国考察统计工作。

4月 联合国统计司能源统计专家克莱夫来陕考察能源统计工作,陕西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副局长王俊民等同克莱夫进行座谈。

6月23日至29日 省统计局在石泉县召开全省统计改革经验交流会,各地、市、县统计局及省农村、城市两支调查队的代表14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全省统计改革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进一步安排部署统计改革工作,并传达国家统计局召开的财务、电教、微机三个专业会议精神。

8月14日 省政府在西安举行“优秀共产党员、模范统计干部邬兆定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西安地区统计系统和有关部门的统计人员300多人参加大会。浙江省邬兆定事迹报告团作了邬兆定模范事迹报告。大会宣读了陕西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向邬兆定同志学习的决定》,副省长张勃兴在大会上讲话。邬兆定生前是浙江省奉化县统计局干部,6月18日国家统计局作出追授邬兆定同志“模范统计干部”称号的决定。

10月14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以《调整改革的十年,开拓前进的十年》为题,发布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十大成就。副省长张勃兴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在统计年报期间稳定和加强统计力量的报告》。

11月4日 陕西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村及村以下工业与农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划分范围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村及村以下四业的划分。

12月5日至8日 匈牙利中央统计局经济司司长玛格丽特·尤哈什来陕参观访问,陕西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副局长王俊民会见匈牙利客人并进行座谈。

第四季度,为研究经济总量平衡状况,陕西省统计局对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进行统计测算。

1987年

1月10日至15日 省统计局召开地、市统计局长会议,传达国家统计局召开的十一省、市统计局长和城、乡调查队长座谈会以及财务工作会议、计算机应用经验交流会议精神,总结交流1986年统计工作。

1月19日 陕西省统计局举行“陕西省1986年国民经济发展成就新闻发布会”。

3月7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3月25日至28日 省统计局在临潼召开地市统计局长会议,传达全国统计局长会议精神,重点讨论研究加强基础建设、推广乡、镇统计工作站经验和提高统计服务水平问题。

4月1日 省统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厅联合成立了残疾人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进行全省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

4月2日 陕西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2月2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于1987年2月15日施行。

4月 省统计局建立的工业统计数据库通过省级鉴定。

5月24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意大利政府代表团阿龙佐一行3人来陕参观访问,陕西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等会见代表团成员并进行了座谈。

5月 省统计局、省城调队、省物价局、省商业厅等11个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查工作的通知》,并召开农副产品价格调查工作会议,确定了35个重点市、县和11个省级主管厅、局、公司,140个基层收购站为调查点,对本省生产的192种、446个规格的农副产品价格进行调查。

5月4日 陕西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表工业普查第一号公报《陕西省大中型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6月2日 省统计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统计宣传工作的通知》。

6月10日 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统计学会联合邀请西安地区部分统计专家、教授座谈《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

6月20日 陕西省统计局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局长朱其明任组长。同时成立陕西省统计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任主任委员;中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朱其明任主任委员。

7月1日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布置,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陕西省抽选35个县(市、区)、161个乡镇(镇、街道)的648个样本33.3万人进行调查。

7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加强我省农村基层统

计建设的意见》。

7月22日 省统计局在宜川县召开农村统计改革经验交流会,各地、市、县统计局长和邀请的10个县(区)、10个乡镇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负责同志16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检查了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的情况,总结交流经验,表彰了农村基层统计建设先进单位。

9月17日 陕西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在西安召开全省工业普查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奖励了211个省级先进单位和778名先进工作者。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副省长曾慎达参加大会。

11月27日 陕西省1987年投入产出调查协调小组召开首次会议,确定在省统计局成立“陕西省投入产出办公室”,负责全省投入产出调查、编表等日常工作。12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了《陕西省投入产出调查协调小组会议纪要》。

1988年

1月10日 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召开电话会议,提出1988年工业普查的三项主要任务,要求全国的工业普查工作要力争在今年年底基本结束。会议表彰了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的国家级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国家级先进单位53个,先进工作者169人。

1月15日至16日 省统计局和省政府研究室联合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省级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100余人参加会议。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作了《1987年回顾与展望》主题发言,副省长张斌、曾慎达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省政府对延川县虚报统计数据等问题发出通报。

1月17日至20日 省统计局在宝鸡县召开全省地、市统计局长会议,总结交流1984年以来统计工作改革开放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推荐评选了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1月21日 陕西省代省长侯宗宾约见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副局长朱其明、王俊民,听取统计工作基本情况的汇报,指示进一步做好工作,搞准数字,调查研究。

1月25日 省统计局、省经济研究中心联合召开“1987年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新闻发布会”,省级有关部门、大专院校和新闻单位300余人参加会议。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发布新闻,副省长徐山林等参加会议并讲话。

1月26日 省统计局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统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省政府关于延川县虚报统计数据问题的通报精神,坚决执行《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反对弄虚作假。

1月27日 陕西省代省长侯宗宾,就延川县有关领导弄虚作假多次变更1985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年报数字的错误做法,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

1月29日 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就陕西省延川县在统计年报数据上弄虚作假的事件,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

2月3日 国家统计局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的省辖市统计局及国务院各部门转发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陕西省代省长侯宗宾就陕西省延川县领导左右、修改统计数据问题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通报,以及陕西省统计局关于贯彻省政府通报的通知。

3月10日 陕西省1985年全社会价值型投入产出表,在西安通过国家级鉴定。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顾问马宾来陕主持鉴定会,国家投入产出办公室、省级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的领导和专家、教授参加鉴定,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写了评审意见。

3月24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陕西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3月25日 陕西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表工业普查第二号公报《陕西省全部工业基本情况》。

4月25日 陕西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对58个先进集体和232名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奖励。

6月6日至12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地市统计局长会议,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下半年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八九月份在全省组织一次贯彻《统计法》和统计数字质量的大检查;组织力量编印建国40年统计资料;进一步抓好基层建设,在10个县进行“农村统计一套表”试点;加强统计分析,提高服务水平。

8月8日 省统计局与省计委计算中心根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建立的陕西省人口资料数据库通过鉴定。

8月25日至27日 澳大利亚统计局局长助理E·爱德华斯和D·屈文来陕参观访问,并同陕西省统计局进行座谈。

8月30日至9月2日 应国家统计局邀请来中国访问的加拿大统计专家大卫·普鲁斯·彼得利来陕参观访问,并同陕西省农调队、城调队进行座谈。

9月 陕西省统计局组织编辑的《第三产业》一书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10月22日 《中国统计信息报》陕西记者站成立。

11月12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省委秘书长何金铭等陪同下到省统计局调查研究,座谈经济形势。

11月15日 国家统计局通知,经评选,陕西省统计局农村经济统计处,陕西省宜川县统计局、户县统计局、商县农村抽样调查队被评为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詹云乔等14人被评为全国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

11月16日 省政府颁布《陕西省统计检查暂行规定》。

11月25日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学习会讨论经济形势,通知省统计局局长陈

继英参加,并向会议提交《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汇报》等专题分析资料。

11月30日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建立地、市零售物价总指数考核制度的报告》。

12月15日 陕西省统计局接待来访的联合国人口学家李文郎教授,并召开座谈会讨论人口迁移和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

第四季度,根据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进行清理。

1989年

1月13日 省长侯宗宾听取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副局长王俊民、张紫文等关于1988年经济形势和统计工作的汇报,并进行座谈。

2月4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在省统计局主持召开采访会议,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就全省经济形势答记者问。陕西日报社、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电视台等新闻单位的30多名记者和采编人员参加会议。

2月17日 新华社陕西分社副社长、记者杨延礼就国家公布1988年八项重要经济指标到省统计局进行专题采访,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就陕西省1988年八项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发表谈话。

3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联合召开电话会议,动员部署1989年第二季度在全国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省统计局、法制局、监察厅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各地、市主管统计工作的专员、市长及三部门领导参加会议。副省长刘春茂在陕西分会场就贯彻会议精神、切实搞好全省统计执法大检查作动员讲话。

4月 陕西省成立统计法规大检查领导小组,省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程新任组长,省统计局、法制局、监察厅领导为成员。4月至8月,全省各级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

5月23日至27日 省统计局在汉中召开地、市统计局长会议,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汇报、交流统计工作,研究加强法制建设、提高数据质量以及统计法规大检查等问题。5月31日在临潼召开省级部门统计工作会议。

6月26日 省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副省长刘春茂任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贾治邦、省统计局局长陈继英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张忠诚任主任。

7月14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省统计局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新闻发布会,省级和中央驻陕新闻单位20多人参加会议,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作《上半年经济形势及全年展望》新闻发言。

9月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陕西省统计局组织编辑的《陕西

四十年》，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是国家统计局组织编写的《奋进的四十年》地方系列分册，是建国以来公开出版发行的最为系统、全面，数据量大、图文并茂的统计资料书。

1990年

1月20日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

1月23日 省统计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统计信息网络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建立健全乡镇统计工作站，加强基础工作。

4月6日 省统计局、省人事厅联合转发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印发的《统计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省统计局和人事厅成立了“统计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4月17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关于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5月3日 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人口普查电话会议，安排部署人口普查工作。副省长、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刘春茂发表讲话。

5月7日至10日 省统计局在临潼召开全省地、市统计局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4月10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今后统计工作的努力方向是：要把统计部门进一步建设成为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和国家重要的咨询监督机构。副省长刘春茂到会讲话。5月30日陕西省统计局还召开了省级部门统计工作会议进行传达贯彻。

6月26日 省长白清才发表电视讲话，动员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认真搞好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

7月1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命令》，从1990年7月1日北京时间零时起，到7月10日北京时间24时止，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开始，全省30多万名普查工作人员在各地进行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7月10日 省编制委员会、省计委、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省属13个县农调队下放所在县直接管理的通知》，从1990年7月起，将西安市灞桥区、陇县、咸阳市秦都区、永寿县、三原县、华县、西乡县、勉县、平利县、镇安县、丹凤县、安塞县、富县等13个县区的省属农调队连同现有干部、编制、调查任务和所有固定资产下放给所在县（区），为县（区）属农调队，由县（区）统计局直接管理。

8月22日 刘陶生任陕西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继英不再担任陕西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9月 省统计局在镇安县召开陕西省农村统计基础建设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各地加强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乡镇统计工作站的成绩和经验,进一步明确全省农村统计基础建设的目标和总体要求。

11月10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第1号),公布7月1日人口普查登记时间全省总人口3288万人。

11月15日 省统计局、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计委联合通知贯彻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劳动部、国家计委颁发的《关于在劳动计划和统计中划分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暂行规定》。

11月22日 省统计局发布《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第2号)。

1991年

1月24日 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28日结束。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参加会议。

3月2日至5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召开。主要议题是传达贯彻李鹏总理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安排全省统计工作。各地市和部分县(市、区)统计局长,省级部门和部分企业统计负责人82人参加会议。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局长刘陶生作《加强基础工作,狠抓数据质量,充分发挥统计整体功能》的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了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统计咨询、分析研究水平和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意见。副省长郑斯林到会讲话。

3月28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4月2日 省统计局发布《“七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

4月4日 省统计局、省保密局联合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保密局《统计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4月4日至8日 省统计局召开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会议,安排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

4月23日至25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农村基层统计一套表工作座谈会”,各地市统计局和试点县统计局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省统计局决定1992年在全省农村全面推行农村统计“一套表”,代替农村定期统计报表。

5月13日至27日 省统计局举办地、市统计局长研究班,讲授统计新知识,采取专题讲授、个人自学、集体讨论的方式进行学习研讨并实地考察,提高了统计业务水平。各地、市统计局长及部分县(市)统计局长25人参加学习研讨。

5月14日 省统计局印发《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实施方案》。

6月5日 省统计局与省职称改革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统计员资格考试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月10日 省统计局、省计委、省经委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指标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6月13日 省统计局、省经委联合制发《工业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验收办法》。

7月25日 省统计局、省计委、省经委、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发出《关于布置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快速调查的通知》。

9月2日 省统计局发出《关于委派省统计局驻地、市统计局统计检查特派员的通知》。决定向地、市统计局委派统计检查特派员,每地市统计局1至2名,由地、市统计局推荐人选,省统计局委派。

11月26日至28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统计法制工作座谈会。

11月28日 省统计局发出《关于表彰1990、1991年统计法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对五个地市统计局进行表彰。

12月12日 国家统计局致函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在陕西省建立“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西安分中心”。该项目是联合国粮农组织、意大利政府和中国政府合作进行的,主要目标是为中国农业普查活动提供技术援助。西安分中心将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西北大区的农村统计人员培训活动和农业普查试点等工作。

1992年

1月8日 陕西省统计专业职务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

2月17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的报告》。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拟从1992年起,逐步改进国民经济评价考核指标。

2月18日至22日 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重点讨论研究建立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基本框架,改进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等问题。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万程参加会议。

2月19日 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改进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的实施方案》。国家统计局决定从1992年一季度起对现行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进行重大改革。新的工业统计报表制度改变了建国40年来以产值、产量为主要考核、评价工业生产的作法,淡化了产值指标,强化了效益指标。采用销售产值、工业增加值和一系列有关生产流通、收益的指标,建立以评价考核经济效益为中心内容的综合指标体系。

3月25日至28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各地市统计局、市辖区和县市级统计局长以及省级部门统计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

精神,总结 1991 年全省统计工作,提出 1992 年全省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要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继续落实国务院总理李鹏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基本框架和改进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等方面改革方案,加大统计改革力度,加快统计改革步伐,狠抓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功能,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会议印发并讨论了省统计局提出的《关于建立我省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基本框架的意见》和《关于改进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的实施意见》。副省长刘春茂到会讲话。

3月3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建立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改进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电话会议,各地市主管专员、市长,计划、统计等有关方面负责人在各分会场参加。会议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中鼎主持,副省长、省国民经济核算领导小组组长刘春茂作动员讲话,省统计局局长刘陶生就建立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和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的要求作了发言。

4月2日 省统计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提供计算国民经济评价考核指标所需财政、财务核算资料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金融等部门向统计部门提供有关会计核算资料。

4月21日 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关于进行全国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普查的通知》。

4月27日 省统计局发出《关于在报刊上公布我省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情况的通知》,并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 1991 年和 1992 年第一季度全省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情况排序资料。

5月29日至30日 陕西省统计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陕西省统计学会会长陈继英作第二届学会工作报告。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由 78 名理事组成的陕西省统计学会第三届理事会,选出常务理事 39 名。大会推选陈明、王文为陕西省统计学会名誉会长,郭祖超、王广森、吴敏、吕其鲁、朱其明为顾问。选举陈继英为会长,杨永善、贺铿、詹云乔、宋锦剑、张可为副会长。大会通过了修改的陕西省统计学会章程,并进行了学术交流。省政府特邀顾问林季周到会讲话,陈明向大会发来贺词。

6月5日 “中国粮农统计中心西安分中心筹建处”正式成立。

6月23日 省统计局、省人事厅联合发出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关于贯彻〈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8月7日 陕西省召开庆祝政府统计机构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大会,西安地区统计系统的领导、统计工作人员和教学研究人员,各地统计部门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代表 400 多人参加大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副省长刘春茂等有关方面领导应邀出席大会。副省长刘春茂代表省政府向大会表示祝贺并对全省统计工作者提出希望和要求。大会宣读了省统计局、省人事厅《关于表彰全省统

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26 个先进集体和 68 名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其中，商洛地区统计局、咸阳市渭城区统计局获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汉中市统计局局长李世忠为全国统计系统模范工作者，宜川县统计局局长薛风珍等 7 名同志为先进工作者。纪念活动期间，国家统计局向从事统计工作 30 年以上的老同志颁发了荣誉证书。

8 月 18 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出《关于开展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家统计局通知要求，为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决定从 1992 年年报开始，对反映国民经济状况的主要统计指标进行数据质量评估。要求各地、市统计局进行自查和评估，并在上报专业报表时，附报主要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8 月 30 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通知》，决定“从今年起在全国分两步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第一步，在今明两年建立起国家和省两级新核算体系基本框架，实现初步过渡，第二步，到 1995 年基本完成向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全面过渡。”

9 月 5 日 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二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并依据《通知》精神安排部署陕西省 1992 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9 月 22 日至 25 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统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各地市统计局长和培训工作负责人以及部分县办学单位的代表 5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全国统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近几年统计教育培训工作，交流办学经验，安排部署统计教育培训工作任务，表彰先进办学单位和先进个人。

10 月 25 日 省统计局、省农牧厅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布置 1992 年度农村统计一套表。

11 月 5 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统计局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 1992 年 8 月份起由省统计局、省计委、省经委联合公布全省及分地市、厅局(公司)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及评价考核的六项经济指标，按季公布大中型工业企业工业经济效益指标。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全省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地、市行署(政府)秘书长、统计局长、计生委主任参加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建立年度人口计划执行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布置 1992 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宋海源主持会议，副省长姜信真到会讲话。

11 月 28 日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西安分中心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奠基。陕西省副省长王双锡，全国侨联副主席、陕西省侨联主席陈明，联合国粮农组织官员马娄吉奥里欧及意大利外交官员柯莲罗特，中国粮农统计中心、陕西省统计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统计学院等有关方面领导和各界人士 200 多人参加奠基典礼。王双锡、马娄吉奥里欧分别讲话和致贺词。

12月20日 国家统计局、国家保密局印发《统计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要求各地认真执行。

12月26日 省统计局依据《陕西省农村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实施细则》和《陕西省乡镇统计工作站达标升级评比办法》，对全省首批符合一级标准的84个区、乡(镇)统计工作站进行通报表彰。

是年3月23日，国家统计局、全国国民经济核算协调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增加值统计试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都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试行各行业增加值统计。陕西省统计局下半年在咸阳秦都区和渭城区进行了增加值统计试点工作。

1993年

1月21日 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系统编制管理的通知》。

3月1日 为贯彻国务院1992年下发的关于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的文件精神，陕西省统计局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研究室、省计委、经贸委等12个部门联合成立了“陕西省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中心”，副省长刘春茂为高级顾问，省统计局局长刘陶生任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价中心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咨询服务部。该中心对国民经济各行业和企业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和排序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3月1日 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召开总结表彰会议，对全省第四次人口普查的157个先进集体和2626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统计局局长刘陶生讲话，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张忠诚作工作报告。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从1989年元月开始，历时三年半，在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各方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下，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3月2日至22日 国家统计局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组团出访泰国、韩国和日本，考察农业普查，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西安分中心主任张紫文参加了考察。

3月16日至5月15日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西安分中心在西安举办西北地区省、地农业统计人员培训班，西北五省(区)的35名农业统计人员参加了培训。

3月17日至18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国家统计局局长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省统计改革14年的成绩和主要经验；安排部署1993年全省统计工作。

5月17日至6月10日 省统计干部培训中心举办县统计局长培训班，19个县(区)统计局长参加了培训。

5月 省委、省政府召开省级机构改革动员大会，省统计局局长刘陶生参加。

陕西省统计局由省政府工作部门改为省政府直属行政机构。

6月30日 省政府人事部门确定省统计局为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试点单位。省统计局拟定了《陕西省统计局公务员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7月18日至23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工业统计与工业会计配套改革工作会议,同时进行业务培训。

7月22日 为满足国民经济核算需要,省统计局发出《关于建立向统计部门报送财务统计核算资料制度的通知》,《通知》确定了向省统计部门报送资料的单位。

7月26日 根据国务院6月27日发出的《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政府成立陕西省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由省计委牵头,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省计委主任唐绩初任组长,刘陶生、刘玉兰任副组长。下设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协调小组成员、省统计局副局长张紫文兼任办公室主任。

8月1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根据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方案要求,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

9月11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印发《陕西省县级机构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县级机构应在县分类的基础上,按照不同的限额设置。县级党政工作机构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必设机构,另一类是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统计局为县级政府必设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电话会议,副省长范肖梅要求各地各部门充分认识、加强领导,在9月20日前成立普查机构,立即着手进行普查的各项工作,保证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省统计局副局长万程就普查工作的一些问题提出具体要求。

9月24日至25日 陕西省第三产业普查工作会议召开,省级有关部门,各地、市、县领导和普查机构负责人340多人参加会议,副省长刘春茂作动员部署,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充分认识第三产业普查的重要性,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齐心协力搞好普查工作。省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副组长刘玉兰、省统计局副局长万程分别就普查工作进行安排布置。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中鼎作会议总结讲话。

10月5日 省统计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对统计调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为从1993年统计年报开始贯彻新的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准备。

11月4日 德国联邦统计局局长汉斯·根舍·莫克率德国统计代表团来陕考察地方统计工作。

11月10日至12日 为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新的统计报表制度,陕西省统计局在宝鸡县召开全省专业统计报表制度会议,布置1993年统计年报和1994年定期统计报表。各地、市统计局领导和专业统计人员及有关部门统计负责人2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国家统计局召开的统计年报会议精神,就贯

彻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实施七种专业统计一套表和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布置。

1994年

2月19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2月21日至25日 国家统计局在京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总结交流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以来统计工作的主要经验,按照中共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入研究统计调查体系的改革问题,以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水平。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万程参加会议。

3月8日 省统计局向省政府报送《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统计机构的报告》。

3月15日至18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传达贯彻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加快统计改革步伐。省统计局副局长张紫文代表省统计局作了题为《改革统计调查体系,发展统计信息产业,努力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统计工作水平》的工作报告。省政府秘书长巩德顺、副秘书长张中鼎受省政府领导委托到会讲话。

3月29日至31日 全省统计法制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传达全国统计法制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统计法》颁布实施十年来统计法制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学习统计法规检查基本知识,研究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开拓统计法制工作新局面,表彰十年来全省统计法制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地市及部分县统计局统计法制工作人员,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和统计负责人参加会议。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省纪检监察部门领导到会讲话。

4月9日 根据国家统计局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项目安排,省统计局发出通知,经省政府同意,决定1994年下半年在扶风县进行农业普查试点。试点规模确定为1万个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全面查点与抽样查点相结合的方法,就农业生产条件、农业增加值及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等进行调查。普查的时点定为1994年8月1日。副省长王双锡、省政府副秘书长黄广文为试点领导小组顾问,省统计局副局长万程任试点领导小组组长,张紫文、王煜为副组长。

5月9日 古巴国家统计局委员会代表团来陕参观访问。

5月26日 全国统计执法情况大检查电话会议召开。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三个部门联合组织开展1994年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工作。这次大检查,从5月26日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开始,到10月底结束,历时五个月。

陕西省政府通知省统计局、省监察厅、省法制局和各地、市政府及三部门领导在分会场参加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韩宝来就贯彻全国电话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

署。

5月28日 省统计局、省计委、省经委联合发出通知,在全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快速调查。

5月31日 省统计局、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全省统计执法情况大检查的通知》,部署大检查工作。副省长刘春茂为陕西省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省监察厅副厅长苗富、省政府法制局局长韩银祥为副组长,王俊民兼大检查办公室主任。各地均成立大检查领导机构,开展大检查工作。

经过二、三季度集中进行的统计执法大检查,全省各地各部门共查出各种统计违法行为 1000 千余起,各类统计违法案件 70 余件。

9月10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统计制度方法和数据处理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1993年统计年报工作的经验教训,安排布置了1994年统计年报工作。1994年统计年报,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发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统一清查基本统计单位,统一规范数据处理标准,因地制宜组织实施”的原则,对1993年基层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修订,重新调整组合为《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和《企业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各专业统计报表,在满足汇总上报国家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进行了一些修订,并进行统计调查单位清查和增减变动调查,各地的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得到充实完善。

9月30日 省统计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布置全省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10月18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陕西省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中心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1993年度陕西省经济社会(主要领域)评价结果,省委副书记刘荣惠到会讲话,对统计工作和评价工作如何适应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提出要求。

10月29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决定在1997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11月5日 省统计局发出《关于建立综合统计数据库及网络的通知》,保证全省及地市之间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方便传递。经过几年努力,全省各地市统计部门为建立综合统计数据库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初步形成了数据库系统的框架。

是年,陕西省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进行了机构改革。省政府批准印发了《陕西省统计局“三定”方案》,确定陕西省统计局机关内部设置职能处室 11 个,行政编制 12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统计师 1 名,正副处长职数 26 名(含副总统计师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在全省机构改革中,一部分地、市、县统计机构撤并。

1995 年

1月1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决定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1995年底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1996年一季度实施工业企业普查登记。

1月10日至14日 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陕西省统计局局长刘陶生参加会议。

1月16日 陕西省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第三产业普查数据的公报。

1月29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决定1996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2月28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陕西省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月8日 副省长刘春茂委托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中鼎召集省有关综合部门听取省统计局的工作汇报和请示解决的几个问题，主要是关于恢复在机构改革中大面积撤并的县级统计机构以及实施1%人口抽样调查、第三次工业普查和首次农业普查的组织协调与经费落实问题等，并给予明确答复。关于县级统计机构问题，省上将采取措施予以恢复。关于三项重大调查和普查的实施问题，省上确定成立三个领导小组，分别由三位副省长任组长，各地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月9日至11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长安县召开，各地市统计局和部分县级市统计局局长，省级部门统计负责人50余人参加会议。省统计局局长刘陶生作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 and 1995年全省统计工作任务的报告。会前，省长程安东听取了刘陶生的汇报并对会议作了三点指示，强调统计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级政府领导多关心支持统计工作，统计部门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做好服务工作。副省长贾治邦到会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中鼎就受副省长刘春茂委托召集省上有关部门听取省统计局工作汇报后研究确定的几个问题进行了通报。

3月22日 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人事部《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

3月30日 全省统计法制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各地市及部分县级市(区)统计局、省级有关部门负责统计法规工作的同志5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全国统计法制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4年全省统计执法大检查工作，研究讨论统计立法、执法问题。1994年开展的统计执法大检查，共查出统计违法行为1143起，其中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的占56.5%，拒报或屡次迟报的占36.9%，已立案查处的73件。省统计局还通报了1994年统计执法大检查评比结果，对在查处统

计违法案件和在组织、宣传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市进行了表彰。

4月3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中鼎主持召开全省第三次工业普查电话会议，省上和各地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副省长、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刘春茂作动员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充分认识工业普查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业普查工作。省统计局局长、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陶生就全省工业普查工作进行了布置安排。

此前，省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全省工业普查的重大问题。副省长刘春茂任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中鼎，省统计局局长刘陶生、副局长万程以及省计委、经贸委、国防工办、财政厅、工商局、技术监督局、乡镇企业局等部门领导任副组长，省级工业部门领导为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同时设立陕西省工业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工业普查工作，万程兼办公室主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搞好第三次工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搞好工业普查工作。《通知》对普查的主要内容、普查的范围和方法、调查时点和普查工作时间安排，以及普查的费用和组织领导等问题，做了明确规定和指示。

4月6日 省统计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确保统计信息质量。

4月13日 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会议精神，布置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7月 李仲为任陕西省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刘陶生不再担任陕西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7月26日 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建院十周年纪念暨表彰大会在西安举行。各地市统计局局长和培训中心负责人，省教育、考试部门，财经院校以及新闻单位等有关人员参加会议。陕西省统计局历任领导陈明、王文、陈继英、刘陶生、李仲为等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了十年来统计干部教育工作的成绩，提出开创统计教育培训工作新局面的主要任务，并对在统计教育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奖励。

8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到省统计局视察工作，听取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的汇报并作了指示。安启元指出，统计数据是决策的依据，虚报浮夸是一种严重的消极腐败现象。要求统计人员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

8月20日 省编委发出《关于调整地市县机构改革方案中若干机构的通知》，要求在机构改革中合并的地、县统计机构分设。

8月21日至29日 国际统计大会第50届会议在京召开。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等参加大会。

8月29日至30日 陕西省工业普查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

是传达全国工业普查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讨论《陕西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工业普查工作。各地、市(行署)政府秘书长及工业普查办公室负责人,省级厅、局、公司领导及工普办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副省长、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刘春茂作动员报告,省政府副秘书长、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张中鼎,省统计局副局长、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李仲为、万程分别主持会议和讲话。

8月 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陕西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省长王双锡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黄广文、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省农业厅副厅长史志诚任副组长,14个有关部门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由省统计局副局长张紫文兼办公室主任。

9月28日 省统计局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统计机构分设工作的通知》,根据省编委《关于调整地市县机构改革方案中若干机构的通知》规定:“地(市)、县(市、区)单设统计机构。机构改革方案中将统计机构合并的安康、商洛地区和83个县(市、区)予以分设。”省统计局并于10月24日召开地、市统计局长会议,布置安排机构分设工作,要求在11月底前分设完毕。

10月1日 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进行登记工作。副省长姜信真带领省统计局负责人等到登记现场进行检查,要求调查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把人口数字搞准。各地领导和调查人员深入抽中县(市、区)检查指导,确保数据质量。

11月22日 副省长潘连生到省统计局视察工作,听取了副局长李仲为的汇报并讲话,要求统计工作要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科学管理,加强基础建设,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

12月25日至27日 全国省、区、市统计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统计工作如何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1995年统计工作,部署1996年的统计工作任务。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参加会议。

1996年

2月28日 为贯彻全国统计局长会议精神,搞好1996年统计工作,省统计局元、二月份先后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全省统计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和问题,提出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意见和措施,报送省人民政府。

3月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陕政办发〔1996〕35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对统计数据严肃性、重要性的认识,坚持依法统计,进一步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体系,严格统计数据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3月22日至24日 全省地市统计局长会议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作工作报告,传达全国统计局长会议精神,部署安排全年统计工作任务。副省长潘连生到会讲话,要求统计工作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为顺利实施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服务。

5月9日 全省第一次农业普查工作电话会议召开,会议由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黄广文主持。各地、市、县设分会场,主管农业普查的领导和统计部门、农业普查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副省长、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王寿森讲话,要求各级领导充分认识搞好农业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省统计局副局长、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李仲为也在会议上讲话。

5月22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布《陕西省“八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5月29日 国家统计局召开全国贯彻《统计法》电话会议。省政府办公厅在陕西分会场主持召开贯彻全国会议精神电话会议,副省长潘连生作动员讲话,省监察厅、省法制局和省统计局领导分别在会上讲话。

6月5日 根据国务院通知(国发[1996]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1996]42号)。省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协调小组,副省长潘连生担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嘉桢、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树汉、省计委副主任李树元、省经贸委副主任赵恩相担任副组长,省统计局总统计师杨永善等有关部门领导担任领导协调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杨永善兼任办公室主任。

6月13日 省统计局、省计委、省经贸委、省民政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人事厅、省工商局、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出通知,转发国家统计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

6月20日 美国乔治亚大学教授美籍华人陈占平博士应邀来省统计局作学术报告。

6月21日至23日 意大利波罗尼亚大学统计系主任樊发尼教授考察访问省统计局及西安粮农统计分中心。

8月22日 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召开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表彰电话会议,省统计局、省人事厅、西安市统计局领导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在陕西分会场参加会议。陕西省荣获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2个)、先进工作者(1名)、先进个人(6名)受到表彰。

8月21日至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第一次农业普查工作会议。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各地市政府(行署)负责农业普查工作的秘书长、统计局长、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人参加会议。副省长、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王寿森就搞好第一次农业普查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省统计局副局长、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李仲为在会上讲话。王寿森代表省政府同各地、市签订了农业普查工作责任书。

9月3日至7日 西北五省(区)统计局长联席会议在陕西省汉中市召开。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王俊民,甘肃省统计局副局长张祖韬、青海省统计局局长常

俊华、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局长王德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苏德贵出席会议。会议就如何贯彻落实新的《统计法》和“九五”统计工作发展思路进行了交流和研讨。

9月4日至6日 第四次韩国统计代表团赴陕考察。省统计局副局长万程、总统计师杨永善接待代表团一行。

9月11日至15日 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专家来陕就国民经济核算问题在西安统计学院进行讲学和交流活动。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接待代表团成员。

9月17日至19日 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西安举行。大会宣读了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人事厅8月29日《关于表彰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授予西安市统计局办公室等27个单位“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李森盛等65名同志“全省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副省长范肖梅在大会讲话，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省人事厅领导参加大会并向获先进称号的单位和个人颁奖。省和西安市统计局的工作人员及各地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参加大会。

9月28日至30日 德国统计局统计调查代表团来西安访问，同省统计局、省城调队有关人员分别就人口、就业和社会经济调查问题进行座谈。

10月6日 全省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安排部署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省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协调小组副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嘉楨，领导协调小组副组长、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分别在会议上讲话。

10月7日至9日 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万程接待以色列中央统计局考察团。考察团访问了陕西省农业普查办公室、省农调队和省统计局计算中心。

10月18日至20日 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万程接待德国中德统计合作项目评估团，代表团在陕考察了中德工交统计合作项目试点单位。

10月23日 省统计局召开学习贯彻《统计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省监察厅、省法制局、省农业厅等部门的领导和法制、统计工作人员及有关大专院校的理论、教学人员参加了会议。

12月11日至14日 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参加会议。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会议上讲话，要求统计工作要积极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作题为《牢固确立一靠科技二靠法制归根结底靠人才战略方针，大力推进统计法制建设》的报告。国家统计局印发了《全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纲要（1996—2000年）》和《国家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规划（1996—2000年）》两个文件。

12月13日 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省政府在陕西分会场召开全省电话会议部署农业普查现场调查工作，各地、市、县主管农业普查工作的领导和农业普查机构的负责人参加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黄广文主持会议，副省长王寿森在会议上讲话。

12月25日 省政府派出10个检查组，分别由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带

队,到各地市检查指导农业普查工作。

12月 全省各地开展农业普查宣传月活动,采取各种形式宣传农业普查工作。

1997年

1月14日至18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副主任徐志全陪同德国联邦统计局柏林分局局长葛里蓬克尔和欧盟统计局农业统计专家卡伦·金一行三人考察陕西省农业普查并访问省统计局,先后赴渭南市和咸阳市了解农业普查数据实地收集情况。

2月26日至28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各地市统计局长及农村、城市调查队的领导参加会议。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作工作报告,传达邹家华副总理在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6年全省统计工作,安排部署1997年全省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1997年全省统计工作要以基础建设为基石,以法制建设为龙头,以业务建设为目标,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全面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副省长潘连生到会作了题为《统计工作要高质量,积极服务“两个转变”,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讲话。

3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向会议汇报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国民经济统计核算体系的意见》,就当前全省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向省政府领导作了汇报。省政府领导对近几年统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会议对统计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解决的办法,并责成省统计局以省政府名义起草一个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加快统计改革的文件。

4月7日 根据国家统计局等五部门《关于企业调查队组建工作的通知》,陕西省企业调查队正式成立。省企业调查队召开成立大会。国家企业调查总队副队长戚少成,省统计局、省计委、经贸委、西安统计学院等有关部门领导和部分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应邀出席。省农调队、省城调队及各地市统计局领导参加了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绩初、副省长潘连生到会讲话。国家企业调查总队副队长戚少成和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也分别讲话。

4月15日 陕西省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省工业普查办公室主任、省统计局副局长万程发布《关于第三次工业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4月22日 省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加快统计改革的通知》(陕政字(1997)36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统计法,实行依法统计;进一步完善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加快统计调查方法改革;加强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

5月20日 陕西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工业普查总结表彰会议,省

政府副秘书长张中鼎主持会议,省工业普查办公室主任万程作第三次工业普查工作总结,副省长潘连生到会并讲话。潘连生等领导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颁发了锦旗、奖状和证书。

6月6日至8日 由日本总务厅统计中心所长井上达夫一行4人组成的第十七次日本统计代表团访问陕西省统计局。就统计工作计划、计算机应用及地方统计工作等问题同省统计局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了座谈。

6月20日至21日 法国统计局名录库和商业统计项目访华团访问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总统计师杨永善会见代表团成员并进行座谈。

8月7日至8日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贺铿带领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联合检查组一行4人对陕西省统计执法大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在陕期间,省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统计局副局长李仲为、王俊民,省政府法制局副局长陈俊毅等向检查组汇报了陕西省统计执法大检查情况,并介绍了本省地方统计立法工作。王俊民陪同检查组到渭南市进行检查。

9月9日至12日 韩国农林部统计局专家代表团一行4人访问陕西省统计局,考察农业普查和农业统计工作。省统计局、省农业普查办公室领导李仲为等同代表团进行了座谈。代表团还赴渭南进行了实地考察。

9月11日 副省长潘连生和省委组织部副部级组织员周一波到省统计局,宣布省委、省政府8月11日的任免决定:任命李仲为为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春明为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免去万程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潘连生就全省统计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等问题讲话。

9月20日至22日 韩国统计局第五次访华代表团一行5人来陕西省访问。在陕期间,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主持与代表团就消费物价调查、消费物价指数的编制等问题进行座谈。副局长王俊民,省城调队领导参加了座谈。

10月15日至19日 第六届中日统计讨论会由中国统计学会、日本统计学会组织,西安统计学院承办,为期四天。近百位中日统计专家交流了统计在经济、社会、金融、生物等方面的应用。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嘉桢到会并讲话。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参加会议。

10月22日至24日 国家统计局在西安召开全国农村贫困监测工作暨培训会议,布置贫困监测工作并进行监测调查业务培训,各省(市、区)农调队队长及有关业务人员参加会议。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邵宗明、陕西省副省长王寿森等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2日 根据国家关于开展贫困监测工作的部署,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出通知,成立“陕西省农村贫困监测中心”。该中心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贫困监测工作,为扶贫开发服务,业务受“中国农村贫困监测中心”指导,由省统计局负责管理。省统计局副局长刘春明任中心主任,鄢大谋任常务副主任。

12月10日 全省基本单位普查新闻发布暨总结表彰会在西安召开。会议发布了《陕西省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结果的公报》；宣读了陕西省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协调小组和陕西省统计局的表彰决定，对授予陕西省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省级先进集体的138个单位、447名省级先进个人和24名优秀组织领导者进行表彰。副省长潘连生到会并讲话。

12月24日 陕西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审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等列席会议。

12月26日 陕西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1997年12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号公告公布施行。

1998年

1月7日至9日 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接见会议代表并讲话。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代表国家统计局作题为《加快改革国家统计制度，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讲话。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刘春明参加会议。会议印发并讨论了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家统计制度改革总体方案》。

1月13日至15日 省农业普查办公室在西安召开全省农业普查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主任会议精神，安排1998年全省农业普查工作，各地市农业普查办公室主任和数据处理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3日至5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司司长卡巴特、张慎睦一行考察访问陕西省统计局和中国粮农统计西安分中心，了解有关农业统计、农业普查以及粮农项目执行情况。副省长潘连生会见并宴请了客人。

2月20日 省统计局召开《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新闻发布会。副局长王俊民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天文、副省长潘连生、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省政府法制局副局长陈俊毅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的人员参加会议。李仲为就《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的颁布实施发布新闻，李天文、潘连生分别讲话。

2月24日至25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西安西北饭店召开。各地市统计局、部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部分市、县农村、城市调查队长参加会议。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作报告，部署1998年统计工作。1998年统计工作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改革、服务、法制、开发”为主题，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争创全国统计工作一流水平。副省长潘连生到会并讲话。

3月8日至26日 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参加国家统计局代表团赴美国参加2000年世界农业普查大会并访问美国农业部。

4月14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黄广文主持召开农业普查新闻发布会。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发布陕西省第一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汇

总结果的公报。副省长、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王寿森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级有关厅局、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新闻单位等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4月19日至21日 德国联邦工交统计项目评估团一行来陕参观访问,同省统计局就工业生产指数、工业增加值计算和企业名录库等问题进行座谈。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副总统计师罗经耀等参加座谈。

5月9日至11日 德国用户需求项目考察团来陕西参观访问。在陕期间,就工交统计用户及统计服务情况、主管统计用户对工交统计改革的反映等问题同陕西省统计局、省计委、省经贸委、省电子工业局等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主持座谈会。

4月22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月发出的《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中办发[1998]7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意见》(陕办发[1998]8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中央“两办”《通知》精神,充分认识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重要性,坚持实事求是,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5月26日至28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司统计发展处代理处长马霄尔考察陕西省统计局和中国粮农统计西安分中心,就粮农分中心的有关情况进行座谈,并实地考察访问部分农户。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接待和陪同马霄尔一行。

6月2日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统计局联合召开全省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收听收看了全国宣传贯彻“两办通知”电视电话会议实况。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焕政,副省长潘连生就贯彻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分别讲话,结合陕西实际作了安排部署。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各级领导干部提高认识,严肃对待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支持、配合统计部门,严肃查处在统计上弄虚作假案件。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在会议结束时讲话。

陕西省成立贯彻中央“两办通知”大检查领导小组,副省长潘连生任组长,省纪检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石学友,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何安聚、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为副组长。

6月26日 加拿大联邦统计局局长助理一行访问陕西省统计局,就数据收集方法等问题同省统计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

8月6日至9日 德国建筑业统计咨询团来陕西访问,同省统计局就建筑业统计工作在省一级的组织情况进行座谈,咨询团一行还参观了省路桥工程公司和雅荷花园住宅小区。

8月28日至31日 德国生命和迁移统计代表团访问陕西省统计局,同省统计局就人口、就业、住房、家庭等有关问题进行座谈。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助理

巡视员魏国昌会见代表团并参加座谈。

9月1日 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到中央党校参加为期一年的进修学习。在此期间,副局长刘春明主持工作。

9月18日 省长程安东、副省长贾治邦在省统计局召开现场办公会。听取省统计局的工作汇报并同省统计局处以上干部座谈。省统计局副局长刘春明、王俊民分别就统计工作和统计执法情况作了汇报。程安东讲话指出,要提高各级领导同志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首先统计工作者要提高认识,如果统计工作者认识不足,就不可能被别人认识。要适应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形势,不断改进统计工作,发挥参谋和决策先导作用。贾治邦最后要求省统计局各级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当前各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施程安东省长讲话精神。

8 9月 陕西省贯彻中央“两办通知”精神大检查领导小组组织5个联合检查组,由省纪检、监察、组织、法制、统计等部门负责同志带队,对全省10个地市和25个县(市)贯彻落实中央“两办通知”和对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检查。

10月6日 陕西省统计局发出通知,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国统字[1998]204号)。

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通知,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

10月10日至11日 省统计局召开全省地市统计局长会议,传达程安东省长、贾治邦副省长在省统计局召开的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加强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省统计局领导、各地市统计局领导及主管核算工作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9日至23日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邵宗明带领中纪委、中组部、国家统计局联合检查组来陕检查贯彻落实中央“两办通知”情况。副省长贾治邦、省政府副秘书长贾湘参加省统计局等部门召开的汇报会,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陪同检查组到地市进行检查。

11月5日 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坚持实事求是,加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统计部门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守统计部门“约法三章”,坚决反对在统计上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切实搞好四季度的统计工作和统计年报。

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省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副省长贾治邦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贾湘、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树汉、省公安厅副厅长郝英武、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刘彬忠为副组长,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王俊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11月12日 省统计局通知各级统计部门,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统计工作的指示。

最近,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建国指出:“各级的考核和统计一定要实事求是,坚决制止和纠正虚报浮夸、弄虚作假的行为”。省长程安东在有关文件上批示:“一定要把我省经济增长建立在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实实在在不搞有‘水分’的指标,各级统计部门应做到不虚不漏,客观反映经济运行状态。”

11月6日 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陕政办发[1998]78号),印发《陕西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实施办法》。

1999年

1月5日 省统计局从局机关业务处和省农村、城市、企业调查队抽调业务骨干,组织八个调研小组,由局领导带队,分别到各地市调查研究,了解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和统计数据质量。

1月13日至15日 全国统计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刘春明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温家宝副总理对统计工作的批示。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在会议上讲话。1999年全国统计工作要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和统计信息工程建设为重点,搞好各项配套改革和建设,切实提高统计服务的总体水平,进一步开创统计工作的新局面。会议印发并讨论了国家统计局制定的《1999年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要点》、《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实施方案》和《国家统计局和省级统计局对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评估的实施办法》。

3月2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贾湘主持召开陕西省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听取省统计局副局长、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王俊民关于前阶段人口普查准备工作情况汇报和1999年工作安排的建议,讨论并通过关于1999年工作安排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意见。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省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贾治邦到会讲话。

3月18日 新建的陕西统计大厦(统计干部培训中心)竣工落成,省长助理、省计委主任洪峰等有关部门领导出席庆典仪式并讲话。

3月18日至19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陕西统计大厦召开,省统计局副局长刘春明代表省统计局向大会作题为《深化改革强化建设加强基础提高质量努力开创全省统计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1999年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印发了《1999年陕西省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要点》和《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评估实施办法》等文件。各地市统计局、杨凌示范区经贸发展局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贾湘受副省长贾治邦委托到会讲话。

4月17日至20日 全国统计部门财务工作会议在陕西统计大厦召开,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翟立功出席会议并讲话,陕西省省长程安东到会看望与会代表并讲话。

8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人口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会议精神,部署人口普查工作。副省长贾治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就后几个月人口普查工作安排讲话。

9月19日至20日 全省农业普查总结表彰会在西安召开。会议对几年来全省农业普查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安排布置了农普收尾工作。省统计局局长、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李仲为宣读了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表彰陕西省第一次农业普查县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全省有43个国家级先进集体、32名先进个人;有63个省级先进集体、827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副省长王寿森参加会议并讲话。

9月21日 副省长赵德全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关于全省非公有制经济调查的汇报。

9月23日 省长程安东主持召开第22次省长会议,专题研究统计工作。听取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关于我省重要统计数据质量问题》和国家统计局对各省(市、区)国内生产总值进行评估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各省(市、自治区)国内生产总值实行评估的精神,责成省统计局制定对全省各地市国内生产总值实行评估的办法,报省政府审定后由办公厅转发;为有效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责成省统计局从本省实际出发,提出统计制度方法改革一揽子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尤其要抓好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县乡两级是统计数据的源头,责成省统计局对县乡两级统计人员的配备提出方案,在机构改革中给予解决。

10月21日 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对地市国内生产总值数据质量实行评估的通知》(陕政办发[1999]66号)。《通知》对评估的原则和指导思想、评估内容和重点以及评估的基本要求作了具体规定。

10月21日至23日 全国统计法制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各省(市、区)统计局法规处负责人参加。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出席会议并讲话,陕西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副局长王俊民应邀参加会议。

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在会议期间召集部分省统计局长座谈会,为2000年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做准备,江苏、河南、河北、辽宁、广东、陕西六省统计局局长参加。

10月22日 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在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副局长刘春明陪同下在宝鸡市扶风县调研,宝鸡市统计局、扶风县委、县政府和扶风县统计局领导参加并汇报统计工作。

11月29日 省政府召开第31次省长会议,听取省统计局《关于全省非公有制经济调查结果的报告》。

12月11日 省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省统计局制定的《全省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总体方案》。该方案对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的总体目标及基本原则、改革的主要任务、实施步骤等作了具体规定。

2000年

1月10日至11日 全国统计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陕西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参加会议。

2月20日至22日 全省地市统计局长会议召开。省长程安东给会议发来贺信,希望统计部门和统计工作人员在西部大开发中做出更大的贡献。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作题为《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水平,积极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崭新的姿态跨入二十一世纪》的报告,传达全国统计局长会议精神,总结1999年统计工作,安排部署2000年全省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贾治邦到会讲话。会议印发并讨论了省统计局制定的《全省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总体方案》、《全省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实施办法》等文件。

3月6日 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省统计局起草的《陕西省统计登记管理办法》,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列席。

3月21日 省长程安东签署《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5号),“《陕西省统计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3月30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发表讲话,动员全国人民积极行动起来,搞好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省长程安东、副省长贾治邦,有关部门领导在陕西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29日 省政府在陕西宾馆召开全省人口普查工作会议,部署全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各地市、县(区)主管人口普查工作的专员、市长、县(区)长参加会议。省长程安东参加会议并讲话,省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李仲为、刘彬忠、郝英武,成员张迈曾、王俊民分别讲话。程安东代表省政府同各地市专员、市长签订了人口普查工作目标责任书。

4月30日 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会见来陕考察的联合国统计署官员。

5月20日至27日 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俊民带领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在长安县进行人口普查综合试点。

5月31日 全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会在西安召开。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翟立功、陕西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等出席会议。

6月1日至2日 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副局长翟立功来陕考察统计工作和出席全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会,在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陪同下分别到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铜川市考察、调研。省统计局领导李仲为、刘春明、王俊民、杨永善等向刘洪一行汇报统计工作后,刘洪在汇报会议上讲话。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建国、省长程安东、常务副省长贾治邦会见刘洪、翟立功一行。

6月28日至30日 加拿大统计局副局长谢里丹率加拿大统计局代表团访问陕西省统计局,就住户调查问题进行座谈,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主持座谈。

6月30日 韩国统计厅社会统计局局长宣柱大率韩国统计厅第七次访华团访问陕西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局长李仲为主持座谈。

7月13日 常务副省长贾治邦及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周一波来省统计局,宣布省委、省政府任免决定:胡守贤任陕西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莉霞任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免去李仲为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8月5日 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陕西省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00]67号)。省统计局是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省政府直属行政机构。根据其职责,内设10个职能处(室),机关行政编制67名。厅级领导职数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统计师1名(副厅级)。处级领导职数22名。

8月6日 全省人口普查宣传工作会议在杨凌召开,各地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统计局长)和宣传、新闻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统计局局长胡守贤,省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副局长王俊民参加会议并讲话。

8月19日 陕西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省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统计局局长)胡守贤、郝英武(省公安厅副厅长)、刘彬忠(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省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王俊民就人口普查的有关政策等问题发布新闻。

9月11日 省政府召开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贾湘主持,常务副省长贾治邦讲话,安排部署普查登记前的准备工作。省统计局局长胡守贤、副局长王俊民参加会议。

9月12日、9月14日 陕西省大中专院校人口普查工作会议、陕西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在陕西宾馆分别召开,省统计局局长胡守贤、副局长王俊民参加会议并讲话。

9月18日至20日 西北五省区统计局长联席会议在甘肃天水市召开,陕西省统计局局长胡守贤等参加会议。

10月1日至25日 全省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口普查宣传活动,做到家喻户晓。

同时,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检查小组分别到各地检查指导并进行入户登记“摸底”工作。

10月28日 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日,省和西安市新城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在西安新城广场联合举行人口普查宣传活动。

10月31日 常务副省长贾治邦发表电视动员讲话,号召全省人民积极支持人口普查工作。

11月1日 全省各地开始进行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省、西安市和区普查人员分别到省委书记李建国、副省长贾治邦、省政协主席安启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山林等领导住处进行入户登记。省统计局领导分别到登记现场指导登记工作。

11月6日 省政府发出传真电报《关于切实做好第五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的紧急通知》。

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陕编发[2000]27号)批复省统计局,同意成立陕西省统计局普查中心,为省统计局下属县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8名,其中领导职数3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11月8日 省政府召开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人口普查登记工作进展情况,要求各地对普查登记中存在的问题引起足够重视,采取措施。省统计局局长胡守贤、副局长王俊民参加会议并讲话。

11月20日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陕编发[2000]29号)批复省统计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省统计局内设农业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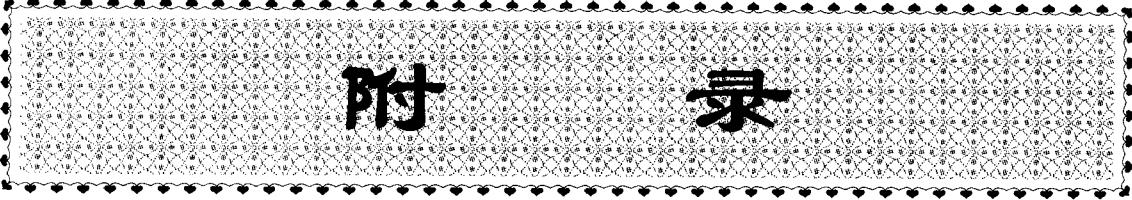
11月21日至22日 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召开各地市普查办主任会议,要求各地继续进行复查补漏、查漏补缺工作。

11月28日 省统计局发出通知,印发《陕西省统计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200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12月7日至16日 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地市普查办公室组成10个质量检查组,对各地市人口普查登记工作进行事后质量抽查。

12月26日至28日 全国统计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陕西省统计局局长胡守贤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温家宝副总理《在听取国家统计局党组工作汇报时的讲话》,国家统计局局长朱之鑫作了《深入贯彻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努力推进统计改革和建设》的讲话。会议印发了《2001年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要点》等文件。

12月30日 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省人事厅联合作出《关于表彰全省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授予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等37个单位“全省统计工作先进集体”,朱强等106名同志“全省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附录

统计工作重要文件选辑

(1932~1990年)

中华民国统计法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中华民国各级政府统计之调查,全国统计总报告之编纂,统计办法之统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务之指导、监督,均依本法之规定。

第二条 各下级政府之主计机关,或主计人员关于统计事务,应受该管上级政府主计机关之直接监督与指导。

第三条 政府应办理之统计为左列各种:

- 一、基本国势调查之统计;
- 二、各机关职务上应用之统计;
- 三、各机关所办公务之统计;
- 四、公务人员及其工作之统计;
- 五、各机关认为应办之其他统计。

第四条 前条各种统计,由有直接关系之各机关办理之。但于左列情事之一时,在中央由国民政府主计处,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计机关分别办理之。

- 一、属于基本国势调查者;
- 二、不应专属于任何机关之范围者;
- 三、各机关未及调查编制者。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中央各机关统计范围之划分,由国民政府主计处根据需要情形,拟具方案,经全国主计会议之议决,呈请国民政府核定之。有变更时,亦同。但无关根本原则之变更,得由国民政府主计处与关系机关商定之。立法、司法、考试、监察等机关,为行使职权所需要之特种统计,应由各该机关与国民政府主计处商定其范围。

第六条 前条第一项方案,应明定左列各事项:

- 一、统计之机关单位及其分级;
- 二、统计区域;
- 三、分期进行之统计计划;
- 四、统计科目;
- 五、统计单位;
- 六、统计表册格式;
- 七、调查及编制之方法;
- 八、统计之公开程度;
- 九、统计报告印行范围;
- 十、其他应行明定事项。

第七条 统计之机关单位及其分级,不得抵触预算法关于机关单位及其分级之规定。

第八条 统计区域之划定,除经常性质之统计,应经第五条第一项程序外,其临时性质之统计,国民政府主计处得斟酌全国情形划定之。

第九条 国民政府主计处,为统筹全国统计事业之进行,应拟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间之统计计划。

全国户口,至少每十年应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统计,能于普查户口时普查者,应同时为之。

第十条 各级政府之主计机关,办理基本国势调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质之统计,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设临时附属机关办理外,并得与其他机关为临时之联络组织。

前项统计,非于其经费预算成立后,不得举办。

第十一条 统计科目、单位、表册、格式及调查编制方法,除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统计中,专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应有统一之规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适用时,关系机关主办统计人员,得呈请国民政府主计处,核定变通办法。

前项专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统计,国民政府主计处如认为可兼供他种目的之用时,于不妨碍其原定目的之范围内,得变更其科目、单位、表册、格式及调查编制方法。

财政统计之科目及单位,应与预算上及会计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条 国民政府主计处,应依第五条统计方案之规定,分配工作于驻在各机关办理统计人员,并监督指导之。

临时性质之统计,除准用前项规定,各机关主管长官,得令其办理统计人员办理之。

第十三条 统计人员与所在机关长官,因统计事务发生争执时,由其该管上级机关主管长官,及其主办统计人员处理之。

第十四条 各机关之统计档案与公务人员及其工作纪录之册籍，均由该机关办理统计人员掌管之。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主计机关，为办理统计之需要，得随时调阅本政府或所属下级政府各机关有关系之档案表册。除军事、外交之机密案件外，各该机关长官，不得拒绝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调阅本机关之档案，表册亦同。

第十六条 政府办理统计时，被调查者无论为机关团体或个人，均有据实详尽报告之义务。

第十七条 办理统计人员，不得利用其职权及地位妨害被调查者之权利。

第二章 统计之编制及报告

第十八条 每一年度之统计，应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编制之。但遇必要时，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其他一定期间为之。

第十九条 各级机关之统计报告，经主管长官及主办统计人员签名后，由主管长官呈送该管上级机关，但其统计非本机关所需要，而由上级主计机关或主办统计人员直接命令办理者，由主办统计人员呈送之。

第二十条 统计报告，经前条程序依次递至中央最高主管机关时，其由主管长官呈送者，由国民政府转发主计处；其由主办统计人员呈送者，径呈主计处；均由主计处统计局，汇编全国统计总报告。

省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市，其统计报告之呈递，及总报告之汇编，准用前项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五条第二项之统计，应由主计处，或主办统计人员径送各关系需要机关。

第二十二条 统计之公开程度分左列三类：

一、秘密类 除供给政府机关或公务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泄漏之；

二、公开类 得供公众阅览及询问；

三、公告类 应按规定时期及其他条件于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机关之收支统计，应各于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条 公开类及公告类之统计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条 国民政府主计处，每年根据全国统计总报告提要，编纂中华民国分类统计年鉴，呈经国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县，亦得编印本省市县之分类统计年鉴。

第三章 地方统计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托办理之统计外，于不抵触第五条统计方案之范围内，得按其需要，办理本省或本市之统计。

第二十七条 省政府与县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属各机关应办之统计，除依第五条程序所定外，其范围之划分，由省主计机关拟具方案，经全省主计会议之议决，呈请省政府核定之，有变更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县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托办理之统计外，于不抵触第五条及前条统计方案之范围内，得按其需要，办理本县或本市之统计。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省市县之统计，应于编竣后，各以一份呈送该管上级政府主计机关。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国立或地方设立之学术机关或教育机关，为研究学术而办理之统计，不适用本法之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施行细则，由国民政府主计处定之。

第三十二条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统计法施行细则

(民国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第一条 本细则依《统计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中央政府主办统计之机关，为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省市县政府主办统计之机关，设于各该政府主计机关之内，在各省市县政府主计机关未经成立以前，各该政府应设置临时举办统计之机关，以行使主计机关统计部分之职权，并受各该管上级政府主计机关或临时主办统计机关之监督、指导。前项临时主办统计机关之组织、规则另定之。

各省市县政府临时主办统计之机关，准用本细则各条之规定。

第三条 各级政府及其机关主办统计之人员，及其佐理人员，均为主计人员。

主办统计人员,分左列三等;

- 一、统计长简任;
- 二、统计主任荐任;
- 三、统计员委任。

佐理人员,适用文官之名称与等级。

第四条 各机关统计事务简单,毋需专设主办统计人员办理者,得由该管会计人员兼办之。

第五条 中央政府各机关,及各省政府,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计机关办理统计人员,由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提请主计会议议决,设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机关,及各县市政府主计机关主办统计人员,由省政府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计机关,呈请国民政府主计处设置任免之。

县市政府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由各该政府主计机关,呈请省政府主计机关设置任免之,并转呈国民政府主计处备案。

省县市政府各机关统计佐理人员,由各该政府主计机关,分别设置任免之,并转呈国民政府主计处备案。

第六条 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与统计佐理人员,应经考试铨叙,或训练及格,方得任用。其训练与任用标准另定之。

第七条 各省市县政府主计机关,除受上级政府主计机关之直接监督与指导外,并受所在政府长官之指挥。各机关或所属机关主办统计人员,应对于所在政府主计机关指定之上级主办统计人员负责。如未经指定上级主办统计人员时,应直接对于所在政府主计机关负责。

各机关或所属机关主办统计人员除受该管上级主办统计人员或所在政府主计机关之直接监督与指导外,并受所在机关长官之指挥。

第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机关为谋统计事务与其他行政事务之联络起见,特设立统计委员会,由主办统计人员,与各部分组织(如署、司、厅、处、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员组织之,以主办统计人员为主席,各委员均为无给职。

统计委员会之职务如左:

- 一、审议关于调查统计之计划,及统一事项;
- 二、审议关于各部分组织统计材料之征集、整理、汇编、应用等事项。

第九条 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每届各该机关编制年度概算之前,应拟定统计计划,提经统计委员会审议后,该呈送上级主办统计人员,或所在政府主计机关核定。

各级政府主计机关根据各机关统计之组织与统计之计划,会同各该机关决定各该统计部分之经费预算,列入各该机关之概算,其事业经费,应单独开列。

第一〇条 基本国势调查,包括国家人民之土地、资源及政治社会经济文化

等,同在某一时期内举行之。普查基本国势调查,关系全国或数省、或数个直隶于行政院之市者,由国民政府主计处主办之。但省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计机关,亦得单独举办该管区域内之基本国势调查。全国基本国势调查,至少每十年举行一次。

第一一条 办理基本国势调查之一部分,为某一种普查,如户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业普查等,其举办时期及地域,除户口普查外,不受前条之限制;其主办之机关,由国民政府主计处核定之。

第一二条 省市县政府主计机关,举办该管区域内之基本国势调查,或某一种普查时,应先将左列各款事项,呈请该管上级政府主计机关核定之:

- 一、调查之项目、地域、时期与单位;
- 二、应用之条件、表格与其他设备;
- 三、整理与编制之方法;
- 四、设置临时附属机关之组织,与任用人员之标准;
- 五、经费之预算。

第一三条 中央政府各机关举办某一种普查时,各该主办统计人员应先将前条各款事项,呈请国民政府主计处核定之。

省市县政府各机关举办某一种普查时,各该主办统计人员应先将前条各款事项,呈由所在政府主计机关,转呈上级政府主计机关核定之。

第一四条 各机关职务上应用之统计,包括举凡可供各该机关拟订其施政计划,与行使其职务所需要之参考材料。

第一五条 各机关应将前条所需要之各种统计,详举其名称与范围,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计机关,分交直接关系之各机关调查登记后,送由各该主计机关分别核转。

第一六条 各机关直接调查登记之材料,应先经所在政府主计机关审核后,方得供职务上应用。

第一七条 各机关所办公务之统计,包括各机关执行职务经过,与结果之记录。

凡属左列性质者均应有详确之记录:

- 一、可以表现施政计划推行之成绩与程度者;
- 二、可以表现工作之效率与每单位之费用者;
- 三、可以表现财政收支状况者。

第一八条 公务统计应注意实际数字,并应以统计方式表现之,其应用之单位、表式、以及各项比率,均应有统一之规定。

第一九条 各机关所办公务统计之材料,应从一般文件与报告中整理、搜集。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应派定统计佐理人员,在各部分组织中担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记,就地取材。

前项统计佐理人员，于行政上应受所在部分组织长官之指导，并应将整理结果，备供所在部分组织之应用，部分组织长官，应将关系文件报告等，随时供给统计人员之使用。

第二〇条 各机关公务人员之统计，包括各机关及所属各部分之组织、编制员额，与公务人员之资历、等级、薪给，以及进退迁调，奖惩等之记载。

第二一条 各机关公务人员工作之统计，包括各个公务人员办理各项职务之成绩、效率与所费，以及日常办公到退、请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二条 各机关公务人员及工作记录之册籍如左：

- 一、机关组织编制员额登记册；
- 二、公务人员资历等级薪给登记册；
- 三、公务人员进退迁调登记册；
- 四、公务人员办公到退出勤请假登记册；
- 五、公务人员领用经费与物品登记册；
- 六、公务人员考绩结果及奖惩登记册；
- 七、其他应行登记事项之登记册。

第二三条 凡可直接取得某种原始统计材料之机关，为该种统计有直接关系之机关。

各种统计，应由有直接关系之各机关办理之，遇有多数有直接关系之机关时，应由所在政府主计机关指定某一机关单独办理，或数机关会同办理之。

第二四条 国民政府主计处根据中央各机关及各级政府之需要情形，拟具全国统计方案，提经全国主计会议之议决，呈国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计机关根据省政府所属各机关及各县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拟具全省统计方案，提经全省主计会议之议决，呈由国民政府主计处核定后，转请省政府公布之。

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计机关，根据各该市之需要情形拟具全市统计方案，呈由国民政府主计处核定后，转请市政府公布之。

县市政府主计机关，根据各县市之需要情形拟具全县市统计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计机关核定后，转请县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五条 在全国主计会议未举行以前，国民政府主计处应根据实际情形，拟定临时统计方案，召集临时全国统计会议，经审议后，呈请国民政府核定颁行之。

在全省主计会议未举行以前，省政府主计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形拟定临时统计方案，召集临时全省统计会议，经审议后，呈请国民政府主计处核定，并转请省政府颁行之。

第二六条 临时全国统计会议之组织、规则，由国民政府主计处定之；各省临时全省统计会议之组织、规则，由各该省政府主计机关拟定后，呈请国民政府主计

处核定之。

第二七条 各省举行全省主计会议，或临时全省统计会议时，国民政府主计处应派员指导。

第二八条 各种统计材料之查报与汇报机关单位，及其分级标准，应由各级政府主计机关依统计之区域定之。

第二九条 统计区域应视统计材料之性质，依下列标准划分之：

- 一、行政范围；
- 二、经济地位；
- 三、文化程度；
- 四、国防关系；
- 五、其他适用之标准。

第三十条 各个统计区域，应有最高级汇报机关。

第三一条 统计报告之编送，自最下级机关单位开始，依次递至最高级机关单位。

最下级统计机关，应将原始统计材料，依照应用之报告表式编制后，送由次高级统计机关；依照汇报时应用之表格汇编后，送高级统计机关。如此逐级递送，至各区域内之最高级汇报机关，汇送国民政府主计处。

第三二条 中央或省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主办基本国势调查时，其原始材料应用最下级统计机关逐级递送至中央，或省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计机关集中整理之。

第三三条 各项统计工作，应视其需要之缓急，以及人才经费与设备之情形，订定进行先后之次序。至于每项统计之举办，亦得分为若干阶段，凡属初办性质者，得先办抽查或试查，并分期完成全部统计。

前项统计工作，应分别订定分期进行之计划，并明定各个时期内完成之范围，以及所需之临时员额、设备与经费之预算等。

第三四条 各级政府之主计机关办理基本国势调查或某种普查时，得设立临时附属机关，并得调用机关之人员。

临时机关之组织，得采用委员制，由有关系机关联合组织之。以主计机关为召集机关；调用之人员，应受主计机关或临时机关之指挥监督。

第三五条 统计报告科目之统一，应由国民政府主计处，将全国统计总报告之范围，分为门、类、纲、目、栏，并分别定其名称。门下分类，类之下分纲，纲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栏。目为各个统计表格之名称，栏为各表中之统计事项。

第三六条 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应依据全国统计总报告之科目，拟定各种调查登记与整理表册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变更之必要时，应呈请所在政府主计机关核定之。

第三七条 国民政府主计处应将各种统计科目之定义，与统计技术上应用之

名词确定解释，并公布之。

第三八条 统计之单位，均以国定制度为准。遇有不同单位者，或在国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报告时除仍得使用原有单位外，应将折合方法详细注明。

第三九条 统计材料之分类标准与排列次序，均应依据国民政府主计处之规定。

第四〇条 统计表册分调查表、登记册、整理表与报告表四种。调查表为一次采问之用，登记册为继续登录之用，整理表为将调查表或登记册中之材料，综合分析时之用，报告表为将整理之结果正式汇报时之用。

第四一条 各机关报告表之格式，由各该政府主计机关定之，其数字均用阿拉伯字体填写，由左而右，表内之总计与小计均居前列，表之纸张不得小于十九与二十七公分之见方。

调查表、登记册与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拟定，经所在政府主计机关规定后行之。各机关之所属机关报告表格式，由各该管上级主办统计人员或所在政府主计机关定之，其调查表、登记册与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该所属机关主办统计人员拟定，经各该管上级主办统计人员，或所在政府主计机关核定后行之。

本条各项表册、格式，国民政府主计处认为应令全国一致者，由其制定。

第四二条 各级政府主计机关应依照统计方案之规定，分配工作于驻在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并监督指导之。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对于各该所属主办统计人员亦同。

第四三条 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经所在政府主计机关或上级主办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方案之规定分配工作，或经所在机关长官令办临时性质之统计时，均应提出各该机关统计委员会报告与商议进行方法，并按期将进行情形报告所在政府主计机关，或上级主办统计人员与所在机关长官。

第四四条 各机关或所属机关主办统计人员遇有所在机关长官令办临时性质之统计时，应即拟具进行计划，呈请上级主办统计人员或所在政府主计机关核定。如需要预算以外之开支时，应附呈临时经费预算，经核准成立后方得举办。

第四五条 各机关统计人员与所在机关职员因统计事务发生争执时，由所在机关长官处理之。

第四六条 各机关办理统计人员除有违法或废弛职务，或其他失职行为之事情外，不得受免职降级减奉或其他惩戒处分。

第四七条 凡具有《统计法》第三条各项统计材料之文件、报告、册籍等，均为统计档案。

第四八条 各机关公务人员及其工作记录之册籍，由国民政府主计处拟定统一之格式。各机关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记录之事项。

前项册籍由各机关公布并执行后，交各该机关统计人员掌管之。遇有记录不全或不实时，应退回重办，或拒绝接受。

第四九条 各机关公务人员及其工作记录之册籍完全时,其下年度之预算,方得成立与执行。

第五〇条 各级政府主计机关为办理统计事务之需要,调用所在政府或所属下级政府各机关有关系之档案表册时,各该机关应即移调;如因职务上同时需要使用时,应复明延缓移调之日期,但遇主计机关派员前来抄录时,不得迁延。

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调阅或抄录所在机关各部分组织之档案、表册时亦同。

第五一条 各机关办理调查遇有必须避免人民之疑虑时,得委托团体或个人为之,但应经所在政府主计机关之同意,并应将一切费用实报实销。

前项团体或个人受委调查时,应以各县团体或个人之名义为之。

第五二条 统计报告内一切材料之起讫时期,凡属月报者应自每月一日开始,季报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开始,半年报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开始,年报自每年一月一日开始。

汇报机关应将材料按期催报,并整理后填入报告表,准时汇报。

凡规定每一年报告者,汇报时期不得逾半年;每半年报告者,汇报时期不得逾三个月;每季汇报者,汇报期间不得逾两个月;每月报告者,汇报期间不得逾一个月,均自规定期间终了时起算。

教育年度之统计材料,得分为两个半年度汇报之。上半年度,应自每年二月一日起开始填送。下半年度,应自八月一日起开始填送。

第五三条 各级政府统计材料汇编与发表,由各该政府主计机关为之。

各机关之统计材料未经所在政府主计机关核定,不得发表。

第五四条 各机关需要之统计材料,应通知所在政府主计机关,分饬所在政府有直接关系之机关主办。统计人员或下级政府主计机关分别查报后,统由所在政府主计机关汇齐具报。遇有现成之材料,或无调查统计之必要,及无调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计机关直接具复之。

各机关收到征集统计材料之文件,应即转送所在政府主计机关办理之。

第五五条 关于经常统计报告之呈送,各级政府各机关之所属机关主办统计人员编制该所属机关统计报告,送由主管长官签名盖章后,送呈上级机关长官,发交该机关主办统计人员,连同该机关及其他所属机关之材料,汇编该机关统计报告,送由主管长官签名盖章后,送呈所在政府发交主计机关,连同各下级政府之材料,汇编该政府之统计总报告。各下级政府主计机关汇编各该政府统计总报告,送由所在政府长官签名盖章后,送呈上级政府发交该管主计机关,连同本政府各机关之统计报告,汇编该上级政府统计总报告。

第五六条 各级政府主计机关所需关于经常统计报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或下级政府主计机关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机关之所属机关或下级政府并各机关之材料,应由各该管上级主办统计人员,或各该下级政府主计机关转饬呈转。

第五七条 关于《统计法》第五条第三项之统计，其有秘密性质者，应由各级政府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逐级密呈至国民政府主计处，送交各关系需要之机关。如因时间关系，须由主办统计人员径送者，仍应另录一份，逐级密呈国民政府主计处存查。

第五八条 秘密类之统计，应经所在政府及其主计机关双方同意后，方得供给政府机关或公务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九条 可供公众阅览、询问或抄录之统计，于必要时得酌收手续费。

第六〇条 凡须印行之统计，应按期为之。印后遇有错误时，应先附以勘误表，方得发行。

第六一条 各级政府机关每月财政收支统计，应尽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二条 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为编制每月财政收支统计，除得调阅各项收支凭证外，并得会同办理会计、审计、出纳及管理之人员，随时检视所存之金钱物品，及其他一切财产。

第六三条 各级政府编纂统计年鉴，得选录不属地政机关办理之统计，并得约集学术研究机关、团体或个人共同编纂之。

第六四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国民政府主计处呈请修正之。

第六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行政机关统计组织暂行规则

(民国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条 在地方主计机关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机关设置统计组织，悉依本规则办理之。

第二条 前条所称各地方行政机关如下：

- 一、各省政府及所属各厅；
- 二、直隶于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属各局；
- 三、各县政府及所属各局；
- 四、隶属于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属各局；
- 五、威海卫管理公署及所属之公安局；
- 六、首都警察厅；
- 七、各省会公安局。

第三条 地方行政机关统计组织分下列二种：

- 甲、统计委员会；
- 乙、统计股。

第四条 各地方行政机关遇有特殊情形，一时未能即设前条所规定之统计组织时，得先设专办统计人员以专责成。

第五条 下列各机关得设统计委员会：

- 一、各省政府；
- 二、直隶于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 三、各县市政府；
- 四、威海卫管理公署。

第六条 下列各机关得设统计股：

- 一、省政府所属各厅；
- 二、首都警察厅；
- 三、威海卫公安局；
- 四、各省省会公安局。

第七条 各县市政府所属之各局，得各设专办统计人员，其名额由主管机关视其事务之繁简，酌量规定之。

第八条 各县市政府所属之各局，于必要时得呈准设统计股。

第九条 统计委员会由各该主设机关督同所属各厅局之统计股，或专办统计人员组织之。

第十条 统计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由各该主设机关之长官委派专门人员充任之。

第一一条 各级机关之统计股，均设于各该机关之秘书处，或总务科内。

第一二条 统计股设主任一人，股员若干人，由主管长官委任之。

第一三条 统计股主任为统计委员会之当然委员。

第一四条 统计委员会对于各该行政区域之一切统计事宜，负计划及推行之责。

第一五条 各省市县政府及威海卫管理公署，对于所设之统计委员会，负指挥及监督之责。

第一六条 各级地方行政机关之统计组织，并受国民政府主计处之监督指挥。

第一七条 统计委员会办事细则，由各该主设机关规定之，并报上级机关备案。

第一八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内政部呈请修正之。

第一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训令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各县统计员归本府秘书处统计室领导

(持字第 409 号)

令各县县长

查各县第四科所设之统计员,原由中财部领导,在工作关系上,诸多不便。兹已商得中财部同意,今后各县统计员,划归本府秘书处统计室领导。在行政上应归属于各县的秘书室,以明系统,而利工作。还有一些县份,尚未建立统计员者,务于文到后半月内迅予建立,以后统计员之工作调动,必须取得秘书处统计室之同意。随令附发统计员登记表一份,希填写呈报为要。

此令

计附发统计员登记表一份

(略——编号)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一九四一年四月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催建各县统计员训令

(持字第 479 号)

令各县县长

查统计工作是行政工作中一个基本工作,各县建立统计员是开展统计工作的一个关键。关于这件事,本府已于四月三日持字 409 号训令令行在案。现已逾期月余,而遵令建立者只有安塞、清涧、庆阳、延安、靖边等五县,致对工作进行颇多妨碍。干部困难,自属实情,但应该深刻认识这一工作之重要性,迅速遴选适当人员充任,不能再行搁置,致碍工作进行,希遵照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规定统计员工作任务
(持字第 547 号)

令延安等县县长

查本府举办之统计人员训练班第一期已经毕业,兹分发原县负责统计工作。兹规定:

(一)统计员设在县政府秘书室内,受本府秘书处统计科之领导及该县县长,秘书之指挥。

(二)统计员之任务为协助各科进行统计事宜,并承本府秘书处统计科或该县县长之命搜集整理汇呈各项统计材料。

(三)统计员之更动须取得本府秘书处统计科之同意。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政务院命令发布)

国家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即将开始,没有比较健全的系统的统计机构和比较完整的科学的统计制度,就不可能制订正确的计划,不可能及时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为此,必须加强各级政府及各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并须统一制订全国性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使我们的统计工作能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逐步发挥统计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最近各大行政区与省市人民政府及若干业务部门为着适应工作的需要,已在开始建立统计机构,配备与培养了一定数量的统计干部,作了一些初步的调查统计工作,这对于国家的管理工作、建设工作、计划工作是有帮助的。但各地区各部门的发展情况是不平衡的,除东北因经济建设开始较早,统计工作有了初步基础外,其它地区一般还在初创阶段。有些部门领导上对统计工作的作用及其重要性仍认识不足,对统计工作缺乏有力领导,因而大大地影响了统计工作的开展。由于

我们的统计机构还不健全,统计制度还未建立,因而各地区、各部门各自调查统计,缺乏统一的集中的领导,工作中尚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重复混乱现象。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中央人民政府已决定成立国家统计局,各级人民政府及各业务部门均应按照需要,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建立严格的、系统的科学统计制度。为此特作决定如下:

(一)国家统计局为国家统计工作的领导机关,所有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及社会情况等基本统计工作,均由国家统计局负责领导。凡国家统计局所颁布的一切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表式等(其中特别重要部分应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所有各级地方政府、中央及各地方各业务部门及各公私企业必须遵照执行。如有不经批准乱发统计表格,不按规定填送报表者,得视为违反纪律行为,应予纠正。至于假报数字或谎报统计资料者,则为对国家不忠实的行为,应予严厉的处分。

(二)各大行政区、省、市、专署及县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均须依据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统计制度及工作任务进行工作,并负有对本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监督的责任。各级地方政府的统计机构,除保证完成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任务外,得视地方需要,并征得上级统计机构同意后,进行地方性的调查统计工作。

(三)为使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统计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得以贯彻执行,大行政区、省、市、专署、县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迅速建立并加强统计机构,大行政区及省市成立统计局,专署、县成立统计科,成为大行政区、省、市、专署及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有财经委员会者,受财经委员会指导)。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内,必须把省、市以上统计机构建立并充实起来,并建立县以上的统计机构,以便完成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任务,和担负起地方性的必要的调查统计工作。

(四)各级人民政府的各业务部门均须遵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有关统计方面的指示和规定,并应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按期填送报表。除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报表外,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的业务部门并得按其业务需要,在取得国家统计局或同级统计机关的同意后,颁发各种补充报表。为此,各业务部门应即加强现有统计机构,配备必要数量的统计干部,特别是基层单位的统计机构与统计干部,俾能按照国家需要及时完成统计任务。

(五)责成国家统计局迅速改进和补充制定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各业务部门的基本统计报表,由各级统计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填报。国家统计局并应对现行的各种统计表格加以清理研究与审定,以克服重复混乱现象。

(六)调配及培养统计干部是目前加强统计机构的重要关键之一,中央各业务部门与各省市以上政府,必须迅速配备必要的干部充实统计机构,并订出培养统计干部的计划,抓紧进行;使统计工作人员专业化,保证统计工作人员政治上的纯洁性。

(七)为保守国家机密,各级统计机构应设机要部门或机要人员,所有统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守国家机密。

西北行政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中央 加强统计工作决定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为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本会已遵照规定成立了统计局。目前本会统计局的工作,在抓紧督促与帮助各省、市及大区各业务部门建立和健全统计机构,制定一九五三年工作计划,以保证完成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任务。西北区的统计工作基础很薄弱,过去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初步建立了一些制度;但由于缺乏集中统一领导,产生了许多统计表报繁复混乱以及某些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现象。为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切实贯彻中央决定,克服工作中的缺点,特再指示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迅速调配较强干部,依照中央决定,成立统计机构,省(市)人民政府应成立统计局(宁夏、青海两省可设处),专署、县成立统计科。以上机构,至迟均应在本年第一季度内完全建立与配备起来。有条件的地区并应逐步在区人民政府内设统计员。统计干部应以专业化为原则,不得随意调动。

二、各级统计机构,均应依据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统计制度及工作任务进行工作,并负有对本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及检查督促的责任。但目前为适应西北各省市的实际情况,各级统计机构的工作重点,仍应作适当区分:本会统计局应着重于整理审核全区统计材料和督促检查各省、市及大区各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省、市应着重于汇总审核、编制各种统计报表;专署以下应着重于搜集与整理各种基本资料,以便集中力量,做好工作。

三、为及时了解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检查监督经建计划的执行,要求各业务部门依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在其主管的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公私合营经济中掌握与贯彻定期报表制度,目前首先必须做好国营工业和基本建设的统计,要求做到全面、正确、及时;私营经济中应选择重要部门建立简要的定期报表制度;个体经济则以县为基层综合单位,有计划的通过典型调查,收集材料,进行估计推算,特别注意有关互助生产的调查统计工作,并逐步建立定期报表制度。在进行调查工作中必须结合各项中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有组织地进行。

除此而外,各级统计机构必须首先搜集整理好一九五二年各项统计资料,然后会同有关部门整理解放后各项基本统计数字;在可能条件下更须逐步搜集整理解放前有关历史资料,以作观察经济发展趋势的依据。

四、各级人民政府均须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调查统计制度,所有统计报表,均由国家统一规定,不准乱发或擅自修改。各业务部门对国家统计机构应按期报送各项规定报表,使国家综合资料得以及时编制。省以上各业务部门如因业务需要须向下颁发专业补充报表时,必须经同级统计机构审查批准,较大规模调查并须报国家统计局审核或备案,专署以下人民政府及其业务部门不得自行制发统计报表。今后各级统计机构对颁发表格必须严格掌握,以彻底克服滥发表格现象。

五、为提高统计干部业务水平,各省市统计机构必须有计划地培养统计干部。凡有条件的省市均可举办统计干部训练班,除招收一定数量青年知识分子外,应着重以轮训在职干部为主。

六、为保证统计数字的统一和正确,今后各种统计数字,均须由国家统计部门统一发布。同时,为提高统计资料的严肃性,各级国家统计机构应随时派员至各报告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以纠正谎报、乱报与在调查统计工作中各种对数字不严肃的粗枝大叶作风。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最近几年,全国统计工作有所削弱,一些重要的统计数字很不确实,情况不能及时上达,给国家建设事业造成了损失。我国地大人多,经济情况复杂,为使数字准、情况明,便于党和国家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和计划管理工作,必须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切实改进统计工作。为此,现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当地党和政府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具体办法,责成国家统计局与省市协商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各级统计部门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规定收集和整理的统计资料,必须直接报送上级统计部门,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当地党政部门如对上报的统计资料和数字有不同意见,可将自己的意见另报上级,但不许干预这些统计资料的直接上报,篡改这些上报的统计数字。

二、切实加强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和及时上报。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任务、统计制度和方法进行统计,严肃对待统计数字,有多少报多少,决不允许作假报告。

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同一切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违法行

为进行斗争。各级统计部门、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统计数字是否确实,应由各该单位的统计负责人负责。各级领导机关和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的负责人必须保障统计数字的正确性,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数字。

三、在“精兵简政”的原则下,健全各级统计组织和基层统计工作。

为着便利业务上的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应单独设置。人民公社应设专职的或兼职的统计人员。

各级业务部门及基层企业也应当设统计机构(或计划机构),或设专职统计人员,担负统计工作。

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应适当加强统计力量,充实领导骨干。

四、统计干部应该专业化,不要轻易调动,以利他们熟悉业务,积累经验。凡是经过专业训练或长期作统计工作的骨干,近年来调离的,应尽可能归队。

五、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健全统计组织,纯洁统计队伍,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如实反映情况,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省级各厅、局、行、委员会,省供销社,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各专署,各县、市人民委员会: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四月四日颁发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早已发给你们,除认真贯彻执行外,现就执行中的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为着便利业务上的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应单独设置”的决定,除省、西安市已设统计局外,各专、县、市一般的均应单独设置统计局,其人员编制各地可在总编制内先行安排(统计系统的具体编制方案待后下达)。请即抽调政治、业务能力较强的干部充实和加强统计机构,以替换不合作统计工作的现有人员;特别是县级统计部门的领导骨干,应当在这次干部调整中,迅速配齐。人民公社应当按照规模大小和统计业务的多少,设兼职或专职统计人员,并逐步建立与健全公社各级统计制度。

省级统计业务较多的财经各厅、局,应设计划统计处(科),凡有统计业务的厅、局应设专职的统计人员,并有一名处(科)长或副处(科)长专管或兼管统计工作。各单位的统计机构和专职人员,在统计业务方面同时受省统计局的领导。企

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力量必须迅速充实,协同财务部门建立和健全各项原始记录,恢复基层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

(二)统计干部应该专业化,使之稳定下来,不要轻易调动或做其他临时工作,以便熟悉业务,积累经验,建立与健全统计工作的责任制,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和及时上报。凡是经过专业训练或长期作统计工作的骨干,近年来调离的,应尽可能归队。

目前,统计干部中新手很多,应当很好的重视统计干部的培训工作,责成省统计局迅速制定统计干部的培训计划,争取在今、明两年内将基层统计干部轮训一次。

(三)统计报表制度,是党和国家了解全面经济情况、制定计划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工具,各部门、各地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不得迟报或不报。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范围、指标、目录、计算方法、价格等,必须严格遵守,不许擅自修改或削减。

要严肃对待统计数字。实事求是的有多少报多少,绝不许作假报告。对敢于坚持原则、坚持正确统计数字同虚报行为进行斗争的人员,应该给予表扬和鼓励。对于虚报、不报或随意窜改统计数字等违反统计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四)认真传达和学习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以加强统计人员的责任感,提高统计工作的质量。对于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应于九月底前向省人民委员会作一次专题报告。

1962年8月22日

统计工作试行条例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127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统计工作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方法、结合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经验,从实际出发,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紧密结合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有力武器,是计划的基础,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的重要工具。统计工作必须随着计划工作的日益加强而不断加强。

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方法，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全面地、系统地、及时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为制订经济政策、编制计划和监督检查政策、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第二条 统计部门(包括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统计机构，下同)必须坚决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加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调查统计工作，坚决把农业和支援农业的调查统计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努力摸清农村经济情况，并以此为中心，全面改进统计工作。

第三条 统计部门应当不断地改进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方法，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水平。

统计部门要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灵活地运用各种调查统计方法，包括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等等。为着了解国情、国力和经常地、全面地检查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通过统计报表进行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但是，不必要或不可能进行全面调查的项目，则不应滥行全面调查。典型调查是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并对重要事物进行深入具体分析的重要而有效的方法，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充分运用。

农业的调查统计应同时采取两种方法，即一方面依靠农村人民公社全面地、逐级地上报统计资料，另一方面由上级统计机关派调查队到农村中进行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这两种方法要结合进行。

第四条 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必须严肃对待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和及时上报。决不允许虚报、瞒报、不报统计数字。对于一切违反国家统计制度方法和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行为，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有权检查和越级上告。

各级统计机关、各级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统计数字是否确实，应该由各该单位的统计负责人负责。各级领导机关、各级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负责人，必须保障统计数字的正确性，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数字，不得延误统计资料的上报时间。

第五条 加强统计部门对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作用。各级统计机关除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外，还应经常派人到有关部门、单位，检查国家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搜集统计资料，揭发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检查统计工作情况和统计报表的质量。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应该积极给予协助，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推诿或拒绝检查。

第六条 全国应当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在集中统一的原则下，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作好统计工作。

全国的统计系统,由国家统计局组织和各级业务部门及基层单位的统计组织组成。全国的统计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统一领导。各地统计机关,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各级业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在统计制度方法和统计任务方面,并受同级或当地统计机关领导。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应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监督统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如实反映情况,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坚持原则、敢于同假报行为斗争的和模范执行统计制度的统计人员,应该给予表扬和鼓励。对于虚报、瞒报、不报、迟报统计数字,滥发统计报表等违反纪律的人员,应该分别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处分。

各级统计部门,应当经常向党政领导请示汇报工作,改进自己的工作,当好党政领导的助手。

第二章 统计内容和指标体系

第八条 为了反映全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国民经济的全部活动,统计范围应该包括生产、流通、消费和积累等社会再生产的全部过程。

国家统计的主要内容是:(1)人口;(2)农业生产;(3)支援农业;(4)工业生产;(5)运输和邮电;(6)基本建设和施工;(7)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8)城市建设;(9)物资供应;(10)技术改革;(11)国内商业;(12)对外贸易;(13)物价;(14)文教卫生;(15)科学研究;(16)劳动工资;(17)财务成本;(18)财政金融;(19)国民收入;(20)人民生活等。

第九条 为着对国民经济全面情况进行系统的、科学的分析,应建立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各种统计指标的涵义、计算范围、计算方法、计算价格、分类方法和目录等,应该全国统一、而且前后衔接,使各项数字能够全面汇总和互相比较。为此,全国各地、各部门的统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不得擅自变更。但在分析研究具体问题时,则可适当调整统计分组方法,以适应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计划机关的具体要求。

统计指标同计划指标的各项规定应该力求一致,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订或修改计划指标的各项规定时,或者国家统计局在制订或修改统计指标的各项规定时,都必须互相协商,并将所作规定通知各计划、统计部门。

为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所进行的统计,其指标涵义、计算范围、计算方法、计算价格、分类方法和目录等,应以计划部门所作的规定为准;凡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已有规定的,必须按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统计的指标,由国家统计局负责统一制订。国家统计的主要指标是:

农业统计:各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情况、总产值、

耕地面积、开荒面积、灌溉面积、自然灾害面积、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主要农产品产量、主要牲畜头数、主要农机具数量、造林面积、迹地更新面积、水产品产量、气象网等。

工业统计：各工业部门、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总产值、净产值、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品种、质量和技术经济指标、新产品试制和生产、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

运输和邮电统计：铁路、公路的长度、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客运量、旅客周转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运输工具和设备拥有量、运输网、邮电业务量、邮电网和邮电设备拥有量等。

基本建设统计：建设项目、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房屋建筑面积、实物工程量、工程质量等。

物资供应统计：生产部门的供货和成品库存、使用部门的消费、库存和消耗定额等。

商业统计：社会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的零售量、农产品和工业品购进、销售、调拨、库存的数量和金额、商业网、物价等。

文教统计：各级各类学校校数、学生数、招生数、毕业生数、教职工数、各种文化事业单位数及其人员数、电影片产量、书刊出版、广播电台、体育场地等。

劳动工资统计：全社会劳动力、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劳动生产率、工时利用情况、职工培训情况等。

财务成本统计：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企业、事业的资金、利润和成本（或流通费）等。

国家财政统计：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现金收支等。

国民收入统计：国民收入、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等。

第三章 统计报表制度

第十一条 国家统一制订的统计报表制度，是党和政府了解全面情况，编制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工具，是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向党和政府必须履行的重要报告制度，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各级统计机关应当模范地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共同严格贯彻执行。

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指标、统计目录、计算方法、计算价格、报送期限等，必须严格执行，不许擅自修改或者削减。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原制订机关提出，以便研究改进。但未经修改前，仍应按原规定执行。

统计范围、统计指标、统计目录、计算方法、计算价格等的解释权，均属于其制订机关。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由下列两个部分组成：

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业、工业、运输、商业、文教等国民经济部门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专业统计报表制度,是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的必要补充,是各业务部门为专业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业务技术统计,由国务院各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制订。

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和省级业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作适当补充,但必须十分谨慎,不得滥发统计报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的统计机关和业务部门无权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作补充。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和其他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基本统计表式和计算方法等,应当切合实际、简便易行,互相衔接,并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第十三条 各地统计机关按照上级统计机关规定,搜集和整理的统计资料,必须直接报送上级统计机关,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如对上报的统计资料或数字有不同意见,可将自己的意见通知统计机关进行检查,或者另报上级,但不许干预这些统计资料的直接上报。如果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有不同意见或不同数字,各地统计机关亦应同时上报。

各地统计机关在上级统计机关规定外,向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报送的统计资料和调查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报送上级统计机关。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统计报表,应该由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和统计负责人分别签署,按时报送。部门、单位负责人如对报送的统计资料有不同意见,除通知统计负责人进行审查外,也可以在统计报表上说明,或将不同的数字同时上报。

第四章 调查研究和综合平衡

第十五条 统计部门对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国家计划执行情况,对于统计任务和统计制度方法的制订和贯彻执行情况,都应经常进行调查研究的。

各级统计机关根据各个时期党政领导工作的需要,可以组织同级业务部门的和下级统计机关的统计人员参加调查研究工作,并且推动调查研究工作的开展。

第十六条 统计部门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正确运用定期统计和临时调查,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要善于把全面统计同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调查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以便全面地、深入地了解情况,分析和说明问题。

进行各项调查工作,要有周密的调查计划和调查提纲。进行典型调查时,要强调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单位,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对调查材料,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全面的综合和分析,有成绩就报成绩,有缺点就报缺点,决不歪曲和掩盖真实情况。

第十七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全国农产量调查统计工作,国家统计局成立农产量调查总队,并应有计划地派出调查队(组)到各地农村进行调查统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建立和健全专业的农村经济调查队,进行农村经济调查,并与

逐级上报的全面统计结合起来,努力摸清农村经济情况。

对于一些重要的农村经济调查,如农产量调查、收益分配调查、农业生产成本调查、农民家庭收支调查等,都应按照科学的方法,抽选一定数量的典型县、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户固定下来,进行经常性的观察,以取得系统的完整的调查资料。

第十八条 统计部门应该占有丰富的统计资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和分析;要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并应积极提出建议。

统计部门应该根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和上级领导机关的要求,经常地、系统地整理各种统计资料,反映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问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

对计划执行情况和国民经济活动的分析,应当着重研究超额完成计划和没有完成计划的原因,找出经济活动中的先进部分和落后部分,发掘潜在力量;要分析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分清主流和支流;透过现象抓住本质;防止表面性和片面性。

第十九条 统计机关,特别是省市以上统计机关,应该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瞻前顾后、合理布局的要求,积极开展综合平衡研究工作,研究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和各种比例关系。综合平衡研究工作,应当在各种专业统计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整理,研究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在生产和建设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平衡,编制国民经济平衡表,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全面研究国民经济中的各种比例关系:即农业同工业、生产资料生产同消费资料生产、积累同消费、生产同基本建设、运输同工农业生产、文化建设同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等。

农业、轻工业同重工业的关系、积累同消费的关系,是社会生产和社会分配中的根本比例关系,应该着重研究。即着重研究生产资料生产同生活资料生产的关系,国家建设同人民生活的关系,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在农业内部,要以粮食为纲,研究粮食作物同经济作物、种植业同畜牧业的比例关系,以及农、林、牧、副、渔的比例关系。在工业内部,要研究轻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采掘工业同冶炼工业、原料、材料工业同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在消费内部,要研究工人同农民消费的比例,生活消费同社会消费的比例。在积累内部,要研究全民所有制经济积累同集体所有制经济积累的比例、生产性积累同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固定资产积累同流动资产积累的比例。

地区的综合平衡研究工作,应根据国家计划任务的要求,从各地的不同特点出发,有重点地进行。一般应当着重作好生活资料、劳动力、三类物资、地方材料、运输能力等同生产、建设的综合平衡研究。

部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计划,着重作好各个生产或经营环节之间的平衡研究、供产销之间的平衡研究,以及生产、劳动、成本、财务之间的平

衡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在综合平衡研究工作中,要加强全国一盘棋的观点,正确认识局部同整体的关系;要加强经济比较,注意经济效果;要注意数量同质量、重点同一般的关系;要具体研究物质技术条件的可能性和人们的主观能动性;要全面分析各种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第五章 统计报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统计报表必须统一管理,严禁滥发统计报表。

凡有关国民经济的统计报表,不论是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或者科学研究机关制订的,也不论是定期性的(包括进度统计)或者一次性的,都必须由各级统计机关统一管理,严格控制。

第二十二条 统计报表的制发和批准权限,一般应当集中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统计机关。特别重大的全国性调查统计,应该报请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制发的专业统计报表,应该由本部门统计机构会同其他职能机构统一组织制订。其中属于向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制发的,应该经本部门首长批准,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向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外制发的,应该由本部门首长审核签署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制订的统计制度方法,不得同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制发的定期统计报表和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补充,应该报国家统计局批准;制发的一次性调查方案,应该报请国家统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业务部门制订的专业统计报表和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补充,应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批准。

专、市、县各级机关一般不得制发统计报表。它们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补充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或主管厅、局统一考虑,统一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报表或指标中,一般不得另作补充,层层加码。如确有特殊需要,专、市、县级统计机关制发的定期报表,应该报请上级统计机关批准,制发的一次性调查,应该报请上级统计机关备案;专、市、县级业务部门制发的一次性调查,应该报请同级统计机关批准。

人民公社不得制发统计报表。

地方各级机关补充制订的统计制度方法,不得同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各主管业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抵触。地方各级机关对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各部门布置的统计报表,无权修改、削减或废止。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设立的中心工作办公室和各种临时办公室,一般地不应直接制发统计报表(包括用电话、电报报送的进度统计和类似报表的调查提纲)。它们必需的统计资料,可由统计机关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整理提供或组织调查。如果确实需要直接制发统计报表,应该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

同级统计机关办理审批手续。

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业务部门、群众团体和科学研究机关，一般不得直接地或经过所属机构间接地制发统计报表到农村人民公社，要求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填报。它们必需的统计资料，由各级统计机关统一组织有关业务部门进行调查和供应。

各级机关发往基层单位的同统计报表性质相类似的调查提纲，必须严格控制。如果确实需要搜集统计资料，应该拟订统计报表，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各地方制订统计报表，必须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点，使各项调查统计工作切合实际的需要，并切实考虑填报的可能性。所有统计报表都必须附有说明书，明确规定调查的目的、统计范围、指标涵义、计算方法、报送期限、报送机关、受表机关等，以便填报。在正式布置时，要在表式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批准机关及文号等，以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统计机关审批统计报表，必须认真负责。对于报请批准或报请备案的统计报表，如发现不合理或过多过繁，应当通知原制订单位修改、削减或废止。凡是未经审批的统计报表或是已经宣布废止的统计报表，都是非法报表，一律不得布置或继续执行。对于非法报表，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和一切统计人员必须拒绝填报，并加以检举。

第二十六条 各级统计机关应该组织有关部门经常检查、定期清理统计报表。凡是已经过时的或不适用的统计报表、指标等，都应该及时废止和修改。每次清理完毕，应将清理结果报告上级统计机关和当地人民委员会。

第六章 统计数字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统计部门必须统一管理统计数字，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统一。

全国性的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数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发表全国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公报，应报国务院批准。

地区性的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数字，由各地统计机关统一管理。

各业务部门的基本统计数字，应该由各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基本统计数字，应该与同级统计机关核对一致。

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基本统计数字，应该由各该单位的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必须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各地方对外公开发表统计数字，必须注意保守国家机密。凡是对外公开发表全国性的基本统计数字，必须事先经过国家统计局核对一致，由发表单位报请国务院审批。凡是对外公开发表地区性的基本统计数字，必须

事先经过当地统计机关核对一致,由发表单位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统计部门应该建立和健全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制度,经常深入实际检查统计数字质量,发现问题,找出原因,提出办法,改进工作。统计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统计数字审核、查询、订正制度。发现问题,要立即查对。接到查询,要及时复查。发现错误,要据实订正。

统计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统计资料的保密制度和统计资料的供应、档案、交接制度。各级统计机关和业务部门,应该建立和健全统计资料的供应制度。

第七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家统计系统由国家统计局和各地统计机关组成。

各地统计机关应该单独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辖市设统计局;专、市、县一般设统计局,小县(市)设统计科。各级统计机关的编制、干部、经费,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级统计机关的编制都是国家统计系统的编制,非经上级统计机关同意,各地不得变动。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应该根据工作需要,设统计局,或者在计划司内设统计机构,有一副司长专职领导统计工作。各地业务部门应该根据工作需要,参照上级主管业务部门的规定,设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

各级业务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和专业管理机构,应该根据工作需要,设专业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负责本专业的统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该根据规模大小和工作需要,设置统计机构,配备必要的统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应设统计机构,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企业、事业单位各职能机构和车间等,应该根据工作需要设统计人员。

农村人民公社应当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统计工作,并设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由会计人员或指定的人兼任统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统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1. 组织和领导本地区的统计工作,首先保证完成国家的统计任务,并且积极完成当地党政领导机关交付的统计任务。

2. 向有关领导机关按时报送本地区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全面检查本地区的计划执行情况。

3. 按照规定,统一制订、审查和管理本地区的统计报表,统一管理本地区的基本统计数字。

4. 总结和交流统计工作经验,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基层统计建设工作。

5. 按照规定,管理本地区统计机关的编制、干部和经费。

国家统计局负责制订全国统计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国家统计制度,发布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公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1. 在本部门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中组织和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统计系统和上级主管业务部门统一规定的统计任务、统计制度。

2. 向党政领导机关、同级统计机关、上级主管业务部门报送本部门的统计资料，以利于全面检查本部门的计划执行情况。

3. 按照规定，制订、审查和管理本部门的专业统计报表。统一管理本部门的基本统计数字。

4. 会同有关职能机构，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工作责任制度。总结和交流统计工作经验。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的主要任务是：

1. 组织和监督本单位的统计人员、记录人员，贯彻执行国家统计系统和上级主管业务部门规定的统计制度方法和各项调查统计任务。

2. 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各种统计资料，全面检查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经常检查统计数字质量。

3. 管理本单位的统计报表，揭发和制止非法报表。管理本单位的基本统计数字。

4. 根据国家统计制度的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或统计底帐，经常调查、登记、核实，力求搞准基本统计数字。

第三十六条 统计部门应该密切上下级之间的工作联系，互通情报，交流经验。上级应该将工作部署及时通知下级，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并经常了解下级的工作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下级应该认真执行上级的任务和指示，除平时的请示汇报外，应定期向上级报告工作的全面情况。

各级国家统计组织同各业务部门的统计组织必须密切配合，适当分工，共同努力完成国家统计任务。

第三十七条 统计人员必须正确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统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1. 全面完成各项调查统计任务。通过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研究工作，监督检查政策、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反映经济生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2. 坚决同一切违反国家统计制度方法，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行为作斗争。统计人员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不检查、不揭发，应该与违法人员连带负责。

3. 坚决同一切滥发统计报表的行为作斗争，揭发非法报表。

4. 保守国家机密。

国家对统计人员赋予以下职权，以便于他们履行自己的职责。

1. 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正确执行国家统计制度方法的规定，如

实和及时地反映本单位的情况。

2. 统计负责人或有关的统计人员,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和有关调查统计任务的规定,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他们所必需的统计资料。

3. 统计负责人或有关的统计人员,有权检查本单位有关部门的统计报表数字质量,维护统计数字的真实性。

4. 统计人员有权对一切虚报、瞒报统计数字和滥发统计报表的非法行为越级上告。

第三十八条 对统计人员应加强培训工作。各级统计机关、各业务部门、各单位应该分工负责,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经常进行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统计人员的工作应该稳定,不要轻易调动,也不要长期地、过多地抽调去作其他工作。

为了保障统计人员专业化,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应该统一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和级别待遇。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分为:(1)助理统计员;(2)统计员;(3)统计师;(4)高级统计师。各种技术职称人员的级别待遇,另行制订。

第三十九条 统计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原则精神,谦虚谨慎,努力作好工作;要自觉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统计业务,了解和研究经济情况,不断地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本条例,并可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 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的通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革命委员会,省革命委员会各委、办、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发给你们。这是加强统计工作建设,推动统计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个重要文件,完全适合我省的实际情况。请将《决定》传达到基层单位,认真学习讨论,切实贯彻执行。

现将贯彻执行《决定》中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恢复和加强省、地、市、县(区)统计局。省统计局是省革委会的工作部门,负责领导全省的统计工作。地、市、县统计局是地区行政公署,市、县(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部门,负责领导本地方的统计工作,在保证完成国家和上级布置的统计任务的同时,要积极完成本地方领导机关安排的统计任务。省、地、市、县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县属区、农村人民公社都要设相应的综合计划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如何设置,可由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决定》原则精神,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各级、各部门的统计机构都要尽快恢复和建立健全起来。统计部门负责人要选择政治上、业务上较强,有统计工作经验的干部来担任。原来统计专业的大学、中专毕业生和老的统计工作人员,经审查适合继续做统计工作的,应予归队。人事部门应积极给以调配,使他们学以致用,发挥专长。

省、地、市、县(区)统计局的编制,原则上要恢复到一九六五年的实有人数,全省总数以不超过九百人为宜,由省编委会同省统计局研究作适当调整后,通知各地执行。

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实事求是。统计数字必须真实,不能有任何虚假现象。要逐级建立保证统计数字准确性的责任制,并作为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考核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要认真抓好基层建设工作,建立和健全计量、原始记录、台帐以及计算、汇总、审核等工作制度,把统计数字建立在准确可靠的基础上。

国务院《决定》指出:“统计数字是否准确,由本单位统计负责人负责”,这是党和国家赋予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是党委领导下部门领导人负责制在统计工作体制上的具体实施。今后上报统计数字都应严格遵照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

三、统计工作专业性强,统计干部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要轻易调动。各地、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要征求省统计局的意见;各县(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要征求地、市统计局的意见。对其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也应作出必要的规定,以保证其相对稳定。国务院《决定》中关于“要保证统计人员有六分之五的时间从事统计工作”的规定,要认真落实,不要抽调统计人员做其他工作。要教育统计人员热爱统计工作,努力钻研统计业务。

要积极培养统计人才,努力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统计队伍。陕西财经学院、陕西省统计学校和其他有关院校,要逐步扩大统计专业招生名额。各级统计部门都要作出培训在职干部的规划,采取各种方法,在三年内把在职统计干部轮训一次。

四、现在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到抓经济工作上来了,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提高对统计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重视统计工作,把统计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统计部门的汇报,讨论和检查统计部门的工作。要吸收统计部门负责人参加有关会议,按规定阅读有关文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简报等要抄送给统计部门,帮助他们熟悉党的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重要措施,了解情况,加强调查分析研究工作,更好地发挥统计监督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作用。

各地、市和省级各有关委、办、局对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和本《通知》的情况,请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底前向省革委会写一次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 (陕政发[1982]41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我省各地自一九七九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以来,做了大量的工作。地、市、县统计局已基本恢复,统计力量有所加强,基本上达到一九六五年实有的人数;统计业务较全面地开展,完成了国家和各级政府交给的定期调查统计任务,为党政领导机关研究经济情况,制定政策和编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了依据,开始发挥了统计监督的作用。但还必须看到,目前统计工作的基础仍然很差,特别是不能适应新时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全省一些重要经济数字不准确;统计业务技术水平落后,分析研究工作开展不够,综合平衡体系尚未建立;一些地方和单位的统计力量薄弱,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有的地方必需的统计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长期得不到妥善解决。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134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我省统计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社会主义统计是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是对国民经济实行科学管理和检查监督的重要手段。统计工作搞好了,才能编出符合实际的经济发展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为此,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要把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统计部门的汇报;及时检查和讨论统计部门的工作,认真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在我省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二、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

1、按照国务院的决定,为迅速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市、

县人民政府和各地区行政公署,都要单设统计局,不要同其它部门合并或合署办公。省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设统计处或计划统计处。地、市、县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设计划统计科(股)。并确保统计工作业务的独立开展和统计干部的专业化。各级统计部门的人员编制,要在一九六五年实有人数的基础上,予以加强和充实。

2、国家给我省政府统计部门新增加二百一十人的编制,要按照普遍充实和重点加强的原则进行分配,适当照顾一些经济发展快、统计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具体分配方案,由省编委、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统计局联合下达。各地新增统计人员,参照国家编委、财政部、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部门新增人员编制分配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精神,主要从分配给各地的现有大学和中专毕业生中选配,原则上不从外地区调入。新选调的统计人员,要注意质量,不能凑数。现有统计干部中不适合做统计工作的人员,要作适当的组织调整。

3、省统计局下设农村和城市两个抽样调查队(均为处级单位),分别承担我省城乡重要统计数字和经济情况的抽样调查任务。

(1)设立省农村抽样调查队。国家给我省增配的农产量抽样调查人员编制六十五人,由省集中使用。省农村抽样调查队成立后,原在省统计局从事农村经济调查工作的八人,合并到省农村抽样调查队,总共编制七十三人。原设在各地的农村经济调查点的业务,由省农村抽样调查队领导,人员编制和行政工作,仍归所在县管理。农村抽样调查队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全省农产量和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工作。

各地、市、县在夏秋两季也要组织力量,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以保证农产量统计数字的准确性。

(2)设立省城市抽样调查队,编制九人。省城市抽样调查队成立后,原设在各地、市、县的职工家计和物价调查点的业务,由省城市抽样调查队领导,人员编制和行政工作,仍归所在地、市、县管理。城市抽样调查队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全省职工家计调查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调查。

三、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搞好基础建设。

为加强我省基层统计工作,农村人民公社要在现有人员中确定一名专职计划统计员,并要在今年内配齐,由县组织培训。计划统计员在统计方面的任务是:及时准确地填写上级和本公社的各种统计报表;负责本公社经济资料的积累和整理,建立健全经济资料档案;负责全公社各生产大队和社、队企业的统计业务建设;对所属各类兼职统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业务指导和开展本公社经济活动的调查研究工作。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要成立计划统计科(股),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大、中城市的街道办事处,要在现有人员中确定一名分管计划统计的工作人员。

四、改进统计方法,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

把统计数字搞准确,是关系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发扬实事求是作风的重大问题。当前,各地要结合整顿改进工作作风,把反对弄虚作假,维护统计数字

的真实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今后,任何人都不准干预统计数字的直接上报。对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单位领导人和统计工作人员,要查明情况,分别予以严肃处理。对阻碍统计人员履行职责,或者进行打击报复的,要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要移请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统计部门要按照经济体制改革和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后出现的新形势,不断加强经济分析和统计监督,提高计算技术水平,统一统计标准,改进统计方法。在做好全面统计工作的同时,努力学习和推广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目前要重点把农产量、城乡居民家庭收支、零售物价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等方面的抽样调查建立健全起来,切实把一些重要数字搞准确。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国发[1984]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统计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我国要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必须实现统计工作的现代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计工作从十年动乱的严重破坏中逐步得到恢复,并有新的发展,成绩是很大的。但是,我国统计工作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是落后的,远不能满足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加快统计工作现代化的步伐,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没有准确的统计,计划经济就难以搞好。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统计。经济越搞活,越需要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统计信息所反映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统计工作现代化,是整个信息工作现代化的重点之一。

目前,还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人,没有真正懂得统计的重要作用,不认真抓统计工作,不善于运用统计数据来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二、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统计工作现代化,就是要运用先进的统计科学和现代计算技术,来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统计工作,进一步做到数字准确、资料丰富、信息灵通,以适应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必须逐步实现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各级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目标作出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

保证数字的准确性,是统计工作的根本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在企业整顿中,要把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原始记录等基础工作,健全统计制度和数字质量检查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把是否实现了这些要求列为验收标准之一。

电子计算机的运用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要充分发挥现有电子计算机和数据传输设备的作用。争取在几年内县以上各级统计局要配备微处理机,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统计信息计算体系。

三、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

(一)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统计局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领导全国统计工作。地方各级统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的领导为主。

(二)统一管理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和经费。为了保证全国统一的统计任务的完成,应逐步做到县和县以上各级统计局的人员编制由国务院统一规定,所需统计事业费由中央财政拨付,基建费由国家计委安排。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制定下达,有步骤地实施。

(三)充实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力量。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抓宏观规划、抓综合平衡、抓信息的要求,设立相应的统计部门,切实把统计机构充实和健全起来。省以下各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力量,也必须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充实和加强。一定要迅速改变目前许多部门统计力量过于薄弱的状况。

(四)加强基层单位的统计力量。基层统计工作是整个统计工作的基础。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设立和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置专职或兼职统计员,在统计业务上受县统计局领导。

(五)做好城市和农村两支抽样调查队的组建工作。国家统计局设调查总队,各省、市、自治区和抽中的县设调查队。

(六)在地方机构改革中,要大力加强和完善统计监督部门,各级的统计机构和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特别要注意加强市、县统计局的力量。

四、提高统计干部素质,稳定统计队伍

(一)大力发展和改革统计教育。有关高等院校要设立统计系或者统计专业,扩大招生名额,并适当提高统计研究生的招生比例。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等统计专业学校,或者在财经学校中设立统计专业。各级统计机构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分级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培训现职统计人员。由国家统计局和

教育部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二)积极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国家统计局要逐步充实统计科学研究所的力量。中国科学院要加强数理统计研究机构。要集中一批专门人材,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尽快提高我国统计科学水平。

(三)要切实保证统计人员的质量。新增和补充业务人员,应从大专和中专毕业生中选调;如需从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应经过考试,择优录用。现有统计人员不具备专业知识的,要分期分批培训,培训后进行考试,不合格的应予调离。

(四)要保持统计专业干部的稳定。地方各级统计局长、副局长和统计师的调动,应征得上级统计部门的同意。

五、设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

为了提高我国经济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一确定统计、会计、业务核算制度和分类标准,成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成员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局等单位负责人和经济专家、财政专家、统计专家若干人担任。

六、认真宣传和贯彻《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我国统计工作实行法治的依据,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如实反映情况,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必须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七、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统计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计算技术建设。同时,要定期检查和讨论统计机构的工作,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广大统计人员要发扬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深入细致、勇于创新的作风,提高责任感和光荣感,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陕政发[1984]10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印发你们。省人民政府曾于一九八二

年二月二十三日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陕政发[1982]41号文件),就加强各级统计工作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两年多来,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省各级统计工作有所加强和改进。但是,应当指出,直至目前,还有一些地方和部门由于领导同志对统计工作重视不够,统计机构尚不健全,统计力量仍很薄弱;有的单位由于统计队伍素质不高,统计工作效率低、质量差;有的地方甚至发生迟报、虚报的现象。这种状况,很不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对统计信息工作的要求。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统计工作任务将更加繁重。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各级统计工作,现再就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问题,提出如下要求,请与国务院决定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陕政发[1982]41号文件的要求,各地区行政公署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都要单独设立统计局。省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设统计处或计划统计处。地、市、县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设计划统计科(股)。在机构改革中,要遵照国务院关于统计监督部门必须大力加强和完善,统计专业干部必须相对稳定的指示,各级统计机构和人员,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也不得随意调动。凡是被撤销的统计机构,要立即恢复;被调出的统计业务骨干,要尽快归队。各地、各部门务于今年八月底以前,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建立健全各级统计机构,配齐统计工作人员。并于九月初将统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省统计局。

二、为了加强我省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各县辖区,关中地区万人以上的乡,陕南、陕北地区五千人以上的乡,都要设专职计划统计员;其余各乡设兼职计划统计员,已经配备了专职计划统计员的应予以保留。国家和省选定的五十一个农产量和农民收入重点调查县的重点乡、镇(每县六至七个),不论人口多少,也都要设专职计划统计员。请各地在即将进行的区、乡机构改革中,按照上述要求,认真落实计划统计员的定编工作。

三、为适应我省农村和城市抽样调查工作的需要,除国家在我省选定的和省上增定的农村、城市调查点外,其它各地、市、县也要普遍建立农村抽样调查队,部分市、县要建立城市抽样调查队。各地抽样调查队新增的事业编制指标,将由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省编办分配下达。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所在地、市、县自行解决。请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农村、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的组建工作,尽快落实调查队所需人员、经费和办公用房等有关事项,保证抽样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

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九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四条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

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报经审查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须事先依照规定报请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统计法》所指的统计,是指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活动的总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项目分类,由国家统计局规定、调整。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分级负责。

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考核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一)领导和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二)吸收和组织统计人员参加讨论有关政策和计划、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会议,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四)按照规定审批统计调查计划,切实解决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

第六条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三类情况,分别建立统计制度,编制统计调查计划,按照规定经审查机关批准后实施:

(一)国家统计调查,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包括国家统计局单独拟订的和国家统计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调查计划中新的、重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报国务院审批;经常性的、一般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方案实施国家统计调查。

(二)部门统计调查,是指各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由该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本部门各有关职能机构编制。其中,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管辖系统的划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三)地方统计调查,是指地方人民政府需要的地方性的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报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规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八条 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重复、矛盾。

国家统计调查与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分工,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具体商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综合协调部门需要的统计资料,应当从本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搜集;确实需要直接进行统计调查的,应当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依照《统计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调查,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统计资料或者综合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定期、无偿地向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

第十条 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特定统计调查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统计调查项目的计划应当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

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必须同时编制统计调查方案。统计调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用的统计调查表和说明书;
- (二)供整理上报用的统计综合表和说明书;
- (三)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及其来源。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统计机构对送审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应当退回修改或者不予批准。编制和审查统计调查方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中能够搜集到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

(二)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或者行政记录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全面统计调查表;一次性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调查;按年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季统计调查;按季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调查;月以下的进度统计调查必须从严控制;

(三)编制新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事先试点或者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进行可行性论证,保证切实可行,注重调查效益;

(四)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通过基本统计单位普查和行政记录的方式,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建立科学的抽样框,按照随机原则在调查总体中选取足以代表总体的样本单位,减少抽样误差。

第十三条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对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统计机构有权废止。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未经批准该统计调查方案的机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修改。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五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财务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乡、镇

统计员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等,需要使用统计资料的,必须依照《统计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必须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之外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具体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建立统计资料档案制度。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在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等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和计划,制定统计工作规章,制订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和国家统计局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健全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

(三)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国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

(四)根据国家制定政策、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五)审查国务院各部门编制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国务院各

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六)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

(八)组织指导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书刊出版工作；

(九)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国际交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三)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制定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统计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六)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

(七)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干部和乡、镇统计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第二十四条 乡、镇统计员执行乡、镇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搜集、整理、分析、提供和管理本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

(三)组织指导本乡、镇各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健全本乡、镇的统计台账制度和统计档案制度，组织乡、镇以下的统计业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统计法》等有关规定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建立健全乡、镇统计信息网络。乡、镇统计员和乡、镇统计信息网络在统计业务上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村的统计工作,由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其在统计业务上受乡、镇统计员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部门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包括生产、供销、基建、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制订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和统计基础工作建设;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和提供本部门的基本统计资料,会同计划和其他有关职能机构对本部门执行政策、计划和经营管理效益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管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五)会同本部门的人事教育机构,组织指导本部门的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对本部门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励;加强本部门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机构的设置,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依照《统计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和下属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订、实施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计划和统计制度,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对本单位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四)会同本单位有关职能机构完善计量、检测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核算制度。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的指导。

中小型企业事业组织不单设统计人员的,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专门负责统计工

作。

第二十七条 统计负责人,是指代表本部门或者本单位履行《统计法》规定职责的主要责任人员。不设统计机构的,一般应当由具备相当统计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人员担任统计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置统计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具有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的调动,应当分别征求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意见;其中,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上级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增加和补充统计人员,应当从具备统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中选调。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数额较大或者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多的;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资料,二年内再次发生的;

(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六)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

(七)国家统计局依法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统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

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国家统计局提出申请,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国时期历史资料辑略

说 明

民国时期,中国近现代统计初创,国民政府和各省逐步设立统计专司机关,组织各部门进行一些统计调查,整理了一些社会经济统计资料。1941年陕西省政府统计室成立后,在各厅(处、局)统计资料的基础上,从民国30年(1941)开始,编印有《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和《陕西省政述要》等综合统计资料,省政府其他部门也整理编印了民政、地政、水利、建设等方面的一些统计资料。

陕西省之政府统计建立于本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于诸多原因,其统计十分粗略,资料零星分散。1949年5月20日省会西安解放时,陕甘宁边区政府接管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之统计资料,不但少得可怜,且多为手工缮写油印,其纸质极为低劣,辗转移交,至今已所剩无几,残破不堪,字迹难以辨认。

同时应说明的是,民国时期陕西省政府搜集整理的一些统计资料,多为“国统区”汇总数字,其人口普查、土地测量等调查统计资料,均不包括边区政府所辖地区。而陕甘宁边区处于国民党军队包围封锁之中,各方面条件殊为艰苦,又经国民党几次进犯延安,中共中央转战陕北,保留下来的统计资料十分有限。且当时边区政府辖陕甘宁20余县,陕西境内10余县(有的县与国统区交错),资料难以分解,其统计的时间、范围均难以和民国资料“对接”。由于这些原因,建国以后统计部门虽多次整理历史资料,但终未能提供一套建国前陕西省比较完整的统计数据,甚至连1949年以前全省准确的人口数字也难以提供。社会各界人士所引用的数据多系根据有关资料调整估算而得,数出多门,不尽一致。这无疑给研究者和地方史志编修带来诸多困难。

值此《陕西省志·统计志》出版之际,编者将民国时期陕西省的部分统计资料择其要者加以整理附载于后,供有关方面和各界人士研究参考,同时也希望借此机会“抢救”一些宝贵的历史资料。这些资料属首次公开付印,各类表格尽量保持原貌,其数据也不作调整变更,并注明出处或加注说明,请读者研究、使用时注意。

编 者

2000年12月

陕西省之行政督察区暨各区所辖县表

(1941年)

区 别	所 辖 县									行 政 督 察 专 员 驻 在 县	
	个 数	县 名									
第一区	8	榆林	米脂	府谷	佳县	神木	横山	靖边	定边	榆 林	
第二区	9	绥德	肤施	清涧	延长	延川	安塞	保安	吴堡	安定	绥 德
第三区	7	洛川	富县	宜川	中部	宜君	同官	甘泉		洛 川	
第四区	6	商县	洛南	镇安	商南	山阳	柞水			商 县	
第五区	10	安康	汉阴	旬阳	白河	平利	紫阳	石泉	镇坪	岚皋	安 康
第六区	12	南郑	城固	西乡	洋县	沔县	褒城	宁羌	略阳	凤县	南 郑
第七区	7	彬县	乾县	醴泉	长武	永寿	旬邑	淳化			彬 县
第八区	12	大荔	渭南	蒲城	华县	合阳	韩城	华阴	朝邑	澄城	大 荔
第九区	10	白水	潼关	平民							宝 鸡
第十区	11	宝鸡	凤翔	周至	陇县	岐山	扶风	武功	眉县	千阳	咸 阳
		麟游									
		咸阳	长安	临潼	富平	户县	蓝田	兴平	三原	高陵	
		泾阳	耀县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一辑

陕西省之县政(各县等级)

民表 2

(1941 年)

等 级	县 数	县 名
一等	6	安康 南郑 渭南 蒲城 长安 临潼
二等	17	榆林 城固 西乡 洋县 华县 大荔 合阳 韩城 凤翔 周至 宝鸡 咸阳 泾阳 富平 户县 蓝田 兴平
三等	18	米脂 绥德 洛川 商县 洛南 汉阴 勉县 褒城 彬县 乾县 华阴 朝邑 澄城 扶风 陇县 岐山 武功 三原
四等	13	府谷 富县 宜川 镇安 旬阳 宁强 略阳 礼泉 长武 白水 眉县 高陵 耀县
五等	19	神木 佳县 横山 肤施 清涧 中部 宜君 同官 商南 山阳 白河 平利 紫阳 石泉 凤县 永寿 旬邑 潼关 千阳
六等	19	靖边 定边 延川 安定 保安 安塞 吴堡 甘泉 柞水 镇坪 岚皋 宁陕 镇巴 佛坪 留坝 淳化 平民 麟游 延长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一辑,民国三十年(1941)编印。

注:本表为原县名,如肤施(今延安)、中部(今黄陵);县名用字根据有关规定改为现用字,如洛南(原雒南)、勉县(沔县)。

陕西省全省乡镇保甲户口

民表 3

年 度	乡 镇 数	保 数	甲 数	户 数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三十三(1944)	1049	7687	141384	2104062	9924673	5241051	4683622
三十四(1945)	1020	7506	138911	2097895	9715848	5136041	4579807
三十五(1946)	1043	7689	138721	2156120	10042907	5324458	4718449
三十六(1947)	1024	7384	133039	2059214	9834331	5148721	4685610

资料来源:《陕政四年辑略》(陕西省政府秘书处编译室编印)

(原表)附注:1. 表列历年乡镇保甲户口数,均包括陕北特区各县估计数在内。

2. 三十四年户口数,因抗战胜利,人民多返原籍,故较三十三年为少。

3. 三十六年乡镇保甲户口数,将西安市除外,因该市已改为院辖市。

陕西省之乡镇保甲户口统计(摘引)

民表 4

资 料 年 份	乡 镇 数	保 数	甲 数	户 数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三十年(1941)十二月①	974	7182	144671	1992891	9235599	4805069	4430530
三十二年(1943)十二月②	958	7135	142102	1996936	9223457		
三十三年(1944)十二月③	931	7035	132838	1999548	9374844	4950004	4424840
三十五年(1946)三月④	890	6842	129589	2000115	9129865	4840167	4289698
三十六年(1947)度⑤	814	6069	112800	1799872	8439252	4393440	4045812
三十七年(1948)⑥	1031	7438	133932	2094660	10011201	5245452	4765749

资料来源:①《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二辑(陕西省政府统计室编,下同)

②《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四辑

③《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五辑

④《陕西省政资料摘要》三十六年辑

⑤《陕西省人口统计报告表》(陕西省民政厅三十七年三月编印)

⑥陕西省政府统计室《统计月报》131、132号

陕西省各县土地面积、保甲户口

民表 5

(1941年12月)

	全面积 (方公里)	区划(个)			户 数	人 口 数		
		乡 镇	保	甲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88860.88	974	7182	144671	1992891	9235599	4805069	4430530
省 会	14.73	30	205	3674	53525	251658	166990	84668
榆 林 县	3046.15	13	100	2031	26889	144205	76474	67731
米 脂 县	3518.25	14	109	2287	28888	167296	89314	77982
府 谷 县	3109.25	7	60	1149	15595	103061	53692	49369
神 木 县	2938.15	11	50	968	13617	70829	36950	33879
佳 县	2108.00	12	76	1648	21694	119831	62547	57284
横 山 县	4087.00	5	35	734	10679	64424	33534	30890
靖 边 县	2945.25	3	8	140	1676	9397	5191	4206
定 边 县	5259.25	4	21	294	4783	25676	14121	11555
绥 德 县	2120.75							
肤 施 县	2034.25							
清 涧 县	2658.00							
延 长 县	1712.25							
延 川 县	2303.00							
安 定 县	2425.75							
保 安 县	3268.60							
安 塞 县	3871.25							
吴 堡 县	414.50							
洛 川 县	3472.55	9	44	836	11481	56770	29853	26917
富 县	4789.50	1	1	13	166	893	469	424
宜 川 县	3536.75	7	43	627	8729	38160	20996	17164
中 部 县	2021.00	4	18	344	4855	25324	13673	11651
宜 君 县	3169.50	6	28	648	8155	36313	19939	16374
甘 泉 县	2430.50							

陕西省各县土地面积、保甲户口

民表5续表1

(1941年12月)

	总面积 (方公里)	区划(个)			户 数	人 口 数		
		乡镇	保	甲		合 计	男	女
同 官 县	887.04	7	43	840	10654	52799	28914	23885
黄龙设治局		6	59	655	6328	22857	13491	9366
商 县	4486.32	22	187	4057	57967	249711	131676	118035
洛 南 县	3271.46	26	167	3698	50826	216942	109619	107323
镇 安 县	4026.00	14	116	2148	29291	134299	71130	63169
商 南 县	1981.37	12	72	1189	16667	71272	37714	33558
山 阳 县	3309.25	19	128	2578	33784	141490	75320	66170
柞 水 县	2003.00	8	36	669	9263	41829	22883	18946
安 康 县	2166.32	28	224	4013	53922	284241	154742	129499
汉 阴 县	1391.04	14	92	1712	23296	120161	63791	56370
旬 阳 县	2816.92	16	138	2696	39134	194064	101673	92373
白 河 县	1649.70	9	51	963	14606	77726	44784	38942
平 利 县	2031.12	16	91	1724	21702	110611	57232	53379
紫 阳 县	1951.20	12	102	1820	25604	130289	65687	64602
石 泉 县	1522.08	10	66	987	14420	79398	42782	36616
镇 坪 县	548.64	5	20	242	2847	13650	7083	6567
岚 皋 县	1548.50	8	58	1013	14400	66869	33910	32959
宁 陕 县	3862.08	8	40	745	9437	40641	22257	18384
南 郑 县	1556.44	20	159	3635	50445	258697		
城 固 县	2013.12	18	148	3169	45201	197710	108501	89209
西 乡 县	3932.64	18	132	2336	33050	143608	72347	71261
洋 县	4071.31	19	140	2801	38768	163738	86874	76864
勉 县	2825.28	14	97	1694	24207	109867	54469	55398
褒 城 县	1582.56	18	111	1882	28481	143492		
宁 强 县	3280.32	20	110	1815	26860	115811		

陕西省各县土地面积、保甲户口

民表 5 续表 2

(1941 年 12 月)

	全面积 (方公里)	区划(个)			户 数	人 口 数		
		乡镇	保	甲		合 计	男	女
略阳县	4148.64	9	73	1368	18711	79988	39687	40301
凤 县	3138.70	7	36	706	9548	41269		
镇巴县	4262.40	10	75	1377	18922	93545	46533	47012
佛坪县	3097.44	5	34	180	2522	11820	6625	5195
留坝县	2507.76	6	30	337	4859	20875	11311	9564
彬 县	1482.95	9	67	1422	18636	90124	50979	44145
礼泉县	1081.69	7	63	1551	22124	107945	54927	53018
长武县	395.06	5	35	730	10022	55354	28989	26365
永寿县	847.44	6	30	678	10486	49305	25942	23363
乾 县	1110.56	10	74	1790	26883	127568	66010	61558
旬邑县	1102.75	8	52	1011	14073	79728	42037	37691
淳化县	990.72	6	32	638	7886	39287	21799	17488
大荔县	888.75	11	68	1473	21873	95693	48066	47627
渭南县	1239.12	24	191	4352	50787	219138	110176	108962
蒲城县	1272.00	15	116	2670	36913	171530	88390	83140
华 县	1045.22	13	89	1975	29660	127558	61414	66144
合阳县	1271.88	15	148	3075	33961	147493	74313	73180
韩城县	1864.30	9	85	1696	23558	113759	58701	55058
华阴县	777.31	10	98	1940	25593	92021	44174	47874
朝邑县	661.25	12	86	1709	22887	104129	52170	51959
澄城县	1730.16	9	88	1877	23757	99446		
白水县	1088.78	5	44	1004	12302	60243	31475	28768
潼关县	194.11	7	37	746	10199	45930	24692	21238
平民县	308.05	5	26	404	4534	18290	10153	8137
宝鸡县	2664.61	21	191	3784	53341	218107	118944	99163

陕西省各县土地面积、保甲户口

民表 5 续表 3

(1941 年 12 月)

	全面积 (方公里)	区划(个)			户 数	人 口 数		
		乡 镇	保	甲		合 计	男	女
凤翔县	1174.10	19	120	2630	35856	171601	92805	78796
周至县	1537.27	14	129	2947	40924	162912	86612	76300
岐山县	1180.48	10	103	2298	31045	131200	66947	64253
扶风县	838.26	8	95	2134	26402	117894	63722	54172
陇 县	3798.43	12	74	1490	21624	88027	47786	40241
武功县	518.62	11	78	1756	22227	108132		
眉 县	1053.54	7	61	1292	17072	68701		
千阳县	1076.47	7	36	823	11191	45228	23775	21453
麟游县	1660.79	4	21	421	5284	24893		
咸阳县	595.91	11	62	1390	20028	98923	49872	49051
长安县	1910.05	36	342	7587	107259	443478	175649	267829
临潼县	932.94	17	129	2705	44237	220231	114623	105608
泾阳县	920.74	12	78	1731	24218	121706	66536	55170
富平县	1129.25	13	98	2158	32682	167415	83549	83866
户 县	809.35	9	78	1822	26184	121748	62204	59544
蓝田县	2180.89	14	151	3506	48795	198939	98876	100063
兴平县	592.60	9	105	2375	31752	154217	79557	74660
三原县	586.75	11	96	1356	18934	94920		
高陵县	299.99	6	33	611	9551	46715		
耀 县	924.91	7	33	612	9647	46978	24098	22880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一辑(面积)、第三辑。原表部分县人口合计数与男、女人数之和不等,故未列男、女人数。

原表备注:1. 本表根据省三十年三月底各县户口总清查完竣后所查户口统计表汇制。

2. 本省第二行政区绥德、肤施、清涧、延长、延川、安塞、安定、保安、吴堡九县及第三区甘泉县情形特殊户口总清查工作无法辩理故从阙,富县大部分情形特殊仅余一乡一保。

陕西省各县乡镇保甲户口

民表 6

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

	区划(个)			户 数	人 口 数		
	乡 镇	保	甲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890	6842	129589	2000115	9129865	4840167	4289698
西 安 市	区署 12	185	3222	107359	502988	305015	197973
榆 林	13	100	1845	23923	137428	74544	62884
米 脂	4	17	255	3356	19242	9897	9345
府 谷	7	60	1177	16406	113338	61539	51799
神 木	7	41	779	13314	83365	43869	39496
佳 县	2	9	185	2430	13280	6919	6361
横 山	6	35	725	9693	52811	26821	25990
耀 县	6	34	616	10953	50641	26440	24201
宜 君	6	29	519	8521	40278	21618	18660
铜 川	7	46	864	12857	52950	27740	25210
旬 邑	8	49	965	13967	81527	43893	37634
淳 化	6	31	574	7319	38195	20492	17703
洛 川	9	44	840	12888	59770	31752	28018
宜 川	7	39	341	7286	33446	18067	15379
黄 陵	4	19	315	5128	25479	13286	12193
黄龙设治局	9	66	784	14507	59124	33554	25570
商 县	23	174	3894	50740	231385	123944	107447
洛 南	20	164	3080	40105	183419	96752	86667
镇 安	14	115	1778	22108	96819	52626	44193
山 阳	15	106	2283	25324	106314	56736	49578
商 南	8	70	1041	13744	68036	37337	30699

陕西省各县乡镇保甲户口

民表 6 续表 1

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

	区 划(个)			户 数	人 口 数		
	乡 镇	保	甲		合 计	男	女
柞 水	4	31	523	7103	31928	17444	14484
安 康	28	216	3257	44269	211591	112377	99214
汉 阴	14	81	1207	17284	91965	49963	42002
旬 阳	16	131	2242	29268	145040	76673	68367
平 利	16	91	1437	27138	84172	44569	39603
紫 阳	10	94	1577	20709	98396	50564	47832
石 泉	10	66	777	11835	73156	38403	34753
白 河	9	51	856	12680	64923	34217	30706
岚 皋	9	63	1072	14550	69940	35657	34283
宁 陕	8	40	382	7839	35275	19589	15686
镇 坪	5	20	246	2808	13574	7083	6491
南 郑	20	156	3373	62276	290023	153016	137007
城 固	18	149	2885	47354	196791	104537	92254
西 乡	18	132	2266	35206	152921	78418	74503
洋 县	19	139	2801	43805	183488	99725	83763
褒 城	19	118	2034	31687	148122	78454	69668
勉 县	14	97	1694	25294	121219	62142	59077
宁 强	14	109	1622	24584	113636	55519	58117
略 阳	9	72	1277	19839	84629	43224	41405
镇 巴	10	75	1377	18848	90205	45607	44598
凤 县	7	36	676	11058	43407	23302	20105
佛 坪	5	29	164	3354	15638	8411	7227

陕西省各县乡镇保甲户口

民表 6 续表 2

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

	区 划(个)			户 数	人 口 数		
	乡 镇	保	甲		合 计	男	女
留 坝	6	31	310	4808	21763	11783	9980
彬 县	11	67	1399	18458	94893	51207	43686
乾 县	10	74	1766	30307	140134	72802	67332
礼 泉	7	65	1544	23041	109176	57338	51838
长 武	5	36	712	10808	57823	31004	26819
永 寿	6	30	685	11385	53866	28831	25035
大 荔	10	68	1437	24745	115949	60615	55334
渭 南	24	184	3329	48139	206076	103322	102754
蒲 城	15	109	2327	36187	167466	86669	80797
华 县	13	89	1967	32543	138236	69686	68550
合 阳	16	154	2742	34477	145728	75638	70090
韩 城	9	85	1566	23148	115041	59895	55146
华 阴	8	92	1730	24564	104549	53863	50686
朝 邑	11	85	1486	20414	95255	49208	46047
澄 城	9	88	1827	25283	95642	49424	46218
白 水	5	44	1004	12970	62296	33584	28712
潼 关	7	35	608	8858	40152	21177	18975
平 民	5	30	401	5471	22905	12007	10898
宝 鸡	22	199	3775	85295	241197	127039	114158
凤 翔	19	120	2645	38526	185409	99809	85600
周 至	14	122	2599	39544	147028	74414	72614
岐 山	10	101	1939	31385	131265	70668	60597

陕西省各县乡镇保甲户口

民表 6 续表 3

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

	区 划(个)			户 数	人 口 数		
	乡 镇	保	甲		合 计	男	女
扶 风	8	95	2098	27295	127272	67977	59295
陇 县	13	75	1461	22981	96768	51062	45706
武 功	11	76	1694	23744	114290	60760	53530
眉 县	7	56	1251	17497	71470	37667	33803
千 阳	7	36	820	10887	41634	22444	19190
麟 游	4	22	446	6264	29089	15265	12724
咸 阳	11	62	1385	20134	102835	53170	49665
长 安	32	304	6721	99242	499376	257740	241636
临 潼	17	133	3766	41337	212406	109361	103045
蓝 田	15	153	3333	48392	218522	116416	102106
泾 阳	12	78	1731	29973	113536	59834	53702
富 平	13	98	2158	33164	168388	90515	77873
兴 平	9	111	2375	34071	153809	80101	73708
户 县	9	78	1763	28000	127656	66345	61311
三 原	11	95	1354	21359	100030	53495	46535
高 陵	6	33	612	10687	51061	26497	24564

资料来源:《陕西省政资料摘要》三十六年辑,陕西省政府统计室“根据陕西省民政厅供给之资料编制。”

原表说明:(1)本表系根据三十五年三月份户口统计表编制。

(2)本省绥德、肤施、清涧、延川、延长、安塞、安定、保安、吴堡、靖边、定边、富县、甘泉等十三县因情形特殊故未列入;佳县、米脂二县因情形特殊未能全县查报户口,故佳县仅有二乡、米脂有四乡列入。

陕西省各县耕地面积

民表 7

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二月

县名	耕地面积 (市亩)	县名	耕地面积 (市亩)	县名	耕地面积 (市亩)	县名	耕地面积 (市亩)	县名	耕地面积 (市亩)
总计	35,341,627	同官	158,286	褒城	354,000	潼关	124,086	户县	459,311
榆林	120,745	甘泉	69,000	镇巴	149,000	蒲城	1,545,102		
神木	133,000	山阳	23,847	略阳	387,690	合阳	1,048,588		
府谷	45,743	镇安	189,000	留坝	42,000	岐山	66,497		
米脂	986,579	商南	142,000	佛坪	38,000	眉县	338,142		
靖边	180,000	洛南	150,510	凤县	178,848	武功	500,706		
佳县	285,000	柞水	120,378	南郑	232,023	千阳	235,336		
横山	286,000	商县	178,996	礼泉	556,117	麟游	259,337		
定边	235,336	白河	142,000	长武	19,431	凤翔	621,887		
肤施	114,247	汉阴	243,152	永寿	227,000	周至	746,736		
绥德	188,000	镇坪	288,036	旬邑	322,000	宝鸡	589,764		
安塞	992,300	紫阳	38,353	淳化	759,743	扶风	846,000		
保安	54,050	平利	121,000	乾县	1,019,021	陇县	228,634		
延长	69,000	旬阳	113,000	彬县	117,786	蓝田	233,886		
延川	12,429	宁陕	57,000	朝邑	903,936	兴平	662,395		
清涧	746,736	岚皋	81,000	韩城	364,067	高陵	381,000		
安定	10,853	石泉	156,796	白水	628,507	长安	2,229,228		
吴堡	73,000	安康	227,000	澄城	778,600	临潼	1,307,265		
富县	416,392	城固	476,993	平民	271,620	咸阳	574,647		
洛川	620,792	西乡	318,149	渭南	874,000	泾阳	1,075,248		
中部	71,540	勉县	148,700	大荔	632,415	富平	1,164,643		
宜君	109,000	洋县	297,758	华县	126,414	耀县	249,898		
宜川	340,675	宁强	318,000	华阴	95,850	三原	594,852		

资源来源:《陕西省政资料摘要》三十六年辑

原表说明:西安市土地面积 311,460 市亩包括于长安县内。

历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

民表 8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市亩)	总产量 (万市担)	平均亩产量 (市斤)
1914	2143.1	1923.5	90.0
1915	2396.4	2312.4	96.5
1916	2394.9	1829.8	76.4
1917	2226.0	2128.0	95.6
1918	2009.7	2444.9	121.7
1931	2719.7	3628.9	133.4
1932	2805.1	2763.4	98.5
1933	3121.2	3899.2	124.9
1934	3002.8	4976.3	165.7
1935	3015.5	5216.6	173.0
1936	3025.6	4531.0	149.8
1937	3105.7	4586.7	147.7
1938	3209.4	4890.1	152.4
1939	3281.0	5304.6	161.7
1940	3282.3	4629.7	141.0
1941	3323.8	4133.3	124.4
1942	3462.1	4667.5	134.8
1943	3606.5	4179.0	115.9
1944	3545.3	4690.3	132.3
1945	3628.0	4034.2	111.2
1946	3498.6	4944.7	141.3
1947	3769.8	5152.1	136.7

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

民表 9

(冬季作物)

单位:面积万亩,产量万市担

年 度	小 麦		大 麦		碗 豆		蚕 豆		油 菜 籽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二十 (1931)	1091.0	1182.9	386.3	494.5					268.6	123.6
二十一(1932)	1154.4	854.3	361.8	289.4					265.5	98.2
二十二(1933)	1268.6	1091.0	306.6	269.8	216.7	156.0	11.1	8.5	225.3	85.6
二十三(1934)	1392.6	2353.5	280.0	504.0	206.6	293.7	13.6	12.0	210.2	164.0
二十四(1935)	1488.2	2412.9	267.8	462.2	212.4	212.8			175.9	109.6
二十五(1936)	1365.0	1942.9	267.9	199.7	163.5	89.9	17.2	16.7	159.0	50.5
二十六(1937)	1485.3	2813.4	292.6	598.6	179.9	228.5	19.3	28.0	168.2	112.9
二十七(1938)	1582.7	2399.3	299.9	517.5	197.0	189.7	20.3	13.5	170.4	99.6
二十八(1939)	1664.2	2205.7	291.5	453.7	197.8	147.6	22.5	18.7	192.0	90.0
二十九(1940)	1703.4	1687.6	289.9	351.2	207.5	177.8	25.0	17.9	195.8	83.5
三十 (1941)	1927.57	1942.73	282.93	289.38	215.88	182.90	28.34	34.32	193.40	60.88
三十一(1942)	1986.85	1577.15	289.77	105.39	202.98	92.52	29.83	16.33	180.22	4.94
三十二(1943)	1990.19	2434.32	292.38	331.35	209.20	200.32	28.92	16.61	202.27	90.74
三十三(1944)	1909.50	2434.90	286.28	250.98	209.33	184.03	27.27	16.58	189.95	81.03
三十四(1945)	1993.10	1178.50	264.80	258.50	203.00	144.50			181.50	71.20
三十五(1946)	2026.65	1658.07	320.96	350.48	227.20	201.25			220.78	99.03
三十六(1947)	2092.66	1867.12	271.10	393.10	218.00	208.10			195.90	94.60

附 录

• 415 •

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

民表 9 续表 1

(夏季作物)

单位:面积万亩,产量万市担

年 度	稻 谷		高 梁		谷 子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二十 (1931)	136.1	443.7	172.6	241.6	347.1	426.9	229.1	284.1	246.7	347.8	94.7	83.3
二十一(1932)	134.0	344.4	185.9	208.2	339.8	336.4	253.6	240.9	254.6	297.9	103.5	77.6
二十二(1933)	106.3	332.7	132.8	216.5	365.4	566.4	305.5	476.9	262.5	462.0	88.5	104.4
二十三(1934)	99.7	252.2	117.5	166.9	300.6	378.8	207.9	270.5	237.4	353.7	81.8	79.3
二十四(1935)	117.0	280.0	110.8	205.2					229.6	431.8	72.3	104.5
二十五(1936)	127.5	380.4	133.0	250.8	298.2	422.1	190.3	233.3	233.9	417.6	69.6	80.9
二十六(1937)	184.6	311.5	141.1	210.8	368.8	548.1	246.8	274.7	287.7	525.1	80.0	112.8
二十七(1938)	131.2	378.6	124.3	268.0	336.3	387.9	208.4	183.2	304.7	530.4	84.5	92.1
二十八(1939)	124.2	376.0	117.1	183.9	297.5	416.3	209.5	241.1	313.6	570.1	76.8	81.5
二十九(1940)	108.5	235.8	120.1	175.4	269.8	322.6	199.4	214.0	290.9	479.5	75.3	86.7
三十 (1941)	97.0	237.0	121.1	191.8	267.8	365.8	197.5	275.0	296.7	490.4	74.6	85.1
三十一(1942)	80.44	141.99	127.40	163.88	442.84	794.68	241.68	253.91	371.28	597.42	85.47	92.91
三十二(1943)	112.53	184.62	98.32	112.85	310.20	410.21	272.22	262.80	420.74	450.93	81.20	83.14
三十三(1944)	230.22	138.13	198.84	107.37	318.18	310.91			402.15	361.93	86.48	77.83
三十四(1945)	103.30	255.10	121.10	152.90					304.90	420.20	70.40	71.00
三十五(1946)	104.40	301.90	118.70	166.20					314.00	442.70	74.30	81.90
三十六(1947)	107.80	278.10	117.00	152.10					329.40	480.90	78.10	82.00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三辑、第五辑、三十六年辑

原注:某年度之冬季作物系指该年冬季下种(次年夏季收获)之作物。

历年棉田面积及棉花产量

民表 10

年 份	面 积 (万亩)	产 量 (万市担)	平均亩产 (市斤)	年 份	面 积 (万亩)	产 量 (万市担)	平均亩产 (市斤)
1920	124.37	20.39	22.9	1941	208.35	79.33	38.1
1921	240.56	43.00	17.9	1942	138.57	31.20	22.5
1922	186.72	47.66	25.5	1943	207.93	43.11	20.7
1923	164.23	46.20	28.1	1944	193.15	39.03	20.2
1924	164.23	46.79	28.5	1945	188.88	51.81	27.4
1925	131.60	77.21	58.7	1946	236.72	71.02	30.0
1926	144.70	37.09	25.6	1947	310.00	96.00	31.0
1927	144.25	35.81	24.8				
1928	128.28	26.45	20.7				
1929	18.50	3.39	18.3				
1930	120.89	13.55	11.2				
1931	163.88	34.62	21.1				
1932	141.27	15.78	11.2				
1933	210.67	54.49	25.9				
1934	371.09	100.61	27.1				
1935	365.70	80.21	21.9				
1936	425.47	93.99	22.1				
1937	482.51	106.76	22.1				
1938	382.99	107.03	27.9				
1939	266.99	92.39	34.6				
1940	362.66	100.29	27.6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三辑、第五辑；

《陕政四年辑略》(1944—1947)

陕西省各县棉田面积及皮棉产量

民表 11

三十五年(1946)度

县 名	棉田面积 (市亩)	皮棉产量 (市担)	每亩平均 产量(市斤)	县 名	棉田面积 (市亩)	皮棉产量 (市担)	每亩平均 产量(市斤)
总 计	2367207	710226	30.0	华 县	71557	17176	24.0
朝 邑	57416	13207	23.0	华 阴	23040	5078	22.0
大 荔	46641	11194	24.0	蒲 城	39307	5109	13.0
平 民	56983	13106	23.0	潼 关	16359	3926	24.0
富 平	39174	9474	24.2	韩 城	46916	12667	27.0
户 县	65857	22393	34.0	合 阳	71458	17665	24.7
宝 鸡	15384	3847	25.0	南 郑	53000	5300	10.0
眉 县	17499	6125	35.0	洋 县	59000	5900	10.0
周 至	71114	21334	30.0	褒 城	47000	4700	10.0
武 功	21336	4267	20.0	勉 县	22000	2200	10.0
岐 山	10924	2185	20.0	西 乡	18000	1800	10.0
凤 翔	22204	4662	21.0	城 固	46000	4600	10.0
扶 风	24273	4852	20.0	商 县	2100	420	20.0
乾 县	15323	3830	25.0	洛 南	1200	240	20.0
礼 泉	21267	5954	28.0	商 南	1856	371	20.0
长 安	178331	71332	40.0	蓝 田	4863	1459	30.0
渭 南	235155	56447	24.0				
兴 平	62712	21949	35.0				
咸 阳	117554	38792	33.0				
临 潼	204297	46988	23.0				
泾 阳	267702	123143	46.0				
三 原	127203	57255	45.0				
高 陵	165258	79319	48.0				

资料来源:《陕西省政资料摘要》三十六年辑

登记工厂分类概况

民表 12

民国三十二年(1943)五月

工厂业别	家 数	资本(万元)	动力(马方)	工 人 数 (人)			
				计	男	女	童
总 计	247	6,933	6,969	13,213	9,983	1,642	1,588
面 粉 业	10	639	622	118	115		3
机器铁工业	57	772	611	2,151	1,902		249
纺 织 业	106	3,437	3,641	7,328	4,979	1,223	1,126
制 革 业	14	118	27	514	439	4	71
化 学 业	19	935	266	748	637	64	47
打 包 业	2	100	478	104	104		
火 柴 业	2	84	275	222	197	15	10
造 纸 业	4	172	79	114	114		
印 刷 业	4	104	135	594	574	20	
其 他 业	29	572	835	1,320	922	316	82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四辑

备案各矿业概况

民表 13

民国三十二年(1943)八月

矿 别	家 数	资 本 (万元)	矿区面积 (公亩)	约计储藏量 (万吨)
煤	68	2779.9	846,039	503,565
铁	9	72.6	1,448	152.8
铅	3	10.0	18,295	23.4
硫磺	1		195.7	6.5
火粘土	6	15.5	10,349	571.4

原表附注:除表列备案各矿外,尚有煤矿 63 家,铁矿 10 家,硫磺 3 家,火粘土矿 4 家,砂金矿 22 家,白金矿 1 家,锰矿 1 家,均在分别办理备案手续中。

登记工厂分类概况

民表 14

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二月底

工厂业别	家数	资本 (万元)	动力 (马力)	职工人数(人)				
				计	职员	男工	女工	童工
总计	254	55,864	15,740	17,849	2,715	10,492	2,680	1,962
面粉业	17	7,299	7,151	1,231	316	876		39
机器铁工业	28	577	303	1,521	234	1,156	28	103
纺织业	130	30,354	6,181	9,968	1,315	5,258	1,906	1,489
制革业	8	128	53	282	45	192	11	34
化学业	12	393	63	713	120	463	104	26
酒精业	5	480	427	496	58	438		
打包业	2	100	638	136	32	104		
火柴业	5	714	285	800	113	262	235	190
水泥业	1	20	40	188	26	140		22
造纸业	3	1,170	100	160	31	129		
玻璃业	3	514		45	8	21		16
印刷业	4	104	135	652	55	574	20	3
制油业	4	30	100	31	2	23		6
瓷器业	2	30		65	6	51		8
其他业	30	13,951	204	1,561	354	805	376	26

主要矿产品产量

民表 15

单位:吨

年份	煤	铁	火粘土	硫磺	铅	砂金
1944	685,426	847	10,650	17.0	5,000	
1945	655,967	2,044	11,682	13.6	2,905	
1946	770,945	2,173	12,274	16.3	25,000	
1947	886,343	2,382	14,374	17.0	36,000	

资料来源:《陕政四年辑略》

西安市工业概况

民表 16

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二月

业别	厂数	动力(马力)	主要机器设备	产品及月产量	职工人数	
					职员	工人
总计	69	1000KW, 3140 口 1250K. V. A 5336 匹马力			933	5,913
翻砂工业	1		熔铁炉 1 部, 鼓风机 1 台, 大铁轮 1 个	铁锅 155 口		6
玻璃业	4		窑 5 座, 自动制瓶机 2 台, 烘杯机 3 台, 灯罩爆口机 1 台	酒瓶 8 万只, 工业用品 1.5 万件, 茶杯 1.5 万个, 器皿 2 千件, 灯罩 13.1 万个, 医 药用品 1800 件	34	129
卷烟业	3	22 匹	轧烟叶机 1 台, 加香机 2 台, 切烟机 12 台, 捲烟机 12 台, 磨刀机 3 台	香烟 160 箱	56	126
碾米工业	7	220 匹	磨谷机 5 台, 轧米机 15 台, 风车 11 台, 过筛机 8 台	白米 69 万市斤, 糠 4.2 万 斤, 面 1.2 万斤	60	108
棉纺工业	6	1000KW, 3140 口 1250KVA 391.5 匹	纱锭 36669 枚, 线锭 1152 枚, 布机 870 台	棉纱 (20 支, 16 支) 1289 件, 棉布 21150 疋	204	3510
面粉工业	9	4373.5 匹	麦筛 28 个, 打麦车 17 台, 刷麦车 4 台, 磨机 60 台, 风 箱 27 台, 打包车 17 台, 缝 口机 9 台	面粉 22.8 万袋, 麸皮 28437 包	257	722
三酸业	1	38.5 匹	铅室 2, 炉 4, 盐酸锅 4, 硝 酸炉 1	硫酸 3000P, 盐酸 200P, 硝 酸 400P	16	70
肥皂业	5		煮皂锅 8, 炼油釜 2	洗衣皂 14.4 万条, 香皂 1.48 万打	45	74
机器工业	9	116.5 匹	车床 57 台, 牛头刨 4 台, 龙 门刨床 6 台, 钻床 11 台, 铣 床 10 台, 搪床 1 台	织布机 3 台, 弹花机 29 台, 轧花机 9 台, 吸水机 2 台, 切面机 8 台, 胶轮大车 20 付, 另件等	62	256
毛纺工业	1	20 匹	纺纱机 2 台, 毛织机 1 台, 烫呢机 1 台, 弹毛机 1 台	毛衣(裤、背心)1100 件, 制 服呢 50 疋, 毛绒线 3000 磅, 毛毯 15 条	22	136
染整业	1	57 匹	染缸 10, 轧水机 1, 电光机 1, 轧光机 1, 马布机 1 台	色布 3750 疋	22	90
印刷业	16		铅印机 28 台, 石印机 8 台, 脚踏机 42, 切纸机 8 台	印刷品 464.25 万张, 帐簿 6 万册	84	251
火柴业	6	56 匹	排板车 99 台, 梗片机 13, 合片旋机 5 台	火柴 4082 箱	71	435

资料来源:《陕政四年辑略》(本表由省统计处提供)

(原表)说明:“于三十六年十月初奉主计处令,以准经济部委托,办理西安经济事业个案调查,同年十二月调查完竣,……呈送经济部备查。兹将工业类调查结果整理总表如下,藉以说明西安市工业概况。”

陕西省公路概况

民表 17

路线名称	起迄地点		经过主要地点	长度 (公里)	路面	修建时间
	起	迄				
西潼公路	西安	潼关	临潼、渭南、华县、华阴	167.6	碎石	民国 17 年 1 月
西凤公路	西安	凤翔	咸阳、兴平、武功、扶风、岐山	156.1	土路	民国 20 年 2 月
西朝公路	西安	朝邑	咸阳、泾阳、三原、富平、蒲城、大荔	224.0	土路	民国 20 年 5 月
长坪公路	西安	界牌	蓝田、商县、商南	277.0	碎石	民国 25 年 3 月
凤陇公路	凤翔	马鹿镇	千阳、陇县	129.0	土路	民国 24 年 5 月
西长公路	西安	长武	咸阳、礼泉、乾县、永寿、彬县	216.0	土路	民国 17 年 5 月
凤汉公路	凤翔	汉中	宝鸡、凤县、留坝、褒城	248.4	土路	民国 25 年
汉宁公路	汉中	棋盘关	褒城、勉县、宁强	155.8	土路	民国 25 年 2 月
渭大韩公路	渭南	韩城	大荔、合阳	232.8	土路	民国 26 年 10 月
西眉公路	西安	眉县	户县、周至	168.0	土路	民国 20 年 5 月
咸榆公路	咸阳	榆林	三原、同官、宜君、洛川、肤施、绥德、米脂	713.7	土路	民国 27 年 8 月
绥宋公路	绥德	宋家川	义合镇	63.8	土路	民国 25 年 8 月
富宜公路	富县	宜川	茶房、牛武镇	103.0	土路	民国 27 年 4 月
清望公路	清涧	望瑶堡		46.4	土路	民国 25 年 11 月
汉白公路	汉中	白河	城固、西乡、石泉、汉阴、安康、平利	533.0	碎石	民国 26 年至 28 年
渭白公路	渭南	白水	固市、蒲城	95.6	土路	民国 24 年 2 月

民表 17 续表

路线名称	起迄地点		经过主要地点	长度 (公里)	路面	修建时间
	起	迄				
西南公路	西 安	南五台	韦曲	28.3	碎 石	民国 20 年 5 月
西午公路	西 安	子午镇	韦曲	29.0	碎 石	民国 20 年 5 月
原渭公路	三 原	渭 南	高陵	80.0	土 路	民国 23 年 5 月
潼大公路	潼 关	大 荔	朝邑	69.7	土 路	民国 20 年 5 月
凤虢公路	凤 翔	虢 镇		22.7	土 路	民国 20 年 5 月
蒲澄公路	蒲 城	澄 城	永丰镇	58.0	土 路	民国 28 年 3 月
大澄合公路	大 荔	合 阳	永丰镇、澄城	75.1	土 路	民国 26 年 10 月
阌华公路	沙渠村	代子营		28.9	土 路	民国 29 年 11 月
富龙公路	富 平	龙 阳		48.4	土 路	民国 29 年 10 月
褒武公路	褒 城	武乡镇		25.7	土 路	民国 29 年 4 月
烈阳公路	烈金坝	阳平关		26.0	土 路	民国 28 年
东阌交通沟	东泉店	阌底镇		14.5	土 路	民国 30 年 3 月
宝平公路	宝 鸡	大桥村	县功、千阳、陇县	109.2	土 路	民国 31 年 6 月
韩宜公路	韩 城	宜 川	薛峰、圪台	121.3	土 路	民国 31 年 1 月
白宜公路	白 水	峙儿沟	界头庙、冢子梁	101.5	土 路	民国 32 年
大华公路	大 荔	敷水镇		26.5	土 路	民国 32 年 4 月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四辑(一九四四年六月)

原表附注:计本省境内共有公路 32 条共长 4,435.94 公里。

陕西省公路线路里程

民国三十六年(1947)三月

民表 18

项 目 名 称		起 迄 地 点	里 程 (公里)	经 过 城 镇
干 线	支 线			
总 计			4,347.80	
代管国道			1110.70	
	长坪路	长安至西坪	277.10	长安、蓝田、商县、商南至豫境之西坪(陕段)
	西潼路	西安至潼关	167.60	西安、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
	咸榆路	咸阳至榆林	666.00	咸阳、泾阳、三原、耀县、铜川、宜君、黄陵、洛川、富县 甘泉、肤施、延川、清涧、绥德、米脂、榆林
省 道			2118.10	
	咸宝路	咸阳至宝鸡	168.00	咸阳、兴平、武功、扶风、岐山、凤翔、宝鸡
	岐蔡路	岐山至蔡家坡	17.00	岐山、蔡家坡
	岐虢路	岐山至虢镇	34.70	岐山、虢镇
	凤虢路	凤翔至虢镇	22.70	凤翔、虢镇
	凤麟路	凤翔至麟游	65.00	凤翔、麟游
	三合路	三原至合阳	167.00	三原、富平、蒲城、澄城、合阳
	三渭路	三原至渭南	80.00	三原、高陵、渭南
	富龙路	富平至龙阳	48.40	富平、龙阳
	蒲白路	蒲城至白水	29.10	蒲城、白水

民表 18 续表

项 目 名 称		起 迄 地 点	里 程 (公里)	经 过 城 镇
干 线	支 线			
渭宜路	西三路	西安至三原	45.00	西安、三原
		渭南至宜川	319.30	渭南、大荔、合阳、韩城、黄龙、宜川
	绥宋路	绥德至宋家川	63.80	绥德、宋家川
	中张路	中部至张村驿	51.80	中部、张村驿
	洛张路	洛川至张村驿	64.50	洛川、张村驿
	洛宜路	洛川至宜川	100.00	洛川、宜川
	白宜路	白水至大岭	101.00	白水、黄龙设治局
	岳大路	岳镇至大荔	38.00	岳镇、朝邑、大荔
	敷大路	敷水镇至大荔	26.50	华县、大荔
	韩龙路	韩城至龙门	34.60	韩城、龙门
	宜龙路	宜川至龙王	61.00	宜川、龙王
	商潼路	商县洪门河至潼关	102.80	商县、洛南、潼关
	原庆路	三原至庆阳	138.00	三原、淳化、旬邑至甘肃之庆阳(陕段)
长益路	长安至益门镇	210.00	长安、户县、周至、眉县、宝鸡	
宝平路	宝鸡至平凉	112.00	宝鸡、千阳、陇县至甘肃之平凉(陕段)	
西太路	西安至太乙宫	27.90	西安、韦曲、太乙宫	
国营公路		1119.00		
西兰路	西安至兰州	199.00	西安、咸阳、礼泉、乾县、永寿、彬县、长武、窑店(陕段)	
宝汉路	宝鸡至汉中	255.00	宝鸡、凤翔、留坝、褒城、汉中	
川陕路	褒城至成都	141.00	褒城、勉县、宁强棋盘关(陕段)	
汉白路	汉中至白河	524.00	汉中、城固、西乡、石泉、汉阴、安康、平利、竹溪、白河	

资料来源:《陕西公路》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陕西省公路局编印,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出版)

西安市历年物价指数

民表 19

基期：民国二十六年(1937)一至六月为 100

计算公式：简单几何平均

	总指数	食物类	衣着类	燃料类	金属类	建筑材料类	杂项类
1937年1-6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37年12月	112	100	123	118	157	111	110
1938年12月	172	116	252	187	295	201	180
1939年12月	352	257	425	329	714	492	342
1940年12月	718	598	852	757	1754	817	532
1941年12月	7388	1814	2423	2830	6177	2105	2714
1942年12月	6611	4996	10551	8473	9809	4188	6833
1943年12月	20832	17168	43138	21249	33815	26401	22304
1944年12月	64045	35488	150135	53946	80247	46549	105719
1945年12月	166442	129468	313207	150290	177767	128203	173688
1946年12月	888000	786883	1269353	1002953	831240	1067780	687271
1947年1月	1139132	1039537	1431133	1210800	1332182	1161868	970960
1947年2月	1485000	1375656	1677385	1455667	1924500	1520966	1362406
1947年3月	1436000	1297697	7635462	1469100	2083000	1614222	1210971

陕西省重要县市历年公务员生活费指数

民表 20

基期：民国三十年(1941)十月为 100

计算公式：加权总值式

	西 安	榆 林	洛 川	南 郑	彬 县	大 荔	宝 鸡
1941年10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41年12月	138	109	131	115	129	125	120
1942年12月	355	535	487	301	398	366	383
1943年12月	1429	2001	1840	1138	1661	1341	1170
1944年12月	3942	4837	3653	3517	3106	3390	2797
1945年12月	13648	9058	8373	12390	11534	11557	10109
1946年12月	64502	70916	60844			48756	
1947年1月	83273	92380	78119	44743	69706	79353	97371
1947年2月	114309	100498	97008	64205	86275	87270	110364
1947年3月	113898	113898	123586	62352	89112	101729	113336

资料来源：《陕西省政资料摘要》三十六年辑、《陕政四年辑略》

陕西省各级各类学校概况

民表 21

类别	三十五(1946)学年度				三十六(1947)学年度			
	学校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学校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专科以上学校	5	1274	394	243	5	1276		251
中等学校	208	67773	16233	5085	164	50750	11998	4115
国民学校及小学	14382	891881	229076	50067	12376	785308	711186	46192

历年专科学校概况

民表 22

二十六(1937)——三十六(1947)学年度

学 年 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 (国币万元)
1937	—	—	—	—	—	—
1938	1	1	63	—	14	5.8
1939	1	2	139	—	90	10.2
1940	3	10	501	336	180	57.2
1941	3	10	397	47	134	57.1
1942	3	15	471	136	143	102.9
1943	3	16	567	109	159	113.7
1944	5	26	904	169	224	294.0
1945	4	36	1384	232	258	452.2
1946	5	29	1279	394	243	—
1947	5	30	1276	—	251	—

资料来源：《陕西省历年教育统计简册》（陕西省政府教育厅统计室民国三十六年十月编印），以下各表同。

(一)专科学校一览表

民表 23

三十(1941)学年度

学校名称	科 别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岁出经费(万元)
合 计		10	414	131	57.10
省立商业专科学校		4	188	47	20.25
	工商管理科	1	53		
	会计统计科	1	41		
	银 行 科	1	58		
	行政管理科	1	36		
省立医学专科学校	医 科	4	184	61	29.20
省立药学专科学校	药 科	2	42	23	7.65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第三辑

(二)国立各大学及独立学院

民表 24

三十三(1944)学年度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万元)	毕业生数	
					本 届	历年累计
合 计	142	3161	923	3543.43	545	3367
国立西北大学	50	1107	244	402.18	226	1149
国立西北工学院	41	1044	243	1412.78	182	1053
国立北洋工学院	2	108	38	280.00		
国立西北医学院	6	318	106	497.14	32	179
国立西北农学院	43	584	292	951.33	105	986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三十四年辑

原注:根据本省境内国立各大学及独立学院分别供给之资料编制。

历年中等学校概况

民表 25

二十六(1937)——三十六(1947)学年度

学年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 (国币万元)
1937	44	304	11623	1984	1071	133.5
1938	55	322	12932	2372	1090	110.4
1939	75	431	20328	2786	1413	146.7
1940	105	603	30537	3732	1881	335.7
1941	126	767	38808	8119	2394	654.7
1942	139	943	44512	10082	3130	1541.9
1943	161	1121	52790	11244	3926	3675.1
1944	178	1268	60217	12731	4470	10522.6
1945	192	1322	59310	12563	4654	88417.2
1946	208	1433	67773	16233	5085	382014.9
1947	164	1181	50750	11998	4115	2456256.2

(一) 中 学

民表 25-1

学年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
1937	23	177	7531	1238	564	57.0
1938	30	192	8900	1674	591	45.6
1939	50	287	15266	2091	896	84.4
1940	78	447	25076	2851	1369	197.0
1941	97	576	31958	5761	1784	353.7
1942	105	715	36576	7725	2327	857.9
1943	115	829	41455	8869	2900	2598.7
1944	124	898	46087	9662	3271	7633.9
1945	134	924	44365	9858	3263	61694.0
1946	143	975	49684	11387	3583	309269.4
1947	111	804	36339	8506	2893	

历年中等学校概况

(二) 师范学校

民表 25—2

学年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 (国币万元)
1937	13	84	3141	593	314	57.6
1938	13	83	2838	489	303	47.9
1939	13	93	3578	497	319	44.3
1940	12	87	3227	496	264	93.2
1941	13	114	4440	1948	332	219.4
1942	15	138	5592	1854	418	440.6
1943	20	175	7591	1614	509	353.5
1944	27	223	9642	2157	607	696.4
1945	31	255	10532	1561	751	3994.4
1946	36	298	12820	3680	799	8537.0
1947	31	242	10240	2639	670	98622.8

(三) 职业学校

民表 25—3

学年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 (国币万元)
1937	8	43	951	153	193	19.0
1938	12	47	1194	209	196	17.0
1939	12	51	1484	198	198	17.9
1940	15	69	2234	385	248	45.5
1941	16	77	2410	410	278	81.6
1942	19	90	2344	503	385	243.4
1943	26	117	3744	761	517	722.9
1944	27	147	4488	912	592	2192.3
1945	27	143	4413	1144	640	22728.8
1946	29	160	5269	1166	703	64208.4
1947	22	135	4171	853	552	460283.6

历年国民教育概况

民表 26

二十六(1937)——三十六(1947)学年度

学年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 (国币万元)
1937	11722	18519	484078	79565	18408	261.1
1938	12105	20331	532539	86143	18873	262.8
1939	13038	19732	656511	137592	19601	312.4
1940	13870	19919	708556	128453	21544	780.9
1941	13761	20107	734901	159286	22426	958.3
1942	13115	27103	793050	161985	28242	1158.5
1943	14079	26548	804243	184255	29158	3145.1
1944	13979	26795	855227	176439	31481	19159.2
1945	13872	29361	930425	195985	32605	55043.9
1946	14382	29510	891881	229076	50067	107080.2
1947	12376	24754	785365	211186	46192	93082.6

历年社会教育概况

民表 27

单位:个

年 度	民众教育馆	阅览室	讲演所	图书馆	公共体育场	其 他
1937	45	30	19	58	44	93
1938	47	431	19	62	45	1524
1939	50	935	17	47	31	1864
1940	51	727	1	37	8	136
1941	62	950	65	34	33	192
1942	74	553	34	40	39	259
1943	87	97	36	54	46	134
1944	87	768	31	46	36	97
1945	86	802	46	50	40	55
1946	37	524	188	24	19	36
1947	40	520	191	16	20	20

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中全国与陕西省部分资料(摘录)

全国土地面积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

民表 28

地 域 别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面积之百分数
总 计	9,736,288	100.00
陕 西 省	187,909	1.93

原表说明:大连、西安、汉口、广州,各院辖市面积包括在各该省面积内。

全 国 户 口

民表 29

地域别	户数(户)	口 数(人)			每户平均 人 口	性 比 例	材料时期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84,456,377	455,592,065	236,297,698	215,572,306	5.4	110	
陕 西 省	2,096,877	9,649,168	5,113,554	4,535,614	4.6	113	三十五年三月
占全国%	2.48	2.12	2.16	2.10	85.19	—	—

注:原表各省市材料时期不一。

(原注)材料来源:内政部统计处根据各省市呈报保甲户口编查之材料编制。

原表说明:(全国)“总计系就有数字各栏分别加总,因西藏无男女细数,故男女两栏与共计栏之总和不符。”

耕 地 与 农 民 (民国三十五年底)

民表 30

地域别	耕地面积 (千市亩)	农 户 数 (千户)	农 民 数 (千人)	每农户平均耕地 (市亩)	每农民平均耕地 (市亩)
总 计	1,410,731	63,221	331,842	22.16	4.36
陕 西 省	45,627	1,385	7,767	32.94	5.87
占全国%	3.23	2.19	2.34	148.65	134.63

(原注)材料来源:农林部统计室根据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及农林部农村经济司之材料编制。

矿业权之设定

(民国三十五年底)

民表 31

地域别	国营		民营	
	矿区数(个)	面积(千公亩)	矿区数(个)	面积(千公亩)
总计	250	35,568	5,866	42,002
陕西省	3	108	120	1,234
占全国%	1.2	0.30	2.04	2.94

(原注)资料来源:经济部统计处根据矿业司之材料编制。

公 路 里 程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底)

民表 32

单位:公里

地域别	共 计	已 通 车	修 复 中	待 修 复
总计	130,219	72,557	4,061	53,601
陕西省	4,390	4,390		
占全国%	3.37	3.37		

(原注)资料来源:交通部统计处根据公路总局之材料编制。

公立医院与诊所

(民国三十五年)

民表 33

地域别	院所数	病床数 (张)	医 事 人 员 数 (人)				
			医 师	护 士	助 产 士	药 剂 师	药 剂 生
总计	2,958	19,200	4,273	5,753	1,861	28	1,270
陕西省	109	658	132	183	121		16
占全国%	3.68	3.43	3.09	3.18	6.50		1.26
公立医院							
总计	118	8,998	1,309	1,926	259	28	214
陕西省	3	286	27	61	2		6
占全国%	2.54	3.18	2.06	3.17	0.77		2.80

(原注)资料来源:卫生署统计室根据保健司报告之材料编制。

全国行政区域

(民国三十六年六月)

民表 34

地域别	省会	行政督察区	市	县	设治局
总计	—	211	56	1,977	48
陕西省	西安	10	—	92	1
占全国%	—	4.74	—	4.67	2.08

注：西安市为行政院辖市

(原注)材料来源：内政部统计处根据全国行政区域简表及变更登记册编制。

乡镇保甲数

民表 35

行政区域	查报时期	乡镇区数	保数	甲数
总计		53,912	641,697	6,598,349
陕西省	三十五年三月	972	7,288	135,864
占全国%		1.80	1.14	2.06

(原注)材料来源：内政部统计处根据各省市政府报部之资料编制。

各省市政府公务人员

(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底)

民表 36

省市别	共计	公务员	教职员	警保官员
总计	148,235	81,343	39,915	26,997
陕西省	4,974	2,409	2,029	536
占全国%	3.36	2.96	5.08	1.99

(原注)材料来源：统计局根据各省市政府统计处室造送之材料编制。

法院与监所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底)

民表 37

地域别	法院		县司法机关		监所
	机关数	法官数	机关数	审判官数	
总计	700	4,489	1,116	1,692	1,788
陕西省	23	138	69	114	93
占全国%	3.29	3.07	6.18	6.74	5.20

(原注)材料来源：司法部及司法行政部统计处编制。

编 后 记

根据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安排部署,《陕西省志·统计志》由陕西省统计局编纂。80年代中期省统计局曾组织编写陕西统计史,为本志的编纂做了一些资料准备。1990年12月省统计局成立了编委会,并着手研究制定编纂方案和篇目大纲。1991年成立统计志编纂办公室,确定了分篇负责人和有关章节初稿撰写人员,开始搜集资料、查阅档案、组织有关业务处室提供初稿或素材。以后由于机构改革、人事变更等原因,到1996年陆续撰写了《统计调查》、《统计报表制度与指标体系》等篇章的部分初稿。1998年,遵照省长程安东关于抓紧完成本届修志工作的指示,省统计局党组决定重新成立统计志编纂委员会和编纂办公室,并确定了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经过近两年的编纂工作,在基本完成初稿撰写任务后,1999年12月召开编委会议并请部分离退休老同志进行初审,征求对初稿的修改意见。之后,经过近一年的修改,于2000年8月脱稿,并向省地方志办公室报送终审稿。同年11月21日省地方志办公室召开终审会议,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周伯光、副主任董健桥、张芳斌、巡视员滕云,省志处处长郭承富、出版发行处处长冯鹰,省地方志办公室特邀审稿员郭青梅等出席会议;省统计局局长胡守贤、副局长刘春明等领导以及有关人员参加了终审会,会议通过了终审。审稿人郭青梅、吴玉莲。会后,省统计局专门召开办公会议对终审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研究,又经过半年的修改、补充,于2001年6月通过省地方志办公室验收(第三次修改稿)并批准出版。

本志编纂过程历时数年,三改大纲,四易其稿,得到了省统计局历任领导、离退休老同志和局机关各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各地市统计局、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配合。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多次给予指导,在志稿审验中还得到了省志处吴玉莲、李川同志的具体指导和帮助,出版发行处处长冯鹰同志对本志的出版给予热情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纂力量和编纂人员水平所限,本志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8月

撰写初稿、提供资料素材人员

篇	章	节	内 容 摘 要	撰 写 初 稿	提 供 资 料 素 材
			概 述	张紫文、魏国昌	
一	一	一	国民政府统计机构	魏国昌	
		二	陕甘宁边区	延安地区统计局	
		三	陕西省统计局沿革	魏国昌	冯 春
		四	省统计局事业单位	毛春贵、程军虎、刘述杰、胡广田、黎 明	
	二	一	地市县机构	魏国昌	
		二	乡镇机构人员	王永宽、孙彦云、魏国昌	王运林
	三	一	陕西省农调队	孔庆亮	
		二	陕西省农调队	王恩斗	
		三	陕西省企调队	王瑞岭	
	四		部门机构人员	魏国昌	省级有关部门
二	一		统计法规	文清洁、吴永忠	
	二	一	机构编制管理	文清洁	
		二	干部管理	文清洁	
		三	技术职称管理	胡清升	
	三		报表与数据管理	文清洁	常录寿
	四		财务管理	文清洁	
三	一	一	农业农村统计	张紫文	
		二	工业统计	魏国昌、杨志俊、胡广田	
		三	建筑业统计	杨世义	
		四	运输邮电统计	王润珍	
		五	商业统计	晁文庆、徐 颖	
		六	外经旅游统计	晁文庆、崔为民	
		七	物资能源统计	文清洁、林紫霞	
		八	投资统计	杨世义	
	二	一	人口统计	邵晓绒、魏国昌	
		二	劳动工资统计	贡小鹏	
		三	社会统计	贾承斌	
		四	科技统计	丛培齐	李明芳
	三		平衡统计、国民核算	张进前、司选辉、魏 泊、田国华、张智军	
四	一	一	人口普查	第一、二次 魏国昌,第三次 张紫文 第四次 张忠诚、李庆华	

续表

篇	章	节	内 容 摘 要	撰 写 初 稿	提供资料素材
		二	工业普查	赵敬民、李庆华	
		三	物资普查	林紫霞	
			基建挖革改项目普查	杨世义	
			自然科技人员普查	刘亚林	
	二	一	物价调查	芦文瓶	
		二	城市住户调查	朱国俊	
		三	农产量调查	鄢大谋	
		四	农村住户调查	赵全宝	
		五	人口变动调查	罗经耀	
			生育力调查	罗经耀	
			非交通系统汽车调查	王润珍	
			残疾人调查	朱忠勋	
	三	一	物资调查	文清洁	
			用电设备调查	赵敬民	
		二	农村建房用地调查	王永宽	
			农业后劲问卷调查	王永宽	
			生猪生产情况调查	张高强	
			妇女生育、四项问卷调查	张高强	
			财政预算外资金调查	詹云乔	
			违法犯罪人员调查	贾承斌	
五			统计资料、统计分析	魏国昌、王顺强	张 蕾
六			统计数据	张 蕾、薛小艳	
七			数据处理传输	文清洁	
八	一	一	专业学校教育	王劲松	
		二	在职人员培训	李振荣、魏国昌	
	二	一	统计学会	王根良、张高强	
		二	统计学术、科研	魏国昌、王根良、詹云乔	
九	一		人物传略、名录	魏国昌	省统计局人事处、詹云乔
	二		人物表	胡清升、魏国昌	
			大事记	魏国昌、文清洁、武立人、孙兴可、候兴让、丁远忠、麻明哲、郑省华、魏静怡	
			附录民国资料整理	魏国昌	

责任编辑：刘夏丽

ISBN 7-80628-547-4



9 787806 285473 >

ISBN7-80628-547-4/K · 225

定价：160元